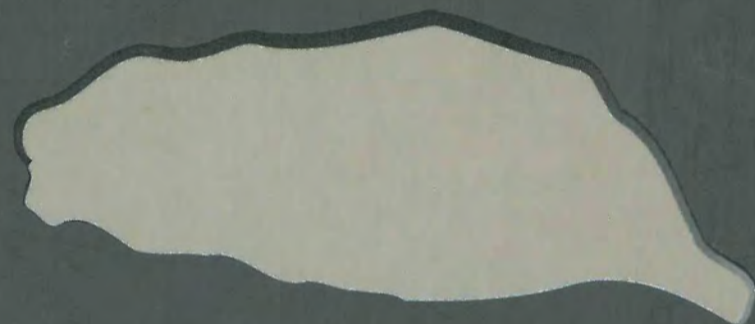


口述歷史叢書73

# 海外黑名單 相關人物

口述訪談錄

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  
訪問·記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014



GPN : 1010302429

定價：4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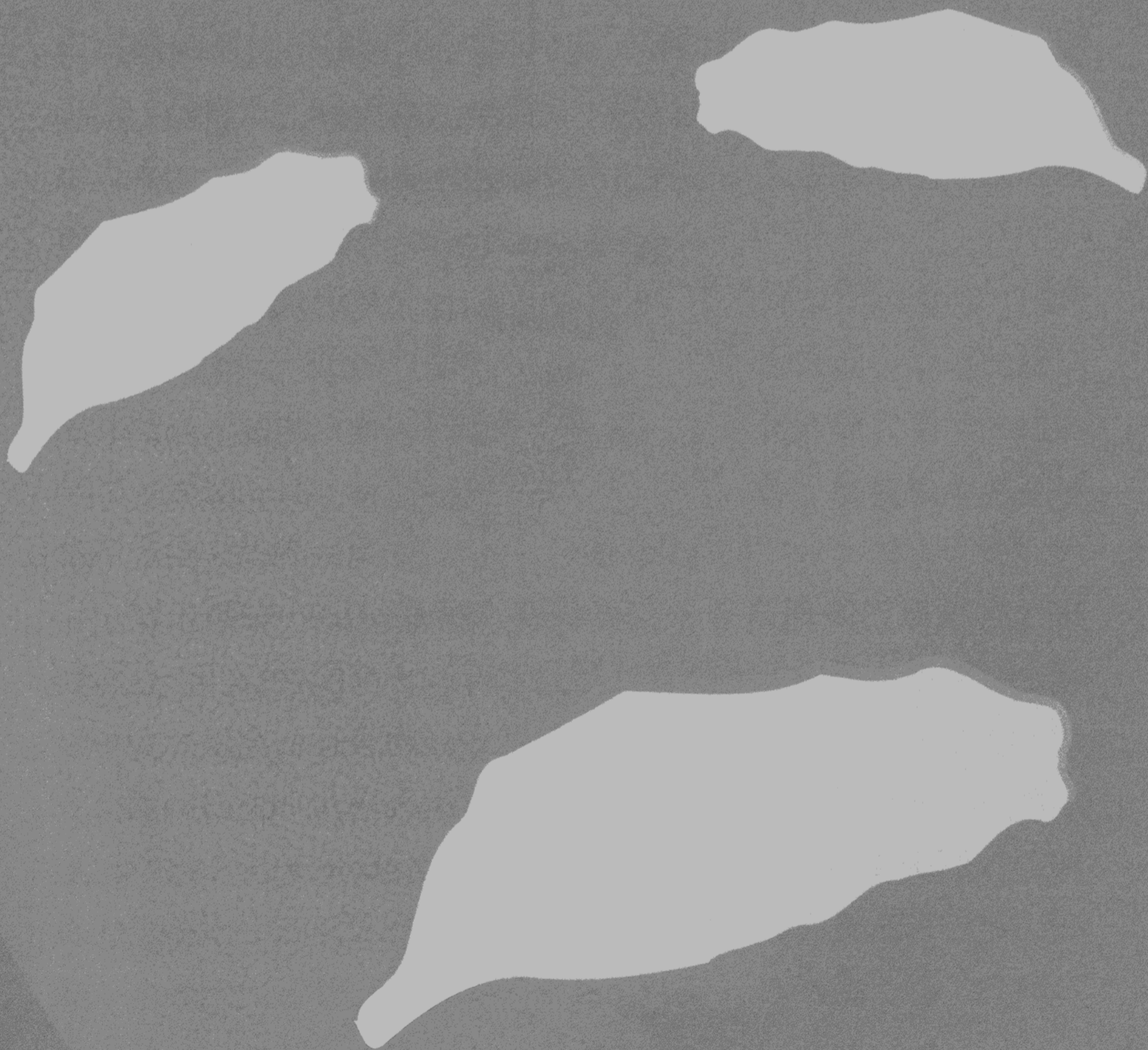
口述歷史叢書73

# 海外黑名單 相關人物

口述訪談錄

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

訪問·記錄





## 迢迢歸鄉路——編序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冷戰局面已告生成，中華民國在戰後更因國共分裂形成對峙。由1950年代起，臺灣在威權體制下，政治不免有肅殺氣氛，內有政治案件，外有黑名單的出現，直到1987年解嚴，1992年海外黑名單才正式解除。

本書緣於2013年3月立法委員尤美女與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以下簡稱真促會）之提議而展開。先由真促會提供訪談名單，再由本館進行訪問、整稿及編輯、出版等事宜。同年3月27日開始進行口述訪問，迄6月底，計訪談林衡哲、黃昭淵、謝里法、楊樹煌、許信良、林孝信、陳婉真、陳南天、陳治利、王正方等十位女士、先生。出版前夕，許信良先生表示因個人因素婉拒出版，故未收入，成為本書的遺珠。

本書收錄九位受訪人的口述歷史，他們分布不同領域，代表的是個人看法、記憶與經驗。「我們一起走過從前」，這些訪談紀錄提供了臺灣近幾十年來人權發展與民主化的歷史素材。這個國家、那個時代，這些「翻牆回家」歷史足跡，應會給予現在享有充分自由的國人莫大的啟示和思考。

關於戰後入出境臺灣之相關規定，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並未有嚴格限制。1947年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後，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僅對出入臺灣的安全檢查訂定辦法，辦理旅客登記，軍人由憲兵核查，非軍人由警察核查，既未規定入境軍人、旅客須事前申請，亦未有遣返或限期出境的處置。1949年臺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公布「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規定入臺之前須經申請，核可給證之後始得入境，無證入

境者則予以遣返，開始針對本國人民進行常態性的入境管制。入境管制推行之初，曾遭部分立法委員以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中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之基本權，提請行政院廢止之。然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有鑒於國共戰局逆轉，來臺軍民日益眾多，社會秩序不安，遂於1949年5月19日公布，自5月20日零時起全省戒嚴。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口在警備總司令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使得入境管制的目標及層面更加深化。1949年起實施入境管制的基本思維，是統治者為了隔離可能的敵人，而所限制的對象，除了外國人士外，也及於本國國民。

除了在臺灣實施綿密的入境管制之外，政府當局也開始在海外密布偵蒐海外國人言行的情報網絡。1974年11月出任國家安全局駐美外交參事，主持對美情報工作的汪希苓表示，「我們那時的政策是，全力監控臺獨分子，只要發現臺獨聯盟成員，或參加臺獨活動者，就把資料報回國內，由有關機關決定是否應禁止入境臺灣，以維護內部安全。」當時所有返臺簽證的申請都要送到他的辦公室過濾，看看有無列管的人物。凡是參加臺獨組織的人均予列入，這份名單是由國內安全局及警總審查決定，並將情節重大者列管造冊，然後轉回華府，交由汪希苓的辦公室執行。汪希苓表示，這份名冊的卷名是「參考名冊」，當中列管了幾百人。

外交部對於駐外機構辦理海外同鄉回臺加簽業務時，特別指示應審慎辦理安全調查事宜，隨時主動蒐集資料，並與轄區忠貞僑團密切連繫，深入瞭解當事人之身世背景及平日言行交往活動。同時，對黑名單異議人士的回臺加簽，外交部也要求各駐外機構，應由安全調查人員核對國人基本參考資料之名冊，並洽詢當地忠貞僑團，瞭解當事人之平日言行交往活動是否損害國家安全。

曾經擔任情治工作的高明輝表示，黑名單是根據特務、線民或職業學生的持續蒐證後，再報回國內的情治單位，視他們反政府、反國民黨情節的輕重，分級列管，因此名單時有增減，不是一成不變。於是，執政當局就透過在海外暗置情治人員和職業學生，嚴密監控海外國人的言行。這些情治人員主要來自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情報局、調查局，或國民黨海外工作委員會。職業學生則多是國民黨的忠貞幹部，他們以打小報告當兼差，經常主動約請留學生吃飯等，藉機觀察和蒐集資訊。這些職業學生沒有經過嚴格的專業訓練，常未經證實，即將所觀察和蒐集的資料片面地列入紀錄，連留學生間的謠傳也常列為小報告的材料，甚而有因私人恩怨就被列入管制名單之例。於是在海外發表異議，或參加政府認定之臺獨或左派組織者，遂成政府入境管制名單中的一員。

許多人因為在海外參與一些當局認定的異議團體或相關組織，而被列入入境管制名單。如陳南天稱，自己是1965年考進日本早稻田大學後，參加稻門會才被列入黑名單。楊樹煌則是在1977年返臺探親，發現自己竟因曾在法國參加過一次臺灣同鄉會，被打小報告而無法辦理出境簽證。後來被要求簽下保證書，才得以申請出境證，順利返回法國。陳婉真於1975年7月赴美觀光，原本預定10月返臺。後因8月《潮流》遭政府查扣，她跑到北美事務協調會門口絕食抗議，加上參與許信良號召的臺灣建國聯合陣線及負責編輯《美麗島週報》之後，也被列入黑名單。林衡哲表示，他是因為在美國出版吳濁流的《無花果》與彭明敏的《自由的滋味》等書才被列入黑名單。謝里法表示，「真正證實我被政府列入黑名單，是因為美麗島事件。」黃昭淵則認為自己

係因橋頭事件發生後，余陳月瑛曾打電話給他，希望他能向美國政府遊說求情。他打電話請蔡同榮幫忙，此後申請回臺簽證皆遭拒絕。

除了參與政府當局認定的臺獨組織之外，1970年代初在美國參與保釣運動的臺灣留學生，也被政府列入黑名單。從王正方、陳治利、林孝信三人的口述內容，可以瞭解臺灣留學生參與保釣運動的歷程。這一群留學生，後來發現在他們積極爭取釣魚臺主權的同時，政府不僅暗中掣肘，甚至予以打壓。林孝信曾分析政府阻撓保釣運動的原因，其一是政府認為留學生在臺灣時都很乖，怎麼到了海外之後都變壞了，所以開始懷疑留學生的背後有「共匪」在煽動？其二是政府覺得美國不可靠，轉而尋求日本的支持，而保釣運動的抗議對象就是「唯一可靠的盟邦」日本，因此對保釣運動不僅持懷疑的態度，甚至轉為敵對的立場。

林孝信再表示，當時校園裡的國民黨員，或寫匿名信、黑函、造謠等，無所不用其極，甚至騷擾這些留學生在臺的家人，或是施壓其家人向海外的留學生進行溫情喊話。還有一些職業學生會打小報告回去，不少人就這樣被列入黑名單。林孝信就是一個例子。他於1967年出國留學，1969年起每年辦理一次護照延期；參與保釣運動後，1971年再提出申請時就遭刁難。辦理相關業務的人員告訴他：「你的案子太嚴重，駐外領事館沒有辦法做決定，必須送到臺北去，由臺北來裁決。」之後一直未獲允准。林孝信因此在美國成為非法居留，度過一段慘澹的日子，直至1984年才取得美國居留權。

保釣運動後，中共曾向參與保釣運動的學生提出邀請，1971年秋，五位臺灣留學生獲邀訪問中國，拜會中共總理周恩來。王



正方、陳治利正是其中兩人。王正方表示，「那一次會面，我們從十點聊到翌日清晨兩點，周總理精力旺盛，毫無倦容。」1971年11月底王正方、陳治利等五人離開中國，先到巴基斯坦喀拉蚩，兩個星期後飛巴黎，再從巴黎飛加拿大魁北克，租了一輛汽車開回美國，一趟訪中旅程就繞了地球一週。但他們的護照已遭政府吊銷，成為入境管制的對象。返美後，頻遭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的調查與騷擾。後來王正方申請歸化美國籍也屢遭刁難，在旅美二十年後才取得美國公民資格。

黑名單不僅讓許多海外國人無法返鄉貢獻所學，也無法回家探視親友，在臺灣的家人也常受到無謂的牽連。如楊樹煌表示，其大弟受到任職機關的安全調查，致升遷受阻。為此，楊樹煌再次寫保證書，由法國寄回臺灣，希望藉由保證自己的忠貞態度，以確保家人不受干擾。但事與願違，之後家人相見，必須相約在美國；而家書往返，也需事先說好暗號來溝通。陳治利表示，其父親原在公路局擔任外勤工作，後被調為內勤，調查局還時常要求其父親寫信給陳治利，要其返臺。其大哥也深受情治單位的騷擾，以致後來無法升任臺糖公司臺南糖業試驗所所長一職。原本就讀空軍軍官學校四年級，即將畢業的二弟，因此被學校關禁閉，甚至遭開除學籍之處分。剛從臺灣師範大學畢業，順利考上預官，分發到海軍陸戰隊當預官的三弟，則被國防部重新安排，分發至通訊部隊，後因無法出國留學，最後改行至工業研究院工作。

最令海外遊子遺憾的，莫過於親人過世卻不能返臺奔喪的處境。如王正方的父親於1975年過世，因遭到入境管制，未能返臺送父親最後一程。陳婉真的父親於1981年過世，十二天之後小弟也相繼病逝，雖然其母親透過省議員洪木村向副總統謝東閔請求

讓陳婉真回臺奔喪，仍未獲同意。林衡哲也表示，父親因擔心他的安危，即使病重期間，還一直叮囑他千萬不要回臺，直至1984年父親過世時，也未能返臺奔喪。

1987年7月15日臺灣解除戒嚴，關於人民入出境的限制轉而納入「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與解除戒嚴同日施行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載明，「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不予許可。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則針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入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做了更細緻的說明，規定不許可入出境的情形有六：

- 一、現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 五、曾經前往大陸地區有助於中共者。
- 六、離開大陸地區後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四年，或雖已住滿四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臺灣地區無直系血親、配偶者。但依規定因來臺奔喪探病等事由，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1988年7月24日，陳婉真趁著洪奇昌等人自美返臺之際，搭乘同一班機，企圖以變造的護照闖關，雖強行衝過查驗櫃臺，旋被航警攔住，幾番拉拒之後，被強行架走，原機遣返。事雖未成，但陳婉真在機場疾呼「我只不過是行使我的權利而已，回家的權利是基本人權，無人可以阻擋」。陳婉真闖關一事，再度讓海外臺灣人返鄉問題成為輿論的注目焦點。

實際上，1988年政府的入境管制態度仍然鬆緊並濟，雖封鎖有意返臺的海外同鄉，但也准許不少個案返臺。本書受訪的陳治利、黃昭淵、謝里法、林孝信、王正方等人均係於1988年首度回臺。其中，黃昭淵是1988年8月因為代表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回臺參加第二屆臺灣公共政策研討會獲准返臺。王正方是透過中影製片部經理趙琦彬及總經理林登飛等人的幫忙而得以歸國。林孝信也於1988年嘗試申請返臺，但是隔了四、五個月才回覆不准。第二次申請，又遭領事館人員要求承諾條件，終仍未准。直至當年9、10月間，才申請獲准，而於11月下旬返臺。

而始終無法獲得入境許可的陳婉真，於1989年5月19日突然現身鄭南榕的出殯行列，成為第一個闖關回臺的黑名單人物。陳婉真成功闖關回臺，對海外黑名單人士不啻為一劑強心針。如美國的南加州臺灣人權會等十個團體，隨即針對陳婉真闖關成功一事發表聯合聲明，除讚揚陳婉真的表現外，並呼籲所有臺灣人支持陳婉真的行動。而當時正積極從事返鄉運動的世臺會第十六屆年會籌備會總幹事羅益世即表示：「陳婉真已為海外臺灣人設定了一種返鄉的模式。加上去年許多人回臺參加世臺會年會的各種方法，相信海外臺灣人還有許多途徑達成返回故鄉的權利。」此外，陳婉真的闖關事件，也在國內引發對黑名單的檢討聲浪。如1989年5月19日立委黃主文緊急質詢，除強烈抨擊政府入出境管理形同虛設，致政府顏面盡失外，並促請政府儘速撤除黑名單，從嚴懲處失職人員。

面對社會輿論對於海外黑名單的質疑，官方的說法一直是「沒有黑名單」。例如1988年2月，北美事務協調會駐美代表錢復表示，海外同鄉申請返臺，沒有所謂黑名單，只有人數約百人

的「參考名單」，並表示協調會對於名單並無決定權，僅將參考名單上的人層轉國內核定，而後照辦。同年3月，入出境管理局長汪元仁也表示，入出境管理以「安全、便民兼籌並顧」為最高原則，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與大眾利益，審核採「入境從嚴，出境從寬」原則，其作業完全依法辦理。並強調，出入境管制名單都要輸入電腦，並無所謂「海外黑名單」。

這些否定有黑名單的說法，否定的只是名單的名稱，卻也間接揭露確有國人被放逐海外不能回國的事實。而海外黑名單人士到底有多少？恐怕很難獲得一個確切的數字。由於對黑名單的認定標準不同，導致名單人數有極大差異，從幾十位到上千位的說法都有。1989年7月，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副局長田彬證實確有不受歡迎人士限制入境名單的存在，但表示不准入境的國人已由過去的八百餘人，降為不足百人，並強調這些不准入境的名單，非由境管局決定，境管局只是執行單位而已。

面對外界壓力，政府當局對入境管制政策的態度開始鬆動。1989年8月已有政府決策人員表示，黑名單的存在確實到了必須檢討的時刻，但因情治單位的堅持，只能先由縮小限制入境的範圍做起，再逐步開放被列入黑名單的海外異議人士能夠返國。1990年3月30日，外交部長連戰公開表示，時代、潮流、環境一直在變，應以更開闊的胸襟檢討入境管制的問題。同年6月，政府召開的國是會議中，邀請過去遭限制入境的海外異議人士返國參加，如前世臺會會長陳唐山、前全美臺灣同鄉會會長楊黃美幸等，皆被視為執政當局對於海外黑名單的讓步。

國是會議之後，李登輝總統在接見海外與會代表時表示，黑名單問題一定會獲得解決。然而，海外人士申請返臺而被拒於

國門之外者，依舊不乏其人。尤其是1990年1月，臺獨聯盟總本部主席許世楷宣布，將於未來兩年透過各種管道將總本部遷回臺灣，也不排除透過各種壓力公開入境，返鄉黑名單再度因臺獨聯盟遷臺等因素而出現緊縮現象，此次受訪的楊樹煌就是一個十分顯著的個案。他於1990年9月23日收到新申請的中華民國護照，但新發護照上的回臺加簽欄，卻被蓋上「本回臺加簽無效，持照人擬回臺時請另行申請」之註記。同日，他提出回臺加簽的申請，被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以「經常參加臺獨聯盟活動」為由駁回。他的案子依例被送到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回函表示：「仍維持原處分，所請入境不予許可。復請見諒。」接著，楊樹煌依「訴願法」第九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但真正讓他得以獲准回臺的關鍵，是他在法國經營的外交人脈。從1991年2月28日起，臺灣駐法代表處就陸續收到法國國會議員對楊樹煌不能回臺灣的關切函，當時適值政府有意向法國洽購拉法葉艦，迫使駐外人員不得不主動與楊樹煌接觸，而楊樹煌則藉此爭取其合法入境的權利。

面對內、外壓力，1992年2月內政部首度表示願意主動研究修法，考慮全面檢討以行政裁量限制國人入出境之政策。內政部表示，由於現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得不許可入境或出境」之規定，提供行政機關過於廣泛的裁量權，使得黑名單問題日益加劇，因此希望透過修法或立法程序，解決長久以來因這兩個問題所衍生的不必要政治爭議。

此外，自獨臺會案始，歷經陳婉真等人的臺建組織，再加上海外臺獨聯盟盟員的闖關回臺，引發一連串關於言論自由、海外黑名單、政治犯等議題，進而成為一波波衝擊「刑法」第一百

條合憲性的狂嘯。在社會要求改革的壓力下，立法院於1992年5月15日三讀通過「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廢除處罰陰謀犯的規定，明定以強暴、脅迫為內亂罪構成要件。「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生效後，因內亂罪在監服刑的民進黨員黃華、共產黨員周超龍等因而獲釋；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的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副主席李應元、祕書長王康陸等人，以及臺建組織案的陳婉真等十四名被告均予以免訴。唯臺獨聯盟主席張燦鎣因被控暴力內亂罪而無法免訴。

在「刑法」第一百條修訂後，一再引起朝野衝突的海外黑名單問題，也瀕全面解決的階段。執政的國民黨在推動動員戡亂時期相關法令修正的同時，即表示有充分誠意解決「列註名單」問題，決定接受民進黨立院黨團之意見，將大幅減少黑名單人數的政策予以法律條文化。這個承諾具體落實在1992年7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其中關於國人入出境管理方面，決採列舉不予入出境要件的立法方式，一方面為長久爭議不絕的黑名單問題建立法源；另一方面也因不予入出境要件的縮減及明確化，也使黑名單大幅減少。修正後的「國家安全法」，對國人入出境雖仍維持現行的申請許可制，但在不予許可的情形中，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下，增列但書規定：「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

自「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政府宣布放寬黑名單人士入境以來，原先二八二位列管入境的黑名單，已陸續向外交部駐外單位申請入境獲准並取得入境簽證。到了1992年7月

底，原本的五名列註名單，只剩刺蔣案共犯之一的黃文雄、前臺獨聯盟世界本部副主席黃昭堂，以及前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陳南天等三人。其中，黃昭堂於是年9月8日向駐日代表處申請護照及返臺，外交部旋函請境管局辦理。境管局以黃昭堂曾涉及中央、聯合兩報等暴力、恐怖活動而未予許可，並提交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黃昭堂近二十多年來尚無涉及恐怖、暴力犯罪之事實，因而複審決議應予許可入境。10月29日黃昭堂被從黑名單中除名，並於11月26日返回闊別三十四年的臺灣。於是，官方的「列註名單」僅存黃文雄和陳南天兩人。陳南天仍遭管制入境的原因，是因為被認定「多年來始終於中南美等國招訓臺獨成員，並予游擊、爆破等暴力訓練」。在此次訪談中，陳南天對於他擔任臺獨聯盟組織部主任及美國本部副主席、主席時參與的組織與行動工作多有著墨，並詳細說明1990年代初期臺獨聯盟的返臺行動，以及他過去十分隱晦的祕密返臺情形。陳南天於1993年方獲准入境。黃文雄則至1996年5月才獲准入境。至此，官方的「列註名單」終於歸零。

觀察海外黑名單在臺灣從有到無的始末，除了見證戰後臺灣由威權體制向民主轉向的過程，其中最值得彰顯的是人權的價值。因為所謂的入境管制政策，實係對人民返鄉權利的剝奪，違反人權保障之基本原則。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第二項即揭示，「人人均有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的權利，也可自由返回自己國家。」1976年生效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二條第四項，亦明文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而「中華民國憲法」第十條亦明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此所謂遷徙自由，應該包括國民在內的遷移與旅行自

由，以及出國、返國的自由，如果對此權利加以限制，無異是對當事人國籍的剝奪，使基本權失去所依附的主體，致人權保障形同具文。

1992年「國家安全法」的修訂，尚未能達到完全消除海外黑名單產生的可能，仍有賴後續一些法條的補充，甚或大法官會議對入境管制政策與憲法所保障的人權間的矛盾做出解釋。1994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取消護照到期可加簽延長制，改為到期即應申換新照，以杜偽、變照護照犯罪。此外，增訂反黑名單規定，對於遭外交部、駐外使館等機構扣留或撤銷護照者如欲回國，外交部等相關單位不得拒絕發給回國專用護照。

2003年4月18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五五八號解釋，指出依「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因此在臺灣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亦即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而1992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實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因此，「國家安全法」上揭之規定，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至此，「憲法」賦予人民的遷徙自由，才獲得實質的保障，讓海外黑名單真正走入歷史。



# 目錄

迢迢歸鄉路——編序.....	i
王正方先生訪問紀錄.....	1
林孝信先生訪問紀錄.....	51
林衡哲先生訪問紀錄.....	127
陳治利先生訪問紀錄.....	175
陳南天先生訪問紀錄.....	193
陳婉真女士訪問紀錄.....	227
黃昭淵先生訪問紀錄.....	333
楊樹煌先生訪問紀錄.....	375
謝里法先生訪問紀錄.....	427
海外黑名單相關大事年表.....	473



王正方先生

訪問紀錄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黃翔瑜

## 家世背景

我父親王壽康，河北人，於1948年來臺工作，隨後才舉家從北平遷來。父親從事教育與報業工作，曾在北平辦《國語小報》，是一種在鉛字旁標註注音符號的報紙，全中國只有這一份。我在抗戰時期出生於湖南。然後一路跟著政府逃難，最後撤到江西。江西屬於第三戰區，父親在第三戰區做抗日宣傳的工作。我的童年曾在北平度過，那是一段很愉快的時光。一家人就住在北平西城宣內大街的報館宿舍裡，裡面充滿我的童年記憶。

母親曹端群，江西新建人，她自江西遠赴北平唸書。1920年代唸北平女子師範大學，後來在山東與父親相戀結婚。母親的娘家在江西是一個有名望的大家族，江西有四大家族，曹家即是其中之一，祖先出仕者不少。曹家有一位顯赫的祖宗曹秀先，是清乾隆元年的進士，官拜禮部尚書，上書房總師傅，嘉慶帝是他的學生。秀先公辭官養老，嘉慶帝非常感念他，特別賜琉璃瓦興建家廟。據說當年全中國能用御賜琉璃瓦蓋家廟的人，除了曹秀先外，就只有劉墉了。以母親的家世背景來說，應該算是下嫁我父親。父親出身河北境內的農村，家世背景普通，身材矮胖，加上禿頭。他們能結為連理，不知道當年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父親幽默機智，言語詼諧。哥哥王正中，是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一生做學問。

抗戰期間，雙親帶著我們一起逃難，輾轉到了江西安洲。安洲地處偏僻，父親在那裡擔任上校政治教官，軍方要求父親：「你太太是學教育的，現在這裡的小孩失學，你能不能辦一所學

校？」於是，母親就在安洲辦了一所工兵聯合子弟小學，學生多半是當地軍眷的小孩，也招收當地老百姓的小孩。她是工兵聯合子弟小學的校長，我就在這所學校就讀。

我在幼稚園幾乎天天拿第一，畢生只有在那個時期得過第一名，所謂拿第一不外是比賽排積木、認字、簡單的算數之類。那些教材教具都放在家裡，天天玩熟了，輕而易舉地勝過其他小朋友。小學一年級有位毛姓同學，能說一口滑溜的江西土話，名字有三個字，叫提摩太，全名是毛提摩太。他全家信天主教，名字是外國神父取的。多年後我才知道，提摩太就是英文的Timothy。毛同學很聰明，反應極快，什麼都一學就會，所以一年級我就沒拿第一名了。二年級日本兵打過來，上課開始有一搭、沒一搭的。

1943年日軍對第三戰區發動猛烈攻擊，上饒一帶吃緊，我們就翻過武夷山，逃難到福建的邵武、麻沙等地。在當地遇上鼠疫大流行，因為日本七三一部隊研發的細菌彈曾投射在福建北部，引發大規模的鼠疫。逃難的經驗很難忘，大部分是徒步走山路，我們兄弟還小走不動，就雇了挑夫，一人坐在一隻籬筐裡，讓挑夫挑著走，路上經常看到死人。我們在閩北躲一陣子後，再回到江西上饒。之後，就讀一所中正小學，是當地上饒專員公署辦的學校，母親不是校長了，改當教務主任。中正小學的規模比較大，由上饒縣專員夫人當校長，那位專員夫人根本沒有教師資歷，也沒辦過教育，不過是巡巡看看而已，當年的國民黨就是這個樣子，遍地腐敗。

1945年8月15日，日本無條件投降。記得那天全校放假，整

個上饒都在慶祝勝利，放鞭炮、舞獅子，駐紮在附近的美軍晚上開舞會、放煙火、喝罐裝啤酒，還有美國大兵衝著天空開槍。接著學校的課也不用上了，大家開始準備還鄉。父親先隨政府回到北平，婦孺眷屬們就安排到杭州，等候搭船北上。我們一家從江西鄉下到杭州，這一段路程可有趣了！那時候中國很普遍的交通工具叫雞公車，是種獨輪車，木製輪子頗大，兩旁裝了兩個板子，可以坐人或放行李。推車人的肩膀上掛著一條連接著把手的帶子，抬起推車的把手，用力推著車向前走，就是所謂的老漢推車。我們一路從江西到浙江金華，多虧了有雞公車，小孩子可以坐在板子上靠著行李或坐在行李上，大人徒步而行。雞公車很重，推起來應該很累人。

到了浙江金華轉搭河船，沿著婺江（又稱金華江）東進抵達杭州。小河船一如武俠電影裡的木船，甲板上面蓋著烏棚，人就睡在裡面。航行至水淺或逆風的時候，會有繃夫在岸上拉繃，就像國畫中的情景。遇上水淺，船載了重貨，就聽見石頭砰砰砰撞擊船底的聲音，心中著急，要是船底破洞可就完了！一旦江水漲潮，船東就跟大家收錢，說會有一艘摩托船來拖，一夜就到杭州。看那艘小摩托船能拉上二十幾艘烏棚船！就這麼一艘小船的船尾裝上馬達，就能拖得動那麼多艘大船，真是不簡單，看的很興奮。

到了杭州，首次搭黃包車，我在黃包車上高興地跳了起來，直說：「你看、你看，那個店鋪的的燈一閃一閃的耶！」那是我第一次看到霓虹燈。我們在杭州惠新路落腳，那裡有很多從外地來此等候返鄉的人，回鄉的交通困難，我們在杭州住了近半年。

這時我升上三年級了，但沒學校可上。母親每天帶我們兄弟到西湖邊散步，逼我們寫大小楷，買了不少小本的中國古典小說來讀。書中都是文言文，顯然不是給兒童看的。我以小學三年級的程度，硬著頭皮讀了《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精忠說岳》、《隋唐演義》等。這些中國古典小說頗能引起我閱讀的興趣，因為它們的故事性強，文字典雅。若看不懂，母親就費心地一段段唸，再講解內容。經過母親教導，克服了閱讀障礙，也激發我對古典文學的興趣。因此，在日後唸書的過程中，我的國文成績大多比其他同學好一點，也因此建立了寫作的興趣，大概就是那時開始閱讀中國古典小說播下的種子。

從杭州到了上海，住在父親的同事宦鄉伯伯家裡，宦伯伯是潛伏在第三戰區的共產黨員，後來出任中共駐英國總領事、歐盟大使、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他們曾在第三戰區的《前線日報》共事過，成為好朋友。宦伯伯有個兒子和我年紀相仿，叫宦國蒼（後來是美國史丹佛大學教授）。我記得他小時候就有一輛小三輪車，在房間裡騎來騎去，讓我好生羨慕，我問他說：「借我騎一下好不好？」他總是回答：「不可以！」

宦伯伯家裡的狀況也不好，有時連三餐都有困難，我們嘗到餓肚子的滋味。多年後哥哥告訴我，他那時做了件差勁的事。媽媽帶我們在街頭散步，我們兩個蘿蔔頭落後一大截，母親催促我們趕上。哥哥走的很慢，悶著嘴巴不講話，行為一反常態。他從小就是好學生，媽媽要是罵他，他從不敢回嘴。原來那天他餓得受不了，經過一個燒餅攤子，趁老闆不注意一手拿個燒餅塞進嘴巴，所以說不出話來。我們家的家規嚴格，這事要是被母親知

道，會被修理到半死！由此可知，飢餓真能使人喪志。

後來搭上四千噸的執信輪開往天津，再搭火車轉赴北平。父親回到北平後，在河北省政府社會處工作，省政府在河北保定。他在社會處的任務是救濟難民，河北省南部是共軍根據地，除了天災，還有國共內戰的人禍。戰後疲憊，民生物資窘迫，目睹百姓生活之苦，巧婦更難為無米之炊，有美國救濟物資等援助陸續進來，他馬上要把物資運送到鄉下，工作壓力非常大，繼續幹下去，精神會崩潰。我們到了北平不久，父親就辭職不幹了。北平師範大學中國語言大師黎錦熙教授是父親的恩師，黎老師安排他在北平師範大學擔任副教授。後來同是倡導語文教育的先鋒蕭家霖（字迪臣）邀父親辦《國語小報》，就是後來臺灣《國語日報》的前身。

我唸過北平師大附中第二實驗小學，那是一所明星學校，現在改名為北京第二實驗小學。這所學校出了很多知名人士，畢業生有號稱中國火箭之父的錢學森、劉少奇夫人王光美。世新大學董事長成嘉玲在第二附小和我同班，她父親是名報人成舍我先生。四年級時，她坐在我前面，是我最老的同學。

## 渡海來臺

1945年末，魏建功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兼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魏伯伯是父親的好友。他邀請父親到臺灣辦《國語日報》，因為臺灣光復後，亟需推行國語，父親義不容辭地答應了。創社之初，父親擔任副社長，社長是洪炎秋。

魏伯伯回中國後，沒有再來臺灣了。父親能夠把我們帶來



臺灣是不幸中的大幸，要是他沒來臺灣辦《國語日報》，我們留在中國的下場就很難講了！《國語日報》的另一位重要人物是何容，他直接從重慶來到臺灣，和父親也是老朋友。何伯伯當年可是響噹噹的作家，與文壇老舍齊名，號稱北平三老。三老即老舍，老舍本名舒舍予，何伯伯是老談，老向是王向辰，三老在北平文壇極負盛名。當然在三老之外，還有不少名家，如梁實秋、張恨水等。張恨水的章回小說寫得極好，這些人都跟父親是同一輩的文人。

媽媽帶著兩個孩子，與梁容若伯伯一家在天津會合，他們一家四口，梁伯伯、梁伯母、小孩梁華及梁一成。兩家人在天津搭上美信輪客貨輪。從天津出港，到上海停泊補給，然後從上海直開基隆港。記得船停泊上海時，有不少逃兵爬上船來，當時整艘船非常擁擠，甲板上、船艙內都擠滿了人。開往臺灣的時間很久，那艘船噸位不大，七百多噸而已，海上風浪大，船行至黑水溝（指臺灣海峽），驚濤駭浪，一波一波的大浪襲來，全船的乘客個個東倒西歪。我們花了點錢，兩家人住在輪機長的房間，雖然不舒服，但比在甲板上好過。

這一趟旅程中，最有趣的是航行黑水溝一帶的經驗，風急浪高，船晃得很厲害，大人、小孩都暈趴了，狂吐不止。此時大人也不管我了，我比較不暈船，開心地在船前船後跑來跑去。有一次差點掉到海裡去。當船抵基隆，即看到父親在岸上等，我們好開心地搭著火車從基隆到臺北。在臺灣聽到的第一句臺灣話是「紅柚」，車上有一個沒有穿鞋子的小孩，扛著一籃子的紅柚，逐一地向乘客兜售。中國大陸沒有紅柚，中國柚子的果肉都是白

色的。我買了一個來嘗，剖開一看，果然是紅色果肉，非常新鮮可口。放眼火車窗外，全是亞熱帶景象，我從未見過的芭蕉樹、牛車等。

我們住進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十四巷一號，一棟日式的老房子，大概有三十幾坪大小，東西搬進去時，裡面還住著人，原住戶在院子裡養豬，裡外到處都是泥漿，臭味四溢。他叮囑我們說：「媳婦剛生完小孩，房子裡不能釘釘子。」不明白為什麼在房子釘釘子對新生小孩有影響？幾個月後，某日父親突然喜孜孜地說：「太好了，我們有新鄰居了！夏承楹一家人沒有地方住，我們分一半給他們。」夏先生夫婦倆，加上三個小孩，比我們一家人還多。之後兩家就一起住，中間有一道小門，小孩就這麼在兩家間跑來跑去。

當時梁容若伯伯是《國語日報》的總編輯，夏伯伯是副總編輯，夏伯母林海音也曾在報社當編輯。《國語日報》、國語實小等機關的宿舍都集中在那一帶，其中有幾條巷子我們叫「國語胡同」。回想我們這幾家人就這樣做鄰居幾十年，住在古亭區重慶南路三段，臨近福州街、泉州街一帶，現在這地區都已改建，面貌全非。

我插班上國語實驗小學五年級，那是國語推行委員會的附屬學校。我入學時學校已開學數週，原因是我們從平、津那邊過來，路途遙遠，交通困難，所以耽誤了不少時間。我上五年乙班，一個年級只有甲、乙兩班。五年乙班及六年乙班在同一間教室，叫做「複式班」。兩班同學背對背坐著，那時外省學生突然來了不少，教室不足，師資更加短缺。一位老師要教兩個年級的

課，先在這邊講完課，然後吩咐學生說：「你們先做作業，我到那邊去講課。」五、六年級上課互相干擾得很厲害，像我這種不專心的學生，把六年級的課聽得滾瓜爛熟，五年級本科的課程，倒沒怎麼去注意。

還記得我的老師是孔繁銳，山東籍女老師，人漂亮，聲音甜美、體態修長、皮膚白皙。她是孔夫子的後代，繁字輩。若按輩份，孔德成算是她的侄子。五年級下學期時，又來了一位男老師叫游錦榮，教自然、數學兩科，是一位很有活力的老師，學生們都很喜歡他，他的一口福州國語腔調很特別，也非常風趣，上課時常常出現一句：「同學們，算數是科學的東西！」開始聽不太懂，久了也慢慢習慣。游老師教數學真的很有一套，教法很好，我在他的教導之下，數學變好了，成績一直還不錯。

我在臺灣受到完整的初級及高等教育，從小學到大學的老師，口音都是南腔北調，聽起來非常有趣好玩，不像現在老師講話都差不多。游老師在第二個學期就不見了，到現在也不知道他的下落。當時好多老師都被抓去，有游錦榮、蘇瑞章、張書玲、席淡霞等老師。

國語日報社曾爆發一樁匪諜案，叫「于非、蕭明華案」，這二位我都見過。案情牽涉頗廣，有國語實小的老師、《國語日報》的編輯及所屬員工。馬學樞是《國語日報》的編輯，不明不白地被槍斃了，據說他的墓地在臺北市六張犁政治受難者第三墓區。那時父親為了這樁政治案件可說傷透腦筋。父親是資歷頗深的國民黨黨員，沒被牽連。就我記憶所及，于非的真名是朱芳春，後來逃回中國。多年後，我哥哥在北京遇到他，他一見到我

哥還痛哭流涕！他說他在中國大陸被共產黨整肅的極慘！蕭明華被逮到，沒多久就被槍決。

國語實小的席淡霞老師被治安單位抓去關了三個月，事後釋放出來，後來國家還賠給席老師一筆補償金。有一次她對我說：「王正方呀！還好還好，後來放出來了，我本來就是冤枉的，早知道補償金是每一個月算錢的話，我乾脆在那兒住上三年！」我莞爾一笑，對她說：「席老師，您辛苦了。」這位老師真的很有意思，當年她可讓大家擔心害怕了好一陣子。

我父親那一批中國大陸學生們，幾乎每一位都曾被保密局羈押約談過，後來大多被釋放，也有學生被判處七、八年不等的徒刑。父親來臺後，不再跟國民黨有關係，專心辦報紙、教書。當年被抓去的大多是父親的學生，父親義不容辭的一一去保他們出獄。保密局會打電話來說：「王先生，某某某是不是你的學生？」他都毫不猶豫地回說：「好好好，我馬上去！」父親很照顧他的學生，把學生們一個個保釋出來後，還想辦法幫他們安排工作。

有一次我出版新書，舉辦新書發表會，聽眾席裡坐了一位中年人，我不認識他，但樣子看起來有點面熟。演講完畢後他還不走，問我：「王先生，你曾在《聯合副刊》寫了篇文章，談到令尊的一位趙姓學生……。」當年父親有一位趙姓學生常常來，我們叫他趙大個，其實他身材矮小，在中國廣播公司擔任播音員。他是因為得罪了人被陷害，也被保密局抓進去審問一陣子就放出來了。父親去保他，趙大個還挺幽默，見到父親就用他播音員純正的腔調說：「王老師您來啦！您要是再不來的話，我可是武

大郎做皇上，沒人保了！」簡直跟說相聲一般。那位中年人告訴我，他是趙大個的兒子，他爸爸從來沒跟子女們講過這一段。我懷念父親，他又胖、又矮、又禿，長得不英俊，但他這一輩子做了許多幫助人、有意義的事情。

我在國語實小的功課並不怎麼樣，忽好忽壞，是出名的調皮搗蛋，曾經帶領同學到植物園看死人。某日到校後聽到同學說：「植物園有死人，要不要去看？」好奇如我，立即吆喝幾十位同學一起去，到達出事現場看到許多人圍觀，我急著把頭伸進縫隙，死人就在面前相距大約不到一尺，那人臉部呈蠟黃色，太陽穴有一個小洞，子彈就是從那裡打進去的，我馬上想吐，學校的鈴聲響了，朝會升旗典禮開始，我趕快跑回學校。教務主任站在門口大聲喝斥：「去植物園的同學，通通給我站住！」哪能上這個當，我加速地跑，回到隊伍裡參加升旗。有十幾位同學被抓到，真是傻瓜！教務主任也認不出你是誰，怎麼能站住讓他抓呢？不過誰也沒把我給抖出來。

小學畢業後，我就讀建國中學。在建國中學讀了六年，成績起伏很大。因為興趣太廣泛，還沒有建立起負責任的概念。當時建中的老師們大多說著一口家鄉話。還記得有一位歷史老師操著一口湖南鄉音說：「天地初開時，宇宙是混混沌沌……。」下一節課的老師講一口山西土腔，本省同學聽得一頭霧水，就由我來翻譯，所以在班上人緣不錯。

我發育比較慢，初中時個頭很小，難免被同學欺負，老師對我也不重視，所以養成一個喜歡亂講話的習慣。老師講課時，我就故意講一、兩句不相干胡扯的話，同學們聽了都很開心，一副

弄臣的樣子。這有什麼意義呢？當時我的成績不好，運動不行，個子又小，必須尋找出路。能夠逗大家開懷大笑，也算是一種影響力和肯定吧！這個人生經驗讓我屢試不爽，我選擇走一條滑稽路線。當然也會禍從口出，屢屢得罪人，險些挨揍。脫身之道是與班上身高體壯的同學結交，有幾個大塊頭為我撐腰，就能平安度日。在建中初中三年的過程算是有驚無險，成績表現不出色，成績單上紅黑字互見。當年有位老師給我的個人評語：「好吵鬧，有人緣。」這一句話倒是講得實在。

考高中前，突然覺得升學聯考這事情不是開玩笑的。因為家離建中近，雙親也希望我能唸建中。老哥唸書都不用家人操心，我的惰性比較嚴重。父親曾警告我說：「如果你考不上建中，那就算了，以後不用上學了。」心想：「這下子可怎麼辦呢？真得努力一下。」後來不知道哪裡來的狗屎運氣，真的讓我考上建中高中部，還在榜單的前二十名內，分發到保送班去，與初中保送直升的好學生們同窗三年。

上保送班後，似乎是噩夢的開始，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的英文、數學兩科就得補考。這都怪自己不唸書，每日瞎胡鬧亂搞。到了高二時，導師是一位河北籍的化學老師，父親也認識他，我在班上是一位普通學生，沒受到任何注意及關照。某次父親見到吳老師就問說：「我的兒子在你班上，表現得如何呀？」老師想了半天才說：「王正方哦！我看他身體還是滿健康的。」父親回來就問我說：「你的導師講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只能苦笑。

高二時我把英文女老師氣哭了。我愛在上課時亂講話，成

績也不好，老師多數不喜歡我。有一次英文小考，老師說：「這次英文小考，就不發還考卷了，報一下分數就好。」接著開始唱名及得分，某某某九十六分，王正方七十六分，我認為自己不可能只有這麼低的分數！可能是老師懷疑我作弊，故意壓低我的分數來洩憤，所以不發回考卷，我堅決要求看考卷，於是鼓動同學一個個輪流發言，大家你一言，我一句，訴求的主題是陳述我們對學習英文的興趣濃，學習過程中不知道自己錯在哪裡，有礙進步，至少應該發還卷子讓我們知道到底錯在哪裡吧！英文女老師窮於應付，手足無措。後來，我講了一句不該講的話，我回頭跟同學說：「算了，算了啦，大家不要講了，她不會給我們看考卷啦！唉！」嘆這一口氣，就洩露出我是主謀。女老師拍桌子大罵：「你在嘆什麼氣呀！你發賤啊！」接著劈哩啪啦痛罵了我一堂課，最後她哭了。同學們都認為我會為此扛上兩大過。但事後老師沒有追究，算是有驚無險。

弄哭老師事件之後，我在校的惡名隨之而至。建中的老師都知道我是誰，那位教解析幾何的老師第一次上課點名，喊：「王正方！」我站了起來，他仔仔細細從頭到腳端詳我好幾遍，接著說：「久聞大名囉！」全班同學大笑，我後面的日子很不好過。解析幾何老師有很濃重的安徽腔。有一次他發還數學考卷，劈頭罵說：「王正方，你考的什麼東西呀！五分還是十分。」我說：「不會吧，在三題中，我有一題答對了呀！」他說：「什麼對一題，連一題都不對！」當考卷發下一看，是十分！成績不好在班上就很沒有地位。前幾年我們開高中同學會，一位同學對我說：「王正方！你又發賤了！」我說：「你還記得這件事呀！」他

說：「英文女老師罵你發賤，我那時候還不懂『發賤』到底是什麼意思，聽她那樣罵你，就長了學問，也會用它了。」

高中畢業將屆，最大關卡就是大學聯招。眼見班上的同學紛紛獲得免試進入理想的大學科系，自己的破成績見不得人，必須拼大學聯考。我開始日以繼夜地苦讀。那年大學聯招的數學題目特別難，數學成績普遍不佳，所以數學差一點的考生就占便宜。我的三民主義和國文兩科成績都高，其他科目的表現也在水準之上，便莫名其妙地考上臺灣大學電機系。父親開心地不得了，我老哥從小很會唸書，不需要操心，在建中以第一名保送臺灣大學化學系。我考上臺大電機系後，父親見人就說：「一個家庭有兩個小孩都上臺灣大學的第一志願，還真不多見呀！」

我將來到底要幹什麼，自己也不清楚，興趣呢？我想去說相聲，那算是個行業嗎？家長普遍希望自己的小孩學實用的東西，不要去弄些文學、歷史什麼的。父親自己學的是國文，常告誡我們：「不要學文史，將來沒出路，就在家『聞屎』吧！」

臺灣大學的四年生活太好玩了，我曾寫過〈精靈鬼怪走一遭〉一文，描寫我的大學生活點滴。題目用「精」、「靈」、「鬼」、「怪」這四個字，代表大學四年的四個階段。這是當年法學院院長薩孟武說的，他在新生訓練時講話：「臺灣大學的學生，用『精』、『靈』、『鬼』、『怪』四個字就可以代表了。」第一年是「精」，第二年變「靈」，第三年就成「鬼」了，第四年才覺悟，一直「怪」自己，四年下來什麼也沒學到。我在臺大唸書的模式是採應付的態度，考試前靠同學們幫忙惡補，提示重點。我的出席率不高，畢竟外務太多了，專搞課外活



動。臺大工學院的課程壓力很大，經常缺課或蹺課就會跟不上班上進度。我還是用廣結善緣來補足課程上的落後。

我一直在摸索自己的興趣、性向。逗別人開懷大笑，就有無比的成就感。考上臺大電機系的那年暑假，是我最開心的時光，正準備去唸一所好大學，又考上眾人皆認為前途似錦的科系，就跩的厲害。某日看到報紙上刊登一則廣告，臺灣鐵血劇團招募演員，就按照報上的地址跑去看看。是萬華的一家小旅館，一位精瘦的中年人正頹廢地抽著菸，自稱是團長。他給我一本劇本唸唸看，再要求給聲音、表情，聽了也算滿意。我隨處張望，看到一幕景象讓我心神嚮往。在那半掩的門內，有一位長髮及肩、身材妙曼的女士在梳頭，心想這個劇團應該挺好的，於是留下地址。某日，我出去與同學廝混，團長來我家，說：「劇團要去南部演出，王正方快來團裡報到。」當時父親在家，問清楚情況，他老人家就拿著掃把將團長轟出去了。我被父親修理：「你在搞什麼東西啊？不上大學要去跑江湖嗎？」我的明星夢就這樣斷了線。

上了臺大，我參加了話劇社，也演過幾齣話劇。記得入學時，看到臺大話劇社招募新社員，社團攤位稀稀落落沒什麼人，也沒女生。後來才知道話劇社籌劃演出時，社長要親自去女生較多的外文系之類的系，敦請漂亮女生當女主角。話劇社的學長覺得我口條不錯，非常熱情地歡迎我。那時參加話劇社的理工科系學生，一個是我，另一個是寫《野鴿子的黃昏》的作者王尚義，王尚義在醫學院畢業後不久就得肝病過世了，他是一位極有才情的青年。

## 金門服役的經驗與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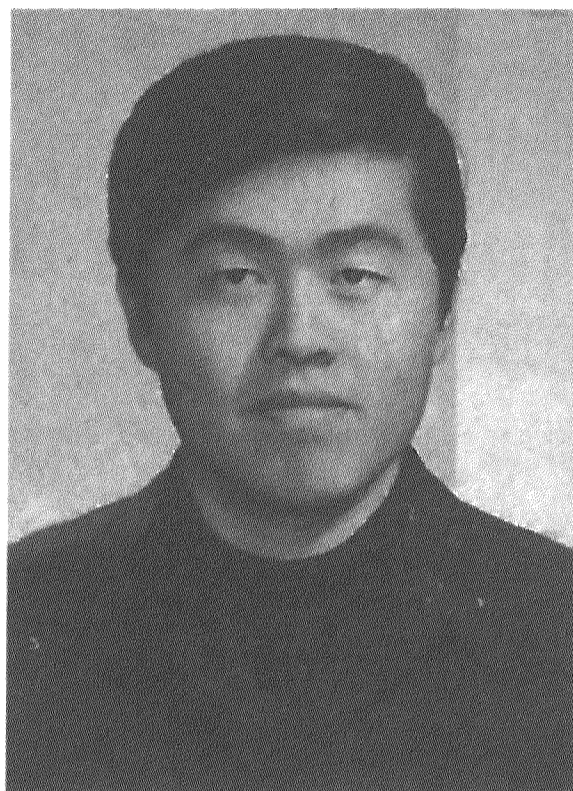
大學畢業後即入伍當兵，當兵的經驗也極珍貴。入伍後每天進行軍事操練，還得忍受一些莫名其妙的大呼小叫，專做一些無聊的事情。新兵訓練結束後，分發下部隊，部隊原在臺中后里駐紮，之後轉往臺北景美，沒多久就移防金門外島，在金門服役一年多。當年聽到部隊要調金門，我當然不想去。我有位表舅在國防部工作，任上校參謀，我曾拜託他幫我調到離家近的地方服役，結果去了外島金門。表舅對我說：「為國家服務，去哪裡都一樣！」顯見我家親戚的人際關係不行。時值八二三砲戰結束未久，金門還在雙日停火的階段。身處前線戰地，生活環境苦，加上女朋友鬧兵變，心情跌入谷底。

金門服役是一個難得的人生歷程，有機會接觸到來自各地的老士官。國共戰爭時，他們隸屬於國民黨部隊，戰敗被俘，轉送朝鮮半島打韓戰，再被美軍俘虜。為了爭取來臺灣，在身上刺字：「一顆心打共匪、一條命回臺灣」、「殺朱拔毛」等，成為反共義士，終於來到臺灣。我從他們身上知道了許多事，臺灣社會底層有這麼一群人，他們奮力地托著臺灣這個易碎的盤子，每日聽令行事，一生默默聽命，永無出頭之日。

我是陸軍九四〇四兵工補給連的少尉副排長，是個混日子的預備軍官。老士官羨慕我，常對我說：「排副，你在數饅頭唷！數完饅頭就可以回家囉！」他們沒有家，多數不可能結婚，未來是一片不敢想像的茫然！大家心知肚明，反攻大陸是個遙不可及的神話。當時國軍部隊基層士兵的情緒，一如現今臺灣的百

姓，對什麼事都不滿意，什麼事都罵。這個現象叫做部隊症候群（Army Syndrome），每個人都有很深的無力感、絕望的情緒，只能靠發牢騷度日。

有一次部隊進行高等裝備檢查，師長親自來檢視，大夥的神經都繃得很緊，一排一五五mm口徑的加農砲擦得亮晶晶。師長大搖大擺走過來，伸手摸一摸砲管，想親手打開砲門。他的動作很笨，身為少將師長，何必親自動手？弄了大半天，就是打不開，大家不敢講話，師長面紅耳赤，冒大汗。大聲開罵：「這門砲的保養不良！」有位士官長衝上前去，隨手把砲門一拉，送彈口應聲而開，裡面擦得透亮。士官長大聲說：「哪個保養不良呀！不會就不要亂搞嘛！」



王正方

大家常一起用鋁碗大口喝金門高粱酒。這些人豪邁、直爽、心地質樸。他們畢生為保衛臺灣盡力，奉獻了寶貴的青春，得到的是微薄而不成比例的報酬。一生永遠處於弱勢的老兵，最終還被人罵：耗費國家的糧餉。臺灣過去能保持安定，經濟能起飛，號稱有四十萬大軍保衛臺灣，雖然沒有發生過大規模的戰爭，這些人的存在完全沒有意義嗎？我寫過一些作品反映部隊裡苦悶的生活，日後我希望繼續寫這一方面的故事或劇本。

我們當時住在沒有自來水的鋁皮營房，營房後面挖一口井，所有人的生活就靠這口井，打水做飯、洗衣、洗澡。夏季金

門天熱，傍晚大夥都會拿著臉盆去井邊洗澡，一位老士官對我說：「王排副呀！你洗澡就拜託離那一口井遠一點哦！不要把你洗XX的水流到井裡去哦！我們還要打水煮飯呢！」旁邊有人說：「有什麼關係，他又沒去過軍中樂園打砲！」「那也講不定耶！」

有一對活寶，一位來自山東，另一位是四川人，平日兩人好鬥嘴，但交情甚篤。山東老鄉問：「今天幾號了？」川哥兒回答說：「連幾號都不曉得，每天在那邊醉生夢死！」山東佬劈啦啪啦罵了一堆不堪的粗話。川哥們回敬：「你看你這個人硬是沒有文化，一開口講話都這樣粗！」山東老鄉說：「你妹妹還沒嫌我粗，你就嫌我粗？」這種語言是絕好的劇本對白，沒有生活體驗絕對想不出來。

服役的趣事說不完，但當兵時的心情一直頗沮喪，每天盼著退伍，數完饅頭好回家，但是1962年退伍前，還真的有點捨不得軍營中的兄弟呢！

## 赴美深造

赴美留學是我們那個時代大學畢業生必然的選擇，也是唯一的出路，因為留在臺灣找不到對口的專業工作。

老哥成績好，獲得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的獎學金，他留學是天經地義的事。我的成績單不能看，只會排話劇胡鬧，不可能申請到獎學金。幾十封申請函發出，只獲得底特律大學（University of Detroit）、密蘇里大學Rolla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 at Rolla）的入學許可。密大Rolla分校位處偏僻，一個大學城

(college town)，這所分校剛剛設立電機研究所，為吸引學生就讀，該校免去所有研究生的學費，我決定去那兒。

那時出國唸書是一樁大事，臺灣只有松山機場，飛機停在停機坪上，送機的家人就站在鐵絲圍欄外搖手送行。

1959年，父親因操勞過度中風，之後身體一直沒有好起來。回想1947年至1959年這十三年間，老爸為臺灣語文教育著實付出不少心血，那幾年他巡迴全省各中學和師範學校進行演講，他是給累病的。父親的演講很有名，人稱臺灣第一國嘴，口條清晰、字正腔圓，內容豐富，詼諧有趣。如今電視上那些所謂的名嘴，發音咬字尚欠學習，思路條理多數不及格。出國時，行動不便的父親堅持要送我，我懇求父親說：「爸，您不要送我了！」他執意要去，臨上飛機前我看見身體傾斜的老爸，強行微笑著向我揮手。這是最後一次見到父親。

那時壓根兒不曉得出國留學是怎麼一回事，有同學跟我說去美國留學一定得穿西裝，於是我省吃儉用的買了一套滾邊亮晶晶，像藝人作秀穿的西裝上衣，穿上一雙新皮鞋上了飛機，首度出國。先到日本東京住一晚，進入美國國境第一站，移民官問我一些話，我說的英文，那人一個字也聽不懂，不耐煩地一直問：

「What's that? What's that?」我嚇到驚慌失措，心想讀過這麼多年的英文，還被英文老師誇說我發音不錯，怎麼人家全聽不懂呢？頓時信心大失。

報應終於來了，下飛機雙腳腫痛不能走路，身穿閃亮亮的西裝，光著一雙腳，拎著新皮鞋，拉著行李箱，轉搭灰狗巴士到舊金山找老哥。舊金山有好幾位同學在那裡，我很想留下，不

想去密蘇里大學報到，老哥是說一不二的人，他說若是不去報到，你的I20（是美國學校提供給自費留學生申請簽證的入學證明文件，亦稱入學許可學生簽證）就會失效，淪為非法移民，千萬不可。但他也說：「密蘇里是什麼地方呀？不要去！不要去！」「不然怎麼辦？」他說：「你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 C. Berkeley）。」我說：「別丟臉了，我那樣的成績單柏克萊不會收的。」他說：「不然去附近的聖荷西州立大學（San José State University）。」在臺灣我考過一次GRE（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分數還算過的去。

後來與聖荷西州立大學電機系系主任聊，我的英文他全聽得懂，他說：「可以啦，你老遠從八千英哩外的臺灣來，去註冊組那裡辦手續，就來上課吧！」但該校註冊主任作風呆板，執意不准註冊，因為收新生的時間已過。老哥跟他交涉：「系主任已經同意。」註冊主任端出官架子說：「我們有我們的章程，申請者很多，這樣對其他學生不公平。」我火大了，說：「San Jose State是什麼屁學校，有那麼多人來申請嗎？」話一出口，就知道完了。我乖乖地買了一張巴士票去密蘇里。

## 在密蘇里大學羅拉分校求學

在密蘇里大學羅拉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 Rolla）的歲月也很有意思。該校並不特別優秀，註冊上課後，我曾深刻反省，不能胡搞了，身上沒錢，全無後路，只有好好唸書一途。母親為了我出國標了一個會，買下一張單程飛機票，臨走時，她塞給我五十美元。我問：「媽，這是哪來的錢呀？」她說：「我手

氣好，打麻將贏的。」到加州後，老哥也給我一點錢，當時身上大概有一百多美元，我捏著這一百多美元就往密蘇里去了。到了大學第一晚找不到同學，住旅館花掉五美元，心疼死了。後來找到幾個臺灣來的同學合租一間公寓，每月開銷約三十多美元。註完冊後，學費全免，但繳了幾十塊的學雜費，教科書貴得很，一本要十幾美元！買了幾本書差不多就一貧如洗了。

怎麼辦？每天在校園裡晃來晃去，在圖書館看到一張小告示：需要學生將歸還的書上架，薪水以小時計費，每小時付七毛五至八毛錢。記得圖書館館長名叫Mr. Williams，是一個小老頭，頭髮捲捲的，戴一副大眼鏡。聊了幾句後，我問：「我什麼時候可以來上班呢？」他回說：「我們會再通知你。」我說：「謝謝你！」他回我一句：「You bet！」什麼意思？你可以打賭，我領會到你的好意，是美國中西部人的口頭語。不久Mr. You bet打電話來了，說：「明天來上班吧！」在圖書館一個星期做二十個小時，可賺到十幾美元，足以應付生活開銷。在美國唸書，可以做校內的工作，但不准在校外打工。有同學在自助餐廳打工，領工資之外還供飲食。

第一個學期賣命苦讀，選了兩門數學課，頭一次考試的成績慘不忍睹，自己的程度怎麼會這麼差！於是到圖書館把初等微積分借出來從頭啃，三個星期後有進步，不禁掩卷長嘆：「我竟然知後覺到這種地步！」之後成績慢慢有所起色。兩個學期過去，暑假來臨。這是個關鍵時刻，我們一定要在暑假拼命打工，賺取足夠的錢來維持下一學年的費用。紐約市是第一首選，那裡的工作機會多，端盤子、洗鍋子的活兒很多，工作辛苦，但是能

存下不少錢。那個暑假女朋友也在紐約工作，這是東進的一大理由。

女朋友在美國東岸唸碩士，比我混的好，暑期IBM公司雇她當電腦穿孔機作業員（Key punch operator）。那個年代電腦的輸入要打卡片，電腦讀穿孔的卡後執行程式。那個工作動作要快，而且不能出錯。我如果去紐約，窩在不見天日的廚房裡打工，見到她會覺得窩囊。聽同學說洛杉磯打工和紐約不一樣，你可去小工廠打零工，若當地工廠有訂單要趕的話，會雇用很多臨時技術員，經常加班，工資較高。於是我決定去洛杉磯找暑期工。幾經波折在LA某工廠找到技術員的工作，待遇不錯，還遇到來自成功大學等學校的臺灣留學生，我們同工廠的五、六個臺灣同學租下一間公寓，大家克難一下，睡地板的睡地板，睡沙發的睡沙發，每天定時上下班。有人還買了一輛老凱迪拉克，每天開著老爺車一起上下班，這樣子過了一個快樂的暑假，也存了些錢。

在密蘇里大學羅拉分校的最後一個學期很輕鬆，我只選一、兩門課，然後專心寫論文。由於我在學校圖書館工作勤奮，館長調我去參考部，參考部典藏的書籍多，環境安靜，上班時閱讀了不少閒書。其中有三本書令我印象深刻：埃德加·斯諾（Edgar Snow）的《西行漫記》（*Red Star Over China*）。埃德加·斯諾是國民黨剿共時期來華的一位美國記者，他非常同情共產黨，曾到延安訪問當時共產黨的領袖群：毛澤東、朱德、周恩來、葉劍英等人，於是撰述了《西行漫記》。這本書當時很轟動，我個人覺得他不算是一位忠實的記者，卻是一位文筆生動的作家。他書中的報導未可盡信，有他一廂情願的想法，對中國共產黨有主



觀情感的投射。但他敘事引人入勝，讀者看得入迷興奮，煽動力大。讓我生平首次瞭解到中國共產黨，具震撼性。

另外一本是溥儀所寫的《從皇帝到公民：我的前半生》（*From Emperor to Citizen: The Autobiography of Aisin-Gioro Pu Yi*）英文版，內容生動有趣。後來我讀了中文版，中文版比英文版傳神。第三本是奧地利作家海因里希·哈勒（Heinrich Harrer）寫的 *Seven Years in Tibet*。他曾在西藏居住七年，擔任達賴喇嘛的德語教師，這一本書深入刻劃七年來所經歷的種種經驗，其中的情節轉折也讓我著迷。閱讀這三本書後，心想要是能將這三部小說都拍成電影，一定會造成很大的轟動。

1987年義大利導演貝納多·貝托魯奇（Bernardo Bertolucci）把溥儀的《我的前半生》拍成電影《末代皇帝》（*The Last Emperor*）。1997年法國電影導演尚賈克·阿諾（Jean-Jacques Annaud）又把海因里希·哈勒所寫的 *Seven Years in Tibet* 也改拍成電影，片名《火線大逃亡》（*Seven Years in Tibet*）。當這兩部史詩鉅片問世後，接連獲得奧斯卡大獎。我只有捶胸頓足，當年我獨具慧眼，卻讓他人捷足先登。

埃德加·斯諾的《西行漫記》還沒拍成電影。但這本書拍成電影不易，因為內容太過於歌頌中國共產黨，現在已經沒有市場。我的電影夢一直受到挫折。我在那時也看了一些左傾書籍，接受社會主義思想的洗禮，若考察我思想偏左的起點，絕對是在密蘇里大學羅拉分校開始的。

第二學期來了一位室友，是馬來西亞的華僑。馬來西亞華人不少抱持大中國主義思想，他們對中國共產黨的認識比臺灣同學

多，在馬來西亞能讀到中國的第一手資訊。我在美國唸書時開始接觸到一些有關中國的消息，這些訊息不全然是負面的。此後我慢慢從民族主義跳脫出來，比較偏向於社會主義。

我在密蘇里大學羅拉分校讀了三個學期，拿到電機碩士。但又面臨同樣的困境，去哪裡找工作呢？美國的工作機會當然比臺灣多，但是各公司大多優先錄用他們自己的畢業生。我的求職經驗也是一段艱苦的經歷。終於在紐約州的IBM公司找到了工作，以後結婚生子，跳槽去待遇較高的職位等，人生境遇和其他臺灣留學生大同小異。久了就產生職業倦怠，決定去唸博士。

## 在賓州大學修博士

我申請到幾所學校，最後選擇了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賓州大學位於美國費城，是長春藤盟校的一員，有輝煌的歷史傳承，對學生的要求嚴格。該校的電機研究院，英文全名是The Moore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規模很大，裡面有好幾個科系。我是賓大電機系電子光學實驗室第一批研究生，指導教授是巴勒斯坦人，我們兩人在政治態度上暗中契合，都認為美國是帝國主義侵略者，以色列是美帝的走狗。1968-1972年，正值美國反越戰運動高漲的年代，我在那裡做了四年多的研究生。

在賓州大學與反越戰的同學走的近，當年參與賓州大學反越戰的臺灣留學生大概只有我。認識了許多美國本地的亞裔學生（Asian American students），有ABC（American Born Chinese）、ABJ（American Born Japanese）等，並成立亞美學生

團體，我們不時到華盛頓特區遊行靜坐。反戰運動讓我內心澎湃激昂，經歷過那個年代，會深刻體悟到越戰是一種錯誤、侮辱、不道德、邪惡卑鄙的行為，典型的帝國主義欺負亞洲人的罪惡，美國至今還是一味地蠻幹，反而變本加厲。反帝是我們的信念，也是必須要做的事情。認清資本主義的真面目，它是非正義的剝削制度，絕對是以強凌弱，利用權勢、金援等手段，將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反越戰運動是我參加社會運動的起點。我們有一個團體叫做Asian Caucus，規模並不大。

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說過：「如果二十多歲不相信社會主義，你是一個沒有心肝的人；已經四十幾歲還在相信社會主義，你是一個沒大腦的人。」這一句話道盡許多人的心路歷程，我二十多歲開始認識、否定資本主義，然而歷史也證實了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並不是人類繁榮經濟的另一條路，只有社會政策還有其意義與實效。現今若要發財致富、國家要脫離貧窮，唯一的出路還是要靠可怕的資本主義，剩餘價值的剝削，這是人類最大的悲哀，人類智慧的恥辱。我開始在賓大全心全意地讀書、做實驗，按部就班地走下去，距離拿博士學位愈來愈近。

1969年，臺灣少棒首次在威廉波特拿到冠軍，賓大臺灣留學生租車赴現場為金龍少棒加油。結果，場外的打鬥比場內的棒球比賽還熱鬧，打到頭破血流。有臺獨人士舉臺獨旗幟，大聲高喊：「臺灣獨立，臺灣隊加油！」國民黨的打手及職業學生與其對抗。賓大有幾位年輕同學衝出去打架，用磚頭、棍子打破了人家的頭。事後我痛罵他們：「人家有權利在場外表達他個人的意見，你打人家幹什麼，你要是真的擁護國民黨，這種行為反而產

生反效果，愈打愈糟糕。」當時不知道打架被我罵的是國民黨的職業學生。自此職業學生一直寫我的報告，保釣運動前後，他們寫過有關我的報告回國甚多，據說堆起來有半個人那麼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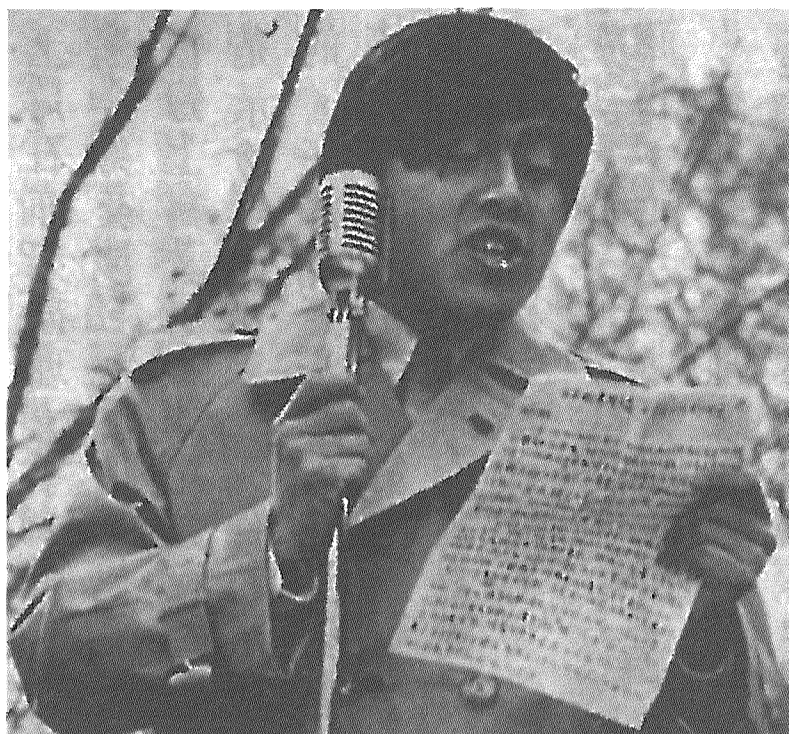
## 參與保釣運動

1970年底，爆發保釣運動。事件發生不久，普林斯頓大學博士候選人沈平、李德怡與我聯絡，於是我投入費城地區的保釣運動。費城是一個小城市，能動員的人數較少。

1971年1月30日，保釣運動組織籌辦第一次群眾抗議聚會，地點在紐約聯合國哈馬紹廣場。西岸柏克萊大學的同學們在前一天就舉辦了抗議活動，東岸以紐約七人小組來領導，搞得有聲有色。初次舉辦示威活動，心裡充滿了興奮與激情，大家都費盡心思，希望把這個活動辦得成功。釣魚臺的議題比較冷，究竟能號召多少人來參加，心中真的沒有底。宣傳對象還是以華人為主，當然也有美國朋友。我們透過打電話、寫傳真，或是親自去跑，進行宣傳說服，投入到廢寢忘食。

從1970年底開始，不到一個月就要舉辦第一次的保釣大聚會。我記得1月30日抗議遊行的那天早上寒氣逼人，根據紐約警察局的估計，這一次保釣運動來了一千五百人，這個人數令我們興奮。我也是演講人之一，總指揮是李我焱。接著籌備4月10日的華盛頓大遊行。抗議遊行規模擴大了，我們計劃從集合地出發，途經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日本大使館及美國國務院等，動員美國中、西部的留學生，並與臺灣、香港等地的保釣學生串連。

1971年4月10日的抗議行動，從各地來了共三千五百位臺灣及香港留學生和家屬。在那個年代裡，進行抗議活動令人頗有顧忌，會被臺灣當局判定為煽動分子、叛國分子，大家敢站出來，內心都經過一番掙扎。我們聚集在某廣場，然後遊行至日本駐美大使館、美國國務院、中華民國大使館遞交抗議書，在不同的地點發表演說、呼口號。我、



參與保釣運動時期的王正方

陳樞、徐國華三人向日本大使館遞交抗議書，徐國華是香港同學，陳樞和我是臺灣留學生。進了日本大使館，他們派出一名三等祕書出來，他一句話也不說，我每次問他一句話，他毫不考慮地就回說：「No comment!」我要求他多講兩句或表達意見，以便傳達給在外面的群眾。他隨即用英文回說：「你們可以去你們中華民國大使館問問看，他們的回答是不是也是No comment?」於是雙方不歡而散。遊行群眾聽了我的轉述，立刻群情激憤。

1971年4月10日的遊行，在《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和《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都以顯著篇幅報導，一位同情臺灣的美國記者更盛讚整個遊行活動安排得很好，群眾很有秩序，沒有鬧事。這則新聞經美國媒體報導後，引發不少迴響。我們發起募款，準備在美國重要媒體上刊登抗議廣告，找了五百位在美華裔教授進行連署，明確主張釣魚臺領土歸屬的歷史問題要公正處理，指摘美、日私相授受的行為不合國際

法，絕對不可以把原美軍托管島嶼不明不白就給了日本。1945年的「波茨坦宣言」及「開羅宣言」揭示，戰後日本除境內四島外，其他占據來的領土應該歸還原主。這則廣告在1971年5月23日《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上刊登。五百名連署的教授中，我記得有楊振寧、陳省身等國際知名學者。我個人認為那則廣告多少產生了作用。

至少我們那一代臺灣留學生在美國做出了呼籲：釣魚臺的領土及主權不可以這樣輕易地送給日本！四十多年前，我們爭取到釣魚臺領土及主權仍然未定的論述，至今美國政府還是抱持這個說法，美國只移轉釣魚臺的管理權給日本，沒有確立該地的領土及主權的歸屬，接下來由你們自己去尋求解決。我們遊行、宣傳、舉辦活動，喚起不少人的注意，但終究不能改變政府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也未曾採取任何積極行動。

很多人對當年臺灣的國民黨政府非常失望，他們沒有任何作為，也沒有政治或外交上的表態與論述。從頭到尾不是憚於美、日的威勢，就是敷衍



1971年4月華盛頓保釣運動

塞責，用畏首畏尾來形容殊不為過。當年教育部派一位處長前來安撫，他講的話不外是國民黨老官僚的那一套：「學生要好好唸書，不要亂搞活動，千萬不要中了共產黨的奸計！一切以學業為優先。」對於大家提出的種種質疑，一概推說不知，這樣的回答產生了反效果。政府對於這些在海外從事保釣運動的人士大多採取監督、調查或跟蹤等方式進行監控。還有一些職業學生會打小報告回去，不少人就這樣被列入黑名單。

1971年9月初，在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舉辦一場保釣國是會議後，美國保釣運動就此分為左、右兩支。其中左派推動統一運動，國民黨則成立反共愛國聯盟，和左派保釣勢力進行對抗。那一次的國是會議，國民黨派很多人去，記得有沈君山、趙林、邵玉銘、魏鏞等，代表臺灣方面的立場。但左派勢力比較大，在美國的保釣運動一直由左派主導。會中有人提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唯一合法代表中國政府。爭論不休，我也不清楚他們提議這個有什麼意義，我們這些人通過這個提議到底有什麼代表性？最後投票表決，結果以數票之差通過此案。表決時我棄權，左派同志都來罵我，他們認為我應該與他們站在同一陣線。之後，統一運動與反共愛國聯盟兩大組織彼此攻擊，也曾發生流血事件，實在很可怕！

1971年的保釣運動，激起許多人的激情，一如錢致榕教授在《印刻文學》裡所陳述的：「習慣上我遇到該做、能做的事就盡力而為，做完以後放開一邊不再多想。在美國東岸參與了兩年的保釣活動以後就放下，雖然老友們常常談起，卻很少回顧細想。」還有一位袁旂教授，他是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的創辦

人，父親是鼎鼎大名的袁守謙上將，連袁守謙的兒子都參與保釣運動，抗議臺灣國民黨政府的不作為！數年前，袁大哥得了腦瘤過世，享年七十一歲，我們非常懷念他，他對朋友忠誠，有情有義，更是一位很有成就的學者。他始終堅信自由主義、人權、民主的價值，從沒有過左或傾右的偏激舉止，始終抱持中立、客觀的態度，是一位值得敬佩的人。

1971年的保釣運動對我們這批積極參與者的個人生活、思想理念，以及前途的選擇，都產生了很大的衝擊與影響。

## 密訪中國

1970年中共與加拿大建立邦交後雙方互設大使館。保釣同志中，有不少來自香港的同學，也有老華僑的子弟，他們與臺灣本來素無瓜葛，情感上認同中國。當時中共曾透過關係傳來消息說：「看到你們在美國搞保釣運動，中國大陸那一邊很注意，有沒有興趣組一個團到中國去看看？」在好奇心的驅使下，經過安排，1971年9月五名保釣同志，李我焱、陳治利、陳恆次、王春生和我，啟程前往中國。

當年接到對岸放出這樣的訊息時，我們都有一種莫名的興奮，不否認當時我的思想較為左傾。過去我們對中國的印象都是一知半解、支離破碎的。既然有機會去一趟，誘惑力著實不小，風險也不小。李我焱是團長，他年紀比較大，在臺灣曾被懷疑思想有問題而坐過牢。他為人精明幹練、腦筋敏銳，是位難得的人才。臺大物理系畢業後，考上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然後出國留學，老李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拿到博士。當時他是吳健雄實驗室



的博士後研究員，後來專門從事保釣運動，吳健雄請他離職。他不僅在學術研究上表現優秀，也是位出色的組織人才，口才便給，動員能力強。當時我很佩服這位老大哥。

去中國的最大顧慮是怕在臺家人會受到牽連。五位成員中，王春生是唯一的女性，她是《臺灣新生報》社長王民的女兒。後來聽說



1971年4月李我焱主持華盛頓保釣大會

袁守謙、王民都被叫去問話。啟程前緊張得半死，小心謹慎，自以為保密到家。1971年9月下旬抵達香港，再從香港進入中國。沒想到我們一離開香港，第二天臺灣的《中央日報》就刊出頭條消息來：「李XX等五人赴匪區，充當共匪文化特務」。國民黨的特務果然不是吃素的！他們在各地安插線民，到現在我們還不知道到底是誰透露了消息，保釣同志赤誠相見，絕對不會做這些狗屁倒灶的事情。我猜應該是辦理機票的旅行社出賣了我們。

1971年，踏進中國參訪的那一段日子，我們精神抖擻地觀察、吸收這個社會主義國家的種種，興奮之情難以自己。中國當時實施初步繁榮的社會主義，處處可見社會主義國家的樸實與朝氣。中共官方當然是刻意讓我們看一些樣板、富宣傳意味的表

率。社會主義在中國執行了二十多年，已有不少成果，例如南京長江大橋、北京的地鐵（1971年只建了一段）、大寨的農村等，刻苦建國的革命精神還見得到，文革的禍害我們全沒見到，不清楚。基本上，我們一路看來，都充滿了鼓舞與振奮。

在中國看過一齣最好的樣板戲《紅燈記》，由袁世海、劉長瑜、高玉倩主演，由嗓門特高的名老生，文化部副部長浩亮擔綱，他們都是當時中國首屈一指的好演員。內容是共產黨地下工作者的鐵道工人抵抗日本人的侵略。名淨袁世海飾演日本憲兵隊長鳩山，鐵路工人李玉和是與日本兵奮力周旋的主角，最後英勇犧牲。中間有一段很有趣，一群鐵路工人把日本憲兵隊的電線與電話線都切斷，然後步步包圍，放砲打槍。日本憲兵隊非常焦急，用日本腔的國語報告：「報告，電話線給掐斷了？」舞臺燈光隨之暗下來，報告：「電也沒有了？好厲害的共產黨啊！」日本憲兵紛紛逃走，外面砲聲由遠而近。日本憲兵隊長鳩山穿著和服，踩著木屐衝到臺前，大聲斥喝：「是誰在打砲？」臺下觀眾都關注劇情的發展，唯獨我在臺下放聲大笑起來！觀眾都回頭看我，我連說：「對不起！」一場大笑，笑出後遺症來，他們對我太不滿意。此外，我生來就喜歡挑戰權威，看不慣的事，往往不經思索地衝口而出，都是禍根。八齣樣板戲看了不只一次，有的還不錯，我比較喜歡《沙家浜》、《智取威虎山》，裡面有不少好聽的唱段，劇情內容都大同小異，主要在凸顯革命精神。

美國總統尼克森參觀中國的時候，他們曾安排群眾坐在公園曬太陽，幾個人聚在一起聽一臺電晶體收音機，表情愉悅。尼克森一行人一離去，幹部就把電晶體收音機收回。類似的情

景我也見過，因為我不守規矩，喜歡到處亂竄，經常掉隊。陪同的同志找不到我就焦急萬分，我又老是問些很難回答的問題，的確令人頭疼。後來參觀聾啞學校，盲啞人因為努力學習毛主席語錄，啞巴會說話，聾子能聽見。現場作表演，某位老師說：「同學站起來，跟著我唸。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聾啞學生跟著複誦：「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當時聽得甚為肉麻，但是不敢說什麼。我們也參觀五七幹校（幹部下放到農村種地幹活接受再教育）等單位，聆聽他們從生活優渥的幹部，遠赴偏僻的鄉村幹粗活，適應不同的生活，內心產生種種感觸、反思、體會及覺醒；雖然口號味頗重，聽了還是很感動。

離開中國前的最後一星期，中共總理周恩來接見了我們。那時中共四人幫，即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和姚文元等四人當權，曾聽說張春橋要見我們，就以為張春橋要接班，周恩來要下臺了。11月下旬某日晚上十點，陪同的同志對我們說：「同學們不要睡覺。十點鐘要去新疆廳。」那是一場大陣仗，周恩來總理站在門口迎接我們。放眼當年中共的領導幹部，只有他的賣相最帥，周恩來在那兒一站，就知道他是無可爭議的領袖。他的個子不高，穿着特製的呢子料灰色中山裝，講話語調帶著權威。他問了很多關於臺灣的問題，可見他們對臺灣真的不太瞭解。兩岸分離近二十三年了，中國對臺灣頗為生疏，也想看看臺灣學生到底長什麼樣子！問了臺灣的各種情況，如國民生活、交通狀況等日常生活細節。周恩來是一位務實的人，標準的政治家，他不跟你講理論，比較關注一些細節。他問了一個關鍵性的問題，說：「你們認為臺灣問題應該怎麼樣去解決？」我們一行人胡亂講了

一通，我說中國與臺灣統一的最大障礙就是美國，如果美國不跟臺灣繼續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後面就沒人撐腰了。周恩來聽後，沉寂了一陣子，然後悵然一笑，用江北口音講了一句：「臺灣問題的解決，我是見不到了，大概你們可以見到吧！」也許他知道已經來日無多，那年他七十二歲，四年多後，1976年1月8日，周總理去世，享年七十六歲。

那一次會面，我們從十點聊到翌日清晨兩點，周總理精力旺盛，毫無倦容，其實他的胃癌已經很嚴重，每四個鐘頭要吃一次藥，我們看見他吃了兩次藥。會面前有人一直叮囑我們，這次會見千萬不要跟別人講，也不要做筆記。我很後悔，要是當晚回到旅社就記錄下來的話，資料會很充實而珍貴。有關與周恩來會見的情況，後來我曾寫〈那一夜，我們在新疆廳〉一文追憶。

我記得進入中國是1971年9月的第三個星期四，直到11月第四個星期四離開中國，總共待了八個星期。在中國參訪時，獲知中共進入聯合國的消息。那時我們對臺灣的國民黨政府已沒什麼好感，偌大的中國大陸，怎麼可以在聯合國沒有一個代表位子呢？太不合理，所以對聯合國的決定，是頗為同意的。

1971年11月底，我們一行人



周恩來

回美國，中華民國護照被吊銷了，但問題不大，因為我們都有美國居留證。回程往西邊走，先到巴基斯坦喀拉蚩，兩個星期後飛巴黎，再從巴黎飛加拿大魁北克，租了一輛汽車開回美國。那時美國與中共仍處於敵對的狀態，禁止美國公民赴中國參訪。這一趟訪中旅程繞了地球一周。美國方面知道我們去了中國，因此難逃被調查的命運。

每位身在海外的留學生，當然會關切臺灣的事情。當年政府把我列入海外黑名單，也是理所當然。我認識好幾位臺獨運動中的活躍分子，對左派臺獨人士洪哲勝最為欣賞。他住在紐約，1971年我從中國大陸回美，他特別來看我，我們做澈夜之談。對洪哲勝理念上的執著、身體力行的精神都頗為佩服。後來很多臺獨人士紛紛回臺灣撈錢做官，洪先生並沒有這麼做。1992年7月7日，政府將二七七名黑名單返臺禁令解除，洪哲勝依然沒有回來。洪篤信社會主義，非常痛恨國民黨的威權統治，主張臺灣要獨立。我們在反帝的議題上殊無二致，大家都反蔣家獨裁，但是臺灣的前途該怎麼走，並無答案。我沒有過多民族主義的幻想，總覺得若臺灣與中國大陸分離，不見得是最好的答案。

自中國回來後，真的不想再唸書了，開始積極參加社會運動：有當地的革命組織、社區服務組織等。也去紐約中國城參加一個左派團體，他們的信條是為人民服務，幫助弱勢同胞，為他們做點事情。夥伴除了在地的美國人外，也有臺灣人、馬來西亞華人、來自香港的朋友。我們合組了一個Food co-operation，學習左派理論，認真去實踐。半年的時間，我們從事食物調度工作，凌晨大約三、四點左右，開著大卡車去菜市場批發蔬菜、雞

蛋等日用食品，然後運到唐人街（Chinatown），以近乎批發價賣給窮人。我們從事社會共享事業，不汲汲營營於利潤有無。當時在一起工作的朋友，多數已失去聯繫，有一位是現任加州Oakland市的市長。

半年後，我再度回到賓州大學校園，我的論文指導教授見到我說：「你到哪裡去了？找你找了一年，院長已經要我把你除名！」我要求繼續寫完論文，他說：「這樣就對了，你的實驗都做得差不多了，結果很好，只要把論文寫完，幾個月就可以畢業，都已經花費了幾年的心血，加油！」指導教授繼續給我獎學金，畢業後安排我在加州工作。

1973年我在加州的IBM公司擔任研究員，下班後常到舊金山和柏克萊參加社區服務工作。當時我覺得統一運動、保釣運動都已過去，但對服務人群還是很熱衷，做的十分投入。後來在舊金山的Bay Area做社區話劇工作，回到我最初的喜愛。因為有興趣，所以做起來得心應手，頗有成績。那裡有一群志趣相投的朋友，大家一起做話劇，寫了不少劇本，有長、有短，中、英文劇都有，包括改編別人的劇本。這個劇團得到加州政府的經費補助，是社區文藝團體。

經營社區劇團有三、四年，公演過幾齣大戲，其中一齣改編自陳映真的小說《將軍族》，這一齣話劇頗為轟動，演出了好多場。多年後，我在臺灣碰到陳映真，把當年這件事告訴他，他聽了很意外，也挺感動。當初選那篇小說，是因為我讀後非常有感覺，講的是臺灣的故事，對於弱勢族群有強烈的社會關懷，算是我跟陳映真內心的共鳴吧！因此決定把它改編成話劇演出。因為

曾在社區有這一段付出，最後把我帶上電影之路，也是一件頗為奇妙而始料未及的事情。

## 改行拍電影

我的電影路是赤手空拳在美國打拼出來的。從社區話劇演出開始，到後來拍攝紀錄片，我一直負責導、編、演，我本意只想作導演，因為找不到編劇，我就去寫劇本；找不到適合的演員，我就下去演了。《老陳失蹤了》（Chan is missing）是美國亞裔電影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導演王穎（Wayne Wang）的處女作，我參演了一角，也提供了部分劇本構想。電影發燒友大都沒錢，只有電影夢。王穎想拍故事片，因此聚集了一群電影愛好者，打算用最經濟、省錢的方法來拍攝。大家不支領薪水，經費都拿來買膠片、沖印，週末從舊金山州立大學電影系借出器材，費了十六個週末拍完，實際拍攝了三十二天。

《老陳失蹤了》這部電影描寫一位陳姓華人在唐人街欠了人家一筆錢，兩個華裔計程車司機到處找他追債，故事就這樣鋪陳開來。他們在舊金山唐人街遇到好多奇奇怪怪的人，反映了這個社區、這個時代，以及這些新舊移民的人生遭遇，內容逗趣，對白幽默。王穎跟我商量：「你來演一個廚子，但要逆向思考，你身為廚子，但真正身分是一位航空工程研究生，是知識分子下海，在這兒打工，講英文，又講國語，罵人，抽菸，表現出知識分子的無奈與屈辱。」當時我從沒有演過電影，於是我叼著菸、炒菜、喝牛奶，以中、英語邊說邊演，又破口大罵，就這麼演了一場戲。

它是一部實實在在的獨立製片，片中沒有一個知名演員，號召的工作人員、演員都是亞裔，但敘事方法很另類。這部黑白電影片製作完成後，發行商都沒興趣。王穎以此片參加電影節，我邀請他先來我家放一次，先睹為快。我租了一部電影機在家裡放，當時母親住在我那兒。老太太看完後，非常不滿意！對我們訓起話來：「我跟你們講，電影不是這樣拍的！」「媽，你上樓睡覺吧！」她說：「我精神很好，來，我們喝酒繼續聊！」弄得大家非常窘！母親是位很有主見的人。

紐約有個New Directors / New Films Festival，電影節的主旨是鼓勵新導演。《老陳失蹤了》參展後，放映一場就得獎了。

《紐約時報》的首席影評人Vincent Canby，是一位重量級的影評家，他在1960年代就成功地向美國觀眾介紹過黑澤明、Ingmar Bergman等重量級的外國導演。他的影評有一言九鼎的份量。Canby對《老陳失蹤了》一片極為讚賞，說這簡直是太有趣的故事，劇本寫得好，裡面的演員更是有趣，還特別提到我說：「片子裡，那個廚子演得傳神，太有趣了！」影評登出來，還放了一張廚子炒菜的圖片，我就這麼莫名其妙的紅了一下。有一次我和兒子去Mall買東西，一位華裔影迷認出我來，跟我聊了半天，兒子說：「爸，你這麼有名啊！」長大後他損我：「就是那次在市場有人認出你來，你的腦袋就膨脹到連門都進不來了！」

我也曾經到香港參與香港知名影片《半邊人》（Ah Ying）的製作，電影主要是描述香港某平民區內賣魚女阿瑩的故事，她幫父母在市場擺魚攤，生活單調且忙碌，加上愛情破裂，這些遭遇讓阿瑩一度產生絕望，但她依然嚮往不同的生活。她參加電影



文化中心演員班的招生，學習表演藝術，接觸到老師張松柏，兩人產生一段微妙的感情。最初導演找我寫劇本，後來由我飾演男主角。這部片子的賣座普通，卻贏得許多大小獎項，還入圍柏林國際影展的競賽片。

後來我與合夥人組公司籌資赴中國拍《北京故事》（A Great Wall），獲得不錯的成績，此後在美國算是獨立製片的一號導演吧！我不認為自己是演員，當編劇或導演還可以濫竽充數。編劇要靠平時的勤於寫作、寫話劇劇本、寫電影劇本，寫劇本和平常寫文章不一樣，需要與導演和其他工作人員全力配合，適應這種媒體，過程極為有趣。我在舞臺劇及電影中獲得很大的滿足及樂趣。

## 保釣運動之後

臺灣的情治單位與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互通資料。自中國回到美國後，FBI開始調查我，此後我長年受到他們的騷擾。穿著褐色剪裁合宜西裝的聯邦調查員不時來家裡問話，經常沒有約時間就來，出示證件說他們是FBI探員：「聽說你去過中國，我們對此很有興趣，願意談一下嗎？」第一次我還和他們聊，問的問題頗為粗暴，語氣中帶著譴責或威脅，手插著腰故意將腰間配槍亮出來。參加反越戰運動時，美國朋友曾教我如何應付FBI探員，可以完全不回答，你講得愈多，他就有更多的材料。以後我就禮貌地說：「我的律師不在場時，我不回答問題。」他問：「你的律師是誰？」我說：「當你需要跟我正式談話時，他自然會到。」後來又有一位肥胖的女人，經常按我家的門鈴，出示證

件，表明她是人口普查的普查員，接著問了很多敏感的私人問題。

1982年，我申請歸化美國籍，結果遇到困難。1971年赴中國這件事，美國移民局就是不肯放過。美國移民局審查我的入籍案，數次與我長談，有關我的資料檔案很多。移民官百般訊問，我的移民律師一路陪同。移民局有兩個理由可以拒絕你的公民申請：一、參加過共產黨（其實這是違反美國憲法的）；二、不奉行一夫一妻制。美國一直把中國當成假想敵，我私訪過中國，有通敵嫌疑，當然被列入美國的黑名單。他們把我調查得很清楚，曾經交過什麼女朋友，跟誰同居過等，如果掌握了實際證據，他們可以用這些理由證明你不贊成一夫一妻制，拒絕入籍申請。移民官又追問：「某年某月你可曾到香港參加會議，策劃一樁謀殺案？」我的移民律師被嚇到，連忙說：「Stop！Stop！」接著他私下問我，到底還有多少事情沒有告訴他？我說這開會商議謀殺的事，我真的不知道，也從沒有去過香港參加什麼會議。結果是移民官把黃文雄的檔案和我的檔案混在一起了！黃文雄的英文名字也叫Peter，他是Peter Huang，我叫Peter Wang，美國人讀Huang、Wang的發音幾乎不分。

我沒有觸犯美國法律，沒有替共產黨服務，更沒有加入共產黨。雖然鬧過婚變，後來離婚，也交過一些女朋友，這都是事實，但我贊成一夫一妻制，可能是一些國民黨職業學生寫的黑函，被移民局收集所致。我在賓州大學時，職業學生曾散布傳單：左派領袖王正方已經結婚生子，又跟革命女同志廝混，並且同居。朋友關心我，說：「老王，他們這樣講你，你要寫信反

駁呀！」我回說：「反駁什麼，算了啦！」「老王你肚量真大呀！他們那樣罵你都不在乎？」我說：「他們講的有些也是事實呀！」我不能回臺灣，在美國工作多年，繳了很多稅卻拿不到公民資格，盡義務卻享受不到權利。移民局並沒有拒絕我的申請，只是擱在一邊不辦。

後來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派給我一個工作，援助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我必須到中國幫助他們開發電腦。那份工作要求一定要有國籍，那時我是個無國籍人士。移民律師靈機一動，何不用這個理由去催一催？暑假就要報到，他們不能耽誤聯合國的業務。於是我再提出申請，承辦人仍是同一位移民官，他負責口試。通常問的問題都極容易：如第一任美國總統是誰？他問我：「罷免美國總統，都要經過那些步驟？」我都答對了。移民官酸溜溜地說：「是呀！你終究是位博士！」然後心不甘、情不願地簽字同意。於是我旅美二十年後終於拿到美國公民。

《中央日報》刊登我們進入中國「匪區」後，護照被吊銷，並被冠上「文化特務」的稱號，成為被下令通緝的「附匪分子」。我們五人是臺灣最早公布的一批保釣運動黑名單人物，自此有家歸不得，對家人的思念，不言而喻。父親曾中風三次，話說得不大清楚了，大概也不知道我被列入黑名單的事。母親則承受很大的壓力與驚嚇，但是她在信上從來不說。事後才瞭解，參加保釣運動時都還沒受到什麼騷擾，自從我去了一趟中國，就不時有穿青年裝的人跑來找母親講東講西，說：「老太太啊！你要多勸勸你兒子，千萬不要糊塗啊！」我媽裝傻：「不知道耶，年輕人的事，我管不了了。」

1975年父親過世後，母親就一直住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十二巷四號，後來《國語日報》發財了，就在原地蓋公寓大樓，母親分到一間，大約有三、四十坪，設有電梯。多出一間房間準備出租給學生，不久有一位中年外省人租了下來。他是朱大哥，一直很有心地照顧母親，成為我們家庭的一員。後來他自己表明是調查單位派來的，負有任務。朱大哥的心地好，性格直爽，獨身在臺多年，是一位忠黨愛國之士。他對民主運動、反對黨都抱持反對的態度，雖然退休了，還想為國家做一點事情。

情治單位大概認為我這小子是個重要人物，所以派人來接近我的家人，希望從母親口中套出一些消息。結果我誰也不是，更沒什麼影響力，保釣運動之後我與政治活動愈走愈遠，時間主要花在社區服務與戲劇演出上。直到1979年才二度赴中國，也是為了拍電影。他們應該非常失望吧！

人生的際遇往往如戲，朱大哥原來負有調查任務，長年與我媽相處，關係如同母子，在臺灣相依為命，直至我母親過世。他比我們兩兄弟還孝順，畢竟我們不是沒時間回去，就是回不去。朱大哥很細心地照顧我母親，我想這或許是基於1949年他離開中國大陸後，沒辦法再見到自己的母親，思母之情昇華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我母親成了他的母親，一直照顧到她老人家過世。

母親曾到美國與我們兄弟住過一段時間。二十年後在美國再見到她，母親與我1962年留下的印象完全不一樣了。1962年的母親喜歡在頭後梳一個髻，戴一副銀絲邊眼鏡，書香世家出身，書法成就高，有盛名，是一位雍容文雅、氣質出眾的貴婦人。那天我去紐約機場接她，老哥領著母親走過來，她真的衰老了，我靜

靜地站在那裡，媽媽就從我面前走過去，竟然沒認出我來，母子見面不相識，這一幕真的很傷感而酸楚。老哥見狀連忙把她拉回來，大聲說：「看哪，你兒子在這裡！」

她在美國住的那一段時間，相處很愉快。但是她還是堅持要回臺灣，畢竟她在臺灣住了大半輩子。母親來美國時，已經先把臺北的房子賣了，我說：「媽，您回去幹什麼？臺北已經沒地方住了。」但她執意要回臺灣。朱大哥在永和買了新房子，留一間房間給我媽住。

儘管有了美國護照，但回臺探視母親的路還是困難重重。母親住院，病危通知連發數次，我去紐約的領事館辦簽證。承辦人看到我的資料馬上到後面去，半天不出來。後來帶我去見一位管情治的少將，問明原由，他說：「我們政府是很人道的，像這種人倫大事，就特別准許你回去。」於是給了我一次出入的簽證。回臺灣後，沒有人找我談話，但不管去哪裡都有人跟。事後朱大哥跟我說：「你那一次回來臺灣，去哪裡都有人打報告。」他和我母親住了這麼久，臺灣當局大概也知道我是個造反不成的文化人。有一次朱大哥跟我母親說：「你叫正方回來，我有辦法幫他弄回來。」強調一定要透過他，他有特別管道。於是母親寫了封信，要老哥當面轉交給我，沒想到老哥忘了這件事，很久以後才把那封信交給我。後來因為老母病重，我就自己去紐約代表處申請。朱大哥一定很氣我，如果透過他的關係回臺，他至少可以對上級有個交代。他曾問我說：「你怎麼回來的？當初跟誰辦的？」我說紐約辦事處一位少將批准的，他一聽火冒三丈地說：「他是甚麼東西，你還叫他少將！」

後來朱大哥跟我們就像親兄弟一樣，我們很感激他對母親的長年照護，他代替我們這些不孝子善盡了孝道。這是我們家的故事，原本立場不同、素不相識的人，因為某種特別因緣產生聯繫成為一家人，母親因而有人在膝下奉侍，度過她的晚年。

為什麼總要鬥到你死我活？搞什麼白色恐怖，槍斃無辜的人；搞什麼海外黑名單，欺壓手無寸鐵的老百姓！都是自己嚇自己，變態地去折磨他人或是甘願做馬前卒，為他人作嫁，捧別人升官發財，有人還傻到犧牲自己的生命！到頭來都是一場過往雲煙。

我於1962年離開臺灣赴美求學，1971年被通緝，無法回臺。1962-1971年，窮學生沒錢忙著賺錢，沒時間回臺灣。1975年父親過世，哥哥回臺奔喪，我回不去。1985年母親病危，我才再次踏上臺灣的土地，算算快二十四年了。

## 對保釣運動的看法

對於保釣運動，我跟從前的看法一樣。在保釣運動十週年的紀念會上，我講了一句話，說：「搞了這麼多年保釣，最後還是『保掉』了。」大家聽了都很不諒解，當場有人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尚須努力。」如今我不像從前那樣熱衷，但還是很關心。我的好友陳憲中原本打算買艘船去釣魚臺領海宣示主權。我說：「老兄，七十歲了，那經得起海上的風浪！」他興致勃勃地要考漁民證，身體很硬朗，勇往直前。從他的眼神裡，我看到那股毅力與執著。在林孝信多年來的言行中，我也看到同樣的不懈精神。

不只釣魚臺而已，很多固有領土都被人奪取，像琉球、外蒙古是否也要爭回來？這些領土問題都受制於國際現狀，處理難度極高。我覺得釣魚臺的未來走向，一如馬英九所講的，應該由臺、中、日三方坐下來協議，共同開發，公平分配。如果將來人類開發出新能源，不再需要石油或天然氣當燃料的話，釣魚臺問題就會降溫。今天中共不可能為了釣魚臺問題跟日本打仗，或與美國發動戰爭，那將導致毀滅性的結局。臺灣在釣魚臺問題的發言權早就喪失了，只能在一邊看。如果共同開發東海，臺灣能軋一腳，就可以分一杯羹。這是當年臺灣某國民黨政府官員的論點，他說：「將來我們能夠在釣魚臺共同合作開發，分一點油頭就很好了。」當時大家聽了都很憤慨，但現在的國際局勢不就是這麼一回事嗎？中、日兩國根本不用臺灣，中共現在派船在那裡繞過來繞過去，是他外交策略的一部分。臺灣到底如何保釣？實在是一件束手無策的事。

中共對保釣運動的態度，一向是一下子緊收一下子放鬆。當中、日關係不愉快時，就讓保釣船出海晃一晃，使日本人緊張一下。中、日關係友好，或有什麼日本重要人物訪中，此時保釣船要出海，中共就把船扣住不准動。過去他們完全沒有保衛釣魚臺，只拿釣魚臺當作處理中日關係的籌碼或工具，最近日本右翼分子抬頭，不承認擱置釣魚臺問題的默契，雙方才撕破了臉。如果把保衛釣魚臺的責任完全寄託在中共身上，相當靠不住。因為任何政黨都以掌握政權為第一優先，國民生計、領土的完整都在其次，也都可以犧牲。政治集團為求生存不顧一切的本質，不會改變。滿清康熙皇帝為保住北疆的安穩，與俄羅斯簽訂「恰克

圖條約」、「尼布楚條約」，將西伯利亞大片領土平白送給俄羅斯。二十世紀發現那裡蘊藏極豐富的原油，俄羅斯就靠那片油田賣油、賣天然氣到歐洲，甚至建輸送管，輸油及天然氣到中國，大賺其錢。康熙算不算賣國呢？幾百年前，西伯利亞是一片荒漠，清廷鞭長莫及，國力不濟，也不知道石油是啥東西，情有可原。但是四十多年前，留學生們發起保釣運動，奔走呼籲；四十多年來，中共為保衛釣魚臺做過什麼事？

我們當年參加保釣運動，曾因為國民黨政府的懦弱、缺乏行動而大罵老蔣是賣國賊。對當年的國民黨政府澈底失望，不少保釣志士就把保衛釣魚臺的希望寄託於中國，以為中國將來不僅是一個大國，更將成為強國，應勇於出面保衛釣魚臺列嶼的主權。1964年中國已經擁有原子彈，躋身於國際核子俱樂部之列，實在了不起！但1972年9月27日，周恩來會見日本首相田中角榮、外相大平正芳時，說：「不過就這麼幾個小島，以前沒有發現有油的話，誰也不理它，現在有油了大家就要搶，這個事情我們現在不談，留給下一代，將來用智慧來解決。」日本人一聽，大喜過望，等於是你主動提出擱置，所以就欣然同意。後來中國和日本建交，是否以此換取日本承認中共的條件之一，姑且存疑。鄧小平當權後，周規鄧隨。只是到幾年前，幾個糊塗的日本人把當年的默契破壞，石原慎太郎建議在釣魚臺駐軍，要派出自衛隊等。中共的面子掛不住了，派出飛機、艦艇在釣魚臺海域巡弋，或許他們現在有軍事力量來爭取了。但是中國四十多年來為了與日本友好，擱置釣魚臺問題，形同默認日本占領釣魚臺的事實，實屬賣國行為。海峽兩岸的政權都沒有保衛住釣魚臺這塊領土。



我們當年參加保釣運動，奉獻了精力與青春，遭受到白色恐怖的威脅、海外黑名單的迫害，現在事過境遷，也就罷了。對於保衛釣魚臺的宗旨我從沒改變過，我永遠不能接受違反正義、不合理，以及不符歷史真相之不公不義的行為，在國際社會也不應允許這樣子私相授受。今天我們能夠爭取到的就一定得爭取，能還原事情真相就要還原，一切必須要公諸於世。絕對不能像當年國民黨政府那樣畏首畏尾，還有民進黨人公開宣布釣魚臺本是日本的領土，或是為了中日友好，中共就長久的故意擱置爭議，何其不公不義！

保釣最後是成功，或是失敗，畢竟我們努力過了。許多老保釣同志們一直保持這種執著、堅持的精神，像林孝信還在四處開演講會、辦學習班，我很贊同，也很支持，需要幫忙我一定去，由衷地對他們表示敬佩。可是保釣這件事怎麼去落實，怎麼把這塊土地收回來，是一樁很長遠，也很困難的任務。

對兩岸共同保衛釣魚臺的前景，我不樂觀。不管是國民黨或共產黨，甚至是民進黨，他們只關注自己政黨生命的存續，專心為奪得更大的統治權力而努力。他們的保釣主張多淪為口號，或有其他政治目的，缺少實質的論述與實際作為。東海上的釣魚臺列嶼到底蘊藏了多少原油？我不清楚，最後釣魚臺的命運將如何？我也沒那種遠見，但是我確認當年美國和日本的做法不合理、不正確，更不符國際正義。私相授受，掠奪他人領土，我反對到底。

## 批評共產黨

因為拍電影的機緣，我常深入中國民間，對共產黨有比較

深入的瞭解，我親身目睹了許多與社會主義相違背的事，便止不住地對中共政權提出批評，做討人厭的事。這一個政治集團，努力維持自己的特權，想盡辦法要千秋萬世地延續他們的利益。當今中國公認鄧小平的地位比毛澤東還要高，他的改革與開放，讓中國富裕起來。鄧小平曾說中國已經窮苦太久了，一定要脫貧致富，脫貧致富的方法就是先讓一部分人富有起來，那一部分人就是他們的第二代，也就是所謂的太子黨、高幹子弟。有位朋友講的貼切，1949年中共奪得政權以後，幾十年來只做了兩件事：第一件事是把全中國所有的私有財產通通沒收，交給了共產黨；第二件事是這幾十年施行改革開放，把國有財產、大量新增的財富多半給了那一部分人。

## 返臺定居

1988年，中影請我回臺拍戲，我寫了劇本《第一次約會》。因為要回來工作，當局把我從黑名單中去掉，其中的來龍去脈我也不清楚。當時中影製片部經理趙琦彬、總經理林登飛等都出了力。趙老曾提起：「要你回來工作，還真不容易呀！」國民黨海工會等幾個單位一起開會，反對我的聲音不少，過去參加保釣運動與我對著幹過的人發言反對說：「請王正方這種人來拍戲幹什麼！」據說是海工會主任鄭心雄最後拍板說：「應該沒有問題。」

二十一世紀初我回臺灣定居，搖筆桿寫東西，儘量保持超然立場，並不屬於哪一派哪一黨。有老保釣認為我是統一派，其實我沒有鼓吹過統一，至少目前不可，共產黨真的改變了再論其

他，我這一輩子是見不到他們的改變了，一如周恩來所說：「等你們年輕的下一代去解決。」

回臺後做過導演，拍過電視劇，我對那些作品很不滿意。臺灣影視的製作環境惡劣，拍戲格外辛苦，作品不好就很對不起自己！經費少不怕，我慣於拍低成本的電影，低成本可以激發出意想不到的潛能和創意，因為經費少必須運用巧思妙想達到心中想要的效果，這是一項挑戰。拍電影的日子已經過去了。寫作一直是我心中的呼喚，現在我有更多的時間，致力於我想寫的故事。

## 對臺灣的期望

我慣於唱反調，這個時候罵馬英九或罵其他人有什麼意思？兩大之間難為小，臺灣要怎麼做，誰有更好的答案？當今的政客們只會叫囂，奪取權位，誰也沒有可行的主張。因為他們多數缺乏國際觀，無知而自大或自卑，盲目地不求進步，也不知道臺灣在國際上的位置在哪裡。

看臺灣的電視的新聞會得癡呆症，他們專門報導一些雞毛蒜皮的事情。新聞媒體說國際新聞收視率不好，就不播國際消息，臺灣人的知識領域被電視臺的收視率所扼制，國民的平均智商持續下降。媒體缺乏職業道德與操守，長此以往，臺灣人會愈來愈蠢，永遠不知道自己在世界舞臺中的定位。必須拋棄井底之蛙的心態，否則永遠不能瞭解臺灣以外的天地。

臺灣人愛抱怨，這於事無補，也很無聊，馬英九做得沒什麼好與不好，和中國打交道，不即不離的原則要掌握好，搞獨立就有大禍臨頭。做到「不即不離」、「知己知彼」要花工夫努力研

究，為政者掌握到什麼，知道什麼？臺灣的政黨瞭解對岸嗎？執政者如何訂下政策並執行之？清楚自己的斤兩，瞭解國際情勢的發展與脈動，深入認識中國，沒有做好這些功課，不能談兩岸關係。不斷的抱怨，讓我想起當年金門的老士官，大家都患了部隊症候群，光忙著抱怨，容易打發時間，就不必多想也不懂得解決問題。

臺灣有很多地方做得還不錯，需要正面思考，善用自己的實力與優勢。中共絕對不會放棄臺灣這塊領土，遲早要達成統一。不即不離，把整個過程拖長。我們也不能寄望中共有一百八十度的改變，也許未來他們會不同，或轉變成民主體制，這些都是未可知的預測。應集思廣益，對中共、對自己本身要有充分的瞭解與自省，清楚自己的優勢在哪裡，自己的弱點是什麼。人人都應當澈底瞭解國際局勢的演變。

當今臺灣的當務之急是維持令人滿意的經濟成長率，否則情況只有愈來愈糟。大家認為靠向中國那邊很危險，然而完全與中國斷絕，又會是什麼結果呢？不即不離，怎麼拿捏分寸是門學問。很多臺灣人只關注眼前的瑣事，不思考其他，最令人擔心。

林孝信先生  
訪問紀錄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歐素瑛

## 家庭背景

我的家世背景很簡單，父親林茂火畢業於日治時期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今臺北科技大學），畢業後擔任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基層員工，後來當到系長（即股長）。母親小學都沒有畢業，是一個家庭主婦。小時候家中只靠父親一個人的薪水，經濟相當拮据。家中有七個兄弟姐妹，我有一個哥哥、兩個姐姐、一個妹妹、兩個弟弟，在男生中排行第二。我從小在宜蘭長大，父親是臺中潭子人，但是父親從沒有帶我們到他的老家去過，所以和那邊的親戚都不熟。因父親在宜蘭工作，就在那裡落地生根。我在臺北出生，根據父親的籍貫，我是臺中人，但從小在宜蘭成長。

我生於1944年，二次大戰快結束的時候，所以出生後不久，全家就疏散到母親的娘家彰化鹿港。後來因為鹿港的目標太大，再疏散到更南一點的芳苑，也是在彰化縣內。戰爭結束後，曾在臺北住過一段時間。大概在我六歲左右才搬到宜蘭，從此就一直住在宜蘭，直到我唸大一一的時候，才搬到彰化。

戰後，爸爸在臺灣電力公司服務，他的學歷算是不錯，但個性向來與世無爭，所以只是電力公司的一個小職員。他也曾當過記者，文筆很不錯。記得我大約十幾歲時，有一次電力公司舉辦中秋節員工晚會，演了一齣戲，還請我父親編劇、寫劇本。小時候我們常聽他談論很多中國詩詞及古典文學，其實他很多才多藝，但當時完全被埋沒了。

## 求學歷程

### 一、宜蘭中山國小

1950年，我進入宜蘭中山國小就讀。當時全臺灣只有兩個地方有男女分校，宜蘭中山國小是其中之一；但當時沒什麼感覺，後來才知道原來是臺灣少數男女分校的學校。小學畢業、考上宜蘭中學後，整個暑假都很空閒，當時主要做兩件事，一件是打乒乓球，另一件是信佛教。我信佛教是一個因緣，因為小學時有一位隔壁班的同學信佛教，他和我很好，他去的時候，我也跟著去。那時候星雲法師在宜蘭雷音寺有一個念佛會，念佛會裡有兒童班，專門給小朋友去的，我就是參加兒童班。那時候什麼也不懂，反正就是去，有一點好玩的性質。

從小學起，我就對科學很有興趣。記得小學的時候，數學幾乎都不必準備，每一次考試大概都是考最好的。老師問問題的時候，其他同學似乎都不太懂，但我很快就回答。進入初中後，我覺得教科書裡的內容太過簡單，甚至枯燥無味，想要多讀一些書，但是那時候沒有什麼課外書籍。我自小受到我哥哥的影響，他有時候會和我講一些科學的東西，引起我很大的興趣。但是那時候沒有什麼科普書籍，只有《學友》雜誌偶有一點科學知識可供學習。那時候找書找得很辛苦，宜蘭中學圖書館、宜蘭縣立圖書館都沒有什麼書。小時候尋找科普書籍的艱辛過程，是我後來創辦《科學月刊》的原因之一。

## 二、建國中學

我的功課向來不錯。小學畢業後，以第一名成績考進宜蘭中學。當時宜蘭中學是蘭陽平原最好的中學，也是宜蘭縣各小學畢業生的第一志願。初中畢業後，原來可以直升高中，但初二時，有位老師建議：如果將來要讀好大學，最好到臺北去讀高中。當時臺北市有五所學校聯招，男校有建國中學、附中、成功三所，女校有北一女、北二女（後來改為中山女中）。我一個鄉下孩子去考，竟然被我考了第二名。

但這並非我厲害，而是程度好的同學都直升高中，不需要參加高中聯考。我那一屆共有十班，有一班半的同學是直升的：根據初中的成績，不必參加升學考試就直升高中；其他都是考進去的。如果直升的同學都參加聯考，成績很可能都在我的前面，所以我這個聯考第二名是假的。這點我還有自知之明。所以進入建中後，我完全不敢托大，把所有可能利用的時間都用來唸書。

我們那一屆直升成績的第一名是顏晃徹，他才是貨真價實的第一名。他的成績一直到大學畢業都是第一名，厲害得不得了，幾乎沒見他考過第二名。更令我這個鄉下孩子吃驚的是，顏晃徹等人並非一天到晚捧著書本的人，他還會寫小說，有文采，且參加作文比賽，各方面都得第一；只要有比賽，頒獎的時候，他總是第一個上去領獎。有這樣一個傳奇人物，對我這樣一個鄉下來的土包子，感受到莫大的壓力，真覺得以前是坐井觀天。

這個壓力使我不敢大意，所有的時間都要好好讀書。下課時間、午餐時間，一有空檔就看書；坐公車時也是一手抓著吊環，另一隻手拿著書讀。但是顏晃徹和幾位同學一下課就跑去踢足



球，他是足球班隊，足球踢得很好。除了多才多藝之外，顏晃徹在學習方面不是只讀教科書的內容，也曾在《建中青年》寫了一系列介紹集合論的文章。我從沒聽過集合論這玩意兒，那幾篇文章我反覆讀了二、三十遍以上，就是讀不太懂。顏晃徹能夠寫這種課外題材的文章，說明他不是死讀書的人。通常好讀課外書的學生，考試成績大多不會太好。但顏晃徹不一樣，他不僅能撰寫課本沒教，且內容相當深刻的文章，考試成績又是永遠第一名，讓我覺得這個人太不可思議了。

我在高二時，四班（我們那屆建中的保送班，顏晃徹就在這班）有兩位同學成立了一個學生社團立達社，取自孔子說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我榮幸地被邀請參加，也讓我能夠認識其他班的同學。立達社也舉辦一些與升學考試無關的學術演講，我被推舉擔任學術股長，便邀請顏晃徹把他發表在《建中青年》介紹集合論的文章內容向大家報告，但他報告了半天，我還是聽不太懂。

建國中學位在臺北市南海學園旁邊，學校對面就是中央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的前身），那裡能夠看到一些教科書之外的科學書籍。我一發現這些書籍，立刻如獲至寶。基於對科學的興趣，以及受顏晃徹的刺激，我經常上中央圖書館閱讀這些科普書籍。其實，當時中央圖書館也沒有多少科普書籍，只記得《中華文化基本文庫》有兩、三本和科學有關的書，其中一本是羅素，談到一些數學的知識，還有一本是索尹爾寫的《數學的趣味》。這些科普書籍不像教科書那麼呆板，讓我看得津津有味，也學到相當多的知識。

建國中學畢業後，我的成績還算不錯，得以保送臺灣大學，不必參加聯考。

### 三、臺灣大學

建中畢業後，我獲保送臺灣大學化學系，但我最有興趣的是物理，可是那時候物理系十分熱門。我的畢業成績雖然不錯，大概是建國中學全校第七名，還是進不了第一志願的物理系，直到大二時才轉到物理系。

大一時，我開始閱讀一些英文書籍，發現很多從小學時想要看的東西，早就有精彩的英文好書。想到我小時候找書的挫折感，我找了一些同學，主要是化學系的同學，從大一開始，成立一個讀書會，開始翻譯英文科普圖書。但翻譯之後無法出版，出版商認為這類圖書不會賺錢。

那時候物理系班上有一位同學胡卜凱，他父親是政界名人胡秋原。胡卜凱向我們說：我們都是窮學生，自己要出書很難。於是把我們想介紹科學新知的情形告訴他父親，胡秋原就把我們介紹給《臺灣新生報》的總編輯。當時《臺灣新生報》剛好有一項革新計畫，計劃出版七種週刊，內容包括醫藥、家庭，以及科學領域等，他們正要找科學週刊的編輯，於是一拍即合，我們義務擔任這個科學週刊的編輯。因為我們只是大學生，程度還不夠，只有能力編給中學生看，所以前面加三個字，稱《中學生科學週刊》。

《臺灣新生報》的週刊，可以說是我後來辦《科學月刊》的前身。1965年3月15日，我在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召集理學

院的同學，包括數學系的曹亮吉、陳達、許世雄，物理系的劉源俊、魏弘毅、王敦蘇、吳心恆，化學系的徐明達、許明珠，地質系的陳讚煌，心理系的江清源、劉凱申等人開會，討論如何辦一個向高中生介紹科學的刊物。經洽妥與《臺灣新生報》合作後，於5月2日正式創刊《中學生科學週刊》，第一期「發刊辭」〈我們的目的——給全國中學同學們的公開信〉上寫道：「大部分的中學生不瞭解科學的真相。因為在升學主義與一道道的難題下，所謂科學已經失去了它應有的意義，失去了它原有的面目。而在另一方面，簡介基礎科學的書籍又顯得非常的缺乏。因此，我們嘗試開闢這塊園地，希望藉著它能夠使同學了解『何謂科學』，這是我們的第一目的。……第二個目的是幫助同學發現自己的興趣所在。」

5月18日，我再邀集同學，召開中學生科學促進會之成立大會，到場的有六、七十位同學，不只有臺灣大學理學院的同學，也有師範大學理學院的同學，該會的宗旨在集合有心人做有意義的事。後來這一社團雖然並未成立，《中學生科學週刊》則繼續出刊到1967年2月27日，幾乎未脫期，前後共出版了八十三期。每期有三、四篇一千到一千五百字的文章，以及兩個專欄——〈為什麼？〉、〈想一想〉或〈人像〉（科學家介紹），共約六千字。大二下學期、準備去當兵的時候，才在臺灣大學成立求真社，希望由求真社來支持、負責這個刊物。

大學時還有一件事，就是當時由學生發動的自覺運動。這項運動發生在我大一時，即1962年，當時有兩個人在《中央日報》副刊上寫了一篇文章，其中一位是美國人，中文名字是狄仁

華（Don Baron），他來臺灣學中文，即將離開臺灣，所以寫一些對臺灣的感想，題目是〈人情味與公德心〉，說臺灣人很有人情味，但是缺乏公德心。這篇文章對臺灣社會造成很大的刺激，覺得被外國人這樣講，臉上無光。另外一位是俞叔平，他留學德國，也寫了一篇文章，也是講臺灣人比較沒有公德心。因此臺灣大學學生就發起自覺運動，要求大家自覺，例如搭公車一定要排隊，或是考試不要作弊等。

我們這一屆《建中青年》的總編輯劉容生，和我是同班同學，成績不錯，口才、文筆也很好，辦事能力又強，高一時被選為班長，是一位很優秀的人。記得高一時，救國團為了栽培各校的領袖人才，曾舉辦一次全國性的青年學生大露營，為期一星期，建國中學有兩人被選上，劉容生就是其中之一，所以他在建國中學時就是鋒芒畢露的人，高二時擔任《建中青年》總編輯，高三時擔任畢業紀念冊的總編輯，是我們那一屆的風雲人物之一。升上大學之後，劉容生已經沒興趣擔任尋常的班代表或代聯會主席。但是自覺運動發生之後，他馬上自費出版一份報紙型的刊物《新希望》，前後出版四期。他的文筆非常好，寫了很多讓人熱血沸騰的文章，不只討論公德心的問題，甚至擴大到年輕人不要頹廢，要以天下為己任。當時臺灣局勢不是很好，他認為國家已經到了危急存亡之秋，大家不要再醉生夢死。

第一期出刊後，引起不小的風潮；第二期熱度稍減一些，到了第三期熱度更低了，因為自覺運動已經有些消退了，加上每一期都寫這種慷慨激昂的文章，看久了也會疲乏。到了第四期已經有些後繼乏力了。剛好我大二、三時，住在臺灣大學第六宿舍

二〇三室，同寢室的室友鄧維楨（他後來創辦《大學雜誌》）是臺灣大學心理系學生，大我四歲。他本來唸淡江大學外文系，大四重考進入高雄醫學院，第二年又重考進臺灣大學心理系，所以大我們四歲。鄧維楨比我們成熟多了，除了成熟度以外，他讀的書也多。另外，當時臺灣大學心理系助教楊國樞曾經參加《文星》雜誌。《文星》雜誌在《自由中國》停刊之後，成為年輕人尋找出路的刊物。鄧維楨比較早接觸到各種思潮，在心理系與助教楊國樞來往密切，所以鄧維楨思想較一般大學生深刻。我和劉容生、鄧維楨分別都熟，鄧維楨和劉容生就認識了。鄧維楨認為《新希望》光喊口號沒用，他們兩人經過一番討論後，決定改變《新希望》，從第五期起改為小開本，不再是報紙型了，等於是一本雜誌，總編輯是鄧維楨。改版後出了三期。

當年臺灣在《文星》雜誌停刊之後，已經沉悶了很長一段時間，基本上沒有窗口，所以比較有思想的人總是要找個園地，寫一點東西出來；而年輕人也渴望有一些另類的思想。所以鄧維楨開始刊登一些批判性的文章。《新希望》在鄧維楨加入編輯群後，內容從比較純粹熱血、口號型的刊物，轉型成為思想型的刊物。《新希望》轉型之後不久，有一次我在宿舍看到一位臺灣大學哲學系的同學王曉波來找鄧維楨，兩人從中午談到晚上，談了很久。之後，他也加入《新希望》，他對這方面很關心。王曉波後來成為臺灣推動保釣運動非常重要的人，所以自覺運動和保釣運動有一些關聯。

《新希望》由鄧維楨接辦之後，成為比較有思想的刊物，更引起政府的注意，出到第七期時，刊登了兩篇譯作，都是羅素

的文章，因為鄧維楨很推崇羅素。從《自由中國》開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殷海光就是編輯群之一。當時殷海光一直提倡的邏輯實證主義（Logical Positivism），與羅素有密切關係，維也納學派也曾邀請羅素參加他們的討論，在每週四的討論會中，共同閱讀羅素的著作。邏輯實證主義的大本營就在維也納大學，裡面有幾位年輕的學者延續或繼承實證主義（Positivism）。實際上，實證主義出現在近一百年前，由法國學者孔德（Auguste Comte）所創立，很快地在歐洲發生重大影響，主要是探討科學的哲學問題。到了十九世紀末，一位物理學家馬赫（Ernst Mach），是實證主義第二代大宗師，把孔德實證主義的主張推到極致。馬赫長期在維也納大學任教，該校便成為實證主義研究的重鎮。如此吸引了一批年輕學者，他們組織了一個讀書會，每個星期固定日下午在維也納的一家咖啡廳聚會，一邊喝咖啡，一邊談論科學、哲學，參加的人來自各個領域，目的在推動不同知識領域的交流；他們認為知識領域雖不同，卻具有相似的研究方法，即科學方法。這和孔德的主張：社會現象可以採用類似牛頓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相似。這就演變成第三代的實證主義：邏輯實證主義。

殷海光一直在臺灣提倡邏輯實證主義，也多少發揮影響力。我在大二時，楊國樞、鄧維楨曾舉辦讀書會，閱讀一本科學哲學的書，就是維也納學派的Herbert Feigl所編的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我雖然沒上過哲學系的課，但是實證主義所提倡的研究方法就是從物理學抽取出來的；用這些科學方法可以回過頭來分析物理學的概念與理論，對於學習物理學也很有幫

助。當臺灣大學心理系師生邀我參加他們組成的科學哲學讀書會時，我欣然同意參加，這是我和邏輯實證主義的初步接觸。

當時國際媒體上發生了一個有關羅素的事件，此事件源自蘇聯試爆氫彈導。1961年10月30日，前蘇聯試爆超級氫彈，威力大大超過既有的原子彈與氫彈，震撼了國際輿論，美、蘇關係因此更加緊張。人們擔心美、蘇會不會開戰？如果開戰，會不會使用這種超級氫彈？在這個背景之下，有一位西方的新聞記者訪問羅素的意見：「如果爆發原子戰爭導致人類滅絕，或是向蘇聯投降以避免人類毀滅，在這兩者之間，你會做何選擇？」羅素說：

「那就只好投降了。如果整個人類都滅亡了，那什麼都沒了！投降，將來還有機會。」當時正處於高度冷戰時期，臺灣當局認為羅素的這番言論會動搖反共意志，所以就把羅素定位為共產黨的同路人。在這種情況下，《新希望》因為刊登了兩篇共產黨同路人的文章，因而難逃被停刊的命運！

當初《新希望》匯集了一些跨校的熱血青年，包括曾任教育部次長的黃碧端、民進黨創黨人之一的立法委員王拓（師大）、文化大學的高信疆（名編者，曾任《中國時報》副刊主編）等人，日後這些人在保釣運動、臺灣社會改造運動、民主運動等領域都發揮相當大的作用。

除了《中學生科學週刊》和《新希望》，我在物理系也創辦了《時空》雜誌，是物理系的系刊。創辦《時空》，與當時求學的挫折有關。進入物理系不久，就發覺臺大物理系的師資水準不高，很多物理知識都是同學自己開讀書會學來的。為什麼一些畢業系友到美國取得博士後不肯回國服務？原因雖然不清楚，但

是我想，如果物理系的學生和這些系友之間能夠建立一個聯絡管道，常常告訴他們系裡發生的事，說不定能引起他們的興趣，也許就會考慮回國服務。從這個考慮出發，我們推動成立臺大物理學會，並創辦《時空》雜誌，因為時間和空間是物理最基本的概念，因而以此為名。一直到現在，這份雜誌仍持續刊行。

《新希望》、《時空》與《中學生科學周刊》使得我們前後屆、不同科系，甚至不同學校的同學都混熟了。這是一個特別的朋友圈，大家不會侷限於狹隘的專業；而且這些朋友多具有熱情、理想性，以及關懷社會與國家大事等特質。聯繫了這樣一批朋友，無形中奠定了出國後籌辦《科學月刊》及保釣運動的基礎。

## 出國留學

### 一、美國芝加哥大學

大學畢業以後，我先服完一年兵役後才出國留學。出國前，我們這些好朋友曾經多次聚會，講好出國後要設法保持聯絡。大家推舉我設法負責建立聯絡網。我到美國安頓下來以後，就開始著手這件事。當時聯絡很不方便，沒有 Line, Facebook, email，連 copy machine 都沒有。而且我們這批出國的好友至少有三、五十人，要一一和他們通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就算一一寫信，也只是單向而已。例如，你分別和甲、乙通信，甲和乙之間不見得彼此知道信息。後來想出一個方法，叫循環信。這是一個循環通信的系統：我寫給 A1，A1 加上一些內容，連同第一封信傳給第



二個人A2，A2再補上一段後傳給A3，這樣子一直循環下去，每個人就可以知道所有其他人的信息。

但是這種循環信系統有很大的缺點，就是一旦參加的人多，循環變長了，就要等待很久才能看到下一位的信文。於是我們把它分成好幾個小循環；而且，每個小循環完畢以後，再與別個循環交錯著看。如此維持一個比較有效的聯繫方式。參加這個循環信的人數，從一開始的三、四十人，增加到七、八十人，最多時分成八個循環。具繪畫才能的曾昭旭（當時在臺灣）還為每一個循環設計一個封面，畫了幾幅畫。後來創辦《科學月刊》、推動保釣運動，這個聯絡網都發揮相當大的作用；但並非有先見之明，而是無心插柳柳成蔭。

1967年我進入芝加哥大學唸書，10月2日開學。第二年，1968年秋季班，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芝加哥大學是學季制（quarter system），一年分為四個學季，和臺灣所採用的學期制不同。對於有意從事科學研究者，博士學位是起碼的要求；研究型大學的科學類研究所都設計讓研究生跳過碩士學位，直攻博士。我考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就比較輕鬆了，只剩下一篇論文。當時覺得還有很多東西不懂，還想多聽一些課，所以也不急著寫論文。

除此之外，初到美國還有許多深刻的印象。第一，感覺臺灣和美國相比之下差距很大，特別在物質建設上。美國有高速公路、高樓大廈等，臺灣幾乎沒有。這些本來也知道；但是直接接觸之後，還是受到很大的刺激。看到人家的社會好，很自然也希望自己的社會好。第二，發現美國的臺灣留學生都在罵國民黨，

罵中華民國政府！那時候臺灣還在戒嚴時期，各種言論都受到壓抑。但到美國之後，各種不同立場的主張在美國社會都可以公開呈現。很多人罵蔣介石獨裁，破壞憲政體制，連任多屆總統不下臺；還有黨禁、報禁，人人都罵。我對政治不是很有興趣，但總以為，這樣罵又有什麼用呢？我認為應該用積極的態度，具體做點正面的事情，化消極批評為積極實踐，而不是用負面的方式看事情。

第三，在科學領域更是大開眼界。在臺灣，進大學以後可以看到原文書，已經是開了一些眼界，但是書還是不多。到了美國，一進去圖書館，簡直是琳琅滿目，好像是阿里巴巴進了寶藏室，而且很多書都是通俗性的。如果我中學時就讀到，甚至小學時讀到，我應該會非常興奮。於是我漸漸形成一個想法，就是要為臺灣創辦一份雜誌，這就是後來《科學月刊》的思想雛形。這個雛形也剛好可以為前述的刺激找到出路：一方面可以跳脫純批評的消極態度；另一方面，我認為政治問題很複雜，且意見分歧，如此力量自行消耗，對於改革弊病並無助益。從事科普教育正是我們力所能及，又比較沒有歧見的事情。

我剛到芝加哥大學時，住在大學內的國際學舍，當時和我一起去的臺灣同學中，與我一起進芝加哥大學的並不多，其中有幾位剛好都認識，一位是曹亮吉，他是建國中學畢業的，在建國中學時成績就非常好，後來就讀臺灣大學數學系，我對數學也很有興趣，所以在大學時就和他很熟。同時，他也參加《中學生科學週刊》的編務，劉容生辦《新希望》雜誌時，他和我一樣被劉容生拉去當聽眾。所以在大學時就很熟。後來申請學校，我們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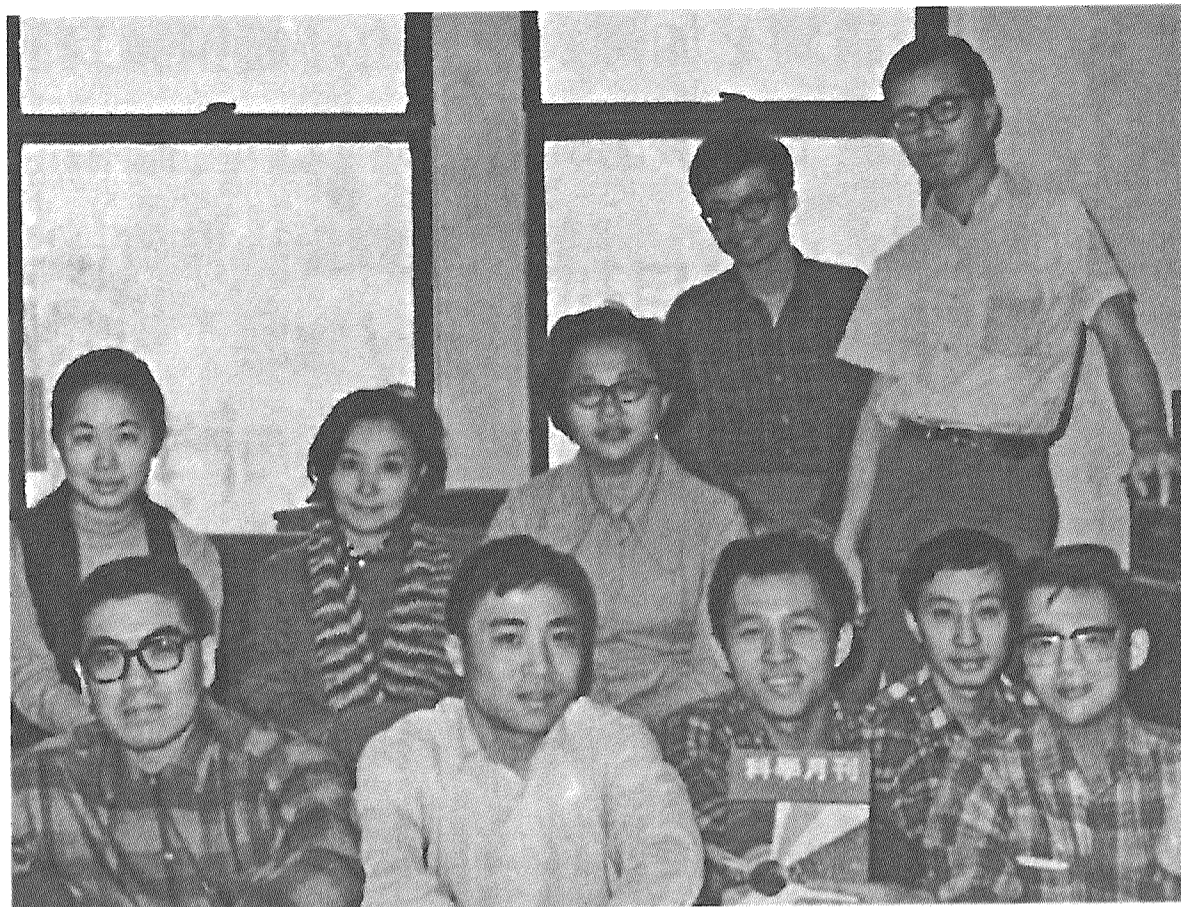
個剛好都申請到芝加哥大學，也一起申請到國際學舍，並成為室友。所以對於很多事情的看法，我一直都和他討論。

## 二、創辦《科學月刊》

1968年10月，我通過博士資格考之後，開始設法把出國後的感觸所滋生的構想化為行動。主要構想有三個重點。第一，許多臺灣留學生拿獎學金在美國留學，不愁生活，應該對培育自己的社會有所貢獻；第二，看到美國的科學刊物與通俗科學書籍琳瑯滿目，而臺灣的科學教育如此落後，亟需有人去做點事；第三，留學生的思想分歧，如何才能捐棄成見，相互合作呢？共同辦一份有意義的刊物或許是一個辦法。但是，要把構想化為行動，需要有基本團隊。因為我在芝加哥大學唸研究所，這個團隊自然以芝加哥大學為基礎。我們那一屆進芝加哥大學的同學大約有十人，除了曹亮吉之外，還有魏弘毅（物理系）、陳達（大學唸數學，進芝加哥大學統計系）、吳力弓、賴昭正、陳宏光（以上是化學系）、洪秀雄（地球科學系）、徐君琴（生命科學博士後）等；這些人都是唸科學相關科系。還有一些唸人文或社會科學領域的，如夏沛然及其夫人王渝、邵玉銘、趙林等。當然，還有一些學長們，如謝克強、王如章、張子賢、陸光祖、林少達（以上是物理系）、徐景盛（化學系）、許文雄（歷史系）等。以上這些同學都或多或少曾參與《科學月刊》或保釣運動。

另外，還有幾位教授級的華人也參與《科學月刊》或保釣運動。其中，1968-1969年因學術假期（sabbatical leave）來芝加哥大學研究的新竹清華大學李怡嚴教授後來成為《科學月刊》在臺灣創刊的主要負責人之一（另一位是楊國樞，1969年在伊

利諾大學完成心理學博士）、李遠哲教授（1968年來芝加哥大學任教）、廖述中教授（兩位均來自臺灣，對《科學月刊》與保釣運動均略有參與），以及何炳棣教授（歷史



1970年2月，《科學月刊》部分發起人在芝加哥合影

系）、鄒讜教授（政治系）（這兩位是早年從中國大陸來北美洲的知名學者，對保釣運動都有一些貢獻）等。

大部分的新生一開始都住在芝加哥大學的國際學舍，所以在餐廳吃飯時經常坐在一起，誰先進來吃，第二個人看到，就主動坐在同一桌，後來就變成一整桌，餐桌因而成為交換信息、凝聚共識的場所。1969年2月，經過餐桌會議多次的討論，並與美國各地及臺灣的友人通信，決定創辦《科學月刊》。3月，發出《科學月刊簡報》第一期，印兩百份，寄給各地的朋友們。共同發起人有李怡嚴、吳力弓、洪秀雄、徐均琴、陳宏光、曹亮吉、許景盛、勞國輝、劉源俊、賴昭正，以及我，共十一人，並確定《科學月刊》為臺灣高中到大一程度的通俗科學雜誌。

在籌備期間，由我擔任總負責人，並決定這份雜誌必須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心理等自然科學的文章；

另外設科學家傳記、科學方法、讀者信箱、數學趣味、科學新知、軼聞、科學教育等專欄。每門科學設一組，各組及專欄各聘一人為組長，負責各該部門的聯絡及催稿、審稿等事宜。其中，讀者信箱專欄的負責人是李怡嚴；數學組的負責人是曹亮吉；物理組的負責人是我一位大學同班同學劉源俊，在哥倫比亞大學留學；物理化學組是賴昭正；有機化學組是陳宏光；生物組是徐均琴，徐復觀的女兒，當時在芝加哥大學博士後研究；天文學組是謝克強與王如章，當時均為博士後；地球科學組是洪秀雄。我與賴昭正、曹亮吉及洪秀雄等四人同住之公寓，就成為聯絡中心所在地。

1969年3月，出版第一期簡報（手抄油印本）及邀請書，並前往聖母大學、普渡大學、伊里諾大學等校訪問。而臺灣大學心理系副教授楊國樞答應在暑假回臺後與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第一任所長李怡嚴共同負責國內諸事。4月，與李怡嚴教授一起訪問西北大學、伊里諾大學。5月，聯絡中心發出第二期簡報，長達十八頁，約一萬二千字，敘述最新的聯絡情形，並綜合五十多封信及當面討論之建議，各組計畫及聯絡情況，擬定第零期試印辦法，預定於1970年元旦創刊。同時，增設各組負責人，包括數學趣味組的負責人為曹亮吉，物理化學及科學新知組之負責人是賴昭正，心理與科學方法組的負責人是楊國樞，心理組的負責人是江清源，天文組的謝克強、王如章，插圖組的勞國輝，章程研究組的歐陽博。6月，我又到馬里蘭大學、費城、紐約、石溪、麻州州立大學、波士頓等地宣傳《科學月刊》，並請李雅明負責科學哲學專欄，沈君山負責書評專欄。

7月，出版第三期簡報，並收捐款八十四筆，共計九百零五美元。8月，在臺北市忠孝西路織布大樓召開國內第一次籌備會議，參加者有李怡嚴、楊國樞、趙玉明、宓世森、王重宗、賴其鵬、賴東昇等人。接著，在臺灣大學數學系及臺北市光復南路召開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籌備會議，分別決議建立工作人員通訊錄及徵求國內發起人，以及編印第零期試印本，推選李怡嚴、楊國樞為召集人，負責籌備會及第零期出版事宜。第零期的編印分工如下：（一）編校組召集人趙玉明，成員宓世深、陳讚煌、劉凱申、江志樞、康明昌、李怡嚴。（二）總務組召集人劉凱申，成員黃碧端、袁家元、楊國樞、瞿海源。而原打算籌組一份科學雜誌之王重宗及臺灣大學理學院吳瑞碧、段乃華、蔡式淵等二十人，亦決定加入《科學月刊》。

《科學月刊》的編輯及作者群多數在美國，刊物則在臺北出版。同時，《科學月刊》也是臺灣留美學生聯繫的重要橋樑，保釣運動即以此聯繫網絡做為基礎。經過一年多的籌劃，於1969年9月19日在中國大飯店舉辦創刊茶會，由李怡嚴主持。同時，第零期試印本在臺灣出版，並列有國內、外共同發起人共一〇四人；之後請臺灣大學心理系師生做讀書調查，供作正式創刊時編輯的參考。

1970年1月1日，《科學月刊》在臺北市正式創刊，旨在「普及科學、介紹新知、啟發民智、培養科學態度」，每本售價十元，學生半價優待，締造了連印一萬八千冊的佳績。在創刊號中清楚寫著：「《科學月刊》不但要普及科學，介紹新知，並且要啟發民智，培養科學的態度，為健全的理想社會奠定基礎」。其後，每期的稿件由芝加哥聯絡中心彙集稿件並整理後，寄到臺北印行。在臺灣的印行工作主要由李怡嚴、宓世森、石資民、石育

民等人負責。這是一件長期且極為辛苦的工作，為了充分溝通分散在各地參與者的意見，除每星期從芝加哥聯絡中心發出一份《科學月刊工作通報》討論《科學月刊》內容上的各種問題外，自1970年4月17日起，每月中旬的那一期《工作通報》定為討論號，由各地聯絡員輪流主辦。

不料，7、8月間，日本驅趕在釣魚臺附近捕魚的臺灣漁民。這些漁民回到臺灣後向社會申訴，媒體報導了這個消息。當消息傳到海外之後，留學生看了之後都很氣憤，認為釣魚臺根本不屬於日本，只是被日本人霸占了，因而醞釀出保釣運動。《科學月刊工作通報》第三十六、四十及四十一期更因此特別出版「釣魚臺事件專號」。

保釣運動風起雲湧之際，在美國的留學生因投入保釣運動，致使稿源斷絕，讓《科學月刊》首度瀕臨搖搖欲墜的困境。而許多參與保釣運動的留學生多被政府列入黑名單，致使知識分子群聚的《科學月刊》也因此籠罩在政治陰影之下。情治單位也行文各中學，要求不得訂閱《科學月刊》，學生訂戶也被教官三申五誡，原本定位為「以高中到大一學生為主要對象」的《科學月刊》因而大受打擊，銷路及形象皆大幅跌落。最後只好忍痛割捨，把刊物的重心自海外移回臺北。

## 保釣運動

### 一、保釣運動的展開

保釣運動一爆發，各地方開始關心這件事情，並想要進一步瞭解釣魚臺的相關歷史、地理、地質、資源，國際法等。留學生

多半是學科學的，重視證據，強調理性。大家認為，我們必須先了解釣魚臺究竟是不是我們的？如果要和日本辯論，證據在什麼地方。當時美國很多大學都有很好的中文圖書館，可以找到很多資料，除了中文資料外，也有很多的英文資料。經過幾個月到處蒐集資料，大家互相研討、撰文，逐漸釐清釣魚臺的主權問題，確認日本霸占是毫無道理。同時，大家覺得過去日本侵略中國，不論是八年抗戰或是更早以前的甲午戰爭，已經是欺人太甚，怎麼現在又來欺負我們？除了氣憤，大家也擔心現在日本的經濟實力強大了，會不會又來欺負我們？所以大家更決心要保衛釣魚臺。

保釣運動醞釀到1970年年底，有些地方開始成立一些組織，名稱多為XX保衛釣魚臺行動委員會，特別加「行動」兩個字，即是表示我們不是書生空談，而是有行動力的。事實上，1970年底，來自普林斯頓大學的一本名為《釣魚島須知》的小冊子傳到了柏克萊的校園，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一直是美國自由傳統盛行的校園，且港、臺留學生也多，這裡後來成為保釣運動最活躍的地方。這本小冊子提到了釣魚臺問題背後隱藏著日本對於石油和天然氣資源的爭奪，並且從地理、歷史、海洋法等方面闡釋釣魚臺主權隸屬於臺灣的事實。之前一年，美、日聯合公報決定於1972年5月15日將琉球歸還日本，其中包含了歷來屬於臺灣的釣魚臺。幾乎與《釣魚島須知》四處傳播的同時，1970年底，又發生沖繩縣警察局將釣魚臺上青天白日旗拔下撕毀，並將臺灣漁船驅逐的事件。這深深刺激著在美留學的臺灣學生的家國觀念和民族情感。1970年12月19日，普林斯頓大學的沈平、李德怡等人



率先組成保衛釣魚臺行動委員會，強調以行動警告日本，抗議美國，呼醒國人。當時沒有網路，甚至電話也不普遍，《釣魚島須知》小冊子依靠《科學月刊》的聯絡網得以迅速傳播。短短兩個月間，至1971年初，保釣行動委員會幾乎遍及全美各地近六十所高校。

1971年1月29、30兩日，二千多名臺灣及香港留美學生相繼在美國東部的紐約、首都華盛頓、中西部的芝加哥、西部的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等六個城市進行示威遊行，高呼保衛釣魚臺，正式展開保釣運動。那時候大家都非常熱情，運動也發展得很快。

反觀臺灣還處於戒嚴時期，國內相繼發生《自由中國》雜誌被停刊、雷震案，連具有批判精神的非政論刊物《文星》雜誌也被迫停刊。當時的臺灣社會沒有表達異議的管道。政府認為海外留學生在臺灣時都很乖，只會讀書；而且我們在臺灣的時候，也是臺灣最安靜的時候。一直到我們出國的時候，臺灣沒有任何具有批判性的意見或聲音出來，所以在臺灣政府的心目中，認為我們都是很乖的，怎麼到了海外之後都變壞了？所以開始質疑留學生的背後是否有「共匪」在煽動？

另外一個重大因素是，在保釣運動之前的兩、三年間，臺灣的外交重挫，尤其是在保釣運動發生之前的半年至一年之間，中國透過乒乓外交與美國逐漸開展外交關係，全世界主要國家見狀也紛紛轉向，臺灣執政當局處於很大的外交壓力下，對海外留學生參與保釣運動更是敏感。也因為臺灣覺得美國逐漸不可靠，只能尋求日本的支持。當時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執政多年，與臺灣的

關係非常緊密，臺灣當局對海外留學生參與保釣運動，抗議對象竟是「唯一可靠的盟邦」，對保釣運動不僅懷疑，甚至轉為敵對，導致部分參與



1971年的保釣運動

保釣運動的人與執政當局敵對。最初，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擔心？後來才比較清楚，就是政府暗中阻撓保釣運動。可是一阻撓就引起學生更大的反彈，我們自認為愛國沒有錯，為什麼要阻撓我們？所以逐漸和國民黨政府形成對立。剛開始只是反對日本，抗議日本，後來發現這件事的起源是美國將釣魚臺交給日本，所以我們連美國也抗議。我們在做這件事時，認為臺灣政府應該給我們鼓勵才對，因為我們是愛國行動，就是以前所接受的愛國教育的實踐。沒想到，就像是葉公好龍一樣，龍真的來了，反而被嚇死了。

第一次示威遊行在1971年1月底。這是臺灣留學生第一次的大量集結，且自主上街頭，衝破了長期戒嚴所形成的恐懼感，具有里程碑的意義。雖然如此，保釣運動的直接目的並未達到，因為不可能一次遊行就達到目的，所以大家就相約繼續抗議，不達

目的，絕不罷休。第二次保釣遊行在4月10日舉行，是非常大規模的示威遊行。兩次示威間還發生一件大事，就是海外五百位華裔學人共同發起連署，要求政府一定要保衛釣魚臺。這些學人都是國際知名的學者，有很多位還是中央研究院院士，帶頭者之一是近一、二百年來中國最偉大的數學家陳省身。陳省身不但學術地位很高，和臺灣政府的關係也很好，他帶頭發了一封連署信，對臺灣政府產生很大的壓力，政府也很難說參加保釣運動的人都是被匪利用，或是為匪宣傳。這份連署信共有五百位學者連署，所以稱為「五百學者的連署信」。他們聯名上書蔣總統，要求保衛釣魚臺。當時的總統府祕書長是張群，由他代表總統回覆，內容刊登在報紙上。

4月10日，第二次大遊行之後，按理應該會繼續抗爭下去，但是沒有繼續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理由，是當時臺灣政府的處理方式實在是很糟糕，可以說糟透了！讓大多數的留學生感到失望。保釣運動之初，有一些參與的學生還有點怕；五百位學者的連署信出來後，也不怕了。不久，臺灣政府就開始勸、開始打壓留學生，明的、暗的，像我在芝加哥，就被寫了匿名信、打恐嚇電話。校園裡的國民黨員，人數雖然不多，卻做了一些實在是很不應該的事，例如寫匿名信、造謠、黑函，使大家愈發生氣，很多人都收到黑函，甚至打架。在臺灣的家人也會受到騷擾，和家人通信就會感覺到，臺灣政府和他的家人說：「你要勸勸你的孩子，專心讀書，不要去搞這些事情，小心被壞人利用。」有些勸不聽，或是擔任政府的公務人員的話，那壓力就更大了。打壓一段時間後，就開始對立。所以我們和臺灣政府的關係就愈來愈惡

化。

我本來對政治沒有太大的興趣，但是透過《科學月刊》聯絡了很多人，並建立了一個非常有效的聯絡網，很多支持《科學月刊》的人也都支持臺灣，關心臺灣，他們支持《科學月刊》之後，也會關心釣魚臺。雖然我不是那麼有興趣，但是大家這麼關心，這麼有興趣的狀況下，我就這麼被捲進去了。

最初我認為保釣運動是政治運動，但是有人來說服，說這不是純粹的政治運動，而是國家的大事，現在國家被人家侵略了，不論是誰都應該挺身而出。因此，很多《科學月刊》的人都參加了保釣運動。而且從《科學月刊》起，大家已經有了共識，彼此的信任感很高。不然的話，保釣運動是有政治性的，有些人難免會猜測，或者很容易被分化，如果這樣的話，整個運動就很難發展起來了。保釣運動之所以一下子擴張開來，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原因。

1971年4月10日第二次的示威遊行，一般估計有兩、三千名學生參加華盛頓DC的遊行，聲勢浩大，為保釣運動示威的最高潮。同一天，在美國西岸的西雅圖、三藩市及洛杉磯也各有一場，總共四場。華盛頓是美國的首都，當然最重要，美國的東部、中西部的留學生都匯集到那裡去，希望能製造出較大的聲勢，美國《紐約時報》報導估計有四千人參加，並指出根據在美國的臺灣留學生比例來看，四千人相當於當時美國參與反戰示威活動的六十萬人，所發揮的影響力當然是非常驚人的。

4月10日華盛頓保釣遊行的第一站到美國國務院，抗議美國將釣魚臺交給日本。之前保釣人士已經有人和國務院的官員有所

接觸，知道他們的說詞，所以我們就根據這些說詞做好預備，結果我們大隊人馬集中到國務院，前面停著一部小貨車，裝有擴音器，以及一張桌子，主持人就站在桌子上，當作臨時講臺，然後有人上臺演講，並推派三位代表，手拿我們事先擬好的抗議信進去國務院。代表們進去之後，大家都在外面，有人就上臺演講。過了一陣子，他們出來了，並上臺向大家報告進去後的情形。代表們說明，美國國務院只派出一位三等祕書在那裡等我們，顯示對保釣遊行不夠重視。更重要的是，國務院根本不理會我們的抗議內容，只簡單地說：「我們認為釣魚臺是屬於琉球的一部分，它的管理權將隨著琉球交給日本。」對我們駁斥的理由完全不理會。當代表們說明美國政府的反應後，很多人聽了很難受，我參加芝加哥大學的遊行隊伍，旁邊是伊利諾大學，有一些參加遊行的女同學一聽到這種答覆，當場就哭了。過去我們以為美國應該是會主持正義的國家，結果和想像差距太大，所以很多人都很生氣，很難過。但是回頭一想，這裡畢竟是人家的國家，我們又能怎麼樣呢？

接下來一站是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從國務院走到駐美大使館，大約花了近一個小時，遊行過程中，大家都憋了一肚子氣，好像小孩子在外面被人欺負，想要回家訴苦一樣，終於要到我們的大使館了，總是希望得到什麼，至少出來說一些安慰或鼓勵的話。這之前，又出現一個插曲，就是4月10日遊行示威之前的兩、三個星期，政府發表外交部長魏道明即將退休，由當時的駐美大使周書楷接任外交部長。按理說，發布他是新任的外交部長，應該儘速趕回臺灣就任，但他並沒有回去，而是拖到4月15

日才回去，傳聞他要等到接見保釣運動人士，聽了意見以後再帶回去。很多人因此有所期待，特別是在美國國務院的抗議不受重視下，大家更加期待。

結果到了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周書楷竟然不出來和大家見面，令大家很憤怒，認為你好歹出來和大家見個面、講幾句話，怎麼不出來呢？大家在外面一直喊：「周書楷出來！」「周書楷出來！」當然我們在外頭還是有演講，也派了三位代表進去，其中之一是在辦《科學月刊》認識的。事隔半年之後，有一次遇到他，聊起這件事情，他講了一些當時的過程。他說進到裡面後，就問周書楷說：「請問臺北對這封抗議信有什麼回應？」周書楷答說：「臺北還沒有回應。」代表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還沒有回應？我們在兩個星期之前已經以雙掛號將抗議信寄到臺北了，怎麼沒有收到？周書楷說：「這有什麼呢？說不定在飛機上掉到太平洋去了！」這不是公開講的，是事後講的。我想如果當時公開講的話，說不定大家會憤怒得衝進大使館。

周書楷說沒收到，所以大家準備一大堆要和他要求或抗議的材料都派不上用場。代表只好問說：「周大使，我們也寄一份抗議信副本給你，請問你的意見？」周書楷回說：「對，好像有這個印象。」他把手一攤，指著一大堆檔案信件說：「我現在快要離開了，忙得不得了，好像有印象，讓我查查看。」這表示他還沒看過，代表們就更生氣，只能當著他的面把抗議信唸給他聽，然後就出來了。這些細節並未向遊行大眾報告，只表示臺灣政府對這件事沒什麼意見。即使上述戲劇性的細節沒有公布，但是政府沒有積極的反應還是令大家非常失望。遊行人士普遍覺得，保

釣問題不只在日本和美國，恐怕我們自己的政府也有很大的問題。在這種狀況下，大家覺得再到日本大使館抗議，又能怎麼樣呢？如果我們的政府是這種態度，向日本抗議又能怎麼樣？所謂示威遊行只是在製造一種氣勢，來督促政府要強硬起來。但是如果自己的政府態度消極，再去向日本抗議有什麼用呢？

當天晚上，我們在馬里蘭大學召開檢討會，邀集參加遊行的單位各派一、兩位代表參加，大概有一百多人，會議情形一面倒，大家都很有生氣，都在罵臺灣政府。同時，也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辦。在那樣的氣氛下，沒有人提出再舉辦第三次示威遊行。我們不是政府，沒有軍隊，沒有資源，憑什麼保衛釣魚臺呢？

如此一來，一方面留下很大的失望，一方面留下很多的疑問。主要有三大疑問，第一是日本為什麼又來欺負我們？以前的歷史告訴我們，日本從甲午戰爭或明治維新以來就企圖征服亞洲，征服世界，但是教科書也說，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以後，蔣中正總統對日本以德報怨，從此日本就洗心悔過，怎麼現在又來占我們的釣魚臺？第二個問題是美國為什麼偏袒日本？以前我們所接受的教育說：美國是主持正義的國家，怎麼現在是這樣的表現？我們也不了解。第三個是我們只是純粹去保釣，為什麼臺灣政府不支持？反而打壓我們？

另一個背景是，保釣運動之後，臺灣有一些作家如黃春明、陳映真等人，發起了鄉土文學論戰。鄉土文學論戰爆發之前，鄉土文學已引起廣泛的注意，因為有一份《夏潮》雜誌刊登了很多臺灣鄉土文學的作品。鄉土文學的論述，包括日治時期一些臺灣作家楊逵、賴和，以及戰後一些新生代作家陳映真、黃春明等的

作品，相當引起注意。另外，高信疆也多少受到保釣運動的影響，所以才編輯《中國時報》副刊，辦得有聲有色，其中一個專欄刊了許多報導文學的作品，引起大家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注，剛好可以和鄉土文學相呼應。保釣運動發生以後，他們也多多少少受到一些影響，在臺灣社會產生了一些作用。

## 二、保釣運動的探索階段

四一〇大遊行之後，就進入保釣運動的探索階段。保釣運動共有三個探索階段，第一階段是從1970年8、9月以後到該年年底，即從臺灣漁民在釣魚臺海域被日本軍艦驅趕引起留學生注意，到美國各地留學生紛紛成立保釣組織準備第一次大遊行為止。這期間，很多留學生去探索釣魚臺的歷史、法律等方面的資料，目的在弄清楚釣魚臺到底是不是屬於我們的？找資料作研究本來就是學生的拿手本領。於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圖書館或其他收藏資料的地方都被留學生翻遍，並弄懂領土主權歸屬的依據，確定釣魚臺確實屬於我們。這是第一個探索階段。這個過程顯示保釣人士並非只有情緒地反日、狹隘的民族主義；而是具有理性求真的精神，要先弄清楚真相。

第二個階段是4月10日的示威遊行之後，大家心中浮出許多困惑：首先，戰後日本為什麼併吞琉球、覬覦釣魚臺？過去學校歷史課本告訴我們，日本二戰投降後在蔣總統以德報怨下，從此洗面革新，不會再對外侵略。可是現在它又要侵占釣魚臺，這是怎麼回事？經過探索學習，發現所謂「戰後日本洗心革面」，只是臺灣一廂情願的說法。



其次，關於美國。我們以前被教育說，美國是自由世界的領袖，在國際事務上主持正義。但是在釣魚臺問題上，為何美國偏袒日本而未主持正義？也是經過研究學習，保釣人士才認識到美國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它的外交目的是在保障或擴大美國的利益，而非主持國際正義。事實上，從美國介入越戰，保釣人士已經漸漸體認到美國不僅不是正義的主持者，而是一個侵略者，一個不折不扣的帝國主義國家。保釣人士才聯想到，美國在1900年也參加八國聯軍，本來就是帝國主義國家，只是我們把它美化了。

第三，探索近代史，特別是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大陸時期的歷史。保釣運動受到國民黨政府的打壓，讓留學生很納悶。明明是愛國運動，而且是根據過去在臺灣所受愛國教育的實踐，為何被打壓？這就引起大家對國民黨歷史的興趣，進一步延伸到對中國近代史，乃至於對世界近代史的興趣。結果不看則已，一看就發現，從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國有一大堆人要抗日，常常被國民黨打壓下去。可見國民黨打壓學生愛國活動，早有前科。

這三個問題弄清楚後，更大的問題是：怎麼辦？怎麼保釣？本來不知道這些歷史真相，還覺得政府或許忽略了釣魚臺問題。因此只要我們用宣傳、示威的手段，一方面表達對美、日的抗議，同時督促政府，就能達到保衛釣魚臺的目的。如今發現，日本根本具有侵略野心、美國根本不會主持正義，更重要的是自己政府不僅不去保釣，還打壓愛國運動。不瞭解這些，以為保釣有希望；瞭解了以後，覺得沒有希望了。總之，探索之後，困惑解決了，但是卻更加茫然，看不到保釣的出路。

就在這個時候，那一年的7月，發生了一件震撼全世界的大事，7月15日晚上六點，全美國的觀眾、聽眾，包括臺灣留學生在內，吃完晚飯正在看電視的時候，忽然全美國的電視臺與廣播電臺的節目一律馬上中斷，聯合插播。美國總統尼克森有重大事件宣布。尼克森總統在所有的電臺出現，發表聲明指出他曾經祕密派遣他的顧問季辛吉到過北京，他本人則打算於第二年訪問北京。尼克森在聲明中提到，周恩來總理聽到季辛吉轉達尼克森總統有意訪問北京，就代表中共政府邀請尼克森在適當時候訪問中國。唸完聲明之後，尼克森還用一種非常高興的語氣說：「我非常愉快地接受這個邀請。」這項消息一出，全世界大為震動。

從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美國就對之全面的孤立、封鎖與圍堵。美國不僅不承認中共，而且要求它的盟邦不得與中共建交。可以說，四分之一個世紀的國際局勢建立在美國與中共的高度敵對的框架上。如今雙方要和解了，這對世界局勢衝擊之大不難想像。中華民國當然是首當其衝，但是一些主要的國家，如前蘇聯、日本等國，也遭受巨大的衝擊，甚至美國的民眾亦感受到巨大的震撼。美國在二十多年與中共敵對的過程中，為了獲得民意的支持，對中國的報導傾向於負面，甚至妖魔化，以此合理化美國政府對中的敵對政策。美國民眾長期在這種負面報導下，已經形成對中國的負面刻板印象，認定中國是一個落後、貧窮、不民主、愚昧、窮兵黷武的國家，不應該與之交往。如今美國總統竟然要到這樣的國家訪問，這就引起美國社會的好奇：到底中國的實況如何？

臺灣留學生受到的震撼就更不用說了。許多人覺得自己好像

被拋棄，畢竟我們是從臺灣出去的。還有人擔心未來，不知道怎麼看待國家與個人的處境。

保釣人士的反應更是複雜，一方面覺得難過、徬徨；但是因為經過保釣運動的洗禮，特別是4月10日那一場示威遊行之後，大家對臺灣政府都很失望，覺得政府不爭氣；但也同情其處境的困難，感到受美、日兩大強權的欺負。不僅如此，那時候在聯合國的席次也是岌岌可危。事實上，在那一年，1971年10月，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保釣運動風起雲湧之時，正是聯合國席位非常危急的時候，所以臺灣一些官員對我們說：「目前國家碰到這麼大的困難，實在是沒有力量！」這些我們當然都知道，也能夠諒解；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覺得說，縱使外交上有困難，也不能把我們的土地當作禮物交換，不能為了保有聯合國的席次而把一部分的國土斷送掉。而且很多人認為今年用釣魚臺交易，縱然是保住了，但是明年呢？明年要拿什麼去交易呢？是不是把澎湖群島拿去交易呢？所以大家雖然瞭解政府的苦衷，但無法認同它的做法。

更重要的是，在這個過程中，大家覺得臺灣政府實在是沒有力量，特別是針對日本那麼蠻橫、美國那麼偏袒，就算真的要臺灣政府去保釣，恐怕也是保不住。因為你連自己在聯合國的席次都保不住了，還能保衛釣魚臺嗎？在這種情形下，突然發生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要到北京訪問的重大新聞，而且宣布的口氣，讓我們覺得尼克森以能得到中共的邀請為榮。我們看了，一方面覺得臺灣政府很悲慘；另一方面又讓我們覺得驕傲，這真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感覺。不管如何，大家感覺到中共有實力保釣！於是有

人認為，說不定保釣的希望在中國，所以很多人開始往那邊去接觸。

尼克森總統的聲明還有一個效果，就是美國掀起一波中國熱。過去美國社會對中國的形容是兩種很奇怪的混合，一方面說中國人是陰險、奸詐的，非常負面；另一方面又說中國人是愚昧、無知的，但是這兩種性格事實上是衝突的，如果愚昧、無知，怎麼會奸詐、陰險呢？反正一般美國大眾媒體對中國的形容就是這兩類的混合體，以前我們都相信，現在突然發現以前所受的教育，包括在美國所看到的，似乎都不太對勁。美國人也是如此，過去美國人認為中國人都是非常負面的形象，好萊塢電影只要演到中國人的角色，都是奸詐、陰險、貪小便宜、不識大體的。可是現在美國總統要去北京訪問了，很多美國人會說：「這是那麼壞的國家，你為什麼還要去？」所以美國政府必須改變過去的宣傳，開始宣傳中國一些正面的東西，引起很多美國人的好奇，過去美國和中共是澈底的對立，所以大家對中國根本不瞭解。現在大家都想要瞭解，於是一大堆新聞記者到北京去訪問。

我們當然也很好奇，當時中共還在文化大革命的後期。文革的定義，狹義的說法是指1966年到1969年；廣義的是到1976年，就是到毛澤東過世，所謂文革十年。但是不論是廣義或狹義，文革雖然有一些負面的、壞的地方，但所提出來的理念，強調要走社會主義的道路，理想性還是很高，當時沒有像現在貧富差距那麼大，也幾乎沒有什麼貪官汙吏。當時中國正倡導社會主義的理念，鼓吹社會主義的理想主義，對很多保釣運動人士來說很有吸引力，因為參與保釣運動的人都是比較具有理想性的，所以很多

人從認識中國開始接觸社會主義，接觸社會主義之後，漸漸地被社會主義的理想性所吸引，並開始左轉！

## 被列為海外黑名單

### 一、護照無法延期，成為海外黑名單

從1971年1月底保釣運動第一次示威遊行之後，就有一大堆人被政府列入黑名單，估計至少有七、八百人以上。被列入黑名單後，可以由幾個方面知道，包括家裡受到騷擾、父母有沒有來信警告，以及能不能回去？我的情況非常明顯，當時出國必須先申請一本護照，通常一開始是簽三年，有效期限三年，到第二年時，如果確定第三年還要留下來，就要去辦理護照延期，每一次延期，都是延一年，每年都要去延一次。我於1967年出國留學，1969年就得去辦理護照延期，之後再到美國移民局辦理延長簽證。護照的有效期限更新之後，美國政府再根據護照給予延長簽證，這樣才能留在美國，所以我於1969年第一次辦理護照延期，1970年再延第二次，都沒有問題；但1971年第三次提出申請時就出問題了。我去辦護照延期時，有人把我帶到一個小房間，並對我說了政府的苦衷，希望我能夠為政府著想，我回說：「我不是要反對政府，政府保衛釣魚臺，我當然支持，海外留學生的保釣運動就是希望政府能夠堅強起來，保衛釣魚臺。但我對政府的表現很不滿意，感到失望。」大概談了一個小時左右，談完之後，我問說：「我的護照延期辦好了嗎？」他回說：「你的案子太嚴重，駐外領事館沒有辦法做決定，必須送到臺北去，由臺北來裁

決。」我接著問說：「那什麼時候可以簽下來？」他說：「不知道，等到臺北有消息，會通知你來領。」

一開始我以為只是要等，也記不得等了多久，一直沒有回應，我就打電話去問，駐外領事館回說還沒有消息，我大概打了兩、三次電話，每次大概隔兩、三個星期，每一次都說沒消息，後來他似乎有點不耐煩，就說：「你不用再打電話來，我們收到後就會通知你！」但是一直都沒有通知我。

沒有護照，我在美國就沒有身分了，變成非法居留，也不能讀書了，因為註冊的時候，必須要有一位外籍學生顧問簽署，他會先查驗護照是否有效。我連護照都沒有，也就沒辦法完成我的學業，甚至不能工作，還好沒有餓死！主要靠《科學月刊》及保釣運動的朋友接濟。

再補充一下保釣人士淪為黑名單的過程。1月底的第一次示威遊行，臺灣政府突然發現海外留學生怎麼都來抗議了？因為我們那一代的人，可以說是處在臺灣最安靜的時代。在戒嚴體制之下，從來沒有學生從事政治活動，甚至組織讀書會都會被抓起來，社會風氣非常肅殺。因此，我們都是乖乖讀書的學生。保釣運動一發生，臺灣政府忽然發現，怎麼這麼乖的學生，而且都是唸理工科的居多，到了美國後都變了？當然開始進行打壓。但是留學生覺得：我沒做錯啊！我們保衛釣魚臺是愛國行動啊！教科書不是教我們要愛國嗎？結果卻遭到打壓，大家很是生氣！但是沒有人因為這樣的打壓而退縮。而且當時參加保釣運動的人太多了，因而流傳一個笑話說：「你去參加示威遊行，沒有人會問你為什麼去參加示威遊行，反而是你沒有參加，人家會問你為什麼

沒有參加？」因此大家都很生氣，自認為沒有做錯，沒有任何不良居心。

在這個情況下，大家都出來參加保釣運動，令臺灣政府很傷腦筋，完全壓不住！少數的國民黨忠貞黨員，一方面打小報告，一方面也建議不要再打壓下去，會有愈來愈多的人反政府。很多國民黨員後來都脫黨了，而且還和我們講他們怎麼開小組會議，怎麼樣來對付、恐嚇我們，我們才知道很多國民黨的內幕，很多人也因此反國民黨。最初大家還有一番掙扎，因為很多人一開始加入國民黨，是以為國民黨不錯，結果這麼一來，他們在良心驅使之下出現反彈。聽說有些國民黨的忠貞黨員向臺北反應說：「不能再打壓了，再打壓下去也沒用；再打壓的話，所有的人都反了。」後來他們似乎也聽進去了，因此想用懷柔的辦法，或是採取恩威並濟的辦法，該壓的壓，該懷柔的懷柔。

怎麼個懷柔法呢？首先，在第一次示威遊行之後，政府派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姚舜到美國和大家溝通。照理說，姚舜是國際文教處處長，留學生似乎是他管的，他是主管，有責任，當然也有這樣的權威；更重要的是，傳聞4月10日紐約大遊行的總指揮李我焱與姚舜相識。李我焱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系研究生，清華大學物理系畢業，出國前曾經在臺灣被關過，是政治犯。因為曾經是政治犯，因而不准出國。當時臺灣正努力發展科學，並舉辦暑期科學研習營，主要對象是研究生及大學四年級學生，我因為對科學很有興趣，也曾經去旁聽，講師都是海外歸國學人，有一年還邀請吳健雄回來演講，地點就在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當時李我焱是清華大學研究所研究生，而且成績不錯，所

以由他擔任吳健雄的助教。他很認真地做了很多準備工作、筆記，獲得吳健雄的賞識，鼓勵他到美國留學。他說因為過去坐過牢，沒有辦法出國。吳健雄基於愛才，鼓勵他說：「你到哥倫比亞大學來，可以提供獎學金。」並向臺灣政府提到，有這麼一個優秀的學生，應該讓他出國留學。政府本來不准，但是因為是吳健雄的請求，所以特准；但是必須有兩位保證人，吳健雄是他的保證人之一，另外一位據聞就是姚舜。有了這段因緣，姚舜就更加義不容辭，他似乎也覺得更有條件溝通。

結果，他訪問美國各大校園與保釣同學對話，到處都被質詢得很厲害，簡直是招架不住，鎩羽而歸。臺灣政府發現派正式官員來恐怕不行，於是改找一些對年輕學生有影響力的人士出來替政府講話，認為這樣比較有用。所以那一段時間就有好多知名學者到美國來，到處找參加保釣運動的學生「聊天」。沈君山就是其中一位，曾到很多地方去演講。當然，政府似乎沒有要求他像政府官員一樣地為政府辯護。其實這作法也沒有太大用處，但是他們總是做了一些努力。我因為辦《科學月刊》的關係，他們認為我對留學生有一些影響力，所以對我有所期望，希望我替政府說說話。沈君山到領事館時，也找了我去，感覺他們有這個企圖。

1971年護照被沒收之後，因為變成非法居留，自己當然有一點怕怕的，有些人對美國法律比較瞭解的，要我先不用怕，並分析指出：首先因為美國非法居留的人很多，當時估計有一百五十萬人之多，不見得會找上你，所以不用太擔心。第二，你要小心，不能去打工，只要沒有非法打工，就沒有犯法，就算被抓



到，也可以上法庭，說這是政治迫害，不見得會被遞解出境；但是如果打工的話，美國就會根據「勞工法」認定是非法打工，並把你驅逐出境，根本不理你政治上是不是受到迫害。所以那些比較瞭解的朋友就警告我說：「重點是不能去打工！」因為不能打工，只好靠《科學月刊》或是一些保釣運動的朋友接濟。第三，不要寫信回家。當時我哥哥、姐姐都在美國，但我沒有去投靠他們，不是怕他們擔心，而是保釣運動之後，我想多瞭解一些中國近代史的發展，以及臺灣的實況。

如此我才注意到原來臺灣還在戒嚴時期，也比較瞭解什麼是二二八事件，什麼是白色恐怖。以前我沒有聽說過白色恐怖。小時候我媽媽偶爾在私下談話中會提到臺灣曾經有一段時期很恐怖，但我不知道細節。當時我不敢問，其實也沒有興趣問。我相信即使問了，他們也不會講，父母何必跟你講這些呢？萬一你在外面亂講，反而容易惹禍！所以對這段歷史一無所知。保釣運動之後，我們才比較瞭解。美國芝加哥大學有一座藏書非常豐富的中文圖書館，藏書達二十多萬冊，比臺灣絕大多數圖書館的藏書都來得多。我在那裡看了很多資料後才比較瞭解臺灣的情況，瞭解臺灣有很多人在二二八事件，或是在白色恐怖時期受到迫害，甚至被抓、被殺。所以我的情況還是小case，自己並不算特別倒楣。

到美國留學之後，生活上都省吃儉用，也略有一點小積蓄，大概還可以維持兩、三年；在護照被扣以後，生活更簡單、更節儉，我還是在學校附近租房子，和其他人合租，基本上沒有太大的變化。有些朋友知道了，也會接濟一點，就是這樣，總算沒有

餓死。

1978年底美國宣布將於1979年1月與臺灣斷交，當時臺灣正舉行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那一次黨外的聲勢非常浩大，後來因為將和美國斷交，政府馬上在緊急狀況下取消選舉。第二年底又爆發美麗島事件，又是一次大規模的抗爭行動。我從1971、1972年以後才比較瞭解臺灣的很多問題，當時很多人一方面去瞭解中國大陸是怎麼回事，社會主義是怎麼回事；另一方面也回過頭來瞭解臺灣，才發現臺灣原來有這一大堆事情。特別是自己受到迫害後，才開始關心臺灣的政治迫害問題。

回過頭來再接續保釣運動的脈絡。1971年9月，隱約對立的保釣運動成員在安娜堡國是大會中正式分裂，即所謂保釣運動的左、右分裂，會後保釣運動分為三個不同路線：左派人士將保釣寄望於正要與美國建交的中共政權；右派成立反共愛國聯盟，捍衛國民黨政權；部分對國民黨政權失望的保釣人士則把關注的重心放在臺灣內部，形成保釣運動的第三條路線。我走的是第三條路線，開始關懷臺灣的政治、社會運動。

當時臺灣正處在山雨欲來風滿樓的階段。從保釣運動開始，在外交局勢迅速惡化的同時，臺灣內部也出現政權交班的變化，當時蔣介石年事已高，蔣經國正要接班而出現一些權力交接必然引起的內部紛爭。此外，當時臺灣經濟快速起飛，產生一批新興的中產階級，導致黨外民主運動的蓬勃發展。復次，長期戒嚴造成臺灣社會體制僵化，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十分嚴重，各種社會改造運動蠢蠢欲動。雖然當時臺灣在戒嚴狀況下，但是因為海外保釣運動的聲勢太浩大，因而影響到臺灣，獲得一些響應，也

有一些保釣運動，但是規模不是很大。因為保釣運動不能繼續做下去，因而逐漸轉化為校園民主運動、言論自由運動，臺灣大學也提倡要關心社會，發起像百萬小時奉獻運動等一系列的活動。同時，當時臺灣也出版《夏潮》雜誌。《夏潮》雜誌似有社會主義的傾向，對美國、日本有很多批評，與保釣運動較為同調，引起我們的關心。其他像鄉土文學論戰、〈一個小市民的心聲〉，以及《大學雜誌》的發行，黨外運動開始蓬勃起來，甚至《夏潮》雜誌也開始採訪海山煤礦的礦災、原住民的雛妓，並在新竹青草湖邊舉辦演唱會，為這些雛妓而唱；還有更早以前有些人開始提倡校園民歌運動，唱自己的歌。我們在海外很注意這樣的事情。

另一方面，我們也關注中國的情況，當時靠左是大趨勢，在大趨勢之中，有一些人將主力集中在中國大陸，甚至到中國去；也有一些人雖然關心中國，也瞭解中國，但是又花很多時間、力氣在關心臺灣，這是另外一派。這兩派其實沒有必然的衝突，只有優先次序不同罷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就從保釣運動延伸下來，我因為不能讀書了，所以兩方面都有參與一些。

我們開始從事一些活動，臺灣發生礦災時，我們還到處去募捐，設法幫助臺灣。同時，也開始和《夏潮》雜誌聯繫，這些聯繫都不能用公開的書信方式，而必須採取迂迴的辦法。這是因為我已經被列為黑名單人物，公然與臺灣朋友聯繫，怕會不利於臺灣的朋友。比較保險的做法是經由可靠的第三者帶音信。第三者受委託來美國與我聯繫，就會約在臨時選擇的陌生地方見面。這樣的接觸，主要是互相了解對方的一些消息，或是需要海外支

援的要求。那時候花了不少時間進行這些不能公開的聯絡工作。但是像我這樣的例子不多，也不見得常常有人來。這種聯絡有點像是諜報工作，但其實傳遞的消息內容都是合法的，主要是避免帶給臺灣朋友的麻煩。畢竟當時臺灣處在戒嚴時期；而我身為臺灣當局吊銷護照的黑名單人物，不能不謹慎，以免害了臺灣的朋友。

聯絡的對象不拘一類。《夏潮》雜誌的朋友最常聯絡，因為《夏潮》的理念與海外保釣運動最接近。其他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各類社會運動人士等都是一些聯繫。進行這些聯絡交流最主要的目的，是想更全面、更深入地瞭解臺灣。從參與保釣運動及隨之而來的探索，發現我們對自己成長的社會太不瞭解。學校教育及媒體資訊都不全面，只好尋求各種可能的管道。其次，從我自身受迫害的體驗，估計臺灣必然還有更多的弱勢者還在受各種迫害，經過保釣洗禮的留學生應該盡量支持臺灣的弱勢者、社會改造者或是民主運動者，因此要設法與他們建立關係。臺灣每年出來的留學生沒有經過保釣運動以及衍生的探索學習，因此與臺灣來的人聯絡也可以將我們在保釣運動實踐與探索所獲得的經驗與知識與之分享。記得有一次有三位年輕學生要到美國留學，臺灣就有人和我聯繫，指這三人在臺灣都曾參加黨外運動，要我設法與他們接觸，並幫助他們認識保釣運動、國際局勢，以及近代史。過去臺灣的資訊很封閉，來到海外因為參加保釣運動，才看到很多東西，新出來的人未必有機會看到，因此可以提供他們一些資料，協助他們進入，包括我們對社會主義的一些認識。

進行這些活動，剛開始並沒有成立組織，但無形中從保釣運

動延續下來的組織還在，並做了很多事情，譬如我們曾在芝加哥大學舉辦研討會，與芝加哥大學的遠東中心接洽，也得到他們的支持，因而舉辦了一次臺灣環保和原住民的研討會，這可能是全世界第一個舉辦臺灣環保和原住民議題的研討會，我們知道當時臺灣頗為關注環保問題，因此邀請各地的人來，也邀請一些臺灣人來參加。這些工作一直到我返回臺灣之前都未間斷，忙得不得了，生活頗為充實。1975年我應邀到夏威夷，到處串連，當時的我根本沒有收入，已經成為職業的保釣運動者，常有人邀請我去演講或交流。邀請方除提供機票、食宿之外，也提供演講費、出席費，對我這個沒有收入的人不無小補。

我在夏威夷碰到陳玉璽，他當時是夏威夷大學的留學生，那是他第二次去當留學生。他第一次也是到夏威夷大學，唸政治系，當時中國大陸正進行文化大革命，他的指導教授鼓勵他做這方面的研究，所以他就到圖書館看了很多相關資料，結果被打了小報告，說他看「匪書」，後來就不給他護照延期，逼他離開美國，結果他只好放棄學業離開美國，轉到日本。當時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和臺灣的關係特別好，都是堅決反共。臺、日之間有一項祕密協定，即日本政府會將在日本的臺獨或左派人士遣送回臺灣。陳玉璽的日本友人知道他在美國無法停留，就協助他到日本。不幸到了日本後，被佐藤榮作政府祕密遣送回臺灣，然後就被逮捕關起來。被祕密遣送、逮捕的消息傳到海外，他在夏威夷大學的老師、同學都很生氣，並向美國政府說明陳玉璽是為了學術研究才查看文化大革命的相關資料，卻因此被中華民國政府逮捕、監禁，嚴重違背學術獨立、自由。於是美國國務院就向臺灣

政府交涉，最後爭取到審判時夏威夷大學的老師、學生可以在場旁聽，結果判刑七年。在此過程中，夏威夷大學的師生一直覺得對陳玉璽有責任，所以每年都到中華民國領事館抗議、聲援，也常常投書美國報紙予以譴責，只要遇到什麼相關的事情，夏威夷大學的同學都會去示威遊行，雖然人數不多，但總是一直提出抗議，令中華民國政府感受到不小的壓力，所以他關了三年半左右，就獲假釋出獄。出來以後，他不能出國，先到吳三連創辦的《自立晚報》當記者。這是一份民間報紙，政治立場支持黨外運動，就找他去當記者，總算有了一份工作。期間，夏威夷大學還是有師生和他保持聯絡，甚至有人經常搭飛機來臺灣看他，並對他說：「上次の研究還沒有完成，現在假釋出來了，想不想再來唸？」他當然想。所以夏威夷大學師生又示威抗議，要求臺灣政府讓他出國讀書。政府受了很大的壓力，只好讓他出國留學，再到夏威夷大學完成他的學位。當時已經是1974、1975年，保釣運動的高峰已經過了，但是他很關心，並和保釣運動結合起來。我才有機會到夏威夷，和一些臺灣留學生及關心保釣運動的人士座談，並進行演講。

當時陳玉璽告訴我說，臺灣又有政治犯被祕密逮捕，一批二十幾位，主犯是陳明忠。陳明忠在二二八事件時曾被逮捕過一次了，這是第二次。據說陳明忠刑滿出獄後，除了在一家民營公司就業外，還積極聯繫當時已經相當壯大的黨外運動。當時政府擔心黨外運動與中共呼應，對於黨外領導人比較傾中的如黃順興、余登發等人特別注意。據說黃順興的女兒黃妮娜不久前從日本祕密到中國大陸訪問。除了黃順興等人之外，陳明忠也和黨外

運動青壯派領袖如康寧祥等人私下有往來。陳明忠這些活動顯然觸犯了國民黨的紅線，於是藉口陳明忠購買日文左翼書籍，在1976年7月初製造了這個政治案。這些無法證實的傳聞，合理地解釋了陳明忠被祕密逮捕的原因。

由於陳玉璽被逮捕的時候，日本的國際特赦組織曾經拯救他，他和國際特赦組織因而熟識。日本國際特赦組織關懷的範圍包括臺灣，他們知道陳明忠的事情後，就把這個消息傳給陳玉璽，我到夏威夷時，陳玉璽就告訴我這件事情。當時消息還沒有公開，我們先探討如何予以救援，首先將這項消息適當地披露，讓海外關心臺灣的人士先有心理準備。一旦判決了，而且如果是重刑的話，就可以迅速號召大家進行救援行動。國際特赦組織傳來消息說，這個案子被逮捕或被通緝的人共有二十一、二人，主犯是陳明忠。

果然到12月間國際特赦協會傳來祕密判決的消息：陳明忠等三人被判死刑，其他則被判二十年、十五年、十年不等。於是我們緊急展開援救計畫，成立一個臨時性的組織，主張「拯救政治犯陳明忠」、「反對祕密逮捕政治犯」。所有的救援行動必須在一週之內完成。因為傳聞說，死刑犯最快兩週就可以執行。

於是展開「黃金七天」的拯救活動，包括在美國英文報紙刊登廣告、示威遊行等。果然在一週內完成《紐約時報》刊登全版廣告（包括擬定廣告稿，聯繫了幾百位中外人士與團體連署，包括諾貝爾獎得獎人等國際知名人士），策劃在芝加哥及紐約兩地遊行、抗議祕密逮捕與祕密審判，募款（主要用於廣告）等。這期間需要做大量的聯絡、協商、說服等工作，而且須在一星期左

右完成。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這麼巨量的救援工作，今天想起來還是覺得不可思議。這主要歸功於芝加哥大學的一批保釣同學。投入救援工作的同學幾乎沒日沒夜都在工作，總數也只有十幾位。特別要指出的是，其中有一半以上的熱心朋友是來自香港的留學生。她／他們經過保釣運動的洗禮，卻不是流行的「回歸祖國派」。在保釣的成長學習中，她／他們也認識到臺灣處在戒嚴狀態，老百姓的各種民主權利多被剝奪，甚至還有祕密逮捕、祕密審判等事情。她／他們完全沒有狹隘的地域觀念，把臺灣的事情當作自己家鄉的事情。她／他們不是拯救工作的配角，而是主動積極地承擔起最吃重的工作，彷彿陳明忠是她／他們的家人。由於邀請簽署的知名人士遍及世界各個角落（美國當然占多數，但是也有少數住在歐洲與亞洲的知名人士），為了避免錯過電話，那批香港同學自己排版，二十四小時守候電話，沒有任何酬勞，完全是自發自動。那種精神，真是人類文明最珍貴的結晶。

芝加哥之外，海外其他各地保釣人士也積極參加救援工作，也有許多感人的故事。這裡要特別介紹一位2014年8月間去世的趙先國先生。他不是留學生，而是美國加州的一位家電維修工人，在北加州歐克蘭黑人區開了一間電視機維修店。他沒有高學歷，雖然也參加保釣運動，但不是要角，而是做一些後勤打雜、出錢出力的配合工作。趙先國低調、默默地奉獻，許多保釣人士開始也不知道有這麼一位熱心人士。但是1976年陳明忠案傳出後，他寫了一篇陳明忠第一次上綠島的故事。原來趙先國在1950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也是政治犯，是陳明忠的難友，在綠島相識。他看到過去的「同窗」再度被逮捕，於是站出來聲援。除了



寫文章以外，還自費到全美各地保釣活躍的地方演講。趙先國不是善於演講的人，甚至有時講話口齒不清，但是他的誠懇、樸素卻感動了聽者，為日後迅速展開的救援行動奠定基礎。

陳明忠案原有三人被祕密判處死刑，其他人被判長短不一的有期徒刑。但是在海外迅雷不及掩耳且拯救力道強大的影響下，臺灣當局被迫宣稱尚未審判，並在幾天內重新開庭審判，原為死刑犯的陳明忠等三人改判十五年，其他人刑期亦減輕。

陳明忠案之後，我們仍持續救援臺灣的政治犯。或許受到海外保釣運動的感染，1970年代臺灣也發生好幾起左翼學生運動的政治案。還有更多是涉及黨外民主運動的政治迫害案。其中以高雄美麗島事件最引人注意，但其實在美麗島事件之前已經發生過幾次政治案件，例如余登發事件，以及其後發生的許信良桃園縣長被解職、宜蘭黨外前輩郭雨新助理陳菊被約談事件等，我們在海外也有救援行動。許信良被開除桃園縣長職務後，我們在海外舉辦示威遊行；至於美麗島事件，就更不用說了。

保釣運動之後，有一部分的人逐漸轉型，關心臺灣內部的事件，特別是當時開始冒出的各種社會運動，包括原住民運動、勞工運動、環保運動、校園民歌運動、鄉土文學創作，以及鄉土文學論戰等。海外這些經過保釣洗禮而關心臺灣社會的留學生經常保持聯繫，逐漸形成一個無形的組織。這個無形組織的人數起起落落，但全美國各地都有，以參與保釣運動的人為基本成員，再陸續擴充，並和臺灣保持聯繫。在臺灣戒嚴政治高壓背景下，這些聯繫當然不能公開。聯繫的對象甚至包括剛出來的留學生，特別是那些已經參加過臺灣剛興起的學生運動、黨外運動或是社會

運動者。例如當時有三位參加黨外運動的年輕人到美國唸書，臺灣的朋友希望我能和他們接觸，這三個人，一位是邱義仁，一位是吳乃德，一位是當過勞委會副主委的某人，其中吳乃德申請到芝加哥大學研究所，邱義仁是南伊利諾大學，是一所比較偏遠的學校。

先是有人告訴我邱義仁在南伊利諾大學，我就想辦法開車去找他，開了六小時的車，和他見了面，他之前曾和吳乃德、張富忠等人幫郭雨新助選，那一次選舉好像落選，被作票做掉了，差一點釀成暴動。當時是郭雨新的助理陳菊去找他們的，郭雨新請陳菊找一些年輕學生來幫忙，陳菊就找林正杰、邱義仁、張富忠三人。他們出來後，就有人把這個訊息告訴我，說他們要來美國讀書，希望我和他們認識認識，所以我去找邱義仁。吳乃德因為就在芝加哥大學，所以很容易就認識了。

我找到邱義仁後，因為他曾在臺灣參加黨外運動，所以對哲學的興趣已經不是那麼濃了，轉而對政治學比較有興趣。我說：「你現在在這所學校，恐怕在政治學方面不是很強，你想不想來芝加哥大學？」芝加哥大學是美國最頂尖的大學之一，在政治學上也是最頂尖之一。他說他當然想，只是過去的成績不是很好，不見得能夠申請得上。我知道美國的大學如果有教授說這位學生可以的話，就一定可以的。於是我請鄒讜教授幫忙，鄒教授也很幫忙，所以邱義仁就轉到芝加哥大學。做這些事，當時都不能對外公開。至於那位曾任勞委會副主委的某人，當時也在芝加哥大學，但是因為芝加哥大學的學費太高，後來撐不下去，就轉到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州立大學）。

期間，我盡量參加其他海外臺灣人的活動，但是他們對我們有排斥。主張臺獨者，基本上對保釣沒有興趣，因為他們認為臺灣要獨立的話，必然會與中國對抗，所以一定要依賴日本；但保釣就是要抗議日本，所以從保釣運動開始以來，臺獨對保釣不僅是旁觀，而且經常講一些風涼話或批評的話。邱義仁和吳乃德等人是後來才強烈主張臺獨，最初我在芝加哥大學接觸吳乃德時，他並未主張臺獨。但是就在那一段期間，海外臺獨聲浪高漲，就被吸引過去了。

當時我和他們很熟，常常會聊天，邱義仁在臺灣時除了曾幫助郭雨新競選之外，也曾幫過施明德選舉。當時我們從海外看到施明德出版了一本小冊子《增設中央第四國會芻議》，後來談起，邱義仁說實際上是他寫的。因為那時候中央民意代表要全面改選，國民黨一直不肯，所以施明德就提出應效法美國設置參議院、眾議院，或像英國有上議院、下議院，臺灣已經是萬年國代、萬年立委了，就當作是上議院，然後另外重新改選一個下議院。

## 二、臺灣民主運動支援會

我一直很關心臺灣，也想回臺灣，只是被列為黑名單後就不能回去了。從1970年代到1980年代，尤其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前中斷的那一次選舉，黨外的聲勢很大，國民黨受到很大的壓力。企圖趁這個機會把這些黨外的力量壓下來，不然下一次選舉還是很危險。這是一年後爆發美麗島事件的基本背景。

當時我和臺灣部分黨外人士或社運人士有各種聯絡管道，傳

來選舉中斷的消息以後，情況很危險，可能不久就會大逮捕，所以大家都很害怕，希望海外留學生能更積極地支持臺灣的民主運動，成立公開團體。所以我們就成立臺灣民主運動支援會，由我擔任會長，不僅聲援臺灣的黨外運動，也支持臺灣社會的弱勢運動。成立大會時，大約有五、六十人參加，這時是1979年。成立不久之後，就發生余登發事件。余登發事件之後，又有許信良被解職桃園縣長事件。新成立不久的臺灣民主運動支援會就舉辦示威遊行，聲援許信良與臺灣的黨外人士。

成立大會之後，大概不到兩個星期，美國移民局就找上我了。他們找我的時候，我剛好不在家。事後，我的室友敘述當時的狀況：他們問我是不是住在這裡？我的室友說是啊！接著說他們是移民局的人，並問說：「你知道林孝信的護照在什麼地方嗎？」他說：「不知道，你們自己去問他吧。」又問：「你知道林孝信靠什麼維生嗎？」我的室友當然就敷衍過去。最後，移民局的人留下聯絡電話說：「林孝信回來的話，一定要跟我們打電話。」我的室友就趕緊通知我一些從事運動的朋友，大家分頭去找，終於在圖書館找到我，並要我趕快躲起來。其實我知道不必躲，因為當初我成為非法居留身分時，朋友們曾告訴我不必太擔心，即使美國移民局找上門，通常也會有司法審判過程，不太可能馬上被遣送出境。但是朋友那麼擔心，不好拂了大家的好意，所以當天我就開了兩個多小時的車到另一位朋友的住處去，並趕緊打電話給律師。那位律師也曾參加保釣運動，當初我被吊銷護照成為非法居留身分時，就曾向他請教法律意見。他說：「你不要躲了，躲也躲不掉，躲反而不好。」我也知道躲不好，但是因

為朋友擔心，叫我要躲。他說：「你趕快回去，打電話給移民局的人，他大概會約你去談，並進行調查，這都沒關係。為預防萬一，你最好找一位美國公民陪你去，他就不敢把你抓起來。」他說曾經有非法居留的人單獨赴會，對方見他落單一人，就馬上把他押上車，並送到機場，立即予以遣送出境；但如果有美國公民在場，他們就不敢這樣做。

我回來之後，就對我那些朋友說，並打電話給移民局官員，果然如那位律師朋友所說，對方開始問了一些問題，然後要我去和他面談，我當然只好去了。芝加哥的保釣朋友找了一位芝加哥大學的教授陪我去，這位教授過去曾參加美國的反戰運動，對我的情況頗為同情。在移民局調查談話了兩、三個小時，問題主要集中在我的居留身分及生活來源。首先，移民局調查員問我的護照在哪裡？我說我的護照被扣了。再問說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我的護照被扣？我說被扣還要證據嗎？不信的話，你可以去問中華民國領事館，如果他們不承認，請他們補發一本護照給我。接著，又問我怎麼維生？有沒有打工？我說沒有打工。接著問說：那你靠什麼維生？我說我的生活很簡單，而且很多朋友會接濟我。他又問：「你不僅要吃，還要穿、要住？」我說：「我吃很簡單，穿也很簡單，我身上這件大衣也是朋友送我的，鞋子也是朋友送的。」「喔，你有很多朋友？」我說是啊！我有很多朋友。反正問了很久，反覆重點就是兩個，一個是身分問題，一個是有沒有工作？有沒有接受任何外國政府的錢？一直問這樣的問題，但是我都沒有，的確都沒有。

談完以後，他說：「你是非法居留，照理說我們可以把你

遣送出境，但是我們給你一個機會上法庭為自己申辯，你一定要出席。」我說：「好，我知道。」接著，他帶我到一個地方，拍一張照片，然後按捺指紋。這時候，我的腦海裡出現一幅景像，就是在美國政府機構（譬如郵局的公告欄裡）會有通緝犯的照片，我的照片可能就在那裡。

後來我當然上了法庭，並請一位住在波士頓的律師朋友黃維幸幫忙。我從高中就認識黃維幸，他高我一屆，是建中軍樂隊的指揮，每天升旗典禮都會看到他。大學也是同校，但是他唸法律系，接觸機會不多。大學畢業後出國深造，他到美國東岸哈佛大學就讀，順利得到哈佛大學的法學博士，然後在美東波士頓開業，我則遠在芝加哥。但是，因為共同參加保釣運動而拉近我們之間的距離。從籌辦《科學月刊》起，我就經常四處串連，波士頓是常去的地方。他在保釣運動中不算最積極的分子，還是有不少機會見面。友誼、保釣同志，加上他的專業傑出能力，我就請他幫忙。

黃維幸二話不說，從波士頓飛芝加哥出任我的辯護律師，完全沒有拿一毛錢，還要賠上來往交通時間，來一趟至少前後得花上三天時間，這三天他可以賺上多少錢啊！律師和我商量說：「你的案子很簡單，可以申請政治庇護，也可以申請政治難民。」我說：「我不用這個，當初我們發動保釣運動，抗議美國偏袒日本，現在卻要求美國的政治庇護，似乎很矛盾。」所以我說：「你幫我找另外一個方法，不要用這個方法。」

那位律師朋友果然厲害，不愧是哈佛大學的博士，就想了一個辦法，法律上稱為 suspension of deportation，就是取消遞解出

境的意思。美國有這樣一個辦法，就是你本來要被遞解出境，但是法官可以裁決把這個遞解出境取消掉。要獲得這樣的裁決，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是要在美國連續居住七年以上，沒有離開過美國境內。這個我已經具備，因為我已經在美國住十四年了；第二是沒有造成美國社會的負擔。所謂沒有造成美國社會的負擔，至少包括兩方面，第一是沒有任何犯罪紀錄，所以到我所居住地方的警察局，請他們開立良民證；第二是沒有在美國申請任何的社會福利，沒有造成美國的任何負擔，這個當然也沒問題；第三是你回到自己國家會有困難。

估計這個辦法的立法初衷是考慮到被告（非法居留者）已經離開自己家鄉七年以上，社會關係多半不存在，回去的確難以生存。然而為了避免濫用這個辦法，它還有兩項補充規定：（一）要有兩位以上的美國公民為你寫介紹信；（二）司法裁決勝訴（即被告可以不被遞解出境）後，還得經過立法機關的同意，亦即需獲得美國國會的同意。但是，美國國會當然不可能為這麼雞毛蒜皮的小事開會。黃維幸告訴我，美國國會每一會期會編印一本待議決的雞毛蒜皮案件彙編，發給每位議員。議員可以要求討論其中的任何案件，但是絕大多數的這類雞毛蒜皮案件都無人理會。如果無人理會，經過一段時間就算自動通過。像我這樣的案件需要兩個會期，即兩年。

這幾個條件之中，關於未曾使用美國的社會福利一項，我當然不曾使用。但是回想起來，有過一個插曲。有一次我差一點申請了美國的社會救濟。那是一次急救上醫院的事件。在保釣後期致力於關懷臺灣的時候，因為太忙、太累，結果到一位朋友家聚

會時，吐得非常厲害。朋友看到我這樣吐，當然很擔心，不由分說就把我送去醫院。我對自己身體的狀況很了解，知道吐完就沒事了。而且，我一沒錢、二沒健保、三沒身分，送去醫院急診一定有麻煩。但是因為嘔吐得很難受，說不出話來，就被好意的朋友強制送到醫院急診處。到醫院時，該吐的東西都吐光了，已經沒有東西可以吐了，只繼續吐一些胃液，沒有任何危急跡象。當時已是三更半夜，被先擺在急診室。護士看我好像沒那麼嚴重，也沒有太理我。到了清晨兩、三點鐘，看我沒什麼事了，就把我推到一般病房去。第二天，一位實習醫生先來量體溫、血壓，並問了一大堆關於個人健康史的問題，我就和他說：我已經沒事了，我想出院。他說不行，已經進來了，就不能隨便出院，態度很強硬。不久，主治醫生來看我，形式上問一些問題，巡視一下就離開了，我也來不及提出出院的要求。然後再隔一陣子，醫院的管理人員來了，要我填寫姓名、地址等資料，並問我說：「你的保險是哪家公司？保險號碼幾號？」我說我沒有保險，他馬上緊張起來了，說：「那你要怎麼付你的醫藥費？」我說我不知道，並表示我要出院。其實我一入院即表示我要出院，但他們理都不理，甚至把我推到病房，我要出院，他們也不讓我出院；但他一聽到我沒有保險後，馬上就出去。過了一下，拿了一張紙來，上面寫著是我堅持要出院，如果有任何事情，一概與醫院無關，要我簽名，我當然簽了，簽了以後終於出院了。

出院一星期後，我收到一張五百美元的帳單。當時的五百美元，恐怕相當於現在的兩、三千美元以上，足夠我一、兩個月的生活費。我當然付不出來，這時候就很慘了，醫院不時打電話



來催繳。後來他們看我吱吱唔唔，估計我大概付不出來，就對我說：「這樣吧，如果你付不出來的話，我們可以向州政府申請社會救濟。」我只好答應提出申請，但一問到我的證件號碼，我就慌了，因為我是非法居留，如果被牽扯出是非法居留，反而更麻煩，所以我回說：「我的證件一下子找不到了。」醫院一再向我追繳，我又沒有錢。正當狼狽不堪之際，剛好有一位朋友打電話來，我向他說這件事，那位朋友馬上寄一張五百元的支票來，所以就不必申請社會救濟了，這筆錢後來也沒有還他。幸虧沒有申請社會救濟，否則後來就沒有資格申請suspension of deportation了。

之後，我再找三位朋友幫我寫介紹信，他們是化學家李遠哲教授、華裔女作家聶華玲的先生Paul Unger（本人也是文學家），以及哲學家王浩，都沒問題，所以最後獲得勝訴。勝訴之後，還要送到國會批准，經過兩個會期後，終於通過了，並發給我合法的居留權，時間是1984年，距離我於1980年被逮到，已經有四年之久。當然，被逮到一定是有人告密，但是不知道是誰告的密。

拿到美國居留權後，就可以在美國工作。我離開學校十幾年了，沒有博士學位，也沒有資金，更沒有美國的社會關係。更重要的是，我還繼續忙於從事支援臺灣各種改革運動的工作。獲得美國的工作權對我並無立即的價值。我的生活完全依靠朋友的接濟、捐助。開始是零星的、隨機的，如此經過五、六年之久，之後有人提議像給薪水一樣固定時間、固定金額給我，所以就找了十來個人，每一個人每個月出一些錢，算是我較穩定的收入，如

此持續到獲得居留權之後依然不變。朋友們的捐助，到我結婚之後才結束。因為我太太有工作收入，這才停止朋友的贊助。

### 三、結婚

拿到合法居留權之後，我於1984年結婚。我是到夏威夷的時候認識我太太的。那一次到夏威夷的串連耕耘，結出兩個果實：即拯救陳明忠運動與認識了我未來的伴侶。她在夏威夷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後，換到芝加哥南邊的伊利諾大學攻讀博士學位。1981年取得博士學位後，就在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擔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大概教了五年之後，再轉到芝加哥大學任教，一直到我們回臺灣都是在芝加哥大學。我們於1976年認識，1984年結婚。

1984年結婚時，收到朋友致送的禮金，當時我想保釣運動或支持臺灣的民主運動，已經過了高峰期，為了要長期發展，考慮在當地開一家書店。所以就用大家送的禮金，再找一些人認股，在芝加哥大學附近開了一家書店，主要是賣亞洲研究相關的書籍，店名是士林書苑，最初是雇用一位總經理經營，結果他做了兩年左右就離職了。後來，一直找不到接任的人，所以由我來做，大概是1986年。當了書店老闆之後，還是繼續從事社會運動，兩者兼顧。

我一直是臺灣民主運動支援會的會長，雖然有任期，但是大家還是選我，因為在某種情形下，大家知道一旦曝露出來的話，一定會被列為黑名單。

## 返回臺灣及其後活動

### 一、返臺定居

1987年臺灣解除戒嚴後，我在臺灣的一些朋友，尤其是從《科學月刊》開始的一些好朋友，他們到美國來找我，很關心我，認為我在美國等於是被困在那裡。1979年美麗島事件之後，大概再隔個兩、三年，政府就恢復選舉，有很多被逮捕者的家屬「代夫出征」，像張俊宏的太太許榮淑、姚嘉文的太太周清玉，以及林義雄的太太方素敏等，都曾投入選舉。一時之間，整個臺灣的黨外運動顯得非常熱鬧，海外同鄉會也和他們有密切的聯絡，所以周清玉、許榮淑等選上之後，海外同鄉會每年都會有一些大規模的活動，邀請她們赴美演說。她們到美國時，很多同鄉會的人會向她們說，他們被列入黑名單，回不了臺灣，請她們幫忙。此舉果然有用。

1987年解嚴，立法委員許榮淑在處理多個同鄉會成員黑名單回臺要求的個案之後，質詢警備總部：「這樣子吧，你把整個名單給我，到底你們還有多少人是黑名單？」警總只好給了，這裡當然沒有我的名字，因為許榮淑、周清玉幫忙的對象都是臺灣同鄉會或是臺獨聯盟的成員，她們從未替非臺獨因素進入黑名單的海外異議分子講話。警備總部顯然摸清楚她們的傾向，就不必把她們不會關心的黑名單公布出來，畢竟政府有太多黑名單並不是什麼光彩的事情，能夠少給就少給。因此公布的名單中沒有我的名字。我的朋友看到信以為真，說：「你已經不在黑名單了！」

不久，政府宣布解嚴，我的朋友說：「解嚴了，你又不在黑名單裡，要不要試試申請回臺？」我當然心中有數，我一定還在黑名單之內，可是也不能說：「我有！我有！」人家會說：「你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是不是不想回去？你在海外一天到晚關心臺灣的事，每一次有臺灣來的人，都會問一大堆關於臺灣的事情，好像你非常關心，怎麼現在可以回去了，卻又不回去？」所以我於1988年初申請回臺灣，大概隔了四、五個月之後才回覆，不准！沒有理由！可見我一直列在黑名單之內，我當然知道。

我在申請的時候，很多朋友都很關心，申請結果出來之後，有一些人在問，我就說：「沒有批准啊！不准回去。」不少人感到意外，於是透過某種方式表達對臺灣政府黑名單政策的質疑。有些媒體記者們也注意到了，並把這些消息刊登在報紙上，報導說林孝信不能回臺灣，表明政府還有未公布的黑名單。這些反應對政府造成壓力，除了來自媒體的壓力，一些臺灣政府積極爭取的學者也表示不滿。譬如有一次我在芝加哥大學碰到李歐梵教授，不曉得為什麼聊到這件事，他聽了之後，說：「豈有此理，你也不能回去？」他很義憤填膺，路見不平，馬上打一通電話到中華民國駐芝加哥的北美事務協調會，向他們抗議，說：「怎麼林孝信到現在還不能回去？你們真的是……。」反正把他們罵了一頓。李歐梵是芝加哥大學的知名教授，是領事館想要拉攏的人，顯然對他們產生了壓力。

因此不久後，北美事務協調會的人叫我再去申請。我就去了，他們提出三項條件，第一是可以讓你回去，但是在臺灣停留的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天；第二，回到臺灣以後，不准參加任何政

治活動；第三我記不得了。我不接受，我說我離開臺灣很久了，家人、朋友很多，停留二十天根本不夠，而且中華民國有哪一條法律規定僑居的人只能回去二十天？所以我拒絕接受第一條；第二是不能參加政治活動，我說什麼是政治？孫中山曾說：政治是眾人之事，三個人就叫眾人，是不是有三個人的場合我就不能參加？我說臺灣當時已經有很多黨外運動，如果路上剛好有人經過，我在那裡站著看一下，算不算違反呢？我說到這裡，他覺得我的態度好像很頑強，所以也不和我辯論，說：「我們是奉命行事，我們會把你的申請與意見送到臺北去。」結果大概過了一、二個月，打電話告訴我說：「不准！」還加了一句話：「你不用再來申請了！」之後我就沒再試了。

這件事很多人都知道，報紙也都登了。到了1988年9、10月間，一位在北加州的留學生打電話給我，劈頭就說：「恭喜你，可以回臺灣了！」我說：「怎麼回事，我不知道啊？」原來那時新上任的政務委員沈君山到加州柏克萊拜會華裔學者及臺灣留學生。當地一個留學生組織箴言社為他舉辦一個座談會，李遠哲也在場。會中，李遠哲發言指出海外還有很多黑名單人士無法回臺灣，希望沈君山能夠幫忙，因為沈君山過去也曾幫助一些黑名單人士回臺灣，譬如陳唐山就是他幫忙的。李遠哲說：「現在你更有權力了，應該幫忙更多海外黑名單的人能夠回臺」。沈君山回說：「會的，我會努力的。」接著他說：「譬如林孝信可以回臺灣了！」剛好有一位我認識的朋友參加這個座談會，聽到之後，趕快打電話給我。其實沈君山和我本來就認識，他也知道我是黑名單之一，但是我從來沒有去拜託他。我說：「我不知道啊！我

還沒有得到這個消息。」大概隔了兩天，芝加哥北美事務協調會就有人打電話給我，要我再去申請。我問說：「有沒有條件？」他說：「沒有條件了。」所以，我去申請了，很快就出來了。出來以後，我趕快去訂機票，那一年的11月20日，在出國留學離開臺灣二十一年後首次回來。

闊別臺灣二十一年，加上我的黑名單身分引起媒體大篇幅的報導，首次回臺灣，見了很多朋友、親人。除了私人聚會，也有公開的活動，科學月刊社幫我舉辦一個盛大的歡迎會。我小時候住在宜蘭，當時宜蘭縣長陳定南是我宜蘭中學初中的同學，他也特別找我去他那邊，並邀集我的小學、初中、高中、大學同學一起來歡迎我。因為之前申請回臺時，報紙已經登了很多，所以我一下飛機，就發現有二、三十名新聞記者等在那裡，所以那時候新聞登得很大，頗引起注意。

我的黑名單身分並未因這次回臺而解除。之後每年我都設法回臺，每次都要申請，繳交申請費（正常的程序，一次申請五年有效，五年內可以不限次數往返臺灣），而且要送到臺北批准，不是在芝加哥當地可以批准，可見我還是列在黑名單之內。這樣大概經過四、五年之後，我也覺得很煩，而且破費不少，每一次都要繳費、貼兩張照片。有一次我在臺灣和朋友聊到這種情況，有一位朋友告訴我一招，說：「你就把戶口遷回臺灣。」我說：「好，我試看看！」於是我把戶口遷回臺灣，當初戶口從那裡遷出去，就遷回那個地方，我出國的時候，我家搬到彰化，所以當時的戶籍在彰化，彰化是個偏僻的地方，不像臺北；加上當時臺灣出入境管理才剛開始電腦化，還無法電腦連線，所以我到彰化

申請時，他們從檔案櫃裡翻出手寫的資料，上面當然沒有寫到我是海外黑名單。承辦人不知道我有問題，因此順利地將戶籍遷回臺灣。

戶籍遷回來之後，就發給我一張新的身分證，我拿身分證到出入境管理局申請一本新的護照，這樣就沒有案底了，之後我出國、回國都不用再申請護照了。當時我在美國經營書店，回來就順便帶書回來臺灣賣，服務臺灣的學術社群，也同時兼顧經營書店。有了新身分證，來往就方便多了。能夠經常回臺灣，然後又遷回戶籍，澈底解決了黑名單的困擾，就開始考慮全家搬回臺灣。最後於1997年全家搬回臺灣，距離第一次回來已經相隔九年。

搬回臺灣後，首先要考慮的，是我要做些什麼事情呢？總是要有收入的工作。當時《科學月刊》剛好要整頓，有人建議找我回來擔任執行長，基本上我也有意願，我對辦刊物很有意願，對於進一步創立臺灣科學促進會更是當年籌辦《科學月刊》的夙願。保釣運動使我成為臺灣政府的黑名單，與《科學月刊》的關係中斷了，也同時中斷了朝向設立臺灣科學促進會的可能。但是這個中斷了的夙願並未從我的生命追求的清單中消失，一直是我生命深處的梦想，因為我從籌辦《科學月刊》起，就留意歐美國家發展科學的體制因素，發現這些科學先進國家多有科學促進會之類的團體。當時已經認識到，單純辦一份科學普及的刊物，還不足以有效地提升社會的科學水準。促進科學發展的民間組織是一個有效的、值得推動的工作。因此《科學月刊》有人建議我回娘家工作，正契合我長期企圖推動的工作。但是後來這件事情出

了變化，此事就不了了之，所以我也沒有到科學月刊社工作。那時已經感受到在臺灣找工作並不容易，特別像我這樣沒有完成博士學位的人。

我太太也在找工作，但她顯然順利多了，因為她有博士學位，而且正在芝加哥大學任教。芝加哥大學是美國名校，包括臺灣大學在內的一些大學都邀請她去做學術報告。經過一些曲折，最後落戶臺南的成功大學。成大醫學院正計劃成立公共衛生研究所，院長黃崑巖態度積極，行事明快，很短時間就敲定。

1997年全家遷回臺灣，距離我於1967年出國留學剛好三十年。這三十年正是我青壯年階段。人生最有活力、創意的階段，不能在自己的社會服務，不無遺憾。但是，總算回家了。

回來之後，我還是沒有工作。但是我對知識的喜好與涵養，很多朋友都知道。所以雖然我沒有博士學位，仍有很多大學要我去兼課。我是1997年4月回來，因為太太在成功大學任教，所以我們定居在臺南。搬回來後不久，剛好和一個朋友聯絡，這位朋友在臺南藝術學院任教，當時臺南藝術學院才剛成立一年，還只是學院，幾年之後才升格為大學。臺南藝術學院成立之初，只有研究所，沒有大學部，其中一個研究所是音像紀錄研究所，就是拍紀錄片，創所的所長井迎瑞和我在美國就認識了，他聽說我回來了，很是興奮。因為該所規劃了一門政治經濟學的必修課，找不到老師教，很是苦惱，所以希望我來教這門課。我本來是唸科學的，但是保釣運動以後，先從歷史中找答案，後來延伸到對臺灣的瞭解，並唸了很多社會科學的東西，包括政治經濟學。所以我在美國和他見面時曾談過，他知道我對這方面有所涉獵，也有



能力可以教。所以他來找我，並說：「你回來剛好。」但是因為我沒有博士學位，加上它是研究所，所以不但不能專任，連兼課都不行，於是用別人的名義，由我去頂替，所以是黑戶，授課老師不能掛我名字。我記得最初可能是找夏鑄九，還是找馮建三，但都是由我上課，掛他們的名字，從1997年9月開始教，一直兼了十幾年，現在已經沒有教了。

1997年剛回來時，我另一位朋友林安梧，是清華大學通識中心主任，以前在美國時曾在 Wisconsin University at Madison 研究過兩年，我和他在美國時就認識了，他聽說我回來了，就要我到清華大學兼課；但是清華大學比較慎重，即使是兼課，也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查，包括試教一門課，三位審查老師在臺下聽。審查通過後就在清華大學兼課，一直教到現在。

在清華大學的審核過程中，有一位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俊秀被借調到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當時還是高雄科技學院）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他聽說我回來了，也要求我到他那裡。該校楊啟航副校長，還有一位電機系教授試圖以專任副教授聘我任教，終因沒有博士文憑而未果。我初次嚐到沒有博士學位的差別滋味。但是對於他們幾位的努力，除了感激之外，也看到臺灣有人不完全只看表面文憑。他們與我均為初識，但是知道我創辦《科學月刊》及其他履歷，認為我有能力被聘為專任副教授，甚至那位電機系教授還主張應直接聘為教授。只因臺灣的規定太僵硬而未果。因為我住在臺南，離高雄比較近，所以就開始在那裡教。後來我也在很多學校兼課，主要教通識課程。

最初在南藝是教政治經濟學，後來又教另外一門：媒體的分

析與批判。之後，因為南藝內部的派系鬥爭，其中一派向學校告發，指學校任用一些不合格老師，所以學校就作了一次大清理，不任用不合格的或是頂替別人名義的，我因此遭到池魚之殃。不過因為我已經教了好幾年了，也教出了口碑，學生都說非常好，所裡的老師也都很認同，所以後來就弄了一個特別辦法、權宜措施，將我合法化，不必再頂替別人的名字，可以用自己的名字教書了。

其他學校的兼課都是教大學部的通識課程。臺灣正在推動通識教育，需要大量能夠教通識課程的教師，因此兼課的邀請很多。很長一段時間，每學期總共兼了十六、七個學分，差不多成了教師匠。

## 二、創辦社區大學

1998年，我教了一學期的課以後，到了第二年年初，有一位朋友唐光華打電話給我，邀請我參加籌辦社區大學。他一直在《中國時報》服務，關心一些教育性質的改革，並參加四一〇教改活動。他說他們現在正要籌辦社區大學，問我有沒有興趣？我說我對教育很有興趣。當時臺灣還沒有類似社區大學的成人教育機構，一切都得從頭開始。為什麼當時臺灣會有人提倡設立這種成人教育機構呢？至少有三個因素因緣湊合而成的。首先，終身學習已經成為國際潮流，成人教育正是提供終身學習的機制；其次，臺灣社會運動盛行了一、二十年後，開始有人認為需要深化運動，重點在於社區型的民眾教育，因此社區大學的提出很快就獲得社運人士熱烈的響應，並積極投入創辦與經營，成為社區大

學蓬勃成長的基礎；第三，臺灣政府因應技職教育的改革計畫而促成。1998年年初，基於臺灣產業升級的需要，很多高職都升格為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但是部分學校的條件實在不合適升格，教育部技職司希望將它轉型成社區學院，並訂定社區學院的設置辦法，主要目的是為技職教育。多年來倡導教改、社運的黃武雄聽到這個消息，就寫了一篇文章，登在《中國時報》副刊上，主張臺灣需要的不是技職型的社區學院，而是公民教育型的社區大學。他提出來以後，得到很多人的響應。唐光華對黃武雄說：

「你已經提倡社區大學多年了，不能只是口頭提倡，應該要做做看。」剛好前一年，臺灣舉辦地方選舉，新竹市新上任的市長蔡仁堅在競選時的政見之一就是要辦社區大學，所以新竹市編列預算來支持。有了新竹市的支持，黃武雄就接受唐光華的建議，邀請一些人開始進行籌備。

籌備一段時間後，剛好唐光華和我聯絡上，所以我也參與社區大學的推動工作。我在臺灣大學讀書時就已經認識黃武雄，當時已是相識四十年的老朋友。1998年6月間我開始參加籌備團隊，正好當時臺北市長陳水扁表示願意支持，並撥出六百萬元作為開辦費。於是籌備的重心就從新竹市移到臺北市，在臺北市文山區成立臺灣第一所社區大學。黃武雄看到我投入社區大學的籌備工作很高興。當年籌辦《科學月刊》時他就曾熱烈響應。《科學月刊》曾經吸引大量留學生共同參與，這段過程黃武雄是看到的。社區大學的創辦能否也掀起一股熱潮，想必是黃武雄等人的期望。同時，他對籌備中的社區大學期許頗高，包括社大的校長人選宜具備相當的學術資歷與聲望。但是這樣的人選不容易找

到，因為有此條件的人差不多都已經在大學任教，很難要求學者辭去大學的專職而到才要開拓的社區大學工作。因此，那次開會之後，黃武雄就遊說我出任文山社區大學的校長。

我有興趣投入，而且那時候回臺不久，還沒有找到工作，隨時可以接任。但是進一步瞭解，才發現第一所社區大學要在9月間開張，而當時已經是6月下旬。我說這太倉促了，為什麼要這麼急？原來是陳水扁市長的要求。那年年底前就要改選臺北市長，陳水扁連任並不樂觀。顯然，陳水扁支持創辦社區大學是希望對其選情有所幫助。我不能認同這樣的理由，籌備時間也確實太過匆促，因而我沒有接受黃武雄的邀請。

不久，我被委託去新竹籌辦青草湖社區大學，預定在第二年（1999）的3月初開學。其實，最早要辦社區大學的地方是新竹，後來因為黃武雄等人與陳水扁會談，臺北有意願創辦，創辦的優先秩序轉到臺北，新竹反而被忽略了。後來有人提起說：「我們已經承諾蔡仁堅在新竹市辦，怎麼現在有了這邊，那邊就不理？這不對啊。」所以希望我到新竹去籌備。這就是新竹青草湖社區大學，也是臺灣的第二所社區大學，1999年3月2日正式開學，由我擔任校長。

當時社區大學在臺灣還是一項新的事務，一般人大多不瞭解。通常辦學，聘請好老師與規劃好課程是主要的工作。對於創辦社區大學，這些誠然都是主體工作，但並非最難克服的挑戰。當時創辦社區大學最大的挑戰在於宣傳，如何讓社會大眾知道一個新型的成人教育學校誕生了，知道這種新型學校沒有入學門檻，學費低廉，教學品質優良，適合於任何成年人就讀？這個挑

戰沒有過關，再好的師資、再精心規劃的課程都沒用。這就好比一家餐廳，菜燒得再好，如果顧客不知道這裡有物美價廉、美味可口的菜也沒有用。宣傳廣告本來就是經營任何事業的重頭工作，對於當時創辦的社區大學更是關鍵。

可是宣傳通常是用鈔票堆砌起來的。政府補助的三、四百萬元根本不夠，而且這筆錢還要支付各項開支，不可能分配到廣告宣傳上。沒有錢怎麼辦呢？所以要想一些免費的辦法，最常見的辦法就是舉辦活動，找新聞記者來參加。媒體朋友們對社區大學都很肯定，也很願意刊登相關新聞，就用這種免費的方式來打開知名度。

首先，在青草湖社區大學宣布成立的時候，我們先舉辦一個記者會，邀請當時的臺灣省主席趙守博、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楊國樞教授、社區大學提倡者黃武雄教授等人出席。有這些知名人士加持，媒體的報導就十分踴躍。記者會還有一位特別來賓，就是時報文教基金會的執行長余範英。之前不久，我遇到余範英，談及我正投入社區大學的創辦工作。她聽了非常肯定創辦社區大學的意義，表示願意協助。我先邀請她參加那次記者會。記者會後午餐，我們談及下一步行動。我建議辦一個大規模的研討會，把新誕生的社區大學介紹給臺灣社會。余範英十分贊同，並表示時報文教基金會可以作為共同主辦單位。時報文教基金會長期從事文教活動，與全臺灣關心教育的個人或團體有許多聯繫；透過基金會聯絡網散布研討會的消息，吸引了眾多的教育界人士參加。又由於時報文教基金會是研討會的共同主辦單位，《中國時報》也特別安排記者全程參加，並以一整版半的篇幅連續報導研討會

的消息。於是全臺灣的人都知道一個新的教育機構誕生了。這場大規模的研討會在3月7日舉辦，本來估計會有一百多人出席，結果到了近三百人，全臺灣各地都有人來參加。時報文教基金會的宣傳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這場研討會非常成功，媒體的大篇幅報導，更發揮社區大學運動與社會對話的作用，這種對話在社會新生事物萌芽階段十分必要。

長期負責青草湖社區大學並不容易，因為我不住在新竹，只因在清華大學兼課，每星期會到新竹，才被要求創辦青草湖社區大學。之後，由一位交通大學的教授接手，加上發生一次匿名信事件，我便辭去青草湖社區大學的工作。但是我繼續以新成立民間團體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簡稱全促會）為平臺，推動臺灣社區大學的普及與深化工作。這期間主要的工作有下列幾項：

- （一）繼續籌辦一年一度的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這是延續前述1999年3月7日在新竹舉辦的研討會。由於那次研討會十分成功，全促會將之制度化，一直延續到今天。我負責籌辦到第九屆；
- （二）創辦並主編《社大開學》雙月刊，作為全臺灣數十所社區大學的交流平臺，也是社區大學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媒介。後來因為刊登陳水扁政府不喜歡的文章，被教育部假手全促會某領導人關閉；
- （三）協助催生原住民社區大學，即部落大學；
- （四）籌辦農村型社區大學，即將成立前因發生楊儒門案而遭到封殺；
- （五）在SARS流行之際，聯合公共衛生人士推動「公衛教

育在社大」，到許多社區大學進行公衛防疫教育；

(六) 結合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記錄研究所師生，在社區大學推動紀錄片的拍攝、製作、欣賞，以及應用紀錄片走入社區的影像教育；

(七) 與公共電視臺合作，在社區大學推動媒體識讀教育。

當時社區大學發展迅速，吸引了許多有熱情、有理想的年輕人投入，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氣勢。可惜由於種種因素，這種氣勢不能繼續成長下去，殊為遺憾。

### 三、推動通識教育

1980年代中葉，臺灣開始推動通識教育，很多《科學月刊》的朋友都參加。我一直對教育很關心，也寫了一些文章介紹國外的經驗與理念。芝加哥大學是美國推動通識教育改革的領頭學校。藉地緣之便，我對芝加哥大學實施通識教育的情況比較熟悉。再從了解芝加哥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歷史，衍生出對美國通識教育整體的認識、對西方通識教育理念的興趣與探討，以及對歐美高等教育史的認識。回來之後，發現臺灣正在推動通識教育，注意到在起步階段很少人懂通識教育，便參加這方面的推動工作。

我先寫了一篇文章登在《科學月刊》的姐妹刊物《科技報導》。接著，有人舉辦研討會，我向主辦單位提出建議：「你們辦研討會，我幫你們辦一個通識教育的書展。」他們當然很歡迎，所以在舉辦研討會的同時，我也經常參加他們的討論，甚至應邀上臺演講，中間茶敘的時候，我就在那裡賣書。大家一邊喝

茶，一邊翻那些書，我也一邊賣書。我每年會回臺灣幾趟，而且愈來愈頻繁。此外，臺灣還有很多人要買英文書，美國書店的生意就開拓到臺灣，甚至臺灣一些學校的圖書館也向我買書，如此一邊謀生，一邊增加對臺灣的瞭解，為回臺定居預作準備。

全家遷回臺灣的初期，我主要的時間、精力都投入社區大學的創辦與發展，但我還是很關心通識教育。大概在十年前，我認為臺灣的通識教育已經發展一段時間了，應該要深化；同時，社區大學的工作也出現一些複雜狀況，我在全促會已經不容易做事情了，因此把心力轉移到通識教育的深化工作。但應該如何深化？首先，我認為應該要建立一個交流的平臺。所以我於2005年又創辦了一份刊物《通識在線》，是一份雙月刊，透過這個交流平臺，提供各方交流意見、對一些重大相關的資訊作深度的報導，並且對通識教育重大問題進行理念探討。迄2013年，已經是第八年了。所以最近這七、八年，我花了很多功夫在編這份刊物。

#### 四、慶祝《科學月刊》四十週年

回到臺灣之後，我自然又關心臺灣的科普教育。回到臺灣後立刻發現，與我小時候不一樣，臺灣的科普書籍已是琳瑯滿目，科普雜誌除了《科學月刊》外，還有《牛頓》、《哥白尼》，以及稍晚才創刊的《科學人》等。我心裡想，現代年輕人真是幸福多了，要看什麼就有什麼，不像我小時候找不到書。

但是我很快就發覺，現在學生對於科學書籍興趣缺缺。進一步瞭解，發現雖然科普書刊出版很多，但是民眾的科學素養似



乎改進不多。記得當年要創辦《科學月刊》時，提出創辦的必要性理由之一就是臺灣社會充斥迷信。三十年後回到臺灣，發現算命、星座等缺乏科學依據的現象依然流行，甚至連大學生也有不少人相信星座會影響個人性格與命運者。另一方面，民主化後的臺灣，民眾普遍經由各種管道參與公共事務，而大多數的公共事務都與科學知識有關。如果民眾的科學素養不高，如何保障這種民主的決策是合乎科學的？同時，我在各大學教書，很快就發現非理工學生的科學知識往往只有國中程度。而網路的發達常常成為迅速傳播一些似科學、偽科學的資訊。年輕學生常上網，接觸許多披著科學外衣的錯誤知識。種種現象讓我深覺科學教育在臺灣仍有大力加強的必要。

2010年正好是《科學月刊》創刊四十週年，我建議擴大辦理慶祝活動，於是被推為科學月刊四十週年慶祝活動委員會的召集人。通常慶祝XX週年的慶祝活動，大多是舉辦慶祝研討會、慶祝餐會、出版專刊或紀念文集等。我覺得可以更有創意，於是規劃舉辦科普演講、科普書籍閱讀、研討會等三大系列活動；同時，出版書籍／專刊，以及在重要事件時間（第零期出版四十週年、創刊四十週年、全年慶祝活動總結）舉辦紀念茶會。這些活動獲得臺灣科學家，乃至社會各界的積極響應。一年下來，第一個系列活動共舉辦了二百九十幾場的科普演講，接近一天一場，演講地點或在大學、中學、小學、社區大學、公共圖書館，或在偏僻的地方，或在大都市、博物館。第二個系列活動是舉辦九場學術研討會，主要討論科學教育、科學普及，以及科學家的社會責任。第三個系列活動是推動科普書籍的閱讀運動，我們請專家

學者精選一百種科普好書，介紹給大家，鼓勵大家閱讀，並舉辦有獎徵文；之後又推動科普書籍的讀書會，培訓讀書會的帶領人等。最後，在總結茶會時，我指出臺灣對於成年人的科普教育重視不足，是造成今日臺灣社會理盲濫情的根本原因之一，影響公共事務的理性討論與決策。籌備委員會並把辦理《科學月刊》的精神以「理想、啟蒙、奉獻」來概括。

## 推廣保釣知識

### 一、釣魚臺教育計畫

回臺後，我一直在清華大學兼課。當時清華大學圖書館謝小苓館長正要推動一項特藏計畫，蒐集海外保釣運動相關史料。謝館長熱心於推動通識教育，我於1990年左右就與她相識。1997年回臺後，次年就到清華大學兼課，不久她繼林安梧教授出任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見面機會就更多了。她自通識中心主任卸任後，出任清華大學圖書館館長，並規劃建立圖書館的保釣特藏。她聽說我有一大筆這樣的材料，所以遊說我捐出來。1997年我從美國搬回臺灣時，以海運運回一百多箱行李，其中有二、三十箱是保釣運動相關的文件。這一大堆文件是我盛年時期的生命紀錄，而且隨我多次搬家，一下子要捐出，就彷彿嫁女兒一般，十分捨不得。但是回頭想想，這說不定是這批資料最好的歸宿。人生有限，百年之後這批資料總要與我分手，捐給圖書館反而可以長存下來，同時保留那一段特殊的歷史。因此後來都捐給清華大學圖書館。以這批資料為基礎，清華大學圖書館擬定辦

法，積極向更多保釣人士聯繫勸捐，又陸續從其他保釣人士獲得更多的資料；但部分保釣人士擔心臺灣政局難料，又促成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也建立釣魚臺資料特藏。兩岸的清華大學圖書館共同成為釣魚臺與保釣運動史料的集中地，象徵延續了早期北京清華大學師生抗日的傳統。

當初捐獻保釣資料時，我要求清華大學不要只是消極地典藏，應該積極地運用這批資料，期盼清華大學能以這批資料為基礎，讓臺灣社會更認識這段臺灣留學生的運動史，體認當年保釣運動所反映的熱情與理想主義的精神面貌。謝小芩果然信守諾言。2009年5月2、3日，在這批資料整理告一段落之際，清華大學圖書館舉辦了一場國際性的釣魚臺論壇，1970年代保釣運動文獻之編印與解讀國際論壇（簡稱：釣魚臺國際論壇），世界各地的老保釣都來參加，大約有兩百人左右。保釣運動的各個派系代表人物共聚一堂。論壇的部分發言資料後來集結出版為《啟蒙、狂飆、反思：保釣運動四十年》一書。當時的研考會主委江宜樺也來參加，他和他太太都很關心保釣運動，兩天都來參加，從頭參加到尾。

在那次會議上，有人提及再過兩年，即2011年就是保釣運動四十週年，是不是要舉辦一些紀念活動。這提醒我《科學月刊》就要四十週年了。這是後來《科學月刊》四十週年慶祝活動的由來。第二年，2011年，就是保釣運動四十週年，我們在臺灣舉辦了多次保釣運動的紀念活動。當時我發現臺灣社會，特別是年輕人，對保釣運動大都不太瞭解，臺灣大多數的人都認為釣魚臺是我們的，可是又對它不瞭解，將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一些不利的

後果。在這種情況下，我開始推動釣魚臺教育計畫，以世新大學為主辦單位，向教育部申請計畫，在各大學、中學、社區大學等推廣。這項計畫主要有三項工作，第一是到各校舉辦釣魚臺珍貴資料展，並發行導覽手冊，將全臺走透透去宣導保釣的重要性；第二是舉辦演講或座談；第三是舉辦認識釣魚臺的研習營。這是從保釣運動四十週年活動延伸出來的。

## 二、近年來的保釣運動

2012年日本右翼政客利用美國於2009年宣稱「美國重返亞洲」的機會，開始積極活動起來。除了不斷與美國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鼓動修改憲法以便可以主動對外打仗、參拜靖國神社等活動，當然也不錯過利用此一契機霸占釣魚臺。釣魚臺自從1971年留學生的抗議運動促使兩岸政府都發表聲明宣稱屬於中國（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日本也不敢過於造次。因此在1972年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北京商討中日建交時，就主動向周恩來總理提起釣魚臺問題。當時周恩來表示暫時擱置釣魚臺的爭議，先完成建交。此後三、四十年雖然不時發生驅趕臺灣漁船的衝突，並未釀成巨大風波。雖然我個人認為，所謂的擱置爭議，日本政府也應該把軍艦撤出釣魚臺海域。然而，日本並未這樣做，而且還不時驅趕臺灣漁船，造成世人以為日本實質上控制釣魚臺。對於周恩來這樣的態度，我曾經在芝加哥的《釣魚臺快訊》表達不滿意見。不管如何，雙方在此後三、四十年間也的確沒有引發涉及主權的重大衝突。如今回顧，中共顯然對日本的野心缺乏足夠的警惕。

2012年，日本利用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的購島風波，順勢將釣魚臺國有化了，據稱日本政府只是為了避免太多的糾紛。但是，根據個人長期的理解，日本政府一定會聲稱：「尖閣群島（日本對釣魚臺的稱呼）已經國有化，日本擁有了釣魚臺。」如果我們再不抗議，日本一定宣稱當時我們沒有抗議，表示我們已經默認日本對釣魚臺的國有化。

北京政府終於從缺乏警惕的麻木狀態驚醒過來。北京領導人終於認識到，所謂的擱置爭議，日本方面可沒答應。相反地，日本政府也不清楚地表示不同意擱置爭議，而是將計就計，利用中國信守諾言的機會，先實質占領釣魚臺幾十年，然後在適當時機再將之國有化。北京政府認識到日本政府的詭計後，展開反制的措施，造成了釣魚臺海域緊張局勢。

面對新局面，臺灣必須有所行動。事實上，全球華人包括中國大陸在2012年到處掀起抗議遊行。海外的老保釣也在華人聚集的大都市舉辦遊行示威。臺灣也分別於9月23日與9月30日在臺北與宜蘭頭城舉辦示威遊行，表達我們的抗議。9月23日那場在臺北的保釣示威遊行，大約有五千多人參加，呼籲臺灣民眾要讓國際聽到臺灣對釣魚臺主張的聲音。

### 三、保釣運動的未來

釣魚臺涉及的問題非常複雜，一個小小的島嶼，背後涉及日本的再度軍國主義化、美國重返亞洲、企圖阻遏中國經濟的崛起等，因此釣魚臺問題不容易解決。

我對保釣運動的認識是逐步地深化。開始的時候有很多問

題不瞭解，只是覺得很生氣，生氣臺灣漁民被驅趕，生氣日本居然又要欺負我們。後來經過長時間的學習，從歷史、地理、國際法等去瞭解釣魚臺到底是不是屬於我們的？接著，是四一〇大遊行，再來是美國宣布和中共建交，讓大家開始想要多瞭解中共，這又是一個轉折。現在我體會到保釣不只是保衛那個小島的土地，或是海底下的一些礦產而已。保釣涉及的面向非常廣，甚至可以說保釣如果成功，就象徵這些列強想要支配整個東亞局面，可能會受到比較大的抵制。保釣當然直接要保衛釣魚臺主權，以及相關的一些權益，例如漁民的權益、漁權、礦權。目前日本因實際占有釣魚臺，加上美國撐腰，仍有優勢。

釣魚臺問題涉及領土主權、經濟利益，以及臺、美、日、中四國政治關係的角力，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如果釣魚臺問題不能澈底解決的話，始終會是東亞區域的一個地雷。如果釣魚臺被日本占領了，更會鼓勵日本侵略者的野心，那以後發生的戰爭一定更大，災難也一定更大。加上日本背後又有美國這個因素，安倍晉三會不會變成第二個希特勒？安倍長期的言論都很清楚，都是極右的。當然不只安倍，但以安倍最為突出。日本最近幾年來整個政壇都急速的向右轉，愈來愈法西斯化。因此，保釣絕對不是只是單純的民族主義而已。

我認為臺灣政府並非什麼都不能做，應該好好從事教育、宣傳等基礎工作。我們要警惕日本長期在做這些教育、宣傳等基礎工作，因此當日本發起釣魚臺國有化募款時，有很多人踴躍捐款，如果是臺灣，可能連百分之一的熱情都沒有。現在臺灣的年輕人對釣魚臺議題非常冷感，主要是因為他們不知道釣魚臺的影

響非常關鍵、深遠，因為保衛釣魚臺，就是保衛臺灣，所以保釣絕對不是小事，需要大家共同參與。

保釣運動改變了我的人生，因為保釣運動，我被政府列為黑名單，護照被沒收，甚至被迫放棄博士候選人資格。不過，人生雖因保釣而轉彎，但對社會的關懷並沒有減少，返臺後，仍積極投入通識教育與社區大學。

## 後記

本文是國史館的口述歷史，主題在記錄過去臺灣威權統治下列入黑名單的受迫害者的經歷。很長的一段時間，臺灣社會認為列入海外黑名單者都是因為牽連到臺獨活動。事實上，1970年代海外保釣運動也產生了數以百計的黑名單受害者。由於這一大批黑名單受害者從未在臺灣參與政治活動。她／他們的事蹟，甚至她／他們的存在，都被臺灣社會所忽略。這個計畫據說原來只包括涉及臺獨活動的黑名單人物。多虧謝聰敏先生（他本人也是黑名單人物）提醒國史館尚有另一批黑名單人物的存在，我才有機會受訪做口述歷史。

國史館的訪問不只問及與主題（被列入黑名單）直接有關的活動。訪問追溯受訪者的思想與人格形成的過程，以及受訪者生命中其他的活動，我很認同這種方式。這些活動雖然未必與列入黑名單直接相關，但是卻可以從比較全面的方式呈現受訪者的理念，幫助閱讀者比較完整地評估黑名單的意義或弊病，為這段被扭曲或掩蓋的歷史重現比較接近真實的原貌。我也本著這個精神，補充了一些事蹟。

在接受訪問時，我力求盡我記憶所及忠實地答覆所有的問題，不迴避敏感問題，也力求客觀、更不受個人情緒所干擾。我也注意到，在數以百計被列入黑名單的保釣人士中，我是極少數有幸被訪問者。因此我的答覆也盡量顧及保釣運動的共同性，力求減小個人特殊遭遇的比重。



林衡哲先生  
訪問紀錄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林正慧

## 家世背景

我的本名叫林哲雄，1939年11月26日出生於山明水秀的宜蘭。我家雖非名門之後，但從祖父以降就十分重視子女的教育，因此我父親及他的兄弟姊妹都受過中學以上的教育，算得上是書香世家。父親林錫坤於日治時代就讀臺北二中（今成功中學），之後就讀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今成功大學），主修應用化學。畢業後到臺北州廳工商課服務。1960年代父親從臺北回到故鄉宜蘭發展，與朋友合夥在南方澳創辦了一家罐頭公司，就是現在非常知名的同榮股份有限公司。但是由於父親的個性不太適合從商，加上後來有高血壓的毛病，因此提前在五十七歲退休，把公司股份賣給他的好友陳勇先生。沒想到他退出之後，公司反而開始賺錢，經營至今。

母親林張麥於1914年出生於宜蘭五結，她的祖先由臺北五股搬到宜蘭五結，馬偕夫人張聰明女士是我媽媽的堂姊。外祖父張倣南曾為清代的廩生，日本統治時期擔任過宜蘭廳二結區區長，一生熱心公益。外祖父原本認為女兒沒有必要接受高等教育，但經母親的哥哥——張英柞舅舅的爭取，才讓母親到臺北就讀當時臺灣女性的最高學府——第三高女，據說她是五結鄉第一位就讀第三高女者。由於英柞舅舅與父親是臺北二中的同學，父母親透過舅父的介紹而認識交往，母親在二十一歲時與父親結婚，婚後生了兩男兩女。

郭雨新的母親是我祖父的妹妹，我要叫她七姑婆，因此郭雨新是我的堂伯父，我們都叫他阿新仔伯。郭雨新家原本家境不

錯，但因為他父親為人作保而家道中衰，祖父不僅資助郭雨新讀宜蘭農校，後來又拜託板橋林家的林松壽資助他就讀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的學費，因此郭雨新很感念祖父，只要回宜蘭，一定會來拜訪祖父。大約在我四、五歲的時候，郭雨新因為舉家遷去上海經商，所以房子空出來，而當時在臺北州廳上班的父親，正好需要一個固定的居所，於是我們一家四口乃暫住郭雨新在長安東路（日治時代俗稱四條通）的體面建築物中（就是後來的羅馬賓館），在那裡住了好幾年。那裡的左右鄰居大多是日本人，所以我的兒時玩伴也以日本小孩為主，因此小時候我只會說日語，不太會講臺語。

當時我們家對面住著一位日本海軍中將，他的房子很大，戰後由臺灣省警務處處長王民寧接收。由於那位海軍中將底下的日本阿兵哥經常請我們吃壽司、すき焼き、味噌湯和生魚片一類的食物，所以我從小就很喜歡吃日本料理。其實我們家與這位海軍中將雖然住得近，但並不算熟悉；他於1945年8月日本戰敗要回國之前，還特別到我家辭行，非常有禮貌。

住在那裡的時候，我很喜歡到附近的火車站看火車、到菊元百貨搭乘當時臺灣唯一的電扶梯，或是跟著媽媽到延平北路逛各式各樣的商店。我從小身體就不好，還曾經感染白喉、赤痢，情況都很危急，多虧母親的細心照顧，才能死裡逃生。但因為這兩次致命性的大病，讓我從小體質就不好，人也顯得較為瘦弱。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美軍有一陣子常以B29型飛機轟炸臺灣，我家為了躲避空襲，曾經暫時搬離臺北，疏散到宜蘭五結的外祖母家住過一段時間。我還清楚地記得當美軍軍機來轟炸

時，外祖母經常口中唸唸有詞地向佛祖祈求平安的畫面，那是一段令我至今難忘的家族互動記憶。

我快滿八歲時，父母親原本打算安排我到臺北市的中山國小就讀，但是因為學校離家裡有一段距離，要走上半小時才能到，那條路上來往的車子又多，加上我小時候體弱多病，父母親放心不下，於是決定送我回宜蘭讀書，因為他們認為宜蘭鄉下的空氣比較好，對我的身體應該有所幫助，以及宜蘭的中山國小離我老家只要五分鐘路程，方便且安全多了。

回到宜蘭後，我與祖父母同住，父母親因為工作的關係還留在臺北，之後沒多久因為回宜蘭創業，才搬回宜蘭定居。那時候住在一起的還有叔父母、兩位姑姑及一群堂弟妹們，大家都能和睦相處，少有紛爭，母親以大嫂的身分管理這個大家庭，對大家一視同仁的愛心與公平心，居功厥偉。我們兄弟姐妹最感激母親的是，她幾乎從未打罵過我們，一直是身教重於言教，也從未給我們任何的壓力，讓我們自由發展。

我還記得在戰後的一段期間，我們在宜蘭舊城東路的一棟房子，曾經被政府指派給二戶軍人暫住，其中一戶是知識分子出身，另一戶的衛生習慣比較差。這是我第一次與從中國來的人近距離接觸，也因此瞭解臺灣人與中國人在生活習慣與語言思想上有很大的差距。

就讀小學之前，大約是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不久的1947年3月左右，宜蘭住家外頭常三不五時有槍聲傳來，每次一有風吹草動，祖母就趕緊叫大夥兒躲到床底下，她則跪在地上祈求玉皇上帝的保佑。當時我才七歲多，不曉得發生什麼事，也不懂得害

怕，大人怎麼說，我就怎麼做。

那時候我家後院就是宜蘭戲院，我因為個子小，常跟在大人後頭溜進戲院看免費電影。記得有一次電影看到一半，忽然砰砰聲大作，只見別人都拼命往後跑，只有我因為搞不清楚狀況而往前跑，沒想到竟然有顆子彈從我身邊「咻」地一聲飛過，大概再一點點距離就打中我了，非常驚險。事後才知道，原來是因為有幾位中國來的軍人不願買票，想看霸王電影，而與收票小姐吵了起來，那些阿兵哥竟然一氣之下，找來十幾個同袍，拿著卡賓槍胡亂掃射，簡直是無法無天。

我的祖父林煥，生於1881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屆畢業，是宜蘭第一位接受日本正規教育，非私塾出身的老師。他一生在宜蘭作育英才，總共教過四位宜蘭縣長，非常受到敬重。祖父對我的影響很大，小時候祖父常會用典雅的臺語唸《唐詩三百首》、《詩經》、《三國演義》、《水滸傳》，以及四書五經裡的故事給我們聽，不僅讓我從小就能體會臺語之美，也讓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耳濡目染，對書本愈加喜愛與親近。如今想起來，我對儒家思想及通俗小說的瞭解與興趣，應該是來自祖父在兒時的引導。

祖父年輕時是臺灣文化協會的熱心支持者。印象中，祖父偶而會用激動的口吻，提到日治時代蔣渭水與臺灣文化協會的故事，他似乎頗以蔣渭水為榮。因為對日本統治的反感，加上受中國傳統文化的薰陶，祖父原本非常歡迎國民黨政府來到臺灣，但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讓祖父不少好友如宜蘭農校校長蘇耀邦、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等人死在國民黨政權的槍桿下，加上

後來政府實施土地改革，實際上是沒收地主的土地之後，再賣給農民，讓原本家境不錯的我們，在三七五減租施行之後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祖父後來對國民黨非常反感。

## 求學歷程

宜蘭中山國小到今天已經是百年小學，宜蘭許多名人如蔣渭水、郭雨新等都是該校的畢業校友。剛進小學時，由於我只會說日語，不會講臺語，所以一開始都被同學欺負，但是三個月之後我的臺語就說得很溜了，可以和同學打成一片，玩在一起。在小學六年期間，我的功課還算不錯，曾經參加過國語演講比賽及唱歌比賽。記得有一次我代表學校參加宜蘭縣的國語演講比賽，獲得小學組的冠軍，之後就到臺北一女中參加全省性的演講比賽。比賽當天抽籤時，我原本抽到二號，但是因為覺得二號太前面了，怕準備不及，所以又偷偷放回去重抽，改抽到二十號。結果發現獲獎的前三名都是前面幾號，才知道原來評審聽到後面都已經累了，早早就把名次決定好，那一次如果我不把籤放回去重抽的話，也許還有機會得獎。這件事讓我學到一個教訓，那就是誠實是最好的對策。

小學時的音樂老師蔣霞如影響我頗深，她是蔣渭水妹妹的女兒，在她的指導下，我們才知道原住民音樂與舞蹈的存在，並組成一個小型舞蹈團到校內外表演，那是至今仍值得回味的一件樂事。在她的指導下，我以黃白的「踏雪尋梅」獲得宜蘭縣歌唱比賽第一名。我日後會對音樂產生那麼大的興趣，也許與她對我的音樂啟蒙有關。除了演講、歌唱比賽外，我的乒乓球也打得不

錯，曾經拿過全校第二名，第一名是後來成為名指揮家的陳澄雄。

小學時代對我比較有影響的讀物是《東方少年》與《新學友》。小學六年級時，姐姐林靜嫻因為是蘭陽女中第一名畢業，學校送給她朱生豪翻譯的莎士比亞名著《羅密歐與茱麗葉》，我跟著看得津津有味，這是我閱讀的第一本西洋名著。

小學畢業後，我考上了宜蘭中學。記得當時去看榜單的時候，先在倒數第四個看到林哲雄，心想「哇，國小第一名畢業的，竟然考得這麼爛！」後來才發現，從前面算起來第四個也是林哲雄，由此可見林哲雄這個名字實在是太多了。

在宜蘭中學三年中，我比較得意的是跑步，當時經常和名叫施士元的同學相約早上起來越野賽跑，還曾在三、四百人的比賽中得過第八名。有一天施士元拿一本簡譯版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給我看，他說這是蕭伯納推薦每一個女孩子結婚前至少要看過一次的書，而這也是我接觸的第二本西洋文學名著。雖然當時我根本不曉得莎士比亞、D. H. Lawrence是何許人物，但我就是從這些書本開始接觸西方文學的。

就讀宜蘭中學時，我有一位乒乓球友蔡耀民，我經常在他家開的書店看書，通常一站就是四、五個小時，當時看了很多西洋傳記文學的中譯本，例如《華盛頓傳》、《林肯傳》、《居禮夫人傳》、《拿破崙傳》等，就這樣，傳記文學成為我文學上的初戀情人。林義雄是我就讀宜蘭中學時的隔壁班同學，但是在學校時並沒有什麼互動，當時他的個性沈默寡言，很難想像他後來會成為政治人物。

宜蘭初中畢業那一年，宜蘭大專校友會到學校舉辦唱片欣賞會，在此之前，我們在宜蘭從來沒有聽過什麼音樂會，當我聽到他們播放的《貝多芬第四交響曲》時，馬上感動地發現「這就是我想聽的音樂」，讓我開始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

我在初中的成績還不錯，大概都在前三名左右，畢業後選擇直升宜蘭高中。畢業的那年暑假，因為直升不必考試，就到臺北的舅舅家玩。舅舅家住在建中隔壁，因此鼓勵我試著考考建中。我心想反正暑假沒事，試著考看看也無妨，結果一考就上。這個臨時的決定，改變了我原本的人生規畫，讓我因此離開宜蘭，改到臺北就讀高中。因為當時從宜蘭到臺北的交通十分不方便，因此就讀建中的三年期間，我都借住在舅舅家，只有寒暑假才回宜蘭。

就讀建中之後的第一次考試，我的英文只考了五十四分，這是我第一次考試不及格，而且成績單必須拿回去給舅父、舅母蓋章，覺得非常丟臉。後來自己檢討沒考好的原因，才知道我以前在宜蘭中學時的英文課本是用正中書局的版本，而建中則是用梁實秋編的遠東書局的課本，因此我有很多單字都不懂，所以我趕快去買那六本遠東的英文課本來看，背熟所有的單字，並開始看《讀者文摘》、柯旗化的《新英文法》，也開始收聽趙麗蓮在中廣的英文教學，經過這些努力之後，英文就有不錯的成績。

高一時的成績還算不錯，高二時轉到保送班，班上都是非常優秀的學生，相形之下成績就馬馬虎虎，維持中等而已。高中三年幾乎都是為了準備聯考而生活，日子過得有點苦悶，當時我的興趣是窩在圖書館看課外書，或是欣賞古典音樂，偶而也打打



乒乓球。唯一比較值得驕傲的是有一次奪得校內作文比賽冠軍，那次寫的題目是「讀書為救國之本」，我想現在即使重新寫，也不一定寫得比那次好。這應該歸功於建中的國文老師吳耀玉對我的鼓勵和照顧。記得她上第一堂課時就告訴我們：「作文要誇飾。誇是誇張、誇大，飾是裝飾。總而言之就是下筆要有氣勢、格局要大。」受到她這番話的影響，往後我寫文章時，心裡總會產生一股「想和世界級大師比較」的動力，雖然我知道自己只是個平凡的人物。

高中時期，有三個地方可以讓我在考試壓力之下，暫時獲得心靈的解脫，即建中的圖書館、建中對面的中央圖書館，以及美國新聞處。這些地方的藏書與音樂，提供了我學校所缺乏的人文教育與精神食糧。我和早我二班的東方白一樣，幾乎把建中圖書館的文學名著都看過了。中央圖書館則是我準備考試的主要場所，而那裡館藏的當代中國與臺灣作家的作品，是促成我後來去念外文系的動力之一。

由於建中旁邊剛好是美國新聞處，那裡有許多藏書可以看，我在那裡看的第一本書是把古典音樂和爵士音樂結合在一起的美國音樂家葛希溫（George Gershwin, 1898-1937）的傳記。美國新聞處還有許多影音資料，我在那裡看過波士頓交響樂團的音樂影帶，看到庫塞維茲基（Serge Koussevitzky, 1874-1951）在譚格林（Tanglewood）指揮貝多芬的《愛格蒙特序曲》，讓我非常感動。因此心中默默發誓，將來一定要去Tanglewood聽波士頓交響樂團的演出。後來我到美國，那裡離紐約大約三個小時，我大概去了五、六次。

因為寄住在舅舅家，與二表哥張正明特別投緣，我高三時，他正就讀東海大學生物系，他放假回臺北時，經常會描述東海大學漂亮的校園、自由的學風及濃厚的人文氣息，讓我不由得心嚮往之。加上我在建中三年讀了不少莎士比亞、羅曼羅蘭、歌德等作家的作品，開始對文學產生濃厚的興趣，所以我在高三那一年選擇保送東海大學外文系。我們那班是保送班，所以都考甲組（即理工和醫科，之後醫科改為丙組），當時幾所明星高中流行著一股風氣，很多北一女或北二女中念乙組的學生都選擇保送甲組的化學系、物理系、化工系等，我剛好相反，念甲組卻選擇保送乙組的外文系。當時父母親完全尊重我的選擇，並不多加干涉。我們那一屆建中畢業生只有我與顏善邦兩人保送東海大學，而且都在外文系。

## 東海大學外文系

1959年夏天，我自建國中學畢業，放棄大學聯考，選擇保送東海大學外文系，希望藉此追尋我文學青年的美夢。雖然我在東海大學只讀了一年，但對我的影響很大，我一生的人文基礎可以說就是在這一年建立起來的。對我而言，建中與東海大學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建中三年唸書的目的是為了考上大學；而在東海大學，唸書則是為了興趣，為了滿足對知識的渴求及對真理的追求。

我在東海大學外文系時，楊牧也考進東海大學歷史系，兩人雖然不同系，但國文同班上課，我們的國文老師叫魯實先，是在東海大學影響我最深的老師，他操著一口難以辨識的湖南口

音，上起課來滔滔不絕、口沫橫飛，加上幽默生動的授課方式，讓他的課堂爆滿、座無虛席。魯老師很有學問，懂得甲骨文，也很狂傲，曾說：「中國歷史上，只有一個半真正懂史記，一位是作者司馬遷，半個就是我。」又說：「我的學問像大拇指，胡適不過是小拇指罷了。」我們到他家玩的時候，看到一套《大藏經》，我們說：「哦，我們都看不懂！」愈說看不懂，他愈高興的樣子，是一位很有趣的老師。

因為我在建中的時候就看過波士頓交響樂團的影帶，1960年4月29日，波士頓交響樂團要在臺北市中山堂演出，因為機會難得，當天上午我從臺中大肚山上，一路搭公車、轉火車、再轉三輪車，就這麼一路顛簸，坐了七個小時的車子，冒雨前往臺北。原本託臺北的同學林光智幫忙買票，結果票全部賣光了，後來買到一張七十元的黃牛票（原價二十元）才得以入場。

那一場的指揮是很有名的法國指揮家孟治（Charles Munch，1891-1968），他指揮的第一首曲目是貝多芬的第三交響曲，聽過之後讓我非常感動，有種靈魂要飛上天的感覺。當晚我寫了生平第一篇樂評〈波士頓交響樂團聆賞記〉，想不到平常打分數很嚴格的魯實先老師給了我九十分的高分，平常我作文分數都輸給楊牧，但這篇樂評竟讓我贏過楊牧，從此我培養出音樂欣賞的嗜好，成為終身的樂迷。

在東海大學的一年中，有一件事至今讓我仍耿耿於懷，就是一次三民主義考試，我看室友及其他同學都拿出筆記來看，我想不看白不看，結果那次考試我拿到三民主義獎學金六百元，那時候一碗牛肉麵才兩元，我請同學們吃牛肉麵，大家都非常高興。

不過，後來我聯考重考時其他科目都考得不錯，唯獨三民主義只考了五十七分，我認為這可能是上帝對我的懲罰。

東海大學的學風相當自由，有開放式的圖書館，我在那裡看了不少書，像《英國文學史》，我大概唸了四、五本，並種下我對文學、哲學及音樂的永恆興趣。那時候東海大學的那些室友，到現在都還有聯絡。事實上，我非常享受東海大學的學校環境與人文教育，但在外文系讀了一年之後，我仍然決定重考。因為我原本即十分嚮往史懷哲救人淑世的生活方式，加上當時好的音樂會幾乎都在臺北，因此在東海大學第一年結束前的期末，我請建中的老同學，當時已在臺灣大學醫學系就讀的林光智幫我報名大學聯考。

那一年考完東海大學的期末考之後，我立刻趕往臺北，準備三個星期之後的大學聯考。那一次大學聯考有約四千人報考甲組，我以第六名的成績考上臺灣大學醫學系，成為林光智的學弟。我建中畢業後選擇保送東海大學外文系，沒有參加聯考，卻有很多電話來恭喜我考上臺灣大學醫學系，因為有一位同名同姓的臺中人考上臺大醫科；第二年我參加聯考考上臺大醫學系時，反而沒有人來恭喜我，說那是跟我同名同姓的，非常有趣。東海大學的一年在我的一生中非常重要，使我在日後擁有其他醫學院學生無法得到的人文思想基礎。考上臺大醫學院的那年暑假，我還特地回去東海大學幫忙系上接待新生，到最後一天才離開，有一種依依不捨的感覺。

## 臺灣大學醫學院的生活

1960年考完大學聯考之後，我在美國新聞處看到一本

*Wisdom*（《智慧》）雜誌上刊登一篇名人語錄，我讀過之後覺得這是一篇十分偉大的作品，於是努力把它翻譯出來，然後以「岳林」為筆名投到《臺灣新生報》，並於1961年8月刊登出來，這是我第一次拿到稿費，非常高興。這篇作品讓我找到日後努力的方向，就是介紹世界上偉大的作品給臺灣，也把臺灣偉大的作品介紹到海外。

考上臺大醫學系之後，即搬入八個人一間的臺大第七宿舍。那時我的家境並不寬裕，但我的興趣是聽音樂會，買原版唱片，或是買一大堆書，這些都非常花錢，因此我兼了幾個家教，最高紀錄是同時兼五個家教，賺來的錢大都花在買書、買唱片和聽音樂會。記得大一時就買了兩、三百本文學、哲學方面的書，其中兩本就是我日後翻譯的英文版的《羅素回憶集》與《羅素傳》。大二開始，醫學院的課業壓力比較沈重，多了很多專業科目，我在學校的成績普普通通，在臺大醫學院的第一次考試和最後一次考試，我都因為十二指腸潰瘍的毛病而在暑假補考微積分。

那時候我很喜歡到圖書館找資料，然後再投稿到《愛樂》等音樂雜誌，所以很多音樂家都是我第一個介紹來臺灣，像文藝復興時代最偉大的作曲家帕拉思特里納（Giovanni Palestrina），或者是像電影《春蠶到死絲方盡》，是義大利歌劇作曲家貝里尼（Bellini）的傳記片；還有一位是貝多芬的鋼琴權威舒納博（Artur Schnabel），我也替他寫短傳。

在醫學院繁重的課業壓力下，文學、哲學與音樂一直是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糧食，所以我常常去聽音樂會，不過那時候好的音樂會非常少，第一場大概是大一的時候聽的鋼琴大師塞金

（Rudolf Serkin），像維也納少年合唱團，早上五、六點就要去排隊了，當時都是很大的熱情。另外，也聽了黑人世紀女高音安德遜（Marian Anderson）的演唱會。

1960年代的臺灣社會仍然處在戒嚴時代，儘管風氣保守、資訊封閉，但是《文星》雜誌及後來創刊的文星叢書總能引領風潮，我們那一代很多大學生、文藝青年，都是讀《文星》雜誌長大的，可以說是戰後臺灣最具代表性的思想刊物。《文星》雜誌是蕭孟能辦的，每一期都介紹二十世紀世界級的人文大師，像羅素、卡薩爾斯、史懷哲、愛因斯坦、史特拉文斯基、畢卡索等人，每每《文星》雜誌一出刊，我非得先將一期裡面主要的五、六篇文章先看完，才有心情繼續準備醫學院的功課。所以《文星》雜誌對我的思想啟蒙影響鉅大，讓我從中接受西方人文思想的洗禮，而成為人文主義與自由主義的信徒。後來我催生新潮文庫，介紹的大都是《文星》雜誌曾經介紹過的封面人物。

在我大四那一年，蕭孟能邀請李敖擔任《文星》雜誌的主編，李敖接手主編之後，在第五十一期改用胡適做封面，內容主要介紹五四運動、紅樓夢研究、杜威思想及易卜生主義等。由於我中學時代就是胡適迷，因此對雜誌裡的報導瞭解頗深；而那一期中刊出胡適說的一句話對我影響極大，他說：「與其在課堂上誤人子弟，不如翻譯一本世界名著。」就是因為這一句話，那一年暑假我把五、六個家教全部辭掉，也沒有回去宜蘭，就留在臺北宿舍，日以繼夜地專心翻譯《當代智慧人物訪問錄》，內容是美國國家廣播公司NBC訪問哲學家羅素、大提琴家卡爾薩斯、詩人佛羅斯特等十四位人文大師與政治先驅者的訪問錄。我花了整

整三個月的時間完成這本譯作，並在隔年暑假重抄一遍，才把譯稿送去文星書局。約莫半年之後，文星書局通知我決定要出版這本書，於是1966年6月我的第一本處女譯作正式出版，列入文星叢刊第一四二號。

文星書局幫我出書，是一件讓人十分興奮的事，因為以往文星書局出版的都是胡適、林語堂、殷海光等大師級的作品，當時我還是大六學生，正因十二指腸潰瘍住院，那本書以我本名林哲雄發表，看到自己的新書出版，似乎病也痊癒了一半。因為這本書的出版，我領到四千兩百元的稿費，那時候臺大醫學院一學期的註冊費是一千三百元，那筆錢足夠繳三個學期的註冊費了，那是我一生中最愉快且難忘的賺錢經驗。

受到文星書局為我出書的鼓舞，我體悟到翻譯世界名著比當家教有意義，加上那時候我對羅素的著作十分著迷，所以我繼續翻譯《羅素回憶集》、《羅素傳》兩本書。後來我發現羅素曾說過他寫文章從來不打草稿，都是先在腦海中構思清楚後再動筆，所以我也就不再打草稿。這兩本書原來打算交給文星出版，但是《文星》到第九十九期因為李敖批評國民黨文工會主任謝然之而遭禁，那時候蕭孟能告訴我：「給我們文星出，你可能會出不了國。」因此，我譯好的《羅素回憶集》、《羅素傳》二書的出版，只得另尋合作對象。

當時我和蕭孟能算是相當熟稔，他認為臺灣社會在醫療保健方面的知識還十分匱乏，於是邀我一起策劃翻譯一套向民眾介紹高血壓、糖尿病等病例的小冊子，雖然目前這類書籍已經很普遍，但在當時稱得上是創舉。後來蕭孟能從聯合國WHO出版品

中，拿了一本小冊子交給我翻譯，可惜後來因為文星結束經營，這個計畫也胎死腹中。但我還是把那本小書翻譯出來，是一本五十多頁介紹癲癩的小冊子，這也是臺大醫學院第一本給病人看的小冊子。因為翻譯這本小書，我才知道許多歷史上的英雄人物如拿破崙、凱撒大帝、亞歷山大大帝、杜基妥也夫斯基等人其實也是癲癩患者。

## 催生新潮文庫

因為我常去和平東路一帶買舊書，因而認識在那裡買賣舊書的張清吉先生，當時他正開始從事出版事業，但大多出版一些雜七雜八，比較沒有學術價值的書，於是我把那兩本有關羅素的譯作拿給他看，建議他應該出版一些對社會有貢獻的書。他看過之後說：「哇，這些書水準這麼高，怎麼會有銷路？」我則說服他說：「人死留名，虎死留皮，你雜七雜八的出版些英語會話，不如多出些有價值的書，為人生展現光華，對社會也有貢獻。」並慫恿他應創辦一套有水準的世界名著譯作，可定名為「新潮文庫」。於是他決定先出版十萬字的《羅素回憶集》，這就是志文出版社「新潮文庫」的緣由。結果《羅素回憶集》出版後不到三個月就銷了五千本，之後再出版二十萬字的《羅素傳》，銷售成績也不錯，張清吉才開始對出版這類書籍產生信心。

或許因為我推薦的書幾乎本本暢銷，張清吉之後就將新潮文庫的選書工作交給我處理。所以那一段時間，我除了醫學院的課業外，絕大部分的時間都投注在新潮文庫的選書、編書及翻譯上。此外，我也引介不少醫學系的同學或學弟共同參與翻譯工



作，如廖運範是我臺大醫學院的同班同學（今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際知名的肝病權威，與宋瑞樓、陳定信並稱「臺灣肝病三劍客」），我們兩人曾共同編譯《讀書的藝術》一書。我原本打算翻譯《佛洛伊德自傳》，後來因為要出國進修，就交給廖運範翻譯，他翻得很好，也因此開啟了臺灣佛洛伊德與佛洛姆風行的時代。廖運範因為參與新潮文庫的翻譯工作，在當時臺大醫院住院醫師是兩千元薪資的時候，他可以拿到一萬元的稿費，相當於五個月薪水。後來他又繼續找醫學院的其他同學、學弟參與翻譯工作，如後來擔任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的賴其萬翻譯了《夢的解析》；後來擔任南加州UCLA精神醫學教授的林克明也翻譯了三、四本佛洛伊德的書。就這樣，我們共同推動一個新潮文庫的時代，也創造了戰後臺灣出版界的奇蹟，把西方一流的思想家、哲學家、文學家、藝術家的作品介紹給臺灣民眾，替臺灣社會開了一扇世界之窗。

我不像廖運範對醫學那麼鑽研，我只在畢業的時候寫了一篇畢業論文，之後就很少寫醫學相關的論著；不過我對醫生這個職業並不討厭，因為我很喜歡看病人。當年臺大醫院有個陋規，如果你的身體不及格就只能選擇「小科」，所謂「小科」是指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等；「大科」是指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等。我的眼睛一邊有弱視，所以選擇了精神科，畢業後在臺大醫院做了一年精神科住院醫師。當年我們班上就只有我一個人選擇精神科。結果現在風水輪流轉，以前的小科，如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現在都很熱門，反而大科沒有人要選。

在臺大擔任醫師的那一年，我和病人都能維持不錯的醫病關

係。例如有一位病人是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女孩子，在臺大用電療治療，當時電療還滿有效的，現在比較少做，我後來受邀參加她的婚禮。還有一位外交官的孩子，大約在十七、八歲唸大一時因為精神分裂症從美國回來臺灣治療，後來恢復情形不錯，我因此與那一家人維持不錯的關係，我到美國的時候，就是那位外交官的爸爸來飛機場接我的。此外，因為擔任精神科醫師，所以我也在新潮文庫催生了三、四十本精神醫學方面的書。

後來我決定出國的原因有二，一個是因為《文星》的被迫結束，這對我影響很大，我覺得這樣的國家連《文星》這麼好的雜誌都不准存在，還有什麼值得期待？因此我想到國外去呼吸新鮮的空氣和體驗自由的滋味。另外一個原因是為了欣賞更多的好音樂，聽更多世界級大師的演出。記得有一次鋼琴大師魯賓斯坦（Arthur Rubinstein）到日本表演，想順道來臺灣演出，結果臺灣因為沒有史坦威鋼琴，所以他就不來了。當時我心裡就想，好，你不來，那我就到美國去聽你演出。

從醫學院畢業後到在1968年出國前，我一口氣編譯了六本書，包括《廿世紀智慧人物的信念》、《讀書的藝術》、《讀書的情趣》、《傳記文學精選集》、《與當代智慧人物一夕談》、《廿世紀代表性人物》等，領了一筆為數可觀的稿費四萬六千元，考上美國醫生資格考試（ECFMG）後，就用這筆錢買了一張單程機票飛往美國紐約，開始了我三十年的旅美生涯。

我前後與志文出版社合作了大約六、七年，新潮文庫的前面一百號，除了我自己編譯的八部，找醫學院的好友翻譯的十多部之外，還有不少好書，例如《白鳥之歌——卡薩爾斯自傳》，也

是從美國寄回來，請林宜勝翻譯。一百號之後，張清吉請東海大學畢業的退休老師曹永洋先生擔任做主編，繼續出版世界名著。

《文星》雜誌和白先勇先生主持的《現代文學》，雖然都有介紹二十世紀的文學與人文大師，但是受限於雜誌的篇幅，報導的內容不夠深入。新潮文庫則是完整翻譯西方的文學、哲學、思想界的大師卡謬、沙特、羅素、佛洛伊德、尼采、叔本華等名家的作品，讓讀者能夠更深入地瞭解。

## 赴美行醫

1968年7月剛到美國紐約時，是先到一個黑人區的天主教醫院服務。那間醫院沒有臺大醫學院好，而且那個區域也不是很安全，加上自己的英文不好，我們班上有五、六位同學都在那間醫院，「講臺語嘛ㄟ通」，所以英語反而進步不大，那時候最怕的就是接電話。剛剛去的前兩個月，心情非常苦悶，整天想回來，不過三個月以後就好一點了。

到美國兩個月後，九月底開始，音樂季開始了，那時候最有名的音樂家就是紐約愛樂的指揮伯恩斯坦（Leonard Bernstein），我去聽他演出貝多芬的《彌撒曲》。貝多芬晚年創作的最偉大的兩首就是《第九交響曲》和《彌撒曲》。那天聽完《彌撒曲》後，我有靈魂飛上天的感覺，覺得美國還是值得來，至少聽音樂很棒。

我想繼續走精神科的路，因此又申請到一家貴族醫院（羅斯福醫院），這家醫院剛好在林肯中心的四、五條街的地方，走路五分鐘就到了，聽音樂會很方便，所以我就在那裡做了一年的精

神科醫師。記得有一次在婦產科值班，只睡一個小時，當晚就跑去聽歌劇《卡門》，那是我生平第一次聽《卡門》，聽到第四幕快要結束的時候，我已經是一面睡一面聽，但是第二天上班仍然充滿活力，精神愉快，可見音樂對我非常重要。

那時候我很喜歡和病人聊天，但是我的英文不好，以前做翻譯與實際的會話是兩回事，所以開會時跟同事辯論的時候，往往辯不過他們。不過，我仍然覺得收穫很大，因為可以從對話的過程中，了解美國社會的實況。例如1970年我有三位從越南回來的阿兵哥病人，聽了他們的故事之後我就曉得，雖然美國以前幾乎沒有打過敗仗，但這次越戰一定會吃敗仗，因為那些被派去參戰的士兵們根本不曉得為何而戰，所以無心戀戰。不過我也覺得有一點慚愧，因為病人對你都是全盤托出，什麼都告訴你，醫生卻很少能回饋。也就是說，病人給醫生的比醫生給病人的還要多。不過那些病人看過我之後，病情大部分都好轉了。由於我對小兒科也相當有興趣，大五時曾與許瑞雲教授合寫小兒科相關的論文，所以一年以後，我就從精神科轉到小兒科。

## 臺灣意識的覺醒

大概是因為接受國民黨的教育長大，所以我從小到大都沒有什麼臺灣意識，日記裡從來沒出現過「臺灣」這兩個字，高中時候的日記還寫過，「我要專心推動中國的文藝復興，所以我決定放棄學醫」，一直以中國知識分子自居。所以剛到美國的時候，不管是政治上、文化上，我都是一個大中國主義者。

臺灣人到了美國之後，很自然會去參加同鄉會。臺灣同鄉會

可以說是臺獨聯盟的外圍組織，二者雖然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有間接關係。我雖然會去參加同鄉會的活動，卻從來沒有加入臺獨聯盟。國民黨後來弄了一個臺灣同鄉聯誼會，氣勢、規模都比臺灣同鄉會小得多，但是他們有錢吃香喝辣，住得都是五星級飯店，反正拿國家的錢嘛。早期辦世臺會的時候，國民黨有時候會派人來鬧，後來因為我們人多，就不敢來鬧。在學校的話，有中國同學會和臺灣同學會，外省人大部分參加中國同學會。

在政治上我是屬於後知後覺者，但是到了美國之後，我的臺灣意識覺醒得很快。啟發我的臺灣意識的，主要有三大關鍵，其一是1969、70年，我到美國之後第一次參加紐約的臺灣同鄉會，那一次有五位博士來演講，包括周焯明，他是國際知名的腦神經科醫師，現在還健在，已經八十幾歲了，他曾擔任臺獨聯盟的中央委員，還有陳隆志、蔡同榮、林榮勳（已過世）等五位博士。他們說臺灣應該走自己當家做主的路，「荷蘭人來統治，做了三十八年的二等公民；西班牙人來，又做了二十四年的二等公民；滿清來，又做了滿清兩百一十二年的二等公民；日本人來，又做了五十年的二等公民；戰後國民黨來，臺灣人又是二等公民，如果臺灣人當家做主，我們就不必再做二等公民了。」以前在臺灣的時候，我總以為臺灣的未來不是反攻大陸，就是由中共來統一，從來沒有想過臺灣也可以獨立。那一次聽了五位博士的演講之後，臺灣意識馬上就覺醒起來了。

另外一個對我影響很大的是彭明敏。彭明敏於1971年左右從臺灣脫逃出來，來到美國，他的學術地位很高，當時好像是海外臺灣人的救星一般。鄭紹良是我的好朋友，他擔任臺獨聯盟美國

本部主席的時候，曾邀請彭明敏在紐約的Hilton Hotel參加民眾大會，彭明敏那一天的演說非常精采，對海外臺灣人的士氣有很大的鼓舞作用，感覺我們的建國夢就快要實現了。那天張系國也去了，他那天好像恨不得自己也是臺灣人的樣子，真的非常讓人感動。會後在彭教授的帶領下，將近一千人到聯合國廣場去遊行示威，以前臺獨聯盟的示威遊行，從來沒有超過五十個人。那一次主要是宣揚一中一臺的理念，Self Determination是我們的主題，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參與示威遊行

1970年代在美國有兩個臺灣人運動都搞得很大，都有近一、兩千人去華盛頓示威，一個是以外省人為主的保釣運動，一個是以臺灣人為主，由基督教長老教會在華盛頓主辦的臺灣人民自覺運動（Formosa Christian for Self Determination）。1972年，為了響應臺灣島內長老教會的國是聲明，所以長老教會、臺獨聯盟，以及所有的臺灣同鄉會，號召近兩千人遊行，主張臺灣人民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命運。那個運動是由黃彰輝牧師、林宗義醫師、黃武東牧師，以及宋泉盛牧師共同發起的。

我在海外長老教會發起的臺灣人自覺運動裡並不是重要人物，只是會去參與他們的遊行，也會捐錢。國民黨的很多活動，都是動員去的，而且大部分是政府出的錢，我們臺灣人不但要出力，還要出錢。大家籌錢籌得最多的是1970年蔣經國在紐約遭鄭自才、黃文雄開槍事件，那件事情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那時候大家都很窮，像我剛去美國的時候，兩個星期才賺一百五十四美元。但是大家都很踴躍地把一個月的薪水捐出來，一下子就募到十萬美元。

黃彰輝牧師是東京帝大及劍橋大學畢業的，國際地位很高。他快去世之前，我請胡忠信去訪問他，希望為黃彰輝寫一本傳記，花了兩個星期的時間進行訪問，但胡忠信只寫了一萬字就返臺工作了。後來我們再邀請一位他的學生張瑞雄牧師接替他的工作。黃彰輝是一位很重要的人物，他在臺南神學院十六年院長任內，把臺南神學院變成東南亞最好的神學院，而且他在普世教聯做基金會主席的時候，Bishop Tutu是他的後輩，也是他的祕書，所以黃彰輝的任何紀念會，Bishop Tutu都會一口答應，都會來臺灣。黃武東牧師則是第一位到美國做牧會的先驅者，曾任東海大學的董事。林宗義是一位精神科醫師，二二八受難者林茂生的兒子，也是我的老師。

## 臺灣文化意識的覺醒

到了美國之後，我的政治意識覺醒得很快；相形之下，文化上的覺醒就比較慢。出國之前，我只知道有西洋文化與中國文化的存在，對於臺灣文化毫無所知。那時候在紐約有臺灣意識的作家比較少，都是懷抱中國情懷的作家，像夏志清、於梨華、鍾玲。1968年暑假出國時，我曾去柏克萊拜訪楊牧，之後透過楊牧的介紹，認識了郭松棻、劉大任、張系國等人。我剛去美國的時候，跟鍾玲、夏志清等人經常交往，所以在文化上仍是大中國意識者。

當時我的文友中，除了謝里法、洪銘水之外，幾乎全是中國作家。楊牧那時候在柏克萊大學拿比較文學的博士學位，畢業後在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任教，後來我約他合作編輯新潮

叢書，交給臺北的志文出版社印刷發行。從1970-1975年共編了五年，出版了二十四本，主要是把海外第一流的華裔作家介紹給臺灣文壇。我們希望這是一套完全由國人著述的好書，而不是翻譯作品。我們各自找書出版，我找韓國鏞《音樂的中國》、杜維明（後來擔任哈佛燕京社社長）的《三年的畜艾》、鍾玲《赤足在草地上》，以及施淑青的第一本小說、夏濟安的日記。其中，銷得最好的是鄭愁予的詩集，「達達的馬蹄，是過客，不是歸人」，那是楊牧的功勞。

後來新潮叢書中的一本書出了問題，是劉大任的《紅土印象》。那本書的內容其實沒有什麼，但是因為劉大任是保釣健將，當時為了釣魚臺，他和郭松棻兩人在柏克萊起義，當《中央日報》出現「保釣叛徒郭×棻」時，我與楊牧都嚇了一跳，溫文儒雅的郭松棻，怎麼會成為國民黨的頭號黑名單人物。那時我正處於思想轉變期。後來因為《紅土印象》那本書，警備總部整天找張清吉的麻煩。

在臺灣的時候，我看不起吳濁流的臺灣文藝，也看不起黃春明《兒子的大玩偶》薄薄的一本。1968年到美國留學之初，對臺灣的歷史文化所知甚少。一直到1970年，閱讀了吳濁流《無花果》及彭明敏《自由的滋味》等書之後，臺灣意識的種子才逐漸在心中萌芽。《無花果》對我影響很大，透過《無花果》，我第一次接觸到二二八事件相關的歷史；同時看到書中吳濁流被日本人羞辱，跑到廣東梅縣，之後突然覺得：我跟他們語言不通，思想也不一樣，所以認為臺灣才是他的祖國的覺醒歷程，讓我有很深刻的感受。



另外就是愛默生的一篇演講。1837年愛默生到哈佛大學做了一場演講〈美國學者〉（The American Scholar），這篇演講稿是張愛玲翻譯的，對我產生很大的影響。愛默生說，美國做歐洲文化的殖民地太久了，所以提倡美國人應該要有自己的文學、文化。美國獨立以後六、七十年以來沒有什麼優秀的文化，但愛默生提倡以後，New England就有一個文藝復興運動，像Nathaniel Hawthorne寫*Scarlet Letter*，還有Henry David Thoreau寫《瓦爾登湖》。愛默生的這篇演講稿，也讓我覺醒到，臺灣做中國文化的殖民地太久了，臺灣人應該要有自己的文化。

1972年彭明敏在美國出版英文版的《自由的滋味》，是由他口述，George Kerr整理出版的，也造成很大的轟動。這本書和1964年出版的《被出賣的臺灣》（*Formosa Betrayed*），是兩本比較有臺灣意識的書，一個是有關二二八事件，一個是有關彭明敏。這本書也帶給我很大的震撼。於是1974年左右，我找了五位醫生，打算每人翻譯三章，我翻譯第五章，那陣子是我革命思想最高的時候，每每從醫院回來後，先洗完澡，在貝多芬最有革命精神的《艾格蒙特序曲》的音樂陪伴下，很虔誠地進行翻譯。

後來，臺灣的作家慢慢來到紐約，像謝里法、陳錦芳，他們是美術方面的，還有東海大學畢業的洪銘水，吳炫三也偶爾會來，我們差不多有二十幾個人在紐約成立每個月一次的文藝沙龍，向臺灣同鄉介紹臺灣文化，有些介紹美術，有些介紹文學。第一次我是講蔣渭水，有人講馬克思，有些人講洪通。大概持續了五、六年，1978年我搬到加州之後大概就解散了。

1975年我與楊牧結束新潮叢書的編務時，也正式告別我文

化上的中國意識。1975年的鄉土文學論戰對我影響很大，在那之後，開始覺得黃春明的小說好棒，他所描寫的人都是我在故鄉見過的人，我覺得他的作品不比魯迅差。後來張良澤編了《吳濁流全集》、《吳新榮全集》，那些全集讓我覺得臺灣文學的水準很不錯，於是開始積極投入臺灣文學的研究。

我太太是外省人，我們是在美國因為喜歡文學而認識交往的，我第一次碰到她的時候就跟她講臺獨，結果她有一個星期都不跟我講話，後來因為我經常帶她去參加臺灣同鄉會的活動，她才逐漸被我同化。我們很早就認識呂秀蓮，她是我太太北一女中的同班同學。1975年呂秀蓮到美東夏令營演講，她的演講比海外那些女性主義者都好。第二天，呂秀蓮被那些臺獨人士發現她有行政院諮議的身分，誤會她是國民黨派來的間諜，就圍剿她，讓她哭得像什麼似的，我就和我太太請她到我們家來，安慰她，在場的還有謝聰敏與他的夫人。當時呂秀蓮剛出版第一本書《新女性主義》，帶了二十本來美國，一本賣五美元，我老婆叫我去搶，我沒有搶到，被我老婆罵，平常是買太多書被她罵，這次是沒有買到被她罵。

後來呂秀蓮返臺創辦拓荒者出版社，出了三本書，第一本是《臺灣的過去與未來》，第三本是《許信良傳》，我替她賣了不少書。1979年我把支票給她，但不是她簽的，也許被特務收掉了，那時候我文化上的臺灣意識已經覺醒了。

## 美麗島事件的影響

1976年，長子晃宇出生時，父母親才首度來美國探望我們。

在紐約待了十年之後，1978年搬到南加州，因距離臺灣比較近，父母親大概每兩年會來看我們。

1979年年底發生的美麗島事件對我們影響很大，在美國也買得到《美麗島雜誌》，像我和張富美、陳芳明等人都很早看到新出刊的雜誌，雖然沒有投過稿，但我們等於在美國推廣這些禁書。此外，美麗島事件中被抓的八個人都是臺灣的菁英，也多少和我有點關係。林義雄是我初中隔壁班的同學，姚嘉文住過我舅舅的房子，多少認得；呂秀蓮是我太太北一女中的同學，後來我們也替她推銷書，陳菊是郭雨新的祕書，黃信介也多少認得。張富雄夫妻在美國成立了臺灣之音，美麗島事件以前，我們就常常打電話收聽臺灣之音。事件發生之後，因為他都會親自訪問施明德，所以我們幾乎天天都打電話聽臺灣之音，我還曾寫了六、七篇政論文章，投稿許信良等人創辦的《美麗島週報》。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我馬上向醫生募款，募了一萬美元，因為我在紐約做小醫生，沒賺什麼錢，那時候存款只剩下七百美元，我向別人借三百美元，湊成一千美元，那時候大家都很熱心積極，二話不說，就把五百、一千元捐出來。我做領導人，所以籌了一萬美元。那一次我們和臺獨聯盟合作，由我負責向醫生募款，臺獨聯盟的洛杉磯負責人郭清江負責起稿。後來花了八千美元在*Washington Post*登廣告，以「抗議國民黨在臺灣政治大迫害」為標題，英文標題則是「Lives of these Distinguished Taiwanese Democratic & Human Rights Leaders are in Great Danger. So is the National Prestige of the United States」，並把美麗島事件中被抓的八個人的照片全部登出來，頗引起國際的注意。那

是我們的第一步，只是盡一點心意。國民黨也利用御用學者在《紐約時報》刊登廣告，說這些人都是暴徒，後來廖述宗領導教授協會，一個人出五十美元，共一百三十七名臺灣教授，也在 *Washington Post*，在我們廣告的第二天刊登。然後陳若曦也帶了一封由本、外省作家如杜維明、李歐梵、楊牧等人共同連署簽名的信，回到臺灣親自交給蔣經國，後來國民黨政府開放審判，與這些海外的壓力多少有關。

美麗島事件以後，北美洲臺灣人相繼成立了三個組織，都相當有活動力，一個是由呂秀蓮、張富美主導的北美洲臺灣人婦女協會（North America Taiwanese Women's Association，簡稱NATWA），一個是周焯明醫師主導的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North American Taiwanese Medical Association，簡稱NATMA），另一個是由廖述宗主導的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North America Taiwanese Professors' Association，簡稱NATPA），這些都是美麗島事件之後一、兩年陸續成立的。

1980年2月17日，王昇的兒子王步天在洛杉磯的住家被丟炸彈，在我家不遠的城市附近，雖然很想去看，但也不敢去，怕被懷疑是你丟的。不久，2月28日林義雄家發生滅門血案，更是造成海外臺灣人的極度恐慌。我們好怕國民黨會派特務衝進我們的家門，殺害我們的孩子，真的，連我們在海外都很害怕！以前我在紐約的時候，每年都會開車出去旅遊，林宅血案發生後，我大概有五年都沒有去渡假，因為心裡覺得很恐怖，我想不只是我，很多人海外的臺灣人都一樣。我受史懷哲的影響，一向是和平主義者，因此那時候真的很苦悶，也比較能夠理解為何甘迺迪會

說：「和平走不通就要用武力」，我雖然自己不會用武力，但是也認為那是必要時不得不為的選擇之一。

這些事情陸續發生之後，我在行事上比以前更加小心，但也沒有因此退縮，而是更進一步向文化方面發展。因為我從初中開始就認為，一定要有第一流的文化才能創建第一流的國家，日治時代的蔣渭水也是這樣的想法。尤其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更讓我立志致力於深紮臺灣文化根苗的工作。我的文化上的臺灣意識，透過彭明敏《自由的滋味》的震撼、鄉土文學論戰的洗禮，以及美麗島事件的衝擊之後，總算全面覺醒，因此決心成為臺灣文化的奉獻者。

住在紐約期間，我已經開始進行《自由的滋味》一書的翻譯工作，但一直到搬到加州，也只翻譯了一章而已。而且彭明敏認為之前出版的英文版是給洋人看的，如果要出中文版，他希望再改一改，不過後來又說：「要讓我改太晚了，就給你們出版吧！」那本書是我在美國出版的四十二本書之中最暢銷的一本，總共銷了四千本，臺灣大概銷了好幾十萬本。

1978年搬到加州後，很幸運地遇到蕭泰然，他在1982、1983年辦了二場三千人的音樂會。這二場音樂會對我影響很大，因為他有系統地介紹臺灣的音樂家及作品，從江文也、陳泗治、郭芝苑、呂泉生、馬水龍，到蕭泰然自己。這時我才曉得，臺灣也有這麼好的音樂！我在紐約的時候，聽了五百場的音樂會，但很少聽到臺灣的音樂。只有1975年許常惠來美國，我跟他一起欣賞史坦（Issac Stern）的小提琴音樂會，那天晚上第一次聽到許常惠提到江文也，才知道臺灣曾經有過這麼一位世界級的音樂大師，

對江文也的音樂頗有相見恨晚的感覺。

1982年，張己任、謝里法、韓國鑽三人分別介紹江文也，江文也的音樂生命才開始被瞭解。江文也是三芝人，七歲到廈門去找他的叔叔，在那裡奠定了他的音樂素養。十三歲到日本，曾獲四次日本全國音樂比賽作曲獎第二名，1936年參加德國舉辦的奧林匹克藝術競技大會作曲賽時，所有的日本選手，包括他的老師山田耕作全部落選，江文也則以臺灣舞曲拿到銅牌獎，亞洲人之中只有他一人獲選，很出風頭。雖然江文也在日本很有名，是當時日本樂壇最紅的音樂家。但是他覺得在日本多少被日本人歧視，因此老是拿第二名，所以1938年二十八歲那年，接受柯政和之邀，到北京師範大學教書，剛開始還只是來來去去，他和日本一位貴族的女兒，在父母的反對下結婚，生了四個女兒。後來江文也又跟他的學生吳韻真（吳蕊真）結婚，生下三個兒子、兩個女兒，我曾在北京見過吳韻真兩次。江文也算是二十世紀前半期亞洲最偉大的作曲家，也是俄國音樂大師齊爾品心目中東方最出色的作曲家。



1982年林衡哲（右）與楊達（左）  
攝於南加州愛灣大學（UCI）

1982年楊逵首度來美訪問，到洛杉磯時，我曾為他舉辦《送報伙》五十週年紀念講座，他的赴美促成了北美洲臺灣文學研究會的成立。楊逵在洛杉磯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和禮遇，達到他人生中的高潮，也使得洛杉磯成為海外臺灣人的文化運動中心。

## 創辦臺灣文庫

張良澤是日本筑波大學畢業的，也是第一位在日本介紹臺灣文學的人。有一次，張良澤來南加州同鄉會演講，藉以宣揚臺灣文化，演講結束之後，他以臺灣文化為範圍，考了當天在場的一百多名聽眾，在場的臺灣同鄉不是醫生就是律師、工程師，都很優秀，結果只有五個人及格，我也是勉強及格的人之一，於是同鄉會長許英治就講了一句話：「國民黨的教育非常成功，讓臺灣人不知道有臺灣文化的存在。」這句話對我好像是當頭棒喝，因此我希望把曾經感動過我的書，例如《江文也的生平與作品》、《無花果》、《自由的滋味》等，也讓大家感動一下。

楊牧後來和葉步榮去辦洪範出版社，我到加州之後，就跟陳芳明、張富美等比較有臺灣意識的同鄉，於1983年10月31日在美國加州某家餐廳成立臺灣出版社，籌資五萬美元，創辦臺灣文庫，邀請張良澤和張恒豪擔任編輯顧問，由我與陳芳明、張富美等人，共同負責出版許多受到臺灣當局禁止刊行的臺灣文學、歷史、哲學、藝術等各個領域的名著。

臺灣文庫從1984年3月開始出版三本書，分別是《江文也的生平與作品》、彭明敏的《自由的滋味》，以及吳濁流的《無花果》。最初都在美國印，但在美國印書很貴，一本差不多要一萬

美元。第二批又出版了謝里法寫的《臺灣出土人物》，就是寫江文也及一些流落中國的臺灣藝術家，還有《臺灣意識論戰選集》，內容是陳芳明和陳映真論戰的文字，以及黃武東的回憶錄。之後，還出版《郭雨新紀念文集》，以及陳芳明編的《楊逵精選集》，這些當時都被臺灣當局列為禁書。

創辦臺灣文庫的目的是要見證臺灣人已經有世界第一流的文化。在臺灣政治尚處於嚴厲禁制的1980年代初期，臺灣文庫的出版使得海外臺灣人能進一步瞭解自己母土的多元歷史面相、豐富的文化內涵，以及先賢們追求理想的艱辛歷程。十五年間共出版四十二本書，在海外廣受歡迎。此外，也在海外舉辦臺灣文化講座，邀請島內文學家、藝術家來海外演講，宣揚臺灣文化，也是我們的重要工作之一。

## 列入黑名單

我並未參加臺獨組織，或者對國民黨有什麼抗議行動，我應該是因為出版《無花果》、《自由的滋味》等書才成為黑名單。這些書在美國都可以自由出版，但被臺灣當局列為禁書。因為出版臺灣相關的書籍，我也變成郭松棻式的黑名單人物。換言之，因為在海外宣揚臺灣文化，我變成了國民黨政府的黑名單，曾有十七年無法返國。

我一位東海大學的室友，當時在北美事務協調會工作，他那裡都有我的書，我請彭明敏、許信良來演講，他也都有紀錄，所以我曾開玩笑說：「將來寫回憶錄，我要向你找資料！」後來我一直用林衡哲為筆名，也與黑名單多少相關，因為我讀臺大醫學



系時，就知道有三個林哲雄，其中一個後來也來美國，有一次碰到我時，說：「我連同鄉會都不敢參加，都在打高爾夫球，回去臺灣卻發現在黑名單，一定是被你害到！」

雖然被列入黑名單，在美國生活都很自由，但是我爸爸去世我不能回來，這是很大的傷害。我爸爸得肝癌，剛好同學廖運範是肝病權威，都是他在照顧我爸爸，我非常感謝他。父親生病期間，我每週都會打電話回臺灣，他的第一句話總是叮嚀我不要回去看他，還說：「我把你的照片放在床頭上，就等於看到你，不必回來了。」因為他於1981年來美國的時候，臺灣剛好發生陳文成遭暗殺的事，他看我在美國辦那麼多活動，出那麼多書，也知道我是陳文成式的理想主義者，怕我跟陳文成一樣被「做掉了」，所以不讓我回去，寧願看看照片就好。事實上，我曉得他內心非常希望我能回去，但為了顧慮我的安全，一直隱忍不提。後來父親於1984年去世，那時候我原本想申請回臺，但是我曉得，即使申請也不會過，後來我那位東海大學的室友還跟我說：「你怎麼不早點告訴我，我可以幫你忙。」

我是1987年，父親死後三年才到他的墳前上香，那一次回臺，也把我和郭雨新女兒共同主編的《郭雨新紀念文集》送到郭雨新的墳前。大概在我創辦臺灣文庫時就已經被列入黑名單了，因為從那之後我開始比較活躍，除了臺灣文庫，後來又成立一個基金會。在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前一年，美國國務院邀請林義雄來美，他在Las Vegas曾打了一通電話給我。後來1985年他出獄後，來南加州爾灣市與他家人團聚時，才告訴我他在監獄裡面經常看我的《羅素回憶錄》，結果他不曉得那是我寫的，因為我用筆名

林衡哲發表，他只知道我叫林哲雄。1985年林義雄決定到美國哈佛大學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深造，學費很貴，於是出版社召開股東會的時候，決定要幫林義雄。1986年成立南加州臺灣人聯合基金會，後來有幫忙一半，另外一半是由廖述宗主持的另一個基金會幫忙的。後來我向林義雄要求說：「你的日記要給我們出版。」所以《去國懷鄉》列入我們出版社的第十九本書。

講黑名單，我不是那麼重要，張燦鎣才是大黑名單，而且我是文化臺獨，國民黨也不太重視文化，像張燦鎣他是政治臺獨；不過張燦鎣返臺以後，也開始重視文化，他也說：「我們臺灣在文化上要變成東方瑞士。」

## 臺灣人聯合基金會會長

1986年我在南加州催生了南加州臺灣人聯合基金會（Taiwanese United Fund，簡稱TUF），之後每年舉行大規模的臺灣文化之夜，讓南加州的臺灣同鄉享受一年一度的臺灣文化精神饗宴，大概每年都有五百至七百人參加。臺灣文化之夜不僅是南加州臺灣人社團中公認文化水準最高的盛會，也是所有南加州華人所辦的活動中最具歷史傳統與文化水準的盛會。臺灣文化之夜分為文化講座及音樂節目兩大部分，我負責文化講座，蕭泰然負責音樂節目。

1992年11月13-14日，我們舉辦了數場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的文化講座，海外同鄉平常都注重政治要獨立，從來沒有討論過文化的主體性，島內也很少，所以我們那一次是有史以來的第

一次，我們邀請東方白講「建立臺灣文學的主體性」，請蕭泰然講「建立臺灣音樂的主體性」，謝里法講「建立臺灣美術的主體性」，然後請林宗義來講「建立臺灣歷史的主體性」。

林宗義的爸爸是林茂生。林宗義在那次演說中說，人有三個認同：血統的認同（民族的認同）、文化的認同、政治的認同，血統的認同我們是漢人，文化的認同我們是華人，政治的認同我們是臺灣人，他分得很清楚。蕭泰然雖然受過很多西方音樂家的影響，也說我們要創造自己的音樂，要加上臺灣味，雖然臺灣胡椒只有一點點，但是一撒，臺灣香味就出來了，所以蕭泰然的音樂是所有臺灣作曲家中最有臺灣味的一個，一如蕭邦的作品，最有波蘭的味道。

1986年剛好呂秀蓮被關出來了，她的第一場演講的主題是「我們祖國臺灣生病了」，陳永興主講「海內外臺灣人所面臨的挑戰」，他就挑戰海外同鄉說：「你們每一個人出一萬塊美金，三百人就可以創辦一份日報，就可以跟王愷吾的《世界日報》相抗衡。」後來吳西面很感動，我們就開始籌備《太平洋時報》。

《太平洋時報》相關人物中以吳西面最為重要，我和陳惠亭及其他人也出了一點小錢，集資五千美元。1987年創刊時是週報。兩、三年以後，有一次報人陸鏗來洛杉磯，我們一起吃飯，他說：「怎麼搞的？辦日報的都是外省人？」像王愷吾的《世界日報》、傅朝樞的《中報》，他說：「你們臺灣人怎麼這麼嘸路用。」吳西面因此受到刺激，說：「好！我們來辦日報。」那時候吳西面的投資都在房地產，他的太太就是雙連教會創辦人陳溪圳的女兒陳信愛女士。

這份報紙除了陳永興的催生以外，還有一個人也有功勞，就是胡忠信，他本來在許信良的《美麗島週報》做主編，《美麗島週報》關門後，轉到許丕龍辦的《臺灣民報》，後來又關了，這些政治性的刊物都不會太久。正當他兒子滿月時，他邀請吳西面、孫慶餘、鄭炳全、謝聰敏，以及我吃滿月酒，那時候他鼓勵吳西面辦報，所以1987年正式說要辦《太平洋時報》，目前此報仍然存在。

吳西面一直支持臺灣民主運動，他很慷慨，早期捐給黃信介、張俊宏等人很多錢，每一次回來都會塞一個大紅包給他們，他也幫忙邱垂貞，對民主運動特別熱衷，很多民主運動人士跑到美國都是吳西面在幫忙，可惜他在1995年過世了。

## 首次返鄉

1987年解嚴後不久，我們組了一個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返鄉團，透過陳五福醫師與當時的副總統李登輝的關係，以及陳五福女婿林逸民醫師、外交官歐陽瑞雄的努力，剛好臺灣方面的醫師協會也邀請我們，所以我們透過這些關係一圓返鄉之夢。林逸民是我們出版社的股東，也是很好的朋友。歐陽瑞雄是一位很好的外交官，十分同情臺灣人。那一年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大概十個人，其中有三個是黑名單，除了我之外，另外兩人是周焯明、陳惠亭醫師。周焯明醫師曾任臺獨聯盟的中央委員，之前申請返臺好幾次，從來沒有過，這一次居然能夠通過，他自己也嚇一跳。陳惠亭是北醫第一屆畢業，參與創辦《太平洋時報》，也是我的好朋友，他因為辦《太平洋時報》而成為黑名單。吳西面

也是成員之一，但他當時已經可以來來去去了。至於其他的成員都很少參加政治活動，比較沒有爭議。

那一次返臺，我們在海關站了半小時，但還是順利入境。當時李登輝副總統在他家招待我們這些團員，我們一進門他就說：「你的江文也那本書寫錯了。」他說：「他是我們三芝人，不是淡水人！」於是我才曉得，以前我的地理成績最好，都拿一百分，結果還不會分差了十二公里遠的淡水和三芝。李登輝說：他的爸爸和江文也的祖父是鄰居，所以他們彼此都認得。那天我們和李登輝暢談了三個小時，大部分時間都是他在講話，我們頂多只有半個小時與他交流。李登輝的學識非常豐富，我們對他都很佩服，後來他當選總統，我感動得差一點掉下眼淚，認為臺灣有希望了。

那一次周焯明回臺時，在臺大醫學院辦了一個「愛滋病之日」的系列講座，周焯明講愛滋病的病理變化，演講結束之後，全場起立鼓掌。除了他的演說內容之外，大家更佩服他在海外從事臺獨運動。這次的經歷大概讓他終生難忘，他現在已經八十多歲了。

1987年回來之後，我幾乎每年返臺一次。1992年回來的時候，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的成員還到土城看守所去探望張燦鎣和王康陸。我和張燦鎣的太太是宜蘭同鄉，她是壯圍鄉，我是宜蘭市。他們是大黑名單，我們是小黑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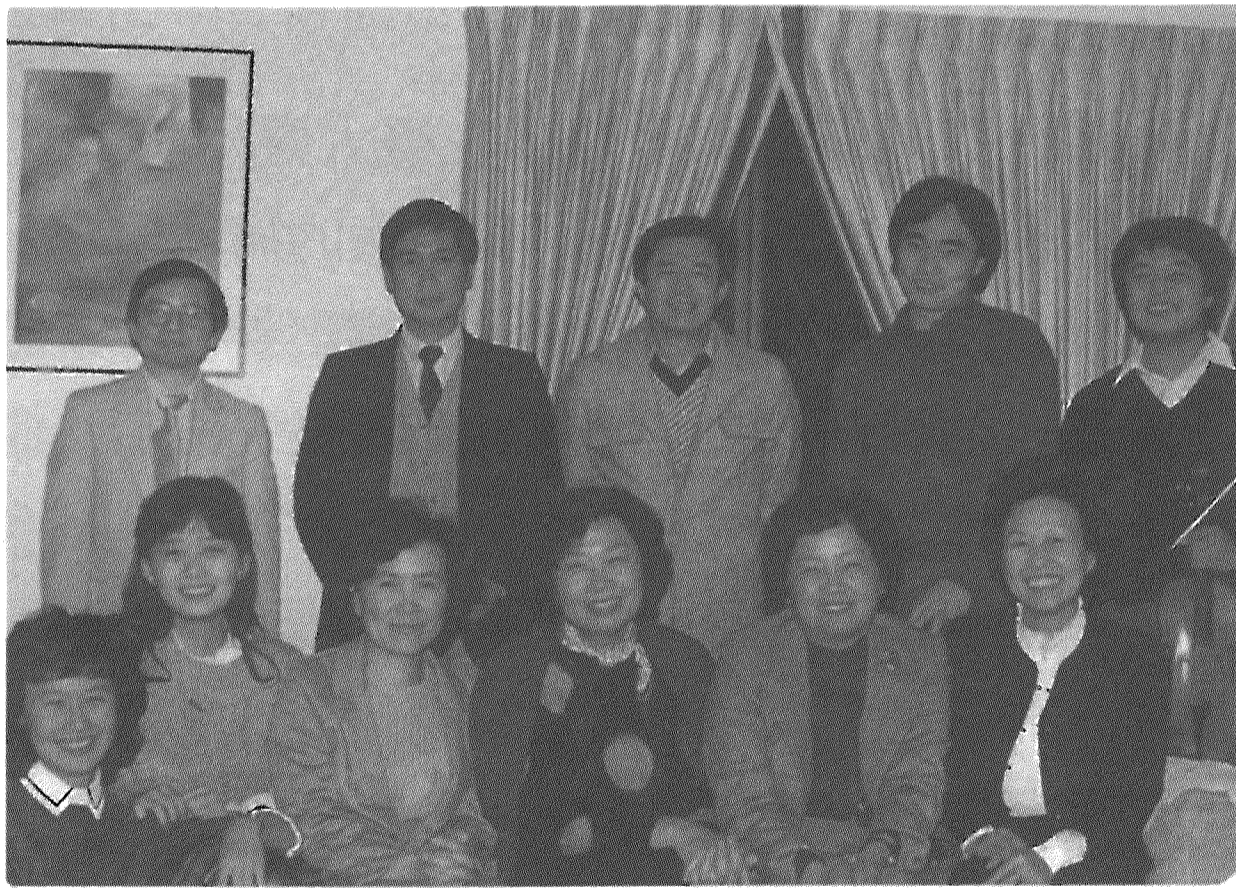
## 催生臺灣音樂

林昭亮的舅舅俞國基是《自由時報》的副社長，透過他，我很早就認識林昭亮。大約在1987年，有一次我去John Hopkins大

學醫學院開小兒科醫學會時，剛好林昭亮要在Kennedy Center演出Carl Nielsen的小提琴協奏曲，這首曲子於1952年在Menuhin演出以後，沒有人再演出過，那天林昭亮送我票，讓我得以恭逢其盛，非常興奮，大家都站起來鼓掌。旁邊的洋人知道我和林昭亮是朋友，他說：「You must be very proud of him!」我說：「Yes! Yes!」

我曾經邀請蕭泰然為臺灣寫一首小提琴的協奏曲。不過那時候他很客氣，說他只能寫三、五分鐘的曲子，不能寫半小時的這種協奏曲。1988年，我被選為南加州臺灣人聯合基金會第二任會長，我跟蕭泰然說：「你可不可以替臺灣人寫出第一首小提琴

協奏曲？」蕭泰然勇敢地接受挑戰，那時候他五十歲，他爸爸去世不久，媽媽生重病，太太生意又失敗，所以精神非常苦悶。馬勒寫了十首交響曲，



林衡哲（後排左一）與小提琴家林昭亮（後排右二）等人合影

最後一首是五十歲時寫的，沒有完成，但是他的偉大作品都寫完了。而蕭泰然從這一首才開始他的偉大作品。他一天寫十八個小時，三個月就完成了第一首小提琴協奏曲，像貝多芬寫了一年，布

拉姆斯寫了一年，莫札特最快了，一年寫了好幾首，但是蕭泰然這首已經夠快了。寫完以後，他交給現在洛杉磯愛樂交響樂團的小提琴手郭雋音，她說：「恭喜蕭老師寫了這麼好、這麼美的曲子。」

我擔任臺灣人聯合基金會第二任會長前後三年，其他人都是兩年一任，我每年提供蕭泰然一萬美元請他寫一首協奏曲，第一年他花了三個月完成一首小提琴協奏曲，第二年花了一年完成一首大提琴協奏曲。三年會長任內，也做了不少其他事情，但我覺得最大的功勞就是催生了三首蕭泰然的協奏曲。蕭泰然現在身體不好，即使給他一百萬美元也寫不出來，當時他天時、地利、人和，才能產生這些作品。1989年我與蕭泰然一起帶著北美洲文藝協會室內樂團到北美洲十二大城做十二場臺灣文化之夜的巡迴演出，並舉行盛大音樂會。

1990年是我擔任基金會長的最後一年，那年我邀請胡茵夢、林昭亮、林俊義、鍾理和的兒子鍾鐵民做主題演講，音樂則安排蕭泰然的大提琴協奏曲第一樂章，以及林昭亮大約半個小時的演奏。林昭亮這麼有名，但真正聽過的同鄉大概只有5%左右。那次蕭泰然把他的小提琴協奏曲交給林昭亮。林昭亮第二天就打電話給他說：「想不到東方人能夠寫出這麼好的小提琴協奏曲！」並決定給他世界首演。那一天也有一位日本指揮家大山平一郎也來聽，他也很喜歡，並說：「蕭泰然的作品非常有民族生命力，我們日本人寫不出像他那樣的作品來。」兩年以後，我們透過范清亮的太太陳淑雲女士牽線，花了兩萬美元請聖地牙哥交響樂團演出三場，聖地牙哥交響樂團是美國排名第十至十五名的樂團，

是美國重要的交響樂團，這是臺灣大型的音樂第一次搬上國際舞臺。林昭亮首演三場。

那一次演出之前，蕭泰然本來很擔心，因為前面是布拉姆斯的《大學慶典序曲》（Academic Overture），以及德佛札克《第八交響曲》，他怕他的作品會被這些世界名曲壓扁。結果因為前兩首大家都聽慣了，反而蕭泰然的充滿東方味道的作品，獲得在場聽眾的起立鼓掌，坐在我旁邊的很多臺灣人都掉下眼淚了，臺灣人大概占15%，美國聽眾大概占85%，樂評都給予很好的評價。結束以後，林昭亮請蕭泰然上臺謝幕，林昭亮說：「我終於做了五千年來第一次，把祖國作曲家的作品呈現到國際舞臺。」那一次所有的人都不約而同地過來，我的老師林宗義也從加拿大過來，謝里法從紐約飛過來，還有東方白，我提供五百美元請他從加拿大來，唯一的條件是要寫一篇樂評，他換了三次飛機果然來了。

1989年臺灣文學研究會，在會長黃娟和張良澤的努力下，在日本筑波大學舉辦第一次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1994年我返臺參與清華大學主辦的賴和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這是我生平參加過最多采多姿的臺灣文學會議。

多年來，海外同鄉一直在找尋一首有濃厚臺灣味，可以普遍打動臺灣人心靈，對臺灣未來的願景充滿希望與期待，同時又兼具國際水準，能與世界各國國歌並列而毫不遜色的一首臺灣人的國歌。這樣的一首民族史詩般的作品終於誕生了，那就是《一九四七序曲》，那是蕭泰然在大動脈血管瘤破裂住院開刀初癒後，忍痛於1994年7月創作完成的。1995年6月3日，此曲在北



加州奧克蘭市喀爾文賽門斯劇院做歷史性的世界首演，最後三分鐘的合唱曲《臺灣翠青》（鄭兒玉牧師填詞）是全曲的高潮，當臺上舊金山灣區的百人合唱團唱出這首《臺灣翠青》時，彷彿臺灣壯麗的山河、一個鳥語花香、自由民主、族群融洽的臺灣突然出現在我們眼前。最後，在指揮魏斯甘尼（Wes Kenney）強而有力的指揮下，整個管弦樂團、合唱團女高音、鋼琴共同奮進，衝向光明的未來。首演結束時，全場聽眾同時爆出如雷的掌聲。坐在我旁邊的美國聽眾，雖不知道臺灣的歷史，但聽到這麼淒美的旋律，也與在場的臺灣同鄉一起情不自禁地掉下眼淚。這場首演，是我個人1970年4月15日在紐約林肯中心聆聽二十世紀大提琴泰斗卡薩爾斯演奏〈白鳥之歌〉之後，最動人的一場音樂經驗。

留美期間，我很少參加國民黨政府辦的官方活動，因此幾乎沒有機會唱中華民國國歌；而參加留美臺僑的聚會，我們通常以《望春風》來取代「三民主義，吾黨所宗」。因此1996年溫哥華交響樂團演出臺灣作曲家馬水龍、蕭泰然與金希文的作品，最後以蕭泰然改編的《望春風弦樂組曲》結束時，我們臺灣同鄉的心情，好像在聆賞臺灣國歌，坐在我旁邊的東方白和陳隆都掉下感動的眼淚。

1995年《太平洋時報》的創辦人吳西面先生病逝臺北，使得報社的經營面臨危機，當時我四處奔走，希望能讓《太平洋時報》度過難關，後來幸運地獲得顏永財和莊和子夫婦等人的財力資助，才使《太平洋時報》得以延續至今，已經二十餘年了。

## 參與WHA

從1971-1996年間，國民黨政府不曾積極推動臺灣重返WHO（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直到1997年，我從《醫望》雜誌知道恩師李鎮源教授正在發起臺灣重返WHO運動，於是便參加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十二人的宣達團，參加第五十屆WHA大會。1997年5月，我們一行將近七十人在李鎮源教授的率領之下，到日內瓦聯合國大門前舉行風雨同舟的團結大遊行，希望爭取臺灣人民的國際人格與尊嚴。

當天下午我們見證了一場WHO半世紀以來第一次的歷史性大辯論。由於大家對臺灣名稱的使用非常混淆，因此與我們友善的國家都建議我們使用「臺灣」（例如ROC on Taiwan、Republic of Taiwan、Taiwan等），不要再用任何與「中國」混淆的名稱，例如「ROC」或「ROC on Taiwan」，以便讓國際社會瞭解「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觀念。本來以為臺灣入會這個小問題大概花五分鐘就結束了，想不到居然辯論了將近兩個半小時，讓臺灣入會變成各國矚目的大問題，對臺灣重返國際社會的努力具有正面意義。當天親眼見證這場歷史性的大辯論，心中感觸良多，也才深刻地瞭解臺灣的國際地位是多麼地低落。

最後投票結果是十九票贊成入會，一百二十八票反對，五票棄權、三十九國缺席，臺灣第一次重返WHO的努力遭到否決。當美國投票棄權時，與會代表都很驚訝，主席還連問了三次是不是要投棄權票。最令人意外的是，巴拿馬與哥斯大黎加這兩個邦交國居然也投棄權票。當天晚上大家懷著沮喪的心情回到洲際大

旅館的時候，忽然發現一家瑞士大藥廠邀請世界各國衛生部長晚宴時放映的第一部影片，居然是臺灣 B 型肝炎預防成功的影片。當時臺灣二十歲以下 B 型肝炎帶原者已經由 20% 以上降到 1% 以下，可以作為第三世界防治 B 型肝炎的學習典範。僅從這一件事，就可以知道臺灣如果能夠加入 WHO 對世界各國的好處。

## 返臺定居

1997年，透過陳永興醫生的鼓勵，以及花蓮門諾醫院黃勝雄院長的熱情邀約，我於當年10月應聘為花蓮門諾醫院小兒科主任。回來後發現，美國與臺灣的看病文化非常不同，在美國，醫生至少要花十五分鐘為病人看診，臺灣醫生眼明手快，兩、三分鐘就結束了。我回來後仍依照在美國看診的習慣，結果有些病人私底下耳語說：「這個美國來的醫生不會看病，別人看三分鐘，他要十五分鐘。」實在是哭笑不得。回臺後，除在門諾醫院擔任小兒科主任外，也在東華大學教書，就是教「二十世紀臺灣代表性人物」。

1997年11月我獲頒海外的臺美基金會人文獎，這大概是因為我在美國南加州催生了臺灣文庫、臺灣文化



林衡哲主持臺灣文化之夜

之夜及臺灣名家演奏系列，對臺灣文化國際化方面的貢獻所得到的回報。旅美近三十年，對我而言，最大的收穫不是考上小兒科專業執照，而是認識到祖先留給我們多彩多姿的臺灣文化。我也一直以臺灣文化的奉獻者自許，向臺灣人、中國人及世界人士宣揚臺灣文化之美。希望進步的、民主的、開放而有朝氣的、新型的臺灣文化，能在世界舞臺上扮演現代化國家的角色。

1999年我創立了望春風出版社，希望在臺灣繼續出版傳記名著及文化名著，以期推動當代臺灣人文主義的再生運動。望春風出版社在臺灣出版的第一本書是《深情的浪漫——蕭泰然音樂世界選輯》，把蕭泰然這位戰後臺灣最受國際樂壇肯定的東方浪漫派音樂大師，介紹給海內外的臺灣人。同年也在門諾醫院催生了二十世紀臺灣代表性人物系列文化講座及臺灣名家演奏系列，先後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國際小提琴家林昭亮、知名作曲家蕭泰然等人演說或演出，為長期被視為文化沙漠的花蓮注入甘泉，讓門諾醫院成為東部臺灣文化的火車頭。

2000年5月，我榮獲賴和醫療服務獎，是我生平最高的榮譽，尤其是賴和的人道主義與人文精神曾深深地影響了我。2002年我應臺南市長許添財之邀擔任臺南市文化局局長，任內主要的貢獻是讓臺南市與國際接軌。例如幫忙催生成功大學的國際臺灣文學會議，我把年度三分之一的文化補助款，全部投入這場臺灣國際文學會議中，在這個會議中，我曾建議出版臺灣文學大系、經典臺灣文學史，以及臺灣作家的傳記名著，並把臺灣作家的作品搬上銀幕，現在東方白的《浪淘沙》和李喬的《寒夜三部曲》已經有了電視連續劇。此外，也催生了戰後五十五年以來臺南最

隆重的二二八紀念音樂會，把蕭泰然的《一九七四序曲》與《福爾摩沙的天使》分別做臺南與臺灣的首演，並邀請臺南人的後裔、國際知名的大提琴家楊文信，到臺南藝術中心做了一場感人的演出。

2003年我以衛生署顧問身分，再度到日內瓦參加WHA大會，這次由外交部主導，衛生署全力配合，加上新聞局與僑委會的大力協助。顯然我們已經化被動為主動，政府各單位已經聯合作戰，不像1997年國民黨政府各部會各自為政。那一次參與，對我而言最大的收穫是會後的瑞士文化之旅，讓我體悟到要推動臺灣的文藝復興，最好的方法是先讓臺灣變成東方瑞士。會後我歸納出臺灣加入WHO的幾點建議：

一、透過瑞士模式的公民投票，讓全民決定要不要加入WHO，同時決定以「臺灣」名義或「ROC on Taiwan」之名加入。公民投票對外宣傳非常重要，可以讓全世界知道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不是中國的一省，而且世界上有良心的國家將會尊重臺灣人民的意願。

二、由外交部編印具有說服力的說帖，證明臺灣在1895年之後就不是中國的一省，而是獨立於中國之外的主權國家；並從政治、歷史、經濟、文化各方面證明臺灣早已脫離中國，成為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度。

三、當年中國經過二十二次投票才進入聯合國，我們也可以透過同樣的模式，每年要求投票，才會知道我們推動加入WHO的成果在哪裡。例如1997年美國投棄權票，2004年投贊成票，這是七年來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可以把此一模式

推廣到世界各國，並請邦交國為我們拉票。

四、透過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歐巴尼基金會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組織，鼓勵臺灣醫師到泰國和倫敦熱帶醫學中心接受深造，然後到非洲、東南亞與東歐廣結善緣，並積極鼓勵臺灣醫師參加醫療無國界組織，以及年輕一代醫療工作人員加入WHO或美國CDC。

五、每年政府與民間都派出全世界人數最多的代表團參加WHO活動，因為WHO的投票權是在世界各國的首都決定而非在日內瓦，外交部長的權力比衛生部長的影響力更大。因此不如把這些錢省下來，成立WHO基金會，由外交部及衛生署聯合主導，結合所有無任所大使，組成堅強的遊說團，分組到世界各國做遊說工作；並聯合世界各地的臺僑、醫師會、商會和企業家認養比較需要我們幫助的國家；加上慈濟及其他NGO團體的協助，推展全球性的國際醫療合作計畫。

六、針對WHO重視的主題，例如愛滋病、禽流感、煙禁等，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邀請世界各國的衛生要員來參加。

七、在每年WHO開會那一週，在日內瓦舉辦臺灣文化傳統週，由文建會與僑委會合作舉辦，成為歐洲臺灣人一年一度的文化節。一方面提升臺灣文化國際化，一方面增加各國對臺灣的瞭解。

## 我有一個夢

馬丁·路德·金恩博士於1963年8月28日在華盛頓發表了〈我有一個夢〉（I Have a Dream），這篇文章不啻是二十世紀

現代美國黑人的「登山寶訓」，它對美國人的影響，差不多等於耶穌的「登山寶訓」對後代基督徒的影響。歐巴馬之當選美國總統，金恩播下的種子功不可沒。

受到金恩博士和美麗島事件的影響，我於1983年9月5日，曾為全體臺灣人民寫下了〈我有一個夢〉，原載周清玉女士主編的《關懷雜誌》第二十一期，這些夢經過李登輝、陳水扁的二十年執政，已經有部分獲得實現，如果兩千三百萬人都跟我有一樣的夢，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將成為名符其實的美麗島。蔣渭水的夢：「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將獲實現。因此我以此詩來結束我的這篇訪問稿：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在臺灣再也沒有省籍與黨籍的區別。大家都是孫中山與蔣渭水先生自由民主的信徒，選賢與能，天下為公，讓政治成為純潔無私的奉獻，而非少數特權者的專利品。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在臺灣的人民，能重視政治、文化與精神上的現代化，更甚於追求物質上的現代化。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在臺灣大家判斷一個人的價值，是在他的品格、能力與為人群服務的熱誠上，而非他所擁有的官銜、特權或財富。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我們能創造一個理性與充滿理想而富有朝氣的現代社會，而非拜金腐化的浮華世界。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大家都能在自己心愛的故鄉——臺灣，做自由人而活，而不必再流浪海外做黃種的猶太人。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我們能創造一個沒有文字獄、沒

有綠島、沒有禁書的國度。讓臺灣文化、中國文化、世界文化百花齊放於臺灣大地上，而成為東方的瑞士與東方文明的象徵。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曾經是「亞細亞孤兒」的我們，能自己站起來，保衛我們自己的鄉土與國家，而不必再依賴外國的保護。保持民族自尊心，讓世界各民族以平等地位對待我們。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結束我們民族四百年來的養女命，自己真正當家作主，不再做任何人的二等公民。大家心連心、手牽手，同心協力來建設華人五千年來第一個真正民主自由的國度。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我們這個在刻苦耐勞上是世界上第一流的民族，在自由民主的追求上也將要成為世界上第一流的民族。我們臺灣人不再相信中國人還不能享受自由民主的說法，臺灣人決心切斷中國五千年的帝王思想，四族群共同來建設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新而獨立的國家，這樣的國家將會在人類歷史的長流中永恆地存在，而不會在地球上消失。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我們全體臺灣人能夠自己掌握自己的命運，自己決定我們自己的未來，而不是由超級大國或中國的中共來替我們決定民族的終身大事。並希望四百年來，歷代移民在臺灣這個「美麗島」，為子孫建立萬年之業的理想樂園之夢，能在我們這一代手裡實現。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臺灣能重新進入聯合國，恢復臺灣的國際人格，並成為亞洲舉足輕重的國度。

我有一個夢：希望有一天，我們在臺灣的主人，會在祖先留下來的豐富而多采多姿的遺產上，推動一場改變世界的文藝復興運動，讓臺灣成為文化掛帥的國度。



陳治利先生

訪問紀錄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歐素瑛

## 家世與求學

我於1936年生於福建福州，出生後大概半年左右，即爆發中日戰爭，也開始了我們一家人的逃難生活，在閩江上游的永安、南平一帶躲避。一直到1944年，抗戰勝利的前一年，日本已經彈盡援絕，開始走下坡路，而福州也宣告光復。我認為即使沒有盟軍幫忙，最後日本也撐不下去，因為中國實在太大了，再怎麼窮、怎麼苦，只要團結一致，還是能贏得最後的勝利。

1945年抗戰勝利後，家裡的生活更艱難了，所以我爸爸、叔叔及哥哥一起從福州來到臺灣。爸爸名叫陳伯平，叔叔是陳孟平，哥哥是陳治玄，家裡共有八個兄弟姐妹，我在家中排行第四，在逃難中，部分兄弟姐妹已失散不見。我母親名叫林如瓊，臺南人，到福州嫁給我父親，所以我是半個臺灣人。母親的祖籍也是福州，其家族在臺南已經三、四代了，在臺南有半條街是她們家的，當年開金鋪，因為我外婆抽大煙而敗光家產。後來母親因為肺結核在福州過世。爸爸是高商畢業，叔叔是高工電機科畢業，當時在福州就讀高工是公費，而且高工的學歷似乎比普通中學高一些，因為高工必修微積分，而高中不必修微積分。叔叔畢業後報考軍隊，成績比大學畢業生考得還要好，因此成為通訊類的少尉軍官。因為福州環境不好，所以哥哥高二時就休學，一起來到臺灣。後來父親和哥哥兩人都在屏東師範學校工作，爸爸是會計主任，哥哥是會計員；叔叔則跟著軍隊在臺北。

1947年臺灣爆發二二八事件，當時叔叔在臺北擔任軍職，結果遭到民眾毆打，也是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於是就離開臺灣，

回到福州把我和祖母一起接到廈門。當時我是小學六年級，因為四處逃難，一路上讀了不少所小學。還記得我剛到廈門的時候，因為我是福州人，不會講廈門話，加上發育比較慢，個子很小，所以經常被鄰居打，被欺負了八個月，後來慢慢地被磨得會講廈門話了，他們也就不再欺負我了。在學校時，情況比較好，沒有被同學霸凌的情況。小學畢業後，1948年叔叔幫我買了一張廈門到基隆的船票，就這樣我一個人獨自帶著一個比我還大的行李箱搭船來到了臺灣。



陳治利

叔叔因為曾經有在臺灣生活的經歷，因此他送我時囑咐說：「你就看著行李，會有人上來把你的行李抬走，你就跟著他走。」我牢牢地記著叔叔的話，到了基隆後真的有人來抬我的行李，所以我就跟著抬行李的人走到基隆火車站，然後搭車到臺北。當時我姑媽在臺北，我去找我姑媽，在姑媽家住了幾天後，姑媽幫我買了張火車票，一路坐到高雄，父親則從屏東師範學校來高雄接我。我因為個子很小，車子一停，興沖沖地跑下車去，來接我的父親沒看到我，就回屏東去了。我只好一個人拿著一個大行李，自己買了張高雄到屏東的票，搭車到屏東火車站，下車

後，一路向人問路，終於找到父親，由此可見我從小就很有冒險精神。

我就讀的明正初中是一所市立中學，原來的校名是市立第一中學，後來改為明正中學。高中就讀於屏東中學，高二時，父親要我休學，因為家裡很窮，沒錢讓我讀書，但我說再怎麼樣先讓我讀完高中，將來我進軍校，不要家裡供養，父親才答應讓我讀完高中。大哥原來在屏東師範學校擔任會計員，他決定回福州讀完高工。畢業後，父親寄了一筆錢給他，讓他自己搭飛機來臺。但是他沒收到錢，只好和叔叔一樣，進了軍隊，和軍隊一起來到了臺灣。後來錢給我姐姐拿到了，她就搭上飛機也來了臺灣。

高中畢業後，我順利考取海軍軍官學校。考進去之後，身高、年齡通通不及格，但憑著一張高中畢業證書，就特許了，校方表示：「你進來以後，就通通合格了！」有高中畢業生來讀，校方當然高興；而且我的成績很高，軍校當然歡迎入學。但在海軍軍官學校三年期間，我覺得那是蔣家的軍隊，蔣家的政府，讀了兩年半沒唸完就離開了。校方認定我是蓄意退學，所以遭到學校開除學籍！

離開軍校之後，原來考上的成功大學電機系和獎學金均已失效，我只好重考大學。當時我找大哥談，他已經從成功大學化工系畢業，留校擔任助教，大哥表示：「你出來，我全部負責！」我於1957年考上東海大學物理系，這是我的第一志願。當時東海大學每一班都有一名獎學金，我在四年中拿了兩年，另外兩年當家教及助教。東海大學是一所基督教背景的綜合大學，學風較為自由，和外國人的接觸比較多，對我這種沒背景又窮的學生，以

好成績來爭取出國讀書的機會是比較可能的。

大學畢業之後，我先服兵役，本來分到砲兵，但因為我的戶口搬來搬去，來不及發給徵兵單，而要我明年再服役。但我要求：「我隨便什麼兵種都可以去！」後來就當了步兵。分發之後，馬上有一個教官考試，負責在軍中教物理，我考上了。先到高雄楠梓訓練，真正擔任教官是在陸軍士官學校，一直教到退伍，前後一年。快退伍時，軍方規定凡是報考研究所的可以請假出去，我便試著報考臺灣大學物理研究所第一屆招生，錄取五人，我順利獲得錄取。進入臺灣大學物理研究所讀了一年，開始申請出國。一年後順利赴美國留學。

## 赴美留學與思想變化

我申請到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的伍斯特理工學院（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簡稱 WPI），是一所歷史悠久的科技大學，並在該校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我很幸運地申請到助教獎學金，但嚴格說起來，只能算是第二等。第一等是全額 fellowship，留學期間的所有費用全包了，而且不必工作；我是第二等的 teaching assistant，要擔任助教，我要帶學生做實驗，一到那裡就幫忙帶學校裡的大學生。

在美國的第一個暑假，我唸了一本書，書名是 Red Star Over China，英文原本，後來在中國翻譯為《紅星照耀中國》或《西行漫記》，是美國著名記者 Edgar Snow 的名著，向西方讀者描述了陌生的，還處於游擊隊狀態的中國共產黨的情況，獲譽為研究中國革命的「經典的百科全書」。我當時是看英文原文，思想受

到極大的衝擊。因為我是很辛苦的奮鬥出來，在窮人家庭裡長大的無產階級，所以很能理解書中的內容。之後，我開始注意社會主義，但是真正的內容不是很瞭解。從那以後開始閱讀其他的書，也介紹很多朋友一起看。

麻薩諸塞州位在美國的東北部，思想比較前進，學生經常發動示威遊行，尤其是反越戰示威，我也去聽聽看看。同時，我到了美國之後，也參加了同學會，但是人數不多，因為我所就讀的學校很小，那座城市只有兩所學校有研究所，一所是Clark University，比較偏重文科方面，一所就是WPI。當時WPI很有名，因為它的歷史比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簡稱MIT）還要早，有不少名人自這所學校畢業，例如詹天佑，還有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都是WPI畢業的。

取得博士學位後，我先在Texas州立Pan American College教書，前後一年半。這裡位於美國國土最南端的德州，已經靠近墨西哥邊界了，開車一個鐘頭就可以到墨西哥。期間，我因為在旁觀看學生的示威遊行，沒有參加，只是在外面看而已，系主任就找我去談話，我說我去看而已，後來就把我解聘了！不續聘之後，我重新到伊利諾大學香檳厄巴納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ampaign-Urbana，簡稱UI）讀書，是一所位在美國伊利諾州的公立研究型大學，在那裡唸 Computer Science，我們稱作計算機系，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計劃唸第二個博士。但唸了一年後，保釣運動就開始了。

## 參與保釣運動

講起來很妙，保釣運動第一次示威遊行是呂秀蓮通知我的。當時她也在伊利諾，還在唸書，同住了一個專門出租給學生的公寓裡，我和我太太，以及樓下的三個女生，即呂秀蓮和另外兩位，經常出去買菜，因為我有車子，也順道載她們去採購，大家相處得很好。那天她說：方光、程明怡兩人從威斯康辛來，要介紹關於釣魚臺的事，希望我們去。記得大約是在耶誕節之前，他們向我們介紹釣魚臺的事情，指美、日之間私相授受，把戰勝國的東西拿去送給戰敗國，實在沒道理！按理來說，應該歸還給中國才對，但美國並沒有這麼做。當時左、中、右派學生都混在一起，大家也不管職業學生打報告，我們做我們的愛國行動，從此我慢慢覺醒，並開始讀很多書，然後大家去做很多事，寫很多刊物，例如《釣魚臺月刊》，相互傳閱，每一所學校都成立一個小組。這個連絡網，確實受惠於當時《科學月刊》的網絡，那是主要的媒介。《科學月刊》在臺灣大學原來就有聯絡網了，我雖然曾在臺灣大學物理研究所讀了一年，可是當時並沒有參加那個團體。另外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朋友，這邊寄刊物過來，我們就再寄過去，遍地開花。後來舉辦示威遊行，我們是在伊利諾州的中部，所以開了很多部車子到芝加哥，和林孝信他們一起，大家一起抗議日本、美國。

1971年有三次重要的集會，1月、4月各遊行一次。4月10日在華盛頓DC舉辦全美保釣示威遊行，我沒有去。然後是9月的國是會議，我去了。9月的第一週，美國勞動節的週末，在密西根

州的一個城市安娜堡（Ann Arbor）召開了國是會議。當然，後來運動的骨幹比較積極左傾。開會期間，通過了幾項決議，其中一條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大家為此爭論不休，後來還是通過了。因為那些拿公費的留學生，有一些是拿國民黨中山獎學金去的，他們都是奉命來開會，當然要抵抗這項決議，導致正式決裂。

## 前往中國

1971年9月的國是會議之後，大家都各自回去了，我也要準備博士班的資格考，打算好好安心讀書。當時李我焱在哥倫比亞大學物理系做博士後研究，擔任吳健雄教授的研究助理。他在就讀臺灣大學物理系時，正值白色恐怖時期，捲入左翼讀書會事件，被捕入獄，坐了幾年政治牢。他的實際年齡比我大幾歲，我在海軍軍官學校折騰了三、四年，還在臺灣大學唸了一年，即使把這些加起來，他都比我還大，所以他算是我們的老大哥。他一通長途電話過來，第一句話問我說：「你有沒有PR？」我有。當時美國的法律規定美國公民可以去中國，後面還有一條，即擁有美國永久居民證者享有和美國公民一樣的待遇，我們就因為這一點，以李我焱為首，加上陳恒次、王正方、王春生還有我，共同組成「五人團」，計劃到中國去。

我之所以去中國，動機是我想瞭解中國。安娜堡會議之後，我開車到加拿大去，在中國圖書的專賣店——長城書店買了一車子和中國有關的書。那時很多人都來我家拿書回家看，結果都一去不還。大家開始瞭解中國，所以李我焱一問我要不要去，我和



我太太商量，認為這也是一個機會，了不起就在中國不回來了，我們做了心理準備。1971年秋，我們一行五人去了中國，並獲中共總理周恩來的接見，本來說是去三十五天，結果去了六十天才回來，他們說是不放心放我們走，然後幫我們辦了中國護照，機票是繞了地球一大圈，不敢從原路走。因為我們一到中國，消息就見報了，所以改從巴基斯坦走，路過巴黎，頗有風險。回來後，各地保釣團體在校園內召開「五人報告會」，放映實地拍攝的幻燈片，並分頭報告所見所聞。這是海外華人第一次看到「中國真相」的第一手資料。

當時其他四個人都覺得中國很窮，但是我認為還好，因為我在農村長大，當年我離開時就是這樣子，所以一點也不驚訝。那時候到處都是紅書，文革是分分合合，我尚未意識到將來的後果。我們從香港進去中國，最初是和一個由華僑組成的旅行團回去參加中共的國慶，把我們幾人編在旅行團裡，藉慶祝國慶之名進入，並隨著四處參觀。但我們五人不只是要參觀，而是想找人談話，希望能見周恩來。當時我想回旅館後打電報給林達光教授求救，恰好遇到在芝加哥的牟永寧，他自臺灣大學化工系畢業後，先就讀伊利諾理工大學（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簡稱IIT），因為他家有些兄弟姐妹住在中國，所以我在廣州的華僑飯店碰到他。我還沒去中國之前，他曾來找我，並表示他想要回中國去，我問他對社會主義有什麼認識？他通通不知道，白紙一張，還沒有我瞭解的多，於是我勸他說：「你走之前，先讀一讀這些書吧。」所以在廣州一碰面，雙方都很 Surprise。我告訴他說：「我們五個人回來不知道要做什麼？好像只是跟著華僑參

觀！」並託他聯繫林教授，希望他幫忙找官方代表來和我們談。

安娜堡會議之後，我曾到長城書局買書，長城書局的老闆介紹我



陳恆次（後左一）、李我焱（後右一）、陳治利（前左三）  
與中國國家乒乓球隊合影

們去渥太華的中國大使館，當時中國和加拿大已經建交，而美國和中國還沒有建交，經中國大使館的介紹，由我開車，同行者包括王春生、方光、程明怡等人，拜訪在渥太華的林達光教授。他在蒙特利爾的學校教書，曾發表許多關於中國的文章。我們和林達光教授相談甚歡，臨走時，他說：「你們如果遇到什麼困難，可以找我。」並留下電話號碼給我們。我們五人等於是學生代表，後來與周恩來的會面可以說是林達光的安排。過了兩天，就把我們五人和旅行團分開了，另作安排，住的地方不是華僑飯店，而是民族飯店，然後再轉北京飯店。一步一步地，都是我們爭取來的。中共方面先派一個人來，他是後來成為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的副祕書長唐樹備，也是後來汪道涵時期的祕書長，我們提了很多問題，他都沒有回答，只是拚命寫，過了兩天，由另外一個人交接，他陪著來。他們的等級分得很清楚，大約經過十個層級，就一直談上去。當時正在文革的頂峰，還有軍方代表，真正

的外交部長就在旁邊，由軍方代表馬文波來招待我們。同時招待我們到尚未對外開放的頤和園。之後又過了幾天，仍然是初步談話，都是一樣的內容，他們想瞭解我們在海外的情況、臺灣的情況，我們都盡量回答；當然，我們也會反過來問他們，但我們的問題大多沒有得到答案。

這個程序結束之後，有一天我們吃完晚飯後，陪同的人就告訴我們說：「你們吃完晚飯後，不要亂跑。」因為我們平常吃完晚飯後，就只能四處閒逛，所以他要我們不要亂跑。他這麼一說，我們也心理有數，已經經過外交部、軍方代表，再上來一級當然就是總理了。11月23日當晚，果然與周恩來會面，由晚上十點談到凌晨四點，前後談了六個小時。我和李我焱同一個房間，我們每天看《人民日報》，每天都會刊登周總理一天的日程，周總理平日接見外賓，都是差不多從十點鐘開始接見，十一、十二點結束。外交部的人員說：「跟你們這一批會面，他特別興奮。」所以才會談到凌晨四點。

周恩來什麼都問，一一詢問我們的年齡及背景，如閒話家常。我們五人分別提問，我的重點放在回國工作，不是為我個人，而是像錢學森一樣組團回去，因為在海外很多人都想回去，譬如牟永寧就先回去了。周總理答說：「中國人有一個習慣，小孩子在外面打架，打輸了就往家裡跑。」我們認為：「我們沒有輸呀，那我們都不回去！」照理說，我們五個人已經是最早、最前面回去了，但我們一個都不回去，就是因為周總理的那句話。後來我也體驗出來了，當時還在文革的頂峰，亂七八糟，而這個矛頭最後還指到他頭上，他自身都難保，所以他說：「留

才在外！」但是他給了我們一個任務，因為當時已經知道中共要進入聯合國了，一大堆人來美國，但他們的語文能力都很差，所以周恩來說：「你們盡量介紹你們的朋友，推薦到聯合國擔任翻譯。」並鼓勵我們說：「以你們現在的環境，就在外面落地生根，在外面多做一些這種工作。」後來我真的介紹了不少保釣的朋友去報考。事後我們五人討論，大家互相講好，都不回中國，寧可在外面，再怎麼奮鬥也不會回去。由於每個人都有工作，都是請假出來的，便急著回美國。結果我一回到美國，工作和獎學金全沒了！但我介紹的很多人都錄取了聯合國的翻譯，我自己沒報名，因為我是學理工的，翻譯並不是我的專長。失業後，我學習修理電視機，到加州開電視修理店。

## 被列入黑名單

剛到中國時，大約一個星期之後，有一天中共外交部的接待人員帶了一份報紙來給我們看，是《中央日報》的海外版，刊登了五個「文化特務」到中國受訓的消息。我們看了之後不禁大笑，我們五個人竟然變成「文化特務」了，也因此我們在臺灣的家人都受到情治單位的監控和騷擾。我唸過海軍軍官學校，初衷也是從軍報效國家，但沒成功。我的二弟，在家中男孩排行第四，他進了空軍軍官學校，已經四年級了，再過兩個星期就要畢業了，因為我的關係，不但被學校關禁閉，還遭到開除學籍。他離開空軍官校時，學校教官對他說：「你這是福，或是禍，是禍躲不過。」事後，很多人說他是「因禍得福」。因為在那個年代，有時候會聽到天上「砰」一聲，以為是打雷了，結果是軍機

在天上相撞，摔得粉身碎骨。他那一期的人，現在可能剩不到一半。高中畢業時，我的同班同學很多人進入空軍軍官學校，因為我們住在屏東，屏東有空軍基地，所以很多人都去報考空軍軍官學校，結果不到兩年，他們都不見了，二弟真的是「因禍得福」。二弟被學校開除後，之前服的役期都不算，要重新入伍，國防部將他分發到基隆的海軍服役。服役期間，他自己自修，退伍後考上成功大學電機系。大學畢業後，又考上中華電信。

我爸爸原來在屏東師範學校擔任會計室主任，後來到公路局擔任外勤工作，薪水高一些。我訪問中國之後，爸爸不但從外勤調為內勤，調查局還天天到家裡，或爸爸的辦公室，屢要求他寫信叫我回來。我大哥也受到情治單位的騷擾，當時他在臺糖公司的臺南糖業試驗所工作，為了我的事情，本來即將升任所長，也沒辦法升了，反而是由資格比他淺的人升上去。另外，當時三弟剛從師範大學畢業，順利考上預官，分發到海軍陸戰隊預官，結果國防部又重新安排，將他分發到通訊部隊。他也想到國外留學，但沒辦法出去，只好去當老師，後來又重考，最後到新竹的工業研究院工作。直到後來，我才知道，原來因為我的那次中國之行，家人在就學、就業上都受到那麼大、那麼多的影響。

我和四弟說：「很抱歉！」他回答說：「不會！不會！」他被退學後，我也和他說：「你讀大學所有學費，我全部包。」和過去我大哥答應照顧我的生活一樣。對於這種情況，家人並沒有怨言。另一方面，我太太家是一個大家族，岳母在臺任教，也曾為了我的事情，還特別到我家來，和我爸爸談這件事，可見當時壓力不小。

## 返回臺灣

我們曾去問過駐外領館是否可回臺灣，他們的回答都是：「拿了美國公民證之後再回來。」當時臺灣已經解嚴了，已經1987年了，海峽兩岸都開放了。所以我之前曾到中國的事，到了1987年就已經不是罪名了，政府已經開放赴中國探親，很多人都回去了，也有很多人往來於兩岸。1988年，我終於回到臺灣，當時蔣經國已經過世；加上我是美國公民，所以回來也沒事。回來之後，也沒做什麼事。不過我父親見到我之後，第二年就過世了。

在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簡稱FBI）開始來找我，就是從中國一回來入境的時候。我和陳恆次同一班飛機，他是100%的臺灣籍，我是一半臺灣籍，母親是臺南人。我們兩人同機回美國，在底特律入關，我們每人都有兩本護照，一本臺灣的，一本中國的，他老兄把兩本護照放在外套裡，我則是藏在行李裡，夾在一本書裡，結果陳恆次的護照被海關看到了，並說：「你到中國去嗎？」我沒有被搜到，就過去了，可是因為我們兩人是一起的，所以我又被叫回去，重新檢查我的行李。接著，FBI就來了，把我們兩人帶到一個小房間，兩個人分開問話，問了很多問題，包括有沒有去中國？為什麼去？是不是共產黨？我回答說我信仰社會主義，Socialism，他們也沒辦法。然後問到反戰，我就是反戰。他們雖然是公務人員，可是他們自己心裡也是反戰的，自己或者親戚朋友被送到越南戰死了，所以和他們辯到最後，兩個人都放行了，一起出來，並回到

伊利諾大學。

自從入關事件之後，FBI幾乎是每星期就打一次電話來，一直打電話來。最初，我想：「好呀，你來我就跟你談。」到暑假時，同學們一大批人都到聯合國工作了，我和我太太則搬到西部的加州，認識了一位師傅趙先國，我和他合作，開了一家電視修理店。店開在黑人區，之所以在那裡開，是因為黑人電視機壞了要修理。白人有錢，電視機壞了直接買新的，舊的就丟掉了，白人寒、暑假都出去玩，電視不是主要的娛樂工具，但黑人家裡，大大小小一大堆，每個人都抱著破電視機，不可能有錢買新的，壞了就要修，那麼店裡的生意就不會斷，開了好幾年。

這期間，FBI還是繼續來找我，我還是和他們打太極，一直到後來，西部出現一個亞洲法律聯盟，由一群學法律的年輕人組成，他們的思想很進步，想保護我們這些弱勢族群。我們當時成立了一個臺灣文化協會（Taiwan Cultural Association），曾聲援過陳明忠等，並舉辦遊行示威。亞洲法律聯盟常幫我們的忙，同時也教我們怎麼對付FBI，他說：「你什麼都不要講。」因為如果問什麼都講的話，FBI就會一直來，沒完沒了。後來我就把律師的名片給FBI看。FBI就不來了，從此我的生活得以恢復平靜。

## 科技零件仲介商

1980年代，我遇到一位曾在中國工作的清華大學畢業生，她不知什麼原因被打成右派，後來恢復身分，移民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教授介紹她來找我，因為我在保釣運動中認識了不少人才。大家合辦了一份《科技導報》，結合在美國的華裔教

授，包括陳省身、楊振寧、李政道等人都擔任顧問，前後出版三期。這本刊物的目的是希望介紹新科技，因為當時中國才開放，各方面都很落後。編輯《科技導報》之外，她也希望和中國合作，從事投資計畫，成立公司。談了一部分，做了一部分，但不斷縮小最初的設想，最後只剩百分之一。因為中國希望有人去投資，希望吸引外資，但我們不是很有錢，只是認識很多人而已。

之後，我和幾位友人成立了康泰公司，與中國圖書進出口公司合作，幫他們購買一些科技方面的書籍和已公布的研究報告。不久，中國要找人買火力發電廠的一些配件、零組件，託我們公司幫忙找，我們就作仲介，把美國可以拿到export license的配件，出口到中國去。

有一次，中共的核能發電廠需要進口一些物資，也找到我公司幫忙，我就去找廠家，問說：「中國想向你的公司採購，能不能出口到中國呢？」他回說：「沒問題！我們都賣到羅馬尼亞了。」當時美國仍實施出口管制，對中國的限制級別很高，後來才慢慢降下來，和羅馬尼亞同級。那個廠家寄了一封保證信給公司，我們才開始訂貨，並把貨進口到中國去。貨送進去以後，因為中國才起步，很多東西都還不上軌道，竟然將這麼貴的東西放在戶外風吹日曬，機器都生鏽了，所以又寄回美國修理，結果貨寄過來竟沒人去領，因為中方並沒有通知我們，他們也不曉得要通知誰，七轉八轉，到最後FBI跑來找我了，說這些東西是核能發電廠所用的物資，是禁止出口的，並說要起訴我，我說：「你起訴我，那我找廠家，廠家說可以出口的，又不是我賣過去的，是這家工廠賣過去的。」正好有雙方所簽的合同，我攤開信給他



看，他就跑去找廠家，後來也就沒事了。

我的公司曾為廈門一座發電廠進口一大批零件。我一直視廈門為我的第二故鄉。小時候，我在廈門經常被鄰居打，照理說，我應該很恨廈門人才是，可是我認為這只是種族之間的內部問題，很多地方都有這些問題，到後來都會慢慢化解。我在廈門買了一個在九層樓裡面的小單元，二室一廳，有了住的地方，所以很自在。我現在已經退休了，有機會就到處旅遊。

兩岸關係趨於和緩是應該的，本來就應該順應潮流，飛彈是擺給人家看的，不會真的打臺灣。之前中共曾打了幾顆飛彈，打到太平洋去了，故意打到那去，這表示他有能力打你，可是不會打你。畢竟，這已經不是以前國共鬥爭的時候，而是表演給老美看的。

## 保釣運動再起

2013年下半年，保釣運動又活躍起來，大家都很高興，我認為這是順應潮流。舉一個例子，當初美國獨立建國的時候，也很落伍，真正的強國是英國、法國，後來美國慢慢變強了，1823年美國總統門羅（James Monroe，1758-1831）提倡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表明美國當時的觀點，即歐洲列強不應再殖民美洲，或涉足美國與美洲國家之主權相關事務。同樣的，現在輪到中國了，中國的門羅主義，主張美國應該退出亞洲、太平洋，這門羅主義不是新創，是抄自美國的，意思是美國以後就管美國的事情，亞洲的事情就由我們亞洲人自己解決。我主張中、日、韓國應該聯合起來對抗美國，對抗歐美帝國主義。大家

跳脫民族主義，改行國際主義，亦即要幫助別人，不是要去侵占人家。釣魚臺的事情是美國在搞鬼，美國撤掉後，就沒得鬧了。

中國已經不是以前八國聯軍時候的中國，也不是韓戰時候的中國了，以一國對抗十七國，沒有空軍，沒有海軍，在那種情況之下，還能打成平手，並在北緯三十八度線，大家坐下來談判。之後，美國在越戰中慘敗，從北越到南越，整個退下來，誰主導勝利的呢？主要的力量還是中國，越南也出了力量，蘇俄也出了一部分，可是主要力量還是中國。從長遠來看，亞洲應該有一個共同聯盟，大家聯合起來，和平相處。翻開中國歷史，明代鄭和七下西洋，那時候全世界的海軍，誰能跟他比？當時西班牙的無敵艦隊還沒出來，英國更在它之後，在這段歷史中，中國有沒有到外面去占人家土地？有沒有去奴隸人家？反觀西班牙、英國到了非洲，把一個村莊圍起來，把人都殺得差不多了，然後把那些人俘虜，放在船艙下面，運到美洲當黑奴，尤其是到南方種棉花，他們南方主張要獨立，其實有很多經濟背景在後面。

相較中國而言，臺灣對於釣魚臺主權爭議較為冷淡，並不因有釣魚臺主權爭議，而對日本產生反感。目前臺灣民眾對於保釣還沒有主流民意，有臺灣人對於保釣行動被當成統戰工具感到厭惡，前總統李登輝則認為釣魚臺是日本領土。保釣運動雖然未能阻止美國將釣魚臺歸還給日本，但對海內、外臺灣青年學生的思想產生巨大的影響。他們從美、日帝國主義的囂張氣焰和臺灣當局的軟弱無能中看清了國際強權政治的本質，進而產生強烈的民族意識，成為青年愛國行動，有其時代意義。

陳南天先生  
訪問紀錄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林正慧

## 家世背景

我的本名是陳重光，並沒有正式改名，在美國時曾用過數個名字，有做組織工作時用的，有做島內工作時用的。陳南天之名應是1980年代初期與島內人士接觸時所用之名。

我祖父是在基隆港做貨運生意的，因為大船不能進來基隆港，要坐小船接駁，祖父就帶了一個船隊，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其實我根本沒有見過祖父。我父親叫陳錦鐘，基隆商業學校畢業後，約莫在中日戰爭快要開打前，祖父把在基隆的船隊賣掉，帶著父親離開臺灣到廈門經營船運生意。

祖父後來在中國大陸過世，父親就一個人跑到湖北去，以漢口為據點，經營以長江流域為主的河內運輸。後來父親從漢口回基隆相親，聽說父親先看中我母親的妹妹，但是她妹妹不要，而我母親生性好玩，自幼想去外國看看，所以願意嫁給父親。母親也是基隆人，叫黃寶秀，母親家雖不算大戶，但也還不錯。母親是臺北第三高女畢業的，基隆地區能唸臺北第三高女的不多，算是相當優秀。婚後母親隨父親一起到漢口。在我印象中，母親都在家照顧小孩，沒有出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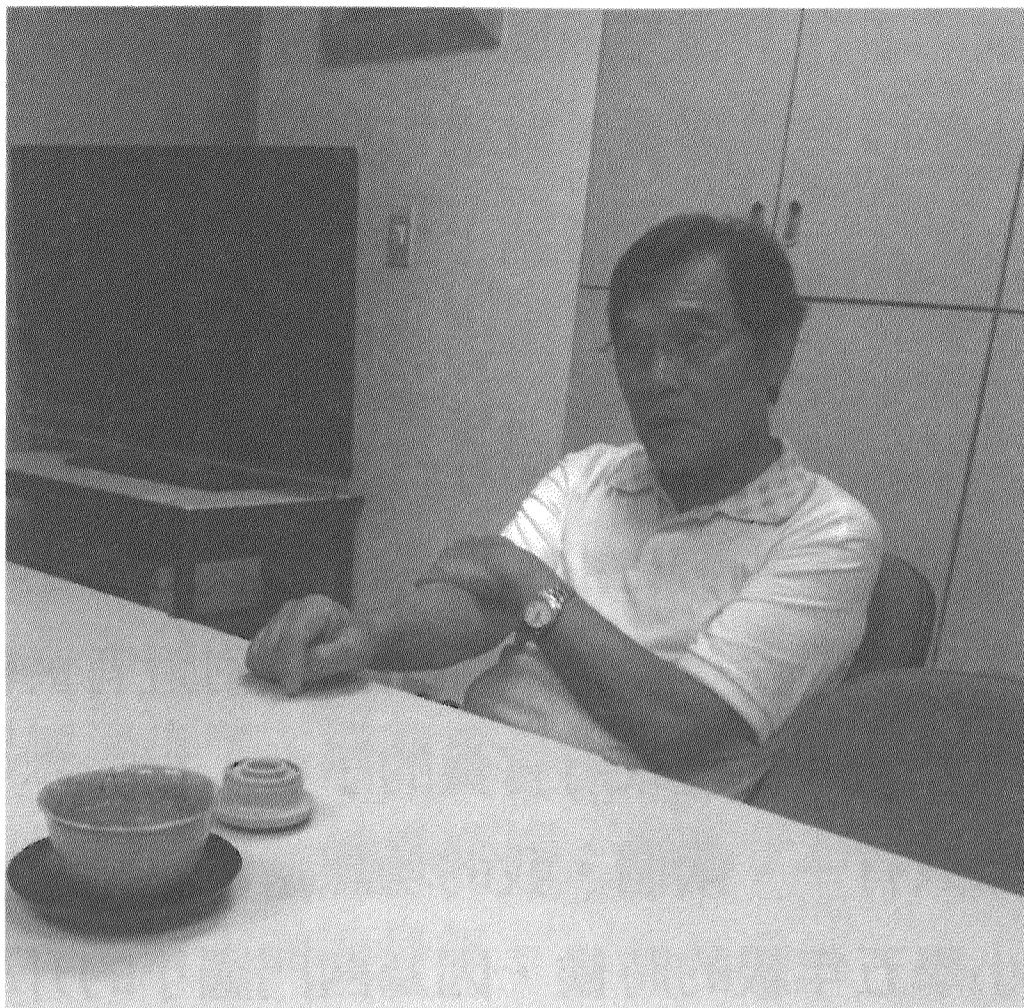
我們家有六個小孩，我排行第三，上面有一個哥哥、一個姐姐，下面還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我的哥哥、姐姐都是在漢口出生的，後來可能因為戰爭的關係而搬家，所以我是在湖北省漢口附近的光化縣老河口出生的。1945年戰爭結束後，父母親就帶著我們回到臺灣。聽說戰爭期間船運很好賺，應該是有發一筆財，但是沒辦法帶回臺灣。聽父母親說，回來臺灣沒多久就遇

到二二八事件。我對二二八事件沒有什麼印象，只聽說我一個姨丈在二二八事件後遭到清算，在我小學的時候在臺北被槍斃了。

父母親從中國大陸回來以後，住在臺北市中山北路，他們嘗試做過很多種行業，我比較有印象的是紙業，叫做裕昌紙行，主要是

批發來賣，做紙的大盤商、總經銷之類的。後來又開了一家東邦紙廠，將廢紙漂白，用來做衛生紙等。也經營過燈泡工廠，後來又到汐止開設一間叫做中國塑膠的塑膠工廠，生產尼龍繩、漁網等塑膠繩製品，也曾做過製藥公司。最後不知道什麼原因，父親在1962年結束在臺灣的所有生意，自己和幾個朋友一起到馬來西亞婆羅洲的沙巴做木材、紙漿的生意。1965年因大馬排華，父親由沙巴回臺，經營紙器工廠，就是拿牛皮紙來做瓦楞紙，或是用紙做紙箱之類的。紙器工廠是他最後一項事業，後來就沒有再做了。

我於1963年赴日求學，與父親雖然仍有書信往來，但相處機會不多。我們家有三個小孩後來長住美國，即我和姐姐，以及一個弟弟，後來再見到父親，應該是1975、1976年他去美國之後，



陳南天

我們才在美國見到面。1970年代後期，父母親移民美國，住在休士頓我弟弟那邊，後來也在那邊過世。

## 求學歷程

我小學讀女師附小，不曉得為什麼，家裡只有我一個人唸那所學校。我家住中山北路，離女師附小有些距離，還好那時候每天都有三輪車接送。因為學校附近有菸酒公賣局等公家機關，所以學生大多是政府官員的子女，很少本省籍的同學，我那一班好像只有一、兩個。我的功課還算不錯，很少有學業方面的壓力。小學五年級的時候，因為西門國小的升學率比較好，父親把我轉學到西門國小，1959年畢業之後考上建國中學初中部。

那段時間家裡隨時都有外地來的親戚朋友暫住，有些在讀高中，或讀大學時住在我家，他們會在家裡看《自由中國》、《文星》之類的雜誌，我也會跟著翻閱，看到裡面有很多批評政府的言論。就讀建國中學初中部的時候，我已隱約知道，批評政府的話只能在家裡講，絕對不能到外面公開說。期間，曾經和兩、三位同學組成一個民主黨之類的組織。發起人是李萬居的外甥楊同學，他媽媽和李萬居的太太是姐妹。李萬居本身就是屬於黨外人士，所以楊同學接觸過不少黨外的政治人物，於是提議組織一個黨，另外參與的還有彭同學，我們三個當時感情很好。後來好像因為被姐姐發現，她就把那個黨章給撕掉了。1962年初中畢業以後，三個人分別考上不同學校，我考上師大附中，彭同學留在建中，楊同學唸那裡我不太清楚，各走各的路。但這可能是我人生中最早的政治啟蒙。

我們住的那個地方原本是日本官員住的區域，以前叫做七條通、六條通，因此那時候我們家附近住了好幾個大官，包括黃朝琴、辜振甫，隔壁的隔壁是蔣經國的大兒子蔣孝文。而李安電影《色戒》女主角鄭蘋如的妹妹鄭靜芝和她母親（木村花子、鄭華君）就住在我們家對面。鄭蘋如是非常有名的間諜，她妹妹鄭靜芝是我媽媽的好朋友，我們叫她鄭阿姨，幾年前她還跟我提到，她去抗議李安在電影裡面對鄭蘋如的汙衊。我沒看過鄭蘋如的爸爸鄭越原，可能那時候已經過世了，沒有來臺灣。我只見過鄭蘋如的媽媽，她是日本人，我們都稱呼她鄭媽媽，她和于右任是好朋友，每年過節，于右任一定會去向她拜年。

有一次，鄭媽媽提到她在日本有一位好朋友，是一位單身的日本老人，因為年紀大了，想找一個人陪他，問鄭媽媽有沒有認識的人可以介紹到日本去。我母親一聽，認為這是個難得的機會，就跟我說：「那你去日本唸書好了。」因此1963年我就離開師大附中，遠赴日本讀書。

## 負笈日本

因為兵役問題，以及日本方面要求我先辦入學簽證，需要臺灣的保證人，所以我先到婆羅洲找我父親，再用那位日本人的養子身分到日本去。我在日本的養父叫坂義雄，他與鄭媽媽是從小就認識的老朋友，聽說他從前在上海也是名人，曾在上海的東亞同文書院教書，那是日本為了要占領中國，訓練人員所設的學校。我到日本的時候他已經退休了，經濟上有些拮据。因此，他沒有辦法資助我任何費用，赴日的經費全部由家裡負擔。原本說

好我是到日本陪他，但是我並沒有和他住在一起，只是住在附近而已。

養父人很好，一、兩個星期就叫我過去吃個飯。我在日本將近七年，到最後幾年他的身體愈來愈差，就住到養老院裡，我偶爾會去看他。不久他就過世了，過世前他曾寫封信告訴我：「我大概不行了，你不要過來看我。」死後，就葬在京都。

到日本之後，我先唸東京華僑學校，因為一般會去唸華僑學校的人，大都是因為日本學校考不上或剛由臺灣赴日本的，所以講中文也能通。在東京雖然臺僑數量不多，但是大部分都是親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不像橫濱那邊的華僑比較親中共。我在華僑學校唸了半年之後，即跳讀東京一所半補習班式的日本學校，叫做日本國際學友會，這是日本文部省為了讓留學生加強語文而開辦的。因為我在臺灣已唸完高二，快高三的時候才到日本讀華僑學校，高三只唸半學期就畢業了，因為學期不同，他們是4月畢業。我在學友會唸了一年，1965年考上早稻田大學，唸電氣通信，包括現在的電子工程。

## 政治意識啓蒙

考進早稻田大學之後，我個性算是比較好玩，就認識許世楷、黃文雄等人。許世楷那時候也在早稻田大學，但是他年長我十歲，應該已經不是學生了。作家黃文雄是跟我同一屆入學的，他是商學部，由於他是當完兵才到日本唸書，所以大我很多歲。1964年我被選為中華學校校友會會長，那個位子以前都是外省人在當，我是第一個本省人做會長的，我也沒有問他們為什麼會找



我。1965年，進早稻田大學的第一年，有一次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要選會長和十七名幹事。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是一個很大的組織，我記得很清楚是許世楷叫我出來跟他們競選，他可能想看看能不能把這個同學會拿下來，所以叫很多人去選。我們這邊好像有七、八個人跟他們競選。結果發現，在還沒提名、未開會前，大使館已經將名單內定好了。所以投票當天，就看到每一個人就拿一張上面印好第一名到第十七名名字的卡片，真的是全部都已經印好了，只差沒有票數。因為我當時還是中華學校校友會會長，認識很多反對國民黨的人，還是有一些票。所以那一次我是第十八名，最高票落選，那時候我才知道，原來國民黨的選舉是用這種方法。

當時在日本的臺灣人，仍然受到白色恐怖氣氛的影響，還是相當戒慎恐懼，沒有幾個人敢在公開場合發表意見，也不會隨便跟別人聊政治方面的議題。臺灣青年獨立聯盟是臺獨聯盟日本本部的前身，從王育德、黃昭堂等人開始的，王育德曾經與廖文毅合作過，後來分開了，委員長是王育德，後來辜寬敏、黃昭堂也做過，他們也曾私下與我接觸過。

1966年我參加學校裡的臺灣稻門會，那時候我只曉得稻門會是一個同學會，而且是向學校登記的一個社團。稻門會的成員主要是早稻田大學的學生，那時候臺灣留學生應該有近百位，平時積極參加的應該只有三、五十人。當時稻門會算是東京的臺灣人團體裡面最大的，比較核心，外校的學生也會來參加活動，黃昭堂也來參加過。稻門會其實也沒有什麼政治活動，大部分是定期的學生聚會而已。但是大家都清楚，會加入稻門會的人，大部分

是比較傾向臺獨的。所以包括金美齡等人，都是稻門會的會員。當時臺灣稻門會幾乎算是臺灣青年獨立聯盟的外圍組織，而且臺灣青年獨立聯盟也能確實控制稻門會，其實所有海外的同鄉會、同學會都是這樣子。1967-1969年間，我還擔任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稻門會的幹事。

我有一位東京華僑學校的同學，他父親在大使館做武官，就讀早稻田大學的時候，有一天那位同學拿了一筆錢給我，好像有兩、三萬日幣，差不多是我一個月的生活費，然後跟我說：「以後如果有稻門會的消息要讓我知道一下。」我就說：「我不曉得！」但是錢我拿了，就去找史明，結果一個晚上我們就把那筆錢花光了！我們那時候比較羅曼蒂克，覺得先把它花完再說。史明則有他的顧慮，第二天史明把我叫過去，拿另外一包錢給我，說：「這些拿去還給人家！」後來我就把錢拿去還給那位同學，他知道我不收，就把錢拿回去了。我是進去早稻田之後才認識史明的，因為他也是早稻田大學畢業的，常在學校裡到處參加活動。他對我很好，不過他很會說大話。

## 列入黑名單

我應該是參加臺灣稻門會才被列入黑名單的，1965年考上大學，在還沒有開學之前，我曾經回過臺灣一次。但是等到大學畢業前想再回臺灣的時候，我母親就叫我不要回去了。她跟我說，常常有人到家裡找她問東問西，問我在日本都做些什麼活動，那時候我已經在稻門會了。當時國民黨對付海外異議分子，多會先從在臺灣的家人下手。我其實不太清楚家裡受到什麼干擾，我們

家生意做得頗有規模，可能關係也不錯，所以他們不敢太明目張膽，但我聽到媽媽這樣說就沒再回去了。

有一次父親原本打算到日本來看我，就沒被允許。當時父親到新加坡、美國都沒問題，可是他要到日本就是不行，而且不會告訴你理由，但是你應該知道是什麼原因，那時候大家都是這樣子。

從臺灣到日本時，我是用日本人的養子身分，但還是拿中華民國護照，之後就改成留學生護照。我們那時候的護照都是單一地點，你要去美國就去美國，要去日本就去日本，想去別的地方，後面必須再加簽，不像現在的護照，隨時都可以去。那時候我的護照好像是到1969年為止，大學畢業之後，因為想到美國唸書，去辦加簽的時候，他們就不給我，並說：「你自己曉得啊！你回臺灣就好了！」我大發脾氣，跟文化組組長拍桌子發脾氣，還撻狠話說：「你不給我，我讓你全家死！」還真的有用。我發脾氣之後沒多久，他就說：「你再過來。」

## 赴美國讀書

我於1969年到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攻讀碩士，比較偏向物理方面。我是不甘寂寞的人，一到美國就會找朋友，馬上就問這邊有什麼臺灣人？我參加了哥倫比亞大學的臺灣同學會，並曾於1971-1972年擔任同學會的幹事，在那裡認識了很多人，例如臺灣e店的老闆吳成三、張燦鑒，當時就知道張燦鑒是臺獨聯盟幕後的指揮者。

我是1970年在美國加入臺獨聯盟的，我相信許世楷他們有

通知美國方面的負責人，像張燦鑒、蔡同榮等人，說某某人現在要去那邊，可以去接觸。而且他們也跟我講清楚，說：「你去那邊，有人會……。」所以我一到美國就有一個姓陳的人跟我接觸，那時候臺獨聯盟主席是彭明敏，不過時間很短就換成張燦鑒，在張燦鑒任內我才正式加入。

我住的地方離張燦鑒家很近，所以剛開始每個星期有兩個晚上去當義工，幫忙發雜誌、對文稿、貼郵票。你表現的愈積極有心，人家就愈會找你。

## 臺獨聯盟的組織工作

世界各地原來都有不同的臺獨組織。1970年，日本（臺灣獨立青年聯盟）、美國（全美臺灣獨立聯盟，The 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AI）、加拿大（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歐洲（歐洲臺灣獨立聯盟）等各地不同的臺獨組織結合，成立世界性的臺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WUFI）。日本的負責人是王育德，美國剛開始的負責人是蔡同榮，加拿大和歐洲都是匿名，一開始只有四區。總部主席由這四區互選，如果總部主席在日本的話，他就是日本本部的主席兼總部主席。大概一年開一次會。臺灣當時也有，那個人的名字我忘記了，也好像已經過世了。人家說他是特務，但這方面的檔案到目前為止尚未解密，而且那時候大部分是日本那邊在負責，因此我也不是很清楚。那時候南美洲還沒有組織，1973、1974年左右才成立南美本部。

美國與日本的臺獨理念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比較不同的是做

法，美國是什麼都攤開來說，什麼議題都是大家坐下來談。日本則是由兩、三個人的小組做決定。其實和在地文化有關係，日本人的文化比較注重表面，要撕破臉也是在私底下。美國這邊總是吵吵鬧鬧的，常常為了選舉分兩派吵，吵完就沒事了；但是日本常常是一吵完就分裂離開了。譬如史明和辜寬敏要選日本臺灣獨立青年委員會的委員長，史明選輸，馬上宣布退出，兩個人的關係就決裂了。美國雖然也是常常為了理念的不同而爭吵，但是大部分都是吵完就算了，分裂就走了，比較少再去做一個對抗性的組織。

1970年保釣運動發生時，我們也去聲援遊行。所謂的保釣運動，其實是一種大中華主義的擴張，根本沒有把臺灣放在裡面，所以他們認為，反對保釣就是反對中國。而保釣運動對我們而言，重要的不是釣魚臺而已。我們是站在臺灣的立場，因為釣魚臺本來就是屬於臺灣的，跟中國沒有關係，這個論調到現在都沒有什麼改變。李登輝可能有他的想法，但是我們那時候的想法很簡單，就是不能用保釣運動而把臺灣變成中國的一部分，這是當時臺獨聯盟的基本立場。

1971年10月臺灣退出聯合國這件事，我們覺得蔣介石很愚蠢，人家希望你能夠留下來，你卻自己說要退出，我們還頗擔心這下子會不會因此被中國併吞了。臺灣退出聯合國之後，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1980年代末期我們就開始推動要求聯合國保留臺灣的席次的活動，或用臺灣的名字加入聯合國之類的事情。

1971年碩士畢業後，我繼續留在哥大唸博士，同一年在美國結婚，太太是日本籍，叫做惠子。1971年臺灣的金龍少棒隊與美

西隊在威廉波特進行決賽時，我們租了一架灑農藥用的飛機，後面拖著「臺灣獨立萬歲！GO GO Taiwan！」的標語在球場低空盤旋。他們在下面很氣，但是那一次沒有什麼衝突。1972年時，我們沒有再準備飛機，只是和大家坐在一起，手拿臺灣隊和臺獨聯盟的旗幟，但他們就很不客氣地圍過來，雙方打了起來，衝突滿厲害的。現在講「臺灣」沒什麼，從前在海外講「臺灣」很容易激發出強烈的衝突。

在那之前，我們從報上看到有一艘臺灣來的海龍號停泊在New Haven的軍港受訓，於是就號召同鄉去邀請那些海軍水手們，請他們吃飯、烤肉之類的。不料，那些海軍潛艇的水手在國民黨命令之下攻擊我們，但是因為彼此認識，所以和他們的衝突不大。但是與另外一批從唐人街動員來的華僑青年的衝突就比較激烈，他們以石塊、球棒攻擊我們，有不少人掛彩，我記得我打斷好幾支棍子，而日籍太太惠子因為聽不懂臺語「撤退」，也在衝突中受了傷。後來直昇機下來，把兩邊人馬分開，後來臺灣人就進不去了。隔年的少棒賽，為了預防萬一，我還因此藏了一把手槍在女性同鄉的皮包中帶進場，幸好沒有派上用場。

另外，有一年雙十節的時候，我和蔡同榮等人到唐人街貼標語，內容就是要大家看清楚國民黨的真面目。結果唐人街有一些當地華僑或是幫派分子，來找我們的麻煩，拿鐵棍就打了。我讓大家先退，我留下先擋，總算能全身而退，至少我沒受傷。陳婉真在美國絕食時有人放炸彈的事情，我當然清楚。很多行動工作臺獨聯盟不得不做，製作爆裂物不是很困難，唸化工、物理的人都會，但是任何消息都不可能讓外界知道，這個部分也是我負責

的，但沒有被抓到過。其實我們的想法是，用這種小型的，而且是比較矚目性的事件，來凸顯問題而已，所以並沒有把這種現在所謂的恐怖行動當做一種傷人的工具，對我們而言，那是一種宣傳的方式，只是為了引起注意，所以在行動的同時，都會放一些傳單宣揚理念。

1973年我完成博士班課程後，就到紐約一家電腦公司當工程師，一邊上班，一邊準備博士論文。因為物理方面的研究，根本不可能一、兩年內把論文寫完。後來我博士論文丟在那邊，因為指導教授身體有問題，沒辦法審查，所以沒拿到學位。

在臺獨聯盟，我大部分是做組織部的工作，並曾任組織部的負責人，就是到處跑，物色及吸收新成員，拓展組織。當時只要是臺灣來的留學生、船員，甚至觀光客、商務旅客，我們都會設法去接觸，例如我們會調查有哪些商船要上岸，港口一般都離市中心比較遠，我們會開車去找那些水手們，說：「你是從臺灣來的嗎？要不要我帶你出去走走？」所以也有幾個祕密盟員是這樣子吸收過來的。還有，留學生不是百分之百留在美國，他們會回來臺灣做組織工作。為了對方的人身安全，有些人我只認得臉孔，根本不知道名字，並使用祕密通訊法，以三、四套暗碼通信。後來一部分的組織工作是臺灣島內工作部，主要是向島內宣傳，並吸收島內的人。臺灣還沒有開放出國觀光之前，仍會有許多團體到美國，只要有人來，我們就會想辦法去接觸，也不需要偷偷摸摸，就拿一些我們的宣傳品到旅館等地，跟他們認識。有一次還因此碰到我父親的朋友，彼此都嚇了一跳，他們其實也鼓勵你，但我還是因此被媽媽罵了一頓。

大家心裡都明白，很多同學會、同鄉會都是臺獨聯盟的外圍組織，大部分都是我們的人跑去建立的，譬如說哪個地方沒有同學會，我們就跑過去吸收適合的人建立組織。楊宗昌在臺獨聯盟的資歷比我早，他是跟羅福全他們同一批參加的，在那裡面他算是年輕的。我在我們年輕的這一輩裡則算是最資深的，所以跟他有重疊的地方。我們都是從事組織工作的人，他在我之前做過很久的組織部長，也當過副主席，我們的資歷很像，但是他比我早很多。他做組織工作的時候，我應該是在做島內工作，我們會互相支援，因此我們兩人從事運動有一段很長時間的重疊，是關係很親近的重疊。

1976年我擔任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中央委員，中央委員可以兼其他工作，組織部和島內工作部這兩項工作是我一直在做的。臺獨聯盟的組織、成員都是祕密，以寬鬆的定義來說，參加過的人大概有四、五千人，隨時在活動的人，最高時期應該有數百人，但都分散在各地。

## 臺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

在美國，我算是少數幾個在公開場合反對國民黨的，所以不可能回臺灣。1978年張燦鑒勸我放棄工程師的工作，專心從事臺灣獨立運動，他說：「你還年輕，反正你就先做幾年看看。」那時候我也想看看能不能再回到哥倫比亞大學，找另外一位教授把學位拿到，因為原本以為做臺獨聯盟的工作，在時間上比較自由，所以就辭去電腦公司主管的職務，成為臺獨聯盟中少數專職的盟員。結果弄得自己更忙，根本不可能。太太惠子本來不曉得



我在臺獨聯盟工作，我辭掉工作之後她才知道，但她對我的決定一直都相當支持。

1978年時張燦鑿是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我擔任副主席。當時臺獨聯盟做專職的只有兩、三個人，除了我之外，其他的人都是來來去去，我是做最久的。做專職必須每天都在辦公室，而且任何工作都要做，你雖然是副主席兼組織部，但是其他部門的事情，你也必須處理。雖然有薪水，但是不多，大概比我原來的工作少了四分之三左右。

大概1980年代開始，我常往南美洲走，到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等地，以巴西為主，大約兩、三個月就去一次，平均住上兩、三星期，還是做拓展組織的工作，因為當地臺灣人最多。其實都是從交朋友開始，反正只要有認識的人，慢慢地宣傳，逐漸去影響他，很花時間。巴西本來就有臺灣同鄉會之類的組織，只要有同鄉會的地方，一定有臺灣意識，只要有臺灣意識，任何一個臺灣獨立的組織都有辦法設點。我在當地結交了許多朋友，組織也發展得很快。當時巴西那邊的臺灣人，除了早期移民過去的人外，大部分都是從巴拉圭偷渡過去的非移民，然後再透過各種關係拿到正式的居留證。在美國的臺灣人大多是留學生，而巴西的臺灣移民卻是分布於各行各業，有農民、工人，也有醫生等，且多是舉家移民，就像是臺灣的縮影，因此臺獨聯盟有一段時間想藉由在巴西從事組織運動來試探臺獨理論是否能被臺灣社會接受。

後來我很多的時間是在南美洲，以巴西為主，1982年黃昭堂認為我在巴西有很多朋友，而且都是三教九流，他要我去那邊

找一些比較有行動力的人，組織一個臺灣獨立軍，他刻了一個印章給我，叫臺灣獨立軍總司令，臺灣獨立軍是以南美洲為主，不只是巴西而已。獨立軍也沒有幾個人，他就叫我做總司令，其實那只是掛名而已。成軍之後，我們在那邊做各種不同的訓練，最多的時候約有三、四十人，可以說有一小排。後來開始做一些行動，做得比較多的是在南美洲本地，當地有中華民國派過去的臺灣商務代表處，對當地臺僑很不友善，所以就先由這方面下手，據我所知好像有兩位以上的代表在那裡被暗殺。

## 四二六兩報爆炸案

黃世宗其實是一個滿單純的人，而且很講義氣；另外一位李朝旺，算是我底下的人，也是我非常要好的朋友，他在巴西經營塑膠生意，主要買賣沙發塑膠皮之類的，也經營一些小的五金工廠。1983年4月，李朝旺叫黃世宗回臺，到《聯合報》和《中央日報》兩報社放置爆裂物，好像還有一個入出境管理局沒有做成，就是當時報紙登載的四二六兩報爆炸案。這件事不是我下的指令，但是李朝旺等人要行動的時候有知會我，我當然說好，只要注意安全。其實經過我們的訓練，他們做事都有原則，就是不要傷到人，以恐嚇性的宣傳為主，所以他也散發了一些傳單之類的。

四二六兩報爆炸案為何會爆發出來？我其實非常清楚，但我沒有講過。我那時候擔任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兼總本部的副主席，在洛杉磯有一間辦公室，信件都會寄到辦公室。有一位從臺灣來的盟員，是我們的中央委員，而且是我非常親近的朋友介

紹的，他沒地方住，所以借住我的辦公室。我的辦公室很少人進去，他可能趁我不在的時候，偷看了幾封加密的信。那位盟員當時可能已經被策反了，而且受到威脅。

黃世宗做這次爆炸案成功之後就回到巴西。當時巴西有很多人會自我邀功，說：「這是我做的！」因此，黃世宗認為自己做了一件偉大的事情，人也開始變得比較浮躁，後來又跟一些不務正業的人一起開設賭場。巴西、巴拉圭和阿根廷的交界處有一個僑頭市，是個自由貿易港，也是所謂的三不管地帶，所以很多人到那邊進行走私。黃世宗也在那裡開了一間小雜貨店，依恃著手中的火力，以蠻橫的手段經營走私，他們從巴拉圭進口某種東西，就說：「這東西是我進口的，你不能進口。」再把走私品拿回巴西賣。

因為我曾經到當地僑社募款給黃世宗他們用，後來他們知道我的募款管道之後，就直接循那些管道，用威脅性的手段向人家拿錢。因為我去通常只在那裡待一個星期就走，沒有辦法常常在那邊，我曾對他們說：「你們這樣做也不是辦法。」不是我自命清高，但是我真的無法認同他們的作法，因此沒有再與黃世宗等人接觸，他們也逐漸與臺獨聯盟脫離關係了。後來他們在華人地區因為利益衝突而內鬥，不是為了政治理念。大概三十一個人，大部分都死掉了，黃世宗也死了。一天早上，在巴拉圭自己的店舖門口遭人槍殺。我所知道的最後一個失蹤的是李朝旺。因為李朝旺是重要人物之一，有人說他可能被國民黨派人收拾掉了，這的確是可能的原因之一，但也可能是因為與別人有生意上的糾紛，或是派系上的內鬥而被害，詳細的情形我也查不出來，總之

有很多可能。他失蹤的那天，我還特地趕到聖保羅陪他的家人一起找，差不多找了一個星期都沒有找到，也沒有人看到他的屍體。

黃世宗的哥哥黃世梗在臺灣被捕，後來被以知情不報判刑十年，我和張燦鏐也因為這件事情被臺灣當局通緝。這件事情發生之後，美國發生的幾件爆炸案，很多找不到人的，都算在我們頭上。我們在美國從事臺灣獨立運動時，曾經很認真地思考過回臺灣打游擊戰的可能性，在黃世宗他們那件事之後，還是繼續想，確實有去找基地等，每一個人都要會用武器，所以我們有幾個專門研究槍枝武器的人，每次我們聚會的時候，就會拿槍出來給大家看，讓大家去射擊，所以對槍不會感到陌生、懼怕。當時對臺獨運動的前途感到很茫然，所以各種方法都要試試看。

其實黃世宗這件事情對臺獨聯盟造成相當程度的打擊，對我的決策也有些影響。但是對聯盟在巴西的工作其實影響不大，因為那時候我們已經開始要把重心移回臺灣了，所以巴西那邊又回歸到以同鄉會為主的方式。

## 美國本部主席兼總本部副主席

1983年，我繼張燦鏐之後，擔任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並兼總本部副主席，臺獨聯盟是在我任內遷到洛杉磯的，不是因為許信良他們過去，但我想許信良和我們都是基於同樣的理由。臺獨聯盟早期接觸或宣傳的對象以臺灣留學生為主，到了1980年代，因為「移民法」通過以後，每年有兩萬人的移民配額，所以有很多臺灣人移民到美國，而且大部分住在洛杉磯。於是洛杉磯

的資源最多，宣傳對象也最多，因此我們決定將臺獨聯盟美國本部辦公室遷到洛杉磯，許信良應該也是因為這個原因。

臺獨聯盟要遷到洛杉磯，惠子毅然辭掉銀行的工作和我搬到加州定居。《臺灣公論報》是臺獨聯盟的機關報，原本設在紐約，臺獨聯盟很多理念都在那裡發表，後來也隨聯盟遷到洛杉磯。那段時間除了處理《臺灣公論報》相關事務外，我大部分的時間花在與洛杉磯的臺僑們建立關係。1985年卸任美國本部主席之後，由郭倍宏接任，但是1987年郭倍宏連任後，他要我回去當副主席，因此我又當了一屆副主席，兩年而已。

## 返臺準備工作

為了擴大對臺灣島內的宣傳工作，臺獨聯盟一直想設立電臺向臺灣廣播，美國已有的臺灣之音不是電臺，只是一個call in電話，所以我們想設立電臺，這是我負責的工作之一。於是開始思考很多可能性，我還因此開發一種最小型的發射機，花了很多時間，跑了很多地方，最早是打算在巴丹島設發射臺，因為那裡沒有電，所以又到日本的石垣島去勘查。原本打算與石垣島上的漁業電臺合作，好像被日本政府發現，他們就不敢接受。後來又在洛杉磯一個同學位於比較高山的房子上，嘗試用超短波發射，結果在臺灣接收到的時間很短很短，很不清楚，所以也沒成功。反正就是嘗試各種可能，做了好幾年，那個臺灣第一部的發射機，後來就給臺灣的地下電臺用。

自四二六兩報事件之後，我覺得臺獨聯盟的組織屢屢被滲透，因此我主張聯盟做事情全部公開化，不要祕密，至少我自己

改變策略，不要有祕密，只要透明化，就不怕人家滲透。因為太多狀況顯示，像我們盟員的名單，從前都是祕密性的，後來卻發生名單外流被報紙公開的事情。那份名單其實是已經加密過的名單，而且大部分都是化名，但是像我就沒有化名，不希望讓人家知道的人都是用化名，外人看不出來真正的成員有誰。成員要入盟時，我們都會問，你要做祕密還是公開的，大部分人都很有勇氣地表示：「不要緊，我不怕。」結果名字一被公布，又開始抱怨說：「你怎麼把我的名字登出來。」我說：「你本來就要公開的，為什麼還怕？」諸如此類的事情發生過後，我就認為以後不要做祕密工作。對我而言，這是四二六事件的影響。

1989年世臺會在臺灣開會的時候已經有人回來，但是臺獨聯盟的成員還是不能回來。陳唐山最早回來，他是正式回來，很多人可以回來，李登輝已經開放很多，但是有幾個重要人物還是不能回來，尤其對臺獨聯盟的成員，更不可能讓你回來。所以世臺會可以回來，可是世臺會的會長李憲榮就沒辦法回來。而我們希望把臺獨聯盟整個遷回臺灣，不是以個人回來為主。

許世楷擔任主席的時候，我們提出三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臺獨運動在臺灣公開化；第二個是盟員回臺普遍化，讓大家能普遍回來；第三個就是把臺灣獨立問題國際化。就第一個目標來說，過去外界普遍認為臺獨聯盟是一個非法的祕密組織，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臺獨聯盟公開化；第二個目標是希望臺獨聯盟的成員都能普遍回來；第三個目標，我們要把臺灣問題國際化，絕對不只是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問題，國民黨和臺獨的問題，或國民黨和中國的問題，把臺灣這個問題國際化的話，以後對臺灣就有利。1980年代末期我們就有這樣的想法。

## 闖關回臺經過

我於1989-1991年之間，一共潛回臺灣三次，主要是因為臺獨聯盟決定遷臺，事先回來為張燦鎣等人尋找進入臺灣的管道。其中使用他人護照回臺兩次，另一次則是由菲律賓南邊的漁港搭臺灣漁船由東港進入臺灣。那時候我常在美國、日本之間來來去去，也常跑香港、菲律賓，主要是為了要讓臺獨聯盟重要成員如張燦鎣、許世楷等人順利返臺。

我第一次回來是1989年，那一年陳婉真先在4月回來，我是6月。我用一位日本朋友的護照就直接進來臺灣了，反正都是東方人的臉孔，就過了。因為當時他們給日本人的護照是觀光護照，所以只能停留兩個星期。那次我叫我弟弟來接我，主要是先試試看，碰到的人不多，大概就是幾位長老教會的牧師，還有一些老朋友，因為最重要的是看看通關嚴不嚴，還有沒有什麼辦法，所以我還故意在海關待了一個小時，故意慢慢出來。

陳婉真是怎麼回來的，她沒跟我講過，她成功回來那次比我早，我沒跟她說過這個方法，但是郭倍宏應該知道，我有跟郭倍宏講過。郭倍宏回來更晚了。陳婉真先回來，然後是我，再來是郭倍宏。後來郭倍宏應該也是用別人的護照回來，大部分的人都是這樣，都沒有問題。郭倍宏回來之後，馬上就公開露面，陳婉真也是，她是故意要讓他們知道。我沒有公開露面，絕對不能公開。我沒出現在鄭南榕告別式，當時的報紙有登說我要去，我想我為什麼要讓他們知道我要去，因為我的目的跟陳婉真他們不同，我當時最重要的目的是想讓張燦鎣、許世楷、郭倍宏、王康

陸等幾個重要的人回來，自己先試試看，才有辦法知道他們可以用什麼方法回來。

當時我認為還有另外兩種可能的方法，第一個是可以偽裝成空服人員進來，因為當時對空服員通關很寬鬆；還有就是在裡面賣免稅品的職員，他們只是穿一件制服，戴一個牌子。如果有辦法換上他們的制服，拿到他們的證件的話，到飛機門口都沒人管，應該是很簡單，那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期間，我們甚至跟香港走私集團接觸，他們用香港的船把我們送到海峽中線，然後由臺灣的走私船來接應，後來王康陸、王明哲、陳榮芳三人應該就是循這條路線成功返臺。王康陸是在海霸王事件被抓的前幾天回來，都是聯盟安排的。

另外，還有一條路線是從菲律賓直接坐臺灣漁船回來。那時候臺灣的漁民都跟當地Aparri省的省長買漁權，不是跟中央政府買，是跟地方政府，其實就是跟軍頭簽約，他們會給你捕漁證書，那些漁船大部分出入於從恆春到Aparri好像有十三個島嶼之間，菲律賓呂宋島最南部有一個地方叫Aparri，有一些臺灣漁船會在那裡補給。我就是從Aparri坐船回臺灣，那一次坐船坐了一天，進港前先躲在船上媽祖神像底下的暗艙，再從後壁港上岸。

其實李登輝執政後臺灣的政治已較為開放，我們知道被抓的下場頂多就是被關，沒有生命危險，即使是偷渡回來，也沒有風聲鶴唳的緊張感，只有一次住在北投朋友家的時候，突然的停電，讓朋友誤以為國民黨要來抓人，趕緊把我從後門推出去。當時偷渡回臺大多在臺灣待兩、三個星期，回臺灣之前我會先和臺灣這邊的人約好見面的時間、地點，避免打電話，就算要打電話



也會請別人幫忙打，因此來去臺灣都算順利，也沒有遇到被人告密的情形，還曾經去葉菊蘭家裡吃飯，也經常與民進黨前主席江鵬堅會面。

第一次回來是1989年6月，再來是1991年，最後一次是1991年12月國代選舉前後，就是張燦鏐被抓的那一年。日本很奇怪，沒有戶口什麼的，只要有一張住民票，表示你住在這個地方，拿相片去申請，他們就會給你護照。我去申辦護照的時候，曾經發生一些緊張的小插曲，日本人對漢字的唸法有很多種，我以為自己的日文沒有問題，就照自己的想法去唸，但要去拿之前，才發現：「奇怪，它的唸法好像跟普通的唸法不同。」還好我馬上改變唸法，如果唸錯的話，就跟上面寫的不同，還好及時發現，順利拿到護照。那一次除了我和張燦鏐之外，還有巴西的周叔夜、何康美，我們四個人一起申請。

那一次回臺，主要是開始要替張燦鏐鋪路，為了試試看張燦鏐這樣做行不行，我是用日本人的護照，再貼上自己的相片去申請，我說我就是某某人，他就給我護照，而且在護照有效期間還可以進進出出。我先用申辦的護照返臺，成功之後再拿同樣一本護照回到日本，張燦鏐、周叔夜、何康美三個人在日本等我的消息，我跟張燦鏐他們說這個做法沒有問題。後來周叔夜、何康美兩人用夫婦關係的護照一起回來，他們也成功，沒有被抓。

張燦鏐準備回臺的前兩天，我又回來臺灣，準備在機場接張燦鏐，並安排一位日本人，就是宋重陽（宗像隆幸）的太太和張燦鏐搭同一班飛機一起回來，我則在外面等待接機。我在外面不知道他被抓，宋太太先出來，她跟我講之後我才知道。至於為什

麼會失敗？有兩個可能的原因，第一，一般用照片對人，對的話就好了，但張燦鑿的相片不太對，他是用自己的照片去做的，可能因此被認出來。第二，雖然他有改變髮型，但他的臉型比較特別，而且他太有名了，真的是太大尾了，每個人的腦海中對他都有印象，像我很少在外面曝光，所以情治人員對我就沒有印象。

那一次回來，我有去幫陳菊助選，等到想要離開臺灣的時候，才發現我的護照在臺灣的有效期限過期了，遇到這種狀況，我原本準備就這樣不出去了，混到被抓到為止。但是當時在日本的宋重陽等人叫我一定要回去，因為我不在的話，日本本部和美國本部之間的聯繫會中斷，所以我必須想辦法離開臺灣。

因為護照過期了，所以我只能選擇偷渡的方式離開，就是再坐船從後壁湖到菲律賓的Aparri。那一次最貴，花了三十萬臺幣，回來臺灣的時候是我朋友出的，我不曉得多少錢，這次是自己出。但是當時我身上沒有什麼錢，還因此跑去向陳菊拿錢。那一次風雨很大，我印象特別深刻，但是風浪愈大，檢查愈鬆，也就比較安全。中途還在一個小島上休息一天之後再到菲律賓，那一陣子從海外回臺的人之中，從菲律賓偷渡回來的大概只有我一個人。我在Aparri已經聯絡好朋友接應，原本預估最多八到十二個小時就可以抵達菲律賓，不過因為中間多停留了十幾個小時，害得我那位朋友在海邊等了二十四個小時以上，一直擔心我怎麼還沒有進來。在菲律賓接應我的那位朋友很有心，在當地生意做得不錯，是位很正直的人，所以我很信任他。

那條從屏東後壁漁港出海偷渡到菲律賓的路線，後來變得很不安全，其實那條路線原本都是一些黑道人物在走的，而且那船

老大們很貪心，價錢愈抬愈高，那次實在是因為我沒辦法搭飛機離開臺灣，只好再循那條路線出去，所以我只有來回走過一次。

因為我是祕密入境菲律賓，而且必須買機票才能從菲律賓回到美國，但是當時我的美國護照放在日本，身上什麼都沒有。宋重陽人很好，我請他把我的護照從日本拿到菲律賓給我。但是後來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我的護照沒有入境菲律賓的證明，還好當時菲律賓的外交部長曼格拉帕斯（Raul S. Manglapus）與陳唐山、張燦鏐很熟，對我們很友善。我們就到菲律賓外交部找Manglapus，和他談了一個多小時，我原本想請Manglapus幫忙，結果我那位朋友說他先找人試試看，如果發生問題再請Manglapus想辦法幫忙。最後是朋友花了一百美元請人蓋個章，我才得以順利地從菲律賓搭飛機回美國。

1991年臺獨聯盟臺灣本部成立時，我人在美國，沒有回來，我正式申請回來是1992年，但是沒有批准，原因就是牽涉一大堆我也不知道的案子。可能因為國民黨一直認為我是臺獨聯盟許多行動的幕後指使者，所以一直把我視為危險人物，後來變成倒數第二位解禁的黑名單，比當時的臺獨聯盟主席黃昭堂還晚了四個月。

我的回臺簽證申請，一直到1993年3月李勝雄律師幫我提出覆審後才獲得批准。申請獲准之後，我就跑到美國洛杉磯總領事館拿護照。裡面有個人跟我講：「你應該寫個回臺之後不從事非法政治活動的切結書。」我說：「政治活動怎麼分非法、不非法？」他說：「你不要寫政治有關係的，只要寫不做非法行為就好了。」我心裡想，做不做要抓到才算數，所以我還是簽了，

1993年4月初我帶著妻子光明正大地由高雄小港機場入境，也參加了在臺灣舉行的鄭南榕逝世四周年演講會。

當然回來的目的是要從事臺獨運動。剛回來的時候沒想過要開什麼歡迎會、遊行，沒想到在高雄還有遊行，所以我太太也嚇一跳，鬧那麼大，而且那一個晚上還從東京過來，喝醉酒，第二天早上起來，飛機起飛前二十分鐘才到達機場，很是匆忙，沒有想到會有那麼大的陣仗。我也不曉得為什麼，當時臺獨聯盟在社會上有不小的震撼力，所以也沒想到會受到那麼大的歡迎，到處邀請我去演講。

可以公開回臺之後，原本就打算留在臺灣，因為我在美國也沒有正式的工作，但是我本來想先把美國那邊整理一下，所以沒打算那麼快在臺灣定居，張燦鑒知道之後很不高興，質問我說：「你回來以後，為什麼還要走？」我說：「我回去整理一下東西。」他說：「每一個人人都說要回去整理東西，結果都不回來了。」後來我在臺灣先住了半年以後再回去，反正我太太對我這樣跑來跑去也很習慣，後來就開始在臺灣住下去了。

## 臺獨聯盟回臺的發展

本來想說，忙了這麼久了，終於完成心願，可以好好休息幾個月，但是張燦鑒說不行，因此回來半年後，我還是負責臺獨聯盟的組織部主任。我跟張燦鑒、黃昭堂的關係非常親近，我一開始也是因為張燦鑒的關係才加入臺獨聯盟，所以我一直都很支持張燦鑒。

我的工作大部分是在外面擴大組織活動，從臺灣頭到臺灣

尾。那時候各個縣市都有人，大部分都是臺灣本地人，海外的成員是後來陸陸續續才回來的。我是被丟到哪裡都可以生存，所以我跟其他人都是可以融合，但是確實有一些文化差異存在。

回來之後，臺獨聯盟的組織活動比較公開，面臨的主要困難是，海外回來的人雖然不多，但是與在臺灣的臺獨人士常常不合。不合的原因其實和民進黨內部的派系鬥爭有關，像我一直沒有加入民進黨，我一直避免自己跟他們站在一起。但是回來不久之後，張燦鎣就想參選民進黨主席，臺獨聯盟的成員跟民進黨黨員的重複性很高，所以引起民進黨內部派系的憂心，怕被奪權。像我是不贊成張燦鎣去選民進黨主席，其實這種事情也絕不是他一個人的主意，旁邊一定有些人在策動，但我沒有參與，因為我不贊成。我認為聯盟才回臺灣沒多久，需要一段時間磨合，你一下子就選主席，難免引起民進黨內部的反彈。其實張燦鎣也太單純，他敗選之後才發現，臺灣的政治跟我們在美國不一樣。我們在美國一向說話算話，我說投你就一定投你，結果張燦鎣說，如果答應要投他的人都投給他就一定會當選，結果怎麼搞得差那麼多！因為大部分的人只是口頭答應，但都沒有投給他，所以他很失望。

1995年黃昭堂接任臺獨聯盟的主席，我擔任祕書長，主要的工作就是協助主席處理一些行政事務。聯盟原本的祕書長是王康陸，他1992年回來，1993年10月不幸因車禍過世。

## 在臺工作經歷

臺獨聯盟遷回臺灣後，就選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這裡設

立辦公室，臺獨聯盟在五樓，這裡也有聯盟立委的聯合辦公室，包括陳唐山、黃爾璇、廖大林等十幾位，李進勇也是其中之一，所以我當時就認識李進勇。有一天在立法院門口碰到他，他問我說：「你是不是基隆人？」我說：「是啊，我是基隆人。」然後他又說要選基隆市長，問我要不要去幫他輔選，我說我這邊可能走不開。他選上市長以後，也來找過我兩、三次，我就問黃昭堂的意見，他說：「人家來找你很好啊！可以磨練磨練。」所以1998年起，我就到基隆市服務，先當李進勇的機要祕書，然後在幾個月的時間內，從祕書室主任、民政局長，再升到副市長。所以我常說李進勇有點笨，要叫我做副市長就直接做，他是為了讓我多熟悉環境，但是調走祕書室主任，多得罪一個人，然後又把我調到民政局長，又得罪一個人，把副市長調走，又得罪一個人，原本只要得罪一個人就好，你為什麼要得罪三個人？

2000年之後，我失業了一段時間，雖然還是聯盟的中央委員，但沒有再回到聯盟擔任什麼職務，只是在聯盟裡面幫幫忙，打打雜務，到處找事做。也曾想和朋友做一些生意，但都沒有付諸行動，也沒有淡出政治圈，因為每次基隆市要選舉什麼，一定會有人找我幫忙。2004年我和吳祥輝合股開公關公司，他做商業方面，我做政治方面的公關。那一年陳水扁要競選總統，黃昭堂找我擔任「百萬人二二八牽手護臺灣」的執行長。

有一天我透過李應元向葉菊蘭說：「我已經失業三、四年了，你有沒有事情可以讓我做？」她說：「我幫你找找看！」因此我從2005年9月起，開始擔任財團法人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是臺電公司的子公司，董事長以前都

是臺電公司董事長退休之後用來養老的。從前臺電因為不能去外面包工程，於是透過屬於財團法人的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去國外包工程，曾經在沙烏地阿拉伯賺了好幾十億，賺回來的錢也沒有給臺電，就放在銀行裡面做成基金，用那些基金的利息就可以養活一、兩百人。

我去那裡服務的時候，發現銀行裡存的利息愈來愈薄，只有1-2%，所以我就召開董事會，要求另外設立一間民營公司，經過我的說明之後，成立了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簡稱TEMES, Inc.），也在外面包了不少工程，他們現在就靠這家公司，當初如果不是我的提議，那家公司絕對不可能成立。2008年5月政黨輪替，因為董事長是任期制的，兩年一任，所以我剛好做到9月任滿，之後還擔任一年的高級顧問。

2005年黃昭堂找我回去，於是又開始兼任臺獨聯盟副主席。雖然我和黃昭堂合作那麼久，但是當時黃昭堂身旁已經有很多人在，他已經不像以前那麼需要我，慢慢地我覺得自己有點格格不入，也沒有辦法全力以赴；加上2008年起我和朋友跑到南非去做與電有關的生意，雖然沒賺到什麼錢，但是因為常常在外面跑，覺得一直霸著位子也不好。所以2011年我就辭掉副主席一職，開始雲遊四海。

2003年2月基隆市長許財利因病逝世，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蘇貞昌，因為離選舉還有一段時間，改選之前就由行政院派任代理市長。我在那之前並不認識蘇貞昌，可能是徵求基隆市議員的意見之後才決定派我去的，當時沒有一個人反對由我擔任代理市

長，或許因為他們知道我不會參選，不會對任何人產生威脅。

2011年黃昭堂過世以後，由吳庭和代理臺獨聯盟主席，後來開會決定，在半年之內重新選舉主席，很多人來找我，希望我出來。其實當時也有兩、三個人有意願角逐，但是他們在社會上的知名度不夠，還有當時全臺灣算是我跑得最勤，最後大家還是認為我比較適合，就找我出來。另外一個考量是，大家都認為不能再由黃昭堂他們那一輩的人繼續承擔，臺獨聯盟應該要世代交替。2012年進行主席補選，經由全世界中央委員投票結果，我順利當選主席，承擔重任，繼續為臺灣獨立建國運動打拚努力。

## 臺獨路線的變化

現在很多人認為臺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主張不要再講臺獨了。我的想法是，第一，臺灣內部仍然有些人想把臺灣出賣給中國，而且中國還是虎視眈眈地想要併掉臺灣，所以臺灣獨立這個問題不能完全不談。第二，臺獨本身有很大的意義，不只是名義上的獨立，還有實際上的獨立，現在臺灣想做什麼都要經過中國或美國的同意，這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應該有的現象，所以我認為宣揚臺灣獨立有其必要。至於建國成功與否，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國家，其實對臺灣而言，中華民國這個空殼子是外來的，有人說只要改個名字就好，但也並非如此簡單，因為還牽涉到「憲法」問題。改名字的時候就需要人民能夠自主做主的權利，這時候就要能夠公投，像現在這種「公投法」是不可能的。所以說：「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那是一個自我欺騙，不肯面對現實的說法。



我不認為現在臺獨聯盟的舞臺愈來愈小，臺灣歷經了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過程，有很多不同的團體出來，有些人對臺灣地位的看法和我們一樣，有些人和我們不一樣。從前臺獨聯盟的做法是，你只要跟我不好，就是你做你的，我做我的。現在我的想法比較不一樣，我認為以後與我們有同樣想法的人一定會愈來愈多，因此要儘量合作。

最近很多人喜歡用臺灣民族主義一詞，其實臺灣民族主義這個名詞，我在日本的時候就聽過，但我本身並不喜歡臺灣民族這個名詞。其實Nationalism應該是指國家、國民，如果說臺灣國民主義就可以，因為意涵更廣，任何人只要想入籍，就算是臺灣國民。但是如果用臺灣民族，感覺上就狹隘許多。其實世界上還在講民族的只剩下一個國家，那就是中國，其他已經沒有人在講民族了。我認為只要不以臺灣民族做為主要的目標，對於臺灣的現在和未來，我們可以和許多不同的團體合作。

民進黨可能認為中間路線能夠拿到選票，但是我覺得沒有什麼中間路線的問題。因為臺灣的知識分子很敏感，對每一個議題都有自己的想法，其餘的人，你說他們是中間路線，其實大部分都是不很成熟的民主。不是說能夠自由選舉就是民主，如果民主的成熟度不夠，加上政黨之間的競爭力差距太大，這種民主就很難說是成熟的民主。我認為比較好的做法是，一些比較大的議題經過全民充分討論之後，再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這樣臺灣的民主才會成熟，這時候你再走中間路線就比較有道理，現在走中間路線，我覺得是太早了一點。

我們絕不反對人家談大陸政策，但是談大陸政策有一個很重

要的原則，就是你不能犧牲臺灣自己的獨立性；如果民進黨慢慢失去這種獨立性，那就跟國民黨沒有兩樣了。

## 對臺灣的願景

我希望臺獨聯盟能趕快解散！只要獨立建國成功就可以解散了！趕快獨立，趕快建國，就可以解散了！其實臺灣社會力量還有很多沒有展現出來，我知道很難凝聚，但是總是有辦法找到共通點。雖然是危機，但是也是轉機，端看你自己怎麼掌握。

短期之內，我希望臺獨聯盟可以培養更多的年輕人出來，讓領導階層更年輕化。我們沒有什麼資源，現在還是靠募款，但是我們不會像別人用募款餐會，因為我參加過募款餐會，一家大餐廳，一桌募個五萬元，就花兩萬元在吃東西，所以我非常不贊成辦募款餐會。我們在美國也沒用餐會募款，雖然有很多演講，或是像我們去同鄉會，但是那絕對不是為了錢，聯盟的錢能夠平衡支出就好了。我覺得用一對一的方式，用理念和友情去募款比較實在，因為你要講到讓人家支持你，他才會出錢，而且互相討論時，你就會發現自己的理論有哪些錯誤或是不足，也可以從別人身上吸收到很多東西，又可以拿到一點捐款，加上得到一些知識。

我不期待臺灣成為一個大國，大小是看你怎麼樣認定，我比較希望臺灣成為一個能夠自己做主的國家，希望臺灣人以後變成有創造力，而且對以後的人類有影響力的一群人。臺灣位於西太平洋島弧的中樞位置，因此我們確實受到中國很大的影響，但是日本和美國對我們的影響也很大。因為臺灣的海島位置，所以

臺灣雖然小，臺灣人卻遍布世界各地，所以我認為，臺灣應該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才對。以臺灣這麼小的地方來說，能夠在短時間之內創造經濟奇蹟，表示臺灣有豐厚的實力；但是最近臺灣比較注重眼前的利益，應該看遠一點，臺灣可以做好的實驗場，像核電，臺灣真的可以完全不需要用核能。一講到核電，大家就想到電力，我們為什麼不用省電的方式來思考，大家只要減少用電三個小時，臺灣根本不需要核能發電。對我而言，我希望臺灣能夠在這方面給別的國家一種示範。

因為臺灣面積小，交通又方便，所以做任何事情馬上就能傳達到，不像有些大國家，像美國有三個時差，臺灣絕對可以，而且非常適合。臺灣應該從這方面國際化，而不是跟人家競爭國力有多少，軍力有多少，我希望臺灣能夠用這方面來表現臺灣在國際上的力量，希望臺灣每個人的生活都很好。



訪  
問  
紀  
錄

陳  
婉  
真  
女  
士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林正慧

## 家世背景

我阿公叫陳榮，曾做過日本時代的保正；爸爸是家中長子，原本有三個兄長，但都在出生後不久就夭折，所以阿公非常疼愛我爸爸，甚至是過度溺愛。

我爸爸叫陳戊己，日治時期讀臺中一中，五年級時，因為日本政府要徵兵，他就逃到龍井，後來又輾轉逃到淡水找他同學賴浚（賴和的兒子），跟賴浚說他好幾天沒吃飯，賴浚把他家所有的食物拿出來，熱情地說：「你儘量吃，儘量吃！」國民黨來了之後，父親因為染上當時大流行的瘧疾，趕不上考臺灣大學，之後考上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臺灣師範大學），是英語專修科第一屆，與柯旗化是同班同學。

洪敏麟老師告訴我，父親曾經是他在彰化中學的同事，說他很有正義感。父親原本在西螺中學教書，因為看不慣外省人欺負臺灣人而和外省人打架，西螺中學待不下去了，後來透過謝東閔的關係，轉到彰化中學教英語，校長是翁慨。當時省中校長清一色是外省掛，在地方上勢力很大，爸爸看不慣就辭職不幹了。辭去教職後，父親轉行經商，嘗試做過好幾種生意，都以失敗收場，因為他們那種受日本教育的人，很難在中國式的社會文化中生存。

我的老家位在彰化基督教醫院旁，在上世紀末彰基擴建時被強行買走。阿公連任好幾屆的里長，選到最後一屆，我父親三兄弟拜託厝邊頭尾不要再投給他了。因為阿公做里長很認真，常為了替人家解決事情而得罪人，幾個兒子覺得阿公已經七十多歲，

年紀大了，不希望他太操勞。阿公因此很生氣，沒多久在七十三歲就過世了，這大概是我小學四年級的事情。

1945年國民黨來的時候，阿公和父親其實非常高興，也很歡迎，就和當時許多臺灣人一樣，並很快加入國民黨；但不久就發現，這個政府既沒有文化，又很多歪哥亂搞的事情，讓他們很失望。我開始參與政治時，其實父親很支持，後來才知道，1949年四六事件時父親也差點被抓。我剛參與黨外運動時，他說：「你們年輕人不知道，政治不能碰的！我那時候就是因為打麻將，才逃過一劫！」我還頂撞他說：「就是你們那一代不負責任，害我們現在這麼辛苦。」後來才知道，四六事件發生時，他真的去打麻將，不在宿舍，所以沒被抓去。

我對父親所知不多，許多事情都是我後來訪問很多耆老，才慢慢拼湊出來的。因為採訪中部一些在地的長者，我才知道賴汝幫過父親；一位受訪者楊承家則說，他臺中一中畢業以後，就把他的帽子、制服、綁腿都送給父親。他還說，阿公以前開磚仔窯，他常常來我家，看磚仔窯怎麼製作，怎麼燒磚仔。

我阿嬪蠻擅於持家的，一有錢就拿去買地，所以我們家在地方上也算是小地主，



陳婉真

有很多田地，記得小時候還曾經跟阿公到很遠的地方去收租。結果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的時候都被徵收光了，阿公非常生氣，實物債券、股票等，他全都棄之不顧。他說：「看誰擋（支撐）卡久！」結果阿公拚輸了。臺灣人的習俗是長輩在世時，晚輩絕對不可以過問財產的事，結果阿公一過世，父親兄弟清理遺產時，才發現那些債券全部的兌換所得還不夠買一副棺材。所以三七五減租影響很多中、小地主，大地主倒是沒受到什麼影響，國民黨政府用這個政策施恩給歸順它的人，懲罰反對它的人，而最大的受害者是中間的中、小地主。

我外公姓李，臺北市人，是高玉樹的舅舅，高玉樹的媽媽是長女，而底下有八個妹妹，我外公是她四個兄弟之一。戰時外公的父親經營臺北鐵工廠，所以讓外公就讀臺北工業學校（今臺北科技大學），但外公有著「阿舍」的性格，人長得英俊瀟灑，一生中除了高玉樹當臺北市長時給他一個中央市場的閒缺之外，但從未曾認真上過班。小時候每年暑假，媽媽都會帶我們回娘家住一陣子。有一次，外公帶我去西門町的美都麗戲院（今國賓戲院）看電影「江山美人」，美都麗戲院的老闆是他二哥，戲院人員特別帶我們到最後方的影片放映室參觀。母親過世前不久，有一次我和她到臺北市衡陽路，她指著牆上掛著「金生儀」招牌的一棟大樓說：「我就是在那裡出生的。」但現在已經改建了，產權也不是李家的了。

母親陳李錦雲是獨生女，從小依習俗被送給人家做養女，我外婆是臺北市迪化街一帶的人，也算是有錢人，而且是靜修女中畢業的。她媽媽很早過世，而爸爸續弦，外婆是由她的外婆帶大



的，也許是因為這樣，所以當婆婆說要把她唯一的女兒送人時，她不敢說不。我母親非常怨歎，說家族所有同輩的姐妹都讀臺北三高女，只有她是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的。母親在日本時代成長，深愛日本的歷史文化，也自覺是日本人，常和我們講日俄戰爭的歷史，說日本人是如何以小博大而引以為榮。戰時她在臺大醫院當護士，1945年5月31日總督府被炸的那一天，剛好在臺大醫院值班，親眼目睹一顆炸彈掉進現在的凱達格蘭大道，死傷慘重，所幸她逃過一劫。

母親和父親是自由戀愛結婚的。結婚之後，因為我阿嬤反對而沒有當護士了。那時彰化人很瞧不起臺北人，就像臺北人也會瞧不起中南部人一樣，每次我到臺北，因為說話有中部口音，外婆有時聽不懂，就說：「你們這些下港人仔！」小時候，媽媽唱的是日本童謠，講的都是日本的故事，兒時的床邊故事就是桃太郎（ももたろうさん）。爸爸和媽媽都講日本話，阿公只有讀漢學而已，但他很會講故事，我還記得他講「芝麻開門」的童話故事，而通關密語是：「石門開！石門開！」

我爸爸有兩個弟弟，三叔臺大土木系畢業後，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服務。我讀高中的時候，最愛看他留在家裡的高中課本，裡面有很多郭沫若、魯迅、巴金的著作，因此我從小就知道魯迅、巴金，也讀完整本的《三民主義》。

## 求學歷程

我在彰化讀到彰化女中畢業，最嚮往的職業是記者，當時全臺灣的新聞科系很少，其中以政治大學最有名，但師範大學社教

系新聞組的錄取分數最高。社教系分為圖書館、社會事業，以及新聞三個組，既是公費，又不用教書，所以我把師範大學社教系新聞組填為第一志願，幸運地以第一名如願考上。

我爸爸的反對意識對我沒有什麼影響，小時候父母講的和老師講的不一樣，我會和父母親頂撞，覺得老師講的比較對，可見那一套教育洗腦很成功。但是我很討厭政治，初中、高中的時候，學校老師會吸收學生加入國民黨，我都拒絕。結果要考大學的時候，國文老師居然把我報考大學時交的身分證、印章拿去辦黨證，幾天後上課時說：「來，陳婉真，黨證給你！」因為拉學生入黨，老師有「業績」。自從加入國民黨以後，我的選票從來沒投給國民黨，這或許是一種直覺的反抗吧！

1970年四二四刺蔣事件發生時我讀大三，在臺灣很多資訊是被封鎖的，當時的報紙只有一欄蔣經國遭「匪特性分子」行刺未果，短短幾個字的報導，沒有人知道事件的詳情。剛好教我們新聞編輯的歐陽醇老師是隨團特派員，目睹整個過程，回來後整堂課都在講這件事。像歐陽老師那些人，在中國經過長年戰爭，跑遍大江南北，看事情比較大器，不會批評黃文雄、鄭自才兩人如何，只是教我們碰到這種狀況，新聞要怎麼跑、怎麼寫。

黃文雄是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的，所以四二四事件對我而言是人生中一個很大的震撼。以前父母親一直批評國民黨，我其實聽不下去，可是這件事情讓我思考，為什麼一個讀到那麼高學歷，長得一表人才，前途一片大好的黃文雄，會去對蔣經國開槍呢？

## 擔任記者

師範大學的公費制度是：修業四年算是結業，再實習一年才算畢業，接著要服務五年。新聞組可以選擇到新聞機構實習及服務，我在《聯合報》記者于衡老師的安排及協助下，於1972年結業後就到《中國時報》當記者。

《中國時報》的創辦人余紀忠的領導風格比較能讓記者發揮，相對的，觸犯政治禁忌的機率也比較高。我當實習記者時剛好碰到臺北市議員選舉，因為《中國時報》是民營大報，當時與《聯合報》競爭得很厲害，會在乎讀者的意見，尤其是選舉新聞，常會有讀者打電話來抱怨說：「為什麼你們都沒有寫黨外的新聞？一面倒！」老記者都知道黨外新聞不好寫，而且容易惹上麻煩，所以報社就派我去跑黨外新聞，但是寫回來的稿子很難見報。

有一天，康寧祥在中興大學城區部自辦政見發表會，我到場時政見發表會還沒開始，就看到康寧祥的老婆被警察藉故刁難而無助地哭泣，我把這一段寫成一個小花絮，竟然見報了，那個花絮應該替康寧祥拉了不少票。有了這一次的經驗，我自己摸索出寫黨外新聞要拐彎抹角，報社才有可能登出來。當時報社編輯的審稿尺度就是，這個東西讀者願不願意看？只要有可看性，可讀性高，就可能被採用。

剛進報社，我被派去跑臺北市政新聞，吳敦義早我一年進報社，也在市政小組，他就以此為晉身之階，從參選臺北市議員到今天的副總統大位。因為我是師範大學畢業的，市政小組召集

人派我主跑教育局。那時候臺北市有很多私立學校，例如再興、大華、立人等，都是收費很高的私立貴族學校，幼稚園每學期的註冊費動輒要兩、三萬元，報社同事大都把小孩送到私立學校就讀。跑臺北市政新聞的時候，我以一年多的時間，持續報導私立學校收費太高、主管機關缺乏管理機制等問題，逼得臺北市教育局下令全市各級私立學校一律強制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確保私立學校不致成為斂財的工具。

當時我的上司，從總編輯、副總編輯、董事，到常務董事，很多人的小孩都讀私校，可以想見壓力有多大？我的採訪主任是張屏峰，他的兒子也唸私校，雖然不時承受來自廣告部的壓力，卻鼓勵我繼續追下去。所以當年的《中國時報》，在媒體的社會責任方面，算是有所堅持的。

我是在中部長大的，在北部住一段時間後，就想回中部，因此1975年我向報社請調回臺中，主跑中興新村及霧峰的省政新聞。回到中部不久，蔣介石即逝世，當時整個社會如喪考妣，電視畫面一個月都是黑白的，八大行業全面停止營業，舉國一律穿黑衣或帶孝，出殯時更是沿途有民眾成群路祭跪拜，哭得比自己的父母過世還要悲傷，情況比現在北韓金正日過世還要誇張。其實很多人心中很不認同這種刻意營造的偉人駕崩氛圍，國民黨籍的省議員許信良就特意找我去跳舞，那次帶孝狂歡的經驗令人難忘。

因為採訪省議會，我才知道原來民意代表是這樣，和以前跑行政機關差別很大。臺灣省議會是當年臺灣最高的民意機構，我也跑過立法院，因為立法委員長年不改選，死氣沉沉的，那些

老委員們都在吊書袋，說的都是與我們不相干的事情。也因為跑省政新聞，我才知道原來林務局的主要業務是砍伐林木，而且是當年臺灣省政府很重要的財源；也知道林務局有許多內神通外鬼的勾當，譬如和山老鼠勾結盜伐、盜賣，或是名為造林，卻未落實，若有省議員或監察委員考察就放火燒山，湮滅罪證，甚至把責任推給原住民。這些都是學校沒教的官場現實。

我的政治啟蒙者是許信良，我們是以「不打不相識」開啟那幾年的合作關係。剛跑省議會不久，有一次許信良質詢鐵路局長陳德年，陳德年答覆時很官樣文章地隨便敷衍，想要四兩撥千金，許信良很生氣，連續罵了好幾聲：「你胡說八道！」陳德年很生氣地說：「許議員，我六十幾歲了，好歹你也是留學英國回來的，怎麼用這種態度來對我？」看了這個場景，我寫了一個邊欄，批評許信良的態度，報導出去之後，很多人罵他。但很快地我愈來愈瞭解他的憤怒，因為你愈看愈覺得這些官員真的是欠揍。

我覺得對許信良很不好意思，有一段時間看到他就閃，他卻不以為意，此外，我也發現他的理念不錯，喜歡幫弱勢的農民講話。後來他說要脫黨參選桃園縣長，我說：「你選不上啦！」他說：「選得上！」我說：「怎麼可能？桃園的眷村那麼多。」但他還是執意要選，並請我幫忙整理他在省議員任內的發言紀錄，我把錄音帶整理成文字，再送到臺中北屯的廣益印刷廠印刷並裝訂集結成《風雨之聲》一書。《風雨之聲》只有兩個人寫序，一位是他最好的朋友張俊宏，另外一個就是我。

那時候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以及其他無所不在的特務打我的

小報告就一大堆了，我於是向余紀忠表示想參選省議員，余先生起初答應支持，不久因來自各方的壓力，臨時決定派我到美國威廉波特採訪世界盃少年棒球錦標賽，接著又派我到芝加哥採訪跆拳道比賽。總之，就是讓我滯留美國，在選舉前不能回臺灣，因此選省議員的事就此不了了之。

1977年11月19日投票日當天，許信良在競選過程中巧妙運用許多策略，例如他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時，立刻發表〈此心長為中國國民黨黨員〉的聲明，並在競選總部高掛孫中山的遺照；為防止作票，競選活動中不斷強調：「作票就是共產黨」、「打死共產黨」，終於在開票時爆發中壢事件。在情勢最危急時，他竟跑到臺北洗三溫暖，以逃避國民黨可能把他找來壓制群眾的怒火，終於逼使國民黨不敢作票。那一年選舉，除了許信良順利當選桃園縣長，邱連輝也當選屏東縣長。此外，張俊宏、林義雄等多位黨外人士也都當選省議員，自此開啟反對運動的新頁。

而我在美國流浪了好幾個月，原本打算留下來繼續唸書。選舉過後，《中國時報》的採訪主任周天瑞打了一通越洋電話催我回來。周天瑞的太太是我大學的同班同學，他們兩人是我無意間撮合成功的，為了不讓他為難，我只得重回報社。

政治記者跑體育新聞、公然和黨外人士來往，且合作那麼密切，報社卻在我回來後把我調升為市政新聞小組的召集人。余老闆的這些舉措，看在一些黨棍的眼裡，很不是滋味，很多人繼續蒐集我的「反政府」言行，加油添醋，不斷打小報告。終於在半年後，周天瑞高升，王又曾的弟弟王篤學擔任採訪主任，他原來就看不慣我的言行，但我的工作表現良好，他對我也莫可奈何，

只好想辦法調整我的路線，要我去跑文教新聞。

我想到從有意選省議員以來的一年間，歷經那麼多風風雨雨，應該是離開的時候了。雖然當年在國中教書的同學月薪才兩千多元，我的薪水已經有一萬多元，和國中校長差不多，我還是不想為五斗米折腰，沒有和家人商量，也沒有安排什麼退路，就把辭呈遞出去了。王篤學當場愣住，余老闆也特別召見我，我還是決定走自己的路。

## 從政之路

離開報社後，我先把六年多的記者生涯整理成一本書；接著決定投入當年年底的臺北市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原本臺北市立委的選情頗為單純，一名女性保障名額是由明星花露水的老闆周文璣擔任，我的目的在拼比周文璣多一票就贏了。想不到一聽說我要參選，國民黨很快就改提名李鍾桂出馬。我是彰化人，李鍾桂的先生施啟揚也是彰化人，但我那時還只是一名小記者，她已經是大學教授，看起來國民黨也太高估我的實力了。

雖然黨外人士參選不需要政黨提名，但自從中壢事件之後，全國各地的黨外人士開始互有聯繫。尤其臺北市已有黃信介和康寧祥兩位無黨籍增額立委，那年黃信介的弟弟黃天福也要出馬，司馬文武（江春男）是我報社的同事，好心勸我先找老康談談，於是由他陪我到立法院圖書館找康寧祥。那一天康寧祥坐在一張有扶手的椅子，一邊對我說：「政治這條路很辛苦，你要想清楚。」一邊用手拍拍椅子扶手說：「我這次選舉，不是只要選上而已，我在意的是這個位子。」他所謂的「這個位子」，就是和

黃信介拼龍頭老大的意思。黃天福出馬，他已經很在意，我又要出來，對他而言威脅性又多了一層，即便我強調我所爭的只是婦女保障名額的席次，對他不一定不利，但他似乎聽不進去，不悅之情立刻寫在臉上。

幾天後，許信良從桃園北上，他很認真地幫我規劃選戰策略，他說：相較於李鍾桂的社會形象及知名度，我的選戰若要成功，最好的方法是把陳鼓應找出來選國大代表，兩人搭檔競選。並指派他弟弟許國泰當我的競選總幹事。當時陳鼓應因為臺大哲學系事件被國民黨逼得丟了教職，生活陷入困境，而他身體很不好，又有嚴重耳鳴，應該就是現在所謂的憂鬱症。加上當年外省人從政，除了依附國民黨以外，沒有人敢和國民黨對抗，因此他對許信良的提議興趣缺缺。「鼓應啊，你這個人只要站上講臺，拿起麥克風，就活起來啦。」許信良最後以這句話觸動了陳鼓應挑戰的神經，所謂「二陳」的組合就這麼敲定。

當時的「選舉罷免法」並沒有規定不得搭檔競選，於是我們兩人分別把競選總部設在臺大和師大附近，兩邊都是聯合競選總部，後來在臺大旁邊的競選總部每天都有《夏潮》雜誌為首帶來的志工，寫了許多大字報，吸引很多臺大學生及附近民眾前來；我們也舉辦了好幾場的座談會，楊逵也曾前來演講，造成很大的轟動。國民黨於是發動一些破壞部隊，趁夜間總部打烊以後，破壞我們的海報，甚至寫些不堪入目的大字報張貼在門口，這樣你來我往，反而吸引更多的人駐足觀看，不同政治立場的人當場在人行道上吵起來，選情也逐漸被炒熱。

公開競選活動的群眾演講更是精彩，國民黨安排警察學校、



政工幹校等軍警校學生前來鬧場，每天晚上的演講，前半場都有一大群留平頭、穿便衣的學生安插在各個角落，候選人或助選員每講一句話，他們就在下面鼓躁，甚至丟石頭，有些比較膽小的助選員還沒上臺，就被臺下那些職業聽眾的噓聲嚇到從階梯上滾下來。有一次在忠孝東路頂好超市門口演講時，吳哲朗在臺上講得口沫橫飛，遠處有人丟雞蛋，正中他的頭部，吳哲朗不慌不忙地從口袋裡拿出小梳子，一邊梳頭一邊繼續講，連一秒鐘都沒中斷過。群眾看到這種情況，內心反而更加不平，也更加支持我們，所以每晚的演講會，九點以前都會被丟石頭、磚塊，九點以後那些學生要回校晚點名，成群離開，群眾也開始從臺下丟東西上來，這次丟的是錢！

受到中壢事件的鼓舞，施明德積極遊說黃信介成立黨外助選團，黃信介並提供位在臺北市民權西路一棟三層樓透天厝作為黨外助選團總部，由黃信介擔任團長，施明德擔任總幹事。黨外助選團使用的標誌是由張富忠設計，紅底中間有一個握緊的拳頭。施明德說：「拳頭外面要再加上一圈代表和平的稻穗，否則一定會被抹黑成暴力團體。」底色也改為白色。但是我們已經做好很多看板，我覺得紅、黑兩色搭配起來很漂亮，很顯眼，張富忠也認為不必改。果然競選活動一開始，媒體就特別針對我們二陳，將我們塑造成暴力分子，說我們是「黑拳幫」。

我記得有一次在臺大門口舉行自辦政見會的晚上，我們經歷了一次更慘烈的石頭、磚塊的丟擲、更熱情的把捐款往臺上丟的洗禮過後，我和陳鼓應被簇擁緩步離開會場，突然有一位年輕人攔住陳鼓應，質問他為什麼要製造暴力，陳鼓應說沒有，對方

說：「那你們為什麼演講背板要掛那個黑拳頭？我要你立刻把它拿下來！」陳鼓應連聲說好，回到總部後立刻要工作人員照辦，但我堅決反對，因為這件事在未定案前大家已經討論過了，選舉等同於作一件政治決定，怎麼可以因為敵對陣營的抹黑，少數人跟著起哄，就如此搖擺不定？這樣的話，對於支持我們的人將如何交待？

那次選舉後來因為美國和中共建交，蔣經國到最後才被知會，第二天立即宣布暫停選舉。並在一個多月後的1979年1月22日，藉口匪諜案逮捕余登發父子。其實自從中壢事件過後，國民黨的特務系統就一直想抓人，我們在選舉時就感受到很大的壓力。尤其施明德原本被判無期徒刑，是因為蔣介石過世而獲得假釋出獄，他們隨時可以找個理由把他抓回牢裡，而且在中壢事件那次選舉，他也把同為政治犯的蘇東啟之妻蘇洪月嬌拱上省議員的寶座，這次又擔任黨外助選團的總幹事，因此，他每天都揹著一個和書包差不多大的包包，攜帶牙膏、牙刷、內衣、內褲，隨時準備跑路。

我和陳鼓應是在美國派特使克里斯多福來臺的那幾天，被特務二十四小時貼身跟蹤，深怕我們和美國人有所接觸。那天晚上因為選舉已經停止，所有助選人員都回到總部，大家爭辯著要如何進行抗爭，看到特務如此明目張膽地跟蹤，我們於是和他們玩一場小小的捉迷藏，我和陳鼓應兩人同時走出總部，後面跟著一群助選員，走到五條岔路的巷口時，迅速分成兩隊，快步走向兩條不同的巷子裡，尾隨的特務就這樣被我們甩開了。

選舉停辦後不久，我約陳鼓應一起回到報社去謝票；然而，

我最熟悉的報社卻變得氣氛凝重，有的老同事勉強擠出一絲僵硬的笑容，有的則故意視而不見，突然間攝影記者姚琢奇一個箭步衝到陳鼓應面前，一邊咒罵三字經，一邊揮拳就打，旁邊的人立刻把他們架開，我們兩人快速狼狽地逃離報社。再一次回到報社，大約是1997或1998年，我在擔任國大代表時，得知余先生身體不太好，特別去看他。余先生見到我時，看得出來他有點激動，也很高興。他說要告訴我一件事情，但特別叮囑我不能寫出來。他說：當年國民黨中央黨部曾經有人討論到應該儘快處理「二陳」的事情，意思就是應該把我們都抓起來。身為國民黨中常委的余紀忠向蔣經國淡淡地說：「陳婉真那個小女孩，我很清楚她……。」就這樣四兩撥千金，我和陳鼓應因此免除被逮捕的命運。這件事雖然他一再叮囑我不要寫，但我覺得還是要說出來。

當時要抓陳鼓應很簡單，說他是共產黨就好了。因為他和《夏潮》雜誌的關係密切，蘇慶黎帶了王津平、李元貞、曾心儀等人來助選，當時都被歸類為統派。所以仔細看的話，會發現二陳的政見和黨外助選團的共同政見有些許文字上的不同，那些小小的不同就是陳鼓應改的，他很在意在文字上表達他的立場，我則覺得無所謂——事實上，我那時對於統獨意識並不覺得那麼重要。

另一方面，黨外陣營也有些人私下對我和陳鼓應的合作很有意見，但礙於是許信良出的主意，又是許信良的班底進駐助選，也不好意思明講，只有田朝明醫師有一次大概忍不住了，直接問我說：「你是自由派的，為什麼要和那些統派的在一起？」謝聰

敏聽到之後，特別跑去找田醫師向他說明，我們現在人數這麼少，只要是反國民黨的力量都要團結在一起，這時候暫時不宜分統獨，把自己的力量做小了。

我覺得，陳鼓應的參選，是第一個以反國民黨的立場參選的外省人，在臺灣的選舉史上可說是前所未見。起初陳鼓應猶豫不決的理由是認為他是外省人，根本不可能有票。想不到公開選舉活動中，他的演講讓我們的每一場政見發表會都人山人海，即便選舉暫停後，還是有很多人不時主動關心他的動向和安危，讓他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溫暖，果然如許信良所說的，那個能言善道的陳鼓應又活過來了。

## 創辦《潮流》雜誌

選舉停辦之後，大家反而更忙，因為1979年1月間余登發父子被捕，帶頭聲援余家父子的桃園縣長許信良面臨被處分的命運，而自從聲援余家的橋頭示威開啟戒嚴時期第一次的政治遊行之後，黨外就忙著以各種名目舉辦群眾運動，例如利用春節到桃園大廟拜拜祈福後步行到縣長公館、假借某人生日之名辦理生日餐會，每次活動都引起國民黨的高度緊張，鎮暴車輛等裝備愈來愈齊全，肅殺之氣也愈來愈高漲。

4月間，臺灣省議會開會期間，我到省議會旁聽，看到這一屆黨外省議員多了好幾個，媒體卻愈來愈不敢報導省議會的新聞，我於是找來吳哲朗、省議員張俊宏，討論辦地下報的想法。我舉我在師大每年校運會辦《校運快報》的經驗，提議以刻鋼版的方式，在省議會開會期間每天出刊，吳哲朗說刻鋼版太辛苦，

不如我們一人寫一版，寫完後找快速印刷廠印刷即可；張俊宏說他的會館宿舍可以借我們寫稿。黨外在戒嚴時期發行的地下報《潮流》就這麼出刊了，創刊日期是4月27日。

吳哲朗原本是《臺灣日報》的記者，我在跑省議會新聞那幾年寫了很多報導，有的會刊登，大部分見不了報，我就拿給吳哲朗，他原封不動地發出去，《臺灣日報》就登了。我的稿子要讓報社刊登，都要處心積慮地由特別的角度切入，才有辦法擠進二版或三版，因為當時報紙只有兩張半，加上廣告多，新聞版面要很精彩才能搶進。例如：當時正值蔣經國如火如荼推動十大建設之際。十大建設中的臺中港、蘇澳港、北迴鐵路及鐵路電氣化等四項工程都是由省政府負責的。表面上是國家重大建設，但深入了解就會發現有很多外人不知道的弊端。邱連輝是最早針對十大建設的弊端提出質詢的省議員。他多次發言指出，工程單位向美國購買的兩部大約翰（Big John）隧道開挖機，根本不適用於臺灣，因為那是開鑿地下鐵的機具，而且是公司的庫存貨，已經不再生產，後續維修也困難。北迴鐵路的地質特殊，堅硬的地方挖不動，破碎岩層一挖就整片掉下來，所以大約翰就被埋在土石裡，就此報廢了。

因為當時的報紙只能歌頌十大建設的好處，負面新聞根本見不了報，但我持續追蹤，直到大約翰壽終正寢，我把一些民間傳說，譬如穿裙子的不能進入隧道，但當時的紅歌星白嘉莉曾受邀參觀，因此有人就歸咎於白嘉莉破壞禁忌所致，後來只好變更設計，很多路段改為明挖。我把這些來龍去脈寫成一篇特稿，老編看了覺得有趣，還加個標題說：「大約翰來臺，水土不服；軟硬

兩不吃，無處用武；專家會診幾經整修，仍然藥石罔效；貴重機器無法適用，廢棄命運難逃。」可以想見這則報導刊登在《中國時報》社會版，殺傷力有多大！

不過，我在省議會採訪所寫的絕大多數稿子，都難逃被丟到字紙簍的命運，我平均每天寫五千字的稿子，吳哲朗說那些稿子登不出來太可惜，都給他好了。想不到時日一久，《臺灣日報》因為報導太多省議會的新聞，政府受不了，當時權傾一時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終於決定高價買下它，原報社老闆傅朝樞獲得賣款後，趕緊移民美國，再以那些錢在美國辦一份《中報》。吳哲朗也因此沒了頭路，許信良則說，吳哲朗是全臺灣身價最高的男人。就這樣，我們兩個失去戰場的新聞記者，決定自己辦報。吳哲朗一方面很興奮，一方面難掩不安地說：「被你牽牛落瀾（按：牽牛踏進爛泥裡）！」

每一位省議員在議員會館都有一間房間，有書桌、床、電視、冰箱等一應俱全。雖然張俊宏的老家就在中興新村，但省議會開會期間，每天都有他的支持者到議會旁聽，他會請他們在會館餐廳吃飯，有時也會請到房間聊聊，我們在那裡多少對他有些不便，但他也不以為意。整個會期中，只要議會開議，我們就出報，我們兩人每天自己寫稿、下標題，負責把各自的版面填滿。寫好後，由我拿到臺中印刷，第二天早上先去印刷廠拿報紙，再到霧峰，就有很多人自己跑來拿去到處發。

很多黨外朋友看到《潮流》都很興奮，也主動捐錢給我們，陳文輝就跟我說：「你們第一筆錢是我捐的哦！」姚嘉文也捐了兩千元，我說那就當作廣告費好了，於是在報頭下刊登一則祝許

信良生日快樂的廣告，馬上有很多人跟進，許信良就從4月底一直快樂到他的生日5月27日。

有一天，當我們如常要進入張俊宏的房間時，在會館櫃檯前面多了一塊「憑證進入」的立牌，很明顯是針對我和吳哲朗，許多黨外省議員替我們講話，余陳月瑛說：「我聘請你當我的祕書好了。」吳哲朗也成為張俊宏的助理，解決被禁止進入的危機。那時候的肅殺氣氛已經愈來愈明顯，軍方一度假軍事演習之名義，把軍隊全調集到省議會附近，致議會內外全都是阿兵哥，議會午休時，竟然有成群的軍人就地睡在議會大門入口的接待大廳裡。

當天下午，張俊宏和林義雄提出緊急質詢，直指政府是假軍演之名，實際是向黨外省議員示威。張俊宏說：「古羅馬時代都不准軍隊進入議事堂，這是民主的基本常識，怎麼現在可以公然大軍壓境到全臺最高民意殿堂。」結果第二天的報紙全部寫成張俊宏和林義雄反對軍事演習，就是反對臺灣的國防，就是要讓共產黨有機可趁。在那強烈宣導反共的年代裡，媒體報導後，兩人的家中不約而同被丟石頭，還被不知從哪裡來的群眾包圍騷擾恐嚇，鬧得兩人家裡雞犬不寧。

那時《潮流》的捐款扣除開銷已經有八千多元，當他們兩人談到家庭遭受的困擾時，我靈機一動，建議把他們兩人當天在省議會的質詢內容整理成逐字稿的小冊子全面發放，以破除這種蓄意的抹黑，經費就由這筆捐款來支應，吳哲朗也同意了。林義雄那一陣子因勞累過度，心灰意冷，想回去當律師，因此在臺北市仁愛路租了一間律師事務所，當議會休會後，我到他的律師事務

所整理錄音帶，準備趕快做好發放，以破除國民黨的扭曲。

1979年6月29日中午，我的逐字稿已經整理得差不多，只剩下一小段就可以完成，突然接到許信良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定休職兩年的消息。當時美麗島雜誌社已經在仁愛路上租了一間房子，雜誌社迅速以電話通知黨外人士，當晚要召開記者會聲援許信良。下午，林義雄把我叫進他的辦公室，說：「你不是有護照嗎？」我說：「有。」他問：「你有沒有簽證？」我說：「有。」那時候我的美簽已經辦好了。他說：「你現在開始不要參加任何公開活動，專心準備以最快的速度出國。」我說，我很想到總統府前絕食，他說：「沒有用，你只要站久一點，憲兵就過來了。」我說：「難道我們都拿他們沒辦法嗎？」他說：「總之，現在只有你可以馬上出國，你趕快去準備。到美國之後，你去找張金策。」張金策曾任宜蘭縣礁溪鄉長，因案搭漁船逃到美國後加入臺獨聯盟，公開主張暴力對抗國民黨。我說：「現在朋友有難，我怎麼可以出國？」他說：「你這是婦人之仁。」他好像給我兩百美元的紅包。他沒有說的是，即便遭到全面逮捕，至少要在海外留一個活口。

我問林義雄，當晚美麗島雜誌社的記者會去不去？他搖搖頭，也叫我不要去。結果我沒聽他的話，記者會全程參與，因為我還有《潮流》要寫。想不到記者會開到一半，他突然出現，主動向主持的呂秀蓮爭取發言，說國民黨是叛亂團體，對內假藉民主欺壓臺灣老百姓，對外假藉反共欺騙友邦。還說我們現在對付它只有兩條路，一條就是以暴易暴，一條就是不要理它，任其自生自滅。兩條路，大家怎麼走，他就怎麼跟。那一席話在當時是



不得了的事，真的會殺頭的。我環顧四周聽眾，抓耙仔比記者還多，美麗島雜誌社旁邊就是中廣公司，那是國民黨的大本營，林義雄的話剛說完，所謂黨政軍高層就全都得到消息了。記者會結束之後，我搭吳哲朗的車回臺中，吳哲朗一路邊開車邊喝酒，兩人都心情沈重。我沿路一直在想，要不要寫？寫的話，不知道能不能發得出去？說不定還沒發出去就被抓了；但是不寫的話，以後林義雄或是我們這些人是怎麼死的，外界都不知道。

基於記者的信念，回到《潮流》辦公室之後，我還是把林義雄在記者會的發言逐字寫下來。寫完時剛好天色微亮，我唸給吳哲朗聽，我一邊唸，吳哲朗一邊吐舌頭，並問說：「你要讓它出去嗎？」我說：「必須要這樣。」我就拿到印刷廠去印。送印的途中，遠遠看到印刷廠附近路邊停了一輛廂型車，心想是不是要來抓人了，真要抓的話，也只能讓他抓，於是硬著頭皮送進去，還好不是，那就是《潮流》第四十一期，1979年6月30日出刊。

因為7月1日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黨外人士臨時叫好遊覽車，打算於6月30日晚上到高雄，以慶祝高雄市升格為名，舉辦群眾演講會，我也把《潮流》拿去發。一聽到要發林義雄那番話的報導，很多人打電話來擋，但是我不管，我說：「我都敢寫，你不敢看？反正是我自己寫自己發，要抓的話也是抓我，又不是抓你們！」後來姚嘉文打電話來，說：「你等我！」他從臺北跑來臺中，看一看，我說：「怎麼樣？」他沒講什麼，他知道擋也擋不住了，我們就拿去演講會場發了。

雖然林義雄希望我不要有所動作，但那幾天我還是動作頻頻，我也作好被抓的心理準備，做人要這樣啊。結果一直到7月5

日我出國，將近一個星期的時間他們都沒有動作，或許和余紀忠那一番話有關。對我而言，我最有興趣的還是記者工作，政治不是我想追求的事業，也一直覺得我並不適合從政，所以我常常跟一些朋友說，像我這麼平凡的人都可以辦《潮流》，做那麼多讓國民黨頭痛的事，你們來加入，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 以觀光名義出國

因為戒嚴，當時臺灣人要出國只有兩條路，一條是考留學考試，另一條就是做生意，在身分證的職業欄上註明是業務經理，所以出入國境非常困難。美國和中共建交後，臺灣在國際間益形孤立，為了緩和民間的不滿，政府宣布自1979年起開放觀光護照的申請，並對外宣稱七天內就可以取得護照。我懷著給他們難題的心情，率先提出申請。接著，陳菊、陳鼓應等人也紛紛去申請。我們其實不抱希望，心想國民黨最想做的是把我們送進監牢，那有可能讓我們出國？想不到三個多月後，我的申請獲准了。陳菊得知後立刻提出抗議，不久，她和陳鼓應也都准了。我一向認為，和國民黨的抗爭中，不能自己設限，什麼事都要去試，去逼使它逐步把尺度放大，我們的空間就會更大。開放觀光這事也一樣，依我們的判斷，他們經過長考後大概認為既然那麼多人申請出國，那就通通照准，等大家都出國，再找個理由不讓我們回來，那就更省事。

我於1975年7月5日赴美觀光，原定10月返臺。因此我對母親說：「我去美國散散心，三個月後就回來」，所以只帶了一個小行李箱。戒嚴時期，做什麼事都要有保證人，出國更不用說。我

的保證人是我的大學老師歐陽醇，他也是後來我在《中國時報》的長官。我成為黑名單後，歐陽老師被有關單位找去問話，他說：「陳婉真是很優秀的學生，也是稱職的新聞記者，她出國找我做保人，我沒有理由拒絕。」我回國後，歐陽老師和我偶有聯絡，他從未提起這事，直到最近，一位臉書上的朋友，也是歐陽老師的學生才告訴我這件事，而歐陽老師已經仙逝多年，無處向他致歉了。

其實《潮流》第四十一期出刊後，他們就忍不住想抓人了。果然，我到美國沒幾天，1979年8月《潮流》就被國民黨查扣，提供《潮流》很多照片的陳博文，以及印刷廠老闆楊裕榮兩人被抓，吳哲朗在逃，我於是到紐約的北美事務協調會門口絕食抗議。本來我是在樓上，但是被趕下來，後來就坐在大樓門口靜坐，很多美國人經過時都很好奇地問：「發生了什麼事？」

那時候張富雄和他老婆張楊宜宜在紐約經營臺灣之音，做得很好，全美各地很多同鄉跟進。他們是以電話錄音的方式，每週更新報導臺灣的訊息。我要絕食的前一天，楊宜宜很熱心的幫我找了十多位熱心同鄉，和他們討論並取得支持，也因為有臺灣之音的放送，所以串連地很快，每天都有很多全美各地的同鄉，開好幾個小時的車子前來聲援。絕食到第十二天的時候，因為整天拒絕喝水，傍晚終於不支被送到醫院，剛好那天有人在紐約的臺北文化中心放一顆土製炸彈，未爆炸就被處理掉了；我絕食的第一天，則是在我的目標北美事務協調會同一層大樓的洗手間天花板被炸開一個小洞，威力大約和煙火差不多，臺灣的報紙不用說當然都誇大報導我的暴力行為，罵我是「叛國賊」。

我不知道炸彈是誰放的，同鄉們都認為是臺獨聯盟所為。我那時只是想出國一段時間就要回臺灣，這麼一來，剛好落給國民黨把柄，誣賴我和暴力團體掛勾，這對我要回臺灣其實相當不利。臺獨聯盟的成員大部分是理工科博士，製造那種炸彈對他們來說很簡單，他們只是意在警告，不想真的有人受傷，否則在美國的官司會打不完。絕食完，我寫了一本《臺灣潮》，把十二天中很多同鄉感人的聲援活動整理成冊。我習慣在一些事件告一段落之後寫一本書，寫完後，就可以再展開另一段人生。那本書現在找不到了，因為離開美國的時候，幾乎沒帶什麼東西，所以我自己也沒有留。

## 與《美麗島雜誌》的關係

施明德假釋出獄後，先為蘇洪月嬌助選成功；接下來他推動一個沒有黨名的黨，一般通稱為「黨外」。1978年的選舉一舉打響黨外助選團的名聲。當時還是戒嚴時期，當然不能組黨，但是他帶著新婚不久的第二任妻子艾琳達去找余登發、黃信介等人，用盡一切辦法，全力推動黨外勢力的整合。許信良因為擔任桃園縣長，無法像施明德那樣到處跑，可是許信良很重要的貢獻是，余登發被抓的時候，是他堅持要去遊行的。因為許信良在中壢事件一戰成功，所以講話很有分量。本來經歷過二二八事件的老一輩黨外人士，心中難免恐懼，許信良卻很堅持，並說：「余登發在地方上這麼有影響力，他今天抓余登發、抓余瑞言，如果我們沒有什麼反應的話，那我們其他人更輕易就可以抓了！」黨外的橋頭遊行就這麼踏出第一步。

許信良曾參與《大學雜誌》，也曾與張俊宏創辦《臺灣政論》，很清楚辦雜誌的重要性，所以選舉停辦後就想辦《美麗島雜誌》，並說服黃信介擔任發行人。橋頭遊行之後，許信良成為國民黨追殺的頭號目標，所以順勢成為美麗島雜誌社的社長。

《美麗島雜誌》第一期出刊時登出一張很經典的照片，所有社務委員集體排排坐，許信良是社長，穿著短褲，坐在最中間。那時我人在美國，雖然也掛名社務委員，但不在照片裡。《美麗島雜誌》發刊四期，連續三期以一篇〈折筆傳奇〉，連載我的抗爭故事及在美國絕食抗議的過程。作者鄭梓是我以前在《中國時報》的同事，我離開之後，他接我的路線，專跑省議會。當時他算是黨外的外圍、同情者，有點類似江春男（司馬文武）；但是江春男後來參與得比較多，比較深。

那時的政治氣氛，就如《潮流》第四十一期出刊後，林義雄叫我跑，是因為他意識到國民黨可能會抓人。《美麗島雜誌》出刊後，施明德或是其他人也知道國民黨可能會抓人。但是一次又一次，要抓又不抓的，每衝過一次，大家就高興一次，後來就麻痺了，所以1979年12月10日在高雄的世界人權紀念日遊行結束後，很多人誤判形勢，想不到三天後就開始大逮捕。

## 臺灣建國聯合陣線

我於1979年7月5日赴美，許信良大約晚兩個月才舉家出國，因為國民黨怕逮捕他的代價太大，遂由王昇出面，送他一些盤纏，等於是逼他出國流亡。10月，全歐同鄉會在德國舉行，我和許信良都參加了，在那邊碰過面。11月我回到美國，當時臺灣的

政治局勢愈見緊張，我打越洋電話給施明德，告訴他我即將回國，施明德勸我過完聖誕節再回去。沒想到12月13日就發生美麗島大逮捕，我因此留在美國進行救援行動。在此之前的9月間，美麗島雜誌社在中泰賓館舉行成立酒會，以疾風集團為首的極右派耳聞我將回國，聚眾在賓館門口，高舉「打倒叛國賊陳婉真」等口號，只要看到女性出入就打。施明德應該是有感於我回國有危險，決定以拖待變。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許信良馬上登高一呼，積極遊說海外各臺灣人社團一定要團結起來，給國民黨強大的壓力。但是，除了郭雨新之外，以彭明敏、張燦鎣為首的臺獨聯盟都態度消極。背後原因是臺獨聯盟長期以來是海外最大的臺灣人團體，對於島內出來的人士，諸如許信良、郭雨新等，彼此都難免感到格格不入。加上那時候施明德主要是與楊宜宜的臺灣之音聯絡，也讓臺獨聯盟感到不受尊重，可是其實很多所謂的非核心成員的熱心人士，他們所做的事情反而更有突破性。彭明敏則是認為他的老大地位不受尊重而不悅。

由於許信良的鍥而不捨，終於促成臺灣建國聯合陣線（Coalition for Taiwanese Nationhood）的成立，張燦鎣、彭明敏可以說是逼不得已參加。但臺獨聯盟控制下的外圍組織則多未加入，例如陳唐山是全美臺灣同鄉會會長，他以同鄉會不是政治團體為由不參加；臺灣人權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簡稱FAHR）也沒有參加。臺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時共有十個海外臺灣人組織，除張燦鎣代表臺獨聯盟、彭明敏代表臺美協會，以及郭雨新代表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之外，還有黃彰

輝代表臺灣人民自覺運動、陳重任代表臺灣民主運動歐洲同盟、史明代表獨立臺灣會、林臺元代表臺灣臨時政府、洪順五代表協志會，許信良則是代表《美麗島雜誌》，他叫我以《潮流》代表具名。

臺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時，曾發表一篇著名的聯合聲明，要「讓國民黨政府從地球上澈底消失」，那是許信良寫的。在記者會中，許信良講得慷慨激昂，郭雨新也是，他說：「我這條老命絕對要跟他拼了！」我則為這個聯合陣線試辦了兩期的《建國報》。聯合陣線的目標是想用一切有效的方法，把國民黨打垮。其中向美國國會lobby（遊說），以及國際媒體的宣傳，都是重點工作。國際媒體不好做，沒有人要聽你的，所以必須常常到華府去lobby。有一次陳英芳開一輛Toyota的小車載著我，在一個下雪天的夜晚，從紐約出發到華盛頓的途中，突然旁邊一輛聯結車呼嘯而過，我們的車子180度打轉，變成逆向，還好當時路上沒有別的車，我又剛好有繫安全帶，所以只是虛驚一場。但是lobby的成效很有限，那時候艾琳達被驅逐出境回美國，帶著她媽媽，母女兩人跑到華盛頓DC，也是去做lobby，那些美國參議員都很怕她的纏功，國民黨就說她是CIA（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的。

那時候海外的臺灣人社團很多，如果要講革命團體，就是廖文毅在日本創立的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史明，還有臺獨聯盟。廖文毅回臺灣後，臨時政府就沒落了。史明當時在日本號稱是激進的革命家，他們宣稱派人回臺灣作案，說得出來的只有在火車鐵軌上擺石頭之類的行動；後來盧修一被逮捕的理由之一是他寫

論文時曾經訪問過史明，史明竟也公開呼應，哪有人這樣的？那會害死盧修一！不過史明算是頭腦比較清楚的人，因為他早年參加過共產黨。

在美國，革命性最強的社團就是臺獨聯盟，但是臺獨聯盟與臺灣去的人關係愈來愈緊張。因為所有島內人士初到美國，臺獨聯盟都會幫你辦一個全美的巡迴演說，你演講，他在底下募款，從彭明敏到郭雨新、張金策、陳明財等人去都是這樣，因為阿里山事件出去的吳銘輝也是這樣。海外的臺灣同鄉非常熱情，錢捐了很多，但是錢都被臺獨聯盟拿走。所以，沒多久這些人就一個一個和臺獨聯盟漸行漸遠。有趣的是，這種絕對的地盤主義在1991年臺獨聯盟遷盟回臺時，他們也踢到了鐵板，這次是新潮流系公開反對臺獨聯盟返鄉。

## 《美麗島週報》

我在絕食的時候，很多臺灣同鄉過來關心，張維嘉也是其中之一。他從歐洲跑來，在我絕食期間全程陪伴，很熱心，辯才無礙，會主動打掃車子內外及靜坐場地四周。那時陳菊和張富忠剛好都在紐約，張維嘉和我們這票人時有來往，陳菊和張富忠不時敲邊鼓，陳菊回臺前還特地去買了一對戒指，說是送給我們的訂婚戒，我就這樣被他騙了。聯合陣線成立後，我們在紐約皇后區的Jackson HTS租了一間辦公室兼臨時住所，因為和臺灣的時差，必須二十四小時都要有人駐守，只有我和張維嘉兩人是全職上班，都住在那邊，那裡等於是一個人民公社，許信良有時也會留宿，還有張金策，以及陳明財的兒子Jimmy（陳榮慶）等人。



Jimmy十五歲的時候，走在路上被他爸爸拉著一起搭漁船跑路，到釣魚臺被日本政府抓去關了好幾個月，臺獨聯盟幫他們聘請律師，並以政治難民的身分送到美國。我們就在那裡從事革命運動，要讓國民黨從地球上消失的宣言不是隨便講講而已！每次開會，十個代表團體都會派人來，住在舊金山的洪順五一直對許信良很死忠，出席率最高，陳重任也從歐洲跑來好幾次。

也有碰到一些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的扯後腿，譬如聯合陣線第一次開會時，陳唐山曾建議說：「聯合陣線成立之後，接下來一定會有募款的問題，剛好臺灣人權協會有一個未使用帳號，可以提供給聯合陣線來用。」許信良立刻同意。會後張維嘉提醒他說：「最好另外開一個帳戶，否則會有紛爭。」許信良斥責說：「海外就是這樣，心胸狹窄，彼此不信任。」美麗島大逮捕震驚海內外，海外臺灣人更是群情激憤，於是包括許信良、張金策、艾琳達和我，幾個剛從臺灣出國不久的人士分頭到各地演講，兼為聯合陣線募款。我記得艾琳達說她到紐澤西某個很小的城鎮，只有少數幾戶臺灣同鄉，一捐就是五千多美元。由此可以想像那時候的捐款應該不少，因為美國習慣以支票付款，同鄉捐給聯合陣線的錢，支票抬頭都寫FAHR，所有捐款都跑到臺灣人權會去了。

當時臺灣人權協會會長是住在加州的范清亮，許信良一家初抵美國時，在他家住了很長一段時間。但真正處理事情的人是許瑞峰，陳水扁擔任臺北市長時，他回來擔任工務局局長，並加入新潮流系。許瑞峰是張燦鎣太太張丁蘭的「細漢仔（跟班）」，而臺灣人權會的實際運作者是張丁蘭。臺獨聯盟大概除了四二四

事件之外，就屬那一次募得捐款最多，到今天沒有人知道實際金額。後來姚嘉文、呂秀蓮、林弘宣出獄後到美國，都曾質問臺獨聯盟的人，當初所募得的錢不是說要給美麗島事件受難者嗎？怎麼他們都沒收到？得到的答覆是全數用於種種救援工作。

這麼一來，聯合陣線很快就面臨斷炊，連房租都付不出來，許信良於是在開會時作成決議，要求臺灣人權會把指名捐給聯合陣線的款項轉給我們。聯合陣線的財務賴文雄會後去找許瑞峰，幾次都無功而返，理由是：「臺灣人權會是美國政府登記有案的人權團體，依法不能捐錢給政治團體。」有一天，我在一個同鄉聚會的場合碰到許瑞峰，他拿了一張已經揉成一團的紙團丟給我，我問：「這是什麼？」他口氣很差地說：「我們查過，指名捐給臺灣建國聯合陣線的金額，總共有五百多美元，因為依法不能給你們錢，所以買五百元的郵票給你們。」給聯合陣線總共只有五百多美元，這種說法鬼才相信！我不接受，我說：「你拿給賴文雄！」後來是賴文雄收下的。

沒有錢怎麼辦事？許信良叫我要顧店，因此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待在聯合陣線的辦公室，偶爾出去演講。那時剛好《聯合報》系到美國開辦《世界日報》，挾著龐大的財力，很快就在美國各地設有據點。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全美各地無論是校園內、外，常有留學生舉辦演講會，或是到各駐外辦事處抗議的活動。每次臺灣人辦活動，國民黨就派人來騷擾，情況和我們選舉時一模一樣，而《世界日報》的報導內容經常和事實相反，明明是他們來鬧場，卻說是臺獨分子滋事。很多同鄉看了很生氣，常有人打電話到聯合陣線，結論全是慫恿我辦報紙。因為留美同鄉90%以上

是學理工的，沒有人會辦報紙，深感沒有宣傳管道之苦。我總是回答說：「現在拿槍都來不及了，還辦報紙！」我在臺灣辦過刊物，余登發被捕，我一到他家立刻和艾琳達、曾心儀準備抗議布條及寫大字報、製作傳單；聲援許信良也是如此，以前在臺灣時就只能做這些，我不希望到了美國還是做一樣的事情。

初抵美國，是張金策到機場接我的，因為林義雄行前的叮嚀，我對他寄望很大，他也常告訴我谷正綱的兒子在哪裡，彭孟緝的兒子在哪裡，大家討論怎麼去綁架他們，或是給他們一些教訓。那時張富忠還在美國，邱義仁在芝加哥讀書，利用暑假跑到紐約來，我們幾個人就一起參與討論。不過張金策每次講一講就跑去睡覺，從來沒有看到進一步的行動。我要絕食時，寫了一封給蔣經國的公開信，請他幫忙看看，他竟然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我氣得忍不住訐譎他。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我曾經很認真地計劃如何綁架宋美齡，但是仔細想想，作這樣一個案子要人、要錢，還要有後續的接應，想了半天，結論是能力不足，不可行。

有一天開會時，我報告說很多同鄉來電建議我們辦報紙，當時許信良好像快要沉到海底時突然捉到一塊浮木般，馬上說：「這就對了，我們就來辦報！」但是，辦報談何容易？我們出去演講雖然能募到一些錢，但距離辦一份每天出刊的報紙，還差遠了。許信良說：那就先試辦幾期再說。於是我們辦了兩期的《建國報》，不定期出刊，第一期是「美麗島事件專輯」，第二期是「林義雄事件專輯」。第一輯出來的時候，海外同鄉都很興奮，因為他們從來沒有想到海外臺灣人社團有辦法辦報紙。以前臺獨聯盟的刊物都是用手寫的，後來改為打字，編排都很原始，有點

像高中生的作業簿。那時全美國只有一臺傳統檢字型的中文打字機，是洪哲勝請他堂姐從臺灣帶過去的，我們先把寫好的稿子拿去曼哈頓給她打字，接著校對、剪貼，很費時，錯一個字就要跑一趟請她打好再貼上去，不像現在的電腦排版那麼方便。

1980年2月28日，林義雄的母親及雙胞胎女兒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殺，那個週末，我們決定到紐約抬棺抗議遊行。我們先在辦公室裡用厚紙板糊了三具棺材，一個大的，兩個小的，象徵阿嬤和雙胞胎三條命的殞落。另外，好不容易找到中華民國國旗，打算在遊行後焚燒，都弄好了之後，先放在賴文雄的車上，不料他車門一關，砰地一聲玻璃竟然破了。他的車子是五門的，有可能是因為那天很冷，但是再冷的天氣也不太可能一關車門整片玻璃就破掉，大家都覺得不可思議。陳明財說：「人已經被國民黨殺了，還把國旗放在旁邊，不高興啦！趕快拿香來拜一拜。」大家趕緊把國旗拿開，我開車到唐人街買香及一些貢品，陳明財找一個鐵罐裝米作為香爐，大家面對林家祖孫的遺照祭拜，第二天總算可以順利遊行。

回頭說辦報，那是在聯合陣線之外另外成立一家報社。如此一來，聯合陣線因此無疾而終。要找哪些團體合作？當然還是以聯合陣線的成員為主，可是，同樣的，臺獨聯盟和彭明敏都不看好。臺獨聯盟副主席洪哲勝說：「我們會先觀察，看你們的報紙辦得好不好，好的話，我們就支持。」彭明敏說：「聯合陣線是一個雜牌軍，沒有一致的看法，你要辦報，社論要怎麼寫？以哪個團體的意見為主？」倒是蔡明憲的哥哥蔡明峰主動表示願意參與辦報，他是生意人，又是大紐約區臺灣同鄉會會長，我們開

始是很高興，可是談到報社所在地及報紙的宗旨時，他的態度就完全不一樣了，我們才發現，其實他也是要藉這個獲取自己的資源，把辦報當做工具而已。所以當我們決定要去洛杉磯時，他就開始明的、暗的抵制。蔡明峰至今仍然很活躍，但是他的意識形態很奇怪，我懷疑他當時的目的就是來讓我們辦不成報紙的。

許信良最早提出辦報要到洛杉磯。原因之一是想與總部設在紐約的臺獨聯盟作區隔。同時，許信良和我都認為，革命不能離開本土太遠，洛杉磯離臺灣比較近，而且洛杉磯那時候已經是臺灣移民最多的地方，所以決定到洛杉磯去。臺獨聯盟仍舊固守在紐約、華盛頓DC，在全美各地諸如休士頓、堪薩斯（Kansas）、費城（Philadelphia）等地大學校園，都有聯盟的固定地盤。

後來我們到洛杉磯辦《美麗島週報》，過程也是一波三折；但是在紐約已經被逼到了牆角，不離開也不行了。臨離開前，耳聞在洛杉磯的王桂榮也在籌辦華文報紙。王桂榮是黃信介的同學，我們曾在黃信介的家裡碰過面。於是許信良對謝聰敏說：「你去跟王桂榮談合作辦報的事。」謝聰敏立刻飛去找王桂榮。王桂榮是很成功的生意人。謝聰敏和他談過後興沖沖地跑回來說：「好了，都談好了！」我說：「他是生意人，要和他合作談何容易？」他說：「你就是這樣，這個也不行，那個也有意見，所以才會搞了這麼久還走不出去！」

王桂榮在黑名單人士那麼多的年代裡，可以自由出入臺灣，即使他真要辦報，必有他的政治及經濟等層面的考量，不太可能和我們這個革命團體合作辦報，這是我的想法；但謝聰敏說好，

我就和許信良及幾位同仁到王桂榮位在Long Beach的家中，和他進一步詳談。結果很諷刺的是，他第一句話就說：「我們這份報紙，不能跟政治有任何掛勾，謝聰敏是政治犯，所以絕對不能讓他擔任報社的職務！」王桂榮大談他的辦報理念，說最優先考量是一定要賺錢，至少也要自給自足，因此報紙絕不能有太清楚的政治立場。這下子是許信良當面碰壁了，一句話也講不下去，不記得是誰跟王桂榮開口，請他donate一些。結果他只捐了一部很舊很舊的二手Ford Capri跑車，說要讓我代步之用，開起來轟轟作響。

我在歐洲參加全歐同鄉會後，順道到好幾個國家旅行，在奧地利認識了陳昭南。他是讀音樂的，他老婆很能幹，在莫札特的故鄉薩爾斯堡開餐廳，他就整天穿著一雙矮子樂到處串門子。陳昭南聽到我們要辦報，特地從奧地利打電話給我說：「我捐十萬美元！」大家聽了很感動，十萬美元！所以許信良和王桂榮談判破裂後，就打越洋電話給陳昭南，陳昭南真的就跑到美國來，從此被塑造成《美麗島週報》的開創者，直到今天還有很多人以為他真的捐了十萬美元，其實那是虛幻的。

除了找錢及決定地點之外，我到處廣邀英雄好漢，先後找了陳芳明、孫慶餘等人。陳芳明在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唸書，文筆很好，他在林宅血案發生後寫一首詩投稿給《建國報》，我看了很感動，打電話邀他一起來辦報，他就真的來了。孫慶餘當時是有名的專欄作家，也很會寫文章；後來又找了一位畢業於夏威夷大學的王耀南，加上謝聰敏擔任顧問兼主筆，編輯部就大致成形，我是總編輯。陳昭南出最多錢，是總經理。

我們在洛杉磯的小東京租了一間房子作為業務部，那是賴文雄的爸爸幫忙找的，因為臺灣長輩會就設在附近，彼此可以就近照顧。另外，為了躲避國民黨特務可能的騷擾，在墨西哥區租了一間很舊的西班牙式房子作為編輯部。考量經費的問題，報紙決定以週報的形式發行，名稱就叫做《美麗島週報》。因為美麗島雜誌社的社務委員幾乎都被逮捕了，只剩下許信良和我兩人流亡海外，用美麗島之名算是順理成章。接著，就是辦理公司登記，按照美國法令的規定，至少要登記三個人，所以登記許信良是社長，我是祕書，陳昭南是財務，看起來前途一片大好。

但是辦報不到一個星期，報紙都還沒出刊，就開始出現問題了。一次閒聊的時候，陳昭南說：「我們要不要來辦一個員工福利？」我問：「什麼福利？」他說：「員工的購屋貸款。」過沒幾天，就聽說他已經把錢貸給孫慶餘了。再下一個星期開會時，陳昭南站起來報告，說：「我們現在銀行戶頭只剩下五百多元。」大家聽到都嚇了一跳，怎麼會只剩下五百多元？原來那時美國的投資移民條件是最少十萬美元，他說要捐給週報的十萬美元，其實是他申辦投資移民的錢，而且把美麗島週報社做為他的投資標的，所有文件一應俱全之後，他就把錢抽回去，美其名是員工貸款，轉借給孫慶餘，在場所有的人聽了之後全部傻眼，就這樣，美麗島週報社成為一家空殼公司。

許信良聽了又急又氣，解除陳昭南的總經理職務，把他降調為業務經理，接著趕快打電話給遠在東部的王秋森。美麗島事件發生以來，王秋森默默捐了很多錢，從此以後許信良每次沒錢就找他。那年母親節，星期天，許信良又打電話給王秋森說：「明

天需要五千元。」王秋森聽了之後楞住了，因為星期天銀行不開，雖然他第二天還是把錢寄來了，但對於這種臨時打電話就要立刻匯款的作風，他很難接受。

因為王秋森的無限量資助，《美麗島週報》總算於1980年8月順利出刊。我不知道王秋森前前後後捐了多少錢，因為他很低調，不會講，所以外面沒有人知道這件事，只知道陳昭南捐十萬美元「足感心」。王秋森很優秀，也是個好人，他二十九歲就拿到加州理工學院（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博士，太太是在日本長大的臺灣人。王秋森的爸爸做生意賺了很多錢，在臺中、雲林都有工廠，他們兄弟的財產很多，他是老大，他爸爸很疼他，可惜因為黑名單無法回臺，他爸爸每次到美國看他時，都勸他趕快回臺灣，並對他說：「你留在美國，只是做美國人的奴才罷了，沒有用。」王秋森是一位言行一致、身體力行的行動者，鄭自才因刺蔣案跑路之後，一度被關在美加邊境的Auburn監獄，那是關重刑犯的監獄。為了稍微減輕鄭自才的坐牢之苦，在Syracuse教書的王秋森每個星期在冰天雪地裡開好幾個小時的車去探望他，從來不曾間斷。

美麗島事件之前，我和王秋森才認識沒多久，我就學他爸爸的說法勸他說：「王教授，辭職啦，不要再做美國人的奴才了。」他說：「好，不過再等兩年後，我指導的學生學業告一段落之後，我就辭職。」我說，兩年後就來不及了。果然不久就發生美麗島大逮捕。王秋森這個人做事情一板一眼，說一不二，可是從外表看起來，永遠都是笑咪咪的，看到這個人，你就會想，連這種人都會反對國民黨，國民黨真的是該死了。



謝聰敏沒有掛名編輯，但他以梁山為筆名在週報寫了很多談景美軍法看守所的文章，後來集結成書。他寫得很好，只有他有辦法把國民黨特務的運作實情，及受刑者的悲苦經歷寫出來。有一次，我們到他家吃飯，他太太偷偷告訴我們，說謝聰敏因為回憶那些過去，每天晚上都睡不安寧，有時候還會在睡夢中吶喊，好像那種被刑求的景象又回來了。陳芳明也是拼著命在做這份工作，他的右手患有風濕症，寫太多字手的情況就會惡化，但他還是忍著痛振筆疾書。我離開之後，他幾乎一肩扛起整個編輯部的工作，一個人寫好幾版，所以用了好幾個筆名。那時候我們認為，不需要全部給敵人看光光，所以除了我和許信良用本名外，私底下都稱呼化名，大部分的文章都用筆名。

《美麗島週報》開辦沒多久，一次會議時，遠從加拿大過來的張維邦建議：「四二四事件到今年剛好十一週年，週報可以考慮做個四二四事件的檢討與回顧專輯。」張維邦是張維嘉的胞兄，是經濟學教授，和王秋森很好，包括賴文雄、張文琪、康泰山等幾位，他們都是在四二四事件後，因不滿臺獨聯盟的處置方式而退出聯盟的。我在編輯會議中轉達這項建議，並且強調說：「如果真要辦這個專輯的話，就要準備與臺獨聯盟決裂！」許信良最後拍板定案說：「反正最壞也是這樣，就和他幹了吧！」那時的确如此，處處受到圍堵，訂戶數不如預期，財務入不敷出，情況再壞也不過如此。果然，出刊後不得了了，臺獨聯盟反應激烈，等於成了刺激他們開辦《臺灣公論報》的導火線。

四二四事件也是一個long story，因黃文雄、鄭自才兩人刺蔣需要打官司，很多人捐錢，那時候留學生都很窮，許多留學生是

靠打工，甚至是借款來捐錢的，但是臺獨聯盟主席蔡同榮竟然把這些捐款拿去聘請全美國一流的、收費最貴的律師，來辯護說這兩個人的行為是個人行為，不是組織行為，一個革命團體竟然可以置同志於不顧，而且急於撇清，簡直比黑道還不講道義，許多臺獨聯盟的人也看不下去，造成一波嚴重的退盟潮。四二四事件之後，蔡同榮做不下去了，由鄭紹良接任主席。鄭紹良是好好先生，原本無意接任，因為他是彭明敏的學生，那時候彭明敏剛逃離臺灣不久，人在瑞典，彭明敏的學生希望他接臺獨聯盟總本部主席，特別商請鄭紹良先出來當美國本部主席。鄭紹良是因為彭明敏才出來的，為時不到一年。

四二四事件的故事，在1981年4月25日出刊的《美麗島週報》第三十四期寫得很清楚，因為有好幾位當事人，如張文琪、賴文雄、王秋森、張維邦，以及鄭自才的前妻，也就是黃文雄的妹妹黃晴美等人都提供意見或寫文章。那時黃文雄還潛伏不知去向，我的直覺是有些稿子他也參與意見。我只負責看稿，特別是對於用字遣詞方面，比較強烈的字眼都被我刪去了，即便如此，那個專輯出版之後，臺獨聯盟仍大為跳腳，讀者投書更是如雪片般一直寄來，部分投書中有許多不堪入目的文字，還有許多人打電話來抗議，甚至掀起一波不小的退報潮，《美麗島週報》再度面臨倒閉的危機。

我們籌辦週報的時候，史明已經被美國限制入境好幾十年了，他派了他的同居人來美國。張維嘉一直跟我講史明有多了不起，有多偉大，說他這個同居人原本在基隆煤礦公司當工友，利用工作的機會偷拿炸藥出來，在臺灣各地從事武裝革命工作，事

發後逃到日本，擔任史明的二十四小時的隨身祕書。當年有沒有爆破，我不知道，但我心裡想，在電線杆上貼個標語，在鐵軌上放些石頭，就叫做武裝革命嗎？我當時對海外常說的武裝鬥爭，覺得有點像辦家家酒。話說回來，在戒嚴統治下的臺灣，大概也只能做這些，但是他們把它當成豐功偉業在流傳，我感覺有點難以置信。

因為史明是搞地下革命的，所以那個女的也用化名，叫做阿芬。抵達美國沒幾天，她就到處說她此行是來美國辦移民的，想利用《美麗島週報》辦身分，取得美國居留權。她又說她是搞地下工作的，身分不能曝光，週報社的工作她又做不來，只能請她幫忙校對。當時《美麗島週報》業務部有一位打字小姐叫李鳳音，化名阿娥，她在法國待過，穿著時髦，工作態度比阿芬好多了。張維嘉事前曾說要讓阿芬住我們家，因為阿娥也是張維嘉找來的，也住我們家。為了讓阿芬住得好一點，他說：「接著說不定歐吉桑很快會過來。」他就去租一間雙棟住宅的前棟，雙棟中間的游泳池也供我們使用，我們和阿娥、阿芬各自擁有自己的房間，又有前後院，住起來又隱密又舒暢。阿芬赴美前幾天，史明特地從東京打越洋電話，交代說阿芬的身分只有我們兩個人知道，由於阿芬小我兩歲，史明在電話中跟我說：「你是大姐頭仔，以後你們兩個人要共生死。」意思是要我照顧她。

他跟我講這些，讓我覺得這是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但是阿芬來了以後的行徑，卻讓我很傻眼，她一方面要我們幫她保守祕密，一方面和我們出去拜訪同鄉，或是有人來訪時，看得出她很想炫耀自己的與眾不同，不久連阿娥都看得出來阿芬的另一半是

比較特別的人。更離譜的是，她竟然在週報社意圖勾引一位同事阿田，阿田比我們早回臺灣，曾經在南部故鄉參選過，回臺後幾年就過世了。我看不下去，也感到受史明之託的壓力，就問張維嘉說：「這是怎麼回事？」說要共生死，我怕死了，如果跟她一起共事，幾條命都不夠賠！張維嘉無言以對，只說：「不然你就把她當成是一個朋友的老婆就好了。」這個中間，阿芬不知道怎麼跟史明告狀，不久史明取得美國簽證，終於可以來美國。抵美第一件事，就是找張維嘉算帳。

在此之前，史明先和王秋森等幾位住在東岸的雜誌社強力支持者，訴說張維嘉的很多不對。史明說：張維嘉居心可議，意圖把阿芬據為己有，不讓她參與正常的社交生活，甚至還想性騷擾阿芬。他說：所有這些指控都是有根據的，是阿芬跪在他面前懺悔所寫的自白書中交待清楚的。接著，史明找張維嘉和我闢室密談，不斷細數張維嘉的不對，對於我，他只說：「你很可惜啦，嫁給張維嘉。」我把我的所見據實以告，認為就那件事而言，張維嘉沒有錯，沒多久那個阿芬也離開史明了。

## 離開《美麗島週報》

1980年代初期，陳文成事件發生前的幾個月，週報內部也開始發生很多問題，譬如謝聰敏對一些人很不滿，認為是統派，一直逼迫許信良要處理，否則「他們不走的話，我走！」到底那些人是不是統派？我也不知道，但是謝聰敏真的就離開了。

因為沒錢，問題層出不窮，身為社長的許信良卻只是閃躲，每天都不出現，有問題也不解決，大家都很痛苦。但是我們也很

清楚，其實是因為他已經無法處理了。他不來，加上他一向的作風，我就更加生氣，常常忍無可忍地當大家的面罵他。雖然我認為民進黨人之中，最有眼光，或者說比較大器的，許信良排名第一，可是他也有一大堆缺點。淪落海外的許信良，應當有「虎落平陽被犬欺」的感嘆吧！問題層出不窮，許信良都沒有辦法解決，又因為週報的成員都是我和張維嘉去找的，讓他愈來愈沒有安全感，惟恐我們把他架空。他也約略知道張維嘉和王秋森、康泰山、賴文雄等人的關係很特別。的確，他們當時有一個小小的組織，叫做新民會，尊史明為首，張維嘉要我也參加。許信良於是到東部找他們幾位，訴說《美麗島週報》就是因為張維嘉和我行事強硬，已樹敵太多，以致經營愈來愈困難。他們聽了之後相信許信良的說法，並指責我和張維嘉為什麼會搞成這樣？連張維嘉的哥哥張維邦也罵他。那時候邱義仁在芝加哥讀書，寒、暑假會來週報社打工，賀端蕃也常常過來，他們都曾建議我們要和許信良好好談一談，可是實在是沒辦法談，分裂是必然的結果。

後來許信良就到處批評我和張維嘉。1981年7月，許信良特別找來平常未曾參加過內部會議的羅慕義夫婦，整場會議就像是一場批鬥大會，他指控張維嘉污錢，又說我是共犯，陳昭南就跟著加油加醋地胡亂指控，所有的指控都是憑空捏造，沒有證據的，我知道他的目的是想藉此激怒我們，讓我們自己走。由於邱義仁曾事先預告會有這個場面，因此整場會議中我就是不和他對嗆。當過記者有一個好處，比較能夠用第三者的眼光來看事情，因為寫新聞時你自己不能動怒。所以許信良在指控的同時，我就低著頭一直作記錄，他怎麼講，我就怎麼寫。終於他忍不住

了，先說張維嘉被革職了，接著說：「陳婉真你也要走！」我說：「好。」東西收一收就出去了。邱義仁和他太太，還有賀端蕃，也跟著我們走出來，以示抗議。所以我和張維嘉兩人離開週報，是許信良主動把我們趕走的。離開週報的時候，剛好發生陳文成事件。陳文成與我同齡，他在三十一歲時被暗殺，我則是在三十一歲那年被許信良鬥垮的。

其實這就是國民黨式的鬥爭方式，碰到事情沒有辦法解決時就先躲起來，讓你們自己互相鬥爭，搞到最後，看看裡面誰出頭，就把為首的抓起來，一方面把這些不聽話的去除掉；另一方面也是殺雞儆猴，讓內部的人看看，誰還敢搗蛋，下場就是這樣。那次被迫離開，其實我反而大大鬆了一口氣，終於可以卸下那個沈重的擔子了。我只是很驚訝，心想革命還沒成功，島內還有美麗島事件的同志被關，許信良竟然就急著鬥爭。那是我第一次親身經歷這種被鬥爭的場面，帶給我非常大的震撼。關於這件事的來龍去脈，我曾經寫了一份五十八頁的備忘錄，分別交給王秋森、康泰山、賴文雄、張維邦等人，那份稿子我現在已經找不到了，給的人有的已死了，不知道王秋森有沒有保存？

政治就是這麼一回事，就像有一次政治犯前輩黃紀男到美國來，跟我說過一句話：「你要記住，政治上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那次的鬥爭讓我深刻體會到這句話的含意。不過經過那次事件，我澈底看清楚原來政治就是這麼一回事，我覺得自己變成天下無敵了，被訓練得可以很平靜地講所有的事情，所以之後國民黨要關我，要把我怎麼樣，我都能泰然以赴。

離開週報沒多久，1981年8月我和張維嘉在美國洛杉磯辦理

結婚登記，邱義仁和賀端蕃是我們的證婚人。那時候邱義仁已經拿到碩士學位，急著回臺灣。因為才剛發生陳文成事件，我們建議他慢一點再回去；加上他又染上開放性肺結核，我們還是讓他在家裡住了半年多，病情好轉才回臺。

之後許信良和史明合組臺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沒多久就無疾而終。許信良的如意算盤是，把週報社辦不好的問題全歸咎於我和張維嘉，把我們兩顆石頭搬開後，再加上史明的奧援，必能開創出一番新局面。王秋森他們這些人支持許信良很久了，他們雖然沒有圍剿我們，卻也同意週報辦不好是我和張維嘉的責任，對於我寫的五十八頁備忘錄的內容，他們之中有人曾經跟我說：「你說的都是事實，不過這個時候美麗島沒有陳婉真沒有關係，沒有許信良不行。」政治就是這麼現實，但是後來大家都還是好朋友。

1985年《美麗島週報》因為財務不佳宣告破產，我還因此被美國國稅局追了很久，我也才知道原來我離開之後，他們沒有辦理變更登記，所以我還是美麗島週報社的法定祕書。我趕緊跟國稅局說，我早就被許信良解雇了。

## 東方書局與洛杉磯臺灣同鄉會會長

離開週報社之後，我神隱了好幾年，1982年兒子出生。我原來不想生小孩的，因為前一年家中有事，讓我對生命有了不同的想法。

由於我的種種行為，為家人帶來不少的困擾，諸如二弟找到工作後不久被解雇、小弟當兵時遭到不公平對待等；美麗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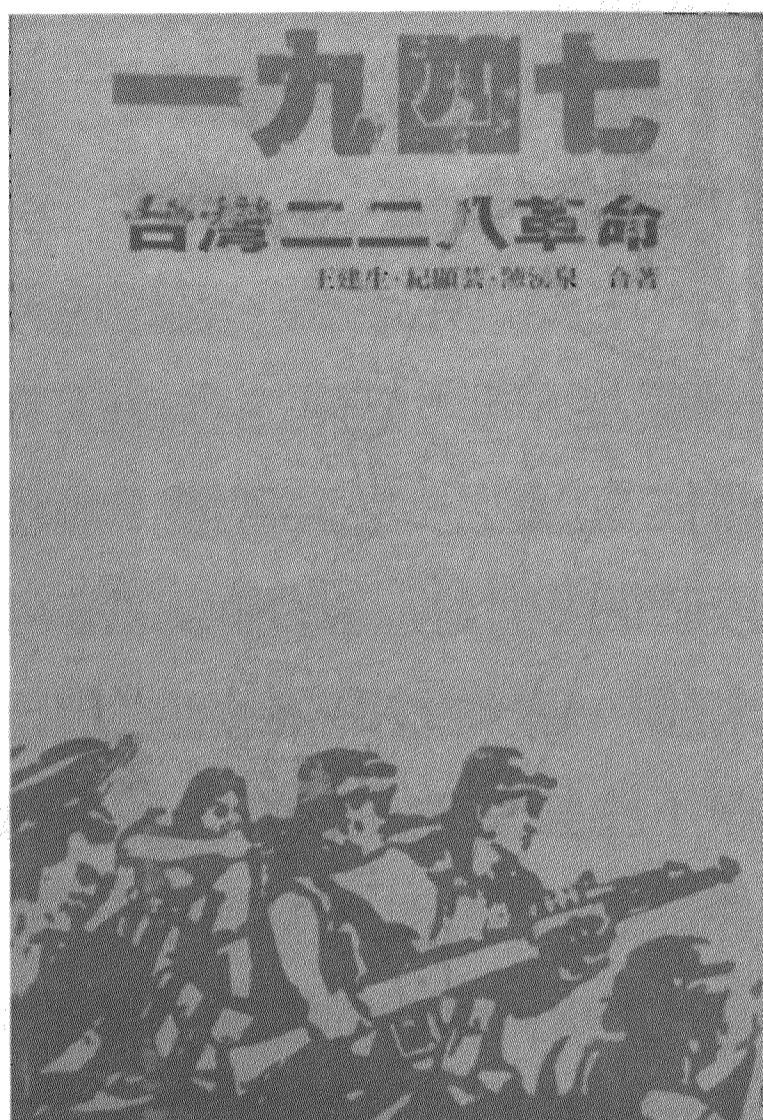
件後，父母親關心受難者一如關心自己的親人，還曾送飯菜去給陳菊，那一陣子家人所受到的身心煎熬可想而知。家父在1981年2月林宅血案同一天中風，不久過世，十二天之後小弟也相繼病逝，那一次我母親曾透過省議員洪木村，向副總統謝東閔請求准許我回臺奔喪，但得到的答覆是不可能。不過她事隔多年後才敢告訴我此事。而我大弟在日本也無法歸鄉，家長死了，長子、長女都不能回家奔喪，真的很慘！

我有三個弟弟，大弟叫陳子聰，他是公費留日的，就讀東京大學，和張炎憲、張正修是很熟的同學。我大弟也是黑名單，1979年我去美國，雖然機場檢查嚴密，從頭到腳都被搜身，還是讓我成功地挾帶好幾份的《潮流》。過境日本的時候，我請大弟來成田機場，給了他一份，請他影印後設法寄給日本各地的臺灣同學會，他很快地寄了，我人還沒到美國，《潮流》第四十一期不但已經在日本傳播很廣，竟然連美國也有了。過沒多久，許信良到日本的時候，他又幫許信良辦了一場歡迎會，從此變成黑名單。由於日本是師徒制，他留日的後半段是跟著他的指導教授到仙臺的東北大學，所以他是東北大學植物學博士。父親和小弟的喪事過後，母親的悲傷可以想見，大弟先叫我媽媽到日本住了一段時間，我也因為兒子出生，請她來美國幫忙照顧嬰兒，大概有一、兩年的時間，我們是這樣和母親聚會的。

前面提到王秋森說好帶學生兩年之後要辭職搞革命，他是一板一眼的人，說到做到。1982年，他真的辭去Syracuse大學教授的職位，從美國東北的Syracuse到西南的洛杉磯，他預告哪一天幾點到，真的就在那一天那個時刻到了。他興沖沖地跑去找許



信良報到，我心裡想，不用多久這兩個人一定會鬧翻。果然如我所料，許信良對他做得很絕，不要看王秋森總是笑咪咪的，後來他對許信良是一種極度反感和瞧不起的態度，絕不能在他面前提到許信良三個字，一如當年四二四事件過後不能在他面前提到蔡同榮的名字一樣，因為他是一個善惡分明的人。大概是1982年、1983年的時候，王秋森在洛杉磯成立臺灣文化事業公司，還開了一家印刷廠，以及創辦《臺灣新社會》雜誌。他找我和一個年輕人叫陳湧泉，本姓李，長住美國，1984年我們三人合著《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一書，他們都用化名，我也跟著用化名。我回臺灣後商得王教授的同意，將那本書重新出版，而我改用本名。《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這本書一直到今天還是出版社的長銷書。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書影

《臺灣新社會》雜誌主要是宣揚革命理念，所以我們稱二二八事件為「革命」，稱國民黨統治集團為敵人。革命當然要有理念，今天臺灣為什麼會這麼淒慘？就是因為沒有理念。其實王秋森是絕對的臺獨左派，他很有錢，可以一輩子不愁衣食，但他生活很節儉，自律甚嚴、對朋友很好。

那時候我自己也面臨很多生活上的問題，小孩子還小，雖

然很難全力以赴，但是至少在寫《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一書時，我很用心地訪問了一些受難者家屬或目擊者，有些人因為擔心在臺親友受到牽連，寧可選擇沈默。即便如此，還是找到一些在臺灣很難找到的資料，陳湧泉為此曾到舊金山住了好幾天，把史丹佛大學收藏的二二八事件當時的報紙及部分出版品影印回來。雖說可以找到比臺灣還多的資料，還是感到很難拼湊出事件的完整始末。

張維嘉是老么，是好命子，一輩子沒有上過班，生活習慣和一般人不同，經常工作到天亮，白天整天都在睡覺；加上他長年居住在海外，生活習慣、想法等都和我有嚴重的代溝，所以有一段時間我們兩人經常吵架，吵完架之後，我常跟張維邦訴苦。後來想一想，我沒遇到他之前已經有我的人生目標，而這個人生目標不應該為他而改變，我要做自己想做的事，所以決定與張維嘉各走各的。

1985年，小孩三歲時，我開始準備走我的路，我先拜託張維邦幫我照顧小孩子三個月，我因為沒有取得居留權無法離開美國，只能帶小孩搭機到紐約，再開車往北，和張維邦約在美、加邊界，由他把小孩帶到加拿大。我把握這三個月的時間，籌備開書店，很快地在臺灣人最多的蒙特利公園（Monterey Park）市最熱鬧的商業中心頂下東方書局。開書店的錢是向臺灣同鄉借的，我把賣書當作自己的事業，非常認真地經營，因此賺取生活費沒有問題。張維嘉則在我對面開了一間錄影帶店，是他做「你兄我弟」的聯誼場所，整天在那邊廝混，因此都虧本。那時候《世界日報》在洛杉磯的工業區有一間很大的廠房，我的書店都是去那

邊補書，和他們有生意上的往來，所以我從經營書店開始，和臺灣方面就有聯絡了，這正是我決定開書店的目的。

許信良在《美麗島週報》結束，以及和史明的合作破局之後，又和洪哲勝、陳昭南等人在紐約成立了臺灣革命黨；施展不開後，再回南加州結合一些老同鄉及新移民，開始鼓吹遷黨回臺，並積極募款。民進黨是在1986年9月成立的，許信良有意趕在民進黨組黨前宣布在海外組黨，然後遷黨回臺，美其名為海外掩護島內，但遭到臺灣這邊的反彈，說我們在戒嚴的威脅底下拚死拚活，你憑什麼遷黨回臺？所以許信良改稱為民主進步黨海外黨部，並公開招募黨員。那時民進黨剛成立，黨主席江鵬堅公開說他這麼做已經造成民進黨的負擔（burden），於是許信良又更名為臺灣民主運動海外支援會、臺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等，簡稱海外組織。同鄉間稱他們為南加州幫。

美國的洛杉磯地區範圍很大，開車從東邊到西邊，就要花上好幾個鐘頭，但是一開始洛杉磯地區只有一個南加州臺灣同鄉會，開會不容易，所以就有人提議分區成立不同的同鄉會，先增設橘郡（Orange County）的臺灣同鄉會，後來又有喜瑞都（Cerritos）同鄉會，南加州同鄉會就變成南加州臺灣同鄉會聯合會。當時洛杉磯市是洛杉磯區的中心，市政府及法院、商業中心、火車站等都在那一帶，市政府周遭有小東京、墨西哥城及唐人街等，因此有同鄉提議成立洛杉磯臺灣同鄉會。這個成立新同鄉會之議，又成為許信良和臺獨聯盟間的角力點。其實在我們回臺的前幾年，同鄉會每次選舉，背後都是臺獨聯盟和許信良兩股勢力在角力。1985年選舉洛杉磯同鄉會會長時，本來臺獨聯盟要

推自己的人出來，我出來競選之後，因為得到一些中間選民的支持，因而當選了，成為洛杉磯臺灣同鄉會的創會會長。我擔任會長時，1988年臺灣爆發五二〇農民事件，就是立法院的看板被拆下來那一次，衝突很嚴重。蕭裕珍、林國華被捕，林濁水、王雪峰等人也被打，海外群情激憤。

因為我和島內民進黨的朋友比較熟，所以海外同鄉有事聯絡島內時多半會來找我。當時楊樹煌從法國來洛杉磯打算辦理投資移民，並熱心地跑來跟我說：「我來找張義雄募一些畫作，捐給五二〇事件的農民好不好？」具體辦法是透過洛杉磯臺灣同鄉會舉行義賣，我在理事會中提案通過，大家都很感動有這樣的畫家，願意這樣子做。在此之前，張義雄也曾為我們辦過一次畫展，但詳情忘了。

## 第一次闖關回臺

我原本就打算回臺灣，當年去美國時也沒想到會滯留那麼久。大約在陳文成命案的第二年（1982），有一次高玉樹忽然來找我，他是我媽媽的表哥，也就是我的表舅，剛從交通部長卸任，以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身分因公赴美，他費了一番功夫才找到隱居在聖地牙哥的我，在那個白色恐怖的年代裡，他算是眾親戚中唯一敢公然來找我的。

我把和他見面的情形寫了一篇文章〈再見高玉樹〉，一方面是說再次和他見面，一方面也有和他說再見的意思。多年後我回臺灣時，他偶而會邀我到他陽明山的家中，他太太總是抱怨我寫的那篇〈再見高玉樹〉。後來我因預備內亂罪被捕，他到看守所

來看我，我又寫了一篇〈又見高玉樹〉。高玉樹早期是黨外的傳奇人物，儘管文章中對他接受蔣介石摸頭多有貶抑，但他對我這個後輩仍是照顧有加，我每次選舉，他不但捐款，還親自幫我助講。

1986年年底家翁在臺病逝，我向北美事務協調會駐洛杉磯辦事處申請回臺奔喪，經過兩、三個月，喪禮早已過了，他們才姍姍地補發給我一本護照，當時一位負責的祕書告訴我說：「他們決定發給你護照，但不給回臺加簽。」因此補發的新護照上連回臺加簽欄都沒有，並在最後一頁蓋上「本護照申請回臺加簽須經有關機關核准」字樣。我當時還不是很清楚回臺加簽的重要性，心想走一步算一步，先拿本護照也好，想不到就此被流放了。

在收到護照近兩年期間，我多次嘗試申請回臺，每次申請的理由都是探親、掃墓，每次都不獲准；同時，我也透過各種管道，或由國民黨內的舊識尋求協助；也會去示威抗議；也曾邀約三個同鄉會試圖共同組團回臺；還曾透過多位美國國會議員前去請託；更委請律師在臺尋求回臺的途徑。所有的努力，無一不成泡影，有關機關也一直都沒有告訴我不准的理由。

直到1987年9月，「國家安全法」通過不久，我才收到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的公文，說我申請入境，「因有妨害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依『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予許可」。這種用「國家安全法」限制人民入出境的作法，已明顯違背「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的規定。經過一再的申請、溝通、抗議、再申請的過程中，我深刻明白回臺加簽的重要性，也才發現海外黑名單受害人數之多，超

乎想像。許多留學生因為參加同鄉會，或只是稍微批評時政，就被沒收護照，或被取銷回臺加簽，讓許多海外臺灣人面臨有家歸不得的處境。

國民黨就是用這種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可以出境卻限制入境的護照，作為箝制海外留學生言論的最佳武器。翻開護照的第一頁，上面明明白白印著：「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茲請各國有關機關對持用本護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允予自由通行，並請必要時儘量予以協助及保護。」第二頁則是相同內容的英文說明。一方面在最顯著的頁首要求各國「允予自由通行，並請必要時儘量予以協助及保護。」一方面卻不允許持照人返回自己的國土，天下哪有如此自相矛盾的事？

什麼是黑名單，應該從護照上回臺加簽這一欄談起。國民黨政權藉以限制人民入境的法寶，便是所謂的回臺加簽。在每本在臺申請的護照上，都有一小欄註明回臺加簽的號碼，並註明其效期與護照效期相同。也就是說，每個持中華民國護照的國民，在申請入境的同時，還必須申請一項回臺加簽，如果回臺加簽未獲核准，就形同被判流放海外之刑。又譬如說，我突破黑名單回臺，受到違反「國家安全法」的司法處罰，接著我申請出國，相關機關卻來一紙公文說：「奉外交部……電，同意發陳女士（權）字回臺加簽」，（權）字是什麼意思？權宜的權呀，就是這個加簽只權宜給你這一次，以後回來還要再簽，不然就不能回來。除了回臺加簽外，有的更離譜，外館直接把護照拿走，或在申請人的護照上打個X，再蓋章，表示你不能再回臺灣了。這些都是違法，也是違憲的，但以前幾乎沒有人敢於挑戰國民黨政府

的這項政策。

1988年5月間，表舅高玉樹到美國，經過洛杉磯時打電話告訴我，我的外公（也是他的親舅舅）在5月11日過世了，我打電話請母親去拜託高玉樹，看能不能讓我回來，他也去講了，結果不成，高玉樹很生氣，後來我闖關不成被遣返美國時，他特地在報紙上投書指責說：以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身分作保，竟然還是敵不過情治人員的阻攔。總計離臺幾年間，父親和小弟在我離開一年多後相繼病故；接著是外婆；再接著是自小扶養我長大，比親生母親還要親的姑媽也於1985年去世，如今除了母親以外唯一的長輩——外公也走了。

那一次我又申請回臺奔喪，還拜託兩位美國國會議員索拉茲和戴謀利前往說情，結果那兩位議員的助理都收到一份北美事務協調會的「說明」，說我曾和逃犯Mr. HSIA（指許信良）同居又分居，又與「CHEN」（指張維嘉）結婚；說「CHEN」是共產黨員，企圖推翻政府，還發行一份親共的*Taiwan News Society*刊物；還說母親常來看我，外公不是我在臺的唯一親人，並說我在海外從事臺獨活動，如准許我返臺，將不利於臺灣的社會治安，並將造成政治動亂等。通篇胡言亂語，張冠李戴，對我構成嚴重誹謗。在使用合法手段均無法一償返鄉心願下，如果不自己想辦法闖關，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回到家鄉？

我第一次回來是1988年，那時候洪奇昌是國大代表，因為五二〇事件在海外住了好久，決定要回臺灣，我就借用洪奇昌、陳明秋回臺之便，搭乘同一班機試圖闖關，目的除了行使回家的權利外，也希望以這個行動表示對五二〇事件的支持。那一次張

維嘉也有參與，剛好我妹妹去美國找我，我就用她的名字登記出關。簡單說，就是我用我妹妹的護照去買機票，然後拿她的護照讓航空公司及美國海關人員核對。那時候的洛杉磯機場，經過這些出關手續後，旅客還可以再出來和送行人員打招呼，我就這樣再出來把護照拿給送行的朋友，請他幫我偷偷放回妹妹的證件夾裡，所以護照被我拿來矇騙過機場及海關人員，妹妹都渾然不知。我再次回到候機室，是使用我那本已經過期的護照。機場人員只核對了一下照片就放行，我就持著自己的護照入境。

那天是7月24日，從洛杉磯搭乘新加坡航空第〇一五次班機回臺，我沒有讓洪奇昌知道我要搭同一班飛機。飛機快要抵達闊別九年的臺灣時，我的內心其實相當平靜，飛機停妥後，我故意慢慢撿起隨身行李，打開整理，看到陳明秋和洪奇昌準備下機時，我就趕在他們稍前，跟著人群出去。我排在洪奇昌和陳明秋之後等待驗關。

在我決定闖關之前不久，楊樹煌曾回來臺灣，我託他兩件事，第一件是請他轉告邱義仁，說我要回來；第二件是因為我當初離開臺灣時是從松山機場出發（那時候桃園機場還沒蓋好），對桃園機場完全陌生，因為楊樹煌是學美術的，所以拜託他畫一張桃園機場的配置圖，我才知道要怎麼跑。結果，楊樹煌從臺灣回來後告訴我，他找過邱義仁，邱義仁跟他說，現在已經解嚴，蔣經國也已經過世，黑名單應該快要解禁了，連最大尾的彭明敏也快解禁，所以不用急著現在回臺。至於我請他畫的機場配置圖，他竟然沒畫，我說：「最重要的，你竟然沒有幫我畫？」後來他隨便拿一張紙憑印象畫一畫，告訴我怎麼走。



輪到我驗證出關的時候，我把隨身行李一放，丟下護照就開始衝，我從來沒有跑那麼快過，跑了一、二十步，那位檢查員楞了一下，隨即大喊：「小姐，你幹什麼？」「你回來！」「抓住她呀！」我不管她，就依照楊樹煌畫的配置圖衝下樓後往右轉，結果指引的方向剛好是航警局的辦公室，我又轉身狂奔，跑到一半就被一個男警察迎面抱住，我開始大喊：「為什麼臺灣人不能回臺灣！」後來前來為洪奇昌接機的尤清、黃昭輝、許國泰、張貴木等人也幫我和航警局的隊長協調。記得尤清還對我說：「你是第一個跑到這裡來的，妳已經進入國土，我們一定要堅持，絕對不能遣送，妳有勇氣這樣做，我們一定支持到底。」當時我望著近在咫尺的出口，心中懊惱跑錯方向，否則只要衝出那扇門，情勢可能就要改觀。

在機場僵持不下之際，記者紛紛問我一些問題，我堅持我是本國人，既然踏入國境只有往前走，拒絕回頭。我還說，使用妹妹的護照，目的不過是要達成回鄉的目的，如果是用自己的護照，我可能一上飛機，電腦資料即已送回臺北，根本不可能下機，還能跑過關？是他們非法不准我入境，我只不過是行使我的權利而已。我說返鄉是人民的權利，任何人都無權剝奪這項權利。國民黨對此只應有兩種選擇：有罪逮捕歸案或無罪放行入關二選一。

那一次決定闖關回臺，我和參與籌劃的朋友已經設想過可能面臨的遭遇。當時大多數人認為我會被遣送回美國，但我斬釘截鐵地說不可能，因為我所持有的唯一護照是中華民國的護照，無論就法、理、情而言，只要我踏上臺灣的土地，國民黨政權就沒

有理由把我送出去。結果證明我錯了，因為政權在它手中，它雖然外交無能，抵擋黑名單回臺這件事，竟然有本事迫使美國政府把我留在美國。

我原本打算委任江鵬堅擔任我的律師，但江鵬堅沒有在桃園登記為執業律師，無法接受我的委任。我在機場接受偵訊時表示，我回來是為了聲援五二〇事件，我是在執行回家的權利。作筆錄的同時，航警局暗中地調集鎮暴部隊和大批警力，之後就告訴我，我被拒絕入境，再由男女警察開始圍逼過來，先衝散在場圍住我的幾位民進黨公職人員，再把我像扛豬一樣，四腳朝天地扛上樓，朝登機門直奔。在這過程中，我的眼鏡被打下，假髮也掉了。我一邊喊一邊掙扎，還試圖用頭去撞擊地板，就這樣被抬上新加坡航空班機。當飛機要駛離臺灣上空時，我看著底下的稻田、公路，忍不住掉下淚來。

經過兩天多被監視，由新加坡經日本轉美國，我在7月26日上午回到洛杉磯。兩名隨行的新加坡便衣人員，把我及我的機票、資料交給美國移民官後就離開了。當時美國移民官告訴我：理論上我這一趟未踏上任何一國的國境，因此不算離開美國，我則要求放棄在美居留權，並說我的中華民國護照不見了，請移民局進行遣送。結果在移民官與市內的聯邦大樓交涉的過程中，吳瑞信律師送來北美事務協調會核發給我的新護照，上面還蓋有移民局的臨時綠卡，移民官後來告訴我，在他們負責的部分我沒有觸犯任何規章，因此我可以出關。至於要求遣送的部分，要我自己去聯邦大廈填表申請。

就這樣，我又回到洛杉磯，不到五天，一切又回到原點。被

遣返回美國沒多久，大約是8月3日，我再度以探親、掃墓、參加世臺會為由，向北美事務協調會提出回臺簽證的申請。北美事務協調會仍然和以前一樣，只收了兩張入境申請書，沒有要我繳交申辦回臺加簽的照片及十美元的手續費，最後一如既往，無疾而終。

## 與臺獨聯盟的接觸

對於回來臺灣這件事情，臺獨聯盟原本是幾乎不考慮，尤其是廖文毅的回臺，讓他們覺得回來臺灣就等同是投降。早期臺獨聯盟不回來臺灣有很多原因，主要是因為臺獨聯盟的成員，大部分是先到美國留學，然後定居在美國，所以他們本來就沒有強烈的返鄉意願。另外，有些人是因為討厭國民黨而離開臺灣，要走就走遠一點，怎麼還會想回來？後來因為菲律賓的艾奎諾（Benigno Aquino），也是現任總統艾奎諾三世的爸爸被暗殺；還有韓國的金大中返韓，以及許信良帶動的闖關回臺等，逐漸影響了臺獨聯盟的走向。

經過幾十年的發展，臺獨聯盟其實也到了一個不同的階段，幾十年來，他們面臨過不少的衝擊，例如四二四事件就是一次重大的衝擊。幾次衝擊之後，一些舊的領導者慢慢失勢，新的一代逐漸崛起，郭倍宏在這裡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郭倍宏與李應元都在北卡州立大學（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唸書，因為發生校園間諜案的北卡事件之後，郭倍宏開始積極參與臺獨聯盟。國民黨原本要吸收他做抓耙仔，但他選擇成為改革臺獨聯盟的青壯派。

我認識郭倍宏的時候，他已經是臺獨聯盟美國本部的主席，用比較政治的語言說，在美國這個盟員最多的地方，郭倍宏已經奪權成功了。當時郭倍宏非常積極地經營臺獨聯盟的機關報《臺灣公論報》，為了《臺灣公論報》，他暫時放下自己的博士論文，離開北卡，全家搬到洛杉磯。他太太叫張舜華，臺大歷史系畢業，那時候他的孩子還小，全家幾乎每天都住在報社。

那時候的海外臺灣人勢力，除了臺獨聯盟外，因為許信良積極推動返鄉運動，讓他重新建立起一股勢力。許信良的支持者大多數是一些剛到海外的新移民。早期的移民大部分是留學生，很多博士。新移民比較多是去做生意的，或者在美國、臺灣之間來來去去，這些人的背景比較複雜，想法也比較靈活，不像臺獨聯盟的人幾乎都是一樣的出身背景，一樣的想法。臺獨聯盟與海外組織之間一直處於互相抗衡的狀態。

海外的臺灣同鄉會一向是臺獨聯盟的外圍組織，1988年的全美臺灣同鄉會會長選舉，海外組織和臺獨聯盟各推出一位候選人，臺獨聯盟支持的人選是在南加大附近開希爾頓飯店（University Hilton Hotel）的老闆蔡銘祿。蔡銘祿是個古意（老實）的生意人，只有高中畢業。海外組織支持的是謝清志，是個博士，結果輸給蔡銘祿。蔡銘祿是洛杉磯臺灣同鄉會的創會理事，所以蔡銘祿要選全美會會長，我義不容辭當他的總幹事。他真的很認真地到美國各地的同鄉會，譬如克里夫蘭、波士頓、德州等，全美國到處跑，我也陪著他到處拉票，臺獨聯盟則在背後支持，他們通常不會公開表態。

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和郭倍宏變得很熟，有時候為了選舉在

《臺灣公論報》討論到天亮。現在回過頭想，我和郭倍宏的合作也算是機緣巧合，不管怎麼樣，我滯留美國是不得已的，我出國拿的皮箱只有一丁點大，完全沒有想要留在美國，所以我回來的意願是很強的。早在我絕食抗議之前，臺獨聯盟就有人來跟我接觸。一方面他們和臺灣去的人到最後都不合，所以他們也有點怕怕的；另一方面，我無心留在美國，也感覺他們的革命性和我的期待有所落差。郭雨新就常常揶揄說，臺獨聯盟那些人都是週末革命家，週一到週五當美國人的奴才，只有週六、週日自己聚在一起談一談，就好像自己是革命家，的確也是這樣。

那時候郭倍宏很努力地把即將分崩離析的臺獨聯盟的向心力又凝聚起來。對於回臺，他也曾在聯盟內部提出討論，卻很難說服老一輩的成員；但是郭倍宏很堅持，主席的影響力是很強的。他認為要從事臺灣的獨立運動，當然要回臺灣！我忘記和臺獨聯盟接觸的時間了，第一次闖關失敗後，郭倍宏就主動與我接觸。後來他很嚴肅地跟我說，臺獨聯盟打算推動遷盟回臺，我覺得這是件好事。針對這個議題，我們聊了很多，他幫我介紹很多臺獨聯盟的主要幹部，都是年輕的博士，全世界最多博士的叛亂組織就是臺獨聯盟。他是想讓我瞭解，臺獨聯盟已經不是我十年前剛到美國時的那個臺獨聯盟，已經有很多年輕的新血加入，他們也想要回臺，於是他正式邀請我加入臺獨聯盟，希望我和他合作，我答應了。郭倍宏說：「你要宣誓加入聯盟！」我說：「好。」

在美國十年，我沒有加入臺獨聯盟，可是最後我加入了。對臺獨聯盟的成員來講，覺得宣誓以後才是同志；對我來講，國民黨說臺獨聯盟是叛亂組織，我就是要用叛亂組織成員的身分回

去！要拚就拚大一點！我是基於這樣的想法才加入的，也是表現我一定要回去的決心，當時的宣誓對我而言有這個意涵。總之，我與郭倍宏談成了協議，我宣誓入盟，然後開始準備回臺。

1988年間，鄭南榕到美國來，我們見過兩次面，之前我們並不認識，我在臺灣的時候，他們那些人都還未浮上檯面。我的東方書店樓下是書店，樓上作為倉庫，也算是辦公室。鄭南榕來了之後，就自己在那邊休息，大概待了一個下午。鄭南榕很沉默，是那種哲學家類型的，話沒說幾句，但菸癮很大，一直抽菸。他來找我也沒多說什麼，就是稍微聊一聊，一面之緣而已。雖然談話不多，但在第一次見面時他就告訴我，說：「你可以回來，阮宜蘭的漁船，用很多中國人在船上打工。」我想，也對呀！從那個時候，我就考慮用任何方式回來。我知道他在臺灣出版《自由時代》雜誌，雜誌出一本，禁一本，他就用好幾十個發行人輪流當人頭來應付查禁。他從美國回臺大約半年後，因為在《自由時代》刊登了許世楷那篇〈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不久就收到叛亂罪的偵查傳票，當時鄭南榕就說：「國民黨抓不到我的人，只能抓到我的屍體。」之後聽說他自囚五十幾天，那期間剛好吳乃仁到洛杉磯，我很擔心的問他Nylon的情況如何？他說：「別理他，他是抓耙仔！」

1989年4月7日，郭倍宏告訴我說：「Nylon自焚死了！」我是聽到這個消息之後決定回來的，我跟郭倍宏說，人家為了爭取言論自由連生命都不要了，我們冒一點險回去算什麼！做為一個新聞工作者、反對運動者，以及一個長年被流放在海外的臺灣人，對於鄭南榕的遭遇，感觸尤深，因此我決定用闖關回臺，為

他弔喪的實際行動，聊表內心對他的敬意。

1989年4月15日，我和郭倍宏，還有《臺灣公論報》總編輯吳信志等四、五十人，一起到北美事務協調會申請回臺簽證。由於承辦人員拒不受理，又沒有人肯出面說明理由，我氣得用力敲打辦事處櫃檯的防彈玻璃，郭倍宏和吳信志則在旁怒斥協調處官員，雙方僵持了一個多鐘頭，結果協調會找來警察，說我們私闖民宅，把我們三人抓走。警察來抓我們的時候，找了老半天才找到協調會。我在警車上的時候，也聽到警察說：「不曉得臺灣的北美事務協調會在哪裡？」他還抱怨協調會亂用名稱害他們找不到。就是因為警察把協調會誤認為民宅，才會以私闖民宅的理由抓我們三人，在美國根本沒有人知道那是公家機關。所以鄭南榕堅持要有獨立的國家是有道理的，沒有一個獨立的國家，你在外面的組織根本沒有官方地位。

上次闖關的經驗給了我很大的信心，以前覺得最無法防備的是國民黨把我暗殺掉，後來發現了不起就是被抬出去而已，只要想通了，做好最壞的打算，就可以放心做了。國民黨就是看準海外臺灣人都是貪生怕死之輩！看準海外黑名單一定不敢回來！假如多幾個硬闖的人，國民黨的黑名單就不攻自破了。

## 回臺現身

第二次闖關回臺其實是郭倍宏安排的，所以我覺得關於我第二次闖關的故事，應該留給郭倍宏講，儘管他現在不想講，就等到有一天他想說的時候再講。

在鄭南榕出殯日公開現身之前，我已經回來一陣子了，我

一個人到處走走看看，從臺灣頭走到臺灣尾，也跑到龍山寺給鄭南榕捻香，但是我不跟家裡聯絡。離臺十年間，父親、弟弟、叔叔、姑媽、外婆、外公相繼過世，母親獨自在故鄉經營生意，弟妹們也各自成家，回來後真的是人事已非；而我竟無法去看看家人，去憑弔逝者，真的是百般無奈。

我回來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邱義仁。邱義仁住在汐止明湖山莊一間依山傍湖的房子裡，我一看，就說：「住得這麼好怎麼搞革命？」他大概心裡很生氣，一看到我，他的笑容就僵住了，很尷尬地說：「你為什麼要回來？」講不到兩句話，我就知道他的態度了。我找他本來是要討論怎麼樣出現對國民黨殺傷力最大，他卻很乾脆的說：「你就五一九那天出現，然後等著被抓去，就這樣！」政治就是這樣，我們原本是很熟很熟的好朋友。但是他的反應卻讓我非常難過，也因此瞭解這次成功闖關回臺，並非他們所樂見。我後來也就不跟他聯絡了，我自己去找一些他們都不知道的朋友。

那次我能成功回臺，多虧一位新潮流系的人幫我接應，那個人就是謝史朗。謝史朗比較單純可愛，他事前並不認識我，應該是和郭倍宏先講好，所以那次翻牆回臺，在參加鄭南榕喪禮前的一段時間裡，多虧有他的協助藏匿，或者我自己找朋友家住，或是跑到當時流行的MTV店租錄影帶看，甚至窩在裡頭睡覺。謝史朗是邱義仁在臺南一中時的同學，他和邱義仁交情很好，也幫了新潮流很多忙，最後竟然被邱義仁開除，熱心接應我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那個時代，新潮流系為了要擴張地盤，在民進黨裡面開始



批康寧祥、黃信介、張俊宏，而且是以他們公開發行的雜誌《新潮流》撰文批判，批康時是以「雞兔同籠」形容；說擔任主席和祕書長的黃信介及張俊宏是「黃張集團」，並強烈批判民進黨的選舉路線，認為應該走群眾路線。因為他們的措詞強硬，吸引很多年輕人或民進黨內比較有批判性的人士加入，而且入流審查嚴格，能獲准加入的，都具有強烈的使命感和榮譽感。那時新潮流和臺獨聯盟有一個默契，就是新潮流的人只要到海外就等同是臺獨聯盟的人，臺獨聯盟的盟員只要回臺灣，就算是新潮流的人。

5月19日那天，我在士林廢河道鄭南榕出殯的靈堂前現身，趕在蓋棺前見鄭南榕的最後一面。我一出現，大家都嚇了一跳，盧修一、陳菊、姚嘉文紛紛給我擁抱，不知道是誰幫我套上一件孝服，就這樣上前向鄭南榕祭拜，我是最後一個，祭拜完就開始移靈。我媽媽是在電視上看到我回來的畫面，馬上從彰化搭火車到臺北，還跑到隊伍裡面來看我，那時我們已經走到總統府前被拒馬擋住。我不理她，並說：「你卡閃ㄟ啦！」目的是不想讓她牽扯在裡面。我跟在靈車後面步行到臺大醫院門口，在家屬謝別送殯隊伍後，跟著姚嘉文、周清玉、蔡明華、曾心儀等人坐進一輛宣傳車的底層，悄悄地趕到總統府現場參與靜坐。沒多久，突然看到一個穿喪服的人奔跑到隊伍和拒馬中間，跑到拒馬前已經是一團火球，許多人開始驚呼，試圖搶救，有人喊說自焚者是「阿華」，我們都以為是黃華，事後才知道是詹益樺自焚。

我原本打算就在那裡讓國民黨抓了，但是，情勢突然變得十分紊亂，袁熾熾跑到我身邊，問我接下來有何打算，我說：「喇叭（邱義仁的綽號）叫我準備等在那裡被抓。」袁熾熾說那有這

麼輕易等人來抓的，叫我去蔡明華家。袁熾熾也是新潮流的，但是她比較沒有那麼會算計。當天下午，在曾心儀、袁熾熾等進步婦盟朋友的掩護下，我隨著人潮走出廣場，然後和蔡明華一起搭車回她家，並在蔡明華家中吃晚飯。蔡明華問我：「你接下來怎麼辦？」原本打算幫我安排，但我看外面並無異樣，所以又溜到臺北街頭閒逛，之後再去住朋友的小套房。我記得那時候已經很晚了，或許因為發生詹益樺自焚事件，所以情治單位也亂了套，跟監跟到人不見了。

鄭南榕出殯當天，第一次見面的葉菊蘭就當面邀我住她家，所以不久我就借住葉菊蘭在臺北市錦州街的住處。由於鄭南榕和詹益樺的接連自焚，情治系統嚇到了，不敢太過份，所以我回來後得以平安無事，真的是鄭南榕救的。

## 遷入戶籍的抗爭

我於4月下旬回臺，5月間託朋友把我兒子從美國帶回臺灣，並且寫好委託書交代朋友，萬一我被捕，一定要讓小孩留在臺灣唸書，不能被遣送回美國。以當時臺灣的教育制度來看，如果為了孩子好，應該把他留在美國，至少那裡的環境比臺灣來得健全。但是我是在臺灣土生土長的，我希望我的兒子能在他父母出生的地方成長，也寧願相信，只要肯努力，臺灣可以變得更好。

5月24日，我帶著剛抵臺的兒子張宏久在臺北市溫州街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召開記者會，因為住在葉菊蘭那裡，所以由鄭南榕的弟弟鄭肇基載我們過去。我在記者會中表示，要和兒子一起在臺灣定居。5月底，我持著十年前的身分證，到離臺前最後戶籍

所在地士林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異動登記，得到的答覆是，沒有護照及入境圖戳就無法辦理，連戶籍謄本也無法申請。我說：「我是臺灣人，你不讓我入戶口？」他說：「你已經遷到美國了！」那時候我才知道，內政部有一個行政命令，就是離開戶籍地超過半年，應向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當事人不辦，戶政機關可以代辦遷出。因此我的戶籍早在1980年3月就被代辦遷出美國，讓我在臺灣變成空戶。

這實在是非常荒謬的事情，按照「戶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遷徙、出生或死亡登記，經二次催告，仍不申請者，得由戶政事務所呈准縣政府逕為登記」，以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該項登記「第二次催告之催告書應載明經本次催告逾期仍不申請者依法逕為登記。」這兩個條文都明白規定，逕為登記必須經過兩次催告，而且須呈准縣政府，而不是偷偷摸摸，說代辦遷出就可以代辦遷出，更何況「憲法」明明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

政府為什麼不讓我遷入戶籍？就是想用入籍來逼我說出入境管道。他說：「你要辦遷入，必須提供你是經由海路或航空管道回來時，海關人員在你的護照上所蓋的入境圖戳！」我說：「是政府違法不讓我進來，我不得已只好用我的方法回來。」那時候媒體原本說我是偷渡回臺，我說：「臺灣是我的家，我要回來是天經地義的事，就好像你出門回到家時，發現家門被鎖起來，進不去，你就翻牆進門，這樣有罪嗎？」社會對我這種說法很能接受，很長一段時間就形容黑名單返鄉是翻牆回家。

其後，我多次以電話，或親自到本籍地彰化市及現居的臺

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辦，結果都無功而返。母親也曾捧著陳家祖宗牌位到彰化縣政府門口抗議。蔡明華律師並以律師函代我向彰化市戶政事務所申報，7月8日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函覆蔡律師，說我是該所「保留本籍人口」，但依「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第三十四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出境在六個月以上者，應於入境十五日內持憑經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護照或入境證副本，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說我經臺北地檢處認定非法入境提起公訴，應待法院判決確定後，才能夠辦理。

這無異宣告我的戶籍問題短期內無法循法律途徑解決。於是我決定先辦妥兒子的入籍手續，但跑遍四個單位之後才發現，除非我先辦妥戶籍上的婚姻狀況登記，否則僑委會拒絕受理，而戶籍登記要先辦遷入才能為之，連遷入都無法辦理，婚姻登記更不用說了。因為政府不讓我入戶口，我兒子跟著沒有戶口，結果兒子因為沒有戶口不能讀書，我說哪有這種道理？父母都是臺灣人，小孩子不能入戶口？聽說兒子可能被遞解出境後，很多朋友都表示關心，林雙不好心說要認養他，我說：「不行，這是國民黨的問題，他們要自己想辦法解決，我們不用費心幫它解套！」就是這樣子持續抗爭。後來有一期《新新聞》把我兒子做成封面故事，兒子那時候才七歲，很可愛，《新新聞》以臺灣的兒子即將被驅逐出境為標題，大家看了很不捨，說：「怎麼會這樣？」但真的是這樣，非常沒道理。後來，他們就以違反「國家安全法」辦我，其實是他違憲、違法。1989年6月初，我收到臺北地檢署的傳票，我準時出庭，他們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

一項「未經許可非法入境」的罪名起訴我。當我接到起訴書後覺得好笑，是國家任意以妨害社會安定的莫須有罪行，違法不准我入境，又違憲妨害我的居住、遷徙自由，是這些違法亂紀的情治人員有罪，怎麼反而起訴我呢？

7月底，法院判我有期徒刑五個月，得易科罰金。五個月，我覺得很好啊，因為不只是我，後面一大堆人都可以走這樣的路回來，彼此就知道大約是同樣的刑期。五個月算是很划算，總比在海外坐無期徒刑有家歸不得好呀！我本來決定被關五個月，不再上訴，也算是一種抗議，郭倍宏說：「你還有很多事要做，趕快把罰金繳一繳，趕快出來。」除了官司之外，我的戶籍問題仍然無法解決，我就去新潮流在農安街的辦公室找邱義仁，我說：我想參選臺北市議員。邱義仁一聽到我要參選，頭又大了，林濁水在旁邊說：「好啊，這也是一種抗爭方式。」邱義仁最後說：「也好，反正你的戶籍問題沒解決，你也無法參選，就算是把抗爭期間延長吧。」1989年8月，我召開記者會，宣布參加年底的臺北市議員第三選區的選舉。隔沒多久，因為李憲榮、羅益世等人闖關成功，檢察官以有必要查明我的入臺管道為由，再將我的案子提起上訴。

為了讓張宏久早日上學，我到處循公務程序申辦設籍，並赴內政部旁邊的銘傳國小要求寄讀或旁聽，但校長不敢收。9月1日起，我決定不再做毫無結果的交涉，開始每天到內政部靜坐抗議，內政部長許水德看到我在那裡，為了避免尷尬，改從後門進出。有一次他主動來找我，說：「因為你不肯說出你是怎麼入境的，所以暫時無法讓你恢復戶籍，但是小孩要唸書，這樣好了，

讓你兒子先去設籍好不好？」我說：「部長，你這是在開什麼玩笑？請問你是要讓一個七歲小孩當戶長嗎？」每次我一出招，他們就很頭痛，不知道該怎麼辦。

赴內政部抗議的時候，9月7日有記者來告訴我，又有一個反共義士來了，正在行政院新聞局召開記者會。我立刻邀袁熾熾、林慧如、劉安庭等幾位女生一起去反共義士蔣文浩的記者會場，拉開我們原本就有的「反共義士來臺領黃金，臺灣人回家要判罪」的布條，我們四個女生不斷用力踢隔開記者會及大門入口的門，不久，他們叫警察把我抬到派出所，我兒子看到我被這樣抬進警察局，哭得很厲害，盧修一把他抱著，那個畫面讓很多人看了都覺得不忍。從此兒子一看到戴帽子的人都以為是警察，有一次我帶他搭火車，看到列車長，他很緊張的說：「媽媽，那個壞人走過來了。」

隔天，我以「共產黨可以合法入境，臺灣人卻不能設籍」為題召開記者會，我的訴求是，非法入境的反共義士不但可以來臺灣領大筆的黃金，政府還主動幫他代辦設籍；土生土長的臺灣人卻無緣無故被限制回家，自力救濟返臺後，竟不能遷入戶口，哪有這種道理？更很好笑的是，同樣一張舊身分證，臺北地檢署傳訊時檢察官承認它；起訴書、法院傳訊的通知單，定我罪的判決書都能寄到我手上，但戶政機關卻不讓我辦遷入，而且舉凡要去探監，登記為候選人、銀行開戶，或申請擔任雜誌社發行人，以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同樣一張身分證就會失效。同一個國家，同一個政府，卻有截然不同的裁定尺度，這也是舉世僅見的案例。為了抗議這種荒謬的雙重標準，我決定在戶籍問題未解決前，拒

收判決書，拒絕上法庭。

國民黨政府不讓我入戶口，連帶地我兒子一直沒辦法上學，後來我媽媽跑到彰化縣政府找縣長黃石城抗議，黃石城說：很多事都不在他的權責範圍，他也幫不上忙。關於這件事，國民黨也很頭痛，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說抗爭最重要的是要堅持，要得理不饒人，我堅持到後來，他們就必須自己去想辦法。於是到了9月中，他們就設法聯絡在美國的張維嘉回來，張維嘉本來也是黑名單上的一名，卻因此可以獲准回臺，他輕輕鬆鬆地回來，辦好戶籍遷入，取得身分證，兒子終於可以跟著爸爸辦妥戶口登記，在我的母校彰化市南郭國小順利入學。但我的戶籍問題還是吊在半空中。

我那時已經獲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徵召在第三選區參選市議員，但始終沒有辦法完成設籍登記。雖然沒有戶口，我也執意登記選舉，目的就是要藉此凸顯制度的荒謬性。那一段時間，我苦心尋找任何可以抗爭的機會。以前跑臺北市政府新聞的時候，知道中山北路老爺酒店旁邊的中安公園預定地是一塊問題重重的土地。最初的規劃是市場用地，後來蔣介石把這塊地半賣半送過戶給一位美國人，中間不知經過幾次轉手，就是當時的麗晶酒店（今晶華酒店）。酒店當時正在蓋，因為靠林森北路那端的土地已經被變更過了，中山北路這一頭後來就變更為廣場用地。我在跑新聞時，有一家小有名氣的夢咖啡就在那裡，當年因為這些利益問題談不攏，夢咖啡被放火燒掉。

為了凸顯政府的違法亂紀，我決定選在那塊土地上進行抗爭。10月初，我用五萬元在三重埔買了一部報廢的巴士，有位志

工朋友把它緩緩開到中山北路，一些街頭兄弟很快聞風趕來，把那輛車開進施工中的麗晶酒店前廣場，把輪胎放氣後灌入水泥，車廂改裝成起居室，然後做一個看板，上面寫著「有路無厝，陳婉真」、「拒絕入境，翻牆回家」、「不准設籍，照樣參選」，因為政府不讓我設籍，我只好以巴士為家，許多人看了既同情，又莞爾。

選在中山北路的另一個用意是，雙十節期間有很多的歸國華僑及寥寥可數的邦交國代表會來，中山北路是必經的道路，讓外賓看看這是個什麼樣的政府！那裡很快成為群眾聚集的場所，每天經過的路人很多，特意前來的支持者更多，加上快要選舉了，常有很多候選人來造勢。那時已經三度坐牢的黃華，為了延續鄭南榕未竟的新國家運動，面臨第四度坐牢的威脅。雙十節當天，為了聲援黃華，以及抗議我不能設籍的問題，我們還到總統府附近的臺北火車站前遊行抗議，造成總統府前廣場周邊所有道路全部被拒馬圍住，成為彷彿被圍城的國慶大典。另外，政府也派出大批鎮暴警察及憲兵，甚至便衣人員來圍堵我們，引發群眾不滿。群眾被趕到北門附近，那時中華路的鐵路尚未地下化，鐵路旁的小石塊變成群眾的武器，雙方邊打邊跑，一直跑到長沙街口憲兵隊前面，雙方又僵持了很久。因為這次遊行衝突，我被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

雙十節的高潮過後，我決定依照臺灣習俗，在廣場舉辦入厝，我印好入厝的請柬，很多熱心的支持者幫忙分送，我還專程拿一張請柬到臺北市府，邀請市長吳伯雄共襄盛舉。我不是說說而已，真的叫人來辦桌。結果入厝前兩天晚上，突然有一些人



熱心地抬了很多啤酒來，跟現場留守的人一起喝，大家都被灌醉；接著鎮暴警察上場，把現場物品全部砸爛，巴士也被拖走，隨即連夜趕工，10月17日那天凌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以史無前例的超高效率，把整片廣場都種滿了樹。那一夜我正在林炳煌的錄影帶製作公司，趕製一卷「黑名單的國慶日」的錄影帶，把整個抗爭過程作有系統的整理。錄影帶製作到一半就接到巴士被砸的電話，我勉強趕製完成後，飛奔回到廣場，看到的是一群摸黑在種樹。即使如此，我仍照樣如期辦桌，我請辦桌師傅在四棵樹的中間，各擺一桌，加上臨時架設昏暗的燈光，會場氣氛反而更有情調。

後來我選舉時，這些都成為我演講的好題材，我說我不只是中華民國的終結者（我的競選口號），是黑名單的終結者，反共義士的終結者，我也讓臺北市政府創下幾十年無法解決的廣場，竟在一夜之間成為一處美麗公園的紀錄。結果，好幾位支持者跑來拜託我說：「我家旁邊那塊空地很亂，拜託你下次來住那裡。」

## 臺獨聯盟遷盟回臺

1989年11月，郭倍宏第一次返臺，雖然那一次還有其他人接應，但主要聯絡人之一是我。郭倍宏雖然是欽命要犯，但要抓他並不容易，因為他從學生時代就離臺，情治人員及警方都不認識他，所以他初抵臺灣，我以過來人的想法，建議他環島走一圈，四處看看久別的故鄉。我開車一路載他環島，一個傍晚在臺東往知本的路上，被警察攔下來臨檢，我事先提醒他不必緊張，當作

一般路人即可。我因為還沒有身分證，當然也沒有臺灣的駕照，警察把我攔下，要看我的證件，我不慌不忙拿出皮夾裡的美國駕照，警察看到英文字有點傻眼，態度也變得客氣，車子前後看看，又要我把車後行李蓋打開，稍微看了一下就放行了，郭倍宏在旁邊猛吃花生米以掩飾內心的不安。我選舉時到處幫人助講，常拿那次的臨檢猛虧警方，說誰叫他們不給我入籍，以致通緝犯在眼前，卻因為黑暗中看不出我是誰，懸賞捉拿郭倍宏的五十萬元獎金就這麼從眼前飛走了。

那一次回來主要是郭倍宏親自執行臺獨聯盟「臺獨運動公開化、返鄉運動普遍化」的具體行動之一，也希望能幫葉菊蘭助選；但是李勝雄等人評估葉菊蘭一定會當選，如果再加上這些變數，擔心會影響選情，所以郭倍宏就改在周慧瑛和盧修一在中和聯合競選的政見發表會出場。郭倍宏回來後，我跟他提過我對新潮流的看法，我說新潮流的心態有問題，但是郭倍宏不相信我說的話，認為一定是我太衝了，才會與新潮流起衝突。郭倍宏一直要我跟新潮流合作，後來新潮流也覺得關係弄那麼僵不太好，就派周慧瑛的競選總幹事簡錫堦當窗口來跟我談。因為周慧瑛和盧修一兩人都是新潮流的，所以中和那一場算是他們在臺北縣最大場的政見發表會。我想起從前聽過法國一個珠寶大盜的故事，每次作案前他都會事先預告，警方雖然加緊防範，但每次都讓他得逞，這種方式對政府威信的打擊很大，所以我和簡錫堦商討，一起想辦法讓郭倍宏在那一場出現演講後，再設法讓他安然離開，這樣子國民黨就會很難看。而我建議簡錫堦，請他設計一個假面具，然後找幾位體格和郭倍宏差不多的年輕人，穿一樣的衣服，

到時候面具一戴，他們就找不到人了。

情治系統還不知道郭倍宏回來的時候，我可以帶著他到處跑，他回臺的消息曝光之後，因為我的目標比較明顯，電話都會被竊聽，因此之後郭倍宏就完全不跟我聯絡。但是我們會想辦法讓對方知道一些重要的決定。那一段時間，我常在電話中故意放些假消息，讓情治單位疲於奔命。例如郭倍宏要現身那天，我在電話中和簡錫鍇說好晚上六點約在永和的中正橋頭，把車停在那裡之後就打閃光燈當作暗號。我的目的是引大批情治人員過來，調虎離山，結果那天橋上一整排約有十多輛車子都打閃光燈。事實上，在那同時，郭倍宏早已自行到了中和運動場。

郭倍宏的演講排在兩位候選人之後，是壓軸好戲。臨上臺之前，由簡錫鍇先暖場，帶動現場情緒，然後將燈光突然切掉，郭倍宏就開始上臺演講。當演講結束後，簡錫鍇在臺上要求群眾戴上事先分發，印有「黑名單」三個大字的黑面具，那個面具是簡錫鍇設計的，看起來很像郭倍宏，又像李登輝，他們兩個人都有戽斗。然後會場熄燈，郭倍宏就在群眾圍起的人牆中，脫掉演講時穿的白夾克，和旁邊的人換衣服後，跟著一群人走出會場，安然離境，回到美國。

郭倍宏原先的想法是，



黑名單的黑面具

身為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的他先回來，接著副主席李應元也回來，再陸續安排一些人回來，要讓國民黨抓到手軟。這麼一來，原先並沒有回臺打算的臺獨聯盟總部主席張燦鑿也決定回來，張燦鑿的回臺，可以說是半自願半被趕著鴨子上架。

1990年4月22日，在沒有證件的情況下，我拿著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所發的「准予出境」的臨時通知單，搭乘美國聯合航空公司八二八次班機前往舊金山，26日抵達洛杉磯，在美國停留三個月，除了蒐集並訪問黑名單人士資料外，也希望透過合法管道申請再入境臺灣，以解決懸宕的戶籍問題。不久出版了《啊！黑名單》一書，因為黑名單人士太多了，我走到那裡遇到誰就訪問那個人。要跟國民黨抗爭就是要這樣，要盡全力，文的、武的，直的、橫的，都要跟他拚，讓它疲於奔命就對了。

1990年7月間，李應元回來，郭倍宏也要我負責接應，在消息未曝光前，我先介紹幾個人和他認識，他和他們之中的每個人都採單線聯絡，再由他們各自安排可靠的人協助李應元的交通食宿等問題，之後我就不再過問了。我找的那些人，包括臺語文作家陳明仁，他又去找了現在在主持電臺的張素華，還有江瑞添，以及《自由時代》的幾位記者，大家都在幫李應元。另外，全國各地的民進黨基層黨工及可靠的支持者，也有很多人默默地幫忙。有一次我和林雙不到集集找林長富，就在他家巧遇陳明仁帶著李應元，我們接著一起到水里找吳由豐，他帶我們到附近山上俯瞰水里鄉，算是一趟意外的半日遊。我們採取單線聯絡，所以如果有人逼問我，或是我無意中被灌醉，也只能講出有限的幾個人而已。李應元之所以能在臺灣躲那麼久，單線連絡的方式是主

要關鍵。8月某天，我帶著李應元到總統府前，請他以總統府為背景拍一張照，李應元怕得要死，我說：「沒關係，你站在那裡，我幫你照！」我看他神色還是很緊張，剛好旁邊有一個便衣，我就拜託那個便衣說：「請你幫我們拍一張照片。」便衣立刻接過我手中的相機，幫我們拍了一張合照，我的目的是想緩解李應元的情緒，其實他沒什麼好怕的，雖然那時候情治人員大多認識我，卻沒有人認識他，而且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那張照片後來提供給《自由時報》登在頭版頭，讓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顏面無光。

照原先的計畫，李應元到處逛逛已達到一定效果後，就要現身，但是因為怕被抓，所以好幾次我們規劃的現身場合，李應元都臨時改變主意，不敢出來。在美國的同鄉都覺得李應元這樣四處躲藏很辛苦，讓他們感到於心不忍。後來李應元是自行和朋友相約見面時，在臺北市松江路的御書園餐廳被抓走，那時我已因預備內亂罪嫌被關在臺中看守所。

11月4日，我正準備搭機前往美國的時候，他們說我去年國慶日在總統府前聚眾遊行，違反「集會遊行法」被通緝又拒不出庭，就在桃園機場把我扣押，並立即送往土城看守所。11月10日開庭那天，我拒絕回答任何訊問，我說：「你沒有資格來審問我！有罪的是這個政府，不是我。」我時而席地背著法官，時而把雙腳放在座椅上，我說：這種法庭只配我用屁股對著你們，我又大吼，要法官有種就再加一條侮辱法庭罪名，立即把我逮捕。在場有群眾也跟著鼓躁，法庭頓時陷入一片混亂，法官趁亂草草宣告後離席。17日，我的案子被速審速決，法官將數罪併罰，

共判刑六個月，減刑為三個月，得易科罰金。其中，原本被告強闖反共義士蔣文浩記者會的部分無罪，在法官要宣判之前，我搶先說：「你不用宣判了，我自首主張臺灣共和國萬歲，臺灣要獨立，你用叛亂罪辦我好了！」

## 臺灣建國運動組織

我之所以到臺中設臺灣建國運動組織，原因之一是呼應臺獨聯盟要遷盟回臺的主張。推動遷盟回臺這個大方向是對的，可是要推動遷盟回臺，聯盟內部有不同意見，包括郭倍宏要回來的過程，或是李應元回來又沒出現，很多事情都在內部引起一些爭論。原因之二是爭取臺獨的結社權，「懲治叛亂條例」廢除之後，連中國共產黨黨員都可以合法入境，臺獨聯盟變成唯一的非法組織，主張臺灣獨立竟要被扣上叛亂罪名，我就是不服氣。所以臺灣建國運動組織與黑名單、臺獨聯盟的遷盟回臺都有關連。選擇臺中，是因為我和黃華都主張未來臺灣國的首都應該設在臺中，南來北往都方便，也可以改善政府一向重北輕南，日中沒有中部的現況。

臺灣建國運動組織還在籌備時，郭倍宏就知道了，只是以當時的情況，要說明清楚並不容易，他在海外沒辦法控制我不要做什麼，我也沒辦法跟他說得很清楚，但是我想他應該沒有想到後來會變得那麼激烈。說實在的，我也沒想到。很多事情不做不行，走到後來就變成這個樣子。

1991年5月16日，我們在臺中宣布成立臺灣建國運動組織，同時宣布臺建組織為臺獨聯盟臺灣本部的第一個公開辦公室。之

所以要在臺獨聯盟之外再設一個臺建組織，主要是那時在行政院長郝柏村的強力主導下，政府通過「國家統一綱領」，並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此外，郝柏村強力宣示，臺獨是預備內亂罪。我們就是要讓他知道，臺灣人沒在怕，你說我預備內亂，我就叛亂給你看。你說臺獨不行，我就是臺灣建國，而且是運動組織，你就來抓。

臺建組織的成員，大部分是遭國民黨扣以內亂罪的人，主要的核心組織是一個包括十二人在內的工作委員會。林永生也是主要人物之一，他和黃華一樣是政治犯，當時新潮流非常排斥他們，可是我發現，他們所做的，是在延續鄭南榕的新國家運動，方向是對的，怎麼鄭南榕自焚後，資源都被新潮流攬走，卻反過來指摘他們亂搞。我們在臺建組織成立之初就已經料想到可能會被抓，所以事先排好依序遞補的順序，你抓一個，我補一個，繼續和你抗爭。最可能被逮捕的人排第一號，所以我排第一個，接著依序是郭倍宏、林永生、黃華、許龍俊、林雀微、卓榮德、林芳仲、賴貫一、王朝鑫等十人，許曹德和葉國興晚幾天才加入，增加為十二人，每個人都公開真實姓名及頭銜，反正就排出來讓你抓，結果他不是一次抓一個，而是一次就抓好幾個。

一些街頭兄弟真的很有趣，他們會自己跑來，當時全臺灣最衝的都來了，我們只要想出什麼點子，他們很快就可以做出來。先是王朝鑫在臺中市西屯路科博館旁租了一棟建築物，後來情勢緊張時，我說為了因應國民黨可能從空中灑催淚彈，建議在四樓樓頂架設一個瞭望臺，臺中海線一位郭姓熱心黨工，立刻去載了一個很大的鐵管，用起重機吊上四樓，再豎起來，做一個很高很

高的瞭望臺。我們也打造一部四周包鐵皮的戰車，戰車上裝那種最大支、很大聲的喇叭，每次街頭對衝時，只有那部戰車稍微能和鎮暴車相抗衡。最後情勢升到最高潮時，還在頂樓女兒牆邊架設鐵管做土砲，準備和前來攻堅的鎮暴警察作殊死戰。

臺建組織成立之後，臺中高檢署於6月8日對我發出偵字第一號內亂罪的傳票，那天是星期六，只上半天班，竟然不採一般郵寄方式，而是同日立即送到臺建的辦公室。傳票上載明要我在6月12日出庭應訊，但我拒絕出庭，且公開聲明不會主動出擊，但是如果他們想和拘提鄭南榕一樣強行闖入，我必全力反擊，此舉想表達的是，面對不義的政權，我們要勇敢使用我們的抵抗權。

6月22日，我們在臺中市忠明國小舉行一場「叛亂」餐會，會中我們把那張內亂案傳票裱框，以六萬元高價義賣給沈富雄醫師。在此之前，我曾和郭倍宏兩人從美國到加拿大溫哥華找鄭自才，說服鄭自才闖關返臺，鄭自才被我們說動了，但是我們一直很保密，連鄭自才的太太吳清桂也不知道。直到餐會接近尾聲，鄭自才突然出現在講臺上，成為我們的神秘嘉賓。我們事先邀請他太太上臺，直到鄭自才出現前，她都被矇在鼓裡，看到丈夫突然出現在眼前，吳清桂又驚又喜，在臺上又是笑又是跳的，直呼：「怎麼可能？你是怎麼回來的？」

6月26日，高檢署只花了十七天就把我的案子完成偵結，將我以預備內亂罪起訴，起訴的「罪證」都是一些我們的宣傳內容，或是報紙的報導。6月30日，我和黃華的老婆吳寶玉兩人在臺北市龍山寺廣場舉辦成立臺灣共和國人民法庭演講說明會，結果他們又以預備內亂罪起訴我們。8月10日，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第二度以預備內亂罪傳我出庭，我依舊不理會，並且特地選在同一天成立臺建組織雲林辦公室。不出庭是為了凸顯司法淪為政治迫害工具的荒謬性，而以增設臺建組織辦公室的方式來爭取臺獨的結社權。

因為檢警單位已經放話要在8月底之前拘提我，所以從8月12日起，很多人陸續來臺建組織表達關心之意，像臺南市新國家促進會、新竹風城民主聯盟、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或是龍山寺、臺中、臺南的一些兄弟。15日，臺建組織召開記者會，強調對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的拘提行動，我們將會組成自衛隊反抗到最後一分鐘、最後一個人。同時，還在建築物外面掛上一對寫著「誓死行使抵抗權，血祭二二八臺灣魂」的大布條，並由臺建組織發出一份「全國總動員，追求臺獨結社權」的聲明。

我主張跟國民黨沒有什麼好談的，江蓋世一直在鼓吹愛與非暴力，我並不贊成，我認為對付暴政，就是要以暴易暴。尤其鄭南榕自焚之後，許多人心中都有一股怨氣，一定要讓它發洩出來。我一貫的說法是，我不會主動出擊，可是如果他們攻進來，我一定反擊，這就是人民的抵抗權。我也不斷以美國及法國「獨立宣言」為例，強調國家的存在是為人民謀取最大的福利，如果國家無法做到這個存在的意義，人民不但有權利，而且有義務，用一切可行的方法，包括武力，把暴政打倒，這是我們的責任。當面對欺壓而無力反擊，卻空喊和平，那只是求饒，統治者不會理睬，唯有培養自衛能力，而又不貿然使用，才具備談和平的條件。我們只是以卑微的個人生命，執行抵抗暴政的權利與義務，因此臺建組織自始就確立不主動攻擊，但全力迎戰的原則。一直

到今天，我仍然不認為這樣是激烈的作法，因為這就是抵抗權，我不會像鄭南榕以犧牲自己生命的方式，而是堅持如果他們敢來抓人，我一定全力反抗。

因為打算反抗到底，所以一定要有所準備，因此臺建組織即使在緊張的情勢下，也經常辦理志工的訓練，除了聘請專業講師前來演講之外，還辦了兩場到外面過夜的密集訓練，我們稱初級班為「蕃薯班」，中級班為「水牛班」，高級班為「玉山班」，只是玉山班還沒辦成，臺建組織就被瓦解了。

我一直覺得不管是什麼團體，人員的訓練是最重要的，例如麥當勞連做一個漢堡也需要訓練，所以可以成為跨國企業，全球各地每家店的商品品質都一樣。要扳倒國民黨，人員不訓練可以嗎？我們把各地來的義工加以整編組訓，每日全員集合，進行意見交換，或請人來演講，並訓練他們用吊點滴用的玻璃瓶來做汽油彈，這叫做莫洛托夫雞尾酒（Molotov cocktail），是國外街頭運動常見的武器；我們也常分批進行投擲汽油彈的實戰訓練，有時在埔里，有時在科博館後面的大空地。像這樣公然試爆自製武器，並發布新聞，可能是國民黨在臺灣執政以來的首次。以前我是個乖乖牌，但是在那個我們還沒有覺醒的時代，全世界都已經大變動了，1970年代末我到歐洲的時候，走在巴黎的街道，張維嘉指著馬路上一塊塊鋪著的石頭說，1960年代的學生運動，學生就是挖起路上的石塊和警察對幹。對我來說，這些準備與訓練一點都不奇怪，從1980年代開始，中南美洲、菲律賓、韓國等地的抗爭都很激烈。我覺得臺灣的反對運動太溫和了，溫和怎麼可能成功？這是向當政者搖尾乞憐嗎？不可能，應該要展現你的實力。

我們的行動和堅持，慢慢獲得外界的肯定與支持，例如8月23日，由臺灣教授協會、臺灣人權會、長老教會、臺灣建國研討會、新潮流辦公室、臺灣學生教授制憲等三十多個社團，在臺北市宣布成立結社自由行動聯盟，推選臺灣教授協會祕書長廖宜恩為召集人，除了強調應該保障臺獨的結社自由權，以及立即廢除「刑法」第一百條之外，還決定在8月30日臺中高分院強制拘提我的最後期限前夕，動員群眾夜宿臺建組織辦公室。

8月25日那晚最緊張，我從來沒有看過那種景象，被兩千多名鎮暴警察團團圍住。然後我們裡面開始有人打電話給外面的人說：「鎮暴仔來了！」全國各地的「衝組」立刻從四面八方趕過來，人愈聚愈多。我們隔壁是瓦斯行，放了一大堆瓦斯桶，我們一至四樓每一層樓都有汽油彈、汽油桶，而且很多人抽菸，稍微有一點菸灰彈下去就爆炸了。事後想起來，覺得真是天公仔叵，二十幾天和這麼多汽油桶生活在一起，竟然沒發生什麼事情。

那天林永生和林芳仲牧師輪流以擴音器在組織門口面對鎮暴警察進行心戰喊話，叫他們要中立，不要淪為政爭的工具，不要作歷史的罪人。兩人都很會演講，話中都帶有感情，對於渙散他們的軍心起了很大的作用。王朝鑫就說：他進來的途中，聽到鎮暴警察私底下在訐譙：「這麼衰，碰到這一攤。」樓下的義工，不知道去哪裡拿了一些木棍、廢棄的床墊、椅子等，用來擋在西屯路上，還點火，就這樣彼此對峙很久，警察也不敢往前推進。在這樣緊張的狀態下，忽然有一輛車子不知道如何突破封鎖線，從科博館那一頭朝我們的門口衝過來，大家都很緊張，結果那輛車子開到門口，搖下車窗，把一疊十萬元的鈔票交給旁邊的義工

之後，又開走了。

那一次警察也評估很久，一直不曉得怎麼辦，因為只要警察一攻進去，雙方一定打起來，死傷一定很慘重。我人在三樓，三樓窗外本來有臺建組織的大幅帆布看板，我們先把看板割掉，再把三樓的窗子全部拆掉，我請人向隔壁瓦斯行買了四小桶的瓦斯桶，因為大桶的我拿不動。我一手拿著刀子，牛仔褲的口袋裡放著一個打火機，另一隻手空著，隨時準備如果警察攻上來就拿起身旁的瓦斯桶，配合汽油彈點燃往下丟。很多義工跑來，我跟他們說：「你們都出去！我一個人跟他們拼就好了！」他們都不出去，還拿毛巾沾水，以防制可能的催淚彈攻擊。

一切都準備好了，大家全身都淋水，警方及在場記者還以為我們淋了汽油。在對峙得很緊張的時候，隔壁鄰居拿了一把鐮刀，綁在長長的竹竿上，說：「這個給你們，和他們拚了！」果真是竹篙湊菜刀。我們在裡面都互相告別了，包括臺中張溫鷹及廖宜恩教授，還有很多媒體記者陸陸續續進來，看到這個場景，有的嚇呆了，有的忍不住流下眼淚。事隔多年，王朝鑫告訴我說：那是他和他們談判過程中所想出的點子，王朝鑫告訴警方說：「你們不信可以請媒體記者進去現場，看看他們是不是玩真的。」王朝鑫也警告他們，萬一真有衝突，必定死傷慘重，要他們千萬不要再製造第二個二二八事件。結果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對峙之後，警方下令撤退。你有沒有看過街頭衝突事件中，那一次是警方先撤退的？

那次的抗爭，引起社會的高度緊張及媒體的扭曲報導，對我們組織成員造成相當大的心理壓力。最激烈的那一天，我最煩惱

的是，雖然我事先跟他們講好，時間到的時候要全員撤退，留我一個人跟他們拼就好，結果一群人都不走，讓我很為難。我主要的考量是，如果因此犧牲很多人的話怎麼辦？

對於街頭運動，要出兵的時候，就應該先想好怎麼收兵。我們那時候跟民進黨走街頭，發現走到最後都沒有好好收尾，帶頭的人先落跑，有司法案件要基層黨工自己扛，沒有人願意負責。而我們所有的行動，一定會負責到底。8月30日晚上，就是他們說要來拘提我的最後期限，臺建的幾位召集人開會，討論的結果是自行把武器全部銷毀，宣告抗爭告一段落。這個決定讓很多人大感意外，但更多人因此鬆了一口氣，情治單位一時之間竟不知所措。所以他們說我常常出那種招，就是繃得很緊，突然放開，如果是在拔河，對方必定摔得四腳朝天。我們的想法是，這麼做除了可以避免無謂的犧牲之外，也可以讓批評者無法抹黑，讓外界思考抗爭的意義。

那天下午，義工兄弟開始收集武器，集中載到自然科學博物館後的空地，再由林永生一聲令下，由我點燃最後一枚汽油彈，把那一堆武器全部銷毀。熊熊烈火中，持續二十一天的抵抗權抗爭就此結束。當天晚上，郭清江從美國打電話給我說：「郭倍宏在桃園機場被扣押了，他原本打算今晚到妳那裡的」。那一次，郭倍宏如願留在臺灣，被關進土城看守所。

我們一直是透過一些事件、一些活動，讓人民去思考，事情為什麼會這樣？不然以前在臺灣有誰知道什麼是抵抗權？所以很多人說，陳婉真你這個人這麼粗魯，到底有沒有讀過書？他們不知道我事先都已經仔細評估，在那個年代裡，如果不犧牲形象，

怎麼能吸引媒體的注意？這個就是代價。但是因為這樣，可以在很短的時間裡完成一些事情，我覺得很值得！

臺建組織在臺中的抗爭，間接催生了民進黨的「臺獨黨綱」。民進黨對於要不要將「臺獨黨綱」形諸文字，原本還有所顧忌，我們在臺中這麼堅持，不是只有國民黨有壓力，民進黨也有壓力。那時民進黨正在召開黨代表大會，討論要不要訂定「臺獨黨綱」，我們在臺中搞得那麼大，「臺獨黨綱」如果不通過，要怎麼對社會交代？所以「臺獨黨綱」就是這樣被逼出來的。我兒子在英國牛津大學寫的碩士論文就是寫臺建組織，藉此討論一個最邊緣的、最激烈的社會運動團體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可能產生的效應。兒子讀國二之後，張維嘉在沒有知會我的情形下，突然把兒子帶回美國讀書。兒子經過這樣子的磨練之後，比起同年齡的孩子早熟，後來為了寫碩士論文，寒、暑假都回臺進行訪談。

8月底的抗爭結束之後，與其說我在逃亡，其實我是把生活的重心由政治轉移到採訪與寫作，開始撰寫《建國路上死與生》一書，希望記錄8月間長達二十一天的行使抵抗權的經過。在和情治單位玩貓捉老鼠的過程中，年邁的婆婆在1991年年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病逝，我一直到喪禮過後幾天才得知消息，想到她生前流淚勸我們夫婦要和睦，心裡非常難過。那年12月因為黃華被判十年重刑，我又到中正紀念堂絕食抗議，以聲援黃華。

1992年2月8日，我在臺中市被調查局的人抓到，被關進臺中看守所之後，我強迫自己每天寫一篇〈囚犯日記〉，記下獄中生活的所見所聞，並刊登在《自立早報》上。我第一次被拘捕到臺

北看守所時也是如此，有一天葉菊蘭來特見，那位副所長對葉菊蘭說：「拜託，你趕快叫她回去！」葉菊蘭說：「是你們自己要抓人家的，還叫她回去？」他說：「我被她搞得都胃出血了。」這次到臺中看守所更熱鬧，好多朋友前來探監，有時一天好幾次，同舍室友都好羨慕。而我所寫的〈囚犯日記〉中，道出了很多鮮為人知獄所侵犯人權的實況，讓所方備感壓力，後來竟然在他們審核過的稿子後面加上註解，算是看守所方的意見表達。被捕沒幾天，九十高齡的表舅高玉樹跑來特見，所方對他特別禮遇，讓我們在一間會議室裡見面。第二天我的〈囚犯日記〉標題是〈又見高玉樹〉，隔天他也在報上投了一篇〈又見陳婉真〉，很有趣。

1992年3月7日，臺中高分院說要審我的案子，我還是拒絕出庭，結果所方派出好幾名女警，硬把我從看守所扛去法庭，我在法庭內高喊「臺灣共和國萬歲」，法官訊問時我也不回答，並自顧自地轉身面對旁聽席上的許多好友，我們就在那裡辦起集體面會；我母親則身穿「我女兒無罪」的抗議布條，坐在法官席和被告席中間，和我一樣，屁股對著法官，整個法庭鬧成一團，法官也無可奈何。

3月14日，我被依「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十個月，褫奪公權三年。5月18日，由報端得知「刑法」第一百條修正通過，原本被控預備內亂罪的臺建成員都獲判免訴。從2月8日被捕到5月17日，近百餘日，我原本想繼續留在牢裡，完成黑名單訪問稿，沒想到這麼快就出獄。那段坐牢的時間，對我而言，是難得的修身養性的機會。

## 參選民意代表

我們出獄之後，由於人民的期待，大家都認為應該要團結，讓民進黨更加壯大。幾年前，美麗島事件受難者張俊宏和黃信介出來的時候，本來也不想參加民進黨，並自辦一個「鑼聲若響」的巡迴演講，結果每到一處，群眾要求加入民進黨之聲不絕於耳，那時候的氛圍，好像你不加入民進黨就變成罪人一般。

我在美國開書店的時候，康水木擔任民進黨臺北市黨部主委，我第一次闖關被遣返後不久，他到美國來找我，我們是老朋友了，我在他的監誓下加入民進黨，成為隸屬於臺北市黨部的黨員。我回臺之後，到臺北市黨部報到，當時顏錦福是市黨部主委，曾聘請我擔任市黨部的副執行長，那是我回臺後的第一份工作。顏錦福任期屆滿時，很多黨員鼓勵我參選主委，我心裡知道，民進黨從中央到地方幾乎都是新潮流系所掌控，我不是他們的人，和他們的關係愈來愈糟，貿然出來選是穩死的，但我還是決定參選，讓一些中間人士看清新潮流的真面目。果然，我一登記參選，他們立刻推一個很少人認識的林義成出來，我還被他打敗了，沒多久林義成也在反對運動圈中消聲匿跡，彷彿他存在的唯一意義只是在打垮陳婉真。

我妹妹結婚後住在新竹，我常去新竹找她，也有人很緊張，以為我要去新竹參選。謝長廷跟我說：「你去那裡，每個人都怕你！」因為經過多年的抗爭，國民黨把我的知名度愈打愈響。我其實非常不喜歡選舉，諷刺的是，我這輩子卻選了好幾次，但多半是不得已的，因為你不選，就變得無路可走。這就是我們出獄



時的狀況，變得只有去參選，才能獲得群眾的人力和財力的支持，此外別無選擇。所以臺建組織開會決定，我在臺北縣參選立委。但是，我們沒有忘記從鄭南榕開始推動的新國家運動。臺建組織成立時，我們已經設計了一面新的國旗，就是臺建的旗幟；林永生坐牢時寫了一首「海洋的國家」，出獄後請王明哲譜曲，成為我的競選主題歌。我們說好兵分兩路，一路是我在臺北縣的立委選舉；另一路是不認同選舉路線的「衝組」，由林永生繼續帶隊巡迴全臺，宣揚新國家運動。

我的競選政見只有六個字：「終結中華民國。」我在競選期間除了傳統的掃街、遊街拜票之外，每一場的演講都在宣揚終結中華民國的必要性與急迫性，我舉黑名單、反共義士及各種特權把持的例子，也以歷史事實說明中華民國早在1949年就滅亡了，臺灣人一定要及早建立自己的國家，才能擺脫國際孤兒的命運。我的最後一場演講會更請來十多位政治犯現身說法，把被國民黨槍斃的臺獨烈士遺照拿到演講臺的正中間，讓人民看清這個政權殺害多少優秀的臺灣人。永生仔則是全臺灣環島遊行演說。林永生很會演講，每一場演講都吸引很多人，比當地候選人的場子還要熱烈，每一場演講到最高潮時，都會安排一個升國旗的活動，臺建組織的旗子緩緩升起時，「海洋的國家」的歌聲響起，搭配林永生的旁白說明，在場聽眾幾乎都站直身軀，目光隨著旗幟緩緩上升，眼中的淚水跟著流到臉頰，場面非常感人。我則是要兩邊趕場，既不能棄選區於不顧，環島行軍也不能缺席。「海洋的國家」無論詞曲都有意義，又好聽。在製作時，是以很克難的方式，由兩、三個人唱一次，接著再重複錄製，讓它聽起來好像很

多人在唱。後來彭明敏選總統的時候也用這首歌當競選歌曲。

1992年10月25日，我們到臺中司法大廈，理由是前一年他們配合情治人員非法拆除臺建組織的招牌，所以我也要去拆他們的招牌，凸顯司法被政治利用，失去它的公信力。我真的拿了一支拔釘器要去拆，還準備了一大桶紅色的油漆，以及一支油壓噴管，準備如果遭到阻擋，就以噴漆作抗議結尾。結果那次國民黨派了一個抓耙仔，車子才抵達法院，我正拿著拔釘器走向法院大門口，他開的戰車突然加速來個大轉彎，衝向鎮暴警察，警察迅速閃開，站在戰車上的工作人員翁添福被摔下車，真的快要鬧出人命了，還好翁添福平安無事。開車的人當場被捕，我們就地展開靜坐抗議，許多附近的朋友紛紛前來聲援，田再庭律師也來了，他一直是我們街頭運動的義務辯護律師，我特別拜託田律師幫潘姓司機辯護，田律師當面應允。但是不久他告訴林永生，說他有確切的證據，證明司機是情治單位臥底的，真的是抓耙仔，因而婉拒擔任義務辯護人。事後林永生也說，他原本指派的司機不是他，臨出發前那位潘姓抓耙仔自告奮勇說要開車，永生仔說潘的底細他已有耳聞，但那一次不知是什麼原因，彷彿腦筋突然失靈一般，他就允許他擔任司機，差一點闖下大禍。

其實在反對運動裡，這種臥底的事情是情治單位慣用的手法，他們有時派訓練有素的「自己人」佯裝熱心，長期臥底；有的是在我們的義工裡尋找目標，看準對方的弱點，例如經濟問題或其他家庭問題，找他信任的人幫他解決後，伺機吸收為細胞；有的則是向義工套些情資回去交差，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所以我常說他們對付匪諜無半步，對付反對派全步數，我們有幾次

都抓到抓耙仔。

10月31日是蔣介石的生日，許多中央要員都會去慈湖謁陵，我們就放話，也要去慈湖，讓情治人員非常緊張，動員桃園縣警察局在重要路口臨檢。我們兵分好幾路，有些義工分段埋伏在慈湖附近守候郝柏村，我和幾個人搭火車到桃園火車站集合，目的是調虎離山，讓警方疲於奔命。臺建組織的召集人之一林雀薇家是經營女子樂團的，她租了一輛送葬用的棺材車，開到桃園火車站後，司機看到大陣仗的鎮暴警察，嚇得臉色發青，林雀薇對司機說：「你先離開沒關係，車子停在那裡就好了。」然後她把棺材車鑰匙拔下來，播放邱垂貞的「過橋歌」等唱衰國民黨的歌曲，搭配我們的旗幟、海報，為國民黨送終。

12月競選活動正式展開不久，有一位四海幫的蔡冠倫，四處去砸毀提出臺獨訴求的候選人的競選總部，包括張燦鎣、沈富雄等人的競選總部都被砸過。接著，蔡冠倫在媒體放話說要來砸我的總部，我說：「好膽你就來，我會以汽油彈伺候！」總部真的很緊張，開始有人私下製作汽油彈，等了幾天都不見他來，我就在自辦政見發表會上不斷對他噙聲，我說：「臺灣還算是法治國家嗎？可以放任黑道分子打擊臺獨人士嗎？說什麼多大尾的，怎麼說要來又不敢來了？所以各位請看，黑道若遇到陳婉真，大哥也變做龜仔囡！」他氣壞了，投票日前一天晚上，真的打算跑來，競選總部因此擠滿了來自各地的支持者，準備和黑道一拚輸贏。結果警方最緊張，把臺北市通往臺北縣的橋樑全部封鎖，不讓蔡冠倫過來。

我的應戰方式是，你愈跟他來明的，他就愈不敢來，因為

來的話就真的應了我說的黑道、白道掛勾，把一個一清專案應該關在綠島的流氓，特別在選前釋放出來，讓他參選，又胡亂砸毀主張臺獨人士的競選總部，這種手法，再笨的人都看得出來。總之，我在選立委的時候，一方面配合林永生帶著臺建弟兄全島跑透透，晚上還要趕回臺北縣辦政見發表會，那時候還沒有高鐵，有時候早上還到菜市場拜票，真的有夠累！1992年年底，我以第四高票當選臺北縣選出的第二屆立委。

我選舉時，常常是一個家庭裡，先生支持我，老婆討厭我，很兩極化。我的支持者比較多是男性，還有老一輩的，女性比較少，她們覺得我太偏激，比較難以接受。

全面解除黑名單是我在立委任內持續關注的議題。由於當時陳芳明、李瑞木等人都還無法順利入籍，因此1993年4月我就表示，基於護照的用途與身分證相同的理由，堅決主張廢除護照上的回臺加簽制度，更反對駐外人員任意剝奪人民使用本國護照返鄉的權利。而且對於已經返鄉者，應依照「戶籍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准予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不得任意以與法律及「憲法」抵觸的行政命令，限定返鄉人士須連續居住滿一年以上始准設籍。6月7日，我又就流亡海外臺人不得回臺設籍，以忠貞僑胞判定標準提出質詢，結果一星期後，內政部次長楊寶發親自打電話給我，告訴我解除黑名單的案子已經通過。

現在「刑事訴訟法」中所列舉的很多被告的權益，也是我擔任立委時，強力質詢推動修法的，包括偵查中被告得行使緘默權、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於夜間偵訊等。

## 從相互合作到對立批判

黑名單未解禁之前，獨派每年都會選在國外舉行年度聚會，臺建組織和警方對峙最嚴重那一次是在日本，我們決議請林永生去參加。那時島內所謂的獨派人士仍以新潮流系的最多，會中新潮流圍剿林永生，說臺獨聯盟在海外發展就好了，為什麼要回臺灣？為什麼要推動解除黑名單？為什麼要推動返鄉運動？是要回來爭地盤嗎？

林永生回來後形容說，他看到盧修一氣急敗壞地指責他時，簡直呆住了。以林永生的政治犯背景及在臺灣被新潮流打壓的經驗，看到新潮流毫不掩飾的強力阻擋黑名單返鄉運動，仍然讓他感到難以置信。事實上，在此之前我已多次和邱義仁公開或私下爭辯，我認為先不說人權、人道的立場，光是國民黨不讓臺灣人回來這一點，我們就該全力為他們爭取返鄉權！你們怎麼會跟國民黨一樣，叫這麼多優秀的海外臺灣人不要回來呢？我也因此和邱義仁由原本的好友變成極度的對立。

「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通過沒多久，臺獨聯盟幾位大咖如王康陸、郭倍宏、李應元和我們同時獲釋，遷盟回臺已經算是實質成功。不久，他們在臺灣辦理盟員總登記，我沒有去登記，所以我現在不是盟員。盟員重新登記的目的，很大部分是為了過濾像我們這樣的人，留下一些比較聽話、不會搞怪的，組織就是這樣。臺灣俗諺說：「打赤腳的打獵，穿皮鞋的吃肉」，意思是說打天下的是一群人，享受資源的是另外一群人。我對享受沒有興趣，而且接下來就沒有我們之前所做的那麼有趣了，所以我不去

登記。

「刑法」第一百條修正過後，臺建組織曾經很慎重地邀請郭倍宏到臺中，討論未來的方向，那時候就已經有歧見了。我不敢自命是左派，但我認為右派的人到最後都是這樣。整場討論會中一直說我們太衝、不夠圓滑、到處得罪人，也指責我們為什麼不運用既有的資源，反而要到臺中另外成立一個組織，四處顧人怨。他們不知道的是，臺獨聯盟遷盟回臺就是最顧人怨的事，而且碰觸到敏感的地盤之爭，必然會鬥得你死我活。

1993年10月，郭倍宏執意參選臺南市長，我看到電視上他指著前黨主席江鵬堅罵的畫面，趕緊打電話勸他如果提名不上，反正還年輕，下次就是他的了，因為選民期待的是一個團結的民進黨對抗分裂的國民黨。可是，那次在中和突破封鎖成功回到美國之後，我感覺他性格大變，認為只要他想做，沒有做不成的事，我話都沒講完，他就把電話掛斷！我覺得很難過。幾天後，有個機會到臺南，我特地到蔡介雄的競選總部拜訪，蔡介雄是我跑省議會新聞時認識的老朋友，他要我當晚到政見發表會上演講。我支持黨提名的候選人沒什麼不對，但郭倍宏陣營的人看來卻覺得我是故意要刺激他，竟派人到蔡介雄總部抗議。選舉結果兩人都落選，讓國民黨候選人漁翁得利，郭倍宏也從此離開政界，畢竟個人英雄主義的時代過去了。近年來聽說他回到土木老本行，而且做得很成功，我也為他祝福。無論如何，我們曾經合作打過一場漂亮的黑名單人士返鄉的戰爭。

在不斷抗爭的過程中，我的官司愈措愈多，多到我自己都數不清究竟有幾件。當選立委不久，謝完票後我又回到臺中司法

大廈，一群支持者很興奮地跟著我去討公道，院檢雙方的人都避不見面，我從一樓走到三樓，找不到對象願意出面，我愈走愈生氣，把放置在走廊上的立型煙灰桶及垃圾桶等，一個個往中庭丟下去，一群法警跟在我們後面，我一邊丟一邊罵：「你們這些司法人員，自甘成為政治運作的工具，現在都躲到那裡去了？有本事你們就用現行犯把我逮捕啊！」但是任憑我怎麼搗亂，自始至終都沒有人出現。二十多年過去了，一些臺中司法大廈的老人對這件事都還記憶猶新。我在多次出庭應訊時，同樣因為不滿司法人員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兩度把法庭桌上擺著的木製被告席三角形標示牌，往法官面前丟過去，我沒有朝他們的臉丟，而是打中審判桌底部，桌子被我丟破了一個洞。我邊丟邊向法官大叫：「請你現在就用現行犯把我逮捕！」法官草草宣告退庭，調頭就走，不理我。從此以後，法院或地檢署，無論是被告席、旁聽席等牌子，都是釘死的。

1994年年底張清芳競選省議員，我幫他輔選。張清芳是張維嘉的堂侄，平日叫我阿嬪，沒有人認為他會當選。赫赫有名的黑道大哥羅福助的兒子羅明旭也同時參選。許多穿西裝，腳著布鞋的黑道小弟幫他助選，連張清芳的基本地盤樹林鎮都不放過，就在投票日的前三天，突然有好幾名支持者不約而同到總部說，他們家中收到貼有羅明旭競選名片的水果禮盒。禮盒的內容物很奇怪，有一串葡萄、一顆釋迦、一顆蓮霧，支持者猜測禮盒的含意，原來葡萄代表子彈，釋迦代表手榴彈，蓮霧代表「送終」，拼湊起來的意思是說：「你們如果膽敢不支持，萬一羅明旭落選，小心子彈、手榴彈為你們送終。」使得原本不看好的張清芳

選情更加低迷。

聽到消息後，我火速趕到張清芳的總部，請總幹事周中原帶隊到羅明旭位於新店的競選總部抗議。我私下悄悄告訴周中原，這一趟除了候選人、總幹事，以及我的一位女助理外，所有人都不要跟去。沒多久，傳來周中原在羅明旭總部前被打的消息，我立刻電話聯絡張清芳，請他無論如何和助理堅持守在現場靜坐抗議，羅明旭總部打群架的消息很快傳開，為了避免事態擴大，沒多久羅總部竟把大門拉下，對張清芳的抗議採取不予理睬的態度。

周中原被送到土城一位支持我們的醫師診所，醫師私底下透露說傷勢無大礙，但他故意把周中原全身擴大包紮，看起來好像很嚴重的樣子，當晚我們徵得周中原本人的同意，把他放在擔架上，推到政見發表會場，許多民眾看了大表同情，我又幫張清芳女兒寫了一篇〈爸爸請你也保重〉的演講稿，小女生在臺上邊說邊哭，臺下聽眾也跟著哭，配合第二天我自費幫他在報紙刊登半版廣告，張清芳就當選了。

事後我們才聽說，羅明旭得知我們將前往抗議，火速召集全國各地黑道兄弟前來，卻因為彼此互不認識，竟然自己人打起架來，據說有不少人受傷。張清芳事後說，還好羅明旭也當選，否則這個仇就結得很深了。事實上，當時張清芳怕得要死，一直說不要再玩下去了。我真的是用生命幫他拚起來的。

## 國大代表及其他

1995年12月我競選立委連任時，一方面因為沈富雄在臺北



市呼籲選民配票的策略成功；同時，我的聲勢看起來也不錯，因此，雖然臺北縣採高額提名，民進黨提名十個人，我在公開場合都呼籲選民配票，讓這次的選舉十全十美，讓十個候選人都當選。內部開會時我一再強調一定要顧好我們的基本盤，只要我們的基本票和上次選舉一樣就沒問題。經過選舉的人都知道，選情一向瞬息萬變，尤其是那些已被看好當選的候選人選戰最為難打，所以民間流行一句話：「穩的有兩種，一種是穩當選，一種是穩落選。」整場選舉中，我的總幹事張清芳不停喊：「穩的，穩的！」結果我反而落選了。對於連任失利，我沒有怨嘆，加上我本來就討厭政治，是不得已走上這條路，我不會留戀。

我覺得一生中最辛苦的就是當立委那三年，要開會、要提法案、要處理很多選民服務案件，還有很多紅白帖要跑攤。我曾經一大早跑到翡翠水庫上面那個孤島送人上山頭，再趕回立法院開會。雖然是一個孤島，但每想到支持者家中有事，是多麼企盼我們到場時，就覺得不能不去；也曾有疏忽未到的，真的被他們怨嘆一輩子。那三年期間，很難依自己的意願做分配，做的事情十之八、九都是自己不喜歡做的事情，所以雖然落選，其實我心裡反而鬆了一口氣。

選國代是因為陳榮慶覺得不甘心，勸我改選國代。情況就像人家說的，做戲的要散，看戲的不散。我後來想想也好，藉由參選國代，把一些事情做一個總結。競選期間，陳榮慶說：「來去拉那尊臭頭仔相，好不好？」我說好。那是位在三峽臺三線省道，也就是中正路圓環中間，一尊很大很大的蔣介石穿軍裝騎馬的銅像，是當年蔣介石到大溪的必經之路。臺建組織的時代，我

們就拉了好幾尊蔣介石的銅像，有的被我們拉下來丟棄後，我們去坐牢時他們又偷偷放置一尊新銅像。其中，以臺中火車站前廣場那尊最難拉，因為位處鬧區，人車很多，銅像又高又大，遠超乎我們原先的評估，加上警方後來加派人力，銅像暫時保住，不知經過多久，現在那尊銅像也早已不知去向。

因為有先前的諸多經驗，我們的志工事先準備好戰車及鋼索等工具，前往銅像所在地，想不到銅像太高了，有人就跑到旁邊一百公尺外的三峽分局借梯子，真的很好笑！警方竟然借工具讓人去犯案！所以我每場政見發表會時都說三峽分局是幫凶。萬事俱備，工作人員以借來的梯子爬到銅像頂端，套上鋼索，再開始拉，那個圓環很大，那天又下雨，趁半夜人車稀少的時候用大卡車繞著拖，我沒有去，我們裡面的人才很多。結果拉了很久，只拉了一半，剩下一隻腳支撐著半倒的銅像在那裡甩呀甩的。第二天報紙報導說，三峽蔣介石銅像因為年久失修；另外一報說是因為被雷打到。我說：「你看，壞事做太多了，才會被雷公劈！」其實他們知道原因，但是不敢說。報紙報導說三峽鎮公所已經把銅像取下準備修復。於是我跑到鎮公所找鎮長，不在；我問鎮公所人員銅像在哪裡？在場人士都三緘其口，不久，一個人偷偷跟我說：「你到清潔隊去找找看。」

因為三峽國小遷校，舊的學校變成清潔隊的辦公室，銅像就放在一間教室裡面，我跟清潔隊人員說：「你們真大膽，竟敢把民族救星拿來當廢棄物處理！如果是戒嚴時期，你們早就被砍頭了！我幫你們解套，這次換我來解救民族救星，我要把它帶出去遊街示眾。」清潔隊員及兩名警察忍不住偷笑，隨行的助選人

員一擁而上，一下子就把銅像搬離清潔隊。這下變成小鎮的大新聞，那是2月下旬的事，我對外宣稱，要在二二八當天把銅像拿到臺北市新公園（今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讓蔣介石跪拜二二八的受難亡魂。結果前兩天開始，我在臺北縣所有的樁腳都被拜訪跟監，有的被找去問話。二二八當天，臺北縣連接臺北市的全部橋樑都布滿警察，每一輛經過的車子都要停下來檢查。我們臨時做了一個蔣介石的大人偶，到新公園去祭拜。

下午，我在土城成立競選總部的時候，因為事先預告將舉辦蔣介石鞭屍大會，三峽分局長親自在總部對面街上坐鎮。結果因為那一尊銅像太大了，被我們的人鋸成五段，當天下午只扛出銅像的雙腳來供大家鞭屍，我才鞭了兩下，對街的警察全部衝過來（因為警方懸賞：找到銅像者有獎金可領），雙方打成一團，連分局長都掛彩。我則直到投票日前夕都不斷大罵警方，人家熱熱鬧鬧在慶祝總部成立，警方竟然為了獎金來鬧場！我的國代選情因而愈炒愈高漲，那次竟在大三鶯地區以最高票當選。

後來警方把我移送，並依毀損罪起訴；但我在庭上看到法官出示的證詞，指他們曾洽詢臺灣省政府，得知銅像所在地基座花園是公路局負責維護的，銅像則是當年退出聯合國之後，政府發起「一人一元獻機運動」所募得的錢，原來戒嚴時期就是如此，竟然把買飛機的錢拿來做銅像，所以說那尊銅像是無主的。我於是提醒法官，所謂毀損罪在「刑法」上明白規定，是指：「毀棄、損壞他人之物。」而且要由被毀損之當事人提告才算數，也就是告訴乃論罪，可是銅像是無主的，因此檢察官引用法條錯誤。法官經我這麼一說，草草宣告庭訊結束，再次通知出庭就改

變法條，我也忘記是用哪一條辦我，反正被判刑五個月得易科罰金。後來蔣孝嚴說他們不敢把兩蔣留在臺灣，要送回浙江，就是怕被鞭屍，我就是第一個公開給蔣介石鞭屍的人！他在臺灣作惡多端，也是二二八事件的元兇，課本裡竟然還說他是偉大領袖，鞭屍算是很客氣了。

1996年當選國大代表後，我被推為民進黨國民大會黨團的幹事長。那次民進黨國代總共當選一百席，和國民黨席次加起來超過四分之三的修憲門檻，也就是說，民進黨成為關鍵少數，只要國、民兩黨合作，就可修憲。

民進黨自創黨以來，為了未來新憲法應採總統制或內閣制曾經過多次討論，得到總統制的共識。民進黨內許多人也都提過新憲法的版本，最有名的是導致鄭南榕自焚的許世楷版「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從未曾討論過雙首長制的憲法設計。但是，1997年國代正式進入修憲議程後，黨主席許信良立刻積極介入，在未經黨內討論的程序下，逕自提出所謂雙首長制的主張，為了達成他的目的，不惜被媒體形容為「夜奔敵營」，夜赴李登輝總統的邀約，達成雙方修憲的共識，這導致林義雄極度不滿，一直說要罷免許信良。原本所謂兩黨修憲共識就是李登輝和許信良的共識，許信良並罕見地每天親自上陽明山督陣。那次修憲，李登輝以「精省」成功拔下宋楚瑜的勢力，許信良則成功獲得政黨補助金制度入憲。其餘的改變，如行政院長的任命不必經過立法院同意，也是在那次修憲才定調的。事隔十多年，許多人才發現，原來臺灣省政府還存在，憲政運作依然滯礙難行。

許信良夜奔敵營不久，有一次林義雄找我，問我有關修憲

的進度與方向，我說：「我是抱著被開除黨籍的決心。」他說：「這種爛黨，被他開除也不足惜。」不久，許信良下臺，林義雄接任黨主席，我打電話向他道賀，並請他為我平反，他尷尬地說：「你不要給我出難題。」也是這樣，民進黨歷屆黨主席，都要聽任新潮流擺布，沒有例外。1997年5月19日，《新新聞週刊》第五三二期報導，修憲期間副議長謝隆盛以無息貸款名義借錢給二十多位民進黨國代的醜聞，我立刻在國民大會中提案調查，以免遭致爪田李下之議。事後證明確有其事，許信良卻以此事為由，火速把我開除黨籍。

國大代表比起立委可說清閒多了，不開會期間我有時到美國陪正在唸高中的兒子。1996年底，我回彰化試探參加縣長選舉黨內初選的可能性，戶籍也遷回去了。1997年1月某天，我接到不知是哪一次街頭運動引致的違反「集會遊行法」的通緝令，我決定到位在員林的彰化地檢署報到，並準備好換洗衣物及棉被等，中午十一點多到員林。那天是星期六，那時還要上半天班，記者都跟來了。結果員林地方法院提早打烊，以下班為由拒絕收我這個通緝犯，並趕製一份移轉管轄的公文，把我的案子丟回板橋地檢署。竟然有通緝犯主動上門，而檢察署卻關門拒收的情況！

1999年我接任南投縣政府社會科長，是應縣長彭百顯之邀，剛好那時候我媽媽罹患癌症，我想就近照顧。我也曾自2006年起擔任兩年的彰化縣政府新聞局長、行政處長等職。彰化是我的故鄉，回饋故鄉是我的義務，所以國民黨的縣長卓伯源請我去任職，我就去了，這兩個縣政府都只做了兩年，人差不多得罪光了，就該走了。

## 對黑名單的看法

在突破黑名單方面，我除了兩度親身闖關之外，也一直寫相關文章，藉此對執政當局施壓，也用很激烈的方式引起民眾的注意，目的是希望促成執政當局澈底從法律層面解決問題。

長久以來，我一直想把黑名單相關的人物、故事加以整理報導，可惜限於許多主、客觀因素，一直無法動筆。直到1989年闖關回臺後，在「國家安全法」等官司纏身的情況下，反而有機會做這項工作。1990年4月，得以在沒有身分證、護照的情況下出國，有機會訪問許多黑名單人物。之後，我一直以寫文章、出書等方式來凸顯黑名單的不合理。我認為，對付國民黨政權不但要文鬥，也要武鬥，更重要的是要出其不意、抓住要害、主動攻擊、窮追猛打。1990年夏、秋之際，我接受了Nylon弟弟鄭肇基的建議，開始撰寫好幾篇的「黑名單系列」報導。當時的想法很簡單，如果在坐牢前能累積成冊，就有利於黑名單的擴大抗爭上。有許多朋友勸我說：不要再炒黑名單的問題，因為炒太多，一般人也嫌煩。可是，我認為只要還有人因政治因素不能自由入出境，只要臺獨的言論仍受到統治者壓制，只要獨立運動團體仍然不能公開活動，我們就有持續努力的責任。

我認為黑名單問題應該視為一個歷史的過程，對這件事情的定義，應該是用歷史的角度去看。臺大畢業的王能祥是黑名單的一員，是美國的會計師。他為了想把留在臺灣的太太及小孩接到美國團聚，不得已辦理假離婚，太太和一個美國人假結婚之後順利到美國，想不到一家人見面時，太太和美國籍先生的婚姻弄

假成真，彼此之間回不去了。那是1979年我到美國不久目睹的一場聚會：王能祥請我們吃飯，席上有王能祥的小孩，和他長得好像；有王能祥日夜盼望團聚的妻子，懷裡抱著的是與美國人丈夫生的不滿周歲的混血兒，她的美國人丈夫也在場，那是他們經過多年努力才盼到的團聚，只是再見面時，老婆已經成為別人的妻子，一家人團聚的美夢就此永遠破滅！看到那樣的畫面，真的讓人好難過。這就是黑名單的可惡之處！

1988年，世界臺灣同鄉會年會首度在臺灣舉行，臺獨聯盟因為男人都不能回來，所以推派女人回臺，羅福全的太太毛清芬等人整批回來，其中陳翠玉回臺後沒多久，因為參加街頭抗爭，加上年事已高，身體不適，竟然就死在她長年被阻隔的故鄉土地上。

若要問我黑名單解禁的意義在哪裡？應該說它讓許多各行各業優秀的臺灣人都可以自由出入境，可以在不同的地方對臺灣有所貢獻。早期到海外的臺灣人，絕大部分是博士，其中很多人是出國之後才開始覺醒，開始關心故鄉事，然後莫名其妙地被列入黑名單。黑名單解禁之後，臺灣人可以自由出入境，可以帶入很多新的想法，也不必如王秋森的爸爸所說的，淪為美國人的奴才，當然有很正面的意義。譬如四二四事件中另一位重要人士陳榮成，他的弟弟陳榮良醫師是加州首府沙加緬度中華會館的會長，中華會館過去清一色是親國民黨的老華僑，他居然有辦法選上會長，而且眾人明知他的政治立場，還是對他非常服氣，也因為這樣，中華會館成為少數中共難以掌控的僑團。有一次，救護車送來一位遊民到他的診所，因為又髒又臭，護士都不敢接近，

陳醫師細心替他醫治，交談中發現這位遊民是一位發明家，因和人合作失敗而流落街頭。他鼓勵這位遊民重新站起來，並以金錢資助，兩人變成好朋友。這新聞在美國與臺灣都有報導，好萊塢還有製片公司和陳榮良洽商，想把這個故事拍成電影。此外，又如臺南歷任縣、市長中有好幾位曾經是黑名單，如陳唐山、許添財、張燦鑿等人。民視也是因為黑名單解禁，蔡同榮回來推動、成立的。

我覺得研究黑名單很有意義。鄭紹良在四二四事件發生之後擔任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因為那時四二四事件剛發生，是臺獨聯盟最低潮的階段，鄭紹良只當了一年不到。他是一位好好先生，他的太太黃美玲也很優秀，回臺後曾在和信醫院服務過。陳水扁擔任總統時，因為鄭紹良與日本的關係很好，曾任命鄭紹良為無任所大使，他常常介紹很多日本人來臺投資，對臺、日之間的民間交流有極大的貢獻。

王秋森為《美麗島雜誌》出了很多力。從1987年夏天，由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和臺灣人權促進會，共同在臺舉辦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第一次申請返臺不准後，他分別於1988、1989年，每年各兩度都以美國護照提出申請回臺，總共三年申請六次，至1991年才獲准回臺。王秋森回來後，曾任臺大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有一次我去臺大醫院看他，和他一起搭電梯時，他說他到臺大服務之後，要求所有的醫護人員戴手套時不能去按電梯按鈕，這是很基本的常識，可是當時臺灣沒有這種公共衛生的觀念。他在臺大教了幾年之後，就回美國了，現在偶爾會回來。



## 對臺灣未來的期許

我在臺獨聯盟的時間很短，才宣誓完沒多久，就回來臺灣了。現在也不是民進黨員，我參與民主運動的時間比民進黨還要早。政治犯前輩黃紀男當年語重心長的對我說：「政治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你要牢牢記住這句話。」如今年過六十，體會更深。歷史上所有的恩恩怨怨，在歷史的洪流裡連一粒小砂子都不如，所以不必太計較。即便如此，每一次鬥爭都讓我覺得很難過，不同的團體或個人之間，常因為缺乏了解與溝通，裂痕日益加深，導致自亂陣腳或自相殘殺。臺灣人心胸為什麼那麼狹窄？讓人覺得悲哀的是，有不少反對國民黨的人，做法卻跟國民黨沒有兩樣。所以我努力去思考為什麼反對運動沒有目標、沒有方向，只看到爭權奪利？我的結論是，唯有從根本的文化改造做起，才能逐漸消弭化解。

現在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了，只是大家不敢講而已。全世界再也找不到其他民族，像臺灣人這麼沒有guts，不敢大聲說我是臺灣人，臺灣本來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卻有人硬要和中國扯在一起，請問你會向中國政府納稅嗎？中國會徵你去當兵嗎？說什麼同文同種，明明講的是不一樣的話，思維及行為模式都不同，卻還有人寧可自欺欺人，說什麼中國是「內地」、是「大陸」，還是沿續以往的洗腦教育。所以政治人物很可惡，他們原本把臺獨當做神主牌，現在又把神主牌拿去當柴火燒。1997年那次修憲，民進黨人如果真的要建立臺灣共和國制新憲，是很難得的機會，至少可以朝那個方向邁開一大步，結果卻是各為自己的

利益盤算，置國家前途於不顧。可是我覺得沒有關係，因為這些觀念已經深入民心了。只要讓現在的年輕人知道事實就好了！他們要不要讓中國統治？讓他們自己決定，我一點也不煩惱。

我比較在意這個國家沒有方向、沒有目標，人民沒有教育、沒有訓練，經不起考驗。臺灣的地位沒有問題，全世界還有比臺灣更淒慘的國家，我兒子去過非洲，他說索馬利亞更可憐，也是聯合國不承認的國家，又窮又弱，只能淪為海盜。若要以貧富的程度來比，臺灣已經比許多國家好太多了，剩下的只是政治人物無能而已。所以追根究底，我覺得一切都是教育的問題。

我看過謝雪紅的傳記，她是一個窮苦人，還被送去當童養媳。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大多數的士紳都幻想可以和平談判，只有她用武力對抗，因為她用武力對抗，所以中部的犧牲最少。後來她去中國，起初被捧為樣板，沒多久就被打成狹隘的地方主義，聽說她常跟人家說：「你要當一株路邊的野草，因為野草踩不死，一點點的雨露，就可以活過來！」我在寫二二八那本書的時候，最大的感慨是，像謝雪紅那一代的領導者到最後死的死、逃的逃，都離開了本土，不是跑到中國，就是跑到日本。或許這樣說對他們不公平，因為當時的環境，即便留下來，也是死路一條。可是我還是覺得這樣子不對，領導者不能離開他的人民與土地。謝雪紅的年紀大概多我半個世紀，而且死那麼久了，今天臺灣很少人知道她，你就知道我們的路還很長。現在大家去中國朝聖，去那裡流眼淚，當年謝雪紅走在時代的最前端，卻被視為異端，這不是很荒謬嗎？所以要等到有一天，當我們可以正視謝雪紅的經歷，給她應有的歷史地位的時候，臺灣才会有希望。

接下來的人生，我決定回到我熱愛的新聞工作，心有餘力再把我所經歷過的事實讓更多年輕人知道，所以我最近在作口述歷史訪談，選定1940-1950年這十年間發生的一些重大事件，預定訪問一百位當事者，他們多數是名不見經傳的平民百姓，我想從他們的親身遭遇中，呈現真正的史實。訪問超過半數以上之後，我有了一些體悟，日本人為什麼在明治維新之後會成功？為什麼德國和日本會成為全世界最值得信賴的兩個民族，這兩個國家的產品，大家都相信他們不會偷工減料或是品質不好，為什麼？因為他們都是很重視教育的國家。由此更能瞭解日本人來臺灣統治五十年，日本教育對臺灣人的影響。

我有一位朋友的爸爸，從日本時代開始到戰後，當過兩個時代的警察。他親口告訴我，二二八事件前後，他擔任臺中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長，當時臺灣物價飛漲，很多搶劫或是偷竊的案子。有一天，民眾抓到一個偷菜賊，先帶到分局盤問之後，說要送到法院，途中押解的警察告訴嫌犯說：「我現在當做沒看見，偷偷放你走，你走吧！」結果嫌犯才跑沒幾步，就被警察從背後開槍打死，再謊稱被擊斃的人是逃犯，又可記功。那天朋友的爸爸休假，第二天才得知這件事，他很震驚，竟然為了偷一把菜就被當逃犯打死！打死人的警察是他的下屬，是中國人，在中國人眼裡人命本來就不值錢。

又有一次，他們奉命到二水逮捕二二八在逃的嫌犯陳篡地醫師，他的上司命令他帶幾位臺籍警察走在前面，中國來的警察在後，他心裡非常害怕，誰知道他會不會和那個偷菜賊一樣的命運？誰又能預料在圍捕陳篡地時會不會遭到對方的武力攻擊？他

是受過日本教育的人，有基本的法治觀念，可是國民黨來了之後，胡搞亂搞，毫無人權的觀念！法治、教育、文化整個都崩壞了。他為了養家活口，只能繼續在警界服務，忍到四十多歲終於忍不下去，辭職去做生意。

他原本拒絕我的採訪，但談起往事，他開始滔滔不絕，後來同意在不錄音的狀況下接受採訪，我就一直寫，還和他約好改天再作更深入的採訪。不久，他兒子告訴我父親過世了，臨終前幾天，人已經昏迷不醒了，但是情緒很不安穩，不斷高聲喊叫，聽得出內心深處不知有多恐懼。兒子非常難過，後悔沒有在父親生前好好傾聽他心中的不安與痛苦，那種痛苦，非親身經歷者難以體會。

我自己也是這樣，以前父母親常說日本人好，說中國的教育有多失敗，我總是和他們頂嘴，也不屑聽他們說以前的事，更很難理解為什麼他們寧可懷念把他們當成二等國民的日本人，所以我現在開始寫這些，也算是對父母的一種贖罪。我也訪問過一位廖文毅案的家屬，她親口跟我講，她先生被抓去關，特務跑來跟她說：「你要不要跟你先生離婚？如果離婚，刑期減一半，只要你同意，我就幫你辦。」她說：「我不要。」人都被抓去關了，他們還要趕盡殺絕，特務還鼓動人家離婚！非要讓他家破人亡！你就知道他們是如何無所不用其極地折磨你，讓你妻離子散，眾叛親離。以前也曾經有政治犯告訴過我類似的事情，我總是存疑，聽聽就算了。可是這次的故事出自於我親自採訪的一位住在嘉義縣梅山鄉下八十幾歲的婦人，這就是白色恐怖啊。

我要訪問一百個人，我現在還繼續在寫。接著，我會到學

校、到一些公民團體辦的活動去演講，我會用以前做運動的方式去做，像我去參加「哲學星期五」就是去講這些，誰請我去我就去。最後就有一些人會慢慢聽進去。

臺灣的教育改革，算是改革嗎？說什麼普設大學，教育部竟然沒有人想到臺灣的人口會逐年減少？蓋到大學變成這樣，連教育這種百年大計都這麼草率，你說這個國家有方向嗎？

我這樣一路走來，總是走在人煙稀少的路上，會不會很辛苦？以前從事反對運動的時候，常被當成叛逆、瘋子，選舉的時候我們發傳單，常當面被丟在地上踩，我還向他鞠躬敬禮，我們是這樣逐步得到更多人的認同。總有一天，會有更多人知道我們才是正確的。



黃昭淵先生  
訪問紀錄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黃翔瑜

## 家世背景

在我記憶所及，阿祖（曾祖父）出生在福建漳州。1895年日本人領有臺灣後，他才渡海來臺，並在臺南定居。阿祖的名字我已經不記得了。我只知道阿公（祖父）是在臺灣出生，但我猜測我的祖婆（曾祖母）應該是平埔族，依稀記得她的名字不太像是漢名。我曾經看過，但是日子一久，也就忘了。

在日本時代，我阿公沒唸過什麼書，但有聽我阿姑（姑媽）描繪我阿公時說，阿公是一位相當聰明機靈的人，也因為有如此資質，才能娶一位比較有錢人家的女兒。結婚後，阿公開始學做生意，也賺了一點錢，後來才有辦法讓父親唸臺南二中（今臺南一中）。我父親叫黃媽福，在中學階段書唸得不差，成績也頗佳，畢業時拿到第一名。那時臺灣人若要取得更高的學歷，就得去唸臺北高等學校。臺北高等學校畢業後，獲保送日本岡山醫科大學（今岡山大學）。聽說那時家裡的經濟條件還不錯，但也不算富裕。我的叔叔們在唸書上沒有父親表現的出色，大多唸公學校。等父親畢業後，家裡才有錢繼續栽培叔叔們唸中學。可見當年一個家庭要栽培小孩唸書，經濟負擔很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當時臺北高等學校分為文甲、文乙、理甲及理乙等四科。其中，文甲是專門研讀文學類，文乙有點像是歷史這一類的，而理甲是專攻理科和工科，理乙是專攻醫科和農科。我父親是保送理乙，即專攻醫科。過去曾聽父親提過一件趣事，即父親的一位同學叫潘貫，他是首位臺灣出身的中央研究院院士。據聞潘貫的



父親出身於前清的武科秀才，潘貫於十三歲時才進入臺南長老教會中學附屬小學就讀。當父親就讀中學時，聽說潘貫因年紀大而無法申請理乙的醫科，後來不得不改唸農科，轉攻農業化學，之後再轉化學，戰後擔任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並被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黃昭淵

日本時代的臺籍菁英大多出身於臺北高等學校。當年父親原本規劃要進入臺北帝國大學就讀，但因該校當時還未設立醫科，後來因緣際會改留學日本，進入日本岡山醫科大學。岡山醫科大學在日本醫科大學中排名第三，第一名是東京帝國大學，其次是京都帝國大學，再來就是岡山醫科大學。只要是熟悉日本史的人都知道，有些大學教授都出身自藩或大名，像今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即出身長州藩，而明治維新時期的長州藩，即支持尊王的一方，所以明治時期以後的長州藩後裔出路大體都不錯，其子孫都能到較好的地方去留學。又如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

新平，其出身地位較低的小藩，所以只能赴德國讀醫學。而與父親關係不錯的岡山醫科大學同班同學平木潔教授曾獲得日本天皇獎，非常難得。父親是自費到岡山醫科大學就學，沒拿任何一項獎學金。過去能到日本唸書的人家，家境都還不錯。

母親林粉治係出身臺南潭頂的大戶人家，即今臺南市新市區鄉下的有錢人，父親在就讀臺北高等學校時期，與母親結婚。當時外公很疼惜父親，所以出資讓他到日本留學。阿公有兩位太太，育有多名子女，但因阿公過世得早，所以他的子女所接受的教育都不完整。而我父親是大老婆所生，又是長子，唸書不錯，運氣也很好，每次考試都拿第一名，畢業後還能獲得學校保送入學。當年要能保送入學，若還不去唸書，大多會被笑說有機會沒能好好把握，這是非常可惜的，但父親卻另有規劃。

母親的娘家算是在地的有錢人家，但是我外婆非常痛恨日本人，罵日本人是「狗仔」，也極端排斥日本各種制度，她認為唸到國民學校就好了，所以我的舅舅們都沒再繼續唸。當年他們都考上臺南一中，但都沒有去讀，因為我外婆認為那是狗仔學校不必去讀。我們家住在臺南市最古老的一條街，以前叫大銃街，現在改名自強街，位在臺南市北區，即今天的立人國小對面。當時阿公開碾米廠以維持家計，現在已經沒有經營了。

父親赴日本就讀岡山醫科大學時，還沒生小孩。我外公爽快地說要幫他出錢去留學，所以在日本唸書時，我父母是住在一起的。岡山醫科大學畢業後，父親隨即回臺，在臺南病院（今署立臺南醫院）擔任實習醫生。之後，轉到一家私人醫院，名叫慈惠醫院，專門救助窮人。父親早年習醫，即有救濟窮人的想法。於

是，在慈惠醫院服務約有三、四年之久。後來，母親娘家又幫父親在善化開了一間診所，當起開業醫生。

在日本時代有所謂的公醫制度，即代表政府在當地從事各種地方性的醫療衛生業務，偶而也要扮演法醫勘驗的工作。譬如當地社會若發生什麼事情，就得親自去檢查勘驗。父親也加入公醫，是一位不折不扣的草地醫生，當時鄉下地方的醫療資源極為缺乏，各種疑難雜症的病患或是每一種分科都得看診，主要的病患還是集中在小兒科和內科，他沒有從事外科醫療的工作。

當時臺南善化地區的醫生非常少，大部分的醫生都是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的，當時臺灣還沒有醫科大學，若要上帝國大學，必須先考上臺北高等學校。然而，臺北高等學校一年才招收四、五十名學生，入學生大多來自於臺灣的都會區，所以他們醫學校畢業後，怎麼可能到善化這種鄉下地方來執業呢？所以父親決定回鄉懸壺濟世，並在善化當了三年的公醫。

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父親被徵調到南洋當軍醫，聽說部隊駐在澳洲附近一個名叫La Vao的海島，島上駐有一個日本極為有名的航空隊。1945年8月，日本戰敗，戰爭結束，但是父親沒有馬上回來，而是繼續留在那裡照顧投降的日本人和臺灣人，他是最後一批離開La Vao島的。父親為人頗有理想和硬脾氣，做事必定負責到底，所以當年他不顧一切地把滯留在外的臺灣人安全送回家後，他才回來。父親在南洋服役時間，家裡開始走歹運，當父親開始執業準備要賺錢時，就被徵調到南洋當軍醫。戰後初期，在臺灣當醫生的收入很不錯，但是父親還滯留在南洋某一個小島上，一直到1947年初才回到臺灣，這就是人家說：「有

錢賺不到」的寫照。

因父親教育背景的緣故，我家被日本人列入國語家庭，但平時家人間的溝通還是講臺語，我阿媽不僅痛恨日本人，而且還住在我家隔壁，經常介入我們的家務事，常弄得我們與日本人相處得不太愉快。戰爭結束之後，父親又比其他人晚兩年回臺灣。之後，因為不習慣接收後國民黨政府的治理手法，有一段時間沒辦法適應戰後臺灣的新社會。身為地方上的士紳，政府都會鼓勵你出來選議員，或是做一些有的沒的，但父親因為個性的緣故，一概予以拒絕。我想他大概是為了家庭安全的緣故，要明哲保身、遠離是非吧！

1947年2月28日，臺灣爆發前所未有的全島動亂。在那段時間的某日，突然有五、六個人跑來我家，要求父親說：「你當年在南洋負責約五萬名臺灣人的生活，今天你怎麼不帶領我們和國民黨議論一下呢？」父親嚴詞正色地用日本話對他們斥喝說：「你知道嗎？這一些人都是一群烏合之眾，怎麼有能力和正規軍對抗呢？過去我是何其有幸地從戰爭第一線回來，你們有看過『相殺』到底是殘忍到什麼情況嗎？」他連忙打發那一批人回去好好做事，好好照顧自己的家庭比較實在。這是父親親口告訴我的，他當時救了那五、六個人。在當時的氣氛下，若是被抓到一定被槍斃的，那麼對他的家庭又有什麼好處呢？當初父親要是被他們慫恿去的話，真的只有死路一條。

二二八事件爆發時，我們一家人都住在善化，父親也都足不出戶，那時我還是小學六年級的小孩子。記得有一次偷溜到臺南農業學校，看到一群孩子們開著日本的軍用卡車，大聲吆喝地說

準備要去嘉義的電臺，這畫面令我印象深刻。

我家共有七個人，除父母外，我有三個弟弟、一個妹妹，我排行老大。在這七個人裡，其中有五個政黨色彩比較傾向國民黨，只有我和母親不是。戰後父親回臺，在善化小鎮上開一間叫「黃診所」的小醫院。我妹妹和一個弟弟現在住美國，另一個弟弟從美國回臺定居了。我那三位弟弟大多是老師，所以在思想上比較傾向國民黨，想想當年能在學校裡面教書的，那一個不支持國民黨！我有一個弟弟在中學教書，另一個弟弟在南臺科技大學教書，還有一個弟弟在臺北市開業當牙醫，而妹妹是嫁到日本，現在已經移居美國。

## 求學經歷

我的幼年是在讀善化公學校。日本時代在善化有兩所學校，一所是小學校，另一所是公學校，而我讀的是公學校。主要還是外婆不讓我讀小學校，她說那所學校是「狗仔」唸的學校。當我升上五年級時，可以跳級報考中學校，所以曾跳級報考當時的臺南一中，但沒有考上。

戰後，臺灣省立工學院（今成功大學）曾開辦一所附設工業學校，該校有一項入學優待，即成績表現優良者，畢業後可保送臺灣省立工學院，這是我就讀省立工學院附工的原因。不過，這個想法緣起於日治末期叔叔被徵召服通訊的兵役，所以我一直認為電信通訊領域是未來很有出路的科系，也一直想要從事電信相關工作。當時覺得若能進入省立工學院，又能研習電信相關領域，那就心滿意足了。

1950年，我進入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學校電機科就讀。入學後不久，漸漸發現我的選擇可能是一個錯誤，因為我不想去做技術工人，這與我的理想目標差距太大。學校的課程設計比較偏向技術實務方面的培養，對書本研讀較為偏廢。不過，學校老師們大多對我很好，也很和善，並安慰我說：「沒關係，你就試著去聽聽看，同時也要努力讀書，準備報考大學。」老師這一番話，我真的聽進去了，很努力用功讀書。當我自附工畢業後，為了實現大學夢，也報考了大學。那一次的考試成績還不錯，如願地上榜，而且是第一志願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當年電機系的同學們流傳著一則趣談，1953年考進臺灣大學電機系的同學，來自臺南的大約有十幾位，他們都是臺南一中應屆畢業考進去的，只有我不是從臺南一中畢業。當時大家對我的入學都感到非常不解，正納悶著臺南附工的學生怎麼能考進臺灣大學電機系呢？所以有些同學就打趣地對我說，怎麼連不可能考進來的人，也都能考進來了。

張燦鑿、蔡同榮及陳唐山等都比我晚一期。他們三人是臺南一中的同屆同學，而且當年已經是同黨的。他們之所以會聚在一起，是因為在1960年代時曾召開一次關仔嶺會議，專門討論臺獨的議題，很幸運地沒被抓到；而號稱養雞大王的黃崑虎，也是他們的成員之一。我既不是臺南一中畢業，也跟他們不同期，所以和他們沒有太多的交往。刺蔣案的涉案人鄭自才也晚我一期，但他不是臺南一中的學生，也是臺南附工畢業的，所以在中學生時代，我們就認識了。

在1950-1960年代，臺南附工有很多老師被國民黨政府抓去

槍斃。在我印象中，有一位沒結婚的物理老師，名字我已經忘了，這位老師人非常好，曾介紹學生加入共產黨。當時省立工學院的校長是王石安，他也兼任附工的校長。我在附工讀了六年半，晚半年才畢業。許文龍也和我同校，但他是專修科，而且是我的前輩，年紀大我五歲，所以我和他沒有來往過；但我的一位舅舅曾經教過他吉他。

## 考上臺灣大學電機系

1953年7月，我考上臺灣大學電機系，同時也考上臺南的省立工學院，最後我選擇了臺灣大學就讀。當年附工考上省立工學院的有十八人，也有四人考上臺大。那時自己也不太清楚到底是什麼原因讓我不由自主地選擇臺北，或許是想早一點離開家裡的心態吧！到臺北後，我開始被這都市的氛圍所感染，許多觀念和想法也慢慢地開始轉變，與過去的視野不一樣了。也許，這樣一句話，會讓南部人聽起來不太舒服。但說實在的，臺北還是臺灣比較發達的地方，不管在資訊流通上，或是在知識水準上，甚至在文化藝術的程度上，都比臺灣任何一個城市高出很多。有一些新奇的事物是過去在臺南所未見的，的確讓我開了眼界。這對我日後的人生有深刻的影響，一直迄今，我仍認為當年選擇就讀臺灣大學，是一個正確的決定。

在臺北求學的那一段期間，臺南人似乎在臺灣政壇上慢慢地失勢了，過去我常說自己是府城囡仔，或是臺南囡仔。其實，說出這一句話時，內心有一種莫名的優越感，因為臺南的歷史悠久，文風鼎盛，人才濟濟，逐漸產生出一種在地的驕傲。但時過

境遷，今天臺南人內心還有沒有這種優越心態，我個人是不知道了。不過，在我那個年代，是以身為臺南人為傲的。

1953年進入臺大唸書後，才開始學講日語。當時戰爭結束未久，臺灣大學法學院的臺籍女同學都是講日語的，其實當時的日常生活用語，講日語是很平常的事情，使用頻率也很高。當時我學日文，沒有什麼特殊目的，完全是因為生活上、求學上的需要所致，所以自然而然地也學會講日語了；不過，我坦白地說，我不否認討厭講中國話。畢竟，連學講中國話的機會都沒有，哪裡會開口講。

戰後的臺灣社會，豈止是一個「亂」字可以形容。臺灣各地都發生大大小小的治安事件，這些都是我們親眼目睹的。在日本時代裡，在臺南鄉下根本沒聽過有人被搶劫。但在戰後不到一年裡，整個臺灣社會面臨崩壞的局面，治安、秩序可說是一落千丈，到處傳出被搶劫或被偷的治安事件，或是聽到警察對空鳴槍喝止歹徒等情事。想當然爾，當時歹徒根本不怕，還不是照樣逃走，就連國民黨的警察也抓不到。這些社會治安事件頻傳，顯示國民黨政府根本無力維持臺灣的社會秩序，搞得人心惶惶。這些我都親身經歷，所以當年流傳著自從外省人到了臺灣以後，臺灣的社會風氣一下子就變差了，臺灣人對外省人的一般印象都不太好。當然，我不否認有些外省人還是不錯的，但總體來說，臺灣人和外省人比較起來，臺灣經歷五十年的日本統治，逐漸養成重秩序、守規範的習慣。相對地，戰後自中國來臺接收的這一批外省人，就顯得沒那麼有教養。

我記得在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學校求學時，因為唸的是電



機科，所以報考大學時也得報考電機系，不能報考醫科或其他科系，畢竟領域差別很大，也跨不過去。在我們那個年代的電機這一門學問，大概可以分成兩個專業領域，一個是電力的領域，將來可去電力公司服務；另一個是電信的領域，將來可去電信局服務。若以載電量的強弱來區分，像電信那一種叫做「弱電」，而電力那種叫做「強電」。當年省立工學院電機系的畢業生大多選擇到電力公司服務，而臺灣大學電機系的畢業生則大多進入電信局服務。像我在臺大電機系唸書時，曾經拿到電信局提供的通信獎學金。這一份獎學金大約是新臺幣九百元左右，而當時臺灣中學教師的月薪約五百元。這筆錢剛好足夠買一臺收音機。於是，我就拿著這一筆獎學金去買了當時臺灣首批進口的四個電晶體來做實驗。當我畢業後，在電信局已經有工作等著我去做了。不過，當時臺大畢業生出國留學的風氣很盛，我也想要出國唸書，所以對求職的興趣並不高。

當年我的同學是外省人和臺灣人各占一半，沒有出國唸書的同學大概不超過五個吧！剩下八十幾位同學都是一畢業就出國，而這些大學畢業生沒能留在國內，繼續為國效力，真的很可惜，對政府而言是很大的損失。後來，聽說出去後都沒有想要回來的。儘管大家都沒回來，但在美國還是有同學的聚會。我在臺灣大學的生活，大多和經濟系的同學去爬山，裡面不少好朋友現在不是過世了，就是沒有連絡了。我在臺灣大學時很少參加課外活動，那個年代開始有人跳舞，但會去參加舞會的學生大多是北部的學生，南部的學生比較少參加，可見當時的社會風氣還是很保守的。

## 申請出國留學

當年臺灣大學的畢業生，一畢業即出國唸書的風氣很盛。大學四年級時，我仍處於茫茫渺渺的階段，對畢業後的規劃也不太清楚。某日，看到室友正伏案努力地弄英文資料，我好奇地問他說：「你在做什麼？」他回說正在申請去美國唸書。他這一回答讓我大為驚訝。於是，又接著問他說：「你說申請美國的學校？」過去我曾聽到有人要出國留學，內心都非常羨慕，已經覺得是很不得了的事情，但沒有聽過還得自己去申請美國大學這一類的事情，要準備哪些科目？這一些繁瑣的入學手續，我通通不清楚，因此天真地對我室友說：「你既然有四十所大學可以申請，那你能不能分五所學校給我申請？」說出這一句話，證明當時我對留學根本不夠瞭解。但我這一位室友人挺好的，毫不考慮地爽快答應說：「當然可以啊！」當時我還不知道那五所學校是哪五所大學？又在美國的哪裡？但我仍傻傻地盤算著先申請再說吧！於是，我只申請這五所學校。其實，申請外國學校的程序是極為複雜與繁瑣的。這對我來說，可以算是另一種學習，因為你得用英文寫申請函，去美國在臺協會辦理簽證、找保證人、籌出國保證金等。最後，還得準備語言考試和各校入學考試等。於是，我的留學生涯就在慌亂中，憨憨地踏出第一步。

那時去外國留學，不像現在這麼簡單方便。當時美國政府對臺灣人還頗有顧忌，要去美國唸書還得找一位保證人，還得跟那位保證人借人頭。最困難的是籌措出國保證金，所以出國留學大多要向別人借錢，等留學回來後工作還清。那時我向朋友借了

二千美元，當年這個數目可以買好幾棟樓房。日子久了，我也忘了當初到底是向誰借錢？但依稀記得當年為了借錢，也鬧出一樁笑話。

1957年1月，我在當兵。那年的舊曆年，我仍住在國際學舍，在那裡遇到了金美齡女士。當年能在國際學舍當職員，都必須具備流利的外語能力。老實講，她的日語簡直說得和日本人一樣。現在她在日本教中文，也是日本重要的名嘴之一，那時她好像住在信義路上，我曾跟她說我想去美國唸書，但身上沒有多少錢，她說她曾看到報紙上刊登留學考試的公告。於是，我就打電話去詢問。接著，糊里糊塗地報了名。後來，才知道只錄取一名。其實，當年想說去考一考、碰碰運氣而已，也順便訓練一下膽量，抱著漫不經心的態度去報考，考試全程用英語作答。

考完試後，我也忘了。過了三個多月後，有一封從美國寄來的信寄到我家裡，父親連忙打電話給我說：「美國學校好像要給你獎學金。」我心裡正納悶著：「怎麼會有這種事？當時報考的都是臺大各系所第一或第二名的優秀學生，再從這報考的八十幾位優秀學生中錄取一名，在那麼多優秀的學生中怎麼會選上我呢？」結果我回家一看，真的有學校要給我全額的獎學金！那就好像是中了愛國獎券一樣。這個獎學金所提供的生活費，讓我可以去任何一所美國大學。因此，我就糊里糊塗地獲得這一筆獎學金，這筆獎學金叫做盧氏獎學金（Loo Fellowship），是由盧清齋先生所提供，盧先生是一位華僑，過去在法國經商賺了錢，為了回饋社會，就籌設一筆獎學金；另外，也有人跟我開玩笑說：「盧先生本身是一位有名的古董鑑賞家，他後來賺了不少錢，想

要回饋社會，於是創辦了這一筆獎學金，以當年所提供的獎學金一千三百美元，若再加上學費的贊助，是可以去美國任何一所學校，而且是支助一年的經費。」

## 前往哈佛大學留學

當年我對出國留學的資訊實在不熟悉，也沒充份掌握，更不清楚美國究竟有哪些有名的大學？甚至連頗負盛名的加州柏克萊大學也沒聽過。當時我所聽過的美國大學，只有哈佛大學和麻省理工學院兩所。因此，我能選擇的就很有限，心中認定只有這兩所美國大學可以選擇而已。在進行抉擇時，又鬧出笑話，當時哈佛大學一學年的學費是一千美元；麻省理工學院的學費比較貴一點，大約是一千二百美元。因此，我對外說我要選擇一所學費比較便宜的學校去唸，結果以後我常被人笑說：「去唸哈佛大學是比較便宜啦！」當年無心的一句話，竟成為日後的笑柄，這也是難得的經驗。

1959年，我赴美留學。首次來到人生地不熟的美國東岸哈佛大學。基本上，家人對我的留學規劃抱持贊成的態度，也希望我能出去看看，見見世面。但一開始我也不知道應該去哪裡唸書，畢竟那時候臺南鄉下根本沒人留過學，更對到國外求學的事情感到陌生。另外，入學後我又鬧出一個天大的笑話，這真的不是我糊塗而已，連哈佛大學都迷糊了。當年我想攻讀電晶體工程領域，但校方對我說：「學校沒有這樣的科系。」當年哈佛大學還沒有設立工學院，但我心想總不能來到這裡就這樣放棄了，更不能說不要唸了，那就太可惜了。最後，我決定選擇學校已有的

科系，物理系。但我本身是學電機出身，一旦改行學習物理，根本是南轅北轍。這樣的轉變對留學生來說，是極端吃力的事情。我之前在臺灣大學電機系就讀時研讀的物理學，是專為工學院開設的，即大學一年級的物理程度而已，如何能跟純粹的物理系比呢？所以改修習物理學後，我選修一些應用物理系必修的科目來研讀，一些師長和朋友毫不客氣地對我說：「像你這個樣子，到底要唸到什麼時候才會畢業呀？」系上有些師長則建議我改唸量子力學，但量子力學這一門學問是研究所階段的課程，我回說：「哎呀，這一門學問我讀不起啦！」後來想想，還是硬著頭皮繼續選課，所以物理系的一些專業必修科目，都是我自修苦讀而成的。當年我在哈佛大學物理系是從零開始，這個勇氣與毅力實在是不簡單。用功努力是不可免，再加上那麼一點天資吧！

於是，我花了五年的時間拿到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過去有人提醒我說：「你既然唸了哈佛大學，除了要求功課要過外，還得找一位好教授。」我心想：「既然是這樣子，那就找一位拿過諾貝爾獎的教授。」畢竟這樣的機會在臺灣是很難遇到，況且臺灣的求學環境、學術文化和外國的氣氛差很多，當時臺灣根本沒有一位大學教授曾得過諾貝爾獎的殊榮。於是，我下定決心要找一位得過諾貝爾物理學獎的教授。我先鎖定系上一位教量子物理的教授Edward M. Purcell（1912年8月30日－1997年3月7日）。他因發現核磁共振的原理，在1952年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當我開始修習這門課時，期中考試只考了二十幾分，這個成績幾乎等於是零分；但經過他一學期的淬煉，加上自己的用功努力，學期考試竟然考了一百分。其實，我本來就想找Purcell當我

的指導教授，也曾開口向他表明說：「我想跟著你做核磁共振方面的研究。」沒想到，他竟回答說：「我已經沒有做這一方面的研究了！1952年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後，有人告訴我說，如果再從事核磁共振領域的研究，應該不可能再獲得第二座諾貝爾物理學獎。」因此，他在獲獎後轉換了研究領域，改投入高能物理領域的研究。但他也問我對高能物理領域的研究是否有興趣？當時我心想，假如我投入高能物理領域的研究，一旦學成回臺後，我在這方面的研究大概也會隨之中斷！以當年臺灣物理學界的發展水準，對量子物理學領域都還很陌生，國內各大研究機構也沒有相關的設備與研究資源，回臺後這一領域的研究也不能繼續做了。因此，我委婉地對他說聲抱歉。但他非但沒有不高興，還很熱心地向我推薦說：「不然，你去找我教過的學生Nicolas Bloembergen！」Bloembergen教授人很好，也在哈佛大學物理系任教，那時我抱著沒魚、蝦也好的心理，糊里糊塗地跟著Bloembergen教授做研究。Bloembergen是荷蘭人，他的名字很特殊，bloem在荷蘭文的意思是花，bergen則是山的寓意，兩個字根結合起來，就是山裡的花，所以我就請這山裡面的花當我的論文指導教授。

那時Bloembergen教授曾協助他的老師Purcell從事核磁共振的研究，是Purcell教授獲得1952年諾貝爾物理學獎的得力助手之一。Purcell過去曾將具有奇數個核子（包括質子和中子）的原子核置於磁場中，再施以特定頻率的射頻場，就會發生原子核吸收射頻場能量的現象，這就是最初發現核磁共振的現象。為此，1952年Purcell和Bloch（1905年10月23日－1983年9月10日），共

同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他就用這個實驗來解釋分子排列的現象及其動態的過程。因此，我認為在專業養成的過程中，物理學的確是一種實實在在的實驗科學，絕非一般人所認知的理論科學而已，所以能用實驗來加以證實及說明的物理，才是物理學的真正內涵。當Purcell發現核磁共振現象後，才慢慢應用於其他領域，產生現今醫學及生物科技上之各種應用。所以現今生物醫學上有關核磁造影技術（亦稱「磁振造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簡稱M. R. I.），或電腦斷層掃描等造影技術，都是靠這個原理慢慢地發展出來的。老實講，當年Purcell若沒有Bloembergen的協助，核磁共振現象似乎沒這麼快被發現，結果他的學生Bloembergen也沒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

在研究生求學階段，我認為自己很幸運，在我的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裡，就有三名口試委員曾經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這對身為研究生的我來說，可說是一項無上的光榮！Bloembergen教授對我還不錯，當時我的功課和成績表現也都不錯！在老師的心目中，我是一位用功、又聰明的學生吧！在哈佛大學的求學生涯中，我沒參加什麼課外活動，因為光應付課程都來不及了。

畢業後，我沒直接回臺灣，原因很簡單，首先是美國有很多的工作機會。若一畢業就回臺灣，找到工作的機會很渺茫；況且，我還想繼續深造，所以必須留在美國學習。另外一個原因是，我不喜歡當年臺灣的政局，那時外省人對本省人充滿了敵意，而且臺灣人沒有什麼工作機會。不像現在的臺灣，你只要肯努力和付出，到處都有工作的機會，這在兩蔣主政下是不敢想像的。

## 婚姻與家庭生活

我與內子陳淑麗之所以會結識、結婚，係起於大學時期。在我大四那一年，時常在臺大農學院四樓唸書，每到下課休息時間，樓下經常有女同學走過。有人問我將來想要娶什麼樣的女孩子時，我就很大方地說：「我要娶那一位女生！」其實，我已經認識她了。我和她認識，是透過她堂弟介紹的，她當時也很欣賞我。內子的家境很好，她自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後，即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攻讀教育學，而她堂弟在我出國前曾對我說：「我表姊日後也要去美國唸書，到時候希望你能多照顧她。」那時我和內子還不太熟識，等彼此都到了美國之後才開始通信，寫了一年多的信。她先寫信給我徵詢一些事情，後來才慢慢聊其他的事，她到美國後，先讀威斯康辛大學，之後轉到波士頓的大學。

1959年我拿到盧氏獎學金後，有一位女孩子特別注意我，但後來她和別人結婚了，主要的原因是我不是醫生，她家人不同意她和我在一起，所以她母親幫她介紹一位醫生，現在可是臺灣很有名的醫生。我內子不喜歡國民黨，源於她過去的慘痛經驗，因為我丈人在二二八事件時被國民黨政府抓走，曾經透過各種關係和金錢贖回她老爸的命。有這樣慘痛的經驗，教她如何去接受它呢！所以現在每年二二八事件紀念追思會，內子那邊的家族一定都會去參加。

1961年，我和內子在美國結婚。她出身有錢人的家庭，我的丈人曾任臺灣醫師公會理事長，也曾是高雄市市長的候選人陳水印，是一位高雄的在地人，也是一位小兒科醫師。1947年二二八



事件時，他曾被抓去訊問過，也曾任高雄市前金區區長一職。他有一位非常有名氣的妹妹，叫做余陳月瑛，在2014年去世。余陳月瑛曾連任多屆臺灣省議員，也擔任過高雄縣縣長、總統府資政等職。換一個角度來說，我的家族、丈人的家族都算是臺灣的在地菁英，在地方上多少都能講得上話，或是有一些風評的人物。但是這些人卻不被國民黨政權喜愛和包容，認為他們是統治臺灣的障礙，過去曾多次利用各種手段去逼迫他們，讓他們就此噤聲，或是離家出走。我丈人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抓，那時看到我丈人家四處籌錢，趕忙提著一籃子的現金到警察局去贖回我丈人的命。幸好，我丈人有一位朋友叫李佛續，澎湖人，曾經在南京就讀金陵大學，算是一位半山，當年就是透過他，把丈人解救出來。這些慘痛的經驗令我印象深刻，於是決定繼續留在美國深造學習，不想回臺灣。

1959年，我進入哈佛大學讀書之後，沒有覺得很驕傲。那時候我想只要能進東京大學就很了不起了，東京大學也是全世界排名前二十幾名的大學。我能進入美國的哈佛大學，父親很是高興，岳母卻不怎麼興奮，因為她認為我不是讀醫科，所以不是好人選。以前我常跟岳母開玩笑說：「您當年怎麼沒有給你女兒嫁妝呢？」她很直接地回答我說：「你又不是醫生！」幾年後，我覺得她老人家的確是很古錐（按：可愛之意）。其實，岳父母都是老實人，人也很好相處。內子娘家在分財產時，女生都沒有分到，那時我心想怎麼會這樣呢？像在我家女生都有一份呀！畢竟，這些子女都是自己的小孩呀。不過事後想想，反正大家高興就好，每一家都有每一家的規矩吧！

## 服役經驗

當年役男不能出國唸書，必須服完兵役後才能出國。1950年代的臺灣，大學畢業生仍是少數，所以大學一畢業即是當然預官（即預備軍官）。我是服預備軍官役，為預備軍官第六期，分配在海軍，常在金門前線執行巡邏的工作。1958年兩岸局勢緊張，是年8月23日至10月5日間爆發八二三炮戰（俗稱「金門砲戰」）。那是我第一次上船服役，吐得東倒西歪，幾乎不省人事，畢生難忘。在砲戰的初期，中共解放軍的戰術是採取打擊金門島上的重要軍事目標，中、後期則採封鎖海運策略，用以圍困金門。當中共解放軍開始進行封鎖時，國民黨政府還大力宣傳中共在中國的暴政惡行，而這些作為是完全無法讓人民信賴的。當年那一種劍拔弩張的氣氛，實在令人印象深刻。迄10月初，中共解放軍即宣布放棄封鎖金門，改為「單打、雙不打」（即逢單日進行砲擊，雙日不進行砲擊）的策略。在砲戰期間，我所服役的海軍部隊，被授命擔任巡邏，當時海軍運輸艦平均航速大約是每小時速八海浬左右，而極速最快也只有每小時三十海浬；但中共砲艇的航速幾乎比我們的海軍運輸艦快上四倍左右。講實在的，這種航行速度，常常讓我們的運輸艦淪為中共砲口下的靶船，看當時中共的心情好不好、要不要打你而已，若真的要打的話，也跑不贏人家，根本是讓人家打練習好玩的。

我記得海軍在進行巡邏時，每星期都不得不穿越小金門及廈門間的海域。這個區域幾乎沒有任何地形可以屏蔽，尤其面向中國的那一個方向完全是透空，一望無際，所有船艦都無所遁形，

簡直像一處優良的大砲射擊靶場。那時常常傳出我們的海軍船艦被對岸的大砲給轟沉，每當傳出我方船艦被擊沉的消息，那一整天部隊的氣氛都如籠罩著低氣壓般地陰沉。在這一段時間我所搭的船艦都沒被打中過，可說是非常萬幸！

## 列入黑名單的起源與臆測

1964年，我獲得哈佛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1965年先赴密蘇里州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電機系擔任助理教授。1966年，我和內子搬回東岸的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在該市的凱斯西方儲備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擔任物理系助理教授。在這一所學校時，我算是臺灣人教職員中年紀最大的，所以我常邀請一些臺灣同鄉的同事或學生來家裡吃飯聊天，自然而然形成一個類似同鄉會的家庭聚會。但是我們這個聚會並沒有組織，成員都是來自臺灣的留學生，沒有隸屬於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社團。我個人比較不喜歡和人結黨，大家一起吃飯聊天不過是同鄉情誼的情感連絡而已。試想一個人形單影隻來到美國留學，是一件相當辛苦與孤獨的事情，因此需要有人給予協助。我們這些年長或在美國比較久的人常常會幫助一些新到的年輕人。當年歐晉德初來乍到Case唸書時，他一到克里夫蘭市機場，幾乎什麼都不知道，但他知道當地有一個臺灣同鄉的聚會，也知道我的名字。所以他一下飛機就打電話給我，一開口便問說：「我現在人在機場，現在該怎麼辦呢？」我當下就告訴他應該怎麼走，然後親自去接他過來。其實，留學生在外面就是要互相幫助，不然人生地不熟，一個人要如何去生活？一直到現

在，他都非常感謝我。

我離開克里夫蘭市後，過去聚會的成員們才開始意識到結合在一起的念頭，遂成立克里夫蘭臺灣同鄉會的組織。我從沒擔任過會長，也沒有要做會長的念頭，因為當年他們都是留學在外的年輕學生，沒有房子，所以都到我家聚會，因為我已經開始工作，也買了房子，剛好可以提供聚會的場所而已。這個同鄉會的性質是什麼呢？簡單地說，就是大家聚在一起吃飯、打球而已，但是也有人去參加政治活動及各類遊行。所謂遊行，就是去參加保釣遊行，是1970年代最盛行的事情。當年這種氣氛在克里夫蘭市是非常少見的，要參加遊行都得去華盛頓DC或紐約等大城市才有，那裡的氣氛也比較濃重。

後來，聽聞我被臺灣當局列入海外黑名單，其實不是因為參加這樣的同鄉組織，或是參與政治活動。況且，我光忙自己的工作已經忙不過來了，或許是與這些人走得太近的緣故吧！但因為這樣被列入黑名單，也太可笑了。其實，我很少參與政治活動，也沒贊助過半毛錢。我光是照顧那些剛到美國的留學生與臺灣同鄉就已經花了不少錢，那來的閒錢去贊助政治活動。我並不喜歡中國，加上早年的經驗，最弔詭的是我的中文是在美國學的，這大概是當年海外臺灣人的悲哀。不過，我推想我會被當局列入海外黑名單，大概是起於余陳月瑛的公公余登發及她先生余瑞言的橋頭事件吧！1979年1月22日事件發生後，余陳月瑛曾打越洋電話給我，毫無疑問的電話那頭正有情治人員監聽我們的對話，但他們要監聽的對象是余陳月瑛，不是我。但當他們聽到我時，也著手調查我，所以我就被盯上了。接著，他們又知道我是余陳月

瑛的親戚，而余陳月瑛和內子的感情很好，兩人相差兩、三歲，彼此都很熟悉。當年余陳月瑛打電話給我的目的，是希望在海外的我們能幫他們講講話，向美國政府透露一些訊息。因為臺灣當局非常畏懼美國的勢力，所以告洋狀是非常有效的。她要求我打電話給所有與美國政府有關係的人士，向美國政府遊說求情，指責在臺灣的國民黨政府濫權濫訴，莫名其妙把地方首長余登發抓起來。於是，我馬上打電話給蔡同榮請他幫忙。蔡先生為人很客氣，後來他用什麼管道去幫忙，我也不清楚。我想大概是因為這一層的緣故，所以被列為海外黑名單。

後來，我也收到國民黨寄來的一些莫名其妙的文宣品，我採相應不理的態度，甚至把它們丟了。我自認為一生沒做過虧心事，這一些生活上的干擾，對我的教職生活並未產生不好的影響，就算是國民黨政府又能拿我如何呢？但國民黨政府常用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做法，譬如跟蹤、監視等。此後，就有一些特定人士到我家串門子。我也知道他們的目的是什麼，因為他們都是國民黨派來的人。反正我行得正、站得穩，心裡也不怕。有臺灣來的留學生來我家拜訪聊天，我當然歡迎，也不怕他探聽什麼。畢竟，大家都是海外留學生，基於同鄉的情誼，我有照顧他們的義務呀！

1975年，我舉家搬到新墨西哥州，擔任美國Los Alamos國家研究所研究員一職。Los Alamos國家研究所是美國專門生產原子彈的研究單位，也就是原子彈的誕生地，那裡的風景非常優美，令人流連忘返。當時我曾申請簽證要回臺灣教學卻被拒絕，沒辦法回臺灣。另外，1984年左右，國內高溫超導體學會邀請外國

人利用暑假回國講學，我本來想回去，曾赴臺灣的駐外單位申請簽證，結果一群人去申請，只有我沒被核准。所以我大概是在那時候被列入黑名單的吧！可是當時我既沒參與任何海外的政治活動，就連當局禁忌的一些臺獨組織，也沒有參加！當我問人說為什麼不讓我回去，他們說要寄到德州去申請。所以我寄到德州去申請簽證也沒通過。後來，經過校方的保證，我才順利回臺，成為高溫超導體演講會的主角，但我也是唯一沒有被李登輝總統召見的講員。黑名單一直持續到1993年，當李遠哲院長擔任教育改革委員會時，曾推薦了不少委員，我也名列其中，卻是唯一沒被行政院圈選的委員。大約在三十年前，我女兒唸大四時，她曾在她就讀的大學內舉辦臺灣人中西部夏令營，在活動某日的半夜兩點左右，她接到一通長途電話說：「國民黨已經在注意你了，要注意！」國民黨居然連小孩子也極盡所能地騷擾，真令人嘆息。

## 1970年代臺美人對國內政治事件的反應

1970年代，在美國的臺灣人對國內爆發的政治事件很是群情激憤！當年我曾問一些來自臺灣的年輕人說：「如果中共打過來，你會不會拿起槍反抗呢？」那時十個人裡面幾乎有八個人說：絕對要跟他們相殺到底！大家同仇敵愾的氣氛非常濃厚。但是現在這氣氛明顯變少了、變淡了。畢竟，時代不同了，過去那一種思想與鬥志也跟著改變了。有時我不禁回想，那時候不說話的人都一個個地回去臺灣，貢獻自己的專業，而話說得很大聲的人卻還留在美國。1960-1970年代，臺灣爆發一連串的政治事件，的確讓在美的臺灣人感到非常憤慨，聲言要和國民黨政權拼

個你死我活。

1969年，臺灣的金龍少棒隊赴美參加威廉波特的世界少棒錦標賽，因為臺灣是第一次參賽，所以有很多臺灣同鄉都去為他們加油。我也開了四個小時的車，攜家帶眷去當啦啦隊。在棒球場等待時，在我旁邊約三十公尺外，坐著一群來自美國東部，同樣為金龍少棒隊加油的臺灣同鄉，他們揮舞著旗子，旗子上面寫著「臺灣隊！加油！」等字樣。不久，又有一隊人馬出現，約有二十幾個人走進來，帶頭的是一位穿著唐裝的中年人，他們不懷好意地走到這一群揮舞著「臺灣隊加油」的同鄉面前，這一位穿著唐裝的中年人展現出武俠電影般的身手，搶去這一群臺灣同鄉們揮舞的旗子。因為當時國民黨政府不喜歡用「臺灣」這兩個字。於是，兩邊人馬打了起來，球場警衛立刻將他們隔開，並把鬧事的人趕出場外。發生這種事，臺灣同鄉對國民黨政府非常不齒與失望。現在臺灣已無本省、外省人之隔閡，實在令人慶幸。

但當年我們臺美人和一些外省人的留學生可說是涇渭分明，沒有什麼交集，不會發生什麼衝突，也不會去參加彼此的活動，大家都只參加自己辦的活動，井水不犯河水，各過各的。況且，我有自己的事業和工作要做，也沒太多時間參與其他的社團活動。但如果外省人願意聽我講，我很樂意和他們溝通，不管雙方理念合不合都沒關係，這是我一貫的原則與態度。

回臺後，我們創立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在臺協會，屬於知識聯誼性質，我獲推舉為會長，每三個月舉辦一次聯誼，通常就是大家一起吃吃飯、聊聊天，分享一下經驗。但成立一個協會就必須收取會費，我這個會長常常要貼不少錢，因為有一些會員

大概忙到忘記繳會費，所以每當要進行聯誼聚餐時，我總是要去找錢和找人。每次舉辦聯誼活動時，都會邀請一些重量級或有重要成就的人士來演講，但我們不會邀請那些與我們立場相反的人來，他們也不會來。實際上，協會舉辦演講，也是一種宣傳活動，號召有相同理念的人集思廣益。美中不足的是，協會並沒有發行雜誌。畢竟，辦一份雜誌茲事體大，需要長期的人力與資金的挹注，而我們並沒有那樣的人力與資源。比較特殊的是，我們不像一般的協會團體有會員名冊。擔任協會會長一職，很多事情都得自己下去做，時常寄電子郵件聯絡大家，扮演聯絡召集的角色。

我個人是不寫文章的，現在就算寫，已經沒有人看了。以前在美國時，經常會收到各類社團寄來的文宣品，我都會隨手翻翻看看，但現在我已經不看了，一方面因為沒時間，另一方面是因為文宣品的內容都差不多。我本來就認識鄭自才，但不認識黃文雄，他們膽敢拿槍去刺殺蔣經國，是非常了不起的。他們是標準的行動派，所以我很欽佩他們的勇氣。2000年陳水扁擔任總統後，他聘我為總統府有給職的國策顧問，但我將所領到的錢都退還給政府，我不需要這一筆錢，有許多很努力的人比我更需要。我後來找到教職，儘管教授薪水只有國策顧問的一半，但我領的心安理得。

## 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

當我意識到已成為海外黑名單後，1986年，我收到一封留學通訊，裡面有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的報導。於是，我好奇地寫



信去詢問概況並參加了這一個協會。我入會之時，核電議題正吵得沸沸揚揚。我向會內的幹部說：「我來籌組核電小組好了，專門探究核電的議題。」不久，我就代表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向臺灣電力公司要求提供核電相關資料，並做得有聲有色。但當我在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內籌組核電小組後，臺灣電力公司就給你點名作記號了。1987年，我接任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會長。這麼多事情串連在一起，我開始變黑了。

1986年，我有幸參與民進黨的建黨大會。這一年暑假，我恰好回國教書，余陳月瑛的女兒余玲雅希望我邀請幾位教授來參加9月28日教師節的會議，會議地點就在圓山飯店。當時我們比較早到，發現大廳裡坐著許多不明人士，有穿西裝，也有穿中山裝的情治人員。後來，尤清跑來告訴我要我們趕快離開，但是我們已經決定要留下來吃飯了。下午開會時，我看到游錫堃揮旗的英姿；當日下午五點多，大會就宣布民主進步黨成立了。隔天，我打電話給許榮淑，她語重心長地說：她已經做好被捉的準備了。那種慷慨激昂的氣勢，實在令人佩服。但我很怕連累到我邀請來吃飯的教授，心想假如他們被抓，我一定回來跟他們一起坐牢！當年在野黨成立的現場氣氛，就是如此。

如果臺灣當局要把當年克里夫蘭臺灣同鄉會也算在我頭上的話，就未免太抬舉我了。其實，過去我曾跟那些臺灣同鄉說：「你們要從事什麼活動我不管，但我們這個會是大家的，不管你是臺灣人，或是那個地方的人都沒關係。」在同鄉會裡有一位臺獨聯盟的人，我還記得他後來搬到德州，也沒有回臺灣。當年我們同鄉會裡面是不是有人參加臺獨聯盟？這一點我不清楚，也許

我是這樣才被牽連，而被當局列入黑名單的。今日仔細回想，我只不過是一個人而已，哪有這麼大的影響力！當然，過去也有人叮囑我說：「如果你真的想回臺灣的話，那就必須注意一點。」那時我沒有任何仕途的打算，更沒有任何的政治意圖，如果臺灣當局不讓我回去，頂多就不回去而已，也沒什麼大不了。

1988年8月15-17日，我代表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回臺灣，參加在馬偕醫院舉行的第二屆臺灣公共政策研討會，這個研討會是全程對外公開的。臺灣方面的主持人是陳永興醫師。我回臺後，就一直住在陳醫師家。另外，還有李勝雄律師、鄭欽仁教授等人也都與會，海內外人士齊聚探討臺灣公共政策的未來走向。其實，我們這些人在海外流浪這麼久了，也沒做過什麼壞事，但國民黨政府就是有一批人比較緊張，對我們存有過多的疑慮，所以不管我們去哪裡都派人跟蹤我們。那一次從海外回來的有兩、三位，李應元是其中一位，他也參加了臺灣人教授協會，他與郭倍宏共同負責《臺灣公論報》。那一次蕭欣義也回來，他能夠回來，也是非常不簡單的。儘管當時臺灣已經解嚴了，但我們回來時，心裡還是很緊張的。參加會議的當天早上，我不安地問李勝雄說：「今天國民黨政府會抓人嗎？」李勝雄氣定神閒地說：「袂啦！你放心，早上我有祈禱！」後來政府真的沒有抓人！李勝雄的祈禱果真有效！日後，我每次遇到李勝雄都會說：「當年你這一句話，很有效呀！」

我擔任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會長期間，經常邀請國內、外人士來演講，每次參加人數都在一百人左右。該協會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每次開年會時，都會邀請臺灣人來演講，至於演講以外

的活動就相對較少。我們希望以知識傳播做為協會宣傳的基點，當時會內比較活躍的人士就屬從事旅館業的王桂榮，他捐了不少錢贊助我們。一般來說，外省人和臺灣人的活動是分開的，但是臺灣人教授協會裡也有一些外省人，但是人數不多。這些外省人甚至比臺灣人還要臺灣人，顯示我們這組織已慢慢脫離省籍的界限，開始以志同道合、理念相同做為結合的目標，大家都是為臺灣好。

我的家人並不知道我曾經擔任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的會長，內子也從未反對我參加這一些活動。1968年6月，高雄市長競選，我丈人陳水印支持楊金虎，那一年楊金虎也順利當選。同一年，國科會開始號召海外學人回臺灣教書，那時教師的月薪是三千美元，這在當時可是一筆大數目，因而吸引不少海外學人歸國講學。其中，物理組設在清華大學，數學組設在臺灣大學。那時我也想回來，也去申請，並順利回臺講學。最初我岳父反對我回臺，因為他幫助楊金虎市長而得罪了當局，怕我回臺就不能離開臺灣，但後來他老人家也答應我回臺講學。

## 回臺之路

1991年，我正式回臺定居。回來定居的最大動力是因為這裡是我的故鄉、我愛臺灣。我之所以回臺，有兩種動機：首先，我是自願回來的，當我獲得盧氏獎學金，該會負責人告訴我說：「你必須要回臺服務」；我回答說：「一定！」也就是說，自從去美國留學後，心裡就有回臺的準備了，並沒有想在美國落地生根的想法。其次，我覺得自己很幸運，需要獎學金時就有獎學

金，留學過程也算順利，受到不少人的提點和協助。過去之所以能夠這麼順利，可說是拜當年臺灣人之協助，既然是臺灣人賜給我的，將來我有機會、有能力一定要回饋。因此，在我回臺後，第一個任務就是在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旁邊興建一棟十四層樓的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成為臺灣大學的新地標。那是我回來之後，為臺灣大學籌建的臺灣第一個，也是唯一的一個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並擔任該中心的首任主任。

1990年李登輝當選總統，若不是李登輝當選，恐怕我也回不來了；因為我還在被管制之列，根本不能回臺。1992年7月7日，李登輝下令解禁海外的黑名單。這一項消息對我們這一群海外黑名單人士來說，可說是功德一件，能一解我們的思鄉之苦。1996年李登輝和彭明敏分別代表國民黨、民進黨出馬角逐總統大位，彭明敏雖然落選了，但我不覺得失望。另外，蔡英文加入臺灣人教授協會是我提名的。其實，她不認識我，我和她也不熟，但我代表臺教會提名她。於是，有人問我說：「你真的要提名她嗎？」我回說：「她不錯呀！可以讓她加入！」所以她順理成章地成為臺教會的成員。

2000年以後，我專心於研究工作，不再涉足政治了。雖然我曾擔任民進黨政府的國策顧問一職，但那一個職位講白了就是酬庸的性質。其實，我和陳水扁沒什麼特殊關係和交情。只不過當年他競選總統時，需要臺教會教授們的智囊協助，所以就這樣接上線而已。經濟政策最重要的是要提升人民的生活，民進黨需要人才，更需要瞭解國際的人。但現今我僅有一個簡單的觀念，一如當年美國總統柯林頓大聲疾呼：「笨蛋！問題在經濟呀！」在

美國大選中，最重要的議題仍是經濟議題，如果能把經濟問題處理好，其他的政治主張都是次要的。當然，我不反對臺灣獨立，但一旦處理不好經濟的議題，就拿不到選票，一旦沒選票，意識形態也是枉然！相反的，一旦勝選了，必須先有一套解決經濟問題的辦法。但臺教會的夥伴們似乎沒人理會我這樣的說法，也沒人聽進這些肺腑之言。臺獨這一意識形態已經走了三十年了，必須尋求新的出路，需要稍微調整一下策略與方向才是。

當年我回臺灣，是希望未來可以過得比現在更好。如果大家一心只想著臺灣獨立，不去在其他方面作努力，尤其在經濟議題上不去瞭解國際情勢，那麼過去臺灣努力的成果都將化為烏有。事實上，臺灣要獨立的方向是沒有錯的，而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正常國家更是每一位國民殷切盼望的，但如果沒辦法拿出具體的經濟策略，就等於宣告沒辦法拿到選票，沒有選票等於沒法當選，那麼這一切的理想都徒費唇舌而已。

今天臺灣是一個名符其實的國家，國人有必要更瞭解世界，但有兩項基本前提：首先，在經濟上必須不靠別人，先要有獨立自主的能力；其次，在國防上，要有自衛的能力，也要有防守攻擊的本事。不然的話，臺灣日後將有何作為呢？假設中國攻打臺灣，但臺灣的年輕人根本沒人想要打仗，這該怎麼辦呢？講臺灣要獨立建國，又說臺灣獨立後會很好，但碰到這種狀況時，有辦法去解決嗎？當一個國家在國防上不能有效地進行自衛或攻擊，那些臺灣獨立的理念與主張就都沒有用，一切都淪為空談！今天人家占領你在南沙群島上的領土，你連保護自己領土的能力都有困難，那麼一切的理念與主張都沒用了！所以我一直以冷靜現實

的態度，來觀察臺灣獨立的議題。我認為臺灣作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不僅要有自我防衛的國防，也要具有獨立自主的經濟實力。但今日的臺灣，兩種能力都沒具備。因此，我現在所要求的只能讓臺灣人幸福、快樂而已。總之，今天臺灣島內的同胞不管立場偏藍，抑或偏綠，應該把讓臺灣子孫幸福、快樂設定為目標。所以，我是比較現實地看待臺灣獨立這一件事。

## 對陳水扁執政八年的看法

每一個人都有好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地方，這是無法避免的。經過陳水扁八年來的執政經驗，我認為陳水扁壞的地方不少。他最大的壞處就是沒有執政經驗，而且身旁幕僚的才能與素質也不夠，不能給他正確的建議；況且，他所起用的人才，往往僅考量政黨傾向及意識形態而已。當意識形態擺在所有事情的優先位置，就等於沒把人民的利益擺在最前面。今天民進黨與國民黨所犯的問題都一樣，兩黨都面臨相同的困境！這兩黨都是以意識形態來治理國家，完全是一種「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心理作祟。今後大家若仍執意把意識形態擺在最前面，而不把人民未來的幸福擺在最優先的位置，那麼臺灣日後的前途真是堪慮呀！因此，臺灣人的幸福與快樂，才是我們的目標。

過去那些倡言「正名制憲」、「獨立建國」等口號的人士，他們的態度都有待調整，這不過是讓自己爽一爽而已。現今臺灣的領導人都做不到這樣的境界。首先，美國絕對不會讓臺灣恣意孤行，因為這違反了美國利益。同樣地，對岸的中國也不能容忍臺灣獨立，採行所謂的分裂主義。造成這樣的結局，原因無他，

即因你是弱國，必須仰賴他人的力量才足以自立，所以臺灣自戰後都是聽美國人的話。若今天你國力強，當然可以斷然拒絕任何不合理的要求，美國對你又能奈何？所以，當今臺灣是一個連「No」都說不出口的國家。那麼在國際社會中，臺灣到底算是什麼身分呢？我們必須認清楚自己的地位、自己的困境。因此，要先讓臺灣可以向外人說：「Yes」或「No」的境界後，再來考量所謂的「正名制憲」及「獨立建國」等議題，這樣或許較有實質的意義吧！經過三、四十年的衝撞經驗，我們到底從歷史中學到了什麼？而人的一生究竟有幾個三、四十年呢？這是我們必須嚴肅看待的問題。

## 對核能問題的看法

我的專長是在凝態科學，曾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委員，但我堅持反對核四，反對核四的原因很多，在此不一一敘述。過去我在美國的工作除了教書研究，大多從事國防相關工業，前後約有十餘年時間。這十餘年中，前十年是幫美國製造核子彈，凡涉及核子武器之相關知識，我大抵都清楚。2000年以後，我曾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重要任務就是協助中華民國發展科技。

對於核四廠興建與否的議題，我舉一個簡單的比喻，媒體報章裡，描繪的反核人士大多是一些業餘人士；相對的，臺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是代表專業，但是很奇怪的是，這些專業的臺電人士怎麼會被業餘人士反駁得歪七扭八，連一點招架能力都沒有呢？甚至連最基本的回應也說得不清不楚？如果這樣，那麼我們怎麼能靠這一些專業人士來維護日後核四廠運作

的安全呢？按照道理來說，如果有人起來反對臺電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的專業人士，以他們的專業，一定可以立即回答民眾的疑慮，甚至解釋到民眾清楚為止。但我們在媒體上看到，臺電遭人質疑時，經常回答不出來，這將如何取信於大眾呢？我不否認臺電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方面的努力，但核電廠營運安全的工作，不是靠努力就可以達成的，還必須要有靈敏的頭腦。如果臺電能分析過去所發生的核災個案，經過比對分析後，就會發現每一次核災的起因及結果都不一樣，因為核災發生後，整個環境是處於高度變異的情況，那麼臺電公司到底要做哪一種核災的防護演習才算完備？要到何種程度，才能達到災難控管的程度？當核子事故發生後，接下來會引發什麼樣的事故呢？假設臺電公司是參考日本三一一福島核災的經驗，興築起一道道的海嘯牆；那麼臺電公司有沒有考慮到臺灣的工程品質，大多是所謂的豆腐渣工程，而這樣的工程品質可能在第一波海嘯到達時，海嘯牆就已被衝破，直達核電廠內部，那麼臺電公司將如何進行應變呢？所以增高堤防與興築海嘯牆到底是不是抵禦核災的關鍵呢？其關鍵是在災變發生後，臺電到底能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這防護措施才會有效呀？

其次，我曾經到臺電公司訪視，當時他們告訴我，那些存放核電廠的低放射性廢料桶子都是有專利認證的，而且是很堅固、耐久的。但當我們到蘭嶼核廢料儲存場一看，幾乎全都爛掉，甚至出現滲漏的現象。可見當年臺電公司對我們說的並不正確，若不是謊話，那就是他們弄錯了材料本身的性質。三十年前，我在美國有一位朋友專門處理核廢料的掩埋，美國對核廢料的要求水



準很高，要求一百萬年不能流洩出去，但我朋友對我說：「現在世界各國還沒有這麼高的技術水準，可以達到一百萬年的。」像現在處理核廢料技術比較先進的挪威，能處理的最高極限也不過十萬年而已。所以我認為核廢料不僅是環境的毒瘤，更會造成國民生存環境的浩劫。我剛從美國回來時，在美國的朋友曾告訴我國際原子能委員會最近已在規劃核災疏散方案。於是，我打電話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告訴他們這方面的訊息，他們才去索取這一方面的資料。那時我心裡想，連我這個外行人都能掌握國際原子能委員會的動態，你們這些專家怎麼可以完全不知道呢？你們這些專家可是要顧及我們的生活安全，怎麼可以鬆散到這種地步呢？那全國國民怎麼能寄望於你們呢？

另外，我略有涉及太陽能發電開發技術。這一項能源開發技術，是未來能源發展的重要趨勢之一。我希望能提高太陽能發電的效能，研發出比現在高兩倍的發電效率。簡單來說，同樣的一坪大小的太陽能板可以產生出現今兩倍的電力，也等於只需要一半太陽能板的面積即可。過去我曾向臺電公司提出建議，屆時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就可以退役，就連核四廠也不必興建了，只要多蓋幾個太陽能電廠即可。太陽能發電是最乾淨的能源，也是最環保的做法。我們千萬不要對核能發電掉以輕心，別以為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都沒有問題，其實我們正在使用最不環保的能源，如果繼續走下去，難保有一天不會發生問題。尤其是核四廠的規模與設計，更是完全不同於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的。可以預見的將來，會發展出效率極高，價格僅十分之一的太陽能板，未來能源就靠太陽能了。若上天保佑臺灣努力加油，臺

灣將成為能源之都。

## 擔任國策顧問的心路

我的家人從不干涉我的事業和活動，甚至沒過問我擔任國策顧問的事情。其實，擔任總統府的國策顧問只是一項榮銜，也就是不顧也不問。我本來就無意於仕途，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劃。1992年，李登輝總統曾經徵詢我對某一個位子的意願，但我予以婉拒，我這個人說話一向很直接，當時我只向總統說我回國主要是要把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給做起來，所以我從籌劃到成立，費盡不少心力，包括招攬研究人員、建立實驗室、設置儀器系統等，並擔任該中心成立後的首任主任，光是這些瑣碎的行政工作都已經讓我忙碌異常，無暇他想。要是當年我答應李總統，搞不好那時我就是某一位部長也說不一定。

根據我的觀察，哈佛大學畢業生大多朝仕途發展，除當官之外，也有真正在做學問的。當年我從美國回臺不久，有一位當官的親戚帶話給我，說李登輝總統知道我回來了，想請我去總統府一下。後來人家問我要怎麼去，我不假思索地說：「搭計程車去。」當天，我就搭計程車上總統府，載我的計程車司機抱著懷疑的態度問我說：「真得可以開上去嗎？」我說：「為什麼不可以，總統邀請我來的，為何不能上去呢？」那位計程車司機可真是嚇死了。後來，車被警衛給攔下來，因為總統府不能隨便開上去的。於是，我就下車用走的上去。一進到總統府，有一位帶路的官員很好奇地問我說：「黃先生，你是怎麼來的？」我說：「我是坐計程車來的。」眼見他抿嘴在笑，我也不知道他這行為

是什麼意思。

見到李登輝總統時，李總統客氣地詢問我的近況，也問到我對某一個職位的想法。我的個性很直接，回說我沒興趣當官，也表明我回臺灣的目的。李總統很好奇地問我究竟有什麼目的？因為那時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籌備處要擴增編制研究員的員額，於是我趁機向李總統提出增加六名研究員的員額。經過一番長談，李總統當場允諾幫忙，加上原來的九名編制名額，一共是十五名研究人員，也就是現在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的員額數。

我擔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一職，其位階與院長一樣大，當初成立這個研究中心，主要是培養臺灣工業界有創新研發能力的人才。其實，教育當局應該設立一個專門協助或支持臺灣工業界有關技術發展的學系，不僅學生可學習到一些新技術，這些學系的研究成果也能解決業界一些技術上的難題。但我不贊成花費氣力發表一些沒用的論文，或是提高論文數，都是沒有用的，這是我對臺灣高等教育的衷心期待。

## 旅美臺灣人的未來發展

以前的旅美臺灣人都很有理念；但現在情況不同了，都有各自的利益考量了。早年在美國的臺灣人大都沒有什麼利益考量，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臺灣，最大的差異是彼此的意識形態不同而已。不過，都是為了臺灣好，也都令人欽佩。

就我所知，蔡同榮最熟悉的美國眾議員是索拉茲（Stephen J. Solarz）。索拉茲是美國國會眾議院亞洲區外交組的組長，曾經

來過臺灣，對臺灣極為友善。他過世之後，以他為首的一批眾議員開始對臺灣疏離了。在美國國會裡親善臺灣的議員可說是愈來愈少，大部分都被中共挖走了。像這種國際外交，不僅得花時間去經營，更是要砸大錢！一旦國家沒錢，這個政府也就跟著沒用了，所以一個國家的發展最重要的是要顧好基本的東西，要著眼於經濟議題，這是我回臺的目的。

現今臺灣主要的關鍵，就是人民沒有任何危機意識，我們不要怕臺灣被外省人給拿去，若是被外省人拿去也沒什麼不好。因為大家都是臺灣人，都在這個島上生活，又何必區分所謂的本省人與外省人。1970-1980年代在美國的臺灣人是不承認外省人為臺灣人的，但現在局勢不一樣了，我們的想法也要跟著時代轉變，而且現在不少的外省人第二、三代子孫都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了，所以再區分外省與本省，似乎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兒子那一輩都是在美國出生、長大的，對中共沒有那麼大的敵意；女兒現在是醫學院教授，要去中國建立一家亞洲醫療水準最好的醫院，大約需要投資數千億元，以及十年以上的時間。今天中國最差的就是醫療體系的建構，在醫療硬體上比較容易學，但醫療人才的培育可就沒那麼快，所以人才是創造國家財富的重要根本。

## 退休後的生活

我回臺已經二十餘年了，退休迄今也已十四年了，退休金約新臺幣七十幾萬元，每個月大約可以領到新臺幣一萬一千元左右。我現在臺灣師範大學是沒有支領任何薪水的，也沒幫他們做事，只是做我自己喜歡做的事情，雖然有給我研究室，但沒有收

學生。

我現在最想做的事有四件：首先，要做有關水方面的研究，因為我和朋友們正在研發如何克服海砂屋內所含的氯化鈉。所謂海砂屋就是建築用的砂子裡面含有氯化鈉，我們已經研發出一種能洗掉海砂內所含的氯化鈉物質，讓它變成像河砂一般的品質。現在政府已規定河砂不能隨便開採，因為開採河砂會造成河床上的橋樑崩塌。因此，只要把海砂裡面的氯化鈉拿掉，改變海砂的含鹽度，就可變成可利用的砂，也能解決濫採河床砂石的問題。

其次，研發可回收再利用的砂子。各類自然資源都是有限的，把不要的東西回收再利用，是最經濟又環保的作法。若研發出可以重新利用的砂子，那麼有限的資源就能變成有兩倍效用的再生資源。現在回收砂的問題幾乎已到研發成功的地步，但是完成之後，進行推廣又是不同層次的難題。當你開始進行市場販售時，人家可能會抱怨說：「你的砂子是不好的砂子，所以不能賣那麼貴。」但根據研發的數據，明確地指出：我們研發這個砂子的含鹽度比河砂還要低，品質更好。所以要達到市場推廣的目的，必須經過政府認證，認證之後，還要經過很多人使用，確認這個砂子的品質是好的。在處理的過程中，常會伴生出很多水來，這些多出來的水還可以利用。臺灣的土地面積有限，要發展農業當然有其限度，今天既然有水，有太陽能的電，就可以發展出不需要土壤栽植的水耕農業。當國家有這樣永續再生的農業型態，不僅可讓臺灣人都有工作，更可創造出美好的生活環境。

其三，是研發太陽能的多用途應用，希望能提升發電效率達35%以上。現在的水準只能提升15%左右，若能提升到35%以

上，即可申請專利，一年就可淨賺新臺幣一兆元左右，可以拿這些錢拯救很多地方。最後，是興建太陽能電廠，這可以降低國內的發電成本，並產生高環保的電能，所以興建太陽能電廠確實是可行的辦法。

我個人認為政府應該鼓勵研發創新，不要老是在去獎勵一些出口代工的資訊產業；並不是臺積電的晶圓代工產業不重要，但是這種以出口代工為本質的產業型態是不會持續太久的，因為其他國家很容易追上，只要他們的教育一提升，或者技術一旦進步，就可以輕易地超越我們，像現在的韓國與中國就是如此！

像臺灣這種專門以輸出為大宗的經濟型態，如果沒有研發能力，就沒辦法進行創新，到時候誰會理你？當淪落到誰都不理你的時候，臺灣人的生活會是很辛苦的。高雄最近發生大氣爆，令人感觸良多。當臺灣進入工業化社會後，人民的心態仍停留在農業社會的思維模式。如果不改正自己的觀念，那麼災難將是不絕，人民的生活將日趨痛苦。所以我們要用一板一眼的做事態度，來改變的既有的觀念。很多事情已經告訴人民，靠政府是不行的，我們要捨棄馬虎的心態，建立正確的文化觀。我竭誠希望年輕的政黨應推動此「新文化運動」，這種思維態度應該比意識形態還重要！

我自覺回臺這二十幾年來，不算是成功。我回臺時正是「臺灣錢淹腳目」的年代，但是我們已經花光了前人所留下來的遺產，至今每下愈況。最後，我期望在臺灣中、小學設置科學相關研究的單位，免費提供下一代能接觸到實在的東西。同時，我也建議應該多研究水、食物、能源，以及機器人，讓他們能早一點

接觸到科技，那麼臺灣的未來就可以寄望於下一代的年輕人。





楊樹煌先生

訪問紀錄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林正慧

## 家世與求學

我生於1948年，是家中長子，有二個弟弟，一個妹妹。父親叫楊金塗，小學畢業，之後考進鐵路局當小公務員。母親叫楊趙殿，現在還健在，九十歲了，很能幹，靠著做家庭手工，將積蓄下來的錢用來購置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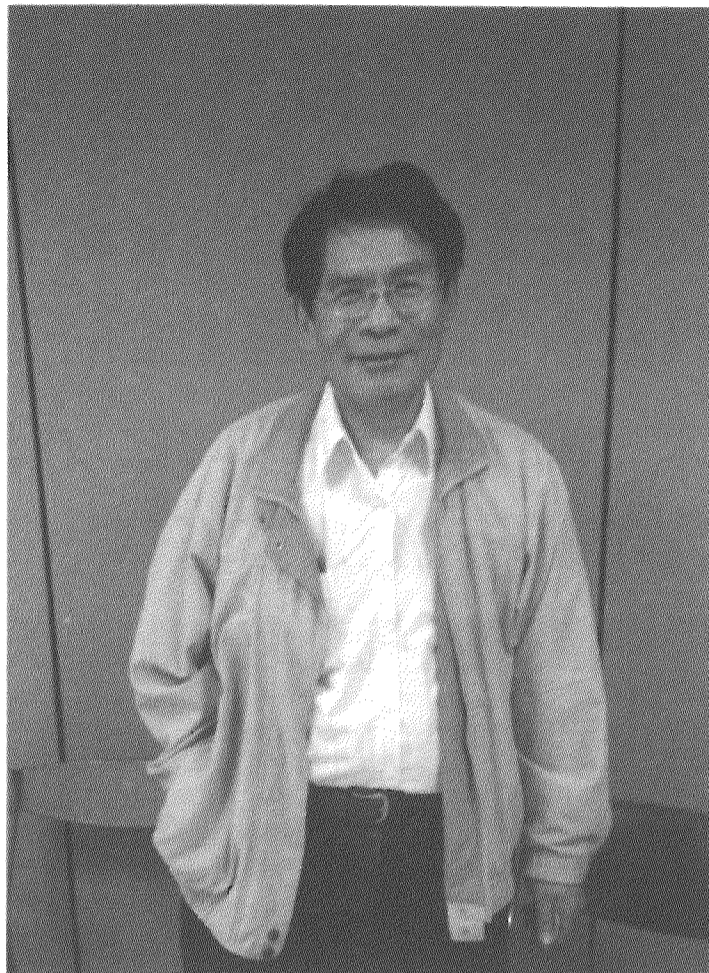
我是8月27日生的。小學就讀臺中烏日鄉的旭光小學，是該校第一屆的畢業生。原本應晚一年入學，但是因為旭光小學的老師郭重吉的爸爸和父親是鐵路局的同事，郭重吉又是我家鄰居，因此建議父親讓我先入學。於是在沒有學籍的情形下念完了一年級，而且成績是班上第一名，父親就去找校長商量，讓我直接升上二年級，所以在求學過程中，我一直是班上年紀最小的。

我的成績一直都很好。家中小孩在當地算得上是很會唸書的，幾乎都是第一名，都拿過獎學金。而我對美術的興趣也是因為旭光國小時期老師的鼓勵而開始萌芽。啟蒙老師就是郭重吉，他是做雕塑的，後來當上校長。

小學畢業後，考上省立清水中學。清水中學是當時海線最好的學校，造就不少美術人才。因為那裡有一位很優秀的美術老師紀有泉，他畢業於上海新華美專（後改稱新華藝專），是陳澄波的學生。當時紀老師把學校裡畫得好的學生聚集起來，在課外活動時特別指導，他看我畫畫很好，也把我叫去。當時全省中學生美展的前三名，幾乎都是清水中學的學生。

清水中學有初中部和高中部，校長是曹緯初，山東人，因為沒有孩子，所以終身奉獻給教育界。當時臺灣的經濟並不好，

因此學校的經費也不多，曹校長為鼓勵學生畫畫，把大部分的薪水拿去買畫具、水彩。清水高中的升學率不錯，曹興誠是我清水高中的學長，他爸爸曹宏澤是清水高中的歷史老師，我是他爸爸的學生。曹老師對學生非常有愛心，記得我初中二年級時，常看到曹老師擔任導師的三年級班上，有一位同學可能因為升學壓力的緣故，導致行為怪異，曹老師早上都陪著他在校園裡散步，讓我印象深刻。



楊樹煌

## 考上師大美術系

事實上，我高中時數學、理工科的成績都不錯，本來應該選擇理工科。但是因為從小就培養對繪畫的興趣，加上曾經得過繪畫比賽第一名，以及當時師大美術系很有名。所以在那個大部分的人都認為以美術為職業是不可能的年代，我還是選擇可以讓自己快樂的志願。由於選擇考乙組，所以那些自己擅長的科目都沒考。1966年我參加大學聯考，分數可上臺灣大學哲學系，但我選擇以師範大學美術系作為第一志願，對於我的決定，家裡也很支持；而班上許多好朋友大多考上臺灣大學電機系。

大學聯考放榜後，我就到師範大學報到，並由教官帶我們到成功嶺上軍訓課。一到成功嶺，頭髮就被剃光了，沒多久卻接到

通知，說我未滿十八歲，不必當兵，那一梯中包括我在內有四位沒有滿十八歲，其中一位接到通知後就離開成功嶺了，我們三個則是覺得既然頭髮已經剃了，就希望留下來受訓，裡面的政戰人員要求我們填寫自願提前受訓的具結書之後，才讓我們三人留下來。沒想到結訓的時候政府宣布從明年起預官要考試，而且要服兩年役，我們是最後一次一年的預官役，形同撿到了一年。

我考上的那一屆師範大學美術系，班上有二十四人，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師範生，年紀都比我大；另外三分之一是僑生，三分之一是本地生。當時師大美術系有不少好老師，剛進師大時是陳慧坤老師教我們素描，陳老師是日本東京美術學校畢業的。清水中學的素描基礎一向是有目共睹的，例如李遠哲的爸爸李澤藩，他的太太是臺中梧棲人，和紀有泉有親戚關係。我就讀師大時，李澤藩正在藝專教書，只要看到藝專或師大的學生畫得很好，再問了知道是清水人之後，就知道是紀有泉教的。

考進師大之後，我一直以為自己的素描很好，但是大一上學期的時候，素描成績只有七十九分，對我打擊很大。後來自我檢討，認為因為自認為自己的素描很好，所以可塑性就少了，才會只有七十九分。看到這個成績以後，我就開始想辦法突破。我是清水高中畢業第一個唸師大的，當時有很多清水高中畢業的學長唸臺灣藝專，其中有很多是我的好朋友，他們的術科都很強。我總是在星期六上課結束，吃完午飯之後，就到臺北公路局西站搭客運去板橋，到藝專夜間部的教室練習畫石膏像，一直不間斷地畫。

此外，由剛回國的陳景容提供房子，再由我們十幾個學生

出錢請人體模特兒。人體模特兒的繪畫課本來是大三才有的課，但那時我就非常努力，想盡辦法練習，看看人家怎麼畫，再從中學習，日子過得很忙碌，但也因此打下紮實的基礎。因為這些努力，大一下學期的素描課得到九十六分，是全班第一名，成為班上的模範生。

我們那時候的美術理論普遍不強，因為老師大多只有教畫畫，很少有老師教美術史。美術系的學生畢業後大都選擇當中學老師，我原來的志願也是當中學老師。大一要升大二的暑假，陳慧坤老師到法國探望在那裡學音樂的女兒陳郁秀，拍了不少幻燈片回來，在上課時播放給學生看。大二時，透過這些幻燈片，我第一次看到臺灣以外的世界。那時畢卡索（Pablo Ruiz Picasso）還活著，巴黎是一座令人嚮往的藝術之都。在開了這次眼界後，我就更加用功，不惜花錢買畫冊，也認真地看美術相關的書籍或雜誌。當時《雄獅美術》剛出刊，是那種小本的，黑白印刷，可以放在口袋，隨時隨地拿出來看。

當時系上的助教叫侯錦郎，他和我一樣，因為看了那些幻燈片，開始對出國產生期待。我大二下學期的時候，他就積極補習法文，準備出國。當時我們班上只有我在二十歲之前曾入選省展二次，還入選過一次臺陽展，算是活動力強、表現活躍的。因為當時臺大沒有音樂、美術系，所以我們美術系都很「驕翹」（驕傲）。

大二上學期，剛開學，我高中畫室的一位同學郭位全，從臺大騎自行車到師大校門口等我。他是臺大電機系的，他的水彩畫得非常好，他說他當了臺灣大學美術社的社長，因為社團經費有

限，因此想情商我去他們的社團教畫畫，我很爽快地答應了。社團時間是從晚上七點畫到八、九點。有時候大家畫得很晚，而師大的學生宿舍有門禁，往往騎車回宿舍時門都關了，一開始是爬圍牆進去，後來郭位全說：臺大的宿舍很大，有三個上下舖，每間只住三個人，所以他們只睡上舖，下舖都是空著，用來堆放雜物。而且依照臺大宿舍的傳統，教官只能在外面吹哨子，不會進到學生宿舍，因此提議我到臺大宿舍留宿。所以，我在臺大宿舍睡下舖睡了兩年。

讀師大時，學校有公費，但爸爸也會寄錢給我。爸爸非常支持我，也不希望我在臺北受苦，他當時寄給我的錢大概是全班，甚至是系上同學最多的。大二的時候，上李石樵的課，當時畫油畫的主題大多是靜物，有時候只是桌上的東西改變一下位置，或是換上不同的東西而已，於是班上有位同學就拿以前的畫來塗改，我明白他是為了省油畫顏料的錢，但是這種應付的態度，實在無法苟同。但當時的師大美術系就是這樣，好的和不好的，即使差很多，也都一樣會及格，雖然我認為自己在班上成績不錯，也比別人努力，但畢業後大家一樣都是當老師，薪水也差不了多少。

住在臺大宿舍期間，我發現臺大學生都打算畢業後出國，就像當時流行的一句話，「來來來，來臺大，去去去，去美國。」郭位全每天早上起來唸《空中英語》，另外兩位同宿舍的同學也很認真，一個在補GRE，每天早上起來就坐在角落唸英文，他曾說過：人的生日只有一秒鐘！生命過去了就不會再重來，每一分每一秒都要珍惜。這三位臺大宿舍的同學，之後都順利獲得獎學

金到美國留學。

就這樣，我深刻感受到臺大與師大學生的明顯差異。當時我所接觸到的臺大學生對未來都有一個明確的方向與目標，師範生因為畢業以後就是教書，在學成績會影響分發，但學生往往不是以充實自己的方式取得好成績，而是不擇手段。在臺大宿舍住了兩年，對我一生影響很大，我逐漸調整自己的格調與看法，與師大的畢業生相當不同，可以算是半個臺大的學生。於是，我也開始有畢業後出國的打算，從原來想當老師，到打算去日本，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我原本打算去日本留學，因為我的老師如李石樵、陳慧坤、廖繼春等人都是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的前身東京美術學校畢業的；其次日文比較容易學；第三個原因是去日本的費用比較便宜，所以我從大二開始唸日文。當時我沒有打算去法國，因為法國對我來說太遙遠了。日文唸了一學期之後，郭位全對我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不要認為那是不可能的。你是學西畫的，為什麼要去日本學？日本人都是去法國學，你卻去向日本人學？你為什麼不直接去法國學？這個才是我們要的啊！」我當時回答說：「法國不知道在哪裡？法語又很不容易學，生活費又很貴。」他說：「人活著本來就會面臨很多困難，但是為了理想，我們要想辦法克服，大家都沒有錢，你以為去美國的人都很有錢嗎？大家都是拿獎學金的。」我說法國沒有獎學金，他說那就打工啊，什麼辛苦的工作都可以做。

當時美國一年提供二百多個獎學金給臺灣，所以臺灣的學生大都選擇到美國留學，歐洲的學校因為沒有獎學金，所以很少

人到歐洲留學。後來教育部在臺大開設歐洲語文訓練班，主要有德文、西班牙文、法文等三種語言，並分別設置初級班和高級班。由於郭位全的建議，加上剛好有這個機會，所以我就到臺大旁聽法文，很認真地學習。除了聽課之外，還去買教育部出版的教授法語的黑膠唱片，是由一位臺大中文系的法國學生Catherine Despeux錄製的，她後來也和我成為很好的朋友。

大三要升大四的時候，因為郭位全已經畢業，我也沒有在臺大的社團教畫畫，因此不能再住臺大宿舍了。師大的宿舍雖然仍保留，但是因為沒有地方畫畫，因此在安東街租了一間畫室。那間房子的主人是師大附近一間美術社老闆的兒子所有，因為我常去那裡買東西，才得知他們有房子要出租，那是一棟非常大的日式房子，共有三大間，由我和鄧國強共同分租。鄧國強是政工幹校藝術系畢業的，年紀比我們大，當時就讀臺大中文系，是一位很好的人。他在金門當兵的時候，碉堡裡的炸彈發生爆炸，身為輔導長的他，奮不顧身地衝進碉堡營救士兵，士兵被成功救出來了，但鄧國強卻因此受傷，造成他走路不方便，也不能再當兵了。後來蔣經國知道這件事之後很感動，認為鄧國強是一位優良的政戰人員，因此下令讓鄧國強轉入文官的學校，就是唸臺大中文系。

鄧國強的哥哥鄧國清，是政工幹校美術系的老師，他們兄弟感情很好，我和鄧國強合租時常常去找他，所以也和他成為好朋友。當時我經常聽那位教授法文的唱片，他聽到之後就說：「這個是我的同學，法國人。」因為他的引介，我才認識錄製唱片的Catherine Despeux，她的中文名字是戴思博，當時大概是大二或



大三的學生。

我在安東街沒有住很久，大概只是大三要升大四的暑假。後來覺得師大宿舍只有一個床位，沒有辦法畫畫，乾脆就搬出來，在青田街租一間日式的宿舍。當時很少學生在外面住這麼大的房子，



楊樹煌2008年完成的「臺灣田園交響曲」(160cm x132cm)，曾受邀參加臺灣師大暨俄國列賓美院教授聯展、臺灣油畫百號大展

租金一個月一千五百元，那時候老師的月薪是一千八百元，因此我兼了很多份家教，把家教集中在星期六教，一次教五個，再用教學生畫畫的收入來付房租。

除了我之外，還有一位清水高中的學長也住在那裡，我們都很喜歡音樂和美術，曾和一些同好每個月都在青田街的畫室舉辦發表會，畫畫的人拿畫來，學音樂的就拿樂器來，並且買雞翅膀，在那裡喝啤酒、聊天。那裡的空間很大，所以我也在那裡做雕塑，主要是銅雕，雕塑然後翻銅。朋友都是互相影響的，那群朋友之後沒有不出國的。我們學美術的人，幾乎90%都到歐洲留學，而學音樂的大部分是藝專的學生，大部分都到維也納留學，有時候他們也會來巴黎找我，一直都是好朋友。

住在青田街的時候，為了參加畢業展，我都在那裡練習畫

二百號的油畫，我就一直畫，算是很努力。我相當清楚當時歐洲的繪畫方向，不是要畫很像的圖畫，重要的是要有自己的想法，是自己的創作。當時我們班上有一位同學，常在教室裡畫，他比我窮，也畫得很少，但是他會請老師來看，也請老師抽菸，很會與老師打交道。結果大四畢業展的時候，第一名的就是那位同學，我不但沒有第一名，還只是佳作，應該講是第三名，令我非常不服氣。

那一次對我打擊很大，在求學過程中，我永遠是第一名，這次的失敗讓我非常喪志。回到青田街的住處後就一直躺在床上，躺了一星期，不想起來，心想自己的人生怎麼會變成這樣。當時有一些好朋友來看我，找我喝酒，也安慰我。有位朋友跟我說：全世界有幾個人知道師大？師大的老師給你第一名又如何？你要把視野放在全世界，想辦法進世界最好的、最有名的學校，不要讓師大決定你的命運與未來。我聽進去了，於是告訴自己，一定要進世界最好的學校。

因為那次沒有得到第一名，所以畢業以後，我就不再參加臺灣的美術展，因為看清了這些評審的真面目，如果名次是應酬來的，公平如何存在？之後就立志到法國讀巴黎美術學院。

## 留學法國

師大畢業的時候，因為國中剛成立不到三年，很缺老師。很多學校都打電話到畢業生輔導處問，然後直接發聘書，叫畢業生先來報到。所以我一畢業就拿到八張聘書。因為我的戶籍在臺灣省，不能在臺北市實習，所以選擇到三重國中實習，月薪大約是

一千八百元。實習期間，我仍然繼續準備出國，因為擔心法文會生疏，所以在杭州南路的震旦補習班繼續補習法文。

實習一年後就去當兵，當時師大畢業生大多分發到政工幹校，我則被分發到國防部的心戰總隊，是第二十期預備軍官，少尉廣播官，於1971年7月入營。當時先到林口受訓四個月，然後派到金門廣播電臺服役一年。由於到外島很孤獨，軍方怕我們這些年輕人想不開，所以不敢發槍給我們，只有槍枝要保養的時候，才從軍械室把槍拿出來，所以我們都不會裝彈匣。服役的單位裡有三分之一是女播音員，我的工作主要是寫稿子給播音員播，上午寫稿，下午就沒事。我們的廣播電臺在塔后，山外那個城市裡有一座天主教堂，主持教堂的是一位很有名的神父雷鳴遠。雖然我不是教徒，但我常到山外天主教堂找雷神父聊天，他很高興有人可以和他說法文，他已經四十年沒有講法文了，所以他希望我每週四都能去和他聊天。

1972年我退伍後先回到三重國中任教，做了一年。1973年8月通過留學考試後立即出國。以前出國的管道大約有三種：探親、應聘，以及留學考試。第一是探親，早期去的比較多是用探親的方式。第二是應聘，當時我們多稱聘書為「騙書」，就是那些和僑委會有關係的人，只要請當地的僑委會代表開一張證明就可以，我因為沒有關係，所以只能採取第三種方式，即參加留學考試。我先通過教育部的留學考試，然後在教育部受訓之後才出國。

當時去法國留學需要有存款證明，於是母親拿家裡的土地去抵押，借了十萬元，再把錢匯到法國，作為我出國留學的費

用。當時臺灣和法國沒有邦交，於是透過一位傅神父（Jean De Leffe）幫我辦理簽證及一些相關手續，才得以順利成行，因此我一直認為傅神父是我的大恩人。

1973年9月中，我先搭乘飛機到香港領取簽證，在香港待了一個晚上，再由香港出發，經倫敦轉機，再飛到巴黎。我和其他六位留學生一起赴法國。啟程之前，傅神父對我說：「你是這七個人裡面法文比較好的，你又姓楊，是這一群迷途羔羊中的領頭羊。你去了法國以後，要寫信給我。我也會告訴其他六個人，要他們每一個人都寫信給我，我再把他們的地址告訴你，讓你們互相聯絡。」因此到了法國之後，我好像成了聯絡中心，雖然傅神父交待我說：「他們如果遇到困難，你要幫助他們。」其實我已自顧不暇，沒有辦法幫助他們，但我確實有寫信給他們。我們七個人雖然分散在巴黎的不同地方，也各自在不同領域中努力，但彼此都有聯絡，所以七個人一直很要好。

到了法國之後，先在巴黎第五區租了一間小房子，就在那裡準備考試。要進世界最好的美術學校必須要通過兩關，第一，要有一定的語文程度；第二，畫畫要好，兩個都要兼顧，才能達成目標。巴黎美術學院的規定是超過二十四歲就不能報考，我當時已經二十三歲了，知道這一生只有這一次機會。所以那一段時間非常努力地準備語言和畫畫，我知道在法國買畫布非常貴，而我的經費有限，所以先帶了一些畫布到法國。我是和法國的學生一起考的，不是那種特別的外國學生，很難考。我那時候的法語能力雖不算頂尖，但是美術系出去畫畫算好的。1974年4月我順利考進巴黎美術學院，10月1日正式入學。我去的時候，巴黎美術

學院沒有臺灣人，因此也很少碰到臺灣人，有時候會去巴黎郊區 Parc de Sceaux 找陳錦芳。

我去巴黎的那一年，即1973年，那時的巴黎是一個風風雨雨的地方。當時國民黨駐法國的書記是滕永康，他是滕傑的兒子，也是專打臺灣人報告的代表之一，那個年代黨就是國，黨國不分。他曾公然地說：「留學生來這裡，如果有反抗政府的言論，或是臺灣人開會時提出反政府的言論，我們都會調查記錄。」他在巴黎或是法國的其他地方都這麼講，法國到處都有國民黨的組織與據點，而且常以留學生來監視留學生。如果被他們打了報告，家裡就會受到「訪問」，然後可能受到管制。

1973年3月29日，滕永康在巴黎的一間旅館主持青年節慶祝活動的時候，被一位臺灣留學生黃照夫拿刀刺殺，黃照夫並沒有逃跑，當場就被抓了，滕永康之後被送到醫院，沒有死，這是當時旅法臺灣人都印象深刻的「滕永康事件」。黃照夫是臺北工專電機科畢業的，先擔任臺電公司工程師，後來到法國留學，先唸歐語中心，再去唸法國第一代的核子工程師，非常優秀。他因為遭國民黨派的留學生打小報告，家裡受到恐嚇，才會憤而刺殺滕永康。黃照夫在為自己辯護的時候，表示他在法國受到臺灣官員的管制、操控，並禁止住在法國的臺灣人的自由，這是一種犯罪的行為，因為他是受害者，所以要制裁他。法官很同情他，說：「你可能是無辜的受害者，但是你應該把這種情形向法國的警察報告，由法國的警察去制裁，而不是你自己去制裁。」後來，黃照夫就在法國服刑。所以當時巴黎的氣氛還是很緊張，大家私底下都不敢談臺灣的事情。我不曉得黃照夫是不是主張臺獨，但是

像這個案子，讓我領悟很多事情，也感嘆臺灣人的命運。

## 思想轉變

為了讓我到法國留學，母親借了十萬元先存到法國作為存款保證，由於不忍心家裡要負擔那麼重的利息，所以到了法國之後不久，辦好簽證之後，我就趕快把五萬元寄回臺灣，因為我深信可以靠自己的雙手和頭腦來賺錢。到法國之後，我幾乎什麼工作都做過，例如當過中文家教，也曾到餐館打工，但在餐館打工的經驗讓我很不愉快，因為工作兩個月之後，發現剝削我們臺灣人的竟然都是華僑，我還記得曾經寫信向爸爸講這件事，表示我以後再也不和華僑來往了。

在法國時難免無聊，也常常想家，大概1976、1977年的端午節前夕，我碰到由臺灣到法國的呂瓊瑤，她在大學裡當職員。我是1973年到法國的，當時法國的經濟狀況不好，因此我們很難拿到工作許可，呂瓊瑤比較早去，已經有固定的工作，也可以在法國長期居留。那一次碰到她，她邀請我到她家吃粽子。後來我應邀去了，發現她也邀了一些臺灣人或臺灣留學生，大家一起談論臺灣的情況，他們講什麼，我就在旁邊聽。聚會結束，搭地鐵回去的時候，一位也去參加聚會的臺灣人就跑來問我說：「你也是臺灣人？你叫什麼名字？」我當時沒什麼心防，就如實地告訴他。那個人就是程泉，當時也在法國唸書，身分應該是留學生，我不認識他，但是要分手的時候，他把我的名字記起來，我以為他是為了以後要互相聯絡。

因為在法國打工存了一些錢，我曾於1977年回臺探親。那次

回來臺灣，才發現臺灣和外面的世界不一樣，當時外國寄來臺灣的雜誌都被開天窗，言論、思想的管制仍然嚴格。所以我曾私下對我弟弟、妹妹講，外國的世界與臺灣不同。後來，我弟弟、妹妹也都陸續出國了。

那次回臺之後要再辦出境證時，竟然一直辦不下來，而且沒有人可以告訴我為什麼。最後沒辦法，就託一位朋友幫忙，那位朋友是我去法國以後認識的，因為我的法文比他好，幫助他解決過不少困難。當時他已經回來臺灣，有一位親戚在調查局工作，於是我送禮請他幫我問清楚。那位朋友也很幫忙，向調查局的親戚說楊樹煌真的是好人。經過打聽之後，才知道是那一次吃粽子出了問題。不知道是誰打的報告，說我參加臺灣同鄉會的活動，是臺獨的活動。但是我是應呂瓊瑤之邀去的，那裡也沒有掛臺獨聯盟的牌子。還好他的報告只寫：「楊樹煌沈默無語」，我在那次聚會的確沒說什麼話，只有吃東西而已。聽說當時打報告還可以拿報酬。程泉是唸警察大學的，當時他的身分是調查局的處長，然後以留學生身分作為掩護到法國進修，回臺後升任調查局的副局長。我拜託那位朋友去裡面找資料的時候，沒說寫報告的人是誰，只說這個人在安全系統是很重要的人物，所以我猜是程泉。1994年我回臺的時候，曾經打電話給程泉，但我沒有讓他知道我知道他打我小報告的事。

後來調查局要求我寫保證書，內容是：一、保證我在法國沒有參加任何違法的活動；二、保證將來政府有需要的時候，會幫政府做事。他叫我這樣子寫，我就寫了，三天之後，出境證就辦下來了。

那次回法國，當飛機從松山機場起飛，我在機艙內愈想愈不服氣，臺灣是我的家鄉，我們的土地，我回來竟然不讓我出去。那一次實在惹火了我，讓我非常氣憤，也讓我看清楚這個政權的真面目，而我的思想也在那一刻覺醒了。看著飛機底下的臺灣，心想要多看看，這次出去以後必定面臨兩個選擇，一個是不讓你出來，一個是不要回去，你要選哪一個？只能選擇不要回去啊！因為一回去，可能就再也出不來了。這件事情對我家人的影響不大，我父母是很平凡的人，當時並沒有受到什麼騷擾，只知道我不能出去。

這次返臺要回法國被找麻煩，我開始認真地拿臺灣與歐洲的國家做比較，為什麼我們差人家那麼多？歐洲沒有一個國家把護照分成好幾種的，什麼學生護照、探親護照、應聘護照，護照應該只有一種才是；而且有護照為什麼不能出國？我開始會想這些事情。

## 美麗島事件後的祕密工作

回到法國之後，我沒有再參加任何臺灣人的組織，因為當時法國的臺灣人組織都很鬆散，而且很多都被滲透了。臺灣同鄉會裡一些有居留權的人，他們的生活過得很安逸，而我們學生與他們相比，有很大的落差。我沒有參加同鄉會，但是我會去找一些沒有工作的同學，想辦法幫助他們。

不久，美麗島事件爆發，消息傳到法國，我們沒有做什麼聲援的活動。記得當時我們有二十幾個學生辦了一次聖誕節晚會，由於政治氣氛很緊張，我們知道臺灣當局都是採高壓管制的



手段。那時候盧修一是我的同學，我跟他說：「盧仔，你躲在後面，由我來主持好了。」因為我覺得我應該要保護大家，而且知道自己可能回不去了。那次會中我也沒有講什麼，很克制。

1979年，我還在巴黎大學唸博士班。我一直與法國的臺灣同鄉會保持距離，同鄉會的成員都很忙，想不到他們竟然請我擔任營救美麗島事件的總幹事。由於這是侯錦郎私底下與我連繫的，所以外界無法知道。接下這項任務之後，主要是透過侯錦郎與我單線連繫，因此我不會在同鄉會的公開場合中出現。侯錦郎是我的老師，他很照顧我。他那時候已經進入法國的高等研究院，是同鄉會裡的重要人物，也被列入政府的黑名單。

當時在法國的臺灣人大部分都認為這些被逮捕的美麗島涉案人士很可能會被槍斃，所以大家訴求的底線就是不要槍斃。我的工作主要是想辦法與法國政界、學界聯絡，取得他們的連署簽名，這差不多是1980年的事。我有一處地下辦公室，在那裡做一些聯絡的工作。當時法國的政界很不容易打進去，所以大部分是爭取學界的聯名支持，然後再登在報紙上，當時只能做到這個程度。後來我想想，這樣似乎也沒有什麼用。

經過這件事，我才澈底了解這些同鄉會裡的臺灣人，每個人都忙著自己的生活，連這樣的一個任務都沒有辦法完成，而必須交給我這麼一位新一代的留學生來執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們在法國也是社會邊緣的人物。因為有這樣一層的了解，所以我知道，如果我要自由進出法國，不能靠在法國的臺灣同鄉，這些同鄉的力量有限，連營救美麗島人士都要靠法國人聯名。因為我不太認同臺灣同鄉會中一些人的做法，因此我在法國的時候，與

當地臺灣同鄉會的關係很緊張。我認為，同鄉會裡有很多人是利用留學生為他們賺錢，當然也有可能是那些同鄉認為我們這一代都這麼辛苦，因此提供許多打工機會給留學生，但卻存在不少剝削的情形。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說賺錢是為了做愛臺灣的事，但我覺得對他們而言，這輩子主要是賺錢，愛臺灣的事可能是下輩子的事，也就是說，那只是一個遙遠的理想。

因為我會公開批評同鄉會，所以同鄉會的某些人抹黑我很可能是特務，說我在利用學生，分化在法國的臺灣人。因為他們對我不熟悉，所以對我百般懷疑，只有侯錦郎知道，因為我做的事，都是透過單線的連繫，外界根本無法了解，許多事情是基於我和侯錦郎的交情，只要他需要幫忙，我都義不容辭，連署只是其中之一。

## 遭到監控

1982年時，博士班還沒畢業，我曾到美國的洛杉磯旅行，因為我妹妹和小弟在洛杉磯唸書，由於他們的年紀還小，和我的歷練不一樣，我就透過在美國的臺灣同鄉會，去找當地的人脈，以利他們遇到困難時可以提供幫助。

從美國回到法國以後，陸續從一些親戚朋友寄來的餅乾盒裡找到小紙條，那是我大弟寄來的，他是臺北工專畢業的，主修航空機械，當時在華航公司擔任維修工程師。紙條上寫著：「1981年4月26日，安管組（安全管理組）查我交往及電話」，告訴我他受到公司安管組的調查。紙條上還寫：「1981年4月27日，警備總部外勤的郭汝敏（應該是化名）先生」，打電話給我弟弟

說：「你大哥在法國是做臺灣同鄉會的會長，是臺獨組織，反對政府。」他的辦公室是「臺北市臥龍街二四〇號之二」。我弟弟當然要保護自己，就對郭汝敏說：「大哥是受好的教育」，「會勸大哥替政府做事」。後來郭汝敏要求我大弟不要做反對政府的事，以及有機會要替政府做事。由於大弟上班的華航是公家機關，當時還會進行安全調查，所以大弟提醒我，我的電話可能會被監聽，最後他交代說：「千萬不能回國」。

家裡遇到這些狀況，已經對我大弟及父母親造成極大的困擾，當然也是間接給我壓力。我雖然人在國外，也必須想辦法解決，所以我於1981年6月4日應他們的要求寫了保證書，再從法國巴黎寄回臺灣。為了不讓我的筆跡被認出來，所以用左手寫。「應警備總部外勤單位承辦人郭汝敏先生民國70年5月28日來函，要求本人寫保證書，應此本人特保證無左列四項事件屬實」。之後的內容都是他要我寫的，「本人曾受師範大學之愛國教育，且為國民黨黨員，曾任基層幹部，表現優異，經政治作戰學校訓練結業，遴為國防部直屬政治作戰官，屢獲記功」，我在那裡都是奉派去做政治演講，我三民主義很好，所以記功嘉獎很多，得到很多獎金，但是我沒有拿，都是部隊拿來大家吃飯。「本人在外國留學一向忠貞愛國，絕無做違反國家利益的事」，真的，我沒有做過違反國家利益的事。「本人保證，從未任過臺灣同鄉會會長」，這也是事實。「本人保證在國外求學期間專心學業，已通過博士班考試，成績優良，獲得巴黎索邦大學頒發之博士候選人證書，現正專心撰寫博士論文，以期早日完成，對人類有所貢獻。」

後來，我又收到從臺灣寄來的餅乾盒，裡面放著一張便條紙，仍是我大弟寫的：「1982年12月17日，郭汝敏又來電話，兄是否與家人常聯絡，書信往來，答曰：『不知道，沒有』。」我弟弟很保護我，意思在提醒我，除了電話監聽之外，他們還可能進行書信檢查，所以告訴我不可以寫信。透過偷渡紙條的方式，把家裡因為我所遭遇的狀況告訴我。因為郭汝敏的交代，所以我爸爸也寫信給我，問我是不是所謂的臺灣同鄉會會長？並叮嚀我不要和同鄉會的那些人在一起。我知道他寫這些都是在應付，因為我們家裡的信都會被檢查。郭汝敏表示，密報者為當時擔任舊金山臺灣同鄉會會長張村樑。我和張村樑曾在舊金山見過一次面，他問我說：「你在巴黎是不是當會長？」我說：「可以是啦！因為很多事情都來找我，這樣是不是會長？」或許是受不了威脅利誘，張村樑被吸收了。

因為我不能回臺，加上小弟和妹妹在美國讀書，家人如果要見面，就化整為零地約在美國，父母親出國的時候就說是要去看美國唸書的小孩，我則從巴黎飛往美國。因為弟弟在柏克萊大學唸書，我們還曾帶爸爸到柏克萊大學，在柏克萊拍了一些相片，相片上的父親看起來比我年輕。我出國的時候是二十三歲，父親第一次出國則是四十九歲。後來我又帶他們去洛杉磯。當時父母親認為臺灣已經不太能住了，原本準備移民，所以我爸爸到了舊金山，都到Golden Gate那邊，早上開始學英文，但是後來還是放棄了。大弟也深受影響，讓我非常過意不去。從小到大他都是第一名，工作上的表現也非常好，當然也有入黨，可是上位有缺時都不會找他，只要忠誠度遭到懷疑，就永遠沒有辦法晉升。

因為我的事情，大弟後來離開華航並出國了，現在在San Jose 當研發工程師。小弟後來因為心臟病去世了。

沒辦法和父母時常團聚算是小事，因為家中的小孩都很會唸書，爸爸、媽媽留在臺灣，小孩則每個人到不同的地方。在美國也是和世界各地一樣，同鄉會就是國民黨得到情報消息的基地，所以當時國民黨有彩虹專案，就是用外國的特務留學生控管留學生，再把資料傳送回臺灣，因此稱做彩虹。1980年陳文成就是死於彩虹專案。所以當時的海外留學生都害怕回臺會有危險。陳文成事件讓我們覺得自己有可能被暗殺，沒有辦法處理你，就把你幹掉，說你自殺。陳文成遭暗殺後，我媽媽、爸爸曾寫信給我，說：「還好你出去，像陳文成多可惜！」「你要像一隻放生的烏龜，好不容易才逃出去，你要自求生存。」

## 參與《美麗島週報》

美麗島事件以後，在美國的《美麗島週報》復刊，當時海外有十個反對國民黨的團體因為美麗島事件而結合起來，由許信良領頭。除了許信良之外，還有同鄉會，許丕龍、楊嘉猷、謝清志，以及一些洛杉磯當地的臺灣人。《美麗島週報》的核心人物，大部分是從歐洲去的，因為許信良信不過美國的同鄉，於是另外成立一個軍師團，都是用化名，我也是其中之一，化名是「阿法仔」。

參與核心工作的人很多，陳芳明也是，大家都用化名，有阿娟仔、阿娥仔、阿南仔，還有一位叫阿常仔，都是很核心的，其他一些我記不起來。這幾位都是歐洲去的，阿常仔是張維嘉，阿

娟仔是陳婉真，阿南仔是陳昭南，阿娥仔是李鳳音，大家互相都認識，互相很信賴，在一起編《美麗島週報》，由許信良掛名。

當時我仍留在歐洲唸書，因為我的文筆沒有那麼好，因此沒有參與雜誌的編務。在洛杉磯一處叫做小東京區（little Tokyo）的地方，那裡日本人比較多，我們認識一位姓賴的歐吉桑，是臺中北屯的望族，他們也是移民美國，他的兒子叫賴文雄，是一位銀行家，也積極參與臺獨運動。賴文雄的爸爸不是很有錢，但是他把在美國領的老人救濟金全部捐出來，租了一間房子給週報做為聯絡中心，也在那裡編雜誌。後來因為有人檢舉，害得歐吉桑連救濟金都沒有了。我的任務就是必須確實守住這個祕密，不能讓任何一個人曝光。

當時投稿的人也都是用化名，到底是誰投稿，都要問陳婉真。陳婉真是主筆，阿娥仔也是編輯，陳昭南負責行銷，都是好朋友。我人在歐洲，也不是為了這件事去美國，因為我的弟弟、妹妹在美國，而這些人是好朋友，他們會打電話給我。陳婉真在Monterey Park開書店，張維嘉也在Monterey Park開錄影帶出租店，主要是複製臺灣近況的錄影帶，目的是對海外臺灣人移民做民主深化的教育，以及臺獨思想的傳播，都是賠錢的生意。

他們從歐洲過去，他們是政治人物，我不是，他們都到美國做事，後來這些人都是黑名單，要回臺就要闖關，我沒有闖關，我也不闖關，我要大門開了才進來，我要走大門，我和他們不一樣。

## 不得已入籍法國

1978年搭機要離開臺灣的時候，心中非常氣憤，後來想的

比較清楚，怎麼是我走？應該是你們走才是，我的祖先本來就住在這裡，而你們是從外面來的人，結果變成我必須離開，或是回去之後出不來，所以非常不甘心。我的個性是，你愈恐嚇我，我的反抗愈強，絕不妥協，但是手段你看不出來。尤其1980年幫臺灣同鄉會促成法國學界連署聲援美麗島事件涉案人之後，我認為如果想要自己有能力，不是和臺灣同鄉會的人在一起，而是應該和法國政治界的一些人交朋友，打入他們的社會，爭取他們的支持。因為當時法國和中華民國沒有邦交，在國際處境上是孤立的，很需要外交的支援，所以不敢得罪其他國家。我很清楚這一點，我做的外交要比國民黨官方的外交要好！所以從1981年起，我非常努力地，用各種方法和法國的國會議員打好關係。

1986年，博士班畢業之後，我仍然留在巴黎。博士班畢業之前我已經有工作，也在歐洲辦過畫展，我喜歡求知，但也知道唸書對我的工作並沒有太大的幫助，我是靠我的藝術才能來維生，但不是賣畫。你問張維嘉就知道，我素描很好，還曾幫他爸爸、媽媽畫過素描。在法國的時候，有一些很有名的畫家，專門幫人畫肖像，有些畫家會請我代筆，再給我報酬，但是簽名的是他。

其實我應該在三十歲以前就可以拿到博士學位，但是因為我在法國是學生居留的身分，因此拿到博士學位之後，就必須離開法國，而回來臺灣可能面臨很多麻煩。但是，我又不能一輩子在法國當學生，因此1985年我只好改為法國國籍。我在法國的表現還不錯，不是因為娶法國老婆才拿到法國國籍的。改國籍是因為要在法國生存，不然畢業之後，我就沒有居留權了。

入籍法國的時候，我已經對法國國會議員做了五年的外交

工作。父母親一直擔心我在法國會被逼得走投無路，只好回來坐牢。甚至怕我會被槍斃，所以他們怕我回來。我和母親會在美國事先講好暗號。1986年畢業之後，我寄了一張畫面是塞納河邊的巴黎鐵塔的風景明信片給母親，上面沒有寫任何文字。她收到之後，看到巴黎鐵塔就知道是我寄的，人很平安，而且告訴她我的法國國籍拿到了。

## 爲洛杉磯臺灣同鄉會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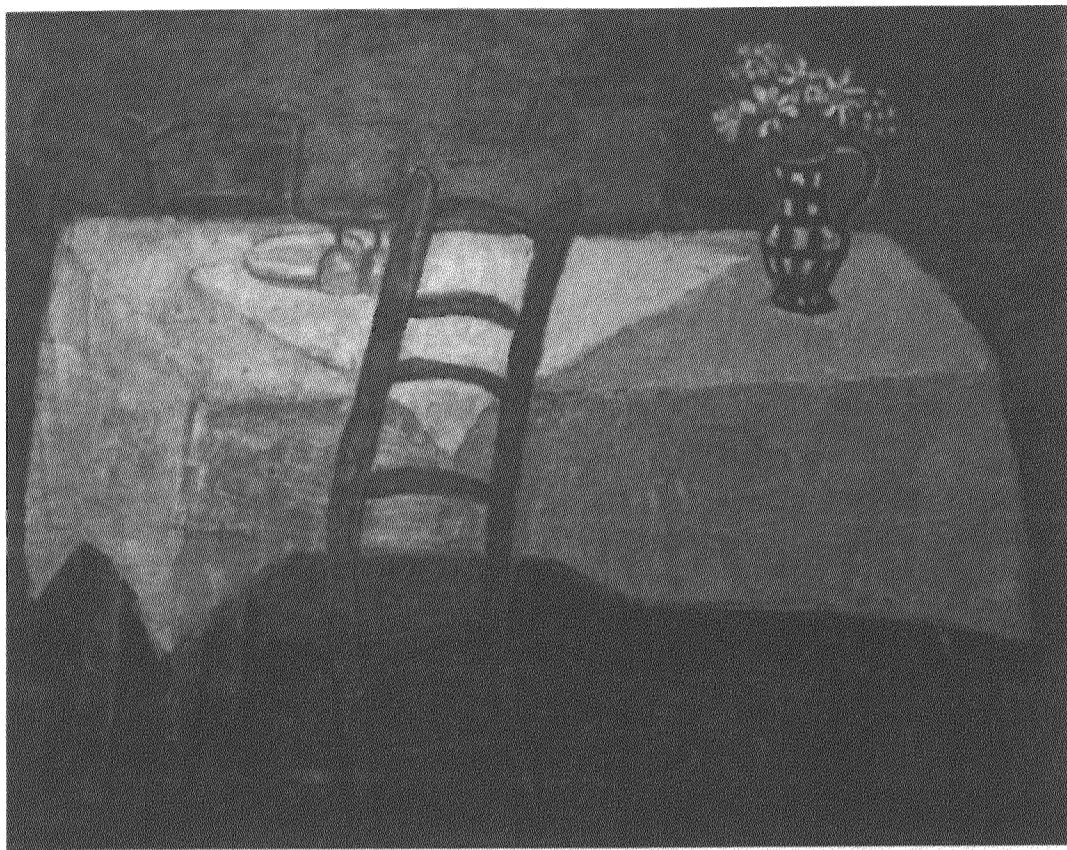
張義雄是臺灣第一代最年輕的畫家，在巴黎的時候住在我家附近，常常來畫室找我。他那時候已經七十五歲了，每次來找我，一定是拿法文的信叫我幫忙看，甚至幫他回信，或是處理一些資料。

因為我常常到洛杉磯，陳婉真是洛杉磯臺灣同鄉會會長，但是被許信良那一派的人打壓，不讓她加入全美臺灣同鄉會，洛杉磯和全美之間有一些派系的問題，整天吵吵鬧鬧，或是打筆戰。我到美國看了這種現象，覺得這個也是羞恥，不打國民黨，打自己人。我和陳婉真一直都有聯繫，1987年時，我打電話給陳婉真說：「你被打得唏哩嘩啦，把你排除在外，我來幫你，我們捐畫給你義賣。讓你這個同鄉會變成全美國最有錢的同鄉會。」然後我說：「我找一位臺灣很有名的畫家來支持洛杉磯同鄉會。」雖然有一些生意人不支持你，可是臺灣第一代很有名的畫家支持你，臺灣的藝術主流支持你。

後來我去找張義雄，對他說：同樣是臺灣人，這一個被打倒在地上，我覺得這樣不好，打架她是弱者，因為她比較沒有錢。



我說：「歐吉桑，你應該支持她。我知道你沒有錢，我們都沒有錢。不然這樣好了，你捐幾幅畫給她去賣，這樣就有錢了。」我捐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搞不好沒有人買，他是臺灣第一代畫家，一定有人買。他說：「好啊！」就答應了。



張義雄最重要代表作品——1987年完成之「夏天（L'été）」，曾入選同年法國秋季沙龍，於巴黎大皇宮展出

捐畫有兩種，一種是捐了以後要拿工本費回來，陳錦芳都是這樣子。陳錦芳為人熱心，但是有人為了傷害他，說他靠捐畫賣錢。另一種是全部捐出來，所以我對張義雄說：「你要當張義雄第一，不要當陳錦芳第二，你要做別人做不到的。」他說：「好！」同意全部捐出去。然後我又說：「歐吉桑，你去那裡捐個三張，怎麼賣啊？至少要開個展覽會，這樣效果比較好。」他說：「好啊，我就捐個二十張，開個展覽會。」我說：「二十張！我想明年有人覺得這個很成功，他會捐個五十張，就比你多了。」我一步一步在談判，談一談之後，他就跳起來說：「一百張！」最後他捐了一百張。他回去後就一直畫，畫不停。

為了要快，所以張義雄都是畫一號尺寸，全部是一張一百美元，那時候美元和新臺幣是四十比一，所以他畫的價錢是一張新

臺幣四千元。畫好之後，就由陳婉真幫他裝框。1987年聖誕節，在洛杉磯的某個教堂裡面，我設計了一些海報，找了一些學生幫忙。那邊的臺灣同學會比較左派，由王秋森領導，他是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教書從來沒有拿過薪水，薪水全部捐給學校當做學生的獎學金，他是臺獨左派，也是黑名單回來的。然後張義雄自己搭飛機過去，機票都是自己付的，很感人。

張義雄到美國的時候，我原本安排他住在一間我臨時在美國租的房子，但是美國的臺灣同鄉捨不得，認為他做了這麼偉大的事情，不應該這麼委屈，尤其是我一位很好的朋友蔡銘祿，是希爾頓飯店的老闆，他認為張義雄做的事情太偉大了，就請他去住希爾頓飯店的總統套房。結果一百張畫在兩個小時之內就賣光光了，賣了一萬美元，一個同鄉會有一萬美元，是全美國最有錢的同鄉會。

我當時在巴黎很忙，所以沒有去美國，那天的情況都是張義雄回來之後告訴我的。因為臺獨聯盟的《臺灣公論報》與許信良的《太平洋時報》打對臺，所以許信良的《太平洋時報》都沒有報導展覽會的消息，但是《臺灣公論報》是以左、右兩版大幅報導這件事。張義雄第一次上報，整篇報紙都報導他，第一次當主角，那天聖誕節的教堂，也都以他的畫展為主軸，又被招待住在總統套房，張義雄非常高興，他說死都可以瞑目了。

## 聲援五二〇農民運動

1987年聖誕節，在洛杉磯的畫展義賣結束之後，歐吉桑張義雄從洛杉磯要回法國的時候，都會經過東京，因為他家在東京，

然後再由東京回到巴黎。1988年6月中回到巴黎，他來找我一起看1987年聖誕節洛杉磯義賣展活動的錄影，因為巴黎的錄影帶規格和其他國家不合，而我家的放映機是全世界各種規格都可以播放。看完那天的活動影帶之後，我接著播放第二個錄影帶，是關於臺灣五二〇農民運動的影帶，歐吉桑看了很激憤。我說：「歐吉桑，你已經捐了一百張畫，這個要再找另外一個人幫忙，不能什麼事情都你做。」我還說，臺灣第一代畫家除了你以外，都是和當權者在一起，只有你是在野的畫家。這次我打算找另一位第一代畫家的礦工畫家洪瑞麟。但是我一說完，張義雄就不高興了，他說：「洪瑞麟送畫給蔣經國耶！蔣經國屠殺臺灣人耶，他把畫送給殺臺灣人的人，這樣有什麼資格來做這件事？」我把他的話放在心裡，但沒有表示什麼。

洪瑞麟是我在震旦補習班唸法文時的同班同學，當時他大約六十幾歲，我二十一、二十二歲，他也想去法國，結果因為法規不合而無法成行。後來我常常到洛杉磯，他也在美國了，就開始恢復連絡。他第一次到歐洲，就是我當導遊，陪他到處走走。後來我打電話給洪瑞麟，問他說：「聽說你上次在新公園的臺灣博物館開畫展，蔣經國有去看？」這些都是張義雄講的，我再轉述給洪瑞麟聽，我說：「你送畫給蔣經國，有沒有這回事？你崇拜蔣經國？」洪瑞麟說：「我是送礦工的畫給他，讓他知道臺灣老百姓的生活這麼苦，你要來改善。」我心裡想，他講的有道理，但是我有我的價值判斷。

我想再成就一次歷史的好事。張義雄又來我家，我問他說：「你說洪瑞麟不適當，那你認為誰做比較有意義？我們要做歷史

的事情，你既然批評他，那你肯不肯？」他也不講話，我要幫他解圍，就說：「這樣也好，你雖然做過，但是之前是在海外做的，上一次是成功的演習，這一次是實際要上的戰場，而戰場是在臺灣，是你當主角，好不好？」他說：「好啊！」他很信任我，因為我是無私的。

這次和上次不一樣，比較緊張，也很機密，聯絡網都有了。我們決定在1988年11月開畫展，張義雄就一直準備畫。我從報紙的報導上得知，事件中有很多人被抓，還沒有判刑就被抓去關了。我就籌劃，如果有人被關一個月，就給他一萬元的安家費，如果關一年的話，就給十二萬元，十個人被關就是一百二十萬元，這樣臺灣人才不會怕被關。張義雄把畫完成之後，把內框的釘子拔掉，捲一捲，就搭飛機回到東京，再從東京搭飛機到美國找陳婉真。經由陳婉真透過謝史朗把畫帶回臺灣，至少有三、四十張。謝史朗把畫帶回來以後，就請蘇治芬處理，因為五二〇農民運動的參與者主要是雲林的農民，蘇治芬是雲林人，所以把畫交給蘇治芬，由蘇治芬擔任這次義賣籌劃的總幹事。蘇治芬請了一位大學剛畢業的女生，叫做孫淳美，來執行這項工作。

當時臺灣很少人知道張義雄，孫淳美要我寫一篇介紹張義雄的文章。所以我用「孫友友」為筆名，寫了一篇介紹文章，掛名巴黎大學博士。張義雄實在很不容易寫，考慮了很久，決定以對答的方式寫，譬如我問：「歐吉桑，人家第一代畫家都很怕白色恐怖。因為陳澄波被槍斃以後，藝術界沒有人敢頭抬起來，都是寧願忍辱求生，你為什麼敢出來？」你要怎麼答？我幫他寫：「算命的跟我講，我只能活到七十五歲，現在已經七十八歲了，

已經多出來了，不必太計較了。」為什麼不怕死？還要解釋半天，不如就推給算命的。這個當然要寫得適合他的口氣，他不是個擅於表達的人。但是文章寫好之後，卻一直無法刊出。孫淳美先拿去投《雄獅美術》，人家不刊，後來改投《藝術家》也不刊。展覽已經快要開始了，介紹文宣刊不出來怎麼行，我只好透過洪奇昌去找鄭南榕。鄭南榕做事很果決，他看到文章之後，就馬上打電話，說哪一頁抽起來換這一頁，就在《時代周刊》印出來了。

蘇治芬找到位在國父紀念館旁的春之藝廊作為臺北畫展的場地，當時是臺灣最大、最有名的藝廊，後來春之藝廊倒閉，被大地畫廊接手，即錦鏞出版社的窗口。錦鏞的老闆是臺灣大學畢業的，蘇治芬的先生也是臺大教授，而且都是花園新城的鄰居。錦鏞的老闆也是我的遠親，後來才知道都是自己人。畫展的籌備階段我沒有回來，開展是在1988年11月，為了幫忙張羅相關事務，我就想辦法回來。

畫展開幕時，花圈從春之藝廊一直排到國父紀念館的門口，其中有一個是臺獨聯盟主席張燦鎣送的，他那時候正準備遷盟回臺，但臺獨聯盟還沒有回臺，花圈先來了。張義雄和他老婆來剪綵，楊三郎對張義雄說：「張さん，你怎麼搞得這麼大？現在是解嚴了，不然會被抓去槍斃的。」顏水龍比較臺派，他對張義雄說：「你替臺灣人出一口氣！你很勇敢！」我都聽到了，我是見證人，大家不知道我是誰。

本來是五二〇農民運動的展覽，但是錦鏞把主題改成五二〇社會關懷展。蘇治芬和我是老朋友，她問我的意見，我等於是

幕後策劃，我建議用拍賣的方式，因為有時候兩個人要同一張畫，你要這一張，我也要這一張，或者是有些畫沒有人要，這樣不好。本來一號畫是四千元，我建議說：「簡單化，坐牢一個月一萬元，一萬元不吉利，一萬二千元好了，十不吉利，十二比較好。」所以後來決定一號畫的底價是一萬二千元，十號畫作的底價是一百二十萬元，採取靜態投標的方式，以十號畫作來說，你不可以寫一百一十萬元，因為低於一百二十萬元，競標一定要超過50%，比方說一百萬元，一定要一百五十萬元才能把人家趕掉，這個競標規則也是我設計的。

臺北的畫展地點是春之藝廊，臺中畫展的地點選在金石畫廊，由張溫鷹負責，嘉義是張義雄的故鄉，所以也有辦，但是我不知道在哪裡辦，大概是這三個地點。1988年這一次我沒有正式回來，是偷偷回來的，待了一個星期。我只參加臺北的展覽，畫有沒有賣完我不知道，我主要是回來看看有什麼事情可以幫忙，那一次也沒有回家看爸爸、媽媽。

## 為葉菊蘭參選立法委員助選

畫展辦完，回法國以後，差不多是1989年4月10日，陳婉真打電話給我，說：「你知道Nylon（鄭南榕）怎麼了嗎？」我說：「我上次去找他呀！」她說：「Nylon死了！」我很震驚，因為才剛在臺灣麻煩過他，而且認為他真的是個不錯的人，別人不敢刊出我的文章，他卻願意刊登。那是我和鄭南榕的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接觸。1978年那次回臺後要回法國時被刁難，當時我真的很生氣，還曾經想：「如果出不去的話，不如就在總統

府前面自焚！」我有過這種念頭，但是想到家裡可憐的父母及弟妹，轉念又認為不應該像蠟燭一般，一亮就沒了，我一定要把他打倒才好，我自焚，他不一定會倒啊，而且這是大家的事，也是長期的事，要一代一代地努力。但是自己做不到的事，別人可以做，真的覺得鄭南榕是高一等的人。

後來，鄭南榕的老婆葉菊蘭要出來參選立法委員，因為她不是政治人物，沒有錢，也沒有人，陳婉真告訴我，說葉菊蘭缺錢，看我可不可以幫她一點忙。我覺得鄭南榕很偉大，因此那個暑假我在歐洲、美國、臺灣都找了一些有錢的人幫忙募款，幫葉菊蘭助選。我也打電話給我的同學蔡長盛，他在新竹師專教書，在巴黎時他曾經跟我提過，他支持臺灣的民主運動，會捐錢給許榮淑等黨外人士。於是，我打電話給蔡長盛，對他說，如果每年都有捐款給許榮淑的話，建議他把明年要捐的，後年要捐的，先一次捐給葉菊蘭。講這一句話，我的身分就曝光了，這是我對臺灣募款的一個點，有沒有捐，我不曉得，但是我要講，讓他知道。

暑假的時候，我又偷偷回來開會，就在臺北市仁愛路的元穠茶藝館，葉菊蘭在場，邱義仁在場，還有蘇治芬，以及一些新潮流的幹部，我沒有幫忙助選，就是關心一下。那次回來也是短暫停留，並幫忙到處募款。我之所以很會募款，是因為大家知道我不會放在自己的口袋。後來我打電話回來知道，選舉進入人手不足的時候，總幹事是蘇治芬，名譽總幹事是江鵬堅，還有李勝雄牧師，因為鄭南榕是教徒。當時我想，戰事這麼激烈，承受這麼大的壓力，如果失敗的話不是更慘？絕對不能失敗！所以在投

票前的一個月，我又回來了，就住在競選總部，最危險的地方。整個選舉的造勢，大部分是我策劃的，我是地下總幹事，我和江鵬堅、李勝雄、蘇治芬等四個人幾乎每兩天開一次會，我點子很多，選舉時需要的術語、標語是我的本行，就是心理作戰。葉菊蘭怎麼樣出場？旗子一定要跟在她的旁邊，一看就知道是她；怎麼樣感動人？就安排一個和尚端著東西引路，然後葉菊蘭再出來，因為她家在辦喪事，完全是以宗教在設計，營造氣氛。

那時候從事民主運動的人大多是烏合之眾，沒有經過訓練，沒有組織，所以發言或是行動都是各爭山頭，沒有策略。我去那裡就是掃地、整理、開會。後來看到總部裡的人碰到記者時不太會應對，所以我就擔任發言人，終於露面了。當時我並沒有中華民國國籍，還是個外國人，每兩天要打一通電話回法國給國會議員，說我還在，沒有打電話就表示被抓了，我差不多打了十次的電話。一般來講，我的身分非常隱密，我去美國做那麼多事，都是以「阿法仔」為名，外界還以為是謝里法做的。

那次在臺灣，我還是用「阿法仔」，名字叫楊永發，永遠在發消息的，反正你要什麼新聞都來找我，因為我最知道怎麼樣和記者保持良好關係，怎麼樣給每一位記者都是獨家新聞，以及怎麼樣整合黨內不同派系的勢力。葉菊蘭是民進黨臺北市南區的候選人，除了幫葉菊蘭，我也照顧同區參選市議員的周柏雅、顏錦福等人，我說服他們整合，並說：「你們要是有什麼發言，幾點的時候就來葉菊蘭總部，就在忠孝東路和金山南路轉角那裡，就在那裡發言。」我好像是老大，他們不知道我的背景。所以葉菊蘭的競選總部就成為臺北市南區新聞發言的地方。因為有法國、



英國的記者來採訪，要講英文，也要講法文，沒有人可以發言，只好趕鴨子上架。當時還有很多特務，我也不怕，抓的話，只要不被槍斃，不要被暗殺，都無所謂！我沒有中華民國國籍，那一次我是用我的名字入境臺灣的，沒有被抓。但是應該有被懷疑，所以我臺中父母家附近，每天都有警察跑去看。

葉菊蘭宣布當選的那一剎那，我已經在太平洋上空了。

## 恢復國籍與返國

1990年時，因為八里要設汙水廠，可能會破壞十三行文化遺址，侯錦郎當時是法國國家科學院的研究員，我在巴黎大學時，也同時唸巴黎很有名的索邦大學的考古和藝術。那一次也是我去找學界的人連署寫信給李登輝總統，表示十三行遺址是世界性的文化遺產，不能任意決斷。

在幫葉菊蘭競選之前，1989年我就想申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了。當時的政策應該是放棄比較難，恢復比較容易，後來大概是因為我的case吧，拿到中華民國國籍比較難，放棄很容易。1990年9月23日，我收到新申請的中華民國護照，我申請恢復國籍沒有問題，但是不讓我進來。因為我發現新發護照上的回臺加簽欄，被蓋上「本回臺加簽無效，持照人擬回臺時請另行申請」之印記。換言之，我喪失了回臺簽證，因此同日就提出回臺加簽的申請。

1990年年底，我在《歐洲日報》上看到法國不賣拉法葉艦（Lafayette）給臺灣，臺灣一直想辦法說服法國，我想說服的方式一定是找國會議員，跟我1981年的想法一樣，為了要突破外交

困境，一定是透過國會議員當橋樑，這些國會議員我已經打點十年了，政府的官員差不多有幾百位，然後有政黨，都不一樣的。拉法葉的事情一曝光，我就決定回臺灣了。籌劃的時候，就不讓臺灣同鄉會的人知道，所以我底下重要的工作人員，全部都是法國人，沒有臺灣人。

1991年2月21日，我到臺灣駐法代表處領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給我的(79)境愛字第二九一五四號書函，以及第二九八一四號書函。其中，第二九一五四號書函中表示，「臺端擬回臺定居，申請入境乙案，因經常參加臺獨聯盟活動，本局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不予許可，復請查照。」意即，以「經常參加臺獨聯盟活動」為由，駁回我的入境申請。然後，又按照程序，把我的申請案送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所以又給我第二九八一四號書函，結果還是一樣。第二九八一四號書函的內容是「臺端擬回臺定居，申請入境乙案，經本局依法送請『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審查決議：『仍維持原處分，所請入境不予許可』。復請見諒。」

看到這些書函的內容之後，我非常不滿，決定向內政部提出訴願。2月28日，我寫了一份書函給巴黎的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ASPECT）的領務組，由代表處的一位林先生代收，主要的訴願內容如下：

一、回臺簽證申請人楊樹煌（戶籍：臺中縣烏日鄉榮泉村振興街29之10號），於1991年2月21日接獲由法國巴黎ASPECT領務組轉來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79)愛字第二九一五四號及第

二九八一四號兩件有關「入境不予許可」公文。本人對於該項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及「世界人權宣言」的措施，表示嚴重抗議，並依「訴願法」第九條規定提起訴願。

二、公文中所指「經常參加臺獨聯盟活動」，此乃純為子虛烏有。蓋本人從來沒有參加臺獨聯盟，也沒有參加該組織署名舉辦的活動。顯然是情治人員在海外的情報錯誤所造成。

三、本人一向熱愛國家，願意回國貢獻所學。本人在師大接受公費教育，依法有服務五年的義務，因留學法國曾向教育部辦理「展緩服務」，約定學成歸國服務，本人獲有巴黎大學博士學位，願意趁回國的機會，盡未完的義務，以遵守師範生公費法規。

四、本人申請回臺定居，主要為個人家庭因素，侍奉年老雙親、幫助因病殘廢的弟弟，打算利用一、兩年時間安頓他們的生活。

五、希望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人道原則公平審查本訴願案，准許本人回國探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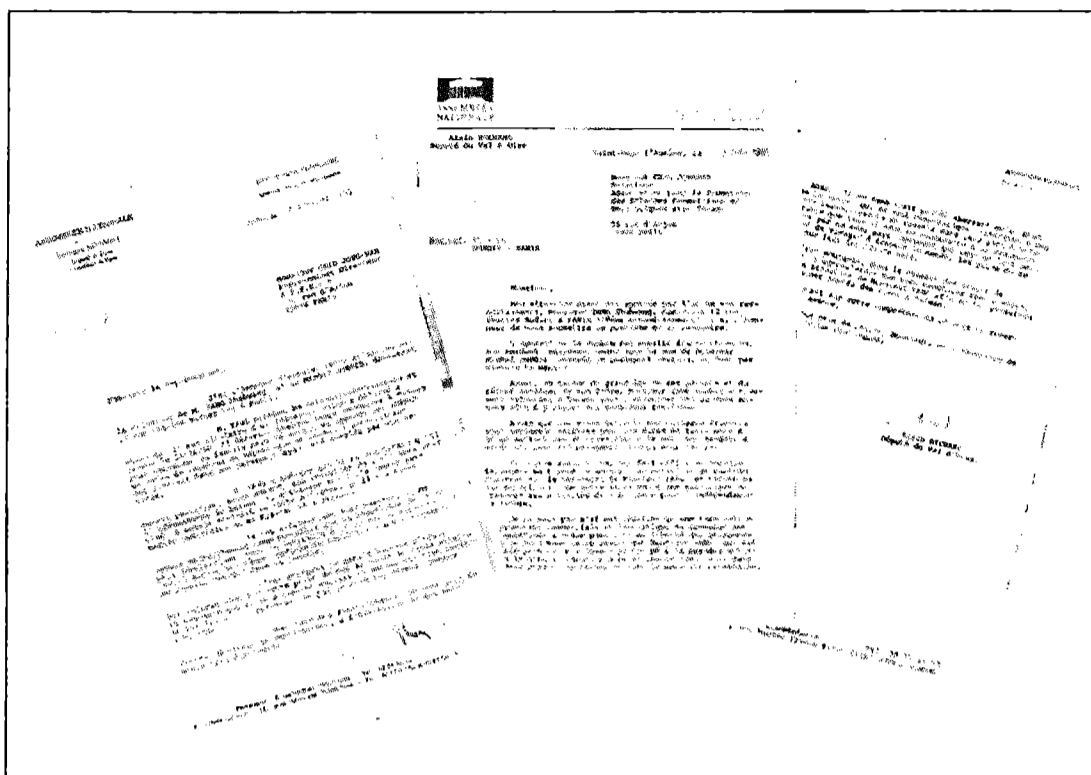
從1991年2月28日起，臺灣駐法代表處就收到第一張國會議員對我不能回臺灣的關切信，參與議員寫的信我都有影印留底，差不多有四十多位，每一個人寫一封信。除了發動法國國會議員寫信關切之外，我的下一步是準備絕食，棺材都買好了。原本打算進行的絕食行動，其實是演戲的成分居多。我很怕死，而且絕食很辛苦，我就推想絕食的時間最好是什麼時候？夏天人家去度假了，國會休會了，6月太晚了，最好就是4月底。所以當時我的宣傳戰，第一砲是2月28日，由法國國會議員每天寄一封信

的話，差不多就到4月，所以差不多3月的時候就買好棺材了，當時我請黃照夫幫我交涉，只有他知道我有這樣的決心。

至於為什麼要買棺材呢？我認為，絕食抗議通常

是第一天坐著，第二天就躺著，人家還以為你是沒有飯吃的流浪漢，沒有人會理你。法國是全世界政治舞臺的重心，要有震撼力，躺下來也要有躺下來的姿勢，所以決定躺在棺材裡絕食！道具買好了。因為知道我的通訊會受到監控，我有測試過，情報單位會監看我的傳真，而我就是要透過傳真讓他們知道我在做這些事。當時我在臺灣也有對口單位，是新潮流的鄭文燦，他那時候是臺大的學生，總部在臺北市青島東路，我和他並不認識，是單位對單位的接觸，所以鄭文燦知道我是第一個利用外國的外交壓力正式回臺的，我不像陳婉真用闖關的，我要你開大門我才進來，我一定要做到這樣，這是我的個性。

4月19日，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領務組通知我，要我去填簽證申請表，並要求我以書面方式放棄訴願，但我拒絕了。因為我認為內政部前兩封的書函內容，已經違反「中華民國憲法」，我原本打算進一步委託蘇燦智律師，就該公文（第



法國國會議員Georges Mesmin與Alain Richard寫給臺灣駐法國代表的關切信

二九一五四號及第二九八一四號)造成當事人的實質損害，要求合理賠償，並懲戒失職行政人員。

可能是駐外單位裡的情報單位很緊張，因為他們要向法國買東西的時候，碰到這些問題，外交做不下去。於是我家的傳真機就收到薩支遠的留言，他當時和我一樣都住在法國大學城的同一個館裡，在駐外單位工作，彼此認識。因為我怕在巴黎被暗殺，所以那一陣子都待在美國，我的祕書從巴黎打電話給我，我才從洛杉磯趕回來。薩支遠和我約在一家韓國餐廳吃飯，同桌還有另外一個人，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坐椅子只坐三分之一，吃飯是抬頭挺胸把碗端起來吃，可能是軍情局派來的人。

我對他說：「我的案件你知道嗎？你一定知道才來找我。」我也告訴他，議員寫信只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在法國的國會，由反對黨提議，不可以再對拿中華民國護照的人做任何回國簽證上的阻撓，因為如果有人來法國唸書或是旅行，就一定可以回去，如果不讓他回去，不是在欺負法國嗎？我的訴求是，侵犯護照基本國際原則，就是侵犯法國的主權。第二階段其實已經運作好了，我的幕僚都是我以前的學生，都有十幾年的交情，現在都是很有名的律師，他們都很好鬥，原本打算要做到這樣，如果做到第二階段的話，國民黨會受不了。

他說：「那個過去的時代背景就是這樣子，很多人都是這樣子。」我說：「你瞭解我，你知道外交很不好做，外交是你的事，如果獨裁國家是這樣做沒有錯，但中華民國不是民主自由的國家嗎？蔣介石一直說是自由中國，對我不應該這樣，所以我是不得已的。」薩支遠回說：「這個小事，大家誤會，歷史的誤

會。」我說：「我有犯罪的話，你應該把我抓回去判刑。沒有罪的話，應該讓我回去。」那時候我心裡想，我沒有做什麼壞事，文筆也不好，回去應該不會被槍斃。為臺灣而光榮坐牢，沒有關係。然後薩支遠就說：「這是一個誤會！可不可以給你法國護照去臺灣的簽證？」我說：「我若是回去臺灣，就是要留下來工作，我這次回去就不回法國了。」用法國的護照回去臺灣怎麼行？所以我跟他講不再回法國了。然後他又問說：「你打算什麼時候回去？」我說：「我現在就要回去。」他說：「那要等兩個星期，要寄回去。」我說：「兩個星期我怕有變數，這樣不行。老薩你很有能力，你幫我想辦法。」我們吃飯那天是星期六，他說：「星期一你到我辦公室來，我給你一張簽證函。」然後他就電報對電報，再根據那個電報，出一張函給我，這樣就可以上飛機了。他說：「到桃園機場，入關的外面有一個票亭，在那裡就可以幫你辦簽證。」我於1991年4月26日回臺灣。

7月26日，內政部以臺(80)內訴字第九二九五五號函寄出訴願決定書，駁回我提出的訴願。其理由為「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行政法院58年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著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於1991年2月20日向本部提起訴願，由外交部轉送到部，指稱申請入境來臺，未獲原處分機關許可。經本部函准原處分機關1991年4月11日(80)境愛字第八九六八號函稱已同意其入境，本部於1991年4月15日函請外交部轉知訴願人並請訴願人來函撤回訴願，但訴願人拒絕撤回訴願，經核本案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

判例，訴願自應程序駁回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我回來以後，問題來了，因為我打算把那本護照換掉，換一本正常的護照，但去申請戶籍時，竟然不給我戶籍。他說：「你要去向博愛路那邊的境管局申請。」結果一直等，等不下來。我當時找一位姓許的國大代表幫忙，他是新潮流的，當過臺北市建設局局長。我不是新潮流的，但是我幫過新潮流很多忙。我請那位許姓國代帶我去，由我自己講，我在約好的時間到了內政部入出境管理處，一進入辦公室，我就問那裡的女職員說：「我約了幾點，那個人呢？」她說：「在那裡。」我說：「沒有啊。」她說：「電話在那裡。」我就去一樓的桌上拿電話，我要找人，結果只找到電話，他不敢見我，只敢用內線電話跟我談。我就跟他說：「我非常了解政府的處境，我是國家的一員，我是愛國家的，大家各讓一步，我不會給你難堪，我要的就是回來臺灣住，我要拿我的身分證，身分證不給我，我當然沒有辦法留下來。我想你抽屜裡面的資料比我腦袋裡面記的還多，我不必跟你解釋，我回來以後再回去，會再做什麼，你應該知道；如果你不讓我留下來，那就是要我回法國繼續抗爭，這樣的話，後果你要負責。」他聽完之後說：「我們再開會決定。」

第二天，我的戶籍地鄉公所就打電話給我，要我去辦手續，很快就辦好了，身分證拿到後，馬上到臺北辦護照，差不多兩天就拿到了。那時候的護照是簽證也在護照裡頭，最多就是護照不給你，你人留在臺灣而不是人出境了以後，回來臺灣還要回臺加簽，拿不到加簽，就得流落異鄉。我拿到一本不會被留在海外的

護照，當然很高興。

## 回臺工作

1993年12月間，我決定回臺找工作。本來想到臺大教書，因為臺大正在籌設藝術學院，我也投了不少的履歷資料，但一直等，都沒有消息，大概籌備的人員用錯了，所以方向不對，沒有辦成。當時我已經決定回來，海外的一切全都放棄了。因此回來後一定要找工作，不然怎麼在臺灣生存。1994年回來臺灣，距離1973年離開，已經二十一年了。

我先找母校師大，大概因為學歷和人家不一樣，很多人都不願意聘用我。師大一直沒有消息，沒有消息也沒關係，因為我有博士學位，資歷完整，又是法國的職業畫家，其實我並不心急。沒多久，又去應徵東海大學的教職，也沒有消息。後來在報紙上看到新竹師專要改制為師院，又想要成立新竹大學，校長是陳漢強。我想這個再沒有下文就算了，等通知的心情很不好。我在早上八點把履歷送到校長室，並和校長室的秘書說：請拿給校長本人看，我會在附近等，差不多中午十二點會離開；若要連絡我，可以打我的B B Call，那時候還沒有行動電話。不一會，差不多九點多，陳漢強就約我，並說：「我看到你的履歷，很歡迎你到學校來。」我把我的畫冊拿給他看，他很喜歡。我說：「第一，我是看到報紙上說，你要成立新竹大學，所以我想不錯。第二，我的親戚在臺北教書，他說你是唯一不收紅包的教育局局長，我覺得你是好校長，所以我才來。」他說：「很好，我們學校有三分之一像你這樣的人才，這所學校就辦得好了。」那一次雖然相



談甚歡，但是一直沒有回音。

後來我又與陳漢強的祕書連絡，表示希望再見校長一面。那一次，我帶了一張原作去，我說：「上一次談話時好像怕我是畫抽象畫的，所以我帶原作來給你看。」其實這只是藉口，我是要打聽為什麼那麼久都沒有消息。他見了我還是很客氣，然後把門關起來，說：「楊老師，我告訴你，有人說你和民進黨的關係很好，而且對政治很熱衷，我很擔心，我們學校很單純，老師都很善良，我怕你進來以後會搞得烏煙瘴氣，我受不了。」我說：「校長，臺灣的美術，尤其新竹師院是所有師院裡美術方面最好的，你看我的學經歷，我離開臺灣這麼久，就是因為愛臺灣，我才會想辦法回來，我來就是為了教書，把我知道的、我會的，教給下一代；如果我要搞政治，我不會來師院，我會去立法院。我跟你保證，你在的時候，看到我搞政治，你就簽一張條子，我自己皮包提了就走。」他說：「好，OK。」因為新的「大學法」從那一年開始，校長是要經過遴選的，新進老師要經過教評會的討論決定，然後就把我的申請案交給系上的教評會。

聽到陳校長說有人舉發我，回家以後我馬上打電話給蔡長盛，我說：「老蔡，全臺灣只有你知道我為民進黨募款，你怎麼可以出賣我？」他是我師大美術系的同班同學。他也承認了，他解釋說：「就是要讓校長知道你是很有政治能力的人，如果得罪你的話會沒完沒了。」他要自圓其說。當時我不認識系主任呂燕卿，但是我仍然找機會探探呂燕卿，我說：「我跟校長談過，我要問你幾句話。」她沒有想到我會回來找校長，我說：「你有跟校長講什麼嗎？」她說：「你很熱衷於政治啊！」我說：「誰告

訴你的？」她說：「我打電話去臺中你住的地方的黨部，透過黨部去問。」這是騙人的，是為了要掩護蔡長盛，她不知道我已經打過電話給蔡長盛。系教評會投票結果，十票中九票贊成，通過了，於是我進入新竹師院美勞系任教。

## 臺南藝術學院

在等待新竹師院的通知之前，我還去找臺中科博館的館長漢寶德，他以前是東海大學建築系主任，做事很有條理，也很有能力。1994年1月農曆過年前，由於新竹師院一直沒有消息；而漢寶德當時身兼臺南藝術學院籌備處主任，我就去找他，他對我很禮遇，我以為臺南藝術學院已經成立了，結果漢寶德說：「學校還沒有蓋，像天上的雲一樣，可能會不成；不成的話怎麼辦？你就沒有教職，不過我和你聊聊也好！」他很坦白地跟我說：「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本來在教育部長毛高文任內決定以八十億元蓋一所藝術學院。但是現在政府沒有錢了，砍了一半，四十幾億元要怎麼蓋？」全部都是研究所，還比較容易，但大學很麻煩，「房子一蓋的話，不能像爆米花一樣，馬上就有，要慢慢蓋！慢慢蓋，要蓋好幾年，蓋好了以後再招生，那也不行，因此可能要一面蓋，一面辦學校，但從哪裡先蓋呢？」他問我意見，等於是隨堂考，他說：「你在國外，你認為要怎麼做比較好？」我說：「這所學校是在南部，不在臺北，資源不多，這是南部要考慮的；如果要辦一家幼稚園，最重要的是把盪鞦韆等遊戲器材弄好，學生們就很高興；小學、中學，你把教室弄好就好了，可是如果是先設研究所，以我寫論文的經驗，只是偶爾問問老師，大

部分的時間都必須靠自己在圖書館找資料。臺南藝術學院在南部的鄉下，如果沒有圖書館，很難把論文完成，所以我認為，應該先蓋圖書館。」他聽了眼睛一亮，也覺得有道理，就是先蓋圖書館，把圖書弄好了以後，學生來了可以看書、寫論文，之後再蓋辦公室。臺南藝術學院先蓋圖書館，是漢寶德在面試我時，我提出來的建議。

於是，漢寶德聘我為南藝籌備處副研究員，因為學校還在籌備階段，所以希望我兼做行政。我對他說：「我不會做行政，我想要教書。」他很不高興，我說：「這樣我沒有辦法，我回去考慮考慮。」當初我是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我離開臺灣太久了，臺灣對我來說是陌生的，而且我也真的不會做行政。新竹師院的教職確定了以後，我又想了想，當時漢寶德名氣那麼大，我不應該對他這麼絕情，後來我又去找他，說：「我上一次拒絕你的提議，是因為我真的不會做行政，怕把你的計畫搞砸了。後來我想，人沒有生下來就會的，都是從不會慢慢學，與漢館長一起做事，我覺得是一種榮幸，可以學很多東西。」他也很感動，並說：「那你來當兼任的顧問好了。」所以我在師院教書，還兼臺南藝術學院籌備處的顧問，每個星期要去開一次會，一個月的車馬費四千元。我這個人很準時，常常因為要從新竹趕到臺北，接過不少次超速罰單，一次罰三千元。雖然一個星期只開會一小時，但是要帶很多作業回家，開會的時候大部分都是我在發言，我有很多創新的想法。我的中文打字不好，像是半個外國人，就請學生幫忙。

經過差不多一個學期以後，籌備處主任漢先生又找我去，

他說：「你的表現很好，想法也很好，依教育部的進度，這所學校看樣子是可以成立了。」因此他打算辭去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之職，專任籌備處主任，他希望我也辭掉新竹師院的工作，問我願不願意？我說：「與漢先生做事可以學到很多東西。」後來我去問籌備處的祕書謝義勇，說：「聽說是可以借調，萬一籌備不成，還可以再回原校。」他說：「對啊，只要你們那邊可以。」

我回去找陳漢強校長，陳校長很喜歡我，因為我沒有做任何和政治有關的事，而且上課很認真，學校的學生從油畫只畫十號變成五十號，我與學生的互動很好，也帶動了學校的繪畫風氣。我們每個月都會安排一次雞尾酒會，展出工作室完成的畫作，並邀請其他老師或他系的同學來欣賞。我的想法是，如果有別人來看你的畫，你就不會亂畫。陳漢強校長同意我借調，他說：「但是我這邊就少了一位老師。」我說：「沒有啊，所有的課我都會來教，把我所有的課集中在一天，因為借調要回來義務擔任一小時的課程，才有年資。」所以我在新竹師院都是集中在一天上課，本來教一小時的課就可以，我想既然回來了，我的課有模特兒，從早上到晚上，一整天，白天八小時，就兩門課，晚上再花三、四個小時指導畢業生。這是義務指導，沒有鐘點費的。

我到南藝在臺北的籌備處；籌備處就是人很少，事情很多。當時一起工作的某位女同事，據說是教育部官員推薦的，是有後臺的。我每次請她幫忙做事，她就說有別的事情，完全叫不動，結果我一個人要辦招生，要幫忙籌備處做文宣，還要辦說明會，做民意調查，一下外面，一下裡面，非常地累。後來我向校長反

應叫不動那位女同事，結果校長說：「你乾脆當教務組組長。」蓋房子是工務組的，祕書是管人的，雖然升為一級主管，但是剩下的圖書館、學務全部交給我做，就更忙了。

1996年7月1日，南藝正式成立，漢寶德校長問我要不要去？我本來不想去的，但是漢先生不久前太太過世，心情很不好，我這個人就是有情有義，每天跟他談話二十分鐘，為他心理輔導，我說：「人是一定會死的，但是人的價值就是在死以前要做一些事，死的時候要微笑。」有一天他到我辦公室來對我說，他想通了，他說：「碰到你很不錯，我要拜託你一件事，你要跟我繼續合作下去。」其實籌備處的人，哪一個人的能力怎麼樣，他都很清楚。事實上，我幫學校做事的磨練，在這十年間有比較成熟，但是現在想起來也是不及格。比方說，我原本要從法國請趙無極來南藝。趙無極是巴黎派的畫家。我打電話給趙大師，想用愛國心來打動他，長途電話講了半小時，對方都不耐煩了，最後還是沒能說服他，現在人已經凋零了。也就是說，我做行政雖然很強悍，但不夠圓融，不及格。因為學校的籌備工作很繁重，所以我辭去新竹師院的教職，專任南藝的教務長，直到2000年。

## 籌備南投縣觀光大學

我擔任南藝教務長期間，也兼任南投縣長彭百顯的顧問。當時南投縣為了發展觀光，常有一些規劃案，很多公司會去標案，我先去擔任審查委員，後來擔任顧問。南投縣真的很窮，沒有什麼產業，失業人口又多，唯一的產業就是觀光，所以要發展觀光產業，讓觀光客來，這樣縣民才能夠生存。「大學法」公布以

後，各縣市都可以辦大學，1999年8月15日我從南藝借調到南投縣的觀光大學，擔任籌備處主任，當時主要的工作就是籌辦南投縣觀光大學。

因為曾參與臺南藝術學院的籌備，我相當瞭解辦學校需要那些經費，而且他們知道我擅於整合資源，所以找我來籌辦。當時南投縣有八個鄉鎮，都有民意代表，所以必須很公平地在八個鄉鎮都設校區，不然一定會有人反對。但有人問設八個校區可以嗎？我說當然可以，南投那麼小，每個鄉鎮設一所學院，或是兩個鄉鎮設一所學院都沒有問題。籌辦期間，我就公開或私下拜訪，詢問地方上對觀光大學的看法，也告訴各鄉鎮，如果反對就不要做，但是大家都贊成，都想用學生人數來繁榮地方。

至於要如何籌錢呢？當時南投縣就像是個有很多土地的窮地主，這位地主很窮，沒有現金，但是土地很多，要怎麼樣把土地變成資源呢？當時「地方制度法」快要通過，我又兼南投縣觀光局籌備處，所以可以居間處理錢與土地的問題。比方說未來觀光局有權力處理土地換來的錢，原本南投縣的觀光區是一個一個的，叫做景點，由各鄉鎮公所管理。我們想辦法把景點變成景帶，兩個鄉鎮以上就變成風景地帶，全部由縣政府管理，所以觀光局就有權力。然後再以風景帶為單位，規劃停車場所，南投縣有五個風景帶，每一個風景帶的停車區域用不同的顏色表示，停車計次一天一百元，越區另計，這樣算一算，一年應該可以有五億元的收入，這五億元就可以作為觀光大學的辦學經費。

回臺灣之後，我幾乎都在做行政，做觀光局籌備處主任，其實相當於局長，只是薪水沒有領那麼多；但是我無所謂，因為我

不是公務員，我是借調去做事的。不料人算不如天算，後來遇上九二一大地震，整個計畫就垮了。地震之後，地方上主要的就是救災重建的工作。在當時的救災經驗中，有兩件事值得一提。

第一，因為地震的關係，縣政府也被震倒了，所有的物資或是人員的避難，大部分集結到體育場。體育場外面有一個廣場，當時民進黨在那裡撐起大帳篷，寫著民進黨中央黨部，在那裡做災民服務，發放物資或是什麼的，其他還有很多單位。地震發生後，我馬上到中寮去救人，因為有國際救災隊要來，會講外文的人不多，我就去協同翻譯，也幫忙救災。那時候沒有分上、下班，就是二十四小時要救災。大概是地震發生後的第三天，我看到民進黨擺的攤位，就去和其中一位負責人說：「你去跟喇叭仔（按：指邱義仁）說，我是阿法仔，救災不容易，這個要長期，你這樣怎麼救？你在這裡可以擺幾年，不行啊，選舉又快到了，這看起來很明顯就是造勢。」我覺得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很多，建議他們以一個縣來認養一個鄉的方式來協助災民。後來他們有採用這項建議，我覺得這個策略是成功的。

第二，九二一大地震之後，我仍在南投縣觀光局籌備處主任的任內，南投就像鬼城一樣，誰會去觀光？臺灣省旅遊局本來每年編列觀光宣傳費四千萬元，為了促進觀光還增加到六千五百萬元。那時候已經是民進黨執政了，成立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設置多位副執行長，其中一位是林盛豐，他是淡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2000年3、4月我辭去南投縣觀光局籌備處主任，給了他很多資料。之後我們差不多每個月私下開會一次，我建議他，當時政府正計劃給公務員每年一萬二千元和一萬六千元的旅遊補助

費，到外國的話給你一萬六千元，在國內的話給你一萬二千元，我認為這樣不對，到國外旅遊的話應該要花自己的錢，政府給的錢應該拿來補助臺灣的觀光旅遊。這整個計畫是我到南藝的時候，自己在辦公室打字擬稿的。

第一年剛開始，不要規定那麼多，原本人事行政局規定要拿發票才能核發，但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拿八千元發票可以領一萬六千元，因為如果一定要發票的話，就不能幫到賣陽春麵的小攤販，這也是我建議的。若不用發票，一定會有人拿這個去買金條、冰箱、電視，買一些和旅遊沒有關係的東西，所以第二年規定就更嚴格了，強迫公務員一萬六千元的旅遊補助費一定要花在國內旅遊上，如果不花掉，就沒有錢可領。每人一萬六千元，全國就有八十億元，這是我規劃的，以前都不敢講，因為會被公務員罵。

後來發現，這樣也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首先，要先花自己的錢，才能領到旅遊補助費，有的公務員真的很節儉，他沒有錢，怎麼叫他先花錢。所以後來才有國民旅遊卡的誕生，先刷卡再領補助，這不是我建議的，是之後的發展，但是承辦這項業務的人都會來問我。承辦人是我以前在南投縣政府的課長，他會問我的意見，我對他說：應防範公務員去買非旅遊的東西，還有旅遊要跨縣市。旅館在週六、日的生意都很好，十分忙碌，所以應該規定週一到週五非假日才可以。這整個雛形是我給那位課長的建議。

## 南藝辦學成功

南藝辦得很好，前三年漢寶德擔任校長期間，我們很嚴格，



並在立法院推動「藝術教育法」的立法，我是全國的總幹事，代表三所藝術學校的校長，所以當時在立法院有辦公室。

南藝是很強的，比方說，音樂系是七年一貫，國中畢業就可以唸三年，加四年，等於可以進來直接唸大學。第一次的入學考試是我在教務長第二年任內辦的，我請莫斯科音樂學院和聖彼得堡音樂學院的老師來口試學生，術科的部分，當場要求學生演奏彈琴，我和校長就坐在最後面，主要是讓考生感受在正式舞臺表演的感覺。我之所以不請臺灣的教授，是因為臺灣音樂系的教授，家裡都收學生，學生都是為了要考試才去那裡，這個大家都相當清楚。所以南藝第一屆進來的學生都很優秀，很多還沒有唸到畢業就出國深造了，都到Juilliard、巴黎、美國，還有維也納等名校。沒有唸畢業也很好，不要以學校為本位，南藝能培養世界級的音樂家嗎？我不相信。

因為我做的是教務工作，人家不知道我的本行是什麼。所以沒有人到我的畫室，但是工作本來就要無私，不要只談自己的專長。

## 師大任教

後來有師大的老師來找我，說師大被邊緣化了，聽說我很能幹，「請你來試試看。」於是投票讓我進來了。我剛到師大時，他們都圍著我，以為我是救星。我說怎麼會被邊緣化呢？他說：美術館的展覽、得獎的評審，都不找師大的老師，好像師大已經不存在世界上似的，愈來愈沒有舞臺，怎麼辦呢？我說很簡單，只要建立一個培養館長和文化部長的制度，讓我們的學生去擔任

美術館館長、文化中心主任就行了。

所以到了師大之後，我負責規劃成立藝術行政的科系，規劃成立藝術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專門培養文化中心的主任、展覽組的組長，以及文化行政組博士班，培養文建會主委，這樣就可以逐步掌握文化方面的行政權。但是設置碩士在職專班的申請案第一年沒有通過。我因為推動「藝術教育法」，在立法院坐鎮很久，瞭解立法院的運作，於是直接透過立委提出書面質詢，結果外審沒有過。我說不是應該採取總量管制嗎？只要學校通過，有名額就可以了。教育部中教司答說：「那是高教司，中教司是要外審。」我回說是你教育部外審，不是中教司啊！弄得他下不了臺。所以後來他們自圓其說，說有一個緩衝期，明年開始就一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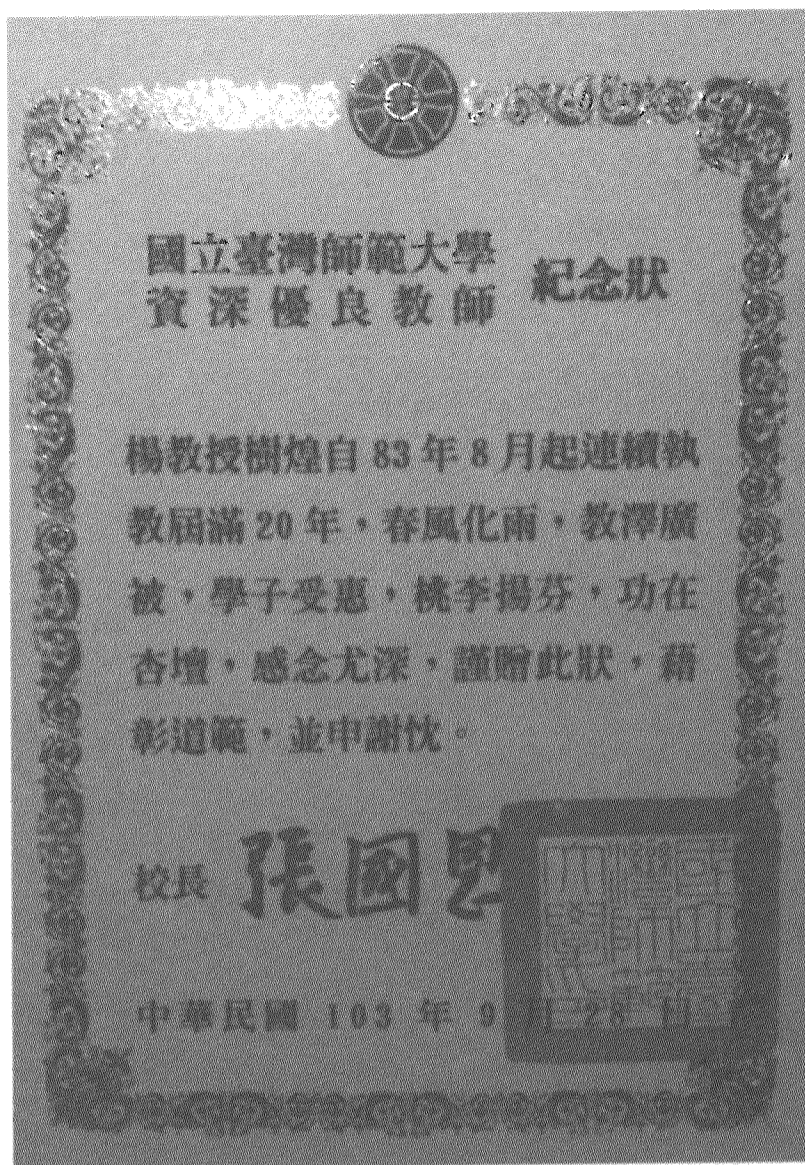
我們不要追究，要放人一馬，能解決問題就好。第二年再送案就通過了。藝術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自2003年起開始招生，是全臺灣第一個。以前師大的老師或學生要辦展覽，都找不到空間，現在到處都有我們的畢業生，要到哪裡展覽都可以。我們培養的人不會太自私，都是開放的。藝術行政博士班第一屆招生時我有參與，第一屆的學生一畢業都有工作，王壽來是第一屆的，在大學工作；蘇瑤華在亞洲大學，潘青林在臺南大學，第二屆我就不管了。

以前的師大美術系，比較重視畫布裡的東西，就是繪畫這個領域，努力把畫畫好。開設藝術行政這門課，則是畫布外的領域，是為了把畫的價值展現出來。兩者的價值不太一樣，所以我到師大後主要是開拓藝術行政這個領域，幫了師大一個大忙。

我回家鄉服務教育界二十年，退休時，兩袖清風，腳無力錐之地，頭無片瓦遮天。臺灣師範大學送給我一張資深優良教師紀念狀，是令我欣慰的退休禮物。

## 寄望孩子改變臺灣

1989年那一次回來幫忙葉菊蘭選舉，是我人生相當重要的轉捩點。在此之前，我的想法是，我要用我的力量去改變臺灣，讓臺灣成為像法國那麼好的國家，必要時甚至可以犧牲生命。但是那一次回來，實際參與輔選，看到散漫的兵，沒有組織，還有一些政客，感慨很多，於是我的想法改變了，開始認為要讓臺灣好不能靠我一個人的力量，也不能靠我這一代的力量，應該要好好教育下一代，下一代再下一代，一代接一代的努力下去。我有六個孩子，我認為應該好好栽培他們，繼續為臺灣奮鬥。我寄望我的孩子們繼續努力，繼續給他們好的環境、教育，所以我很努力培養下一代，也很愛護我的學生，希望藉此無私地奉獻給臺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給楊樹煌之資深優良教師紀念狀



謝里法先生  
訪問紀錄

訪 問：歐素瑛、林正慧  
記錄整理：歐素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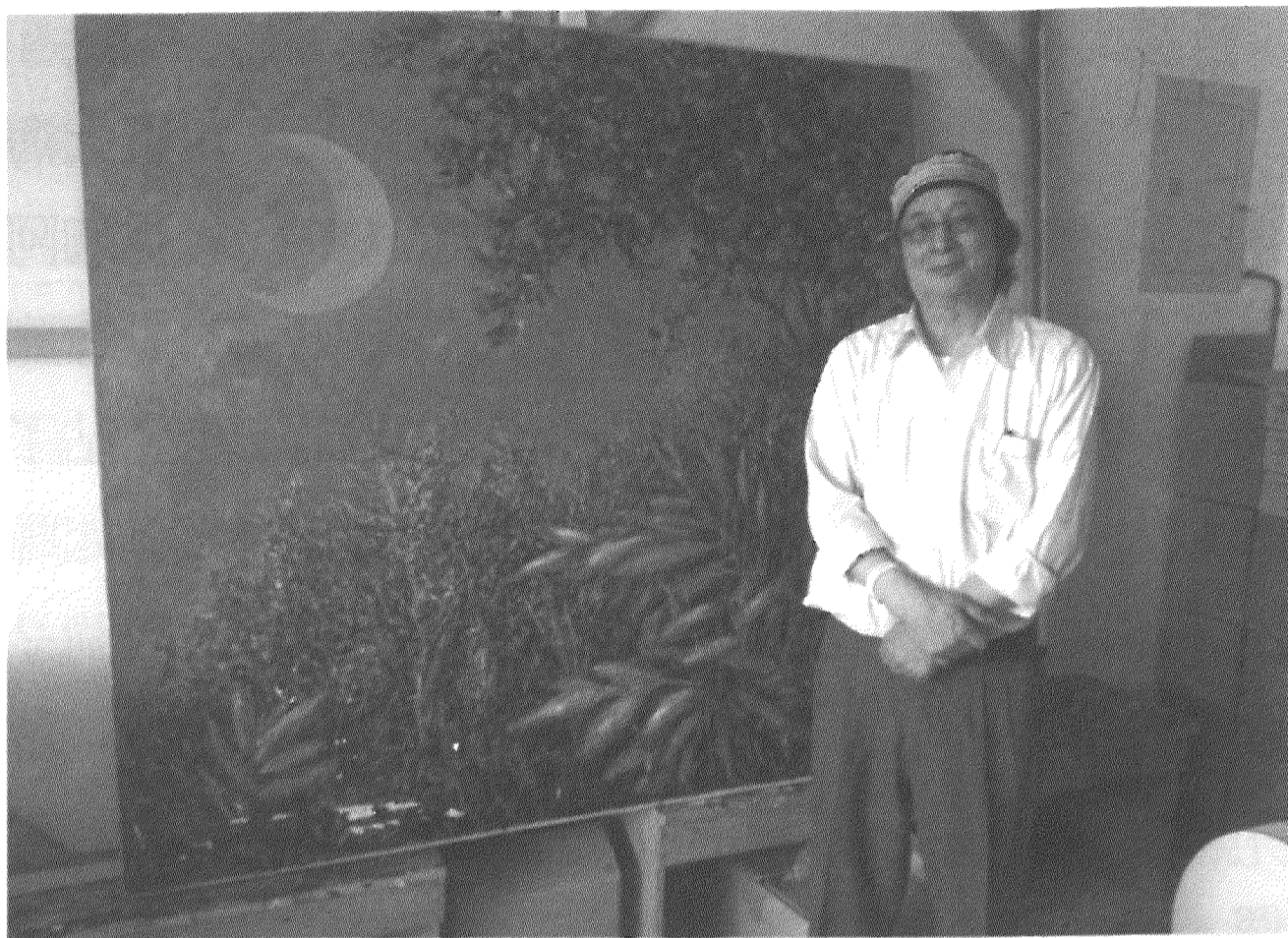
## 家世背景

首先，講我的姓氏由來。我出生在日本統治時代的臺北市永樂町，一個姓呂的家庭，父親在日本人經營的餅乾店打工，做餅和麵包。我上面有兩個哥哥，所以母親懷我的時候，人家會說：「命很好！」有一戶謝姓親戚，他們沒有男孩子，就對我母親說：「這一胎如果是男孩的話，就給我們做孩子。」我母親反正在菜市場見面的話，回說：「好啊！」等於就答應了。

生出來後果然是男孩，謝家很高興。我上面有兩個哥哥，都只差一歲，這時母親又要煮飯、洗衣服，已經帶兩個小孩，又一個要生出來，生活相當忙碌。謝家很高興白天來抱去，晚上抱回來，我母親也高興有人幫忙。沒想到兩個星期之後，抱去就沒有再抱回來了。我母親第一天還沒有感覺，第三天就跑去問，謝家的祖父把戶口謄本拿給母親看，說：「你看，已經是我們家的孩子了，已改好姓名，不姓呂，姓謝了。」我母親說：「怎麼會這樣子，誰蓋的圖章呢？」原來是我們呂家的祖父蓋的，呂家的祖父會抽鴉片，那時候抽鴉片很需要錢，謝家的祖父給了他一些錢，就把我換過去了。從那時候起，我就改姓謝，名紹文。

我是1938年出生，呂家的爸爸呂芳泰，謝家的爸爸謝振行，我叫謝紹文。快要進小學一年級的時候，謝家計劃改日本姓名，我父親和祖父兩人討論時，父親堅持要改日本姓名，成為「國語家庭」，他的想法是有一天要搬到日本去，到九州或是那裡都好，不要跟人家講我們是臺灣人，講日本話和日本人一樣，我們就自求解脫了，不再是二等國民。

從我懂事以來，謝家的爸爸就在花蓮太魯閣做木材生意。後來，他也在太魯閣過世，他穿的衣服完全是日本式的，留著小



謝里法與其畫作

鬍子，戴個金邊圓形眼鏡，完全是日本人的樣子。他唸多少書我不知道，至少學了漢文。我父親大我很多歲，他四十幾歲時才領養我，所以他是清朝時代在臺灣出生的，祖父更是清朝時代的人，還是傳統漢人的想法。父親一心要做日本人，他認為既然已經改朝換代了，就認真做一個日本人，所以他的生活都是日本式的。我改日本姓名為南紹文，日本話念起來是みなみつぎふみ，所以家人都叫我ふみ。父親叫做みなみこういち，幸一；祖父叫みなみもりよし，守義。父親不曉得怎麼去找，找到中國有「南」的姓，日本人也有「南」的姓。最近我到日本去尋根，找有沒有みなみの姓，發現真的有。而且南和謝，好像有些關係，使他覺得放心，因為我祖父認為改了日本姓名，死後沒有臉見祖宗，若有理由說南和謝有一些關係，並沒有完全背叛，祖父才覺得放心。

家裡的經濟情況應該算是小康，祖父曾做過幾項工作，從小學教員、通譯，然後弁護士（律師），會講上海話、客家話、閩南話、日本話，後來到板橋林家其中一房「陶阿舍」當家長，就是管家的意思，負責記帳，也曾帶林家的少爺到福建、上海等地去做生意。所以我小時候看他的手提皮箱上貼了很多紙簽，上面有天津、瀋陽、上海、廣州等。我和祖父一起睡，祖父會講故事給我聽。我問他說：「吃飯」的上海話怎麼講？他都會講給我聽。

也許祖父是恨鐵不成鋼，對我父親一直嫌他這個，嫌他那個。祖父只有我父親一個兒子，還有一個女兒，她是臺北三高女畢業的。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她講的日本話似乎不是很標準。

記得有一次父親從花蓮回來，當時我們已經搬到中和住了，他給我穿一件衣服，很像維也納少年合唱團穿的，長襪子、短褲、皮鞋、戴帽子，他自己則穿得像退伍軍人一樣，國防色、絨布的，戴頂軍帽，還有像童子軍的帶子，又留著小鬍子。我記得要翻過一座山時，他拿著指南針找路，一路走到臺北。回來的時候，走到川端橋，從臺北這一頭上公共汽車，上車時，車上有三、四位日本女人，一看到我們，馬上站起來，要讓位子給我們坐，以為父親是從前線回來的軍官。父親對我說再過兩站那裡有一位他的日本朋友，有個和我一樣年紀的女兒，他要介紹給我認識，那時候我才六歲。他以為如果娶個日本太太，將能完全改變命運，整個家族就變成日本人了。反觀祖父經常穿長袍，戴頂西洋紳士帽，拿一支拐杖，大概是到上海、北京時看人家這樣穿，他也學起人家洋派。



我六歲時改日本姓名，入學後不久，父親就因腦溢血過世。母親只生了一個女兒，比我大很多，我出生時大姐已經臺北三高女畢業，不久她就嫁人了。我對母親只有一些記憶，就是她過世的那一天，家裡突然來了好多人，我剛會走路、講話，看全家人突然忙起來，有人把母親從床上抱到一張很大的椅子上面，我看著他們在哭，就笑說：「哈哈，你在哭！你在哭！」此時有人把我拉到旁邊去。印象裡，那房間暗暗的。那時她才四十幾歲就過世，因為肺病，一直吐血，沒辦法醫治。

印象中，祖母也是因為腦溢血過世的。可能因為我母親得到肺病的關係，所以全家人都吃補，吃人蔘、鹿鞭、鹿茸等，可能是太補了。記憶裡祖母坐在大廳和祖父講話，我坐在旁邊，祖母起身時說：「哎呀，我怎麼頭暈了！」祖父說：「我去叫醫生！」祖母回說：「不用，一下就好了！」把他拉住。接下去怎麼樣，我不清楚，我只記得這一幕，那時候我們家好像常常有人過世。

我大一點的時候才想起來，呂家在我出生時曾抱著我去算命，說我會剋父剋母，最好送給人家，也曾跟謝家的父親說我會剋父剋母的事。謝家的父親說：「我這個人命很硬，不怕！你抱過來好了。」

## 求學歷程

### 一、幼稚園與初次畫畫

我五歲時上幼稚園。那時我家住在臺北雙連，就是現在馬

偕醫院那條路上，蓬萊國小附近，走到蓬萊國小和靜修女中都很近。我唸的幼稚園就在靜修女中對面，記得有一條很長的小巷子，裡面有家幼稚園，在臺北算是很早的幼稚園。

現在回想起來，也覺得奇怪，上幼稚園之前，家裡都是講臺語，上幼稚園之後，兩位日本人老師都只講日本話，沒有一句臺語。幼稚園裡的小朋友大都是臺灣人。老師用日語講故事，我卻聽得懂，但怎麼會聽懂呢？真奇怪！好比說有個獵人要抓猴子，猴子很狡猾，抓不到，他就想了計謀，在葫蘆裡放了花生米，花生米炒得熱熱的很香，然後綁在樹上。猴子來了就伸手進去抓一把，手就變得很大了，猴子又不肯放手，手就卡在那裡，這樣獵人就把牠抓到了。很多關於這一類的故事，我怎麼聽得懂呢？到現在還一直不了解，而且我回家還可以講給家人聽。

畫畫也是在幼稚園時開始學的。記得我旁邊坐的一位女生，老師畫一張，貼在黑板上，學生就照著畫，因為離得很遠，後面的學生就跑到前面看，再回到座位上，每一個人人都說：「分かった！（知道了）」這個上去也「分かった」回來，我上去也「分かった」回來，記得就只講這一句話。

我畫畫時，沒有看旁邊的人畫得怎麼樣，後來我家人來帶我回家，女孩子的媽媽也來帶她回家，看她畫得那麼好，我畫得亂七八糟，就問她媽媽，她說：「從幾歲開始，家裡就給她紙，讓她天天畫。」帶我去的是我們家的一個姐姐，和我大姐同年，差不多大我二十歲。回家之後，她跟大家說了這件事。祖父一聽，馬上就出去，回來的時候手上拿著一卷紙及好幾盒的臘筆。那一大卷紙，他就幫我用手撕成一小塊，給我畫。我開始時畫兩樣東

西，畫富士山，上面有雲，下面有水；然後畫鬱金香（tulip），先畫一個半橢圓形，兩邊各一片葉子，就一直畫這兩樣東西。後來我到巴黎去，才第一次看到鬱金香，才知道原來我小時候畫的就是這種花，而且才知道有那麼多種顏色。一直到我快五十歲，第一次到日本，才看到富士山。小時候是因為看過圖片，怎麼會找這種沒有看過的東西來畫，看過的東西不畫，真是奇怪！

祖父平常會講中國古代的故事給我聽，像《七俠五義》、《三國志》、《水滸傳》、《西遊記》、《封神榜》等，因為祖父是用臺語講給我聽的，所以我到現在都是用臺語記那些人物的姓名。有時候他以為我睡著了就不講了，我就讓身體搖一搖，要他繼續講。有時候是我已經睡著了，他不知道，還繼續講。

祖父從來不講我父親，很奇怪，他好像有一點瞧不起我父親，反而和別人一直在講我，說：「我這個孫子如何了不得。」小學一年級時，全家搬到中和去，當地很多人說我雖然是一年級，但是六年級的書都會唸了。其實我根本不會，不曉得怎麼傳出去的。

## 二、中和國民學校

我小學唸的是中和國民學校，教我的都是日本老師。一年級時，導師有好幾次到我家找祖父，祖父那時候已經中風躺在床上，我在旁邊聽他們講到有關中國的上海、蘇州什麼的，來時他穿的衣服像是間諜那種戴帽子，穿的風衣、皮鞋也特別，可能是要到中國工作，不知從哪裡打聽到才跑來找我祖父。前後有二、三次，每次都聽他講中國的哪一個城市，其他講什麼我聽不懂。

我想應該不是一般的人物。

祖父在1945年，日本投降那一年過世，我們改日本姓名只有半年多，計畫都沒有實現，已經改朝換代了。那時我是小學二年級，父親過世後，姑媽就把我們接到金瓜石去住，因為她兒子在金瓜石當醫生。我們全家，就我、祖父，以及那位養女一起到金瓜石。轉學到金瓜石後不久，一直在空襲、躲警報，最後日本就投降了。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那一幕，我記得很清楚。當天聽說天皇要講話，好多人都在那裡等，金瓜石是山城，到處是石階，很多人坐在石階上，我們則在那邊玩。開始講的時候要立正聽天皇講話。我根本不知道天皇在講什麼。講完以後，也不曉得要幹什麼，第二天到學校去，老師很嚴肅地說：「昨天你們有聽天皇玉音放送嗎？」我們都回說：「有！」但是講什麼不知道。她告訴我們：美國違反「日內瓦公約」使用原子彈，這是比毒瓦斯還要厲害的武器。原子彈爆炸以後，這個地方七十幾年不會有生物在那裡生存。接著，她說：「我一直認為日本一定會贏，沒有想到美國用這種卑鄙的手段，我們只好投降了；我們贏了，卻一個人都沒有，也沒有意思。」她講一講就哭了。我對這場戰爭沒有什麼感覺，那時候是小學二年級。下課後，我走出教室，隔壁班學生也下課，他們說：「我們老師哭了！」我說：「我們老師也哭了！」好像所有的老師都在哭。

日本人還沒走之前，我們換了一位臺灣籍的老師，聽說是小學畢業，經過一、二年的訓練，等於初中三年級就來教我們了。有一天他在黑板上寫漢字，要我們抄下來。抄的時候，外面

有一位日本女老師走過，她看了半天，就問說：「你在黑板上寫什麼？」老師回說：「這是課本後面的漢字。」後來我拿回家給祖父看，一看寫的是「三民主義，吾黨所宗……」，祖父已經會唱，唱的時候音拉得很長，姑媽在外面晾衣服，也跟著唱。姑媽三十幾歲就開始吃齋、誦經，誦經的聲音很遠就聽得到。所以她平常就練嗓子，父女兩個人在唱中華民國的國歌，但在那時候我還不知道是什麼歌，只知道唱：「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祖父會打拳，他常常打給我看。他到中國時，曾開過砲，砲彈掉在一個刀光閃閃的地方，好像打中了目標，因此得了幾個勳章，常拿出來給我看。我年紀還太小，不曉得那是幹什麼的，後來也沒有留下來。祖父過世後，養女就回她生父母家去嫁人，只剩下我，只得回到親生父母那裡去。親生父母又給我改名字，叫「理發」，謝沒有改掉，就叫「謝理發」。呂家有字輩，我父親是「芳」字輩，祖父是「傳」字輩，我是「理」字輩，我下一輩是「學」字輩，就是「傳芳理學，紹美文章」。

小學三年級時，我回到呂家，進入臺北市太平國小就讀。太平國小位在臺北大橋邊，延平北路一直走。快到臺北大橋的地方，大橋過去就是三重埔。印象中老師晚上去學中文，第二天就來教我們。上課時老師還是用日本話教，有些老師連臺灣話都不太會講，常常在黑板上都要用日文寫，中文也唸得不太對，他的老師不曉得是廣東人或是山東人，一個人一個腔調，同一個字，我哥哥讀的和我讀的都不太一樣。

我在呂家還有一個弟弟、五個妹妹，所以是一個大家庭。回去之後，就和大家住在一起，玩在一起。我常聽媽媽對人說：

「回來住啦！只多一雙筷子、一個碗而已。」不知道為什麼沒有把我改回姓呂，這個我從來沒有問。那時候我不敢叫她「媽媽」，之前我叫她「姑姑」，現在改叫她「阿姑」，叫爸爸「姑丈」，呂家和謝家本來就有親戚關係，應該是母親那邊的親戚吧。但是父親對我還是另眼相看，他覺得我會剋父剋母。我也慢慢感覺到有一點差別，他經常對人說：「這孩子已經給人了，那邊的人都死光，所以又回來。」客人會問：「怎麼給人家了，又跑回來？」後來雖然慢慢習慣了，心裡也還會有陰影，連家裡的傭人對我也常會有差別待遇，會叫我做這個，做那個。

轉學到太平國小後，一直唸到六年級畢業，導師都是郭秋麟老師，他是臺北師範學校畢業的，是一名體育健將，曾參加全省運動會的排球賽，所以我們全班對運動比較有興趣。我從小學起體育就不錯，一直到大學，踢足球都當守門員，有一陣子也練過棒球，後來因為升學就沒有繼續了。

### 三、對二二八事件的印象

我對二二八事件有些印象，大概是小學三年級，那時候經常看見便衣在查緝私菸，臺灣話叫做「抓菸的」，賣菸的人一聽「抓菸的」來了，經常一哄而散，抓菸的一走，他們又回來賣。歌廳旁邊一直有個女的在那裡賣香菸，賣駱駝牌（Camel）、Lucky，都是洋菸。呂家就在臺北市迪化街，對面是永樂市場，永樂市場的二樓是永樂大旅社。當時從中國來的大官，最大的官去住賓館；第二階層的官就住永樂旅社，所以我們經常看到中國的接收官員，戴著一頂很大的帽子，坐汽車過來。常常有人喊：

「你看！你看！」原來是中國的大官抱著一個酒家女坐在車上，從旅社門口下車走進去，樣子和日本軍官很不一樣，帽子很大，口袋更大。

二二八事件的爆發，是1947年2月27日傍晚，突然有人大喊：「強盜！強盜！」怎麼會喊強盜呢？大家覺得很奇怪，就往永樂市場裡面跑，過去就是鴨仔寮，專門賣雞鴨的地方，再過去是天馬茶坊，我們就跟著人潮跑去，結果跟了半天，什麼都沒看見，又跑回來。到了晚上，我家隔壁差不多兩、三間店面，有一家在賣裁縫機的，遠遠看見有人用擔架抬了一具屍體過來，說：「你弟弟，你弟弟啦！」他姐姐是嫁到這裡來，並大聲說：「怎麼會這樣？怎麼會這樣？」一直喊這句話，大家就說：「臭耳仔被打死了！」此人叫陳文溪，綽號「臭耳仔」，是耳朵聽不到，重聽的意思。

那時候他姐姐才二十多歲，陳文溪才二十一歲，都很年輕，怎麼會被打死呢？每個人的說法都不一樣，聽我父親說：他吃完晚飯後，買了一包花生米和朋友一起坐下來吃，一槍打到就倒地死了，身旁都是花生米，我想父親也是聽到的。第二天一早，就聽到槍聲，我和呂家的祖父睡在一起，砰一聲，他就「哦！」一聲。房間的隔音不好，隔壁睡了一個人，他也在「哦」，說：「打起來了！」

那天我要上課，跑到學校後，看見有阿兵哥站在那裡揮手說今天不上課，我們就又回來。從那以後，很久都沒上課。我們住的是一棟三層樓的建築，是日本人遣返回去後買的，父親做投機生意買空賣空，家裡常常囤積一大堆的米，一大堆的糖、鹽。有

一次，家裡有一大堆米，父親說已經漲了三倍，可以賣了，但母親說才兩天而已就漲了三倍，再放一陣子吧。後來漲了十幾倍才賣，賣了之後得到一大筆錢，正好我們那一棟樓要賣，所以就把它買下來了。

後來，上海的中國貿易公司來租我們家樓下，我們就搬到二樓，三樓也租給他們的老闆住。這樣一來，我家樓下住著外省人，我們都叫他們溫州人，他們講溫州話，還是上海話，反正搞不清楚。二二八事件發生以後，外面在打外省人，他們的處境頗為危險。中國貿易公司販賣的布匹，有人拿出去燒掉，我父親想辦法把布匹搬到隔壁去，然後請一個人坐在門口，給他汽水、香菸，那些要打的人來，就說：「打過了！打過了！」這樣保護下來。而他們全部送到三樓，有大老闆、二老闆，還有雇員，全部住在樓上。另外也拉了一些外省人，至少住了十多個人。

我們是在地人，附近都是熟人，所以沒有人因為這樣而找我們麻煩。那些來打人的都是「ㄩㄠ（友仔）」。當時臺灣各地都有舞獅團，太平那邊稱「太平獅」，永樂這邊稱「永樂獅」，平常就在練功夫，這時便拿著棍子去與政府對抗。這些人實在沒什麼用，軍隊一來，全都逃光了。真的和軍隊對抗的是學生，或是從海外回來的那些臺籍日本兵。不久之後，每到晚上有大卡車來，在每個路口放下一、兩個阿兵哥，手裡拿著手榴彈和槍，這就叫「戒嚴」。有些中學生會用日本話罵他們，嘲笑說：「那些豬一批一批的丟下來。」但也沒有和他們發生衝突。卡車上的軍隊都拿槍警戒，隨時準備開槍，有時候晚上會聽到槍聲，而且是機關槍。那些「友仔」會回來報，說哪裡發生什麼事故，說：



「現死五人，受傷嘸講。」死了多少人都會這樣講。

回到學校上課之後，學校裡已經有軍隊來了，有些憲兵會講臺灣話，大概是廈門人，還會對我們說：「哦，很聰明，很聰明。」我也不太曉得他們為什麼住在那裡。有一位女老師還沒結婚，上課的時候，黑板上就有阿兵哥去寫字，大概是寫情書給那位女老師，那時候我們還看不太懂。班上有一位同學對老師說：「他在寫的時候，我有看到，是一個阿兵哥寫的，我還和他說話。」

#### 四、基隆中學

小學快畢業時，某天父親在路上遇到我謝家的外祖母，遠遠地叫住她，說：「現在小孩子小學畢業了，你有什麼打算沒有？」因我謝家的姐姐嫁到基隆，外祖母就跑去基隆和她說：「妳有什麼打算？願不願意讓他升學？」我那位姐姐是很豪爽的人，她嫁的那個家庭很好，但是分家之後，慢慢就不怎麼好了，還是接我去住，讓我升學。我姐夫也是一位好好先生，他帶我去考試。基隆的程度和臺北差很多，所以我一到那邊就考第三名，一進去馬上叫我當班長。我記得導師是一位英文老師，是客家人，姓林，可是第二個星期就沒有再來了，校長、教導主任也不見了。那時是1949年。

新生入學的第一天，校長鍾皓東曾經上臺講話，他的身形瘦瘦的，講完以後就沒有再看到了。接下來，一直有新的英文老師來，每個人只來一下又走了，不知道為什麼，我記得有一位是我同學的哥哥，然後又有一位做生意失敗的臺灣人，他根本連英文

都不會也教英文，到現在我都不曉得他教什麼。然後又有兩位外省人來，一位海軍的，也來教了一下，教幾個星期就不見了，有一位是小鬍子，天天在刮鬍子。我記得他說過臺灣話很難學，叫他的下女去買「牛肉」，結果她買了「鵝肉」。後來另外派了一位校長叫黃蘇亞，日本明治大學畢業的，聽李喬跟我講，後來派了一個特務進去當校長。黃蘇亞擔任一年校長之後，又換了一位校長鄭明祿，臺中豐原人，北京大學畢業的，曾參加臺灣文化協會，擔任青年部部長，是高中時的校長，校長被槍斃是一直到我出國以後才知道。

初三的時候，教我們歷史的田老師是外省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的。有一天我上學時，聽到有人說：「那裡有一個你們學校的老師臥軌自殺了。」我跑去看，他趴在鐵軌上，雙手斷了，頭斷了，不知道什麼原因自殺。他是我初二時的歷史老師，矮矮胖胖的，常常去理頭髮，聽說他要自殺之前，還到暖暖的理髮廳，理完頭髮之後才去臥軌，被晚上的夜車壓過去；也有的老師說他不會自殺，一定是被人害死的，因為他很樂觀，講話很大聲，經常哈哈大笑。他住的宿舍是教室隔的小房間，一個人一間，臥軌之後，看到幾個特務在宿舍裡翻他的書，一頁頁地查看。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知道的都是我看到的，內幕是什麼完全不知道。後來我出國回來，去找基隆中學的美術老師，他說當時基隆中學裡頭很複雜，學校後面有一座日本神社，前面的小廣場有間小房子，在那裡印傳單，就是《光明報》。美術老師曾被抓去，有人威脅他說：「我們要去調查某一位老師，要你幫忙。」接著拿給他三張電影票，約一位女老師一起去。因為他們知道被調查的那位老師正在追那位女老師，一起去看電影時，特務就去翻他宿舍

裡的東西。

王建柱老師是廣東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現在已經過世了。他學生時代的導師是黃榮燦，他又當班長，有次老師一直都沒有來，學生也不知道為什麼，他就去老師的宿舍找，宿舍裡有幾個陌生人在裡面，一看到他，就把他拉進去，開始訊問，他說：「我來請老師去上課。」他們看看沒有什麼，就讓他回去。

## 五、基隆中學高中部

我初一、初二的時候，從金門撤來大批的共軍俘虜，多半是受傷的，戴的帽子、穿的衣服都是破破爛爛的。因為學校被他們占用了，我們一直沒有上課，大約一年的時間沒有唸什麼書。到了高中時一位女老師叫向玉梅，她教國文，要我們背《唐詩三百首》。她又是導師，提到她自己小時候如何殘忍，有人的房子燒了，屍體抬出來，蓋了一張草蓆，她就用竹子把草蓆拉開來看，人家都說她將來一定是共產黨，「結果呢？我是忠貞的國民黨員！」當她說這話，神情時非常得意。

高中時，學校實施能力分班，把好學生分到甲班，較差的學生分到乙班，這樣一來，甲班的程度比乙班好太多，後來升大學，乙班只有一、兩人考上，甲班學生則大多升上大學。這段時間，我都和大姐、姐夫住在一起，我從小學到大學都沒有補習，也沒怎麼讀書。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和呂家比較疏離，到了高三的時候，我才又回去，大哥可以從做生意的錢櫃裡拿到錢，常帶我四處去吃喝，也曾到基隆我姐姐那裡來看我，留些錢給我用。

## 六、師範大學藝術系

大學考上師範大學藝術系，現在改稱美術系。我是1955年考進去的，1959年畢業。姑媽的兒子當醫生，很賺錢，但是忙得不得了，連吃一頓飯都會被人拉去看病，姑媽問我要讀什麼時，我說：「要考美術系，將來可以當美術老師。」一位賣甘蔗的老先生說：「你要當畫家非常好。」他認識陳清汾，是陳天來的兒子，陳天來是茶葉大王，他說陳清汾曾經到法國學畫，回來之後，一幅畫能賣很多錢。我姑媽則講到郭雪湖，她說郭雪湖到南洋去一趟，回來就買了一棟房子，不知道是聽誰講的，所以也很支持我報考美術系。

美術系要考術科，我就去找王建柱老師，學生時代王老師並沒有教過我們，他是教初中部的。他看過我的水彩畫，說：「你水彩畫得很好，我再教你素描、國畫，應該沒問題！」要我學科考完之後再去找他。他先教我畫素描，木炭我完全沒有摸過。然後畫國畫就是看譜臨摹，到現場再把它背出來。王建柱老師會講英文、會唱藝術歌曲，算是一位知識分子，所以美術史上的畫家，最早都是從王老師那裡聽來的。

大學一年級時，已經覺得自己的程度比其他同學好，因此變得很有自信。自幼稚園時開始畫畫，小學上美術課時，大家都會看出我比較能畫。六年級時（1948年）臺北舉辦臺灣博覽會，在現在的總統府展出，其中一間是兒童美術畫展專室，由各校推派一位代表參加，我的導師要我作代表，並拿一張紙給我說：「你回去畫一張，明天交出來。」回家之後，不曉得要畫什麼，於是跑去找住在附近的一位表哥，表哥已經中學畢業了，很會畫

畫，他用水彩畫了臺灣博物館全景，讓我帶到學校去。第二天在大禮堂，校長、美術老師都來了，大家排成一排，校長指著我帶去的那張說：「這張，這張好！」但是美術老師指著其他作品說：「這張不是很好嗎？那張不是也很好嗎？」校長說：「不不不，這張最好！」那張就拿去現在的總統府展出。雖然是我表哥畫的，但是簽我的名字。1948年的臺灣博覽會是相當大型的博覽會，我去參觀時印象最深刻的是有很多自動開關的門，咚一下門就打開了，很是新奇。後來我從海外回國，接受很多訪問，我也講到這件事，日後表哥擔任銀行的總經理，沒有當畫家。

大二時，我每天一早出門寫生畫水彩畫，從臺北橋走路到師大，中途會經過植物園、新公園，就坐下來畫一張水彩。大二的老師孫多慈，她是徐悲鴻的得意門生，教我們素描。因為寫生的關係所以我經常晚到，到的時候已經開始上課，同學們已經坐在位子上畫石膏像，我們班上有三十八人，我進不去，就站在近門口處，擺個畫架在那裡畫。老師來的時候第一個看到我，看了之後就講，講了就改，改了又講，很快已經到下課時間，她就走了。第二天她來，又碰到我，她看我畫得不錯，她又再講，講到下課才走，連續三、四天都改我一個人的畫，被班上同學說：「上課就教你一個人！」

我的籍貫是臺北，臺北人不能申請住學校宿舍，所以我就住在姑媽家。後來我二哥常說：「那時候我們都很小，你一下子回來了，一下又不見了，不知道到哪裡去。」我也不太記得怎麼會跑來跑去。那時候我沒什麼私人的東西，就幾件衣服，包一包就過來了。後來孫多慈老師說，學校配了一間宿舍給她，她自己

有家，宿舍就當作畫室，所以她說：「我鑰匙給你，你到我的畫室去畫。」從此我就在她的宿舍裡作畫。她收了一些學生，學生有兩種，一種是要考大學的高中生；一種是小朋友，後來小朋友就由我來教；那些學生的父親有的是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將軍，都是外省籍的高官，我也因此認識了很多外省權貴，他們完全不會講臺灣話，交往的都是臺北的上層社會。我也因此認識了好多貴人，包括國民黨中央委員曹聖芬、國民大會祕書長郭驥、二二八事件後帶兵來臺鎮壓的劉雨卿將軍，以及空軍退伍軍官、美國大使館、西班牙大使館等外交官，他們的兒女來上課的時候都坐三輪車，孫老師也是坐三輪車過來。

## 工作經歷

### 一、礁溪中學實習

大學畢業後，按照規定需要實習一年，我很想到澎湖去，因為澎湖是離島，聽說風景很好，可以在那裡寫生，可惜申請沒有通過，把我派到臺北市。但是沒有指定學校，一直到開學都沒有收到公文，我一個人西門町閒逛，剛好遇到我的同學，我跟他說：我還沒有找到學校；他說：「我有一所學校，但我不去，你要不要去？」因為他父親在空軍服役，家在苗栗，所以決定到苗栗中學去教，我可補上他礁溪中學的缺，當天我立即搭火車到礁溪。礁溪中學本來是頭城中學的分校，剛剛獨立出來，校長是北京大學畢業的吳顯棋，我一去，他馬上同意讓我在學校實習。該校還沒有一位師大畢業的老師，都是退伍軍人或是代用教員，我

是第一位專任，又是師範大學畢業的。

我在礁溪中學只教了一年，生活得非常愉快，留下許多美好回憶。那裡有一條小溪流，晚上在溪裡洗溫泉，大家都把衣服脫光在那裡泡。常常和我在一起的老師中有一位貴州人，是臺灣大學哲學系畢業的，另外一位是師範大學國文專修科畢業的，廣東人周喜瑞，我們三人經常同進同出，一起看電影，一起吃飯，一起帶學生出遊，他們兩人約大我五、六歲。全校唯一的臺籍女老師張月娥，年紀比較大，是日本時代高女畢業的，教音樂。我自己在外面租房子，哲學系畢業的江文華和我比較談得來，能和我談論各方面的思想問題；廣東人周喜瑞，辦事十分認真，在學校擔任行政工作。

這期間我曾坐船到龜山島，那是很特別的經驗。當時龜山島還實施軍事管制，必須拿身分證去登記。龜山島上有一所小學，大約有兩間教室，十幾、二十戶人家，以及一支軍隊，因為我班上有一位學生家裡做棉被的，剛好這位學生說要去龜山島收款，我跟著他帶了畫具去畫畫，就坐船過去。那天正巧是島上居民殺豬公大拜拜的日子，他一去，就說：「這是我的老師。」他們一聽到是老師，爭相拉我去吃拜拜，每一家的桌上都擺滿雞鴨魚肉，但是進去的時候，看到全部是黑黑的，手一揮才知道都是蒼蠅，喝酒都是用大碗，自己去舀上來，我剛喝完，他們又把我的碗拿去舀一碗。雖然很多蒼蠅，但是吃了也不見有人拉肚子，我們幾乎每一家都去了。

大概是喝醉了吧，晚上倒頭就睡。第二天一早就把我拉起來，因為有船要去對岸，加上船班不固定，有船就要趕搭回去。

我比較斯文，船過來，他們先拉住讓大家跳上去，只有我還留在岸上，所以又上來拉我，終於順利跳上船。我們在島上只待了一個晚上，學生收了錢就想走，我只好跟著他回去。回途中，正好看到太陽從海面升起，因為海水高高低低，看起來像是太陽在跳舞。幾年後才聽說島上的居民全部遷到本島來了。那次我們登陸的地方是龜的尾巴，尾巴的石頭排列有序，愈來愈小，好像有人特地去排過一樣，最後消失在海裡。季節風一吹，尾巴就會跑到這邊來，就有人說尾巴會動。

## 二、五月畫會

那一年，我參加了五月畫會，畫了一幅很大的畫，搭火車載到臺北展出，是實習的那一年畫的。五月畫會每一年級會選兩名，我那一屆是選我和李元亨。這是畫會的人開會決定的，他們看到我畢業展時的作品，比較好的，老師會講，因而選上我，這是我第一次參加畫會。

五月畫會是郭東榮創立的，他在大學四年級時愛上一位體育系的女生，後來這位女生不理他，他酒後拿了一把刀子跑到女生宿舍去，被人強拉出來。學校要開除他，因為他成績好，幾位老師硬是保住他，只讓他休息了一年。那一年，廖繼春老師帶他們那一班的學生到阿里山寫生，回來後舉辦了阿里山寫生畫展，沒有郭東榮的作品，他的畫是全班最多的，就想開個展，老師卻說：「你畢業以後再辦畫展，不要現在。」

當時他住在廖繼春老師的畫室裡，後來又有一位郭豫倫也住在廖老師家。郭豫倫是廣東人，太太是林文月，曾翻譯《源氏物



語》，在臺灣大學當教授，現在已經退休。劉國松也被學校趕出來，都住在廖老師的畫室，於是他們三人，以及一位女孩子李芳枝一起舉辦畫展。李芳枝是同學當中最早到巴黎留學的，我還是學生的時候，她已經在巴黎了。

在我大一時他們四人舉辦聯展，在學校的走廊上展出。當時還不叫「五月」，到了第二年，又有兩人加入，一位是鄭瓊娟，一位是陳景容，並才正式稱為「五月畫會」，決定只由師範大學的畢業生組成。第三年，又有人加入，再來第四年就是我們這一班我和李元亨。我們算是戰後臺灣培養出來的畫家，和上一代接受日本教育所培養出來的不同。其實廖繼春也沒教什麼，大多是學生畫給他看，他覺得不錯的話，就說：「很有趣！很有趣！面白い！面白い！」就這樣。不好的話，他就說：「你還有沒有？」有時候我們只看他自己畫，就這樣而已。那時候的老師甚至連國語都不會講幾句，有一次搭校車，廖老師想擠進來坐，開口問說：「來得及嗎？來得及嗎？」有一位廣東籍的學生回說：「擠得來！擠得來！」他就上車了。

### 三、入伍服役

一年以後，我就去當兵了。先是到成功嶺參加新兵訓練，接著被分發到臺中大甲的陸軍步兵營擔任排長，聽說隨時準備出國到東南亞打仗，所以經常演習，規定在幾分鐘之內抵達指定的地方裝備檢查。之後，開始行軍，參加師對抗，從大甲行軍到中壢，走了好幾天。因此我得以看到臺灣深山的風光，包括山頂的小學、山頂上人家。某日正行軍途中，看到從山路下來好幾部很

高級的汽車，又發覺一路上站著好多便衣，車內應該是什麼大官家族的人，有一位小孩，差不多十一、二歲，戴著一頂西式帽子，帽子上還插著一根羽毛，一定是從國外帶回來的，可以看出他們是到那裡度假，排場很大。行軍到中壢時，當地的部隊正舉辦陸軍運動會，我們這一師由預備軍官組織一支足球隊，天天集訓練足球，然後參加比賽，也贏了一場。

當兵大約兩年半時間，從新兵訓練，然後分發到部隊擔任排長，跟著去行軍，然後駐在桃園大園的海邊防風林。當時我們不必考試，大學畢業去當兵就是預官了，底下的大頭兵有很多是流氓，都和我很好，也會跟我講他們當流氓時做過些什麼。最後我在中壢退伍，當天晚上就搭火車回呂家。

當兵時就想過退伍之後一定要找個學校教書，我曾去找過三峽的吳耀宗，他是我學弟，我退伍回來了，剛好他要去當兵。我去找他，說：「你去當兵之後，你的位置給我教。」他爸爸是牙科醫生，又發現和我家是親戚，我祖父是誰他們都知道。不過，我並沒有去教，後來就沒有消息了。於是我到基隆，基隆顏家辦了一所私立光隆商業職業學校，我知道有一位學弟也要去當兵，就去跟他講，只教了一年多，就出國了。

#### 四、出國留學

我一進大學就決定要出國，是因為我在孫多慈老師的畫室經常聽她講在國外生活的經歷，很令我羨慕。同時，孫老師也提到當畫家一定要到巴黎，那時候臺灣連畫廊都沒有，只有省展可以展出作品，也沒有人買畫，所以一定要出國留學。由於我的成績

好，有自信，所以決定大學一畢業就要出國。參加留學考試，要考法文、美術史、美術理論、中國史地、三民主義等科目。班上有一些女同學一畢業就到美國，或是先到歐洲再去美國。我辦理留學手續時把資料交到教育部的留學生服務中心，由該中心統一辦理相關手續，很快就辦成了。還沒有去留學生服務中心之前，我先到區公所去辦，卻遭到刁難，說這個不對，那個不行，就是要你送紅包，拖了好多日子。

出國前，呂家、謝家的親戚分別都給了我一些錢。另外，因為我在礁溪中學任教，認識一些當地的朋友，所以曾在救國團舉辦畫展，就地找人來買，一幅畫五百元，差不多教員一個月的薪水，大概賣了五、六幅。印象深刻的是，有一位王攀元先生，操著一口外省口音，講話我聽不太懂，走進來時我們正在收拾畫作，他對我說：「我要買一張，但是我現在沒帶錢，領了薪水就交給你在羅東的這位朋友，他會寄給你。」他大概是這麼講。第二年我要出國了，還是沒有收到錢，我就寫了一封信給他，他回信說：「我第二個月領了薪水後已經交給他了。」但是我那位朋友並沒有把錢給我。那位朋友名叫何福祥，是一位小學老師。後來他到紐約來，還來找我，我沒有提這件事，他也沒有講，現在可能住在紐約。

我於1964年出國留學，一直到1988年才回來臺灣，一位朋友陪我一起去看王老師，他們之間語言比較能溝通，才和我說：那一年王老師的女兒考進中興大學，要付學費，少了五百元，他太太問起：薪水怎麼少了一個 month？十分生氣。王攀元只是一位美術老師，買我的畫完全是幫助我，當時這麼困難的時候還要幫助

我，令人感動。其實這是有原因的，因為他是上海美專畢業，家裡很有錢，但是爸爸早死，媽媽又被家人排擠，祖父的財產都被伯伯、叔叔們分掉了。他從上海要回蘇州的途中生了一場大病，進醫院躺了好幾天。有一天，他聽到外面有兩個女生在講話，說這個人生病好可憐；另一位說：「你帶我去看看。」一看是自己的同學，她唸舞蹈系，家裡很有錢，就說要幫他付醫藥費，他的病才終於痊癒。之後，兩人開始談戀愛，並約好一起去法國留學。王攀元要回去拿錢，約好在這裡相會。等到回來時，共產黨已經打過來了，兩人因此失散。他本來想去法國的志願沒有達成，如今看到有一位年輕人要去，因此才買畫表示支持。

那時候很少人到歐洲，我到巴黎時，還沒幾個臺灣人，學畫的更少。我是1964年先搭輪船到香港，再等大船，走了一個月才到馬賽。到了巴黎之後，先進語文學校讀法文，然後才進巴黎美院。巴黎大學，當時稱 Sorbonne，我先在那裡讀法文，之後才到美術學校去學雕塑。

我出國先到香港時，曾到深圳去看中國。雖然我主張臺獨，但也有很深的中國情結，還是想看看中國的錦繡河山。我在船上遇到各種各樣的人，也經常和日本人聊天，聊臺灣的事情，聊共產主義，他們說：在一、二年級時都是左派的共產主義思想；三、四年級時準備要顧肚子，就共產不起來了！船上還有一些要到西班牙、德國的臺灣人，有一位也是學美術的，國民黨員，等於是職業學生，這是後來才知道的。有一位朋友廖修平回來臺灣後，我請他幫忙打聽是否可以回來？他在信中說：大約是1972年時，我被人打報告，要我問系主任袁樞真，就是郭驥的太太，她有關係可以查到早年的報告。

說我因臺獨被打報告，實在很奇怪。其實我和臺獨團體一直沒有任何關係，臺獨也不要我這種人，我什麼話都講，沒有什麼祕密，什麼都不在乎的這種人，怎麼可能搞革命，人家根本不能用我，所以我想二二八的時候，要是我年紀大一點，一定會被抓去，如果我是黃榮燦這種外省人的話，也一定會被槍斃。廖修平和我是同班同學，在巴黎的時候，有一陣子我們常常在一起，幾個臺灣人裡頭，有一位臺灣大學數學系的講師賴東昇，還有一位空軍退役軍官余榮輝，到政治專科學校唸政治，交了很多女朋友，開一部很棒的跑車，他媽媽經營酒家，是大稻埕的名女人。另外，還有一位陳錦芳，是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的，學文學，也學畫畫。

我所就讀的學校是巴黎美專，不是大學。那時候大學在法文稱作 Université，翻譯為大學，巴黎有一所大學叫 Grande école，真正叫做大學，Université 是指一般的學院，不用考就可以進去讀，但 Grande école 是要考試才能進去的。我所就讀的是專科學校，也叫做 école，叫 supérieure。supérieure 是高等學校，很難考，但外國學生比較容易考。經常在一起的臺灣人並沒有組織，只是約好到一個地方，談論臺灣人的事情，思考我們這一代的留學生回國後應該做什麼？瑞士、德國、義大利也有臺灣留學生，就想把在歐洲的留學生拉進來。余榮輝有一部很好的跑車，由他開車去聯繫。我們都有一種自覺，認為留學生要負起責任，為臺灣的未來做些什麼。

其實，我們只是見面時聊聊而已，不考慮會不會被特務盯上，也不曉得有沒有，應該是沒有。然後又計劃怎麼和美國的臺

灣留學生聯絡，因為美國的臺灣留學生多是前輩，在1950年代就有人去留學了，巴黎則是到1960年代才有臺灣留學生，所以希望和美國那邊聯絡。我曾經寫一封信給我的中學同學，但他沒有回信，其他人也私下去聯絡，就有人寄*Formosa Gram*的刊物過來，也有從日本寄來的《臺灣青年》，大家傳閱後再討論內容，我到巴黎第二年起即參與了。我們沒有組織，沒有說誰當什麼，也沒有辦活動。

這期間常有臺灣的政治人物到歐洲來，像臺北市長高玉樹、臺南市長辛文炳，以及杜聰明、謝東閔等，我們會去見他們，甚至想說服他們不要聽國民黨的話，真是太天真了。說來我算是異類，因為我出生的臺北市大同區是黨外的票倉，耳濡目染之下，已經有這個觀念了。出國以後，看到韓國人、越南人爭取到獨立，然後韓國人又推翻李承晚政府，越南也推翻吳廷琰政府，但臺灣都沒有，所以認為一定要有所作為。留法期間，碰到日本人、韓國人，總是在談論政治，比較起來，我們只是「反攻大陸」，但是「大陸」和我們臺灣人沒有關係呀，為什麼要打回家鄉去？萬惡的共匪和我又沒有仇。

幾年後，我想回臺灣，請廖修平幫我去問系主任袁樞真，主任說要去查一查。因為有風聲說我搞臺獨。袁主任調查之後，就請廖修平轉告我說：「還是不要回來。」並對我說：「是老余打報告的。」師大馬白水和孫多慈兩人是對我最好的老師，馬老師寫信給我，說：「你太見外於政府，見外於中華民國。」這是一種暗示，孫多慈寫信給我，說：「不要急於回國。」其實我也不知道回國會不會有危險，但他們都這樣講，就打消回臺的念頭。

1970年左右，我計劃在臺灣開畫展，寫信給同班同學王秀雄，請他幫我寫篇文章，王秀雄不敢寫，後來他到美國來，說劉國松跑去告訴他，說：「你敢寫這種文章？你知道謝里法在搞臺獨嗎？他有思想問題。」並阻止他不要寫。其實那時候我一個「臺獨人士」都還不認識，我認識的都沒有加入臺獨組織。只因為我常和人討論臺灣的前途、臺灣獨立的正當性。

我在巴黎時，看到越南獨立，新加坡獨立，韓國獨立等，為什麼臺灣不能獨立？我那時候看外省人是臺灣人，大家是命運共同體，「反攻大陸」時大家都要一起當砲灰，不只臺灣人。外省人和臺灣人不同，是他們沒有日本經驗、沒受日本的影響，或他們不會講臺灣話。1968年我到美國，有一位外省朋友羅平章，他是基隆中學第一名畢業的，到美國讀大學，畢業後在世界銀行任職，他到巴黎來看過我，建議我可以帶一些畫到美國賣。1968年正好有學生運動，大家都很興奮，連國民黨的職業學生也很興奮，他們雖是職業學生，畢竟也是年輕人，和我一樣不滿意上一代的所做所為。

那一陣子我們一直跟著學生參加各種活動，晚上都沒有睡覺，覺得臺灣應該要有這樣的運動。巴黎所以有學生運動是新選出的學生會會長向學校提出要求，爭取學生應有的權益，減低學費等，學校只接受一部分，於是學生發動罷課，外國學生去上課都被擋住。校長因此叫警察來抓學生，一抓就鬧大了，本來只有巴黎大學的分校Paris X-Nanterre，就是賴東昇讀的學校發動罷課，後來巴黎的文學院也罷課，一直蔓延到南部，所有的大學不但罷課並霸占學校，最後整個拉丁區都被占領了，警察也不敢

進來，只把整個區圍起來。巴黎的街道都是用石頭一塊一塊鋪成的，學生把石頭挖出來並敲碎當武器，拿來丟警察，因為是5月份的學生運動，所以稱為五月革命或五月學潮，一直持續到8月，我則在7月時離開巴黎。

這對我們來說，是一種全新的體驗，其中一派是毛澤東派，文學院掛著一幅很大的毛澤東像，並播放中國戰鬥性很強的歌曲，都是法國人弄的，當時法國共產黨有親蘇派、親毛派，連法國文化部長也是親中的，和毛澤東是好朋友，又是法國總統戴高樂的親信，有趣的是他曾寫了一部《世界美術史》。因為戴高樂壓制親中的左派，所以中共強力譴責法國共產黨不支持學生，罵戴高樂是「狗頭（de Gaulle）」，人家問他，他回說：「不錯！很可愛！」我們只看到中共留學生，但沒有機會接觸。

我去法國的那年，1964年，中法建交，原來的中華民國大使館在我到的時候還沒被中共接收，大概一、二年以後才被接收。當時法國政府以庚子賠款補助中共留學生，每年都送九十幾名留學生出去，我雖很想和他們接近講話，但是他們總拒人於千里之外。每一個人身上都掛著一個毛澤東的胸章，坐地鐵的時候都在看法文版的《毛語錄》。中共的學生上法文課寫作文，寫的是「毛澤東的恩惠像天上的甘露，一滴一滴，滴到我們的心田裡」，好肉麻的文句！

我一直覺得毛澤東是個行動派，一位很不容易的革命家，一直到現在，還是覺得毛澤東不錯。最近我到北京去，見到中共文化部長，我建議舉辦毛澤東展，因為臺灣曾舉辦拿破崙展、路易十四展。他問說：「怎麼辦呢？在哪裡舉辦呢？」他們一直想不



通。其實毛澤東有很多書法作品、很多著作，也有很多人畫毛澤東的像，和毛澤東有關的資料很多，尤其負面的資料，他已經是一位歷史人物。

## 從法國到美國

到紐約時，我帶著一些水彩作品和版畫到畫廊給人家看，有人要幫我開畫展，所以我一直停留在那裡，一再延期，最後建議我乾脆居留在美國，要回巴黎還是可以回去。因此我才由法國搬到美國。那時候廖修平還在巴黎，他幫我把其他東西寄到美國紐約。余榮輝已在紐約，經他介紹認識了一些朋友；後來陳錦芳也來了，賴東昇則於1967年回臺灣。

陳錦芳在巴黎的時候，和一位在日本的醫生郭榮桔共同成立世界臺灣同鄉會。那時每個地方都有臺灣同鄉會：從全美臺灣同鄉會、全歐臺灣同鄉會、日本臺灣同鄉會，到南美洲臺灣同鄉會；美國內部又有美東、美西、美南、西南同鄉會，在城市也有紐約同鄉會、波士頓同鄉會，最後合在一起是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Taiwanese Associations，簡稱WFTA，簡稱世臺會），郭榮桔需要兩位辦事員，負責聯絡、辦活動，陳錦芳就去當世臺會美洲地區的辦事員。

### 一、巴黎臺灣同學會

我在巴黎的時候還沒有組織起來。參加臺灣同學會的人有臺灣人、外省人、香港的、新加坡的，連在地華人的第二代也來參加。當時鬧了幾件事情，因金載熹等人利用同學會的名義向中華

民國大使館要錢，創辦《歐洲雜誌》，是一本很不錯的雜誌，雖是留學生辦的，但和過去《文星》雜誌的程度差不多。我於1964年到巴黎時剛開始創辦，後來國民黨覺得這個人不可靠，不想把錢給他們拿去用，就想要爭取過來。但是金載熹的太太李明明是同學會的會長，所以他們先搶同學會會長的職位。

有位國民黨員王人傑，鹿港人，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這個人很絕，他一到巴黎，就開始買外交官的禮服，如高帽子、燕尾服，有時候他會穿出來給大家看，打算回臺灣當外交官。有次上餐廳，那時候學生餐廳是不能戴帽子的，法文叫 chapeau，有人戴帽子進來，大家都會起哄說：「Chapeau！Chapeau！」讓他不好意思把帽子脫下來。我不認為王人傑想擔任同學會會長，但是他不曉得推誰出來，便到處去運作，並對我說他們外省人如何不好。但是我覺得我比較親近的還是金載熹，不是王人傑。後來由李慶堂選上同學會會長，他似乎沒有什麼派系，年紀比我們大一些，有點臺灣意識，但是不明顯。之後，我就很少接觸同學會了。接著巴黎就發生學生運動，我就到美國去了，不知道後來怎麼樣。

我離開之後，住在我樓上有個叫蘇朝棟的留學生跳河自殺，他是經常高喊臺獨的人，他曾對人家說：「臺灣沒有獨立，我就不回臺灣！」人家就回他說：「你不回去，臺灣怎麼能獨立？」大概是因為這樣的關係，他家裡人受到騷擾，所以沒再寄錢給他。以他的個性是打工沒三天一定和人吵架，然後就走人，所以只好靠家裡支助。他自殺過世時，我已經到美國去了，聽人說他跳進塞納河那天是巴黎最冷的一天，跳進去之前，先把衣服都疊

好放在河邊，然後才跳下去。有個人在船上要去拉他，沒有拉到。

我離開以後，也是學畫的叫柯秀吉，搬去住在我那裡，警察經常把他叫去認屍，他才曉得，塞納河經常有浮屍，一個星期至少有兩個人去找他去認，只要是黑頭髮、身高差不多，就隨便認一個。

## 二、在美國的活動

1970年蔣經國在美國遇刺時，我在紐約還沒有和臺灣同鄉會聯絡上，由報紙、電視的報導才知道蔣經國遇刺的消息。後來雖然知道有刺蔣案，但詳細情形一直不清楚，很多都是斷斷續續聽來的。那槍打了之後，蔣經國可能改變想法，開始反省，所以後來臺灣民主的腳步就推得很快。隔年，1971年10月，臺灣退出聯合國，很多外國人跟我說：「真的很可惜呀！」他們覺得臺灣退出聯合國很可憐，但是我覺得很好，認為國民黨應該退出聯合國。我認為臺灣可以獨立成為一個國家，以臺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有位朋友的爸爸曾擔任外交官，他們都是外省人，但也都主張臺灣獨立，並說：「我早就跟老蔣講了，我們乾脆獨立，他就是不願意，現在連聯合國的地位都沒有了！」當時外交部長周書楷在聯合國大會發表退出演講，我看到電視的轉播，留下深刻印象。記得那時候外省人講話都有口頭禪：「這個、這個……」，講英文也是，還講一句說：「不管了，後果由你們負責。」

1975年世臺會第一屆大會在紐約舉辦，我沒有報名就參加了，因為該屆世臺會就在紐約大學舉行，所以陳錦芳打電話要我

過去。他是世臺會的主要幹部，在臺灣人的圈子裡已很有名氣，他在電話中說：「晚上有一個聚會，你來參加。」我就去了，他很熱情地弄了一盤菜給我吃。那是我第一次在紐約接觸到那麼多的臺灣人，很是高興。第二天，參加的人大約有一、兩千人，有主張臺獨的、左派思想的，連國民黨人也來參加，還有些人是來鬧的。當主張臺獨的人演講時，左派的人就鬧場，國民黨也鬧。但是國民黨的鬧和左派的鬧不太一樣，國民黨會用錢請一些打手，這些打手是廣東人，在Chinatown練拳的；左派的都自己過來。有位林碧碧，個子很矮，是個小左派，主張兩岸統一。臺獨派中也有左派的，像洪哲勝、黃再添，以及左雄。左雄是前臺灣大學圖書館館長蘇薌雨的兒子，左雄只是藝名。這些人自己也常辯論，左雄和洪哲勝兩人，左派和左派辯論更激烈。另外，還有張金策，最初他是站在臺獨右派的立場，和幾個人圍著洪哲勝辯論。這種情況其實是很好的，大家可以自由辯論，從中求進步。

紐約的左派很強勢，有很多是臺灣人，他們有組織、有計畫地搶著講話，他們說：「你們知道火燒島（綠島）有多少政治犯嗎？政治犯裡有多少是因為共產黨被抓的嗎？有多少是因為臺獨被抓的嗎？我告訴你們……。」這樣講，然後指出數字，說根本沒有臺獨的人被捉去坐牢。當然，臺獨分子也會出來講，像羅福全的太太毛清芬，她回臺灣去探視政治犯李敖，李敖告訴她被灌辣椒水好痛，講著講著就哭出來。當時主張保釣的人很多，不少人修完博士課程正在寫論文，因為參與保釣運動的關係而到聯合國的中文組擔任翻譯，包括郭松棻、花俊雄、劉大任、張文藝、李我焱、丁仁等，這些都歸類為左派人士。

之後，世臺會如果在美國召開大會，我都會去參加。召開的地點或在歐洲，或在南美洲，或在加拿大、日本，在日本召開時，我剛好到日本，所以曾參加過一次。世臺會至少有一位工作人員，黃文雄在日本，陳錦芳在美國，南美洲可能也有，都是領薪水的。我主要是幫陳錦芳的忙，要示威遊行時，就叫我印旗幟，其實只是一個臺灣島，兩邊都是綠顏色，和後來民進黨的黨旗有點像。因我和陳錦芳的關係很好，到巴黎的第二個星期就認識他，認識的地點還是在國民黨的領事館，那時候稱為大使館，介紹人是外省人金載熹。

### 三、列入黑名單

不知道我是什麼時候被列入黑名單的，但孫多慈、馬白水、廖修平、王秀雄、高山嵐等人都曾告誡我要小心。其中，高山嵐在當時是很有名的畫家，來到美國之前在駐美國大使館新聞處擔任美術設計，他一見面就對我說：「你知道嗎？人家講你是臺獨……。」這大約是1970年代的事。

我在海外並沒有被監視的感覺，因為並沒有那麼重要，我仍如常地與家裡、同學通信，完全不知道被監視，也不知道有何利害關係，可以說我比較不在乎。我會被打報告，多半是與人爭論的關係。譬如我坐船到巴黎時，和從中國來的人講話或和日本人討論共產黨，也和馬來西亞的人討論政治，馬來西亞的人說：「你不是中國人，你是臺灣人。」馬來西亞人就是這樣看我們，他說：「我在中國住那麼久，我還是馬來西亞人。你們臺灣人從來沒到過中國，怎麼會是中國人？你出生、父母親都在臺灣，而

且在日本時代接受日本統治和教育。」後來，我開始寫文章，在《美麗島週報》發表文章只敢用化名，我的化名很多，每一篇文章都不同，曾用過阿郎、查理士、古柏等。慶幸的是，我在臺灣的家人都沒有受到影響。

真正證實我被政府列入黑名單，是因為美麗島事件。美麗島事件之前，有一些黨外政治人物，如呂秀蓮、楊青矗等人來找過我，回臺後也和我通信；美麗島事件之後楊青矗被抓，他託友人跟我說：「最近小心一點，不要回臺灣。」因拷問時他們問他：你到美國見了誰？他不會講見了張燦鎣，而講見了謝里法，因為我比較中性，以為這樣就沒有事；但我和他有通信，還寫了不少信，楊青矗寫鄉土文學的文章，我希望將鄉土文學介紹給在美國的臺灣留學生閱讀，所以和他聯絡，成為筆友。

呂秀蓮到哈佛大學唸完書，有天突然打電話給我，說她剛好在紐約大學附近，可不可以來看我？我就住在紐約大學 Washington Square 那裡，到我家來走路並不遠。後來她說她想見誰，我就幫她安排。其中有一位是寫詩的王渝，他和楚戈、楊牧、鄭愁予等人都很熟，我和她也熟。王渝是夏濤聲的媳婦，在《華僑日報》工作。《華僑日報》是中國投資創辦的報紙，於是我打電話為她介紹。記得有一次，我到夏濤聲家裡去，正和另外一個人用臺灣話在對談，他太太一聽到，就問我說：「你是臺灣人？」她好高興，像看到親人一樣，可見她對臺灣人的印象很好。夏濤聲和郭雨新、高玉樹這些黨外人士過去都是在一起的，有一次夏夫人看到我，就說：「到我家來呀！到我家來呀！」所以我就帶呂秀蓮去找王渝。

我也認識後來當律師的邱彰，當時她還在大學讀研究所，學的是生化，她已嫁給一位醫生，住的房子像白宮一樣大，有十幾間房間，也請了傭人。有一次黃信介來美國演講，當時我不太曉得黃信介是幹什麼的，她說聽了黃信介的演講以後很感動，想認識他。我打電話給陳錦芳，說有一位朋友想認識黃信介，陳錦芳回說：「你把他的電話給我，我和他聯絡。」就這樣，也不知後來聯絡了沒有。邱彰一直很想認識一些比較有名的人。後來呂秀蓮來了，在哥倫比亞大學演講，邱彰也打電話給我，說：「呂秀蓮你認不認識？」我說：「呂秀蓮就住在我家。」我就帶呂秀蓮過去，讓她住在邱彰家裡。她對呂秀蓮說：「不管你要做什麼，我會來支持你。」

美麗島事件之後，呂秀蓮被捉去，同案的謝聰敏放出來後，來美國跟我說：「你不能回臺灣。」因為我和呂秀蓮一直有通信。當初她回臺是要選立法委員，但康寧祥推他自己的人出來，呂秀蓮就選國大代表。但是她認為國大代表沒什麼用，只是投票選總統、副總統而已，不過也沒辦法，只好選國大代表，利用選舉期間演講，發表政治理念。我建議她講臺灣歷史，並製作臺灣歷史的幻燈片，配上文字。她很會講話，一面播放幻燈片，一面演講。我又建議她編雜誌作宣傳，並幫她畫了一張像，現在還掛在她家裡。她回臺灣參選時，因為臺美斷交而中斷選舉，於是她開始投入女權運動，並參與創辦《美麗島雜誌》，因此在美麗島事件中被抓去關。

那次謝聰敏到紐約來，打電話給我，說呂秀蓮拜託他一定要跟我講，這段時間我的事情他們瞭解很多，叫我暫時不要回去。

因為她被關在裡面的時候，他們拿我的信給她看，說：「這個是臺獨的，你知道嗎？」實際上，我是最沒色彩的，我的外省人朋友那麼多，左派的活動也常常去，他們演話劇，我也幫他們設計布景。我只覺得批判政府是應該做的，但是沒有很堅決地說一定要臺灣獨立。那時候我對社會主義還很嚮往，希望臺灣也能像中國那樣，有比較公平的社會。沒想到，現在中國是這個樣子，和我想像的完全不一樣。

#### 四、在美國聲援臺灣

1977年底臺灣爆發中壢事件時，有人發動寫英文信，要求大家簽名，然後寄給與臺灣關係較好的美國國會議員，這些議員競選時，我們舉辦募款餐會和他一起吃飯，一次餐會就有一千人參加，和他坐同一桌的至少要捐兩、三萬美元。1979年美麗島事件時黨外人士被抓，尤其呂秀蓮，大家都打電話給她在哈佛大學的老師孔傑榮（Jerome Cohen），請他去找國會議員，或向白宮反映來救人。我不曉得是誰打電話給我，叫我要打給誰，只要有認識的人就去找，請美國的政治人物出來幫忙救人。

臺灣有事情的時候，美國這邊都會在大都市舉辦示威遊行，由幾個團體聯合主辦，包括臺獨聯盟、同鄉會、FAPA，以及臺灣教會聯合會等，共同發動起來。我第一次參加示威遊行，是陳錦芳打電話給我，說：「你來幫忙拍照！」所以我就去拍照，這時大概是1975、1976年間，就有人來查我是誰。後來他拿一張工作證給我掛，拍完後也馬上來要底片。可見1975年時還沒有人認識我，除了陳錦芳，我和他們沒有什麼關係，所以臺灣人的團體



對我還會警戒。

## 五、美國臺灣文學研究會

在美國除了參加美術方面的展出，我也參與創辦臺灣文學研究會，成員包括林衡哲、陳芳明、洪銘水、陳若曦、張富美等人，大約有二十一、二人。1981年成立時，剛好楊達到美國來參加成立大會。該會設在洛杉磯，全名是北美洲臺灣文學研究會，每年會邀請一位臺灣作家來參加，曾邀請陳映真、李喬、楊青矗、林亨泰等作家前來，並與各地的臺灣同鄉會聯絡，一站接一站地去演講。在臺灣文學會開會時不是演講，而是文學論文發表會，會員要發表論文，臺灣來的作家則自由討論，不一定發表論文。

之後，臺灣文學研究會的會員愈來愈多，又增加了黃明川、黃娟，以及一位客家女詩人杜潘芳格，平時她都講日文。會員最多時約三十人。曾在很多地方舉辦過大會，如波士頓、紐澤西、洛杉磯、聖塔芭芭拉，以及加拿大、日本。會長從許達然起，之後是洪銘水，我是最後一任會長，由我把這個會結束，因為很多人都離開了，到後來只剩下七、八個人，所以我提議由大家表決是否繼續？最後決議解散該會。1997年在維也納解散的，會員回到臺灣之後並沒有再重新組織。

我在《美麗島週報》寫過不少稿子，都沒有稿費，是陳芳明向我邀稿的。我後來認識該報發行人許信良，但是我和他認識不是因為《美麗島週報》，而是他到紐約的臺灣同鄉會演講才認識的。許信良一辦《美麗島週報》就開始罵臺獨聯盟，指責臺獨

聯盟在1970年刺蔣案的黃文雄、鄭自才逃亡時，表現太軟弱，且否認此行動與臺獨聯盟有關，沒有適時伸出援手。有一次，世臺會召開大會期間，我看到陳唐山和許信良兩人正在談話，陳唐山說：「信良兄，不要再罵我們了。」因為《美麗島週報》一連好幾期在罵臺獨聯盟。我是外人，一時看不懂他們文章的含意，但知道他們在內鬥。在美國辦的報紙有兩個左派的，兩個國民黨的，兩個臺獨的，彼此常罵來罵去，國民黨是《聯合報》系統的《世界日報》和《中國時報》系統的海外《中國時報》，左派是《中報》和《華僑日報》，這兩個都是拿共產黨的錢，以及臺獨的《臺灣公論報》和《美麗島週報》，結果是自己人鬥自己人。

這三種系統的報紙我都看過，也在《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寫文章。有一陣子，在《臺灣公論報》編一個美術方面的專欄，每星期有一版由我負責寫文章，同時又常在《美麗島週報》寫文章。他們之所以會相互爭鬥，主要是因為群眾資源有限，自己人內部在搶。聽說有一年，臺北畫家為席德進慶祝六十歲大壽，特別請來《聯合報》副刊編輯瘞弦和《中國時報》副刊高信疆，以及《藝術家》和《雄獅美術》的李賢文和何政廣，把他們湊在一起拍照，握手言好，是因為多年來他們彼此都不合。

其實他們並沒有到你死我活的情況，比如現在新聞界的資深記者盧世祥，他剛剛派到美國擔任《世界日報》的記者時曾來找我，表示他想去訪問臺灣同鄉會，並問我說：「我去訪問，會不會被打？」我說：「我也不知道。」就打了一通電話給《臺灣公論報》，說這裡有一位《聯合報》系統的記者，剛從臺灣來，他要去採訪，對方說：「你電話給我，我和他聯絡。」聯絡結果怎麼樣，我不知道。後來我到臺灣同鄉會，見到幾位記者坐在那

裡說說笑笑，這個報也有，那個報也有，並沒有因為這樣就鬧不合。

## 返回臺灣

### 一、返回臺灣

1987年7月，臺灣解除戒嚴。1988年11月，我第一次回臺灣，只是想回去看看。到了臺灣，很多人見到我，第一句話就說：「你怎麼能回來？」俞國基的太太說：「奇怪，你怎麼能回來？你的報告打得那麼多，搞不懂？」大家都說我是臺獨，是黑名單，但我自己的感覺並不是那樣。我有一位學生藍榮賢，年紀只差我四、五歲，在臺灣電視公司擔任組長，他問我說：「老師，你回臺灣想做什麼？」我說：「我想上酒家。」他說：「好，明天我帶你去！」我一輩子沒上過酒家，臺灣的酒家不曉得什麼樣子，我想去體驗，就去了。去了以後，看他們桌上放著一疊五百元大鈔，陪酒小姐唱一首歌就給一張，端菜過來，也給一張，這樣在花錢，介紹我時，有一位外省人說：「哦，你的大名如雷貫耳！」後來才知道他是國安局的，請這樣的人來，因為商場上許多事情都要他幫忙。我只回答：「謝謝！不敢當。」他在安全機構服務，可能常常看到我的名字，不然怎會「貫耳」呢？

我有一位好朋友楊思勝，是婦產科醫生，印尼華僑，喜歡美術收藏，結交很多畫家朋友，是藍運登前輩介紹給我認識的。藍運登的太太在臺中開設端容眼科，九十歲了，頭髮全白，永遠

笑咪咪的，講話很慈祥的感覺。藍運登雖然不畫畫，但閱讀相關的書籍、看畫展、交畫家朋友，自稱是「話家」，楊思勝和他是親戚，所以介紹我認識。有一天，楊醫師突然問我說：「你要不要回臺灣？我幫你去講。」我回說：「好啊！」就介紹大使館的陳祕書給我，他是國民黨代辦處的祕書、警官學校畢業，從警界轉到黨部工作，管的大概是和思想有關係的。因他太太生小孩難產，半夜送到大醫院，楊醫師把她從鬼門關救回來，有這個恩情，所以很肯幫忙。那天我去赴約，他馬上把我介紹給幾個上級官員，正好碰到一位職業學生，他自動幫我介紹說：「這位是名畫家謝里法。」他問了我一件事：「聽說民進黨的旗子是你設計的？」我說：「不是，不是，我設計的不會那麼差。」他想了想，過一會又問我同樣的問題，連續問了三次，不曉得為什麼。設計民進黨旗，這有什麼罪？他大概想利用這個幫我打通關。他的為人很好，幫我拍護照的照片，重新辦護照，然後幫我填表，填完後簽名，護照馬上就出來了。

1988年，我終於回到臺灣，只停留三個星期，陳祕書幫我在臺灣安排了一個人來接我，是吳三連基金會的人，這個人是搞特務的，他說很多基金會都有特務在裡面，他來接我，是在保護我。我先飛到日本，在日本過了一夜後，再飛到桃園機場。到了機場就聽到廣播呼叫我的名字，說在機場出口處有人等我。我一出去，果然有兩、三個人拿著牌子在等我，其中一位「李將軍」是機場專管安全的，由他帶我出去。

後來我和吳三連基金會的人出關，沒有和李將軍走，他送我到門口後，我家裡的兄弟、妹妹，以及幾位同學在等我，就把

我帶走了。我回來之前曾寫信給我大哥，跟他們講我要回臺灣的事，因為我大哥有一位同學，好像也是從事情報工作的，以前我還在臺灣的時候，曾看過他穿軍服，已經是少校了。請大哥問那位同學，看看我有沒有問題，他回信說我只是被懷疑，並沒有確實的證據。第二天一早，廖修平請我吃飯，還有一位是《自立晚報》的編輯，他幫我出了一本書，書名是《我的畫家朋友們》。到了下午三、四點時，就在福華飯店召開回國記者會，參加的人很多，楊英風、郭雪湖、顏水龍、黃春明、楊青矗、李敏勇、何政廣、李錫奇、吳昊、顧重光等人都來了，在臺上坐成一排，還有東方畫會的畫家，主要是以藝文界的名義來歡迎。

但還是有人說我是政論家，因為那陣子我有幾篇文章很轟動，像是〈從二二八看臺灣知識分子的盲點〉一文，引發諸多爭論，還有一篇是寫江文也的，也是一大堆回響。這兩篇文章是比較軟性的臺獨思想。記者會之後，高信疆請我吃飯。中央研究院也邀請我去演講，還有臺灣筆會，主席楊青矗約一大批的臺灣作家和我座談，所參加的活動，都不是事先安排的。我回來只是想看看臺灣，後來大家知道了，才有一連串的邀約。回美之後，我寫了一篇文章——〈回味那已散的筵席〉，文章很長，有一位朋友說他讀了十遍，因為他寫不出那種感性的東西。滯臺期間，李將軍曾要我打電話給他，並說：「有人找你麻煩時，你要趕快打電話給我。」並說：「現在有好幾個系統，我們說你沒有問題，但可能別人說你有問題。」小麻煩可能會變成大事情，對國民黨的形象也不好，所以他等於保護他自己。

這次返臺後，郭為藩擔任文建會主委時曾舉辦文化會議，也

邀請我參加。回來幾次以後，看到的臺灣，實在令我感到失望，對人行道就幾乎沒辦法適應；還有建築物，到底是臨時的，還是永久性的，實在看不出來，隨便一個鐵皮屋就可以作生意，而且是在臺北市的中心，法令怎麼會這樣子？所以那時候我見了人就批評臺灣，說臺灣又髒又亂，臺灣人一直在搞民主，應該要搞衛生才對。所以後來很多人都指責我，說我不喜歡臺灣，甚至我還說過：「如果我不是臺灣人，不會到臺灣這個國家來。」

數年後，我再回來臺灣時，臺北有新光三越大樓，好高高高的大樓，我的乾女兒王雪峰，是我在美國認的，當時她要選國大代表，我捐了一些畫給她，並與她一起吃飯，到新光三越頂樓的福華飯店用餐，由高樓上看到的總統府，怎麼看都不像，原來我們平常看總統府是從下面往上看，那一天卻是從上面往下看，所以像幼稚園一樣那麼小。這代表民主時代的來臨。警察局以前也是很大，現在街上比較小的房子就是警察局。

## 二、巴黎置產

我一直不敢想過要回臺灣定居。反而有那一陣子經常到巴黎，所以決定在那裡置產，我買的第一間房子是在巴黎，大概是1991、1992年。我在法國到處繞，想和老朋友見面，但很多老朋友都已經回臺灣了，有些去了美國，所以看的都是我們的晚輩留學生，我發現他們和我們不一樣，有些是爸爸、媽媽帶著他們來，買了房子，安頓好了才回去；有的來了兩、三個月後，馬上買機票回臺灣，回去看父母再來。

我在巴黎買的房子是在巴黎鄉下的apartment，後來一算，

價錢連在臺北市東區的一間廁所都買不到。從巴黎到紐約，搭飛機大概要七、八個小時；而且法文還可以通，每一次去，行李一放，把房子打掃一下就出門去，往北或往南到處去旅行。有一次巴黎很冷，我們就往南到南部，但是南部還是很冷，就坐火車到西班牙，反而在下雪！於是再往南，到了葡萄牙，還到安道爾，就是法國和西班牙之間一個小小的國家。

### 三、回臺定居

1997年我才決定回臺灣定居。1996年，我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獎助金，分別在臺灣省立美術館、基隆市文化中心、臺北市帝門畫廊，以及桃園市文化中心舉辦畫展。每個地方展出的作品都不一樣，在臺中省立美術館展出的是裝置藝術，取稱「垃圾美學」，把我對臺灣的那種垃圾感覺呈現出來，做一個很大的展覽。在基隆展出，是因為我出國之前在基隆教書，是我離開臺灣的最後一站，所以在那裡舉辦展覽。桃園是我親生父母出生的老家，也在那裡舉辦展覽，所以主題是「卯生文明」，大概有三十幾張一系列的大幅畫作。

展出期間，省議員王世勳來看展，有天他打電話給我，說：「你的畫有沒有賣？」我說：「沒有。」他說：「不賣嗎？有人要全部買。」我說好，並決定等他的朋友來全部買。過了一陣子，他又打電話來，說：「那個買畫的人說，要用房子和你換。」就是我現在住的這棟房子。然後他就開車子載我來看，那時候房子還在蓋，電梯都還沒弄好，從上面往下看，那邊全是稻田，我馬上決定和他換。他算價錢可以換到五間房子，我後來把

它打通，總共一百七十幾坪。我不知道這樣換划不划算，能夠回到臺灣來就是划算，用多少代價都沒關係。這樣可以把我所有的畫作都集中到臺灣來，開畫展的時候，會比較有系統。

所以我一下子變成在紐約、臺灣、巴黎三個地方都有房子，本來覺得這樣也不錯，結果沒想到要繳稅，這樣就糟糕了。我先把紐約的房子讓給沈富雄的兒子，他的兒子想當文學家，讓他到紐約來歷練，臺灣人在世界上用英文寫作成名的很少，他可以全力培養他的兒女，看看有沒有機會，他曾跟他兒子說：「你不用賺錢，我在世的時候，我供養你，我死了，我的財產都是你的，你大概也一輩子用不完，你就當藝術家去吧。」年輕人常常用電腦做一個case，有了一點錢，就到處去旅行，沒有錢了，就定下來，再做一個case，所以他是到處流浪。至於巴黎的房子，我是經常去住，每次去大約一、兩個月，有一個多月都在外面旅行，也沒有真正住在那裡。法國境內差不多都跑過了，最有興趣的是看文學家、畫家、音樂家住過的地方，然後看他們的墳墓。幾年後，房子才賣給一個臺灣人，也退掉紐約的房子，返臺定居。我現在住在臺中，沒有再回臺北迪化街的老家，其實現在也沒有老家了。

#### 四、返臺後的觀察

回臺灣之後，我去看一些民進黨的議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是我在美國時認識的，他們都比我有錢多了，可是每次選舉我都捐很多畫給他們。看到這些黨員的立場經常跳來跳去，沒獲得黨的提名即退黨參選。最早是康寧祥的聲望很高，然後是許信



良，再來是朱高正。我一路看下來，看了很多轉變，所以我會崇拜毛澤東就是這樣，他一直在做，一生中變的部分很有限，有些人說：不變是個頑固分子，但不變也可以解釋成從一而終。

臺中市長胡志強，是拿國民黨中山獎學金出國留學的，有次他說：「我每一次做一件事情，都想到謝老師知道了，不曉得會怎麼想？」他會想到，我會不會不高興？會不會讚揚他？會不會什麼？他會講這種話。他送很多東西給我，咖啡、酒，還有書，他出的書一定會寄給我。本來我並不認識他，他選臺中市長時，我是支持民進黨籍的蔡明憲，並捐畫給蔡明憲。後來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舉辦校友聯展，我去參加時，胡市長已經致詞完畢坐在貴賓席了，請我上臺講話時，我看到他，就開玩笑說：「我回臺灣最高興的事就是到處去旅行，我不會開車，也不敢坐飛機，所以就坐自強號，自強號火車既準時又不貴，又安全，不像飛機會掉下來。」大家聽到我一直講自強號，就慢慢體會到然後開始笑了起來，胡市長也跟著呵呵地笑，這是我第一次見到他時所講的話。結束之後，我們一起走出來，他問我說：「你以前在美國哪裡？你現在在哪裡？」跟我拉交情。後來他表示要爭取古根漢在臺中設館，我以為這只是他的選舉招式，拉一些文化界的票，沒想到他選上以後，繼續爭取得很認真，民進黨的幾位有見識的市議員也支持他。

因此，我一連寫了好幾篇文章，刊登在*Taiwan News*、《聯合報》，以及其他幾個報紙，都在稱讚他，說他是一位很好的文化市長的典範，胡市長都看到了，原來我在《雄獅》、《藝術家》雜誌寫文章，他都看到，他會讀美術雜誌，令人覺得很不簡

單。他寫信給我，只有短短的幾個字來感謝我。那一陣子，他曾來過我家幾次，我開畫展、新書發表會，他一定會到。參加新書發表會的人很多，大多是藝文界人士，他來講話一點也不官腔，且和大家打成一片。祕書跑來提醒他還有下面一個行程，他說：「好好好！」但還是繼續講，又催了三次才離開。所以他很喜歡這樣的場合，沒有壓力，大家都很平等。如果開會的話，他把自己當是官就沒辦法像這樣了。

## 海外黑名單相關大事年表

- 1948 1月28日，臺灣省政府制定「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決定自3月1日起施行。
- 1949 2月12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公布「軍公人員及旅客臺灣省入境暫行辦法」，決定自3月1日起施行。
- 5月1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布「戒嚴令」，自5月20日起施行軍事戒嚴。
- 8月23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決定限制旅客入境，往來中共區船隻一律沒收。
- 10月27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決定四項措施：一、強化入境檢查；二、嚴禁放火、破壞；三、肅清匪諜；四、切斷與中共區的電信往來。
- 1950 1月31日，行政院修正公布「軍公教人員及旅客入境辦法」。
- 5月4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軍人及其眷屬出入境辦法」。
- 7月12日，行政院通過「臺灣省准許出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 10月7日，臺灣省政府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特設聯合審查處，統辦出入境檢查。
- 1951 6月13日，行政院通過「戡亂時期臺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暫行辦法」，放寬限制並簡化申請手續，6月15日國防部公布施行。
- 1957 1月10日，行政院修正通過「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

境管理辦法」，自2月1日起施行。

1月29日，國防部公告自2月1日起廢止「戡亂時期臺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暫行辦法」、「國軍軍職人員及其眷屬入境出境暫行辦法」。

7月22日，行政院通過實施出入境證使用範圍及效期，放寬申請手續與核轉機關等項簡化。

1965 7月29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宣布自8月1日起實施修正後之「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辦法」。

1971 10月25日，聯合國以七十六比三十五，十七票棄權，通過阿爾巴尼亞所提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所代表的中國席位，排除中華民國的議案。中華民國代表團在進行表決時，退出會場，並宣布退出聯合國。

1972 5月20日，臺北國際機場入出境管理站成立。

8月28日，行政院核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之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處自9月1日起改隸內政部，定名為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1974 9月21日，國防部、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

1979 1月3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開始受理國民出國觀光申請案件。

1980 4月1日，實施修正後之「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1986 9月28日，民主進步黨在臺北圓山飯店成立，並選舉江鵬堅為首任黨主席。

10月15日，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令」〔解除戒嚴令〕及「動員戡亂時期民間社團組織」〔開放黨禁〕兩項革新議題。

11月30日，桃園國際機場外發生警民衝突，前桃園縣長許信良闖關歸國未成，滯留日本。

1987 6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人民出入境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

7月7日，立法院表決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同意備查。

7月15日，解除戒嚴。內政部、國防部令，廢止「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

8月14日，內政部放寬解嚴後人民入出境審查許可標準，原先曾赴中國大陸者三年不准出境之規定更改為二年。

10月17日，內政部表示許信良揚言暴力顛覆，不准入境，許信良等抵港，將再轉赴菲、韓等國。

1988 2月12日，許信良意圖闖關遭菲律賓拘留，持假護照被識破，暫留境管局靜候處置。許信良要求遞解回臺灣，否則願受菲國法律制裁。

3月2日，立委許榮淑表示，民主進步黨將全面展開臺灣人返鄉運動。

5月9日，內政部審查申請入出境案件，六百三十四人維

持入出境管理局原處分，行政院強調並無黑名單或參考名單。

7月24日，陳婉真企圖入境闖關不成，與警方發生衝突。次日，黃昭輝指控航警施暴，抗議不准陳婉真入境。

7月26日，陳婉真自新加坡強制解返美國，在東京接受訪問稱抵洛杉磯將拒絕入境，並要求美國移民局立即把她遣回臺灣。

7月27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否認有黑名單，只擁有民眾出入境資料，限制出入境主要根據法院資料，並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管制。

8月15日，周吳秀惠企圖闖關來臺參加世界臺灣同鄉會年會，因無入境簽證被遣返。

8月18日，世界臺灣同鄉會年會改以座談方式，李憲榮等在日舉行理事會。

8月21日，民主進步黨動員約兩千人，聲援海外臺灣人返鄉遊行順利結束。

11月22日，謝源拔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入境，成為首位獲准返臺的滯留中國大陸之臺籍國軍。

1989 3月15日，內政部長許水德宣布，入出境管理局將自3月31日起接受滯留中國大陸臺籍國軍返臺申請。

4月15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表示絕沒有黑名單。

5月19日，陳婉真潛返入境成功，現身鄭南榕的告別式。

5月25日，陳婉真召開記者會表示，返鄉只是執行個人的權利，為了突破黑名單，個人不惜付出一切代價。次日，陳婉真申報流動戶口，接受警方偵訊，對如何入境拒不作答。

6月7日檢方傳訊陳婉真，陳婉真仍不吐露如何入境。

6月26日陳婉真非法入境遭起訴。

7月19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承認確有一份黑名單，不受歡迎入境者人數不滿百人。

7月31日，陳婉真因非法入境遭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得易科罰金。

8月2日，海外異議人士羅益世從高雄機場合法入境，入出境管理局指其絕非偷渡入境。

8月8日，臺獨聯盟中央委員蔡正隆持美國護照，獲得北美事務協調會紐約辦事處簽證，以化名蔡來福合法入境。

8月11日，世界臺灣同鄉會第十六屆年會在高雄召開，會長李憲榮突破黑名單，入境與會。

8月13日，世界臺灣同鄉會第十六屆年會閉幕，中午在高雄市新興教會舉行記者會，會長李憲榮強調將以持續的行動，和平合理抗爭抗議黑名單剝奪返鄉權。會後，世界臺灣同鄉會遊行抗議黑名單。

8月15日，內政部警政署外事室及外事警官隊會同臺北市警中山分局人員，到臺北市錦州街向具有雙重國籍的李憲榮送達約談通知書及限期離境通知書，但李憲榮並

未簽收，警方將通知書貼在鐵門上，並大聲朗讀內容，完成送達手續。

8月20日，陳婉真非法入境案由檢察官李尚澤為查明入境管道為由提起上訴。

8月25日，世界臺灣同鄉會會長李憲榮自行出境。

8月27日，世界臺灣同鄉會總幹事羅益世及臺獨聯盟中央委員蔡正隆遭強制出境。

9月19日，陳婉真的丈夫張維嘉與洪奇昌同機返國。

9月27日，許信良搭乘東港籍漁船金滿財號，企圖偷渡入境被查獲。

10月3日，前世界臺灣同鄉會會長陳唐山及前世界臺灣同鄉會會長陳都之妻祝丕芳由美國搭機返國，希望政府准許列管異議人士回臺。

11月2日，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傳已由祕密管道入境臺灣。

11月29日，世界臺灣同鄉會總幹事羅益世偷渡入境，在臺北市被捕。

12月8日，羅益世因提不出入境證明，遭檢察官以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提起公訴。

1990 1月31日，許信良偷渡入境案判刑一年，許信良擬放棄上訴，兩案合併執行最長七年八個月。

2月24日，高院審理羅益世非法入境案，羅益世拒絕提供入境資料。

4月30日，立法院預算審查會決議，自7月1日起廢除出



入境證制度，只要持護照即可出入境。

6月24日，海外異議人士陳昭南入境被收押，高檢署指其曾參加「臺灣革命黨」涉嫌叛亂遭通緝，此次准予入境並不表示沒有刑責。

6月27日，陳唐山因不滿陳昭南被捕，表示退出國是會議，盼政府儘速解除黑名單禁制。

7月5日，海外異議人士五人晉見李登輝總統盼解除黑名單，特別要求撤銷彭明敏之通緝令，以示改革誠意。

7月25日，羅益世非法入境案上訴駁回，全案確定，判刑十個月。

7月27日，北美臺灣人教授協會有關人員表示，臺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李應元應已返回臺灣。

9月13日，資深報人陸鏗獲准來臺演講。

10月5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表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三條入境限制乃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1991 1月4日，涉及刺殺蔣經國案之鄭自才以合法入境簽證抵桃園國際機場，遭遣返日本。

1月2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修正為「國家安全法」。

3月30日，在美國國會議員與大使館協助下，臺獨聯盟多位幹部順利入境菲律賓，召開獨派人士懇談會。

4月1日，外交部長錢復表示沒有黑名單，但有列註人員名單。

4月3日，內政部列管入境名單共二百九十九人，甲、乙兩項列註資料含臺獨及暴力分子。其中，四十六人曾經獲得許可入境。

4月10日，內政部長許水德表示，現階段限制入境列管人員名單有必要重新檢討。全美臺灣同鄉返鄉團一行九人順利通關入境。

6月23日，刺蔣案主角鄭自才在臺北舉行記者會公開露面，並呼籲政府廢除黑名單。

6月29日，警方傳喚鄭自才偵訊入境管道，鄭自才堅稱合法入境，拒提證明文件，警方函送地檢署偵查。

7月26日，鄭自才非法入境偵結，臺北地檢署依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起訴。

8月30日，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冒用丁崇真護照入境被捕。鄭自才非法入境案首度開庭，庭訊時拒透露入境管道。

9月2日，臺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李應元在臺北市被拘提到案，檢察官以預備內亂及非法入境罪收押。

9月4日，民主進步黨中常會決議，救援郭倍宏、李應元，朝野協商以廢止「刑法」第一百條及黑名單為優先目標。

9月9日，臺灣高檢署以預備內亂、非法入出境、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名起訴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

9月17日，臺灣高檢署以預備內亂罪與非法入境起訴臺獨聯盟副主席李應元。

9月19日，臺獨聯盟中央委員陳榮芳企圖闖關，遭原機遣返香港啟德機場。

10月14日，刺蔣案涉案人鄭自才被控非法入境，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判刑一年，不得緩刑，鄭聞訊稱將上訴。

10月20日，警調單位趁臺獨聯盟臺灣本部成立大會，強力拘提涉嫌違法入境之臺獨聯盟成員，臺獨聯盟中央委員郭正光趁隙逃逸，張燦鎣、許世楷、陳榮芳未現身，僅臺獨聯盟總本部祕書長王康陸被收押偵辦。

10月25日，臺獨聯盟中央委員林明哲返臺，稱二十八年來首次返臺，不管政府准或不准，都準備定居，警方不擬立予逮捕。

11月2日，高等法院首度開庭審理李應元，坦承是臺獨聯盟副主席，對於臺獨聯盟組織及入境方式等問題皆拒絕作答。

11月9日，郭倍宏出庭應訊仍保持緘默，律師團聲請與李應元案併審，並准郭妻入境擔任被告之輔佐人。

11月25日，美國會議員索拉茲在美國國會提案要求臺灣當局解除黑名單。

11月29日，立法院通過凡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限制入境的建議案。內政部長吳伯雄表示，「國家安全法」對入出境審查標準有明確規範，立法院如認為有必要修正，可在修法過程中檢討。

12月3日，立委籲請政府重新界定「國籍法」，廢除黑

名單管制。

12月7日，臺獨聯盟總本部主席張燦鎣持用「會田豐」的日本護照及三個月效期入境簽證，自日本搭機入境，遭航空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高檢署歸案。

12月14日，高院首度開庭審理王康陸案，王康陸坦承加入臺獨聯盟，以「自己的方式」入境，有不少民眾前往聲援，律師團則當庭要求將涉及預備、內亂四案併審。黑名單人士施仁振在臺北市現身，為民主進步黨造勢。

12月17日，成功大學校園內出現聲援張燦鎣之海報，民主牆上並刊登列入黑名單畢業校友的事蹟，呼籲政府解禁。

12月18日，臺獨聯盟張燦鎣、郭倍宏、李應元之妻子闖關入境，均失敗遭遣返。

12月19日，臺獨聯盟副主席陳南天在高雄市現身，張燦鎣二女順利入境，往土城探視其父，發表聲明要求政府應重視臺灣人的返鄉權。

12月26日，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副主席李應元二人之妻張舜華、黃月桂獲准入境

12月28日，非法入境臺獨分子羅美鈴搭機遭拒，經有關單位協調，始登機返美。

1992 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交部組織法」修正案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將外交部領事事務司擴大為領事事務局，並通過在前法中增列條文「情治單位非依法不得干預黑名單」。

1月23日，警方拘提臺獨聯盟成員陳榮芳，檢方漏夜偵訊後諭令收押。

1月29日，陳榮芳涉嫌非法入境，臺北地檢署依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提起公訴。

3月14日，臺灣建國運動組織負責人陳婉真被控預備內亂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宣判，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十個月，褫奪公權三年。

4月11日，美國會議員索拉茲重申促臺灣廢除黑名單。

4月27日，李登輝總統宣示將檢討政治異議人士的限制入境問題。

5月14日，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亞太事務小組通過議案，呼籲臺灣取消黑名單。

5月30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表示，限制入境名單人數，將縮減至百人以下。

6月11日，立法院內政、國防、司法聯席審查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廢除三原則與黑名單條款。

7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黑名單大幅縮減僅剩五人，增列但書規定：凡無恐怖或暴力重大嫌疑之海外國人，均可順利申請返臺。黑名單人士二百七十七位准許入境，但若觸犯相關法律是否追訴刑責，由司法機關認定。

7月16日，鄭自才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非法入境案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判刑一年確定，鄭

表示將返鄉坐牢。

7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國家安全法」。

8月10日，鄭紹良返鄉。

10月14日，臺獨聯盟返鄉團團長黃昭堂揚言闖關，遭新加坡航空拒載。

10月31日，旅居日本之臺獨人士黃昭堂解禁獲准，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將核發入境許可證。黑名單僅剩陳南天及黃文雄兩人。

11月6日，鄭自才因非法入境被判刑一年，屢傳不到，遭拘提發監執行。

1993 3月2日，黑名單人士陳南天入境限制解除。

3月11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前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陳鼓應入境申請。

4月3日，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中央委員陳南天獲准入境，表示今後將在臺灣居留。

1994 12月28日，外交部領務局強調並無國際黑名單，指確有極少數列註人士，各國皆然。

1995 1月26日，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條例」草案，規定妨害安定重嫌者，撤銷入境許可。

1996 5月6日，刺殺蔣經國案主角黃文雄在臺灣大學校友會館召開返鄉記者會。

7月30日，內政部召開「移民法及移民署組織條例專案小組」會議決定將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升格為入出國及

移民署，作為統籌入出境及移民業務的專責機構。

2003 4月18日，司法院大法官做出解釋，指黑名單條款違憲。





口述歷史叢書73

# 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口述訪談錄

發行人：呂芳上

訪問記錄：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

出版機關：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 2316-1000

網址：<http://www.drn.gov.tw>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石朝旭設計有限公司

排版印刷：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廈門街34巷19號1樓

電話：(02) 2369-6300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103年12月

定價：新臺幣450元

GPN：1010302429

ISBN：978-986-04-3130-8（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電話：02-23161062。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口述訪談錄 / 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

訪問記錄. --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民103.12

面；公分. --（口述歷史叢書；73）

ISBN 978-986-04-3130-8（精裝）

1.臺灣傳記 2.訪談 3.口述歷史

783.32

103023737

### 展售處：

國史館

地 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

電 話：(02) 2316-1067

網 址：<http://www.drn.gov.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 話：(02) 2518-0207

網 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 話：(04) 2226-033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